

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台南市政府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台 南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1.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2.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起共 30 日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止 30 天，並刊登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27 日及 28 日之聯合報。
	公 開 說 明 會	分別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13 日於南區區公所辦理公開說明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會議紀錄中之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6 日第 17 次會審議修正通過。

目 錄

目 錄	I
圖目錄	III
圖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1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1-1
第四節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關係	1-4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2-1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2-4
第二節 實質計畫內容	2-8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69
第四節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2-112
第五節 都市更新地區劃定	2-128
第六節 附帶條件	2-130
第三章 都市發展現況與檢討預測分析	3-1
第一節 計畫年期	3-1
第二節 計畫人口	3-1
第三節 上位暨重大建設計畫	3-8
第四節 自然、人文環境	3-15
第五節 社經發展	3-20
第六節 土地使用	3-25
第七節 公共設施	3-30
第八節 交通運輸	3-41
第九節 公有土地	3-51
第十節 整體開發地區	3-54
第十一節 地區災害歷史	3-56
第四章 通盤檢討構想	4-1
第一節 全市整體發展構想	4-1
第二節 發展潛力與限制	4-7
第三節 發展課題與策略	4-10
第四節 規劃目標與南區發展構想	4-11
第五章 變更計畫	5-1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5-1
第二節 變更內容	5-8

第六章	實質計畫	6-1
第一節	計畫範圍	6-1
第二節	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6-1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6-1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6-2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6-17
第六節	都市防災計畫	6-44
第七節	都市更新計畫	6-54
第八節	事業及財務計畫	6-55
第九節	附帶條件	6-63
第十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6-84
第十一節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6-106

圖 目 錄

圖一-1	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區位示意圖	1-2
圖一-2	台南市南區里界位置示意圖	1-3
圖一-3	主要計畫變更示意圖	1-24
圖二-1	原各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2-7
圖二-2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2-12
圖二-3	南區計畫道路位置示意圖	2-68
圖三-1	南區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圖	3-2
圖三-2	南區佔全市人口比例歷年趨勢圖	3-2
圖三-3	南區 97 年度人口金字塔圖	3-4
圖三-4	南區 80 年度人口金字塔圖	3-4
圖三-5	台南市各年齡組成人口佔全市人口比例歷年趨勢圖	3-6
圖三-6	南區各年齡組成人口佔全區人口比例歷年趨勢圖	3-6
圖三-7	古蹟、歷史建築及廟宇分佈示意圖	3-19
圖三-8	台南市就業人口產業別分析圖	3-20
圖三-9	民國 79 年至 94 年南區一級產業戶數統計圖	3-22
圖三-10	民國 80 年至 95 年南區二、三級產業家數統計圖	3-24
圖三-11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26
圖三-12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	3-40
圖三-13	交通系統示意圖	3-42
圖三-14	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3-52
圖三-15	公有非公用土地分佈示意圖	3-53
圖三-16	辦理整體開發地區範圍示意圖	3-55
圖三-17	台南市之常淹水地區圖	3-56
圖三-18	新化地震震度圖	3-57
圖三-19	白河地震震度	3-59
圖三-20	台南市火災斑點圖(民國 91 年 1 月至 95 年 1 月)	3-58
圖四-1	台南市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4-2
圖四-2	台南市交通運輸系統規劃構想示意圖	4-4
圖四-3	台南市開放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4-6
圖四-4	發展構想示意圖	4-14
圖五-1	細部計畫變更示意圖	5-70
圖五-2	變更二-2 案國小(文小)11 用地西南處截角示意圖	5-71
圖五-3	變更二-3、二-4 案示意圖	5-72
圖六-1	細部計畫變更後示意圖	6-4
圖六-2	防災避難圈分區示意圖	6-49
圖六-3	避難救災路線及避難據點示意圖	6-50
圖六-4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示意圖	6-51
圖六-5	住宅區土地使用強度管制示意圖	6-85
圖六-6	商業區土地使用強度管制示意圖	6-87
圖六-7	公道十二(台 86 東西向快速道路)兩側建築基地退縮建築位置示意圖	6-97

圖六-8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範圍內公道五以南地區內之建築基地開放空間 與人行動線系統示意圖.....	6-98
圖六-9	斜屋頂投影面積示意圖.....	6-99
圖六-10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示意圖.....	6-99
圖六-11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6-100
圖六-12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6-100
圖六-13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容積接受地區示意圖.....	6-102
圖六-14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容積接受地區示意圖.....	6-103
圖六-15	安平新市區解除市地重劃開發方式之地區容積接受地區示意圖.....	6-104
圖六-16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最小建築基地規定示意圖.....	6-105
圖六-17	運河兩側地區範圍示意圖.....	6-107
圖六-18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範圍示意圖.....	6-108
圖六-19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範圍示意圖.....	6-109
圖六-20	「宗（專）3」（竹溪寺）、「存21」（忠烈祠）與竹溪（虛線範圍處） 鄰接或毗鄰之基地示意圖.....	6-110
圖六-21	古蹟及其鄰接或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管制範圍示意圖.....	6-110
圖六-22	雨遮規範示意圖.....	6-112
圖六-23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示意圖.....	6-113
圖六-24	非臨接計畫道路廣告物設置示意圖.....	6-113
圖六-25	臨接計畫道路廣告物設置示意圖.....	6-113
圖六-26	水交社地區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示意圖.....	6-114
圖六-27	運河兩側地區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示意圖.....	6-115
圖六-28	商8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示意圖.....	6-115
圖六-29	灣裡地區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示意圖.....	6-115
圖六-30	應設置斜屋頂地區示意圖.....	6-116
圖六-31	退縮地設施設置規範說明圖.....	6-117
圖六-32	應配置地標量體圖.....	6-117

表 目 錄

表一-1	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1-5
表二-1	南區主要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2-1
表二-2	各細部計畫名稱、面積及計畫人口綜理表	2-3
表二-3	南區細部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2-4
表二-4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2-9
表二-5	各項使用分區明細表	2-13
表二-6	各項公共設施明細表	2-15
表二-7	主要計畫道路編號表	2-25
表二-8	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	2-28
表二-9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2-69
表二-10	各細部計畫區實施容積管制規定一覽表	2-111
表二-11	各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訂定情形說明表	2-112
表二-12	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條文	2-112
表二-13	現行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綜理表	2-113
表二-14	都市更新地區實質計畫內容摘要綜理表	2-128
表三-1	南區人口成長分析表	3-1
表三-2	南區 97 年度人口結構統計表	3-3
表三-3	南區 80 年度人口結構統計表	3-3
表三-4	台南市 88 至 97 年度人口結構統計表	3-5
表三-5	南區 88 至 97 年度人口結構統計表	3-5
表三-6	計畫目標年人口成長預測一覽表	3-7
表三-7	可容納人口總量推估表	3-7
表三-8	計畫區古蹟及歷史建築一覽表	3-16
表三-9	計畫區廟宇一覽表	3-16
表三-10	台南市各行業歷年就業人口統計表	3-21
表三-11	台南市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統計表	3-21
表三-12	南區農漁牧業家、戶數統計表	3-22
表三-13	南區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統計表	3-23
表三-14	計畫區現況使用面積一覽表	3-25
表三-15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	3-30
表三-16	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表	3-38
表三-17	公共開放空間種類面積表	3-39
表三-18	南區主要道路條件及道路容量分析表	3-43
表三-19	南區主要路口延滯比較表	3-44
表三-20	南區幹道服務水準比較表	3-46
表三-21	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情形綜理表	3-54
表四-1	計畫區發展 SWOT 分析表	4-9
表五-1	通盤檢討前公共設施劃設檢討表	5-3
表五-2	住宅區編號及使用強度整併調整對照表	5-5

表五-3	商業區編號整併調整對照表.....	5-6
表五-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修正原則表.....	5-7
表五-5	變更案分類表.....	5-8
表五-6	變更內容明細表.....	5-9
表五-7	現行都市計畫與航測地形圖測量面積差異一覽表.....	5-20
表五-8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後編號及面積增減明細表.....	5-22
表五-9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前後編號及面積增減明細表.....	5-25
表五-10	道路編號變更前後對照表（D1區）.....	5-39
表五-11	原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路權範圍內兩側人行道寬度檢討前後對照 表.....	5-67
表五-12	通盤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	5-68
表五-1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前後對照表.....	5-73
表五-14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前後對照表.....	5-186
表六-1	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項目、面積明細表.....	6-5
表六-2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劃設檢討表.....	6-7
表六-3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6-8
表六-4	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D1區）.....	6-17
表六-5	避難據點指定地點一覽表.....	6-48
表六-6	醫療據點分級及位置表.....	6-52
表六-7	台南市住院診療醫院位置表.....	6-52
表六-8	消防分隊相關設備數量表.....	6-53
表六-9	警察局位置表.....	6-53
表六-10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發經費一覽表.....	6-56
表六-11	住宅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6-84
表六-12	商業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6-86
表六-13	「商 92-1(附)、商 92-2(附)、商 96 (附)」商業區限制使用項目一 覽表.....	6-89
表六-14	其他分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6-91
表六-15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一覽表.....	6-92
表六-16	電信專用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表.....	6-93
表六-17	其他地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表.....	6-93
表六-18	退縮建築規定一覽表.....	6-95
表六-19	都市設計準則送審權責單位表.....	6-11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台南市現有都市雛型始於西元 1911 年時日人的「市區改正」計畫，當時計畫範圍係以舊市區為主，而後於民國 68 年(1979 年)辦理變更及擴大都市計畫，並分別於 72 年、83 年及 88 年辦理第二、三及四次的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現行之都市計畫範圍已涵蓋整個南區行政區。

為落實區公所推動區政建設工作，改善細部計畫區過於零散而缺乏一致性規劃之問題，爰依南區行政區為計畫範圍，進行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除使行政區域之資料能配合計畫範圍利用外，由分區所選出之民意代表更能確實為該區爭取適當建設與發展經費。未來將透過都市計畫與區域建設工作推動之相互呼應，符合都市發展需求，並提高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效益。

本次通盤檢討重點，在於強化南區於台南都會區所特有之交通、居住、觀光、商業等核心機能及資源，朝向以串連開放空間、海岸資源及周邊住宅區之方向發展，達成「改善居住生活機能」及「活化觀光休閒環境」的兩大規劃目標，以凸顯南區「高品質休閒意象之住宅區」的定位。

第二節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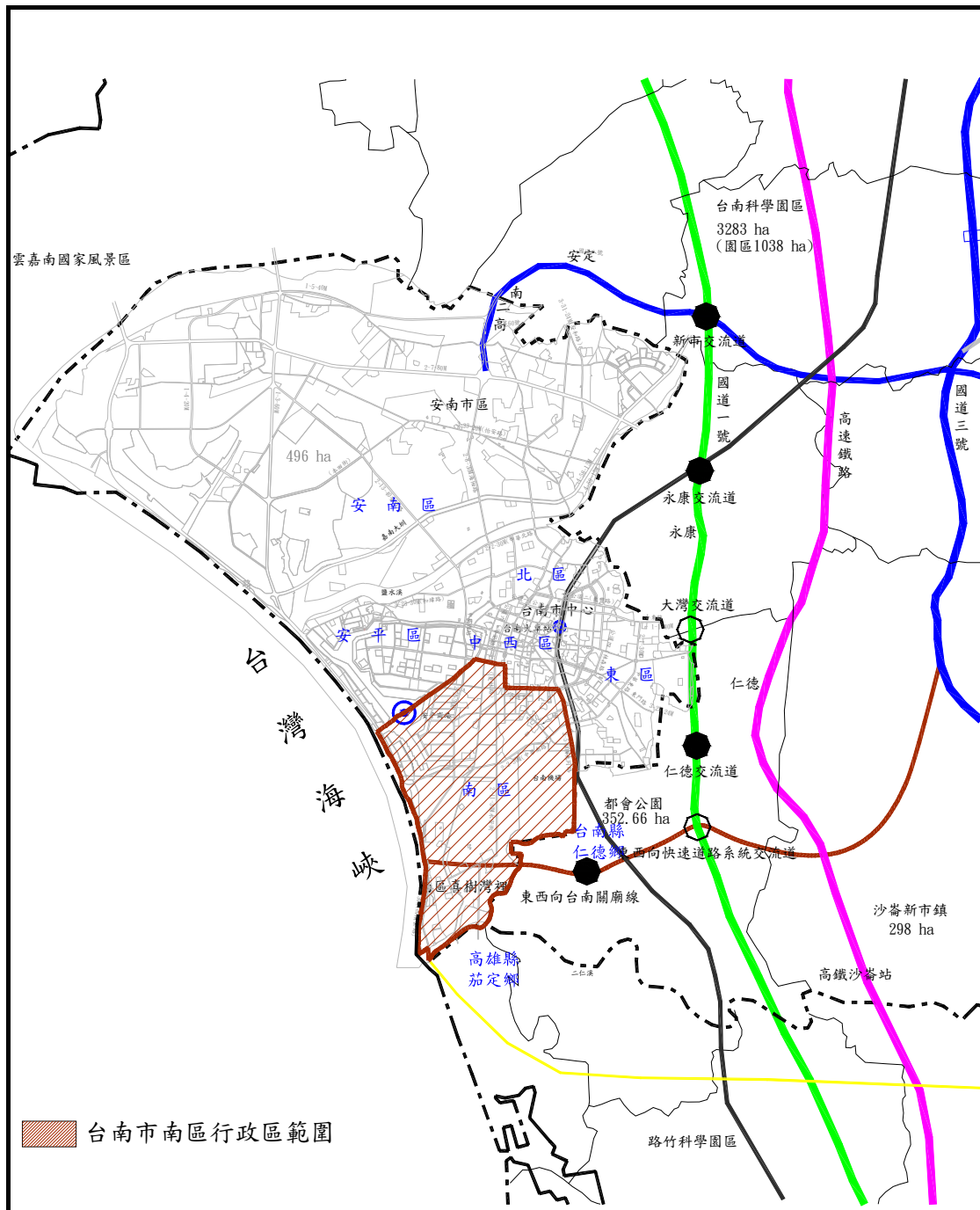
本通盤檢討計畫係以下列法令作為規劃作業與檢討之依據：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
- 二、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作為檢討之作業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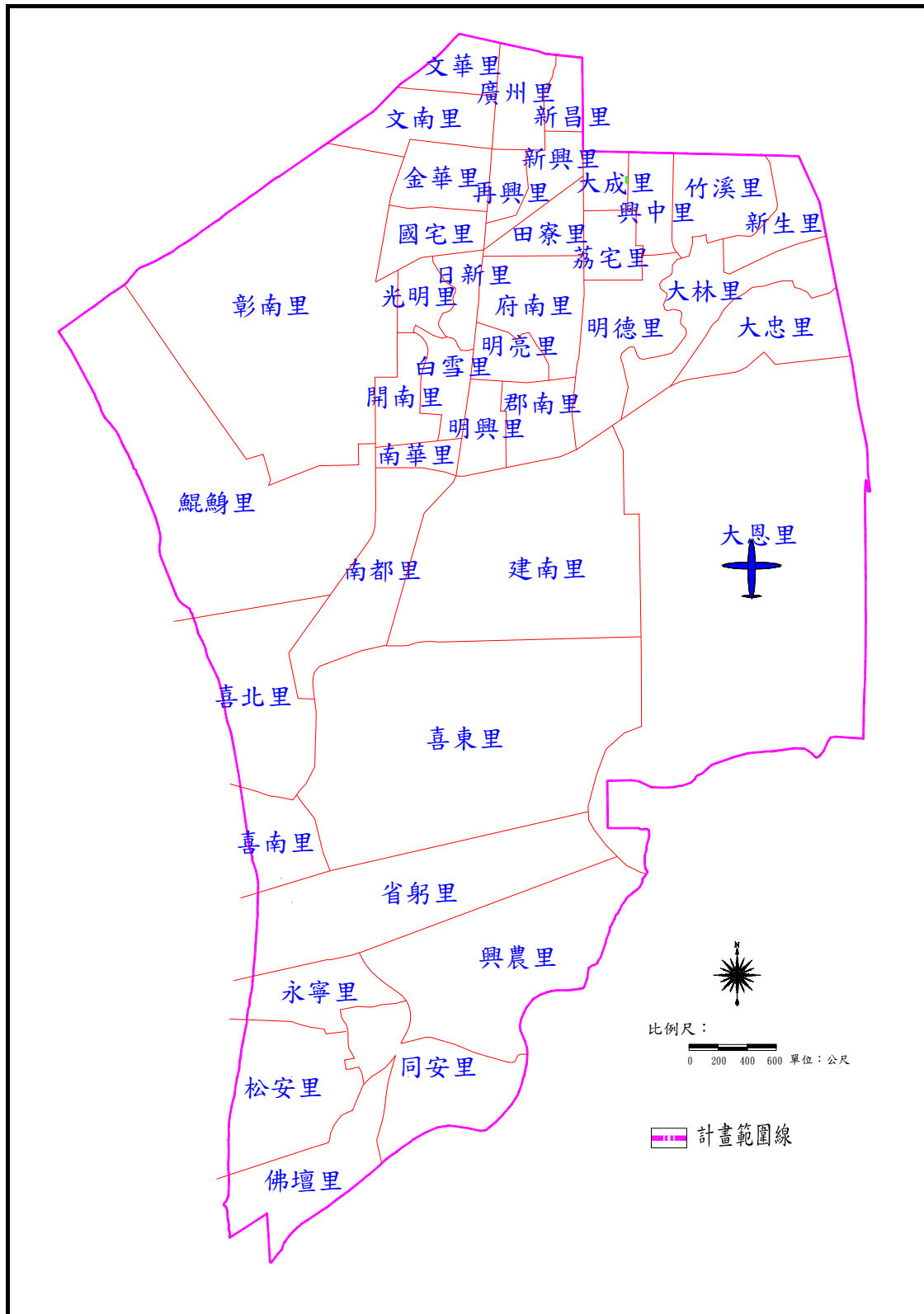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案計畫範圍係依主要計畫範圍為依據，計畫面積共計 2714.92 公頃。行政區界線東側以大同路（3-11-20M）與東區相接、並與仁德區相隔，南側以二仁溪與高雄市湖內區及茄定區相望、以三爺宮溪與仁德區相隔，西側以西濱快速道路臨接台灣海峽，北側則以運河及安平港與安平區相接、以健康路（3-8-20M）及西

門路（3-14-22M）、永華路（3-7-20M）與中西區相接。（南區位置示意圖詳圖一—1，里界圖詳圖一—2）。



圖一-1 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區位示意圖



圖一-2 台南市南區里界位置示意圖

第四節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關係

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依照計畫內容層級區分為「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兩階段辦理通盤檢討，其中「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業於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4 次會審議修正通過。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之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一-1，變更位置詳圖一-3。

表一-1 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一、變更為商業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一-1	(金華路與永安街間) 大鵬五村新都路(4-12-15M)南側	低密度住宅區 (1.17 公頃)	「商 111(附)」商業區 (1.17 公頃)	為有效利用閒置土地並增加地區生活機能,故劃設一鄰里型商業區,提昇該地區商業服務可及性,並依公有土地地籍線劃設變更範圍。	【附帶條件】「商 111(附)」商業區屬眷村土地,變更回饋納入「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全區通盤考量。
一-2	1.德興路(明興社區)	低密度住宅區 (2.74 公頃)	「商 118(附)」商業區 (2.74 公頃)	鄰里商業區係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台灣省政府 65.2.16 府建四字第 1025 號)規定辦理;目前執行確有困難,故因本次變更致使用項目有所增加時,則需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辦理回饋。	【附帶條件】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辦理回饋。
	2.文南路、建南街口	中密度住宅區 (0.60 公頃)	「商 119(附)」商業區 (0.60 公頃)		
	3.尊南街	中密度住宅區 (0.34 公頃)	「商 120(附)」商業區 (0.34 公頃)		
	4.金華路、健康路口	低密度住宅區 (1.18 公頃)	「商 122(附)」商業區 (1.18 公頃)		

註：1. 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二、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二-1	南區南區 潘府曾蔡二姬墓 (新都段 273地號內)	「墓1」 公墓用地 (0.0029公頃)	「古40」 古蹟保存區 (0.0029公頃)	三級古蹟潘府曾蔡二姬墓用地範圍地號業經內政部辦理公告在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6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其他說明】 1.「古40」古蹟保存區確實範圍應依本市文化局所公告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為準。 2.因變更面積極小，故於面積統計時略計。
二-2	南區南區 潘府二鄭公子墓 (建南段 383、 384地號內)	保護區 (0.12公頃)	「古41」 古蹟保存區 (0.12公頃)	三級古蹟潘府二鄭公子墓用地範圍地號業經內政部辦理公告在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6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其他說明】 「古41」古蹟保存區確實範圍應依本市文化局所公告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為準。
二-3	南區南區 曾振暘墓 (新都段 325地號內)	「墓1」 公墓用地 (0.0029公頃)	「古42」 古蹟保存區 (0.0029公頃)	三級古蹟曾振暘墓用地範圍地號業經內政部辦理公告在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6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其他說明】 1.「古42」古蹟保存區確實範圍應依本市文化局所公告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為準。 2.因變更面積極小，故於面積統計時略計。
二-4	南區南區 施瓊芳墓 (新都段 273地號內)	「墓1」 公墓用地 (0.0033公頃)	「古68」 古蹟保存區 (0.0033公頃)	市訂古蹟施瓊芳墓用地範圍地號業經市政府辦理公告在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6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其他說明】 1.「古68」古蹟保存區確實範圍應依本市文化局所公告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為準。 2.因變更面積極小，故於面積統計時略計。

二、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二-5	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白雪段 98 地號內)	低密度住宅區 (0.02 公頃)	「古 69」古蹟保存區 (0.02 公頃)	市訂古蹟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用地範圍地號業經市政府辦理公告在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其他說明】 「古 69」古蹟保存區確實範圍應依本市文化局所公告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為準。

註：1. 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三、變更為其它分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三-1	安林龍崗段 480、489-2、507、514 地號 編號 2102 號 台南市境內飛沙防止保	「綠 9」 綠地 (1.13 公頃)	「保 6」 保護區 (1.13 公頃)	1. 變更範圍依據農委會 95.12.28 農林務字第 0951730587 號公告之範圍。 2. 為強化保安林地之維護管理，使其分區使用管制能確實符合保安林地之設置功能，除已規劃為道路或現況已開闢供相關機關使用者外，均予變更為保護區。	【其他說明】 供海岸防風林使用。
三-2	「垃圾 1」 垃圾處理廠 (南寧中學東側)	「垃圾 1」 垃圾處理廠用地 (11.89 公頃)	農業區 (7.07 公頃) 保護區 (4.82 公頃)	垃圾處理廠自民國 68 年主要計畫劃設以來，僅部分土地作為垃圾處理相關使用，考量地區發展及人民意見，未來將另尋適當地點設置，故僅保留目前實際使用之土地，其餘解編併鄰近分區。	【其他說明】 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同意變更相關文件詳如附件六。
三-3	「污 14」 污水處理場用地	「污 14」 污水處理場用地 (12.22 公頃)	農業區 (12.22 公頃)	1. 本地區污水處理系統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促進民間參與台南市台南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辦理，該計畫包括鹽埕、灣裡、大同、竹篙厝、成功及開元等六個污水分區，並設置一座污水處理廠，即位於「污 14」、「污 15」用地範圍內，經 94 年 3 月 1 日污水處理廠用地位置研商會議決議，面積共計 8.17 公頃。 2. 考量未來使用計畫，將無使用需求之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恢復為原分區(農業區)。	

三、變更為其它分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三-4	喜樹地區北側農業區	農業區 (0.23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23 公頃)	<p>1.原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區中，於喜樹地區北側鄰接農業區處規劃一條 A-15-15M 的區內主要道路，作為各設區間之主要道路，以聯繫對外幹道之用，其往東可銜接喜樹路及明興路，往西將銜接西濱快速道路。</p> <p>2.但現行都市計畫中，部分 A-15-15M 計畫道路地位於農業區內，使其路型被農業區分隔，並造成路寬不一之現象（東側為 15M，西側僅為 8M）。為配合修正細部計畫內容並促使地區交通系統順暢，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p>	<p>【附帶條件】</p> <p>1.除主要計畫住宅區（細部計畫道路）外，其餘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辦理回饋。</p> <p>2.本案細部計畫為低密度住宅區(0.04 公頃)及 A-15-15M 計畫道路(0.19 公頃)。</p>
三-5	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中 6)西側	「文中 6」高中(職)學校用地 (0.32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0.32 公頃)	考量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西側(健康路一段 333 巷以西)無使用需求，故變更文中用地為住宅區。	<p>【其他說明】</p> <p>1.北側「文中 6」高中(職)學校用地係於 68 年「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案」變更中密度住宅區為學校用地，今又恢復變更為原分區，符合免回饋條件規定</p> <p>2.南側「文中 6(附)」高中(職)學校用地係於「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由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為文中用地，今又恢復變更為原分區，符合免回饋條件規定，故得免予回饋。</p>

三、變更為其它分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三-6	舉喜堂	「宗專5」 宗教專用區 (0.08公頃)	「公79」 公園用地 (0.04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04公頃)	現行計畫使用分區樁位界線與現況不符，故予以修正範圍。	【其他說明】 配合96年12月20日發佈實施之「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修正計畫內容。
三-7	「體1」體育場用地西側 (公英段1145-5、1145-16等11筆地號)	「體1」 體育場用地 (0.04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04公頃)	1.原體育場用地劃設時，未考量地籍分割情形，納入部分已建築之私有土地，為避免損及私人權益，故依地籍範圍調整體育場用地範圍。 2.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符合「依實際使用現況或地籍劃分調整訂正原則劃設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且關係人並無因變更有所利得者」，免變更回饋。	
三-8	文小11(日新國小)西北側	「文小11」 國小學校用地 (0.02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0.02公頃)	原S-8-8M細部計畫道路劃設時，未考量地籍分割情形，納入部分已建築之私有土地，為避免損及私人權益及影響學校既有建物圍牆前提下，酌予調整道路位置，變更部分學校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	

三、變更為其它分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三-9	三天宮 (南豐段 239 地號)	農業區 (0.12 公頃)	「宗(專)22」 宗教專用區 (0.12 公頃)	變更三天宮現所使用之部分農業區土地為宗教專用區，以符現況。	
三-10	觀音佛寺 (部分明興段 57 地號)	農業區 (0.27 公頃)	「宗(專)23」 宗教專用區 (0.27 公頃)	變更觀音佛寺現所使用之部分農業區土地為宗教專用區，以符現況。	
三-11	靜隱禪寺 (部分明興段 690-1、691 及 678 地號)	農業區 (0.27 公頃)	「宗(專)10」 宗教專用區 (0.27 公頃)	變更靜隱禪寺現所使用之部分農業區土地為宗教專用區，以符現況。	
三-12	南普陀巖聖堂 (華南段 97-2 地號)	農業區 (0.18 公頃)	「宗(專)24」 宗教專用區 (0.18 公頃)	變更南普陀巖聖堂現所使用之部分農業區土地為宗教專用區，以符現況。	
三-13	五行代天宮 (同安段 88、89-4 地號)	農業區 (0.31 公頃)	「宗(專)25」 宗教專用區 (0.31 公頃)	變更五行代天宮現所使用之部分農業區土地為宗教專用區，以符現況。	

註：1.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四、變更為公共設施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四-1	南門路、大成路口	低密度住宅區 (0.06 公頃)	「綠 32」 綠地 (0.06 公頃)	大成路與南門路交叉口保留一處低密度住宅區，面積過小而不利開發，故變更為綠地。	【其他說明】 本案細部計畫為「公(兒)12」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因與新計畫內容之指定項目不符，應配合修正為綠地。
四-2	鯤鯨海水浴場及周邊綠地	「存 19」 保存區 (0.69 公頃)	「綠 9」 綠地 (0.69 公頃)	1. 「存 19」保存區原為「名 1」名勝用地，民國 85 年公告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案第七-78 案，為統一名稱，將所有名勝古蹟寺廟用地統一名稱為保存區。 2. 保存區原供鯤鯨海水浴場使用，現因經營不善已倒閉荒廢，無劃設之必要，故併鄰近分區變更為綠地。	
四-3	清水路與西濱公路之路口	道路用地 (6.84 公頃)	「綠 9」 綠地 (6.84 公頃)	原計畫西濱公路將貫穿安平港以銜接台南縣至高雄縣，作為一外環過境道路，但因跨港之路段恐造成船隻通過之障礙，故取消跨港之計畫。本路口原為市區連接外環道路之重要節點，故規劃時路口留設甚多緩衝空間，但由於貫穿安平港計畫取消，此道路僅為港務局之車輛進出使用居多，故取消過多之緩衝空間，規劃做為綠地使用。	
四-4	鹽埕路	中密度住宅區 (0.40 公頃)	「公 66」 公園用地 (0.40 公頃)	1. 為原台鹽宿舍土地及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由於鹽業沒落後原住戶多已遷出，原宿舍區因欠缺維護與管理，已造成地區環境低落之景象。為妥善利用該等閒置土地並考量地方需求，故予以變更為公園用地，供地區使用。 2. 本案變更範圍為公有土地，變更內容經與原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協調後，已取得同意。	
		中密度住宅區 (0.37 公頃)	「公 81」 公園用地 (0.37 公頃)		

四、變更為公共設施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四-5	南門路、大成路口	中密度住宅區 (0.37 公頃)	「機 83」機關用地 (0.37 公頃)	1. 為原台鹽宿舍土地及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由於鹽業沒落後原住戶多已遷出，原宿舍區因欠缺維護與管理，已造成地區環境低落之景象。為妥善利用該等閒置土地並考量鹽埕地區民眾對於圖書館利用之需求，故予以變更為機關用地，供地區使用。 2. 本案變更範圍為公有土地，變更內容經與原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協調後，已取得同意。	【其他說明】 供圖書館使用
四-6	南門路、大成路口	「機 9」機關用地 (1.45 公頃)	「體 1」體育場用地 (1.45 公頃)	機 9 用地陸軍輕航基地已遷移，目前作為體育場之主要入口大道，除維持現有消防局大樓及松柏長青中心為機關用地之外，其餘機關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另為強化體育場新入口的腹地，並使的體育場正入口可與斜對面水交社的魁斗山，將緊鄰體育場入口大門南邊的住宅區部分之公有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	【其他說明】 1. 「機 82」機關用地供消防局、警察局使用。 2. 「機 9」機關用地供松柏育樂中心使用。
		「機 9」機關用地 (0.38 公頃)	「機 82」機關用地 (0.38 公頃)		
		「機 9」機關用地 (0.12 公頃)	「停 23」停車場用地 (0.12 公頃)		
		「機 9」機關用地 (0.43 公頃)	「機 9」機關用地 (供松柏育樂中心使用) (0.43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18 公頃)	「體 1」體育場用地 (0.18 公頃)		
四-7	體育場內部分 4、20、15M 道路 市立綜合體育場(體 1)	主要計畫道路用地 (4-20-15M) (0.10 公頃)	「體 1」體育場用地 (0.10 公頃)	現況都市計畫分區 15 公尺體育路(4-20-15M)一直延伸至田徑場建築體內，與現況使用不符，且影響田徑場增修建時之建照合法申請，因此將不合理之道路用地回歸為體育場用地。	

四、變更為公共設施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四-8	公3用地南側、與大林社區之間既成巷道(大同路二段482巷)	「機43」機關用地(0.22公頃)	「公37」公園用地(0.22公頃)	該機關用地西北側目前已無使用計畫，為妥善利用閒置土地並考量東北側「公37」公園用地之完整性，將機關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	
四-9	龍崗國小(文小10)	「文小10」國小學校用地(2.98公頃)	「文中小6」國中小學校用地(2.98公頃)	依據國中用地1,500公尺服務範圍，龍崗社區目前並無國中用地，故變更原文小10用地(龍崗國小)為文中小用地，以補當地文中用地需求。	【其他說明】臺南市政府教育處同意變更相關文件詳如附件七。
四-10	灣裡廢五金工業區北側(文中73預定地)	「文中73」國中學校用地(2.51公頃)	「文中小5」國中小學校用地(2.51公頃)	依據國小學校用地600公尺服務範圍，灣裡地區(靠近高雄縣交界地區)目前並無國小學校用地，故變更原文中73預定地為國中小學校用地，以補當地國小學校用地需求。	【其他說明】臺南市政府教育處同意變更相關文件詳如附件七。
四-11	文小7(新興國小)東側	中密度住宅區(0.0042公頃)	「文小7」國小學校用地(0.0042公頃)	鹽埕段147-229號目前為公有土地，且現況為新興國小使用，故予以變更為學校用地，並依公有土地地籍界線劃設變更範圍。	
四-12	西門路與健康路交叉口	「電14」電信用地(0.12公頃)	「停22」停車場用地(0.12公頃)	該電信用地目前已無使用計畫，且現況已為停車場使用，考量附近健康路及西門路沿街商業帶之劃設，提供必要之停車空間，故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四、變更為公共設施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四-13	大林國宅西側之公兒 15	中密度住宅區 (1.39 公頃)	「公 80」 公園用地 (0.38 公頃) 「體 1」 體育場用地 (1.01 公頃)	1.原住宅區與忠烈祠及「公 76」公園用地緊鄰，為提升民眾進入運動公園之能見度，故依使用現況變更分區，以利進行體育場、運動公園、忠烈祠及「公 76」公園用地入口意象之整體規劃。 2.本案範圍現況為駁坎分割，駁坎以東變更為公園用地，駁坎以西因部分已作體育場設施，變更為體育場用地。	
四-14	公英段 1269 地號	「機 43」 機關用地 (0.33 公頃)	「機 80」 機關用地 (0.33 公頃)	原土地為「機 43」機關用地(供公共工程處熱拌瀝青場使用)，因營建署作業需求，已辦理土地撥用完成，為使機關名稱及使用單位管用合一，故變更編號以利管理。	【其他說明】 供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使用
四-15	台 86 快速道路與台 17 路口北側	「遊 5」 遊樂區 (0.88 公頃)	「公 62」 公園用地 (0.55 公頃) 「綠 9」 綠地 (0.33 公頃)	1.原遊樂區係供作遊憩設施等使用，其開發應依「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之附件四「台南市都市計畫遊樂區申請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辦理，該規範規定開發規模不得低於五公頃。 2.南區之遊樂區因台 17 西濱快速道路開闢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使目前遊樂區僅剩約 0.88 公頃之土地，其面積小於本市規定之最小開發規模，且基地形狀畸零無法使用，考量現況使用及因其位置皆為台 86 快速道路交流道口，為塑造良好景觀與入口意象，變更併入鄰近使用分區。	

四、變更為公共設施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四-16	喜東段 20-2 地號	「機 69」 機關用地 (0.24 公頃)	「綠 33」 綠地 (0.24 公頃)	該機關用地目前已無使用計畫，且現況已完成簡易綠美化，故變更為綠地，以符管用合一。	
四-17	南鞍段 140、 141 地號	「郵 13」 郵政用地 (0.04 公頃)	機場用地 (0.04 公頃)	該郵政用地現況為郵局自動提款機，考量其屬於不違背事業用途之暫時性設備，故變更為機場用地，以符管用合一。	
四-18	南鞍段 56、 57、 57-1、 58-5 等 4 筆地號	機場用地 (1.46 公頃)	「公 82」 公園用地 (1.46 公頃)	該 4 筆地號現況為軍用機場外圍土地，經國防部軍備局檢討已無運用規劃，故變更為公園用地，以供里民休憩及停車使用。	

註：1. 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五、變更道路用地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五-1	喜樹社區北側農業區 (喜樹路、灣裡路)	農業區 (1.28 公頃)	「4-67-18M」 道路用地 (6.91 公頃)	1.北側農業區及住宅區現已供道路使用(18 米喜樹路)，故依現況劃設喜樹聯外道路。 2.灣裡路為目前灣裡地區主要交通道路，本次依道路功能配合提升為主要道路系統。	
	低密度住宅區 (5.63 公頃)				
五-2	灣裡地區(原細部計畫道路 D-43-15M)	低密度住宅區 (0.15 公頃)	「4-64-15M」 道路用地 (0.15 公頃)	為配合東側「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中規劃之 4-64-15M 道路與 3-30-20M 道路(明興路)相接，使主要計畫道路系統銜接與串連，將現有細部計畫道路調整為主要計畫道路。	
五-3	新都路	低密度住宅區 (0.58 公頃)	「4-12-20M」 道路用地 (0.58 公頃)	1.新都路為鹽埕地區重要道路之一，且目前為金華路至永安路段間主要道路，故將細部計畫道路調整為主要計畫道路。 2.新都路向東通往西門路段部分為公墓用地，為配合道路通行順暢，亦一併變更為道路用地。	
		低密度住宅區 (0.79 公頃)	「4-12-15M」 道路用地 (0.86 公頃)		
		公墓用地 (0.07 公頃)			

五、變更道路用地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五-4	1. 喜樹地區鄰接台80出口處 2. 灣裡地區(原細部計畫道路C-19-15M)	農業區 (0.01公頃)	「4-68-18M」 道路用地 (0.09公頃)	1. 配合喜樹灣裡國宅土地、灣裡原農漁區及黃金海岸地區開發，規劃地區之主要道路系統。 2. 喜樹地區鄰接台86快速道路出口處，考量未來該快速道路通車後可迅速進入現國宅用地新開發區，故規劃一主要道路予以銜接，另該道路南側與台86快速道路間之農業區及遊樂區，因形狀畸零且不具規模，無法開發，考量其位置為快速道路之入口，為塑造良好景觀及入口意象，予以變更為綠地使用。 3. 灣裡地區之C-19-15M細部計畫道路因東側配合專案通檢變更為一主要計畫道路，未來往東可連通灣裡地區東側之重劃區，往西可銜接台17線西濱公路，為灣裡地區主要之東西向交通道路，故將其配合變更為主要計畫道路。	【其他說明】 喜樹、灣裡地區道路系統銜接情形如本案主要計畫說明書內圖六-3所示。
		遊樂區 (0.06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02公頃)			
		「公道12」 公園道用地 (0.0001公頃)			
		農業區 (0.48公頃)	「綠9」 綠地 (0.83公頃)		
		遊樂區 (0.35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43公頃)	「4-66-15M」 道路用地 (0.66公頃)		
		農業區 (0.05公頃)			
「公15」 公園用地 (0.09公頃)					
五-5	(A-15-15M) 明興路619巷 細部計畫道路)	低密度住宅區 (0.16公頃)	「4-69-15M」 道路用地 (2.13公頃)	1. 配合喜樹、灣裡地區多處重大發展計畫之推動，變更部分農業區土地為道路用地，連接永安街與明興路，以改善該地區聯外交通問題及帶動地區發展。 2. 基於交通路網完整性，西接至明興路細部計畫A-15-15M道路併同提升至主要計畫。	
		農業區 (1.77公頃)			
		「垃1」 垃圾 處理廠用地 (0.20公頃)			

五、變更道路用地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五-6	新都路	「墓1」 公墓用地 (1.38公頃)	「4-71-15M」 道路用地 (1.38公頃)	1.該路段現況為8米既成巷道，前後兩端分別銜接12米及15米寬之計畫道路，目前道路兩側有部分巴士汽車修護廠、廢鐵資源回收廠、液化瓦斯填裝廠等產業進駐及天都金寶塔等相關殯葬設施設立。 2.考量該巷道為進入火葬場用地之唯一通道，變更部分公墓用地為道路用地，以解決交通壅塞問題。	

註：1. 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六、變更為河川區或河道用地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六-1	安平工業區北側及東側(台南觀光城)	道路用地 (1.14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1.03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55 公頃)	河道用地 (2.72 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排水溝現行使用分區為上下水道用地，且中華西路以東至新興路間已加蓋(台南觀光城)，實際管理單位為公共工程處下水道工程科，因此為了回歸實際管理現況及權責，並統一名稱，予以變更。 2.依據經濟部 93 年 5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302605510 號函示，略以：「...說明：一、地理形勢自然形成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其範圍境界線由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之精神認定；至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 3.故將此排水溝流經土地變更為「河道用地」。 	
六-2	台南運河	河川區 (3.07 公頃)	河道用地 (3.07 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經濟部 93 年 5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302605510 號函示，略以：「...說明：一、地理形勢自然形成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其範圍境界線由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之精神認定；至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 2.台南運河為人工開鑿而成，故依照上開函示予以變更為「河道用地」。 	

六、變更為河川區或河道用地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六-3	日新溪(金華路東側部分)	低密度住宅區 (1.86公頃)	河川區 (1.86公頃)	1.依據經濟部93年5月10日經水字第09302605510號函示,略以:「...說明:一、地理形勢自然形成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其範圍境界線由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之精神認定;至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 2.日新溪為早期自然形成河川,依上開規定故將其變更為「河川區」。	【其他說明】 詳附件四南工局水字第09630307430號函
六-4	安平港內	河川區 (68.99公頃)	水域用地 (68.99公頃)	配合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將安平港內原河川區調整為水域用地。	

註：1. 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七、變更其他類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七-1	水交社地區、公道四、黃金海岸	商 62 商業區 (水交社)	商 92 商業區	93.12.23 公告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中已規劃商 62、商 63、商 64 等商業區及公 60、公 61、公 62、公 63 等公園用地，而 94 年公告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公園道用地「公道四」及部分中密度住宅區為公園用地「公六十三」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五」為公園用地「公六十二」)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中之商業區與公園用地編號重複，故本計畫將商業區及公園用地編號重新調整。	
		商 63 商業區 (水交社)	商 96 商業區		
		商 64 商業區 (水交社)	商 98 商業區		
		公 60 公園用地 (水交社)	公 74 公園用地		
		公 61 公園用地 (水交社)	公 75 公園用地		
		公 62 公園用地 (黃金海岸)	公 65 公園用地		
		公 63 公園用地 (公道四)	公 76 公園用地		
七-2	計畫區	依航空地形測量資料修正各項土地使用面積，詳如表五-4。	早期計畫書圖製作多為人工繪製，其後才由市府或辦理通盤檢討時將其數位化，但說明書之面積並未隨數位圖檔進行修正，造成書圖面積不符。		
七-3	計畫人口	未訂定	新訂為 160,000 人	透過數學模型、依現行容積推計可容納人口、公共設施服務人口及相關暨重大建設計畫影響分析等方式推估，計畫人口訂為 160,000 人。	

七、變更其他類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七-4	都市防災計畫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所擬訂之都市防災計畫(南區部分)	配合本案變更內容,調整<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所擬訂之都市防災計畫(南區部分)	配合本次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通盤檢討調整結果調整都市防災計畫。	【其他說明】調整後內容詳第六章第七節
七-5	實施進度及經費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所擬訂之實施進度及經費(南區部分)	配合本案變更內容,調整<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所擬訂之實施進度及經費(南區部分)	配合本次之公共設施用地之通盤檢討調整,併同調整南區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以及各項公共設施之境費預估及來源說明。	【其他說明】調整後內容詳第六章第八節
七-6	本計畫區道路交叉口	計畫道路未劃設截角者	原未依規定作截角之道路交叉口,均應依「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4條規定。	維持車輛駕駛之安全視界,確保道路交通安全。	
七-7	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文中6(附)高中(職)學校用地 「請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依法完成用地撥用程序,否則恢復為原使用分區。」	「文中6」高中(職)學校用地	考量該用地難以於三年內完成撥用程序,且行政院、教育部對於經費編列已另有規定,故取消原附帶條件規定。	

註：1. 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一-3 主要計畫變更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一、主要計畫之擬定及變更歷程

府城早期都市計畫雛形可塑源自日據中期—宣統3年(1911年)首頒的「臺南市都市計畫」,當時都市計畫範圍係以臺南城為主,面積約為493公頃,人口約為64,000人。民國34年光復後,台南市都市計畫則沿用日據時代所頒布之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1/6000),重行於民國38年底循行政程式層報核定,並於同年12月30日發布實施。當時都市計畫包含現今東區、中西區、北區及南區一部分,其後因應行政轄區調整及都市發展需求,歷經多次個案變更及通盤檢討,而呈現南區目前主要計畫內容。有關南區主要計畫變更歷程詳表二-1所示。

表二-1 南區主要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
擬定	臺南市都市計畫	宣統3年(1911年)
擬定	台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部分)	38.12.30
擬定	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部分)	45.10.16
通盤檢討	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案	68.10.23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公三」為綠地及殯儀館用地)案	71.04.28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份學校用地為公園、住宅區,部份住宅區為學校用地)案	71.10.04
通盤檢討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72.10.06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份農漁區為電信用地)案	73.12.10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份住宅區、農漁區、工業區、遊樂區、公園用地為河道用地)案	77.01.11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份農漁區、住宅區、綠地、公園用地、遊樂區、水域為道路用地)案	77.05.11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安平港港區範圍與其內部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案	78.07.20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份住宅區為加油站(油32)用地)案	78.09.27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份低密度住宅區、農漁區、綠地、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案	80.07.08
通盤檢討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85.06.15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安平港區範圍及鄰近地區)(部分農業區、遊樂區、道路用地為港埠用地;部分港埠用地、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案	86.08.23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11」特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86.12.23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中密度住宅區及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87.03.18
通盤檢討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	88.06.25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中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社教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教用地、中密度住宅區、停車場用地;體育場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中密度住宅區;停車場用地為社教用地、道路用地)案	88.06.28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遊樂區為「機七十」機關用地)案	89.07.25
個案變更	擬定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90.03.09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下水道用地(地區排水溝渠))案	90.04.06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信一」電信事業專用區)案	90.05.02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國中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案	91.11.29
通盤檢討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92.01.16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防洪抽水站用地)	92.07.03
通盤檢討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案編號四-5案)	92.08.28
通盤檢討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三八次會會議紀錄補辦公開展覽部分)	92.10.06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	93.12.23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公園道用地「公道四」及部分中密度住宅區為公園用地「公六十三」案	94.05.06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八十六線」台南市路段北移調整)案	94.06.29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五」為公園用地「公六十二」)案	94.08.19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	94.09.01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污水處理廠用地調整及西濱公路截彎取直)案	95.04.13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西門路延伸線「三-14-22M」道路工程用地線型調整)案	95.12.29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機場用地為「綠三十」綠地)案	96.04.25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文中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案	96.12.21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	98.04.02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水域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港埠用地)案	98.12.15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機84」機關用地)案	99.06.25
專案檢討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案	100.01.06

二、細部計畫之擬定及變更歷程

計畫區內共計 11 處擬定細部計畫地區，總涵蓋面積約 891.04 公頃；其餘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面積約為 1823.88 公頃（詳表二-2 及圖二-1）。有關南區細部計畫變更歷程詳表二-3 所示。

表二-2 各細部計畫名稱、面積及計畫人口綜理表

計畫別		代號	計畫案名	原計畫面積(公頃)	本計畫涵蓋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人)
1	台南市鹽埕第一期細部計畫	D1	變更台南市鹽埕第一期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38.70	38.70	5,100
2	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	D2	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16.90	116.90	40,000
3	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	D3	變更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94.83	194.83	33,400
4	台南市南區龍崗社區細部計畫	D4	變更台南市南區龍崗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7.04	17.04	2,600
5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	D5	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300.26	300.26	44,000
6	台南市第二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鹽埕段桶盤淺段細部計畫)	D6	台南市第二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鹽埕段桶盤淺段細部計畫)案	35.48	35.48	9,820
7	台南市第三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上鯤鯨段鹽埕段細部計畫)	D7	台南市第三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上鯤鯨段鹽埕段細部計畫)案	33.15	33.15	8,730
8	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D8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57.32	57.32	10,200
9	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	D10	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	52.69	52.69	2,953
10	台南市第三區細部計畫	F3	變更台南市第三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	117.161	17.30	5,803
11	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	C1	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	631.49	80.06	18,883
12		-	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	-	1823.88	2,002
全區總和				-	2714.92	180,538

註 1：D10 細部計畫區原屬 D5 細部計畫區一部分，故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之統計不予重複計入。

註 2：C1 細部計畫區分別跨越安平區、中西區及南區；F3 細部計畫區分別跨越中西區及南區，本計畫涵蓋其部分面積。

註 3：上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定樁測量為準。

註 4：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計畫人口以住宅區面積(公頃)×200 人/公頃(主要計畫中低密度住宅區之人口密度)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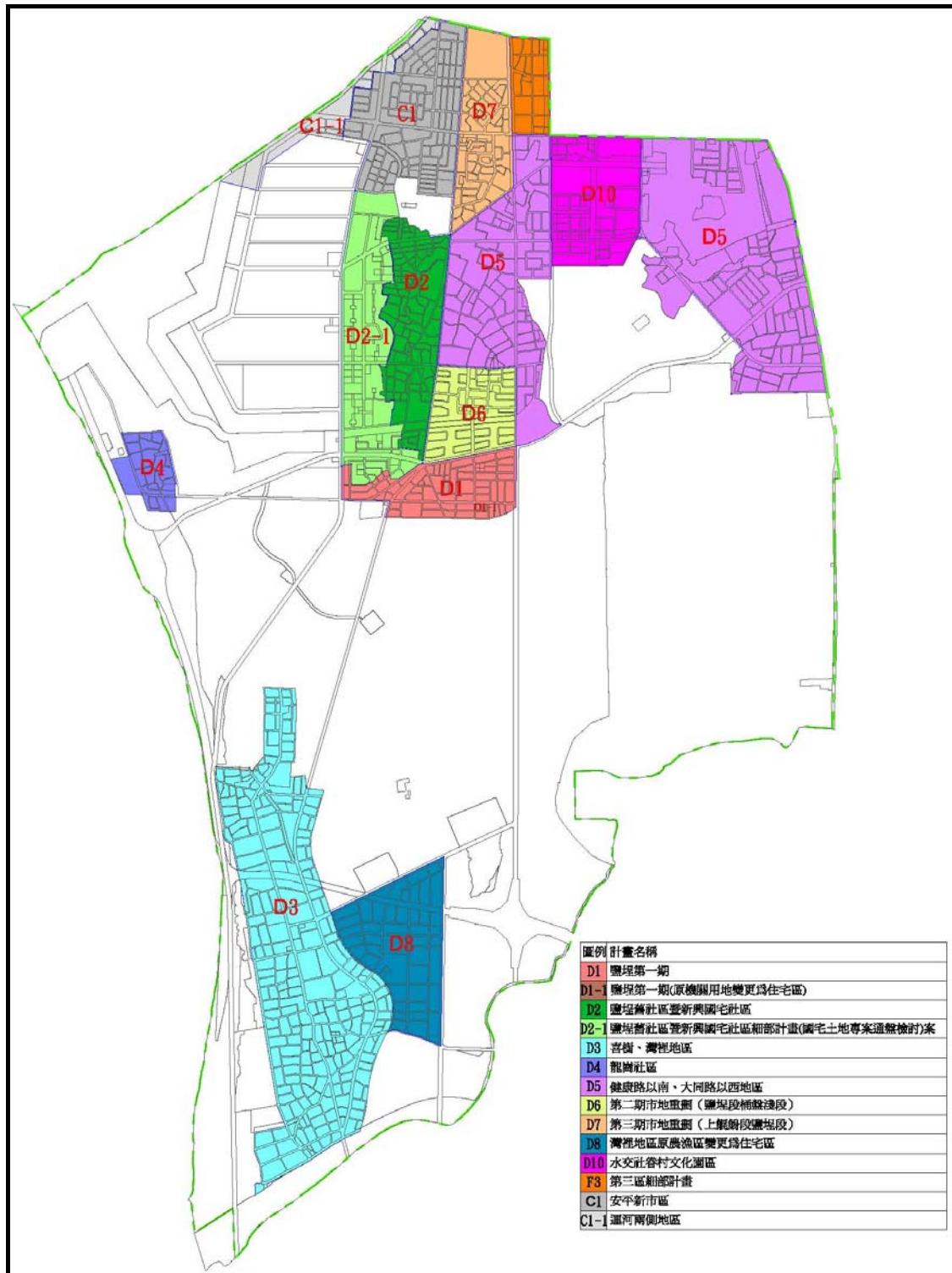
註 5：計畫區面積 2714.92 公頃依台南市都市計畫圖檔測量而得。

表二-3 南區細部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計畫別	計畫類別	代號	計畫案名	實施日期	備註
1	計畫 台南市鹽埕第一期細部	擬定	擬定台南市鹽埕第一期細部計畫案	73.03.15	
		通盤檢討	D1 變更台南市鹽埕第一期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0.05.10	現行
		擬定	D1-1 擬定台南市鹽埕地區第一期(原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6.07.12	現行
		專案檢討	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99.05.10	現行
2	畫 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	擬定	擬定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案	73.08.20	
		通盤檢討	D2 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2.04.03	現行
		擬定	擬定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原「幼2」幼稚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3.10.06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北區大豐段 1313-48「廣停3」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公兒9」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南區鹽埕段 3108-9「幼4」幼稚園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94.06.27	
		專案檢討	D2-1 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98.02.03	現行
		專案檢討	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99.05.10	現行
3	地區 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細部計畫	擬定	擬定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案	74.03.12	
		個案變更	變更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部份住宅區、公園用地為防洪抽水站用地、道路用地暨部份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案	89.02.02	
		通盤檢討	D3 變更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1.12.11	現行
		專案檢討	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99.05.10	現行
4	台南市南區龍崗社區細部計畫	擬定	擬定台南市南區龍崗社區細部計畫案	75.06.09	
		專案檢討	變更台南市南區龍崗社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84.07.21	
		通盤檢討	D4 變更台南市南區龍崗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5.11.18	現行
		個案變更	D4-1 變更台南市南區龍崗社區細部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公(兒)S1」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98.08.31	現行
		專案檢討	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99.05.10	現行

計畫別	計畫類別	代號	計畫案名	實施日期	備註
5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	擬定	擬定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案	76.07.27	
		擬定	擬定台南市大林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	79.12.27	
		通盤檢討	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2.10.20	
		通盤檢討	D5 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8.07.07	現行
		專案檢討	D5-1 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市六」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90.06.08	現行
		專案檢討	D5-2 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91.12.06	現行
		專案檢討	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	98.10.09	現行
		專案檢討	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99.05.10	現行
		個案變更	D5-3 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變十九-部分附帶條件規定)案	99.09.24	現行
6	台南市第二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鹽埕段桶盤淺段細部計畫)	擬定	D6 台南市第二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鹽埕段桶盤淺段細部計畫)案	61.09.08	現行
		個案變更	D6-1 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第二期重劃區,大鵬五村內原細部計畫六公尺道路位置案	67.08.30	現行
		專案檢討	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99.05.10	現行
7	台南市第三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上鯤鯨段鹽埕段細部計畫)	擬定	D7 台南市第三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上鯤鯨段鹽埕段細部計畫)案	61.09.12	現行
		專案檢討	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	98.10.09	現行
		專案檢討	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99.05.10	現行

計畫別	計畫類別	代號	計畫案名	實施日期	備註
8	區) 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擬定	擬定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0.06.08	
		專案檢討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北區(鄭子寮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三、四區)、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退縮建築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92.01.10	
		通盤檢討	D8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7.01.15	現行
		專案檢討	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99.05.10	現行
9	區) 眷村文化園	擬定	D10 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	94.10.17	現行
		專案檢討	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99.05.10	現行
10	畫 台南市第三區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	F3 變更台南市第三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案	74.05.03	現行
		專案檢討	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	98.10.09	現行
		專案檢討	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99.05.10	現行
11	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	擬定	C1 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案	70.11.12	現行
		個案變更	C1-1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	93.12.28	現行
		專案檢討	C1-2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	95.09.28	現行
		專案檢討	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	98.10.09	現行
		專案檢討	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99.05.10	現行
		專案檢討	C1-3 變更臺南市南區細部計畫(原「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案」事業及財務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101.01.17	現行
12	全市性	專案檢討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案	100.01.06	現行



圖二-1 原各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二節 實質計畫內容

計畫區包括 11 個細部計畫區及部分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面積共計 2714.92 公頃。為便於後續各項檢討作業之進行，將現行細部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及交通系統計畫等內容彙整如後。

一、土地使用計畫

區內土地使用以住宅型態為主，多分佈於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及喜樹灣裡地區一帶。現行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 1457.54 公頃，佔全區面積 53.69%，詳表二-4、表二-5 及圖二-2 所示。

二、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都市計畫(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所劃設之公共設施面積(不含道路用地)共計 976.91 公頃，佔全區面積 35.98%，詳表二-4、表二-6 及圖二-2 所示。

三、交通系統計畫

現行都市計畫(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所劃設之計畫道路面積共計 280.47 公頃，佔全區面積 10.33%，其中主要計畫道路為 67 條(含 7 條公園道用地)，寬度介於 6 至 55m 間；細部計畫道路為 823 條，道路寬度介於 4 至 20m 間，分屬 11 個細部計畫區內，部分路段跨越本區及其他行政區，詳表二-7、表二-8 及圖二-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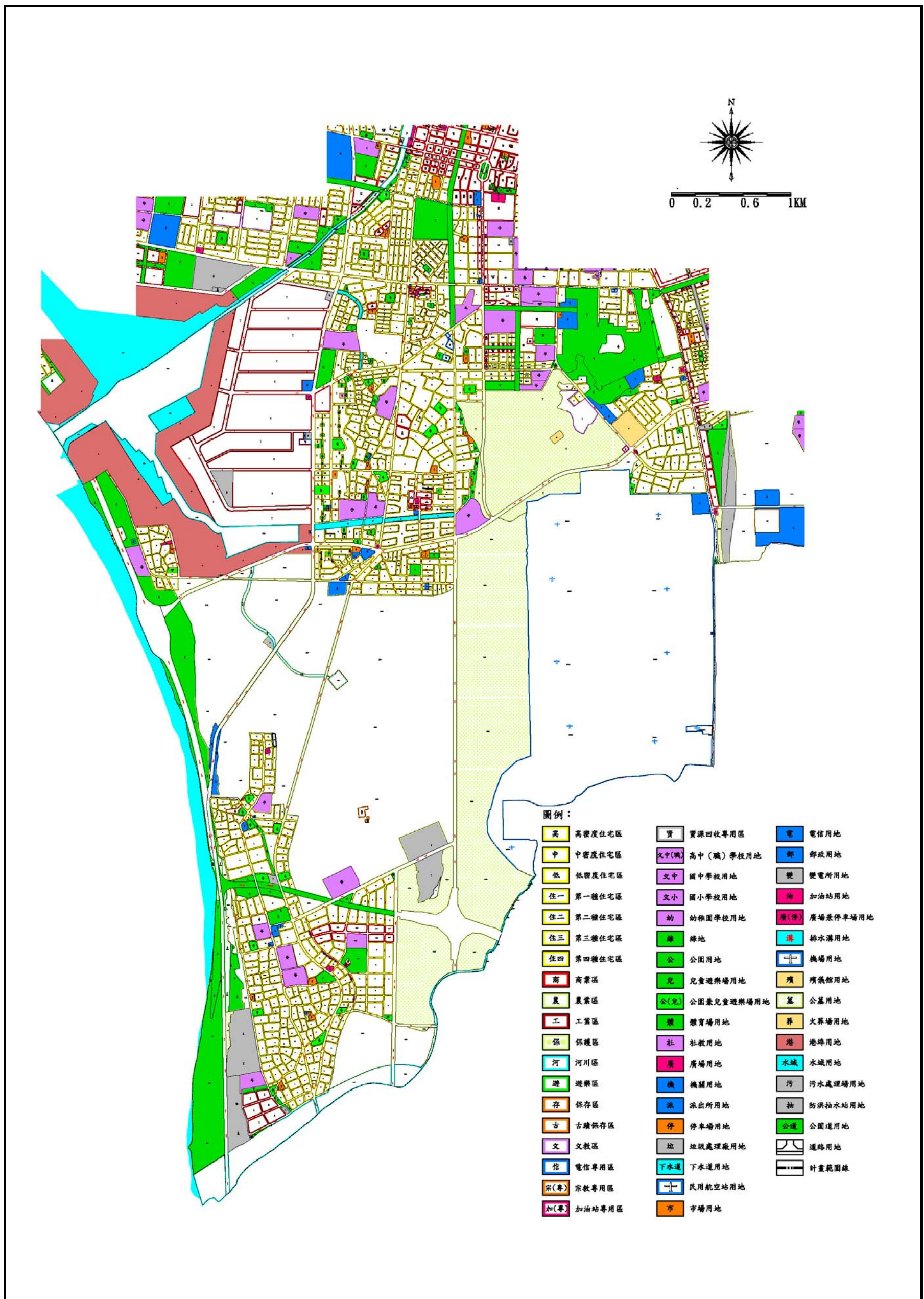
表二-4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單位：公頃

原細部計畫區 土地使用項目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D10	F3	C1	未擬定區	合計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高密度	高密度								11.17		
中密度	中密度			4.29	27.68			25.77			2.16		49.17		109.07
	第一種			30.79											30.79
	第三種			0.10											0.10
低密度	低密度		21.89		113.49	10.18	99.32	21.15	22.24	29.70			1.08	10.20	329.25
	第二種										4.89				4.89
	第三種										2.10				2.10
	第四種										1.49				1.49
小計			26.18	58.57	113.49	10.18	125.09	21.15	22.24	29.70	10.64	11.17	50.25	10.20	488.86
商業區	中心商業區										2.47	1.63			4.10
	次要商業區		2.33			1.85	2.86	0.90	6.54	5.93		0.89		21.30	
	小計	0.00	2.33	0.00	0.00	1.85	2.86	0.90	6.54	8.40	1.63	0.89	0.00	25.40	
農業區													493.31	493.31	
工業區				7.00									146.03	153.03	
保護區													232.79	232.79	
河川區												1.91	40.61	42.52	
遊樂區													3.48	3.48	
保存區						0.96								0.96	
古蹟保存區			0.02							2.08			0.13	2.23	
文教區						5.68								5.68	
電信專用區						0.84							1.89	2.73	
宗教專用區				1.44		2.55							1.91	5.90	
加油站專用區													0.17	0.17	

原細部計畫區 土地使用項目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D10	F3	C1	未擬定區	合計
		資源回收專用區												
小計		26.18	60.92	121.93	10.18	136.97	24.01	23.14	36.24	21.12	12.80	53.05	931.00	1457.54
公共設施 用地	高中（職） 學校用地					5.05				6.62				11.67
	國中學校用地		6.56	2.51						4.93			4.74	18.74
	國小學校用地		6.58	6.31		2.66			2.04	2.05				19.64
	文中小學校用 地			2.51	2.98									5.49
	幼稚園學校用 地		0.16											0.16
	小計	0.00	13.30	11.33	2.98	7.71	0.00	0.00	2.04	13.60	0.00	0.00	4.74	55.70
	綠地	0.23	1.26	0.64			0.25	0.66	0.46	0.06		0.14	40.64	44.34
	公園用地	0.79	4.22	6.40		8.79			3.28	4.01		3.03	52.56	83.08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9												0.39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		6.14	5.52	0.35	6.68			0.36			1.62		20.67
	體育場用地					38.69								38.69
	社教用地					0.06								0.06
	廣場用地				0.17	0.31	0.15	0.12						0.75
	機關用地	0.12	1.51	0.96		4.60							7.42	14.61
	派出所用地						0.14	0.05						0.19
停車場用地	0.18	0.58	0.26		0.94					0.12	0.07		2.15	
市場用地	0.16	0.79	0.75	0.18	0.54	0.13	0.12			0.26	0.45		3.38	
郵政用地			0.10		0.14					0.03		0.10	0.37	

原細部計畫區 土地使用項目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D10	F3	C1	未擬定區	合計
變電所用地			0.50									0.60	1.10
加油站用地		0.10	0.35		0.27							0.15	0.8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3	0.23					0.14					0.40
排水溝用地		2.79				1.86					0.76		5.41
機場用地												397.54	397.54
殯儀館用地					4.70								4.70
公墓用地					0.11							89.90	90.01
火葬場用地												0.65	0.65
港埠用地											1.22	87.89	89.11
水域用地												83.13	83.13
污水處理場用地			0.42									11.48	11.90
垃圾處理廠用地												1.96	1.96
下水道用地												1.01	1.01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2	1.22
防洪抽水站用地			0.18									0.49	0.67
河道用地		0.27									3.79	0.97	5.03
公園道用地			2.55		2.15		1.99	2.03	5.63	1.31	0.08	2.08	17.82
道路用地	10.65	24.99	42.71	3.18	34.91	8.94	7.07	12.77	8.27	2.78	15.85	108.35	280.47
小計	12.52	55.98	72.9	6.86	110.6	11.47	10.01	21.08	31.57	4.50	27.01	892.88	1257.38
總計	38.70	116.90	194.83	17.04	247.57	35.48	33.15	57.32	52.69	17.30	80.06	1823.88	2714.92



圖二-2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表二-5 各項使用分區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	涉及主要 計畫變更案
住宅區	高密度住宅區	11.17		
住宅區	中密度第一種	109.07		變一-2、變三-5、 變三-8、變四-4、 變四-5、變四-11、 變四-13、變六-1
	中密度第三種	30.79		
	中密度第三種	0.10		
住宅區	低密度第二種	329.25		變一-1、變一-2、 變二-5、變三-4、 變三-6、變三-7、 變四-1、變四-6、 變五-1、變五-2、 變五-3、變五-4、 變五-5、變六-1、 變六-3
	低密度第二種	4.89		
	低密度第三種	2.10		
	低密度第四種	1.49		
	小計	488.86		
商業區	商 1	4.10	市區中心	
	商 8	2.33	安平工業區東側	
	商 25	1.85	日新國小東南側	
	商 92	1.99	原商 62(水交社內)	變七-1
	商 96	3.73	原商 63(水交社內)	變七-1
	商 98	0.21	原商 64(水交社內)	變七-1
	商 111	1.05	大鵬五村，新都路南側	變一-1
	商 118	1.81	德興路(明興社區)	變一-2
	商 119	0.55	永南街、建南街口	變一-2
	商 120	0.34	尊南街	變一-2
	商 122	0.90	金華路、健康路口	變一-2
	商 125	6.54	舉喜段內	
小計	25.40			
農業區		493.31		變三-2、變三-3、 變三-4、變三-9、 變三-10、變三-11、 變三-12、變三-13、 變五-1、變五-4、 變五-5
工業區	工 1	146.03	安平工業區	
	工 11	7.00	灣裡工業區(灣裡西南隅)	
	小計	153.03		
保護區		232.79		變二-2、變三-1 變三-2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	涉及主要 計畫變更案
河川區		42.52		變六-2、變六-3 變六-4
遊樂區	遊 5	3.48	灣裡西側海岸	變四-15、變五-4
保存區	存 21	0.96	忠烈祠(市立體育場北側)	
古蹟 保存區	古 24	2.08	日式將官宿舍群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內)	
	古 40	0.0029	藩府曾蔡二姬墓(南山公墓內)	變二-1
	古 41	0.12	藩府二鄭公子墓(保護區內)	變二-2
	古 42	0.0029	曾振暘墓(南山公墓內)	變二-3
	古 68	0.0033	施瓊芳墓(南山公墓內)	變二-4
	古 69	0.02	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	變二-5
	小計	2.23		
文教區	文 1	5.68	機場北側	
電信 專用區	電專一 1	1.44	明興路東側(喜樹電台)	
	電專一 7	0.45	第一線路中心(中華西路西側)	
	電專一 8	0.30	新興料庫基地(新興路東側)	
	電專二 1	0.43	新興機房(新興路東側)	
	電專三 1	0.11	健康機房(健康路南側)	
	小計	2.73		
宗教 專用區	宗(專)	0.44	萬皇宮(喜樹社區)	
	宗(專) 3	2.55	竹溪寺(市立體育場內)	
	宗(專) 5	0.15	灣裡舉喜堂(灣裡社區)	變三-6
	宗(專) 10	0.88	靜隱禪寺(農業區內)	變三-11
	宗(專) 12	1.00	灣裡萬年殿(灣裡社區)	
	宗(專) 22	0.12	三天宮(農業區內)	變三-9
	宗(專) 23	0.27	觀音佛寺(農業區內)	變三-10
	宗(專) 24	0.18	南普陀巖聖堂(農業區內)	變三-12
	宗(專) 25	0.31	五行代天宮(農業區內)	變三-13
小計	5.90			
加油站 專用區	加 3	0.17	全國南一加油站 (殯儀館西南側)	
資源回 收專用區	資	0.48	東西向快速道路北側保護區內	
總計		1457.54		

表二-6 各項公共設施明細表

項目	計畫性質	編號	計畫面積	細部計畫區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案	備註	
學校用地	高中(職)	主要計畫	文中 6	4.35	D10	變三-5 變三-7	國立台南高級商業學校
			文中 9	1.22	D10		私立六信高級商業職校
			文中 15	1.05	D10		私立亞洲工商職校
			文中 24	5.05	D5		第二期市地重劃東側
			小計	11.67			
	國中	主要計畫	文中 26	4.93	D10		大成國中
			文中 30	4.74	未擬定區		南寧國中
			文中 48	2.38	D2		
			文中 54	2.51	D3		
			文中 55	4.18	D2-1		新興國中
	小計	18.74					
	國小	主要計畫	文小 6	2.05	D10		志開國小
			文小 7	2.66	D5	變四-11	新興國小
			文小 8	1.55	D3		省躬國小
			文小 9	2.01	D3		喜樹國小
			文小 11	3.06	D2	變三-8	日新國小
			文小 48	2.19	D2		永華國小
				1.33	D2-1		
			文小 50	2.75	D3		
			文小 84	2.04	D8		
	小計	19.64					
	文中小	主要計畫	文中小 5	2.51	D3	變四-10	(原文中 73)
			文中小 6	2.98	D4	變四-9	龍崗國小(原文小 10)
		小計	5.49				
	幼稚園	細部計畫	幼 1	0.16	D2-1		
			小計	0.16			
	合計			55.70			

項目	計畫性質	編號	計畫面積	細部計畫區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案	備註
綠地	主要計畫	綠 9	40.44	未擬定區	變三-1、變四-2 變四-3、變四-15 變五-4、	龍崗聚落西側海岸
		綠 10	0.64	D3		灣裡「工 11」北側
		綠 20	0.12	C1		安平工業區東北側(新興段)
		綠 30	0.06	未擬定區		機場入口
		綠 31	0.14	未擬定區		灣裡「工 11」南側
		綠 32	0.00	D5	變四-1	志開國小東南側 現行細部計畫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將配合予以變更
		綠 33	0.23	D1	變四-16	南和路及鯤鯨路口東側
	細部計畫	綠 S1	0.06	D10		
		綠 S2	0.46	D8		
		綠 1	0.02	D2-1		
		綠 2	0.02	D2-1		
		綠 3	0.06	D2-1		
		綠 4	0.04	D2-1		
		綠 5	0.04	D2-1		
		綠 6	0.07	D2-1		
		綠 7	0.04	D2-1		
		綠 8	0.03	D2-1		
		綠 9	0.03	D2-1		
		綠 10	0.07	D2-1		
		綠 11	0.05	D2-1		
		綠 12	0.06	D2-1		
		綠 13	0.05	D2-1		
		綠 14	0.17	D2-1		
		綠 15	0.09	D2-1		
		綠 16	0.13	D2-1		
		綠 17	0.11	D2-1		
		綠 18	0.06	D2-1		
		綠 19	0.03	D2-1		
		綠 20	0.04	D2-1		
		綠 21	0.04	D2-1		
		綠	0.01	D2		
		綠 1	0.25	D6		
		綠 1	0.24	D7		

項目	計畫性質	編號	計畫面積	細部計畫區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案	備註
綠地	細部計畫	綠 2	0.06	D7		
		綠 3	0.22	D7		
		綠 4	0.14	D7		
		綠	0.02	C1-1		
	小計		44.34			
公園用地	主要計畫	公 3	0.85	D5		殯儀館北側
		公 7	8.92	未擬定區		「公道 6」與永華路路口西南側
		公 15	36.60	未擬定區	變五-4	灣裡聚落西側
		公 20	3.45	D2-1		明和公園
		公 37	7.18	D5	變四-8	竹溪寺南側
		公 42	1.93	D3		省躬國小東側
		公 61	2.23	C1-1		運河南側健康路北側
		公 62	0.55	未擬定區	變四-15	台 86 快速道路與台 17 路口北側
		公 65	5.03	未擬定區	變七-1	黃金海岸
		公 66	0.40	D2	變四-4	鹽埕路南側
		公 74	1.81	D10	變七-1	水交社內
		公 75	2.20	D10	變七-1	水交社內
		公 76	0.76	D5	變七-1	府城藝術轉角
		公 79	3.28	D8	變三-6	「文小 84」南側
		公 80	0.00	D5	變四-13	大林國宅西側 現行細部計畫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將配合予以變更
		公 81	0.37	D2	變四-4	鹽埕路北側
	公 82	1.46	未擬定區	變四-18	機場北側	
	細部計畫	公	0.79	D1		
		公 4	1.00	D3		
		公 5	1.26	D3		
		公 6	0.19	D3		
		公 7	0.10	D3		
		公 9	1.07	D3		
公 10		0.85	D3			
公 1		0.27	C1			
公 2		0.40	C1-1			
公 11		0.13	C1-1			
小計		83.08				

項目	計畫性質	編號	計畫面積	細部計畫區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案	備註
兒童遊樂場用地	細部計畫	兒 1	0.29	D1		
		兒 2	0.10	D1		
	小計		0.39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細部計畫	公(兒) 1	0.13	D2		
		公(兒) 2	0.10	D2		
		公(兒) 3	0.29	D2		
		公(兒) 4	0.29	D2		
		公(兒) 5	0.16	D2		
		公(兒) 6	0.26	D2		
		公(兒) 7	0.62	D2		
		公(兒) 8	0.20	D2		
		公(兒) 9	0.26	D2		
		公(兒) 10	0.23	D2-1		新興路南側、停 S2 西側
		公(兒) 11	0.22	D2-1		新興路南側、新建路東側
		公(兒) 12	0.11	D2-1		
		公(兒) 13	0.06	D2-1		
		公(兒) 14	0.06	D2-1		
		公(兒) 15	0.72	D2-1		
		公(兒) 16	0.10	D2-1		
		公(兒) 17	0.10	D2-1		
		公(兒) 18	0.10	D2-1		
		公(兒) 20	0.16	D2-1		
		公(兒) 21	0.06	D2-1		
		公(兒) 22	0.92	D2-1		
		公(兒) 23	0.13	D2-1		
		公(兒) 24	0.10	D2-1		
		公(兒) 25	0.21	D2-1		
		公(兒) 26	0.16	D2-1		
		公(兒) 27	0.16	D2-1		
		公(兒) 19	0.23	D2-1		
		公(兒) 1	0.32	D3		
		公(兒) 2	0.22	D3		
		公(兒) 3	0.42	D3		
公(兒) 4	0.54	D3				
公(兒) 5	0.26	D3				
公(兒) 6	0.84	D3				

項目	計畫性質	編號	計畫面積	細部計畫區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案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細部計畫	公(兒)7	0.54	D3		
		公(兒)9	0.44	D3		
		公(兒)10	0.32	D3		
		公(兒)11	0.44	D3		
		公(兒)12	0.33	D3		
		公(兒)13	0.54	D3		
		公(兒)14	0.31	D3		
		公(兒)1	0.27	D5		
		公(兒)2	0.62	D5		
		公(兒)4	0.19	D5		
		公(兒)5	0.59	D5		
		公(兒)6	0.82	D5		
		公(兒)7	0.27	D5		
		公(兒)8	0.61	D5		
		公(兒)12	0.06	D5		
		公(兒)13	0.25	D5		
		公(兒)14	0.75	D5		
		公(兒)15	1.31	D5		
		公(兒)17	0.18	D5		
		公(兒)18	0.61	D5		
		公(兒)19	0.15	D5		
		公(兒)S70	0.08	D8		
		公(兒)S71	0.28	D8		
		兒(公)1	0.53	C1		
		兒(公)2	0.51	C1		
兒(公)3	0.58	C1-1				
公(兒)S1	0.35	D4				
	小計		20.67			
廣場用地	主要計畫	廣6	0.09	D5		綜合體育場北側
		廣7	0.22	D5		綜合體育場南側
	細部計畫	廣1	0.17	D4		
		廣1	0.15	D6		
		廣1	0.12	D7		
小計		0.75				

項目	計畫性質	編號	計畫面積	細部計畫區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案	備註
車場兼停車場用地	細部計畫	廣(停)	0.23	D3		
		廣(停)S7	0.14	D8		
		廣(停)1	0.03	D2-1		
	小計		0.40			
停車場用地	主要計畫	停10	0.08	D5		「體1」北側
		停11	0.11	D5		「體1」南側
		停22	0.12	F3	變四-12	西門路與健康路口
		停23	0.03	D5	變四-6	南門路體育場入口
	細部計畫	停	0.18	D1		
		停1	0.07	D2-1		
		停2	0.08	D2		
		停3	0.07	D2		
		停4	0.15	D2		
		停5	0.05	D2-1		
		停6	0.06	D2-1		
		停8	0.05	D2-1		
		停9	0.05	D2-1		
		停4	0.05	D3		
		停5	0.05	D3		
		停6	0.16	D3		
		停2	0.06	D5		
		停5	0.32	D5		
		停6	0.13	D5		
		停7	0.21	D5		
停7	0.07	C1				
小計		2.15				
體育場用地	主要計畫	體1	38.69	D5	變三-7、變四-6 變四-7、變四-13	綜合體育館
	小計		38.69			
社教用地	主要計畫	社4	0.06	D5		體1北側
	小計		0.06			
機關用地	主要計畫	機4	1.77	D5		少年觀護所
		機8	0.89	D5		勞工休假中心
		機9	0.43	D5	變四-6	老人活動中心

項目	計畫性質	編號	計畫面積	細部計畫區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案	備註
機關用地	主要計畫	機 10	0.69	D2-1		南區區公所、台南市警察局交通第六分局、南區衛生所
		機 36	2.20	未擬定區		供環保局清潔隊車庫及保養廠使用
		機 42	0.14	未擬定區		
		機 43	0.90	D5	變四-8 變四-14	市府工程隊
		機 53	0.79	未擬定區		安平工業區管理中心
		機 58	2.42	未擬定區		國軍八一四醫院
		機 69	1.72	未擬定區	變四-16	
		機 80	0.33	D5	變四-14	供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使用
		機 82	0.28	D5	變四-6	供消防局、警察局使用
		機 83	0.33	D2	變四-5	供圖書館使用
		機 84	0.15	未擬定區		
	細部計畫	機	0.12	D1-1		
		機 1	0.06	D2		
		機 2	0.06	D2		
		機 4 (附)	0.06	D2-1		供活動中心使用
		機 1	0.04	D3		喜樹派出所
		機 2	0.29	D3		喜樹聯合活動中心
		機 3	0.46	D3		台灣電力灣裏服務所 灣裡聯合活動中心
		機 4	0.06	D3		
		機 6	0.11	D3		灣裡消防隊、灣裡派出所
機 5		0.23	D2-1		供活動中心使用	
機 6	0.08	D2-1		供活動中心使用		
小計		14.61				
派出所	細部計畫	B 派 1	0.14	D6		
		派 1	0.05	D7		
	小計		0.19			
市場用地	主要計畫	市 22	0.26	F3		建安市場
		市	0.16	D1		
	細部計畫	市 1	0.14	D2		台南和緯黃昏市場
		市 2	0.15	D2		新和路以北、鹽埕路以西
		市 3	0.23	D2-1		大旺市場

項目	計畫性質	編號	計畫面積	細部計畫區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案	備註
市場用地	細部計畫	市 4	0.27	D2-1		光州市場
		市 4	0.19	D3		
		市 5	0.22	D3		
		市 6	0.34	D3		
		市 1	0.18	D4		
		市 1	0.22	D5		
		市 5	0.32	D5		
		市 1	0.13	D6		
		市 1	0.12	D7		
		市 1	0.21	C1		
		市 2	0.24	C1		
小計		3.38				
郵政用地	主要計畫	郵 2	0.14	D5		大同路西側（大林附近）郵政分局
		郵 5	0.03	F3		第一支局
		郵 10	0.10	D3		第二十三支局
		郵 12	0.10	未擬定區		第三十五支局
	小計		0.37			
變電所用地	主要計畫	變 8	0.35	未擬定區		安平工業區東北隅
		變 9	0.25	未擬定區		安平工業區、新興國宅西側
	細部計畫	變 1	0.50	D3		
	小計		1.10			
加油站用地	主要計畫	油 4	0.22	D5		大同路西側（大林附近）
		油 11	0.10	D2		鹽埕南面
		油 14	0.15	D3		喜樹灣裡
		油 32	0.05	D5		殯儀館東南側
		油 38	0.20	D3		灣裡國宅用地東側
		油 44	0.15	未擬定區		安平工業區東側、新興路南側
	小計		0.87			
排水溝用地	細部計畫	水 2	0.76	D2		
			2.03	D2-1		
		水	1.86	D6		
		水	0.76	C1		
	小計		5.41			

項目	計畫性質	編號	計畫面積	細部計畫區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案	備註
用地 機場	主要計畫	機場	397.54	未擬定區	變四-17、變四-18	台南機場
	小計		397.54			
用地 殯儀館	主要計畫	殯	4.70	D5		
	小計		4.70			
公墓用地	主要計畫	墓 1	0.11	D5		
		墓 1	89.90	未擬定區	變二-1、變二-3 變二-4、變五-3 變五-6	
	小計		90.01			
用地 火葬場	主要計畫	葬	0.65	未擬定區		
	小計		0.65			
用地 港埠	主要計畫	港	1.22	C1-1		
		港	87.89	未擬定區		
	小計		89.11			
用地 水域	主要計畫	水域	83.13	未擬定區	變六-4	
	小計		83.13			
用地 下水道	主要計畫	下水道	1.01	未擬定區		三爺宮溪北側
	小計		1.01			
污水處理場用地	主要計畫	汙 11	3.45	未擬定區		安平工業區西南側
		汙 12	0.05	未擬定區		安平工業區東南側
		汙 13	0.05	未擬定區		南區區公所南側
		汙 14	0.34	D3		灣裡社區西南側及「工 11」南側
		汙 14	7.93	未擬定區	變三-3	灣裡社區西南側及「工 11」南側
		汙 15	0.08	D3		「工 11」南側
	小計		11.90			
廠用地 垃圾處理	主要計畫	垃 1	1.96	未擬定區	變三-2、變五-5	灣裡半自動堆肥廠
	小計		1.96			

項目	計畫性質	編號	計畫面積	細部計畫區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案	備註
站用地 民用航空	主要計畫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2	未擬定區		台南航空站
	小計		1.22			
用地 防洪抽水站	主要計畫	抽	0.49	未擬定區		濱南路西側
	細部計畫	抽	0.18	D3		
	小計		0.67			
河道用地	主要計畫	河道	3.79	C1-1		
			0.97	未擬定區		
			0.27	D2		
	小計		5.03			
公園道用地	主要計畫	公道五	0.68	D5		健康路南側
			2.43	D10		
		公道六	0.69	D5		夏林路
			1.99	D7		
			1.31	F3		
		公道八	0.08	C1-1		永華路
		公道十	0.78	D5		大林路
		公道十二	2.56	D3	變五-4	喜樹、灣裡地區(臺 86)
			2.03	D8		
			2.08	未擬定區		
		公道十三	2.63	D10		水交社內
		公道十四	0.57	D10		水交社內
小計		17.82				
道路用地	主要計畫		176.42			
	細部計畫		104.05			
	小計		280.47			
總計			1257.38			

表二-7 主要計畫道路編號表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	備註
I-1	15	160	自 3-8-20M 至公道 5-40M	水交社路 路權範圍內兩側人行道寬度：兩側人行道寬度各 2 公尺
I-2	15	288	自公道 13-40M 至 3-28-20M	水交社重劃區內 路權範圍內兩側人行道寬度：兩側人行道寬度各 2 公尺
I-3	15	300	自 I-2-15M 至 3-28-20M	水交社重劃區內 路權範圍內兩側人行道寬度：兩側人行道寬度各 2 公尺
I-4	15	265	自 3-28-20M 至 3-29-18M 自 3-29-18M 至 5-23-10M	新都路(水交社重劃區內) 路權範圍內兩側人行道寬度：兩側人行道寬度各 1.5 公尺
1-6	55	3379	自港埠用地至 2-14-30M	變四-3
2-2	30	2740	自運河至 3-22-30M	中華西路一段
	30	3800	自 2-14-30M 至 3-11-20M	中華南路一段
2-3	30	3070	自 2-4-30M 至 2-2-30M	安平工業區 (新平路、新樂路、新義路)
-	20	633	自 2-3-30M 至 2-2-30M	安平工業區(新忠路)
-	14	621	自 2-3-30M 至 2-2-30M	安平工業區(新孝路)
-	20	628	自 2-3-30M 至 2-2-30M	安平工業區(新仁路)
-	14	635	自 2-3-30M 至 2-2-30M	安平工業區(新愛路)
-	20	710	自 2-3-30M 至 2-2-30M	安平工業區(新義路)
-	20	840	自 2-3-30M 至 2-2-30M	安平工業區(新和路)
2-4	30	360	自運河至 2-2-30M	健康路三段
2-5	30	1450	自 2-2-30M 至計畫範圍	大同路(1/2 於計畫外)
2-10	30	340	自 2-2-30M 至 3-29-22M	新興路
	30	638	自 2-3-30M 至 2-2-30M	安平工業區(新信路)
2-11	30	3620	自 2-2-30M 至台 86	永安街
2-12	30	1800	自 2-16-30M 至計畫範圍	(未開闢)
2-14	30	5400	自 2-2-30M 至計畫範圍	濱南路、西濱快速道路
2-16	30	1485	自 3-30-20M 至 2-11-30M	明興路 925 巷
3-7	20	260	自公道 8-40M 至 3-14-22M	永華路一段(1/2 於計畫外)
3-8	20	1150	自 3-11-20M 至 3-14-22M	健康路二段(1/2 於計畫外)
3-8	20	1455	自 3-14-22M 至 2-2-30M	健康路
3-11	20	1020	自 3-8-20M 至 2-2-30M	大同路(1/2 於計畫外)
3-14	22	630	自 3-7-20M 至 3-8-20M	西門路一段(1/2 於計畫外)
	22	1980	自 3-8-20M 至 2-2-30M	西門路一段
3-16	18	670	自 3-8-20M 至 3-29-22M	金華路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	備註
	20	705	自 3-7-20M 至 3-8-20M	金華路
3-22	30	1400	自 2-2-30M 至 1-6-55M	鯤鯨路
3-28	20	2270	自 3-8-20M 至公道五-40M 自公道五-40M 至 2-5-30M	國民路、南門路
3-29	18	1340	自 4-29-18M 至 3-28-20M	大成路一、二段
	22	434	自 2-10-30M 至 3-16-18M	新興路
3-30	20	4760	自 2-2-30M 至計畫範圍	明興路
3-35	20	445	自安平港埠用地至 4-14-15M	
3-57	15	495	自 3-30-20M 至 2-12-30M	明興路
3-57	20	350	自 2-12-30M 至計畫範圍	明興路
4-12	15	1405	自 3-14-22M 至公 66 北側	變五-3 (新都路)
4-12	20	290	自公 66 北側至 2-2-30M	變五-3 (新和路)
4-14	15	2700	自安平港埠用地至 2-2-30M	南和路、鯤鯨路
4-20	15	250	自 3-8-20M 至體 1	變四-7 (體育路)
4-24	18	850	自 4-29-18M 至 3-14-22M	新興路
4-25	15	1758	自 4-24-18M 至 2-2-30M	永成路
4-29	18	1540	自 3-29-22M 至 2-2-30M	金華路
4-49	15	830	自 3-30-20M 至 2-11-30M	明興路 77 巷、德興路 292 巷、 德興路 281 巷
4-56	15	955	自 2-5-30M 至 4-56-20M	大同路二段
	20	865	自 4-56-15M 至計畫範圍	大同路二段
4-63	15	690	自商 125 南側至 2-12-30M	舉喜重劃畫區
4-64	15	720	自 2-16-30M 至公道 12-40M 自公道 12-40M 自至油 38	舉喜重劃畫區 變五-2
4-65	15	1055	自 2-16-30M 至公道 12-40M 自公道 12-40M 至 3-57-15M	舉喜重劃畫區
4-66	15	432	自 4-67-18 M 至 2-14-30M	變五-4
4-67	18	3875	自 3-30-20M 北側至南楚橋	變五-1 (喜樹路、灣裡路)
4-68	18	52	自 2-14-30M 至 SC-30-10M、 SC-51-10M	變五-4
4-69	15	1410	自 3-30-20M 至 2-11-30M	變五-5
4-71	15	920	自 3-14-22M 至 5-23-10M	變五-6
5-1	8	296	自 5-2-10M 至 5-5-8M	健康路一段 113 號
	10	40	自 3-8-20M 至 5-2-10M	
5-2	10	34	自 5-1-10M 至 5-6-15M	竹溪街
5-3	8	70	自 5-1-8M 至 5-6-15M	健康路一段 133 巷 51 弄
5-4	8	90	自 5-1-8M 至 5-6-15M	健康路一段 133 巷 55 弄
5-5	8	100	自 5-1-8M 至 5-6-15M	健康路一段 133 巷 65 弄
5-6	15	306	自 5-2-10M 至體 1	竹溪街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	備註
5-7	8	130	自體 1 至 5-10-8M	大林路 111 巷
5-8	8	74	自 5-7-8M 至中密度住宅區	大林路 111 巷 3 弄
5-9	8	120	自 5-11-6M 至自 5-12-6M	大林路 111 巷 9、10 弄
5-10	8	142	自 5-11-6M 至自 5-12-6M	大同路二段 406 巷
5-11	6	110	自體 1 至 5-10-8M	大林路 135 巷
5-12	6	40	自 5-9-8M 至自 5-10-8M	大林路 55 巷
5-23	10	470	自 3-14-22M 至公道十三-40M 自公道十三-40M 至 I-4-12M	(水交社重劃區內) 路權範圍內兩側人行道寬度： 度：兩側人行道寬度各 1.5 公尺
公道 5	40	765	自體 1 至 3-14-22M	新興路(水交社重劃區內) 路權範圍內兩側人行道寬度： 1.自行車道兩側各為 2.5 公尺、1.5 公尺。 2.兩側人行道寬度：5 公尺
公道 6	40	995	自計畫範圍至 4-24-18M	夏林路(1/2 於計畫外)
公道 8	40	30	自運河至 3-7-20M	永華路(1/2 於計畫外)
公道 10	40	200	自 3-11-20M 至體 1	大林路
公道 12	40	955	自 2-12-30M 至 2-16-30M 自 2-16-30M 至 3-30-20M	台 86
公道 12	50	495	自 3-30-20M 至 2-14-30M	
公道 13	40	670	自公道 5 至 3-29-18M 自 3-29-18M 至南山公墓	水交社路(水交社重劃區內) 路權範圍內兩側人行道寬度： 度：自行車道兩側各為 2.5 公尺、1.5 公尺。
公道 14	22	255	自 3-14-22M 至公道 13	興昌路(水交社重劃區內) 路權範圍內兩側人行道寬度： 1.自行車道兩側各為 1.5 公尺。 2.人行道寬度兩側各 5 公尺

表二-8 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

一、D1：台南市鹽埕第一期細部計畫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B-1	12	122		未開闢		西段屬 D1 區，東段屬 D2 區
B-2	12	302		未開闢	德興路	
C-1	10	234		未開闢		南段屬 D1 區，北段屬 D2 區
C-2	10	90		未開闢	中華南路二段 315 巷	
C-3	10	250		未開闢	中華南路二段 233 巷	
C-4	10	104		未開闢	中華南路二段 233 巷	
C-5	10	266		已開闢	德興路 215 巷、永安街 418 巷	
D-1	8	170		已開闢		
D-2	8	40		未開闢		
D-3	8	56		未開闢		
D-4	8	240		未開闢		
D-5	8	46		已開闢		
D-6	8	104		未開闢		
D-7	8	88		未開闢		
D-8	8	90		未開闢		
D-9	8	76		已開闢		
D-10	8	100		未開闢		
D-11	8	700		未開闢		路寬 1/2 屬 D1 區
D-12	8	100		已開闢		
D-13	8	126		未開闢		
D-14	8	102		未開闢	中華南路二段 211 巷	
D-15	8	212		已開闢	中華南路二段 177 巷	
D-16	8	88		已開闢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D-17	8	416		未開闢	德興路 190 巷	
D-18	8	214		已開闢	中華南路二段 177 巷	
D-19	8	108		已開闢	德興路 210 巷	
D-20	8	364		未開闢	德興路 232、237 巷、永安街 430 巷	
D-21	8	350		已開闢	德興路 265、274 巷	
D-22	8	114		已開闢		
D-23	8	146		未開闢	永安街 430 巷 27 弄	
D-24	8	96		已開闢	德興路 247 巷	
D-25	8	146		已開闢	德興路 237 巷	
D-26	8	329		未開闢	中華南路二段 53 巷	
D-27	8	310		未開闢		
D-28	8	88		已開闢	德興路	
D-29	8	100		已開闢		
D-30	8	66		未開闢	永安街 430 巷 27 弄	
E-1	6	228		未開闢		
E-2	6	108		未開闢		西段屬 D1 區，東段屬 D2 區
E-3	6	180		已開闢		
E-4	6	528		未開闢		
E-5	6	528		未開闢	中華南路二段 197 巷	
E-6	6	204		未開闢	中華南路二段 185 巷	
E-7	6	30		未開闢		
E-8	6	30		未開闢		
E-9	6	94		已開闢		
E-10	6	84		已開闢		
E-11	6	68		未開闢		

二、D2：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S-1	6	326		未開闢		
S-2	6	282		未開闢		
S-3	8	62		未開闢		
S-4	8	102		未開闢	新興路 481 巷、新興路 461 巷 10 弄	
S-5	8	50		未開闢		
S-6	8	70		未開闢		
S-7	8	196		未開闢	金華路一段 503 巷 新興路 461 巷 8 弄	
S-8	8	196		未開闢	金華路一段 475 巷、利南街 148 巷	
S-9	10	890		未開闢	利南街	
S-10	6	54		已開闢		
S-11	6	66		已開闢		
S-12	6	76		已開闢		
S-13	6	96		未開闢		
S-14	6	48		未開闢		
S-15	6	96		未開闢		
S-16	6	130		未開闢		
S-17	6	114		未開闢		
S-18	6	114		未開闢		
S-19	6	36		未開闢		
S-20	6	100		未開闢		
S-21	6	80		未開闢		
S-22	6	40		未開闢		
S-23	6	196		未開闢	鹽埕路 291 巷 14 弄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S-24	6	40		未開闢		
S-25	6	140		未開闢		
S-26	6	92		未開闢	鹽埕路 291 巷 60 弄	
S-27	6	122		未開闢	鹽埕路 291 巷 94 弄	
S-28	6	226		未開闢	鹽埕路 29 巷	
S-29	6	50		未開闢		
S-30	6	100		未開闢		
S-31	6	96		未開闢		
S-32	6	120		未開闢		
S-33	6	94		未開闢		
S-34	6	160		未開闢		
S-35	6	48		已開闢		
S-36	6	134		未開闢		
S-37	6	128		未開闢	鹽埕路 291 巷	
S-38	6	104		未開闢		
S-39	6	144		未開闢		
S-40	6	180		未開闢		
S-41	4	36		未開闢		
S-42	6	64		未開闢		
S-43	10	430		未開闢	鹽埕路	北段依現有路寬規劃
S-44	6	132		未開闢		
S-45	6	120		未開闢		
S-46	6	94		未開闢		
S-47	6	122		未開闢		
A-1	15	330		已開闢	鹽埕路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A-2	6	74		未開闢		
A-3	12	256		未開闢	鹽埕路	
A-4	12	386		已開闢	鹽埕路	
A-5	8	72		未開闢		
A-6	8	80		未開闢		
A-7	8	120		未開闢		
A-8	8	130		未開闢		
A-9	8	240		已開闢		
A-10	8	240		未開闢	鹽埕路 103 巷 38 弄	
A-11	8	110		未開闢		
A-12	8	144		未開闢	鹽埕路 103 巷 28 弄	
A-13	8	136		未開闢	鹽埕路 103 巷 58 弄	
A-14	8	150		未開闢	新建路 57 巷	
A-15	6	110		未開闢		
A-16	4	50		未開闢		
A-17	12	160		已開闢	金華路一段 101 巷	
B-4	6	90		未開闢		
B-5	6	100		未開闢		
B-6	6	104		未開闢		
B-7	6	148		已開闢		
B-8	6	144		未開闢		
B-9	6	30		未開闢		
B-10	6	74		未開闢		
B-11	6	82		未開闢	新興路 416 巷	
B-12	8	62		已開闢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C-1	20	76		已開闢		
C-5	20	630		已開闢	新和路	
D-1	8	156		已開闢	中華南路二段300巷44弄	
D-2	8	130		已開闢	中華南路二段300巷4弄	
D-3	8	104		已開闢	中華南路二段300巷30弄	
D-5	6	82		已開闢		
	6	6		未開闢		
	不等寬	484		未開闢	鹽埕路	
	6	18		未開闢		

三、D2-1：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B-1	10	315	2-2 號道路至細部計畫範圍線	已開闢		
B-2	15	260	2-10 號道路至 B-1 號道路	已開闢	新建路	
B-3	6	165	2-10 號道路至 B-4 號道路	已開闢		北段為迴車場
C-1	10	250	2-10 號道路至 C-4 號道路	未開闢	新興路 533 巷	
C-2	8	115	2-10 號道路至綠 3 北側	已開闢		南段為迴車場
C-3	20	965	2-10 號道路至 C-11 號道路	已開闢	新建路	
C-4	15	200	C-1 號道路至 C-3 號道路	已開闢		
C-5	10	640	C-4 號道路至 C-8 號道路	未開闢	鹽埕路 159 巷 鹽埕路 291 巷 32 弄	
C-6	20	130	2-2 號道路至 C-3 號道路	已開闢		
C-7	15	280	C-3 號道路至 C-3 號道路(環繞公 (兒)15)	已開闢		
C-8	20	150	C-3 號道路至 A-1 號道路	已開闢	新和路	
C-9	20	130	2-2 號道路至 C-3 號道路	已開闢	新和路	
C-10	8	140	C-3 號道路至 A-14 號道路	已開闢		
C-11	12	180	C-3 號道路至 C-13 號道路	已開闢	新建路	
C-12	12	55	C-11 號道路至永華國小西側	已開闢	新建路 61 巷	
C-13	12	320	2-2 號道路至新興國宅社區範圍界	已開闢	中華西路一段 2 巷	
D-4	12	50	2-2 號道路至新興國宅社區範圍界	已開闢	中華南路二段 300 巷	
D-6	8	115	D-4 號道路至新興國宅社區範圍界	已開闢	中華南路二段 300 巷 4 弄	
D-7	6	175	2-2 號道路至 D-4 號道路	已開闢	中華南路二段 302 巷	
D-8	10	330	2-2 號道路至 D-4 號道路	已開闢	中華南路二段 400 巷 2 弄	
D-9	6	170	D-8 號道路至 D-8 號道路	已開闢		
D-10	12	140	C-3 號道路至 A-14 號道路	已開闢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D-11	8	50	D-10 號道路至細部計畫範圍線	已開闢		
D-12	10	110	2-2 號道路至 D-10 號道路	已開闢		
D-13	10	160	D-12 號道路至 D-16 號道路	已開闢		
D-14	6	140	D-16 號道路至細部計畫範圍線	已開闢		北段屬 D2 區 南段屬 D1 區
D-15	6	75	D-16 號道路至細部計畫範圍線	已開闢		
D-16	10	185	2-2 號道路至細部計畫範圍線	已開闢	中華南路二段 315 巷	
D-17	10	125	D-16 號道路至停 6 東側	已開闢		
D-18	6	130	計畫區西南側	已開闢	中華南路二段 315 巷 12 弄	

四、D3 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A-1	8	110		未開闢		
A-2	8	290		未開闢		
A-3	8	100		未開闢	喜樹路 24 巷	
A-4	8	219		未開闢		
A-5	10	92		未開闢	喜樹路 40 巷	
A-6	10	94		未開闢	喜樹路 72 巷	
A-7	10	90		未開闢	喜樹路 96 巷	
A-8	6	99		未開闢		
A-9	6	76		未開闢		
A-10	6	96		未開闢		
A-11	6	61		未開闢		
A-12	8	120		未開闢		
A-13	8	30		未開闢		
A-15	15	900		未開闢	喜明街、喜樹路 151 巷	
A-16	8	70		未開闢		
A-18	8	66		未開闢		
A-19	8	87		未開闢		
A-20	8	190		未開闢		
A-21	8	60		未開闢		
A-22	8	60		未開闢		
A-23	8	209		未開闢		
A-24	8	85		未開闢		
A-25	8	84		未開闢		
A-26	8	98		未開闢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A-27	6	56		未開闢		
A-28	6	115		未開闢		
A-29	6	122		未開闢		
A-30	8	105		未開闢		
A-31	8	40		未開闢		
B-1	10	556		未開闢		
B-2	6	88		未開闢		
B-3	6	108		未開闢		
B-4	8	85		未開闢		
B-5	8	68		未開闢		
B-6	8	74		未開闢		
B-7	8	280		未開闢		
B-8	6	92		未開闢		
B-9	6	80		未開闢		
B-10	6	178		未開闢		
B-11	8	106		未開闢		
B-12	6	90		未開闢		
B-13	6	58		未開闢		
B-14	6	107		未開闢		
B-15	6	91		未開闢		
B-16	6	108		未開闢		
B-17	6	218		未開闢		
B-18	6	88		未開闢		
B-19	6	128		未開闢		
B-20	6	114		未開闢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B-21	10	314		未開闢		
B-22	10	264		未開闢		
B-25	8	184		未開闢		
B-28	8	191		未開闢		
B-29	8	155		未開闢		
B-30	10	76		未開闢	喜樹路 171 巷	
B-31	8	72		已開闢		
B-32	8	116		已開闢		
B-33	8	144		未開闢		
B-34	8	146		未開闢		
B-35	8	112		未開闢		
B-36	8	107		未開闢		
B-37	10	290		未開闢		
B-40	8	364		未開闢		
B-42	8	128		未開闢		
B-44	8	92		未開闢		
B-45	8	144		未開闢		
B-46	10	92		未開闢		
B-47	8	96		未開闢		
B-48	8	94		未開闢		
B-49	8	108		未開闢		
B-50	8	94		未開闢		
B-51	8	94		未開闢		
B-52	8	86		未開闢		
B-53	10	102		未開闢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C-4	8	236		未開闢		
C-5	8	133		未開闢		
C-6	8	180		未開闢		
C-7	8	136		未開闢		
C-8	8	150		未開闢		
C-10	10	240		未開闢	灣裡路 62 巷	
C-11	10	272		未開闢	灣裡路 62 巷	
C-12	8	115		未開闢		
C-13	8	132		未開闢		
C-14	8	210		未開闢		
C-15	8	266		未開闢	灣裡路 62 巷 1 弄	
C-16	8	80		未開闢		
C-17	8	80		未開闢		
C-18	8	74		未開闢		
C-19	15	269		未開闢		
C-25	8	200		未開闢		
C-26	10	172		已開闢		
C-29	15	174		未開闢	灣裡路 61 巷	
C-30	8	180		未開闢		
C-31	8	120		未開闢		
C-33	15	192		未開闢		
C-34	8	54		未開闢		
C-35	8	100		未開闢		
C-36	8	75		未開闢		
C-38	8	62		未開闢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C-39	8	92		未開闢		
C-40	8	93		未開闢		
C-41	8	126		未開闢		
C-44	8	100		未開闢		
C-46	8	100		未開闢		
D-1	15	1344		已開闢		
D-2	8	120		未開闢		
D-3	8	796		未開闢		
D-4	6	288		未開闢		
D-5	6	148		未開闢		
D-6	8	115		未開闢		
D-7	6	84		未開闢		
D-8	8	109		未開闢		
D-9	12	69		未開闢		
D-10	8	88		未開闢		
D-11	6	89		未開闢		
D-12	8	112		未開闢		
D-13	6	164		未開闢		
D-14	6	52		未開闢		
D-15	8	108		未開闢		
D-16	6	112		未開闢		
D-17	10	289		未開闢		
D-18	8	161		未開闢		
D-19	10	297		未開闢		
D-21	8	150		未開闢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D-23	12	440		未開闢		
D-24	6	82		未開闢		
D-25	6	88		未開闢		
D-26	6	162		未開闢		
D-27	6	72		未開闢		
D-28	10	156		未開闢		
D-29	6	256		未開闢		
D-30	8	158		未開闢		
D-31	8	246		未開闢		
D-32	8	78		未開闢		
D-33	12	156		未開闢		
D-34	8	160		未開闢		
D-35	6	88		未開闢		
D-36	8	65		未開闢		
D-37	12	212		未開闢		
D-38	8	154		未開闢		
D-39	10	100		未開闢	明興路 1055 巷	
D-41	8	92		未開闢		
D-42	8	92		未開闢		
D-43	15	92		未開闢		
D-44	8	102		未開闢		
D-45	10	100		未開闢		
D-47	8	100		未開闢		
D-48	8	100		未開闢		
D-49	8	100		未開闢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D-51	8	106		未開闢	明興路 1511 巷	
D-52	8	85		未開闢		
E-1	8	86		未開闢		
E-2	8	116		未開闢		
E-3	8	128		未開闢		
E-4	8	146		未開闢		
E-5	8	674		未開闢		
E-6	8	224		未開闢		
E-7	8	64		未開闢		
E-8	6	74		未開闢		
E-9	6	242		未開闢		
E-10	8	215		未開闢		
E-11	8	257		未開闢		
E-12	6	50		未開闢		
E-13	6	56		未開闢		
E-14	8	128		未開闢		
E-15	6	78		未開闢		
E-16	8	186		未開闢		
E-17	6	70		未開闢		
E-18	8	290		未開闢		
E-19	6	86		未開闢		
E-20	15	486		未開闢	興南街	
E-21	8	163		未開闢		
E-22	6	258		未開闢		
E-23	8	204		未開闢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E-24	8	102		未開闢		
E-25	8	180		未開闢		
E-26	6	72		未開闢		
E-27	8	108		未開闢		
E-28	8	104		未開闢		
E-29	8	200		未開闢		
E-30	8	190		未開闢		
E-31	8	211		未開闢		
E-32	8	120		未開闢		
E-33	8	100		未開闢		
E-34	8	174		未開闢		
E-35	15	294		未開闢		
E-36	10	86		已開闢		
E-37	8	86		未開闢		
E-38	8	75		未開闢		
E-39	8	73		未開闢		
E-40	17	257		未開闢		
F-1	6	218		未開闢		
F-2	6	222		未開闢		
F-3	12	104		未開闢		
F-4	6	100		未開闢		
F-5	6	104		未開闢		
F-6	6	74		未開闢		
F-7	6	290		未開闢		
F-8	6	96		未開闢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F-9	6	92		未開闢		
F-10	6	62		未開闢		
F-11	10	246		已開闢	興南街	
F-12	8	172		未開闢		
F-13	8	92		未開闢		
F-14	8	126		未開闢		
F-15	8	100		未開闢		
F-16	8	134		未開闢		
F-17	8	94		未開闢		
F-18	8	127		未開闢		
F-19	6	94		未開闢		
F-20	8	93		未開闢		
F-21	8	106		未開闢	明興路 1285 巷	
F-22	8	96		未開闢		
F-23	8	92		未開闢	明興路 1265 巷	
F-24	8	146		未開闢		
F-25	8	92		未開闢	明興路 1395 巷	
F-26	8	92		未開闢	明興路 1425 巷	
F-27	8	52		未開闢		
F-28	15	115		未開闢		
G-1	10	210		已開闢	興南街	
G-2	10	109		已開闢		
G-3	8	80		已開闢		
G-4	15	258		已開闢	興南街	
G-5	10	105		已開闢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G-6	8	89		已開闢		
G-7	15	286		已開闢	興南街	
G-8	10	111		已開闢		
G-9	8	94		已開闢		
G-10	17	350		已開闢	興南街	
	4	62		未開闢		
	4	53		未開闢		
	4	190		未開闢		
	4	65		未開闢		
	4	67		未開闢		
	4	53		未開闢		
	4	74		未開闢		
	4	72		未開闢		
	4	73		未開闢		
	4	43		未開闢		
	4	78		未開闢		
	4	41		未開闢		

五、D4：台南市南區龍崗社區細部計畫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1	10	269	自 4-14 計畫道路至 3-22 計畫道路	未開闢		
2	6	88	自 4-14 計畫道路至 14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3	6	55	自 4-14 計畫道路至 15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4	6	44	自 4-14 計畫道路至 16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5	6	44	自 4-14 計畫道路至 17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6	6	82	自 14 號計畫道路至 18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7	6	66	自 18 號計畫道路至 19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8	6	116	自 15 號計畫道路至 19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9	6	62	自 16 號計畫道路至 20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10	6	48	自 17 號計畫道路至 21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11	6	113	自 10 號計畫道路至 22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12	6	44	自 23 號計畫道路至 3-22 計畫道路	未開闢		
13	6	79	自 23 號計畫道路至 3-22 計畫道路	未開闢		
14	6	55	自 1 號計畫道路至 2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15	6	65	自 2 號計畫道路至 3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16	6	115	自 3 號計畫道路至 4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17	6	123	自 4 號計畫道路至 5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18	6	64	自 1 號計畫道路至 6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19	6	110	自 3-22 計畫道路至廣場	未開闢		
20	6	131	廣場至 23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21	6	79	自 20 號計畫道路至 10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22	6	50	自 10 號計畫道路至 11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23	8	318	廣場至 4-14 計畫道路	未開闢		
24	6	137	自 4-14 計畫道路至 25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25	8	98	自 4-14 計畫道路至 24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26	13	110	自 4-14 計畫道路至 27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27	8	63	自 25 號計畫道路至 26 號計畫道路	未開闢		

六、D5：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A-1	8	186		未開闢	新興路 217 巷	
A-2	8	90		未開闢		
A-3	8	271		未開闢	新興路 263、265 巷	
A-4	6	140		未開闢		
A-5	8	86		未開闢	新興路 267 巷	
A-6	9	124		未開闢		
A-7	8	102		未開闢	大成路二段 143 巷 5 弄	
A-8	8	60		未開闢		
A-9	6	117		未開闢	大成路二段 80 巷	
A-10	9	362		未開闢	大成路二段 143、177 巷	
A-11	8	174		未開闢	金華路一段 484 巷 99 弄	
A-12	8	166		未開闢		
A-13	8	210		未開闢		
A-14	8	262		未開闢		
A-15	8	167		未開闢		
A-16	8	414		已開闢		
A-17	6	150		未開闢		
A-18	8	85		未開闢		
A-19	6	144		未開闢		
A-20	6	125		未開闢		
A-22	8	190		未開闢	金華路一段 484 巷 37 弄	
A-23	8	50		未開闢	金華路一段 484 巷	
A-24	12	104		未開闢		
A-25	6	105		未開闢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A-26	6	186		未開闢	金華路484巷86弄	
A-27	8	137		未開闢	金華路一段420巷	
A-28	10	540		未開闢		
A-29	6	80		未開闢		
A-31	6	211		未開闢	金華路一段352巷34弄	
A-32	6	580		未開闢		
A-33	8	122		未開闢		
A-34	6	212		未開闢	新都路506巷	
A-35	8	210		未開闢		
A-36	10	58		未開闢		
A-37	8	64		未開闢		
A-38	8	295		未開闢		
A-39	6	160		已開闢	永安街127巷	
A-40	6	120		未開闢	永安街155巷	
A-41	8	193		未開闢		
A-42	15	176		已開闢		
A-43	15	395		未開闢		
A-44	8	134		未開闢		
A-45	8	105		未開闢		
A-50	8	75		未開闢		
A-52	8	96		未開闢		
B-1	6	182		未開闢	健康路二段53巷	
B-2	6	98		未開闢		
B-3	8	165		未開闢	新興路93巷 西門路一段361巷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B-4	6	240		未開闢	新興路 113 巷	
B-5	8	180		未開闢		
B-6	10	284		未開闢	大成路二段 56 巷	
B-7	12	43		未開闢		
B-8	8	59		未開闢	大成路二段 56 巷	
B-9	8	122		未開闢		
B-10	8	110		未開闢		
B-11	8	50.6		未開闢	大成路二段 29 巷	
B-12	8	235		未開闢		
B-13	10	50		未開闢		
B-14	10	108		未開闢		
B-15	10	247		未開闢		
B-16	10	50		未開闢		
B-17	10	50		未開闢		
B-18	15	218		未開闢		
B-42	6.4	164		已開闢		
B-43	8	119		已開闢	西門路一段 333 巷	
C-1	8	63		未開闢	健康路一段 175 巷	
C-2	8	116		未開闢	體育路 21 巷	
C-3	6	281		未開闢		
C-4	6	230		未開闢	健康路一段 133 巷 85 弄	
C-5	8	210		未開闢	健康路一段 133 巷	
C-6	6	84		未開闢		
C-7	6	103		未開闢	健康路一段 133 巷 109 弄	
C-9	6	238		未開闢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C-10	8	202		未開闢		
C-11	8	185		未開闢		
C-12	6	142		未開闢		
C-13	8	175		未開闢	大同路二段 482 巷	
C-14	7	204		未開闢		
C-15	6	84		未開闢		
C-16	8	604		未開闢	大同路二段 482 巷 155 弄	
C-17	8	405		已開闢	大同路二段 482 巷 133 弄	
C-18	8	190		已開闢	國民路 270 巷 22 弄	
C-19	8	248		已開闢	中華南路一段 142 巷	
C-20	8	190		已開闢	國民路 270 巷 6 弄	
C-21	12	374		已開闢	中華南路一段 186 巷 國民路 270 巷 75 弄	
C-22	8	120		未開闢	國民路 270 巷 73 弄	
C-23	8	380		已開闢	國民路 270 巷	
C-24	6	131		未開闢		
C-25	6	121		未開闢		
C-26	10	118		未開闢	公英 1 街	
C-27	12	64		未開闢	公英 1 街	
C-28	10	72		未開闢	公英 1 街	
C-29	6	183		未開闢	公英 1 街 15 巷	
C-30	6	230		未開闢	公英 1 街 37 巷	
C-31	8	120		未開闢	公英 2 街	
C-32	6	186		未開闢	中華南路 97 巷	
C-33	6	150		未開闢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C-34	6	94		未開闢		
C-35	6	510		未開闢	國民路 238 巷 公英 5 街	
C-36	6	109		未開闢		
C-37	8	464		未開闢	大同路二段 640 巷	
C-38	6	68		已開闢		
C-39	6	114		未開闢		
C-40	6	114		未開闢	國民路 140 巷	
C-41	6	122		未開闢		
C-42	6	130		未開闢		
C-43	6	118		未開闢	國民路 50 巷	
C-44	6	262		未開闢	大同路二段 670 巷	
C-45	6	362		未開闢		
C-46	6	59		未開闢		
C-47	6	246		未開闢		
C-48	6	324		未開闢		
C-49	8	184		未開闢	國民路 165 巷	
C-50	6	378		未開闢	大同路二段 704 巷	
C-51	6	208		未開闢		
C-52	10	620		已開闢	大同路二段 750 巷	
C-53	8	61		未開闢		
C-53	8	106		未開闢	國民路 567 巷	重複編號，計畫書漏列
C-54	8	72		未開闢		
C-55	8	69		未開闢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C-56	8	174		未開闢	國民路 583 巷	
C-57	8	113		未開闢	體育路 45 巷	
C-58	10	97		已開闢		
	4	102		未開闢		
	4	90		未開闢		
	4	65		未開闢		

七、D6：台南市第二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鹽埕段桶盤淺段細部計畫)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B I -1	20	310	北起 B II -5-12M 南至 2-2-30M	已開闢	德興路	
B I -2	20	308	4-12 號道路至 B II -21-12M	已開闢	德興路	
B II -1	8	211	4-12 號道路至 4-25 號道路	已開闢		
B II -2	6	76	4-25 號道路至 B II -1-8M	已開闢		
B II -3	6	83	4-25 號道路至 B II -1-8M	已開闢		
B II -4	6	129	西起 B II -4-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B II -4	6	129	西起 B II -4-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B II -4	8	36	綠 1 南側	已開闢		
B II -5	12	14.6	4-25 號道路至廣 1	已開闢		
B II -6	6	105	4-25 號道路至 B II -6-8M	已開闢		
B II -6	8	24	B II -5-12M 至 B II -6-6M	已開闢		
B II -7	6	111	B II -7-8M 道路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B II -7	6	111	B II -7-8M 道路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B II -7	8	107	SF-12-6M 道路西側	已開闢		
B II -8	6	104	4-25 號道路至 B II -7-8M	已開闢		
B II -9	6	76	B II -9-8M 道路至 B II -19-12M 道路	未開闢		
B II -9	8	90	4-12 號道路至 B II -9-6M 道路	已開闢		
B II -9	8	42	B I -2-20M 道路至 B II -9-8M 道路	已開闢		
B II -10	8	42	B II -19-12M 道路至 B II -1-8M 道路	已開闢		
B II -11	6	312	4-12 號道路至 B II -12-6M 道路	已開闢		
B II -12	6	171	B II -9-8M 道路至 B II -1-8M 道路	已開闢		
B II -19	12	56	B II -9-8M 道路至 B I -1-20M 道路	已開闢	永吉街	
B II -20	12	294	B II -19-12M 道路至 B I -1-20M 道路	已開闢	永興 1 街、永春街、永興 4 街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B II -21	12	92.8	B I -2-20M 道路至 B II -19-12M 道路	已開闢	永興 2 街	
B II -22	12	40.8	B II -20-12M 道路至 B I -1-20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3	6	104	B I -1-20M 道路至 B II -23-8M 道路	已開闢	德興路、德興路 161 巷	
B II -23	6	104	B I -1-20M 道路至 B II -23-8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3	8	45	B II -23-8M 道路西側	已開闢		
B II -24	6	100	B I -1-20M 道路至 B II -24-8M 道路	已開闢	德興路 177 巷	
B II -24	6	100	B I -1-20M 道路至 B II -24-8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4	8	35	B II -24-6M 道路東側	已開闢		
B II -25	6	101	B II -25-8M 道路至 B I -1-20M 道路	已開闢	德興路 130 巷	
B II -25	6	101	B II -25-8M 道路至 B I -1-20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5	8	48	B II -25-6M 道路西側	已開闢		
B II -26	6	122	B II -26-8M 道路至 B I -1-20M 道路	已開闢	德興路 164 巷	
B II -26	6	122	B II -26-8M 道路至 B I -1-20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6	8	38	B II -26-6M 道路西側	已開闢		
B II -27	6	50	B II -27-8M 道路至 B I -2-20M 道路	已開闢	德興路 20 巷	
B II -27	6	50	B II -27-8M 道路至 B I -2-20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7	8	55	B II -27-6M 道路西側	已開闢		
B II -28	6	82	4-29 號道路至 B II -28-8M 道路	已開闢	金華路一段 230 巷	
B II -28	6	82	4-29 號道路至 B II -28-8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8	8	30	B II -28-6M 道路東側	已開闢		
B II -29	6	90	4-29 號道路至 B II -29-8M 道路	已開闢	金華路一段 154、200 巷	
B II -29	6	99	4-29 號道路至 B II -29-8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9	8	131	B II -29-6M 道路東側	已開闢		
B II -30	12	155	4-29 號道路至 B II -20-12M	已開闢		
B II -31	6	113	4-29 號道路至 B II -31-8M 道路	已開闢	金華路一段 116、140 巷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BⅡ-31	6	115	4-29 號道路至 BⅡ-31-8M 道路	已開闢		
BⅡ-31	8	38	BⅡ-31-6M 道路東側	已開闢		
BⅡ-32	6	127	4-29 號道路至 BⅡ-32-8M 道路	已開闢	金華路一段 60、84 巷	
BⅡ-32	6	127	4-29 號道路至 BⅡ-32-8M 道路	已開闢		
BⅡ-32	8	51	BⅡ-32-6M 道路東側	已開闢		
BⅡ-33	6	126	4-29 號道路至 BⅡ-33-8M 道路	已開闢	金華路一段 8、30 巷	
BⅡ-33	6	132	4-29 號道路至 BⅡ-33-8M 道路	已開闢		
BⅡ-33	8	51	BⅡ-33-6M 道路東側	已開闢		
	6	23	BⅡ-19-12M 至綠 1	已開闢		
	12	47	廣 1 西側	已開闢		
	12	47	廣 1 東側	已開闢		
	4	580	4-29 號道路至 4-25 號道路	未開闢		下水道用地北側
	4	586	4-29 號道路至 4-25 號道路	未開闢		下水道用地南側
	6	78	住宅區至 BⅡ-19-12M	已開闢		大鵬五村南側

八、D7：台南市第三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上鯤鯨段鹽埕段細部計畫)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A I -1	15	264	公道 6 至 3-8 號道路	已開闢	福吉路	
A I -2	15	652.2	3-8 號道路至 3-16 號道路	已開闢	三官路	
A I -3	12	516	A I -2-15M 至綠 4 東側	已開闢	新慶街、新城街、仁慈街	
A II -1	9	295	3-16 號道路至公道 6	已開闢	建南路	
A II -2	10	195	3-16 號道路至 A II -1-15M	已開闢	福吉 5 街	
A II -3	6	136	A II -2-10M 至 3-8 號道路	已開闢	健康路二段 198 巷	
A II -4	6	92	A II -7-8M 至 A II -11-6M	已開闢	福吉 4 街 61 巷	
A II -5	6	47	A II -11-6M 至綠 1	已開闢		
A II -6	9	163	A II -1-9M 至 3-16 號道路	已開闢	福吉 3 街 83 巷	
A II -7	8	219	A II -6-9M 至 A I -1-15M	已開闢	福吉 4 街	
A II -8	10	295	A II -1-9M 至 A I -1-15M	已開闢	福吉 3 街	
A II -9	10	207	A II -6-9M 至 A I -1-15M	已開闢	福吉 2 街	
A II -10	6	175	A II -1-9M 至 A II -15-6M	已開闢	福吉 1 街	
A II -11	6	228	A II -10-6M 至 A II -2-10M	已開闢	福吉 2 街 48 巷 福吉 4 街 47、52 巷	
A II -12	4	73	A II -1-9M 至 A II -10-6M	已開闢	福吉 1 街 24 巷	
A II -13	5	106	A II -10-6M 至公道 6	已開闢	福吉 1 街 18 巷	
A II -14	6	32	A II -2-10M 至綠 1	已開闢		
A II -15	6	145	A II -13-5M 至 A I -1-15M	已開闢	健民街	
A II -16	6	100	A I -1-15M 至 A II -18-6M	已開闢	健康路二段 116 巷 7 弄	
A II -17	6	85	A II -18-6M 至 A II -16-6M	已開闢	健康路二段 150 巷	
A II -18	6	170	A I -1-15M 至 3-8-20M	已開闢	健康路二段 116 巷	
A II -19	6	39	A II -18-6M 至公道 6	已開闢	夏林路 104 巷	
A II -20	6	20	3-16 號道路至市 1	已開闢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A II -21	8	18	市 1 至廣 1	已開闢		
A II -22	8	138	廣 1 至 A I -2-15M	已開闢	三和街	
A II -23	8	55	3-16-18M 至廣 1	已開闢	新慶街 10 巷	
A II -24	6	36	綠 2 至 A II -47-8M	已開闢		
A II -25	8	214	綠 3 至 A I -2-15M	已開闢	三官路 7 巷、25 巷	
A II -26	8	47	A II -25-8M 至公道六-40M	已開闢	夏林路 108 巷	
A II -27	6	65	A I -3-12M 至 A II -46-8M	已開闢	三官路 70 巷	
A II -28	6	167	A II -46-8M 至 A II -29-6M	已開闢	三官路 70 巷、夏林路 222 巷	
A II -29	6	100	A II -28-6M 至 A I -2-15M	已開闢	三官路 89 巷	
A II -30	6	96	A II -46-8M 至 A I -2-15M	已開闢	三官路 96 巷	
A II -31	6	146	3-16-18M 至 A II -46-8M	已開闢	金華路二段 144 巷	
A II -32	6	19	綠 4 至 A I -3-12M	已開闢		
A II -33	8	115	A I -2-15M 至 4-24-18M	已開闢	仁慈街	
A II -35	6	43	3-16-18M 至 A II -44-6M	已開闢	仁慈街 100 巷	
A II -36	6	94	A II -43-8M 至 A II -42-6M	已開闢		
A II -37	6	129	A I -2-15M 至 3-16-18M	已開闢	金華路二段 34 巷	
A II -38	6	55	A II -37-6M 至 4-24-18M	已開闢	新興路 268 巷	
A II -39	6	77	A II -37-6M 至 A II -40-8M	已開闢		
A II -40	8	77	A I -2-15M 至 4-24-18M	已開闢	新興路 230 巷	
A II -41	6	56	A I -2-15M 至 4-24-18M	已開闢	新興路 192 巷	
A II -42	6	79	A II -43-8M 至 A I -2-15M	已開闢	三官路 176 巷	
A II -43	8	277	A I -3-12M 至 A I -2-15M	已開闢	三官路 176 巷	
A II -44	6	27	綠 4 南側至 A II -35-6M	已開闢		
A II -45	6	70	A II -46-8M 至 A II -31-6M	已開闢	新慶街 33 巷	
A II -46	8	207	A I -3-12M 至 A I -3-12M	已開闢	新慶街 33 巷、三官路 70 巷、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仁慈街 76 巷	
A II -47	8	67	A II -22-8M 至 A I -3-12M	已開闢	新慶街 10 巷	
A II -48	6	20	廣 1 至 A I -3-12M	已開闢		
A II -49	6	45	3-8 號道路至 A II -22-8M	已開闢		
	4	24	A II -29-6M 至公道六-40M	已開闢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第二章

九、D8：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SI-1	8	193		已開闢		
SI-2	10	638		已開闢		
SI-3	8	245		已開闢		
SI-4	8	107		已開闢		
SI-5	8	422		已開闢		
SI-6	8	150		已開闢		
SI-7	8	369		已開闢		
SI-8	8	151		已開闢		
SI-9	10	1199		已開闢		
SI-10	8	121		已開闢		
SI-11	8	99		已開闢		
SI-12	10	225		已開闢		
SI-13	10	142		已開闢		
SI-14	12	380		已開闢		
SI-15	8	242		已開闢		
SI-16	8	326		已開闢		
SI-17	8	242		已開闢		
SI-18	12	965		已開闢		
	4	60		未開闢		公(兒)S70 西側

十、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SE-1	8	51		已開闢		兩側人行道寬度各 1.5m
SE-2	6	224		未開闢	西門路一段 380 巷	路權範圍內不設人行道
SE-3	6	168		已開闢	西門路一段 352 巷 西門路一段 380 巷 28 弄	
SE-4	6	138		未開闢	健康路一段 357 巷	
SE-5	10	260		已開闢	西門路一段 300 巷	兩側人行道寬度各 1.5m。
SE-6	8	116		已開闢		
SE-7	8	253		已開闢		
SE-8	10	297		已開闢		
SE-9	10	297		已開闢		
SE-10	10	74		未開闢		
SE-11	10	251		未開闢		
SE-13	8	269		已開闢		
SE-14	8	125		已開闢		
SE-15	8	94		未開闢		
SE-16	8	210		未開闢		

十一、F3：台南市第三區細部計畫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B-2	9	240		已開闢	樹林街二段	
B-5	9	641		已開闢	國華街一段	
B-9	9	106		未開闢	南寧街	
B-10	9	236		已開闢	府緯街	
B-11	9	233		已開闢	五妃街	
C-1	6	105		未開闢	西門路一段 471 巷	
C-2	6	103		未開闢	大德街	
C-18	6	104		未開闢	西門路一段 689 巷	
C-19	6	110		未開闢	大德街	
C-20	6	274		未開闢	大德街、大德街 141 巷	
C-21	6	53		未開闢		
	不等寬	72		未開闢		變更台南市第三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案由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惟未給予道路編號

十二、C1：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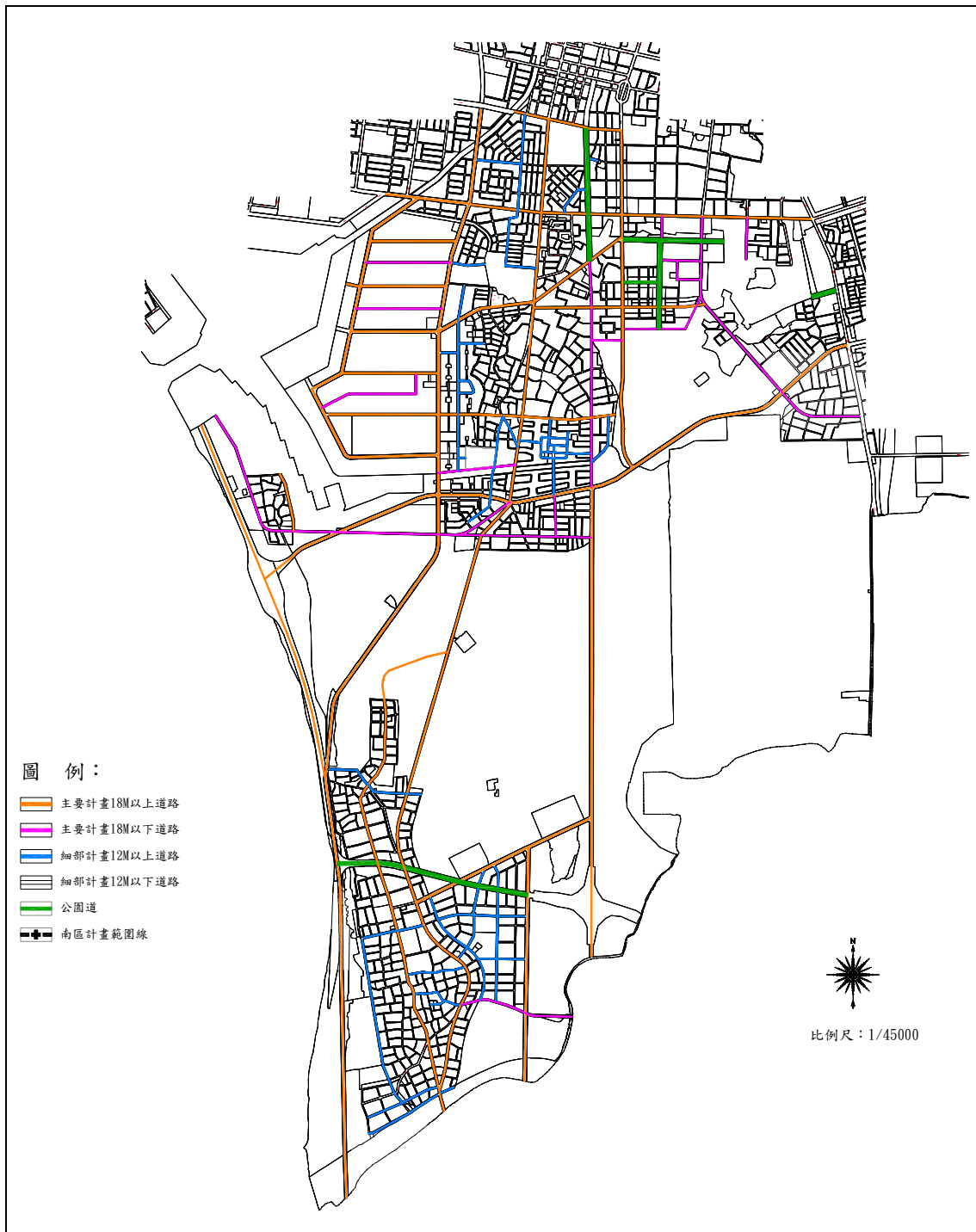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A-3-1	15	230		未開闢	新孝路	
A-3-2	15	254		已開闢		路寬 1/2 屬 C1 區，另 1/2 屬 D2 區
A-4-1	12	472		已開闢		
A-5-1	10	288		已開闢	新孝路 148 巷	
A-5-2	10	340.2		已開闢		
A-5-3	10	244		已開闢	賢南街	
A-5-4	10	130		已開闢		
A-6-1	8	246		已開闢	新孝路 126 巷	
A-6-3	8	64		已開闢		
A-6-4	8	90		已開闢	健康路二段 263 巷	
A-6-5	8	166		已開闢	健康路二段 274 巷	
A-6-6	8	223		已開闢	聖南街	
A-6-7	8	178		已開闢		
A-6-9	8	111		已開闢		
A-6-10	8	34		已開闢		
A-6-11	8	44		已開闢		
A-6-12	8	54		已開闢		
A-7-1	6	306		已開闢	新孝路 172 巷	
A-7-2	6	1010		已開闢		
A-7-3	6	54		已開闢		
A-7-4	6	55.8		已開闢		
A-7-5	6	44		已開闢		
A-7-6	6	54		已開闢		
A-7-7	6	49		已開闢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A-7-8	6	55		已開闢		
A-7-9	6	50		已開闢		
A-7-10	6	55		已開闢		
A-7-11	6	49		已開闢		
A-7-12	6	61		未開闢		
A-7-13	6	118.4		已開闢	金華路二段 63 巷	
A-7-14	6	136		已開闢		
A-7-17	6	111		已開闢		
A-7-18	6	110		已開闢		
A-7-19	6	110		已開闢		
A-7-20	6	110		已開闢		
A-7-21	6	110		已開闢		
A-7-22	6	110		已開闢		
A-7-23	6	110		已開闢		
A-7-24	6	448		已開闢	聖南街 140 巷	
A-8-1	9	238		已開闢		
A-8-2	9	132		已開闢		
B-3-1	15	326		已開闢	文南路	南段屬 C1 區，北段僅路寬 1/2 屬 C1-1 區
B-3-2	15	338.5		已開闢	建南路	東段屬 C1 區，西段僅路寬 1/2 屬 C1-1 區
B-4-1	12	53.5		已開闢	長南街	
B-4-2	12	166.5		已開闢	長南街	
B-5-1	10	227.5		已開闢	美南街	
B-5-2	10	355.5		已開闢	美南街	
B-5-3	10	167		未開闢	美南街	
B-5-4	10	225.4		已開闢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B-5-5	10	135.2		已開闢	敬南街	
B-5-6	10	228		已開闢	永南街	
B-5-7	10	236.5		已開闢	永南2街	
B-5-8	10	85.5		已開闢	敬南街	東段屬 C1 區、西段屬 C1-1 區
B-6-1	8	339		已開闢		
B-6-2	8	217		已開闢	德南街	路寬 1/2 屬 C1 區、另 1/2 屬 C1-1 區
B-6-3	8	228		已開闢	德南街	路寬 1/2 屬 C1 區、另 1/2 屬 C1-1 區
B-6-4	8	132		已開闢	文南3街	
B-6-5	8	128.5		已開闢	文南3街	
B-6-6	8	92.5		已開闢	文南2街	
B-6-7	8	91.5		已開闢	文南2街	
B-6-8	8	116		已開闢	文南1街	
B-6-9	8	122		未開闢	德南街	
B-6-10	8	78		未開闢	金華路二段 385 巷	
B-6-11	8	167.5		已開闢	建南路	
B-6-12	8	226.5		已開闢	智南街	
B-6-13	8	211		已開闢	南明街	
B-6-14	8	221		已開闢	育南街	
B-6-15	8	226		已開闢	永南1街	
B-6-18	8	120		已開闢	永南3街	
B-6-19	8	40		已開闢	永南3街	
B-6-21	8	74		已開闢	南豐街	
B-6-22	8	42		已開闢	南豐街	
B-6-23	8	160		已開闢		
B-6-24	8	120		已開闢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B-6-25	8	42		已開闢		
B-7-1	6	117.5		已開闢	健康路二段 264 巷	
B-7-3	6	120.5		已開闢	健康路二段 234 巷	
B-7-4	6	160		已開闢	長南街 36 巷	
B-7-6	6	81		已開闢		
B-7-7	6	49.5		已開闢	建南路 135 巷	
B-7-8	6	48		已開闢	建南路 117 巷	
B-7-9	6	47		已開闢		
B-7-10	6	84		未開闢	建南路 138 巷	
B-7-11	6	84		未開闢	建南路 120 巷	
B-7-12	6	84		未開闢	建南路 102 巷	
B-7-13	6	93		未開闢	金華路二段 345 巷 44 弄	
B-7-14	6	154		未開闢	金華路二段 345 巷 26 弄	
B-7-15	6	154		未開闢	金華路二段 345 巷 8 弄	
B-7-16	6	43.5		未開闢	美南街 2 巷	
B-7-17	6	167		未開闢	金華路二段 345 巷	
B-7-18	6	78.5		已開闢	金華路二段 289 巷	
B-7-19	6	82.5		已開闢	金華路二段 289 巷	
C-5-2	10	200		已開闢	仁南街	路寬 1/2 屬 C1 區，另 1/2 屬 C1-1 區
C-5-5	10	167		已開闢		
C-6-8	8	448		已開闢		
C-6-9	8	236		已開闢	建南路、南樂街	東段僅路寬 1/2 屬 C1 區、其餘西南段屬 C1-1 區
C-6-10	8	112		已開闢	南功街	路寬 1/2 屬 C1 區、另 1/2 屬 C1-1 區
C-6-11	8	261		已開闢	南功街、仁南 1 街	
C-6-13	8	98		已開闢		路寬 1/2 屬 C1 區、另 1/2 屬 C1-1 區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開闢情形	道路名稱	備註
C-6-14	8	107		已開闢		
C-6-26	8	120		已開闢		
C-6-27	8	75		已開闢		
C-6-28	8	110		已開闢	仁南3街	
C-6-29	8	110		已開闢	仁南2街	
C-6-31	8	183		已開闢		
	6	307		未開闢		



圖二-3 南區計畫道路位置示意圖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各細部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二-9 所示；現行建蔽率及容積率管制規定詳表二-10。

表二-9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一) D1：變更台南市鹽埕第一期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條文內容		
第一條：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本計畫區內設置下列各項土地使用分區：(一)中密度住宅區。(二)低密度住宅區。(三)機關用地。(四)市場用地(零售市場)。(五)停車場用地。(六)兒童遊樂場。(七)公園用地。(八)道路用地。		
第三條：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第一類規定。但建築基地面臨 15m 以上道路及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有助於創造優美景觀者，容積率得予提高至下表第二類之規定。		
	第一類容積率(%)	第二類容積率(%)
中密度住宅區	180	240
低密度住宅區	120	180
第四條：住宅區建築基地之一部份，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6 條規定，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者，該部份容積率得予以提高至第 3 條第 2 類之規定。		
第五條：住宅區內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計畫街廓或建築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 12m 以上之計畫道路，其臨接部份長度在 15m 以上且面積在 2000m ² 以上者，得比照「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辦理。		
第六條：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其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		
第七條：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第八條：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		
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條文內容

-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 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 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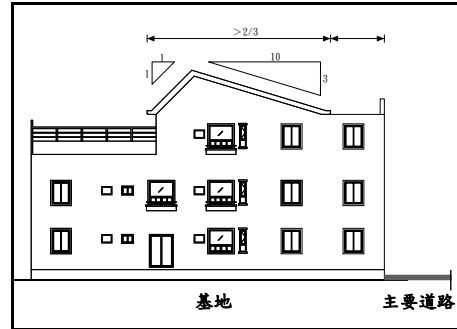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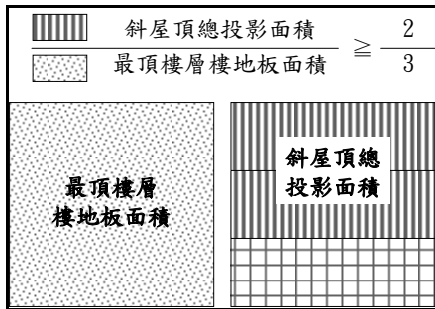


圖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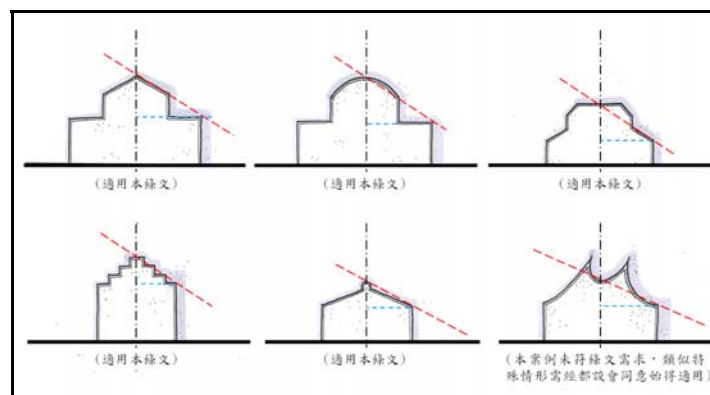


圖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二) D1-1：擬定台南市鹽埕地區第一期(原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條文內容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 120%。但建築基地面臨 15m 以上道路及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有助於創造優美景觀者，容積率得予提高至 180%。
- 三、
- (一)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m²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 四、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 五、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七、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 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 (一) 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 (二)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 (三)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
- (四)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 (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 (六) 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 (七) 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 (八)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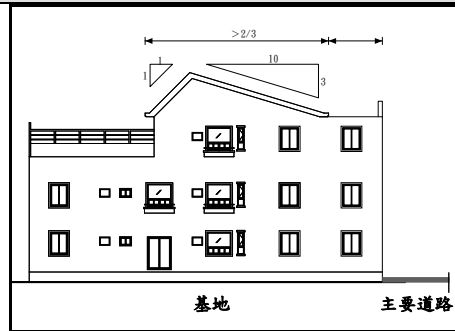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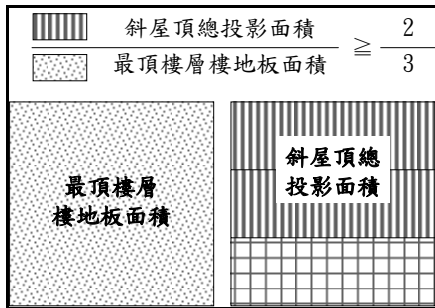


圖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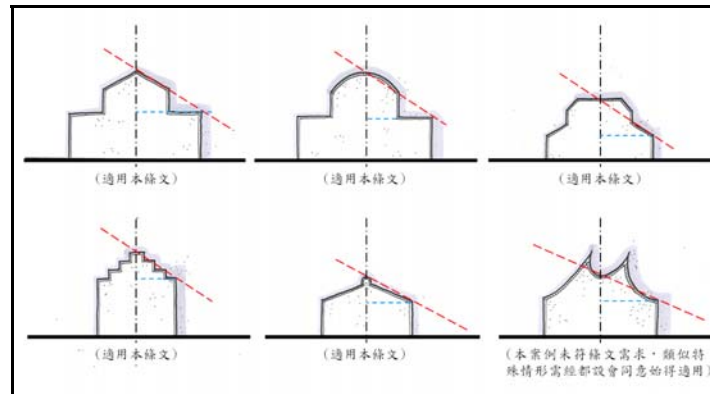


圖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三) D2：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條文內容

第一點：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點：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依下列規定：

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住一(國宅社區範圍內之住宅區)	50	300
住二(其餘住宅區)	60	200

第二種住宅區建築基地面臨 15m 以上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河川等，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有助於創造優美景觀者，容積率得予提高至 300%。

理由：為配合國宅社區使用現況及實際需要，故將國宅社區之容積率酌予提高。

第三點：住宅區建築基地之一部份，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6 條規定，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者，該部份容積率得予提高至 300%。

第四點：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80%，容積率不得超過 500%。

第五點：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 11 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一、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 8m 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 25m 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二、基地面積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 1500m² 以上者。

第六點：依第五點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按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20%：

$\Delta FA = S * I$ ；A：基地面積、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住宅區、機關用地： $I = 2.04 \sqrt{S/A} - 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基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第七點：依第五點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 20m 以上，且基地面積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 2000m² 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得依第 6 點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 125%。

第八點：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第九點：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

條文內容

- 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 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 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 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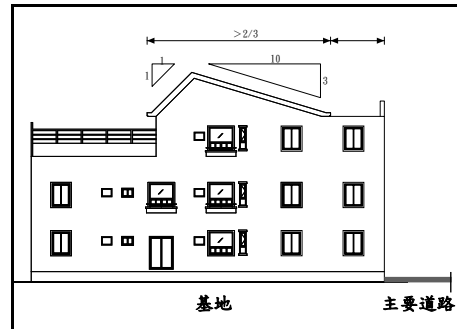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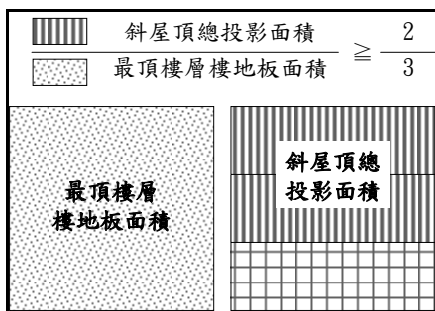


圖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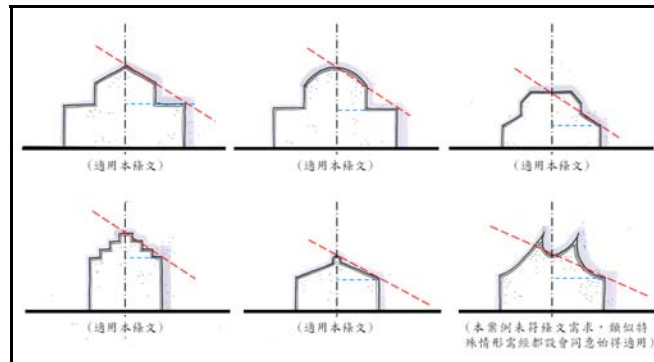


圖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四) D2-1：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條文內容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專案通盤檢討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住宅區之使用強度如下表：			
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國宅社區範圍內已興建之住宅區）	50%	300%	另鹽埕段 3109-7 地號因部分土地為已興建国宅之建築基地，及 3109-105 地號（甫分割自 3109-7 地號）因形狀細長且面積不大，故皆歸類為住一。
住一-1（國宅社區範圍內未興建之住宅區，以及「幼 5」幼稚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	60%	210%	其中國宅社區範圍內未興建之住宅區地號為：鹽埕段 3096、096-42、3096-43、3097、097-2、3099-10、3099-36、3099-50、3099-195、3102、3102-2、3102-9、3102-11、3102-34、3102-56、3102-65、3102-74、3102-140、3102-141、3102-142、3102-143、3102-146、3102-147、3105-45、3105-48、3105-49、3106-2、3106-4、3109-5、3109-17、3109-107、華南段 551-2 地號及白雪段 17 地號等筆土地。
住二（原「幼 2」幼稚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	60%	210%	建築基地面臨 15m 以上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有助於創造優美景觀者，容積率得予提高 300%。
住三（原「幼 4」幼稚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	60%	180%	鹽埕段 3108-9 地號
註：1.住三係彙整發布實施個案變更所增列。			
2.備註欄內之地號僅供參考，應依據核定圖分割地籍資料為準。			
第四條：商業區之使用強度如下表：			
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商業區（商 8）	80%	320%	
第五條：商業區（商 8）使用性質如下：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但不得作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使用。			
第六條：商業區（商 8）之開發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1,000 m ² ，若基地因所在街廓土地部分已開發完成，導致剩餘面積不足 1,000 m ² ，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商業區（商 8）面臨計畫道路，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至少 8m 建築，退縮部分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則需留			

條文內容

設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第八條：本專案通盤檢討範圍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m ² 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m ² 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m ² 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m ² 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

(二)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m，寬 2.5m，淨高 2.75m。

第九條：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綠化。

第十條：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詳附錄)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

條文內容

- 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 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 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 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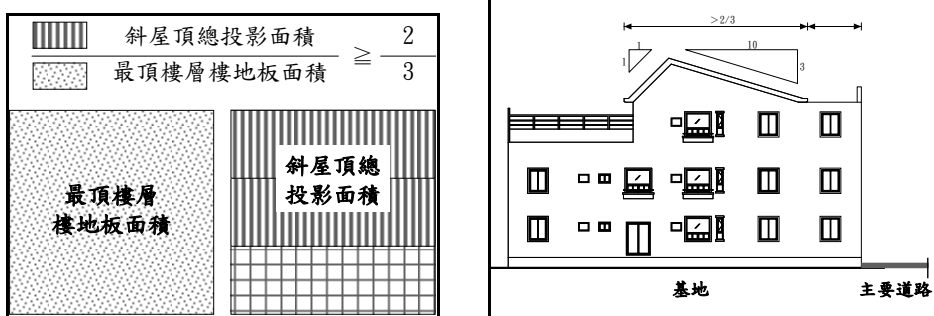


圖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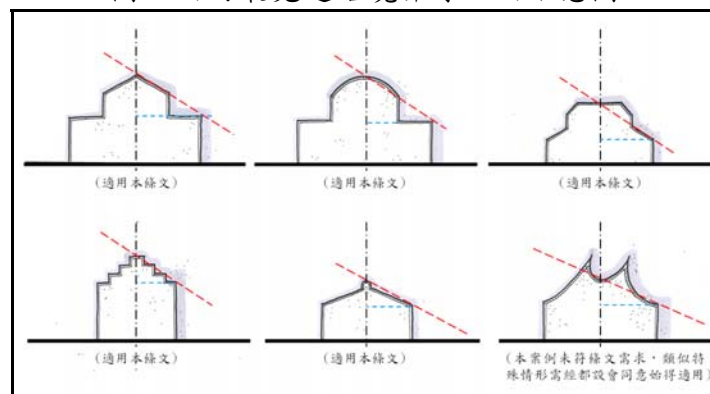


圖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五) D3：變更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

條文內容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二、低密度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5%，容積率部份除將國宅用地範圍住宅區調為不得大於 180%外其餘地區容積率不得超過 165%。
- 三、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 四、其他各類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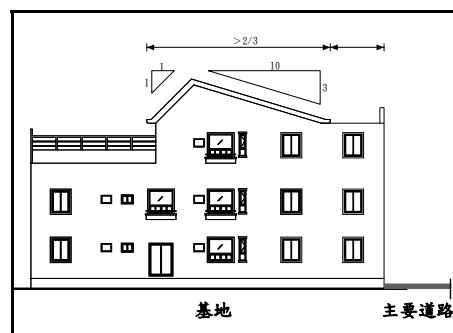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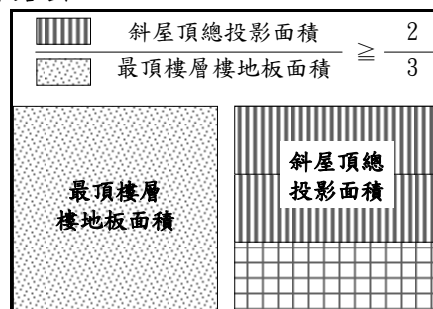
編號	設施項目	最大建蔽率(%)	最大容積率(%)	備註
1	市場用地	50	240	
2	加油站	40	120	
3	國中用地	40	150	
	國小用地	40	150	
4	機關用地	50	250	
5	停車場	10	—	立體停車場為80%
6	變電所	60	—	

- 五、公共設施用地，除限定得依多目標使用方案興闢地下停車場外，不得作其他多目標使用。
- 六、為獎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m²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 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七、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八、計畫區內之工業區為景觀及交通上需要，其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指定牆面線，建築物(包括雨遮、圍牆、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計畫道路之境界線退縮 2m，並免設騎樓，至背面、側面連接鄰地者，其背面、側面牆面線(包括雨遮、圍牆、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5m。
- 九、機關、公共事業及學校用地於主要出入口處，應留設 3m 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
- 十、臨東西向快速道路街廓之建築基地牆面線需退縮 6 公尺供作永久性法定空地，且規定退縮部份上不得有頂蓋物下不得有結構物，退縮之法定空地需做人行步道及綠地使用。
- 十一、救災道路劃設停車位之後道路淨寬不得小於 8m。

條文內容

十三、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 (一) 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 (二)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 (三)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
- (四)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 (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 (六) 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 (七) 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 (八)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條文內容



圖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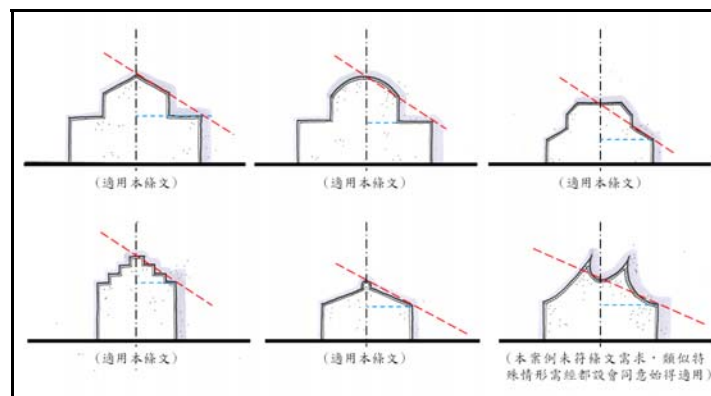


圖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六) D4：變更台南市南區龍崗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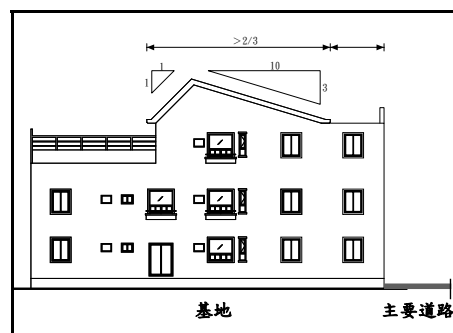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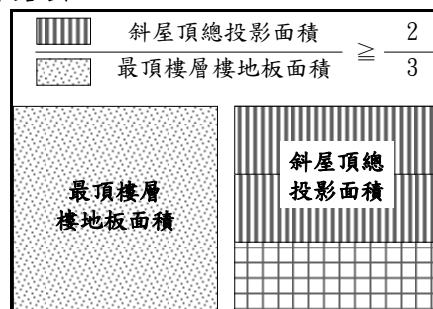
條文內容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三、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5%，容積率不得大於 165%。
- 四、
- (一)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二)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 五、廣場、市場得作多目標使用，然需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之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
- 六、兒童遊樂場得作多目標使用，然需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之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
- 七、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八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 8m 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 25m 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2. 基地面積在住宅區為 1500 m² 以上者。
- (二)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30% 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m²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 八、依第七點第一款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ΔFA) 按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20%。
- $$\Delta FA = S * I$$
- A：基地面積、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 $$I = 2.04 \sqrt{S/A} - 1.0$$
- I：鼓勵係數，住宅區依下列規定計算：I=2.04 $\sqrt{S/A}$ -1.0
-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 九、依第七點第一款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 20m 以上，且基地面積在住宅區為 2000 m² 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ΔFA) 得依第八點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 125%。
- 十、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面積種植花草樹木。

條文內容

十一、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 (一) 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 (二)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 (三)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
- (四)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 (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 (六) 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 (七) 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 (八)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條文內容



圖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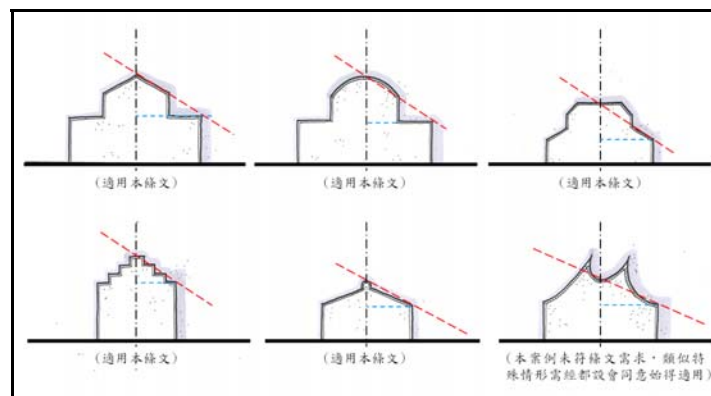


圖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 (七) D5-2：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二-1、三-1、十)」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條文內容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二、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第一類規定，但建築基地面臨 18 公尺以上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河川用地者，其自境界線垂直縱深 30 公尺範圍內之容積率得予提高至下表第二類之規定。

項目	第一類容積率(%)	第二類容積率(%)
中密度住宅區	220	260
低密度住宅區	180	220

住宅區內其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m²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00 m²部份，則每超過 150 m²或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 二-一、公道 6 兩側住宅區，得分別依二階段方式酌予提升容積率，規定說明如下：
- (一)該範圍內建築基地得申請第一階段容積率放寬至 240%，其建蔽率不得超過(含) 60%。
- (二)該範圍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且建蔽率不超過(含) 40%，得申請第二段容積率放寬至 400%，惟其並需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完成回饋事項。
1. 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 15m 以上。
 2. 建築基地規模至少大於 1,500m²。
 3. 惟未完成前揭回饋事項者，悉依原計畫規定辦理。

三、

-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30% 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m²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三-一、退縮建築規定：

1. 依「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容積放寬之基地，適用第一階段回饋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5m 建築。
2. 適用第二階段回饋者，建築物高度在 10m(含)以下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5m 建築，建築物高度在 10m 以上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8m 建築。

條文內容

- 四、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五、依據主要計畫規定，健康路以南，西門路以東叉口處商業區，於規劃開發時應留設總土地面積之十分之一為停車場，經本府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申請建築。
- 六、各項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商業區		80	400
學校用地	國中以下	40	150
	高中(職)	40	200
市場用地		60	240
機關用地		50	250
郵局		50	250
綜合體育場		40	120
殯儀館用地		60	120
文教區		50	250
墓地		20	60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停車場用地(供作立體使用)		80	320
保存區		50	160

商業區內其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m²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m²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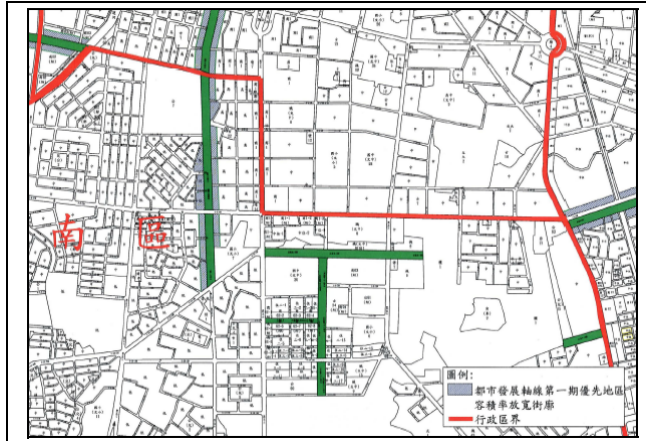
- 七、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除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與「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辦理外，並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保存區、綜合體育場及周圍，台南市政府應另行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對下列事項加以規範，並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小組，依都市設計準則審查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並俟審查通過始准發照建築。
- (一)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 (二) 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 (三) 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 (四) 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 (五)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管制項。
 - (六) 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 (七) 景觀計畫。
 - (八) 管理維護計畫。

前項都市設計準則應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公告週知

- 九、機關、學校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 公尺。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小組)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條文內容

十、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第二階段放寬之案件，其依相關規定適用之容積獎勵合計不得超過第二階段放寬容積率之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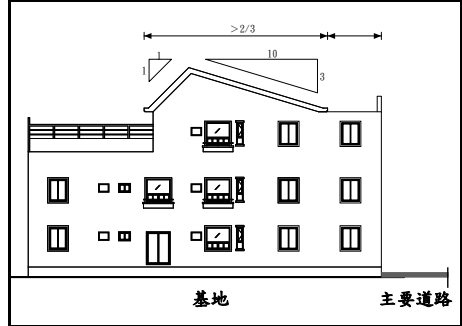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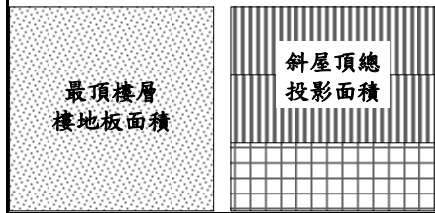
附圖 4 容積率提升街廓範圍示意圖(南區)

十一、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 (一) 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 (二)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 (三)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
- (四)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 (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 (六) 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 (七) 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 (八)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條文內容

	斜屋頂總投影面積	$\geq \frac{2}{3}$
	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geq \frac{3}{4}$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

圖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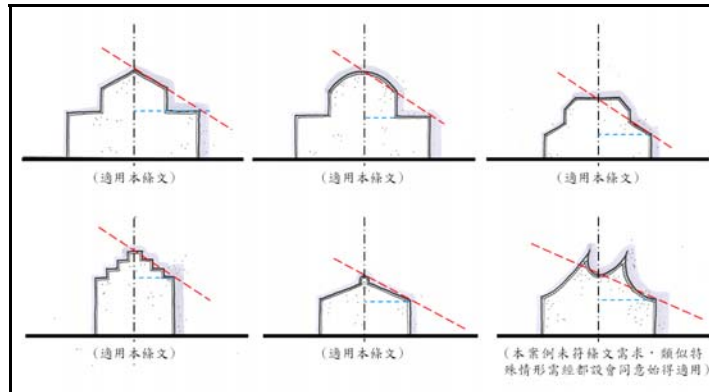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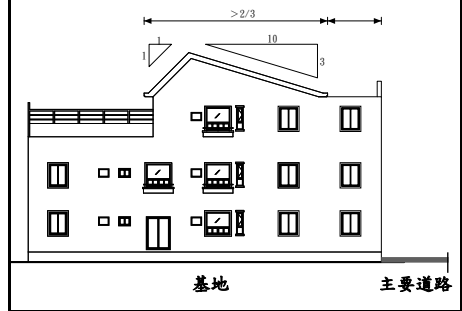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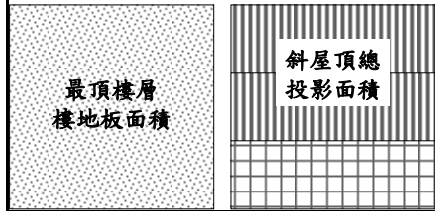
圖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 (八) D7：台南市第三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上鯤鯨段鹽埕段細部計畫)案【(原計畫無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此條文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條文內容
<p>一、公道 6 兩側住宅區，得分別依二階段方式酌予提升容積率，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該範圍內建築基地得申請第一階段容積率放寬至 240%，其建蔽率不得超過(含) 60%。</p> <p>(二) 該範圍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且建蔽率不超過(含) 40%，得申請第二階段容積率放寬至 400%，惟其並需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完成回饋事項。</p> <p>1. 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 15m 以上。</p> <p>2. 建築基地規模至少大於 1,500 m²。</p> <p>(三) 惟未完成前揭回饋事項者，悉依原計畫規定辦理。</p> <p>二、退縮建築規定</p> <p>(一) 依「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容積放寬之基地，適用第一階段回饋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5m 建築。</p> <p>(二) 適用第二階段回饋者，建築物高度在 10m(含) 以下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5m 建築，建築物高度在 10m 以上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8m 建築。</p> <p>三、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 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p> <p>(三)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p> <p>(四)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 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 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條文內容

	斜屋頂總投影面積	$\geq \frac{2}{3}$
	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geq \frac{3}{4}$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

圖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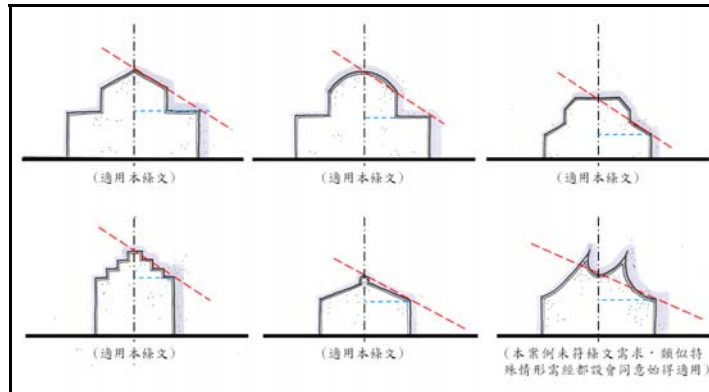


圖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九) D8：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一條」為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條文內容					
壹、總則					
第一條：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貳、住宅區					
第三條：住宅區為低密度住宅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低密度住宅區		60	180		
參、商業區					
第四條：商業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附帶條件	
商業區		80	250		
第五條：商業區之使用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台南市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管制其使用。					
肆、宗教專用區					
第六條：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一	宗教專用區	既有建築物為補照者	60	160	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新建、增建或改建者	50	120	
第七條：宗教專用區供宗教及與宗教相關之使用為主，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伍、公共設施用地					
第八條：公共設施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一	文小(國小)用地		50	150	
二	公園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45	
陸、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					
第九條：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					
(二)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m，寬 2.5m，淨高 2.75m。					

條文內容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 汽車車位	應附設 機車車位	應附設 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美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 m ² 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 m ² 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 m ² 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 m ² 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柒、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

第十條：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至少 5m 建築，不得設置圍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捌、相關獎勵

第十一條：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 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 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 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 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

條文內容

- 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 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 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 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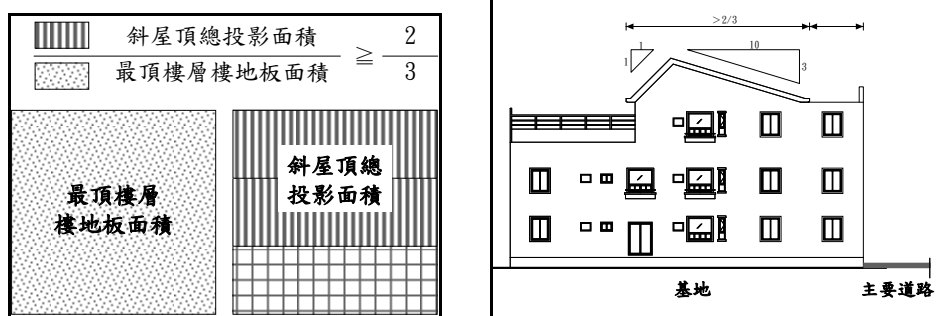


圖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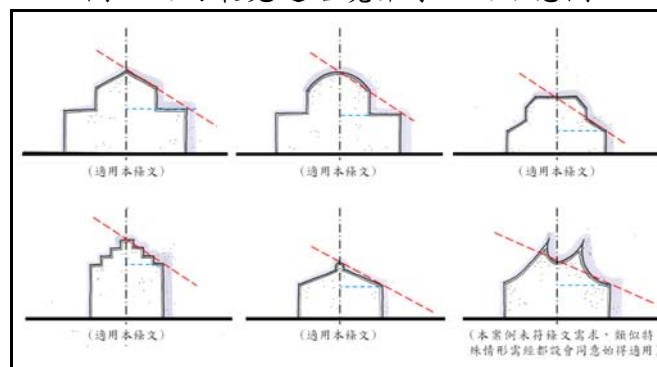


圖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條文內容

玖、其他

第十二條：本計畫區各街廓最小建築地面積除按圖十三規定辦理外，其餘依本案都市設計規範辦理。但鄰地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或基地條件特殊者，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辦理，其中容積接受基地附圖（詳圖十四）方式表示，包括商業區及面臨永久性開放空間（公園或學校用地）周邊之街廓其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達3000m²以上者，並得依「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容積移轉辦法」、「建築物留設停車空間獎勵規定」申請提高容積率，但容積率上限不得大於800%。

第十四條：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十) 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第十一條」為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條文內容			
第一條：計畫區各使用分區及用地，容積率及建蔽率規定如下表。			
類別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中密度住宅區	60	220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第三種住宅區	50	200
	第四種住宅區	50	250
	「商1」商業區	依據「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商62」商業區	80	250
	「商63」商業區	80	305
	「商64」商業區	80	160
	「古24」古蹟保存區	60	160
學校 用地	文小用地	40	150
	文中用地	40	200
	公園	15	45
第二條：計畫區各使用分區及用地允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古24」古蹟保存區為保存水交社地區特有眷村眷舍及眷村文化，文化局未來應供軍事暨眷村文化相關之展示解說服務、零售、住宿與(傳統美食)餐飲等使用，且30%以上之樓地板面積應作為「軍事暨眷村文化使用」，上述之修護與再利用計畫應提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得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後，供其他附屬相關使用。			
二、「商63」、「商64」商業區允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 禁止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辦理。			
(二) 除第(1)項禁止使用項目外，並不得做以下使用：			
(三) 本案公共設施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			
(四) 其餘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公共開放空間系統：計畫區內建築基地指定留設無遮簷人行道與綠化步道等公共開放空間應按說明書圖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計畫區公道五以南地區內之建築基地、公共設施用地，臨計畫道路一律至少應退縮5m無遮簷人行道，其中臨道路境界線應設置1.5m寬之喬木及複層植生帶，臨建築牆面線應設置至少2.5m淨寬之滲水步道。			
第五條：最小基地面積與土地細分本計畫區各街廓最小基地面積除按說明書圖十規定辦理外，其餘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但鄰地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或基地條件特殊者，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條文內容	
使用組別	使用項目
精神病院	精神病院
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場站設施。(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八) 電信機房。(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娛樂服務業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 歌廳。(三) 夜總會、俱樂部。 (四) 兒童樂園。(五) 電動玩具店。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八) 舞場、舞蹈表演場。(九) 釣蝦、釣魚場。 (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 酒店。(十二) 電腦網路遊戲。
特種服務業	(一) 酒家。(二) 酒吧。(三) 舞廳。 (四) 特種咖啡茶室。
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15馬力、電熱不超過60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300m ² 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 乳品(霜淇淋)製造業。(二) 糖果及麵食烘焙業。(三) 粉條類食品製造業。(四) 製茶業。
殮葬服務業	(一) 殯儀館。(二) 葬儀用品。

第六條：停車空間

一、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除特殊管制區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規定辦理，其中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街廓內建築物應附設汽機車數量依據下表規定二倍附設。

(一) 本條規定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兼作自行車停車空間。

(二)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3. 機車及汽車的停車面積得依停車需求予以彈性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的 20%。

4. 本條規定留設貨車裝卸位：

(1) 每滿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

(2) 最小裝卸位尺寸：

條文內容

a. 小貨車裝卸位：長 6m，寬 2.5m，淨高 2.75m。

b. 大貨車裝卸位：長 13m，寬 4m，淨高 4.2m。

二、本計畫區內各街廓內建築基地停車場出入口應設置於基地所臨接最小路寬之計畫道路。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m ² 設置一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 ² 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m ² 設置一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m ² 設置一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第七條：計畫區開發時，區內現有喬木應納入整體規劃，妥予保存。

第八條：本計畫區應依「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都市設計準則」之規定辦理，始得申請相關執照或進行施工。

第九條：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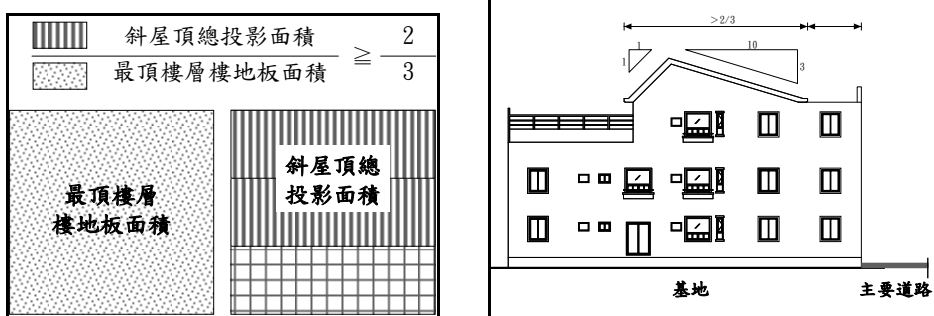
第十條：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指定容積接受基地範圍如說明書圖十一

第十一條：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 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 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 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

條文內容

- 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 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 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 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

圖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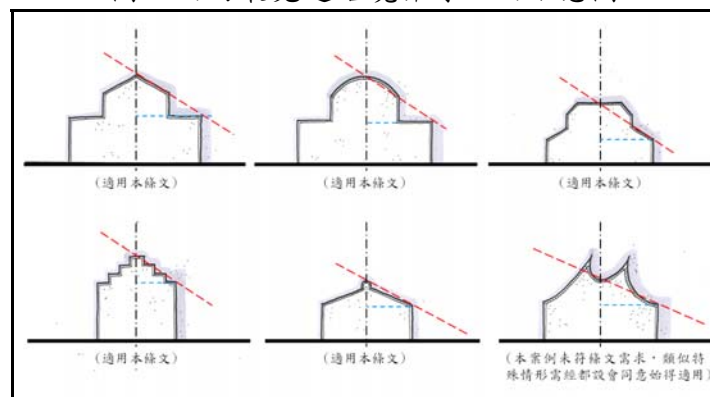


圖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 (十一) F3：變更台南市第三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原計畫無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此條文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條文內容
<p>第一條：公道6兩側住宅區，得分別依二階段方式酌予提升容積率，規定說明如下：</p> <p>一、該範圍內建築基地得申請第一階段容積率放寬至240%，其建蔽率不得超過(含)60%。</p> <p>二、該範圍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且建蔽率不超過(含)40%，得申請第二階段容積率放寬至400%，惟其並需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完成回饋事項。</p> <p>(一) 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15m以上。</p> <p>(二) 建築基地規模至少大於1,500m²。</p> <p>三、惟未完成前揭回饋事項者，悉依原計畫規定辦理。</p> <p>第二條：公道6兩側商業區，得分別依二階段方式酌予提升容積率，規定說明如下：</p> <p>一、該範圍內建築基地如建蔽率不超過(含)70%，得申請第一階段容積率放寬至320%。</p> <p>二、該範圍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建蔽率不超過(含)60%，得申請第二階段容積率放寬至420%，惟其並需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完成回饋事項。</p> <p>(一) 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15m以上。</p> <p>(二) 建築基地規模至少大於1,000m²。</p> <p>三、惟未完成前揭回饋事項者，悉依原計畫規定辦理。</p> <p>第三條：退縮建築規定</p> <p>一、依「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容積放寬之基地，適用第一階段回饋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p> <p>二、適用第二階段回饋者，建築物高度在10公尺(含)以下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建築物高度在10公尺以上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8公尺建築。</p> <p>第四條：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第二階段放寬之案件，其依相關規定適用之容積獎勵合計不得超過第二階段放寬容積率之50%。</p> <p>第五條：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2/3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1：1且不得小於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5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3：10。</p>

條文內容

- 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80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 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 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 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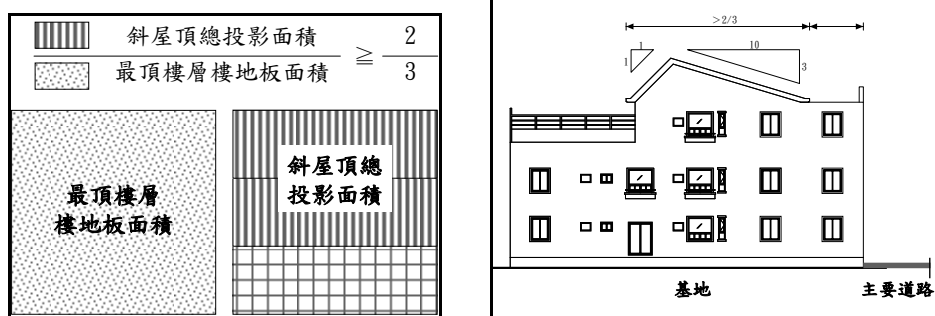


圖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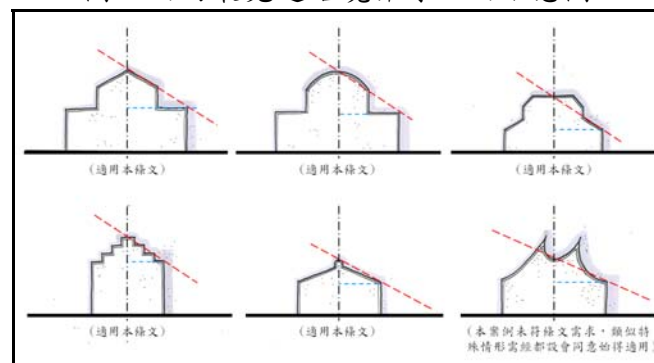


圖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 (十二) C1：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條文內容
第一條：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本計畫區內設置下列各使用分區及用地。 (1) 高密度住宅區。(2) 中密度住宅區。(3) 低密度住宅區。(4) 社區商業區。(5) 鄰裏商業區。(6) 機關用地。(7) 郵政用地。(8) 消防及員警用地。(9) 變電所用地。(10)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11) 污水處理廠用地。(12) 遊艇碼頭用地。(13) 乾曬用地。(14) 漁網、漁具修理廠用地。(15) 漁產品加工廠用地。(16) 製冰廠用地。(17) 名勝古蹟用地。(18) 批發市場用地。(19) 小型造船廠用地。(20) 兒童遊戲場。(21) 停車場用地。(22) 加油站用地。(23) 學校用地。(24) 公園、綠地。(25) 道路。(26) 零售市場用地。(27) 水域。
第三條：中密度住宅區—高度限制為6層或簷高18m。
第四條：低密度住宅區—高度限制為4層或簷高13m。
第五條：變電所用地—限作變電所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為十分之六。
第六條：自來水加壓站用地—限作自來水加壓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為十分之六。
第七條：污水處理廠用地—限作污水處理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為十分之六。
第八條：遊艇碼頭用地—限作遊艇停靠設施，售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為十分之二。
第九條：乾曬用地—限作乾曬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為十分之二。
第十條：漁網、漁具修理廠用地—限作漁網、漁具修理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為十分之七。
第十一條：製冰廠用地—限作製冰及冷凍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為十分之七。
第十二條：漁產品加工廠用地—限作漁產品儲存、冷凍加工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為十分之七。
第十三條：小型造船廠用地—限作造船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為十分之七。
第十四條：社區商業區—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管制。
第十五條：鄰裏商業區—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管制但不得作為同細則第十六條第五、六款之使用。
一、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15M以上。
二、建築基地規模至少大於1,000m ² 。

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位屬公道 8 兩側住宅區，得分別依二階段方式酌予提升容積率，規定說明如下：

- 一、該範圍內建築基地得申請第一階段容積率放寬至 240%，其建蔽率不得超過（含）60%。
- 二、該範圍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且建蔽率不超過（含）40%，得申請第二階段容積率放寬至 400%，惟其並需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完成回饋事項。
- 三、惟未完成前揭回饋事項者，悉依原計畫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位屬公道 8 兩側商業區，得分別依二階段方式酌予提升容積率，規定說明如下：

- 一、該範圍內建築基地如建蔽率不超過（含）70%，得申請第一階段容積率放寬至 320%。
- 二、該範圍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建蔽率不超過（含）60%，得申請第二階段容積率放寬至 420%，惟其並需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完成回饋事項。
 - （一）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 15m 以上。
 - （二）建築基地規模至少大於 1,000m²。
- 三、惟未完成前揭回饋事項者，悉依原計畫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退縮建築規定：

- 一、依「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容積放寬之基地，適用第一階段回饋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m 建築。
- 二、適用第二階段回饋者，建築物高度在 10m（含）以下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建築物高度在 10m 以上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8 公尺建築。

第十九條：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第二階段放寬之案件，其依相關規定適用之容積獎勵合計不得超過第二階段放寬容積率之 50%。

第二十條：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 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 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 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
- 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 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條文內容

-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 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 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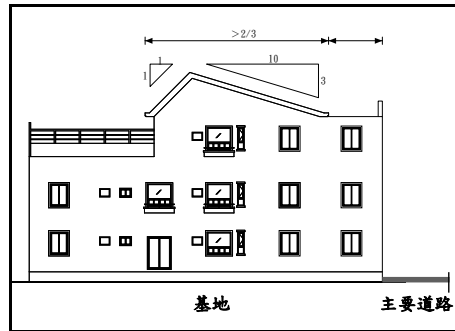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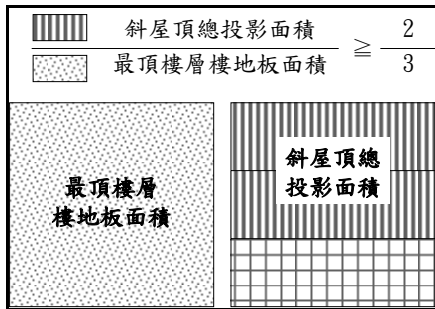


圖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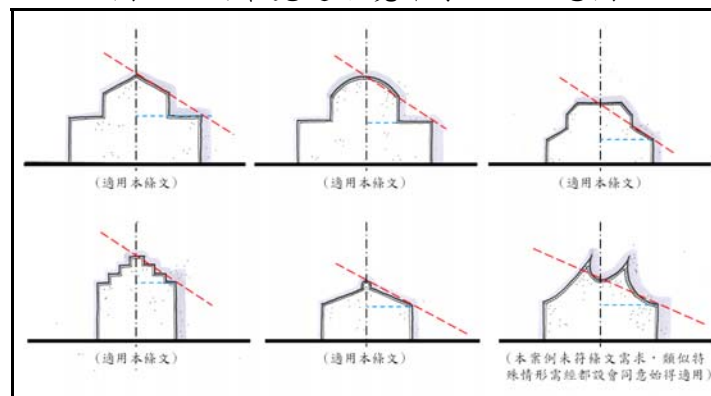


圖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十三)C1-2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條文內容

第一條：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條：住宅區土地使用管制：

一、本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分為高密度住宅區、中密度住宅區、低密度住宅區及第一種低密度住宅區，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高密度住宅區	60	240
中密度住宅區	60	200
第一種低密度住宅區	60	175
低密度住宅區	60	150

二、本計畫區第一種低密度住宅區建築物之容積率不得超過上表之規定，但建築基地面臨 30 公尺以上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河川(河川區、河道用地、海域)者，縱深 30 公尺內，在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有助於創造優美景觀者，經都市設計委員會通過者，容積率得酌予提高，最高不得超過 250%。

三、住宅區使用類別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

第三條之一 位公道 8 兩側住宅區，得分別依二階段方式酌予提升容積率，規定說明如下：

一、該範圍內建築基地得申請第一階段容積率放寬至 240%，其建蔽率不得超過(含)60%。

二、該範圍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且建蔽率不超過(含)40%，得申請第二段容積率放寬至 400%，惟其並需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完成回饋事項。

(一) 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 15M 以上。

(二) 建築基地規模至少大於 1,500 m²。

三、惟未完成前揭回饋事項者，悉依原計畫規定辦理。

第四條：商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一、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編號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一	商	180	320
二	商 10、商 13	80	280
三	商 68(附)	60	250
四	商 69(附)	60	240
五	商 62(附)、商 63(附)、商 64(附)、商 66(附)、商 67(附)、商 70(附)	60	200
六	商 71(附)	60	175
七	商(附)	60	180

條文內容

二、本計畫區內「商 10」及「商 13」之使用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管制，但不得作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使用。

三、本計畫新劃設之商業區「商 68(附)」、「商 69(附)」、「商 62(附)」、「商 63(附)」、「商 64(附)」、「商 66(附)」、「商 67(附)」、「商 70(附)」、「商 71(附)」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四、「商 64(附)」(原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部分)僅能作為飲食業使用，且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或二層樓，並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容積移轉，但因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條文部分之規定。

第四條之一：位屬公道 8 兩側商業區：得分別依二階段方式酌予提升容積率，規定說明如下：

一、該範圍內建築基地如建蔽率不超過(含)70%，得申請第一階段容積率放寬至 320%。

二、該範圍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建蔽率不超過(含)60%，得申請第二階段容積率放寬至 420%，惟其並需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完成回饋事項。

1. 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 15M 以上。

2. 建築基地規模至少大於 1,000 m²。

三、惟未完成前揭回饋事項者，悉依原計畫規定辦理。

四、現行計畫為商 62(附)、商 63(附)者，需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辦理完成後，始可適用本條文之規定，未完成前改依第三條之一，適用住宅區之容積率提升規定。

第五條：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一	公園 公兒用地	面積在5公頃以下:15%	面積在5公頃以下:45%
		面積超過5公頃以上之 部分:12%	面積超過5公頃者:35%
二	綠地	—	—
三	社教用地	60%	250%
四	廣場用地	—	—
五	變電所用地	60%	250%
六	車站用地	60%	200%
七	港埠用地	70%	本案應配合安平商港整體 規劃，另案擬定細部計畫。
八	污水處理廠 用地	60%	120%

條文內容

第六條：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

(二)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m，寬 2.5m，淨高 2.75m。

三、鄰接「2-2-30m」(中華西路)、「4-9-18m」(府前路)、「公道 8-40M 及 3-9-20m」(永華路)及「2-4-30m」(健康路)之聯外道路兩側供前項基準表第二類以外使用之建築基地，為保持交通車流之順暢，其汽、機車停車位應依本條款規定加倍留設。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美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m ² 設置一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 ² 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m ² 設置一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m ² 設置一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第七條：本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及用地之退縮建築，除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外，另需依下列規定辦理。(詳附圖)

條文內容		
編號	分區及用地	退縮建築規定
1	鄰「3-20-22M」(安平路)及「3-59-20M」(民權路)之住宅區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留設騎樓地，並規定設置無遮簷人行道。
2	商 67(附)、商 68(附)	應自「3-59-20m」及「3-20-22m」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m 牆面線，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3m 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3	「車 1」車站用地	「車 1」車站用地應自「3-5-26m」與「3-5-20m」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10m 牆面線，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3m 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4	緊鄰運河之「商 62(附)」、「商 63(附)」、「商 64(附)」商業區	應自水岸退縮 4m 予以植栽綠化，並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如因基地條件特殊，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通廊型式留設，留設部分得不計入容積，而通廊型式與淨高之規定需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5	緊鄰運河之「工 1」工業區	工業區應自水岸退縮 5m 予以植栽綠化，並應自水岸側至少留設 3m 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6	港埠用地	應自水岸退縮 10m 予以植栽綠化，並應自水岸側至少留設 3m 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7	上述地區以外之其餘地區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8	公道 8 兩側住宅區及商業區	1. 依「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容積放寬之基地，適用第一階段回饋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 2. 適用第二階段回饋者，建築物高度在 10m(含)以下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5m 建築，建築物高度在 10m 以上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8m 建築。

第八條：整體規劃區：(詳附圖 13)
「車 1」車站用地、港埠用地、臨「2-4-30M」(健康路)南側之部分中密度住宅區、「公 62」公園用地、部分「商 62(附)」、「商 1」及「商 64(附)」商業區等分區未來開發建築，應整體規劃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詳附圖)
一、「商 71(附)」、臨「2-2-30M」之「商 67(附)」及「商 68(附)」商業區，未來開發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1000 m²，若基地因所在街廓土地部分已開發完成，導致剩餘面積不足 1000 m²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臨「3-5-20M」之部分「商 13」(新南段 34、34-1、34-2、39、39-1 等地號土地)及臨運河之「商 63(附)」商業區，未來開發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300 m²，若基地因所在街廓土地部分已開發完成，導致剩餘面積不足 300 m²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計畫區內「商 1」商業區街廓土地未來得依「台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辦理都市更新等相關作業。

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獎勵規定：

- 一、商業區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規定辦理。其餘分區則不予建築容積獎勵。
- 二、依第 9 條規定最小建築開發規模面積不得小於 1000 m²之建築基地，若再依都市計畫街廓範圍整體規劃者，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得獎勵建築容積以原法定容積之 10% 為上限。
- 三、為鼓勵大面積開發建設，針對臨運河之商業區，若最小建築基地開發規模符合下表規定者，得依規定獎勵容積。

最小建築基地開發規模容積獎勵面前道路寬度	5000 m ² (含)以上
30(含)m 以上	法定容積率×10%
20(含)m 以上未達 30m 者	法定容積率×8%
未達 20m 者	法定容積率×5%

- 四、為提昇運河沿岸地區之複合性商業機能，針對臨運河之商業區，若符合下列使用者，得依規定獎勵容積。
 - (一) 商業區若作國際觀光旅館使用者，得獎勵 40% 之原法定容積。
 - (二) 商業區若作觀光旅館、多功能展覽館、會展中心使用者，得獎勵 20% 之原法定容積。
- 五、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容積獎勵上限規定如下：
 - (一) 符合本要點第 12 條或其他法令規定獎勵容積者，得同時適用之。
 - (二) 除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上各點獎勵後之總容積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之 1.5 倍；但若作國際觀光旅館使用者，以上各點獎勵後之總容積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之 2 倍。
 - (三) 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第二階段放寬之案件，其依相關規定適用之容積獎勵合計不得超過第二階段放寬容積率之 50%。

第十二條：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容積接受基地以臨接永華路(運河以西路段)兩側之「商 62(附)」及「商 63(附)」商業區為優先。

第十三條：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詳附件)之規定辦理，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 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 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 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 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

條文內容

- 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 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 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 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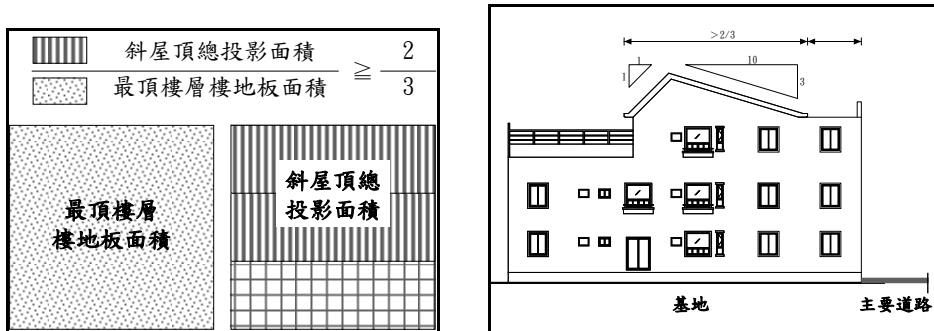


圖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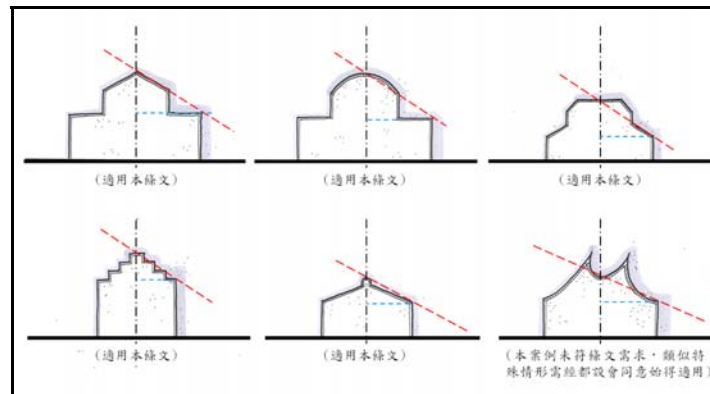


圖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十三)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案

條文內容			
第一條 本計畫區內各分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中密度住宅區（中住）	60	200	
低密度住宅區 1（低住 1）	60	180	
低密度住宅區 2（低住 2）	55	165	
中心商業區（商四(1)-1）	80	320	
中心商業區（商特-1(1)-1）	60	400	
次要商業區（商 E7-1）	60	200	
工業區	70	210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一）	50	250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二）	50	360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三）	50	250	
第二條 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商四(1)-1」、「商特-1(1)-1」、「商 E7-1」商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商業區使用管制規定辦理，但不得作為加油（氣）站、殯葬服務業（含殯儀館、壽具店、葬儀社）、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之使用。			
二、「工」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乙種工業區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三、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辦理。			
四、第三種電信專用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五、其餘分區未規定容許使用項目者，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電信專用區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			
類別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樓地板面積未滿 500 ^m 者設置 1 輛，超過部分每 250 ^m 及其零數應增設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m 設置 1 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m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m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m 設置 1 輛（最多設置 2 輛）。
一、電信專用區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兼作自行車停車空間。			
二、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			
（二）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三、機車及汽車之停車面積得依停車需求予以彈性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之 20%。			

條文內容

四、最小裝卸車位尺寸：長6m，寬2.5m，淨高2.75m。

本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內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m ² 設置一輛 (最多設置 2 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 ² 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m ² 設置一輛 (最多設置 2 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m ² 設置一輛 (最多設置 2 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0.9m。

(二)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m。

二、機車及汽車之停車面積得依停車需求予以彈性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三、最小裝卸車位尺寸：長6m，寬2.5m，淨高2.75m。

四、其中「商E7-1」商業區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作商業區使用者，其建築物附設汽車位應加倍留設。

第四條 有關退縮建築規定如下：

一、電信專用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5m建築，其退縮部分，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1.5m寬之喬木植生帶及2.5m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m，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其他分區均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五條 電信專用區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都市設計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表二-10 各細部計畫區實施容積管制規定一覽表

單位：%

計畫別	住宅區容積率(建蔽率)							商業區容積率 (建蔽率)
	高密度	中密度	低密度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D1		180 (60)	120 (60)					
D1-1			120 (60)					
D2					200 (60)			
D2-1				住一 300(50) 住一-1 210(60)	住二 210 (60)	住三 180 (60)		商 8 320(80)
D3			國宅 土地 180 (55) 165 (55)					
D4			165 (55)					
D5-2		220 (60) 180 (60)	180 (60)					商 25(附) 220(60)
D6			150 (60)					商(鄰裏)(商 118) 280(80)
D7			150 (60)					商(鄰裏)(商 122) 280(80)
D8			180 (60)					商 125 250(80)
D10		220 (60)			150 (50)	200 (50)	250 (50)	商 1(附)(商 1-1、商 1-2) 220(60) 商 62(商 92-1、商 92-2) 250(80) 商 63(商 96) 305(80) 商 64(商 98) 160(80)
F3	240 (60)							商 1：320(80)
C1		高度限制 為 6 層或 簷高 18 公尺						商 1(鄰裏)(商 120) 商 2(鄰裏)(商 119) 商 3(鄰裏)(商 119) 280(80)
C1-2		200 (60)						

第四節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計畫區內分為第一類未訂定、第二類未訂定但適用「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應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地區及第三類有訂定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地區等3類，條文內容詳表二-12、二-13所示。。

表二-11 各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訂定情形說明表

計畫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D1	◎		
D1-1	◎		
D2	◎		
D2-1			◎
D3	◎		
D4	◎		
D5-2		◎	
D6	◎		
D7		◎	
D8			◎
D10			◎
F3		◎	
C1		◎	
C1-2			◎

表二-12 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條文

條文內容	
第一條	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容積率放寬街廓，申請第一階段放寬之案件，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幹事會審查通過；申請第二階段放寬之案件，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准予開發建築。

表二-13 現行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綜理表

(一) D2-1：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條文內容
<p>一、辦理依據</p> <p>(一)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8條及第11條之規定訂定。</p> <p>(二) 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規範規定辦理。</p> <p>(三) 本規範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審查對象及送審權責單位</p> <p>本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依其開發規模、類別及區位，委由下列相關單位辦理審查：</p> <p>(一) 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商8」商業區及住宅區之開發規模達3,500m²(含)以上之建築基地。</p> <p>(二) 授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議者：住宅區之開發規模達2,000m²(含)以上、未達3,500m²之建築基地。</p> <p>(三) 授權本市建管單位查核者：上述第(一)、(二)項以外之建築基地。</p> <p>三、建築物相關設施之設置</p> <p>(一) 「商8」商業區或建築基地面積達2,000m²以上者，所留設之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之面積臨計畫道路。</p> <p>(二) 建築物附屬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2. 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依本規範規定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臨街面為原則。 3. 建築物的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應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 4. 建築物陽台欄杆為符合安全需要而裝設防護及植栽用之設施者，應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若需要安置鐵窗，應事前統一規劃，儘量以透空之景觀欄杆為主，並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 <p>四、「商8」商業區面臨計畫道路之4處街角應留設街角廣場，其留設面積在臨接2-2-30m及2-10-30m之街角處至少留設300m²(含)以上，其餘三處至少留設150m²(含)以上，詳附圖，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提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型式之圍籬。 (二) 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格，得設置車阻，以阻止機車進入。 (三) 綠覆率不得小於50%。 (四) 應設置至少二處之座椅供行人使用，座椅得與植栽花台併同設計。 <p>五、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規範之規定。</p>

(二) D8：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條文內容

第一節 管制依據及審查範圍

一、辦理依據

- (一)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 (二) 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三) 本準則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規範部份之規定。

二、審查範圍及送審權責單位：

- (一) 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
 - 1. 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含)(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 2. 本計畫區各街廓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應達3000m²以上者。
- (二) 授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議者：
 - 1. 預算金額500萬以上(含)未達1000萬(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物設施物之改善金額)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 2. 建築基地面臨「公79」公園用地或「文小84」國小學校用地或4-63-15M道路，且開發規模達1000m²(含)以上者。其中「面臨」定義為基地其中一境界線與4-63-15M道路相鄰或隔著計畫道路用地與「公79」、「文小84」相鄰。
- (三) 授權本市建管單位查核者：上述第(一)、(二)項以外之建築基地。

第二節 審議準則

一、建築物相關設施之設置：

- (一) 土地面積1000m²以上之建築基地，其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集中留設於臨接道路側，但因基地特殊，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 建築物附屬設施
 - 1.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 2. 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依本規範規定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臨街面為原則。
 - 3. 建築物的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應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
 - 4. 建築物陽台欄杆為符合安全需要而裝設防護及植栽用之設施者，應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若需要安置鐵窗，應事前統一規劃，儘量以透空之景觀欄杆為主，並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
- (三) 遮陽設置：本地區臨20m計畫道路(含)以上、公園、綠地或廣場等兩側之建築基地，一樓得於牆面線外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內，設置底部高於地面2.5m以上，垂直投影長度1.2m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二樓以上得設置垂直投影長度1.2m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

(二) D8：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條文內容	
	<p>圖十五 雨遮設置示意圖</p> <p>(四) 除建築照明燈具及雨遮外，其他附屬設施均不得突出牆面線。</p> <p>(五)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2,000\text{m}^2$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10m^2，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儲存空間以淨寬3m通路對外連通為原則)。</p> <p>圖十六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示意圖</p>
<p>三、面向公園與公園道之住宅區：</p> <p>(一) 建築物臨接面鼓勵增設大陽台及露台。</p> <p>(二) 允許設置的商業或辦公用途空間，需與住宅品質相容，鼓勵店面櫥窗設計，並確保住宅環境的特色。</p> <p>四、商業區：鼓勵適當集中可用容積，塑造地標性建築，留設適當空地，或作為與公園廣場配合的開放空間；或處理商業空間的服務機能及停車需要。</p> <p>五、公共工程：重劃範圍內未來之指引系統、街道傢俱、路燈等考慮加入設計元素，予以整體規劃設計。</p> <p>六、學校：</p> <p>(一) 校園建築配置及設計除考量道路關係、使用需求等因素之外，應力求符合綠建築相關指標。</p> <p>(二) 建築形式應反應空間需求、環境特質；校園內應有植喬木的空間，並以樹木與建築配合塑造校園空間氣氛。塑造校園成為社區的重要中心。</p> <p>(三) 校內服務性設施如垃圾儲存設施、機電處理設備等之設置與設計應使其對週遭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並應適當遮蔽於公共視野之外。</p>	

條文內容

- 七、道路：校園週邊及學區內主要通學路徑採安寧的交通處理，以降低車速、維護安全、增益街道空間品質。
- 八、退縮建築部分之設置規定
 - (一)住宅區退縮建築部分，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1.5m寬之喬木植生帶及2.5m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 (二)商業區退縮建築部分，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1.5m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則需留設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 (三)公共設施退縮建築部分，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1.5m寬之喬木植生帶及3m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 九、夜間照明：
 - (一)本計畫範圍內之商業區及文小84文小用地、公79公園用地應實施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
 - (二)指定實施外觀夜間照明之建築物，距地面二至三層範圍，其照明應配合街道燈光，並考量行人之視覺感受與戶外活動，塑造舒適之人行照明環境。
- 十、圍牆：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圍牆之設置依據「台南市圍牆設置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公園用地若設置圍牆，其須為自然材質，並儘可能以籐蔓植物綠化。
- 十一、廣告招牌：商業區或住宅區作商業使用時，廣告物應以樹立式之招牌設置於退縮地植生帶範圍，高度不得大於2m、投影面積不得大於0.4 m²，且單側面積不得大於1.6 m²為原則。建築立面不得設置正面式或側懸式招牌。
- 十二、開放空間：基地臨接相鄰指定留設開放空間者，應配合集中留設開放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圖十七 計畫區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示意圖

:

(三) 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

條文內容

第一節 管制依據及審查範圍

一、辦理依據

- (一)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8條及第11條之規定訂定。
- (二) 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三) 本準則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規範部份之規定。

二、審查範圍及送審權責單位：

- (一) 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公60」公園用地、「公61」公園用地、「公道五」公園道用地、「公道13」公園道用地、「公道14」公園道用地、「古24」古蹟保存區與「商63」商業區、「商64」商業區。
- (二) 授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議者：上述第(一)項以外，臨接公道五公園道用地、公道13公園道用地，且開發規模達1,000m²(含)以上之建築基地。
- (三) 授權本市建管單位查核者：上述第(一)、(二)項以外之建築基地。

第二節 審議準則

除需符合本市發布實施之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外，尚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

一、建築物斜屋頂：

- (一) 適用範圍：本計畫區內臨「公道13」兩側之「商62」、「商63」、「商64」商業區、住宅區，「古24」古蹟保存區與「公61」公園用地內之建築物屋頂應設置一定面積以上之斜屋頂，其應設置斜屋頂範圍如附圖一所示。

二、建築物相關設施之設置：

- (一) 商業區或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之面積臨計畫道路，但因基地特殊，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 建築物附屬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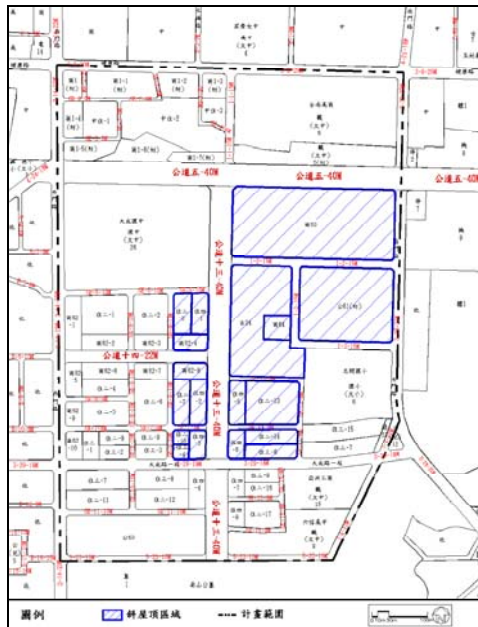
1.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2. 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依本規範規定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臨街面為原則。
3. 建築物的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應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
4. 建築物陽台欄杆為符合安全需要而裝設防護及植栽用之設施者，應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若需要安置鐵窗，應事前統一規劃，儘量以透空之景觀欄杆為主，並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

(三)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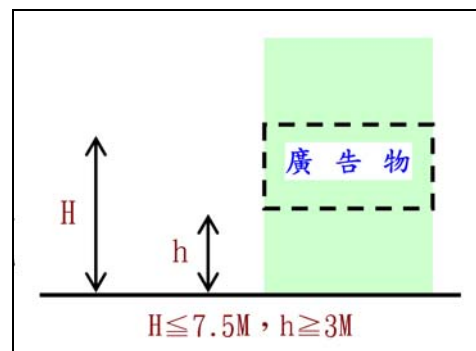
1. 本地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7.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3m。
2. 本地區計畫道路兩側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

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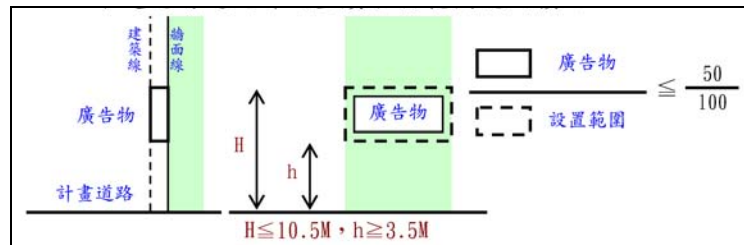
起10.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3.5m，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份不得超出建築線。廣告物正面總投影面積以不超過前述允許設置廣告物範圍總面積之50%。



附圖一 應設置斜屋頂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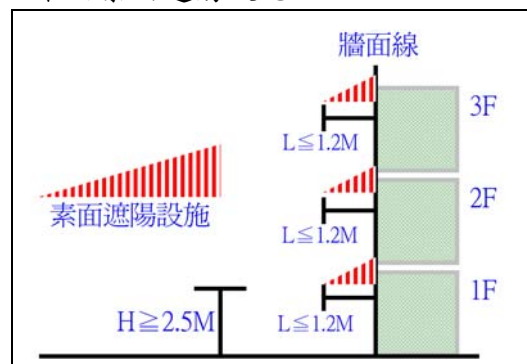


附圖二 非臨接計畫道路廣告物設置示意圖



附圖三 非臨接計畫道路廣告物設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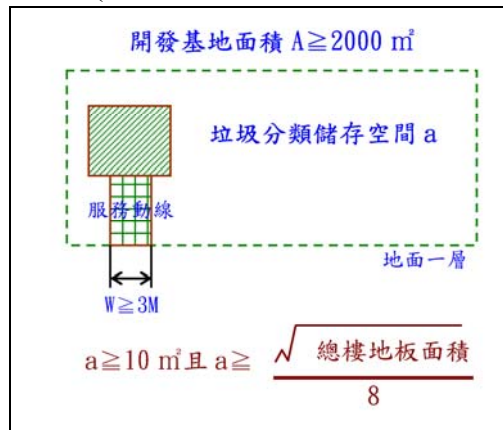
(四) 遮陽設置：本地區臨20m計畫道路(含)以上、公園、綠地或廣場等兩側之建築基地，一樓得於牆面線外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內，設置底部高於地面2.5m以上，垂直投影長度1.2m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二樓以上得設置垂直投影長度1.2m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



附圖四 雨遮設置示意圖

條文內容

- (五) 除廣告物、建築照明燈具及雨遮外，其他附屬設施均不得突出牆面線。
- (六)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 $2,000\text{m}^2$ 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總樓地板面積平方根之八分之一，且不得小於 10m^2 ，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該空間必須設置於地面一層，並應予以美化及防治污染。(儲存空間以淨寬 3m 通路對外連通為原則)。



附圖五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示意圖

二、街角廣場：

- (一) 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型式之圍籬。
- (二) 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格，得設置車阻，以阻止機車進入。
- (三) 綠覆率不得小於50%。
- (四) 應設置至少二處之座椅供行人使用，座椅得與植栽花台併同設計。

三、面向公園與公園道之住宅區：

- (一) 建築物臨接面鼓勵增設大陽台及露臺，建築量體呈階梯狀逐層退縮。
- (二) 三樓以上不得設置廣告物。
- (三) 允許設置的商業或辦公用途空間，需與住宅品質相容，鼓勵店面櫥窗設計，並確保住宅環境的特色。

四、商業區：

- (一) 建築設計(包括建築形式、店面安排、地面層人行空間規劃等)應回應面對公園、廣場或道路的環境特色，臨地面層建築立面應設計不小於建築基地寬度二分之一之透空或透明櫥窗。
- (二) 鼓勵適當集中可用容積，塑造地標性建築，留設適當空地，或作為與公園廣場配合的開放空間；或處理商業空間的服務機能及停車需要。
- (三) 商業開發應提供足夠的汽機車停車空間，其配置及週邊環境設計應避免造成交通及視覺負擔或影響公園、住宅、商店人行環境的品質。

五、公共工程：重劃範圍內工程應設置共同纜溝，另有關區內未來之指引系統(告示牌)、傢俱等考慮加入仿日式建築之設計元素，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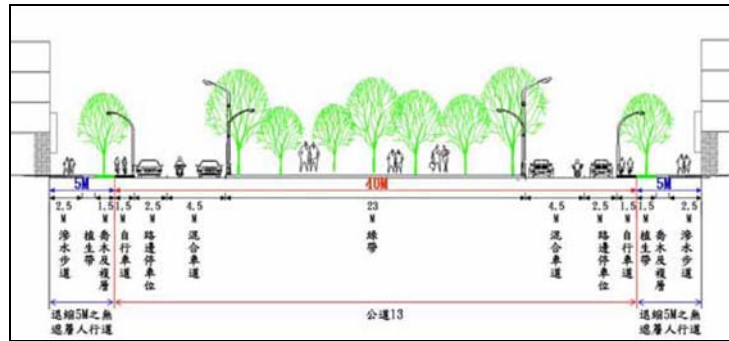
- (一) 校園建築配置及設計除考量道路關係、使用需求等因素之外，應力求符合綠建築相關指標。
- (二) 建築形式應反應空間需求、環境特質；校園內應有植喬木的空間，並以樹木與建築配合塑造校園空間氣氛。塑造校園成為社區的重要中心。

條文內容

(三) 校內服務性設施如垃圾儲存設施、機電處理設備等之設置與設計應使其對週遭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並應適當遮蔽於公共視野之外。

七、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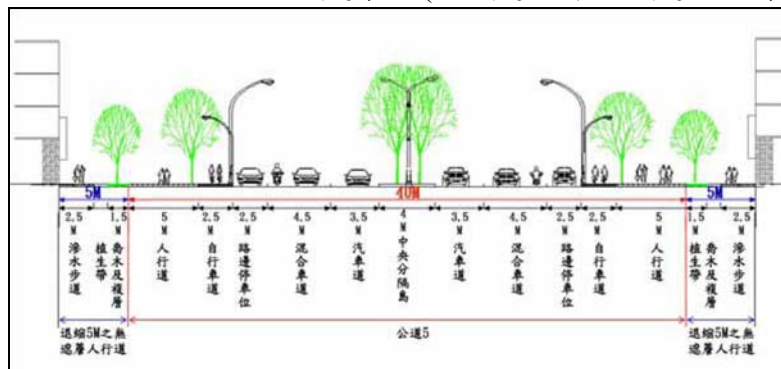
(一) 公園道：公道 13 北段（臨接文中 6 用地）之綠帶應儘量配合學校往西佈設，車道部分則應與興中街(I-1-15M)相順接，其以南路段則應集中留設 23 公尺綠地，道路剖面並依附圖六辦理。另公道五道路剖面如附圖七，公道 14 道路剖面如附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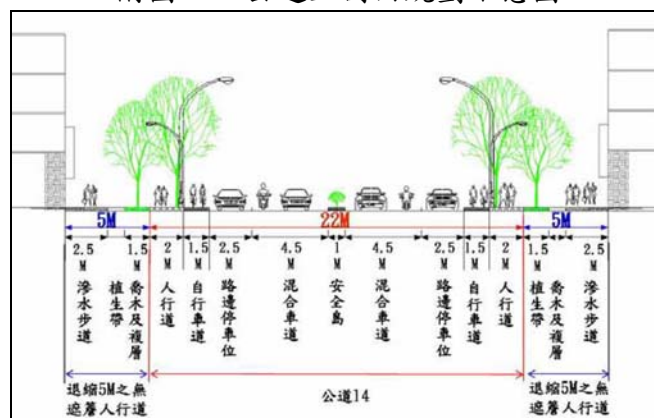
附圖六 公道 13 剖面規劃示意圖

(二) 校園週邊及學區內主要通學路徑採安寧的交通處理，以降低車速、維護安全、增益街道空間品質。

(三) 於鄰近出入口路面應設置減速裝置(如減速駝峰、減速路面等)。



附圖七 公道五剖面規劃示意圖



附圖八 公道 14 剖面規劃示意圖

八、本計畫區之自行車動線規劃如附圖九所示。

九、夜間照明：

條文內容

- (一) 本計畫範圍內之「商63」、「商64」商業區及「古24」古蹟保存區應實施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
 - (二) 實施外觀夜間照明之建築物，應依對應尺度分段設置照明效果，以愈高愈明顯為設置原則。
 - (三) 指定實施外觀夜間照明之建築物，距地面二至三層範圍，其照明應配合街道燈光，並考量行人之視覺感受與戶外活動，塑造舒適之人行照明環境。
- 十、圍牆：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圍牆之設置依據「台南市圍牆設置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古蹟保存區與公園用地若設置圍牆，其須為自然材質，並儘可能以籐蔓植物綠化。
- 十一、廣告招牌：
- (一) 住宅區內之建築基地不得設置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但為標明該建築物名稱，得於地面層出入口附近1公尺內設置標誌，其面積不得超過0.3 m²，且不得設置霓虹閃光裝置。
 - (二) 商業區內之建築基地禁止設置側懸式廣告招牌。
- 十二、開放空間：基地臨接相鄰指定留設開放空間者，應配合集中留設法定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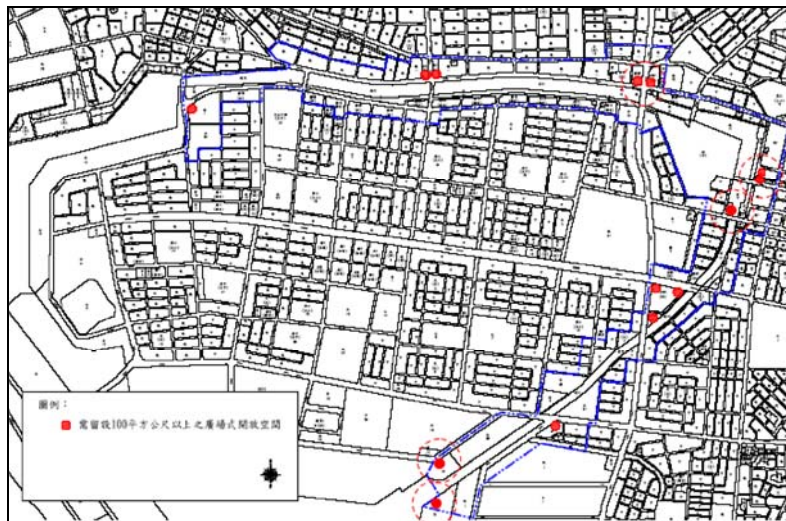
附圖九 計畫區自行車動線規劃示意圖

(四) 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

條文內容	
<p>壹、總則</p> <p>第一條 辦理目的</p> <p>為配合運河整治計畫，引導運河周邊都市土地良性發展，提供運河兩側開放性的水岸環境，滿足都市多樣化的休閒、商業、文化、娛樂、餐飲之需求，以確保都市發展歷史紋理的保存及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特規定本地區之建築設計、景觀設計、活動系統等事項之都市設計規範，期能確切掌握本地區之計畫精神及提升審議效益。</p> <p>第二條 辦理依據</p> <p>1.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2.本準則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審查對象及送審權責單位</p> <p>本都市設計管制以細部計畫範圍為管制範圍，並依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及區位，委由相關單位辦理審查。</p> <p>1.提送本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者：</p> <p>(1)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p> <p>(2)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含)(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p> <p>(3)私人建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基地面積超過 1000 m²以上者。</p> <p>B.整體規劃區、特定專用區或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十一條接受獎勵措施個案之基地。</p> <p>C.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建築。</p> <p>D.建築法規定之高層建築物。</p> <p>(4)位都市發展軸線兩側容積率放寬街廓內之基地，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第二階段放寬者。</p> <p>2.授權本府都市設計幹事會審查者：</p> <p>(1)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上且未達 1000 萬元(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之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p> <p>(2)基地面積在 300 m²以上且未達 1000 m²之建築申請案。</p> <p>(3)未達上述第(一)、(二)款之範圍，然基地其中一境界線與運河相鄰，或基地其中一境界線隔著永久性空地或公共設施用地與運河相鄰者。</p> <p>(4)位都市發展軸線兩側容積率放寬街廓內之基地，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第一階段放寬者。</p> <p>3.授權本府建管單位審查者：上述第一、二項以外之地區。</p> <p>第四條 廣場式開放空間</p>	

條文內容

1. 本案應留設 100 m² 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詳圖 14 所示。
2. 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型式之圍籬。
3. 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格，得設置車阻，以阻止機車進入。
4. 綠覆率不得小於 50%。
5. 應設置至少二處之座椅供行人使用，座椅得與植栽花台併同設計。
6. 街廓開放空間應與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系統相連接，以提高開放空間之可及性與可用性。
7. 開放空間與建築物的使用，應注重活動之串連，使空間使用更順暢。
8. 開放空間設計應配合整體道路規劃設計與周圍建物使用特性，營造多元化之開放空間，以滿足使用者活動需求之多樣性。
9. 基地面積 1000 m² 以上之建築開發案，其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集中留設於臨接道路側，但因基地特殊，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圖 14 需留設 100 m² 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標示圖

第五條 鄰水岸開放空間(包含公園、綠地及廣場)

1. 為維持水岸沿線活動之連續性及顧及民眾之親水性，鄰水岸側之開放空間應至少規劃 5m 之步道(含自行車道)，其中人行步道淨寬應至少 2.5 米以上。
2. 前述所規劃之步道(含自行車道)應與鄰近細部計畫道路或開放空間相連接，以提高沿岸活動之連續性及可及性。

第六條 建築物量體造型

1. 大型基地整體開發之建築物長度及量體應配合周圍街屋量體尺度為原則。
2. 建築物臨公共設施用地及運河面不得為未加以修飾之表面。
3. 臨水岸之建築基地鼓勵增設陽台及露臺，建築量體呈階梯狀逐層退縮。為維護運河南岸天空的開敞性，六層樓以上建築物量體應為漸層退縮方式，量體對角線長度不宜超過基地面向運河面寬之 2/3 為原則。
4. 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

條文內容

- 5.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外牆之色彩應使用明度較高色系之外觀顏色。建築材料色系應以能反應水、天等環境特性為原則，避免使用過多強烈對比之色彩。
- 6.臨水岸建築物之底層商業空間，應強化與運河開放性的連接，塑造水岸街道之趣味及活動延續性。建議地面層採穿透性的設計，活用可親近運河的戶外空間，配合雅座、櫺窗、遮陽棚架設計，增加本區域水岸空間的豐富性。並利用階梯平臺、拱廊、遮陽棚架營造可供駐足休憩的都市水岸空間。
- 7.建築基地面臨運河之建築物，其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適當遮蔽及美化設計，以塑造優美的建築介面及天際線風貌。
- 8.應配置地標性建築地區詳圖 15 所示，地標性建築應強調與鄰近開放空間之連續性及適當提供建物夜間照明，以創造運河兩側之沿岸河景意象。
- 9.面臨運河之建築物應維持立面量體之垂直與水準分割的秩序性，以求全區整體風格之形塑。
- 10.面臨運河之建築開窗應使用無反射、眩光效果之材質。



圖 15 應配置地標量體圖

第七條 建築物之夜間照明計畫

鄰接運河水岸之建築基地應考慮周邊環境及建築體之夜間照明設計，並依下列原則設計：

- 1.夜間照明照度應以確保行人及水岸空間活動者之安全為優先考量，並依空間使用強度酌予區隔，以活動廣場節點、交通節點及主要人行步道為主。
- 2.活動廣場或交通節點應選取暖色性。
- 3.河岸地標及重要建築應規劃以適當投射燈方式，突顯其外觀造型輪廓、或建築立面之層次，以供民眾清楚辨識其地點。
- 4.河岸照明之角度應避免產生眩光，可採折射或反射方式。
- 5.夜間照明計畫以公共建築及公共空間優先推動，建立示範作用。

條文內容

第八條 公共空間街具及設施物

1. 運河河岸公共空間之街具及景觀設施，不同期程進行之工程，其設計形式及材質應力求保有相同之基調，以創造整體景觀之和諧。
2. 運河河岸公共空間內之新設或暫設等設施物(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應依本規範之規定進行都市設計審議。
3. 為串連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活動與人行動線，建議於運河兩側地區適當地點設置五座人行景觀陸橋。

第九條 植栽計畫

1. 公共性之人行徒步區及休憩停留空間，應種植喬木，樹高不得影響人行活動，並達到遮蔭及視覺引導效果。
2. 步行空間之喬木應具有樹幹直立、分支高等特性，以減少修剪側枝之頻率，以及儘量避免果實有毒，或枝幹具有細刺之喬木。
3. 腹地較為寬闊之河岸空間，應採多層次之綠美化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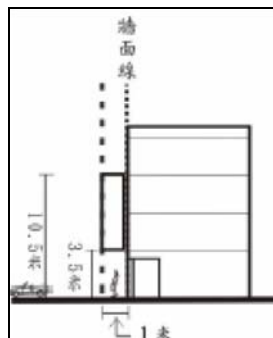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1. 本區面臨運河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以正面型或側懸型廣告物為限，為增加人行空間的順暢性，禁止設置落地型廣告物。正面型廣告物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m。側懸式廣告招牌；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m，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分不得超出建築線 1m。
2. 設置於交通管制號誌附近 15m 範圍內之廣告招牌，不得設有閃光、間歇性之紅色、綠色或黃色的照明。

第十一條 開放性通廊

1. 建築基地依規定留設開放性通廊之型式、淨高、鋪面等需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2. 建築基地依規定留設開放性通廊之型式、淨高、鋪面等需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3. 開放性通廊應與建築基地兩側或兩側最近之人行步道或騎樓等寬。
4. 開放性通廊不得設置圍牆或其他阻礙通行之設施，且需供公眾使用。
5. 開放性通廊其地面高度應與臨接之人行步道或騎樓順接，且應設置無障礙設施環境。

第十二條 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規範部份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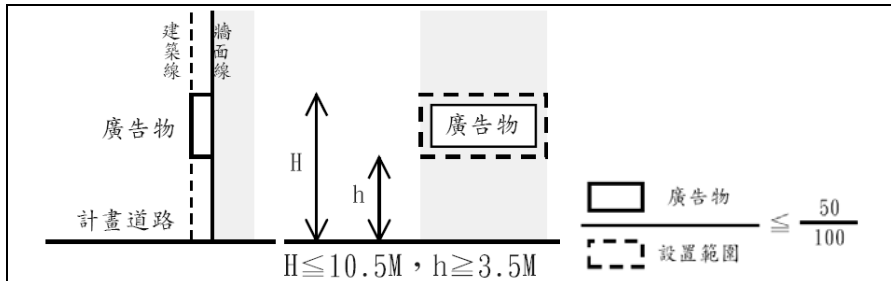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立面示意圖

(五) 專案性通檢：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
專案通盤檢討案

條文內容
<p>第一條：辦理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 二、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三、本準則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第二條：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為本計畫範圍內之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及第三種電信專用區。</p> <p>第三條：電信專用區內之所有開發建築申請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委員會審議：基地面積 1,500 m²（含）以上或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000 m²（含）以上者。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由幹事會審議：基地面積 1,500 m²以下或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000 m²以下者。 <p>第四條：建築物相關設施之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土地面積 1,000 m²以上之建築基地，其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集中留設於臨接道路側，但因基地特殊，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物附屬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2. 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棄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依本規範規定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臨街面為原則。 3. 建築物的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應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 4. 建築物陽台欄杆為符合安全需要而裝設防護及植栽用之設施者，應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若需要安置鐵窗，應事前統一規劃，儘量以透空之景觀欄杆為主，並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 5. 建築物壁面標示之企業標誌，每棟建築物之臨街立面只能有一處牆面標示物。該標示物大小及位置須與建築物搭配，比例相稱，且企業標誌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應與基地建築及整體景觀配合。 三、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地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7.5 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 公尺。 <div data-bbox="288 1722 1038 1955" style="text-align: center;"> <p>$H \leq 7.5$ 公尺, $h \geq 3$ 公尺</p> </div>
<p>附圖 1 非臨接計畫道路廣告物設置示意圖</p>

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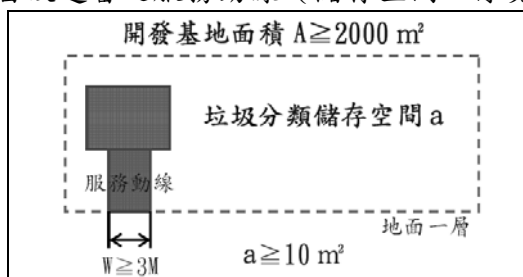
2.本地區計畫道路兩側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m，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分不得超出建築線。廣告物正面總投影面積以不超過前述允許設置廣告物範圍總面積之 50%。



附圖 2 臨接計畫道路廣告物設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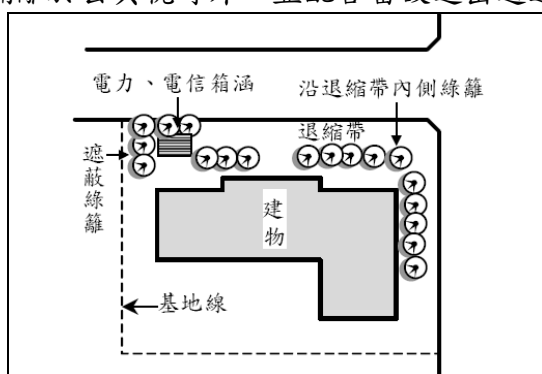
四、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 2,000 m²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並設置適當遮蔽設施，以避免垃圾外露，其面積不得小於 10 m²，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儲存空間以淨寬 3m 通路對外連通為原則）。



附圖 4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示意圖

- 五、照明設計以夜間活動及妝點為目的，但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燈具。
- 六、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的關係，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協調。
- 七、建築退縮地內必須設置於地面上之電力、電信箱等，應以植栽綠化遮蔽隔離於公共視野外，並配合留設進出通道與箱體通風所需空間。



附圖 5 退縮地設施設置規範說明圖

第五條 申請開發建築案件，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適用本管制事項之全部或一部份之規定。

第五節 都市更新地區劃定

目前南區擬定都市更新計畫之地區共計 2 處，包括民國 79 年 12 月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大林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及民國 94 年 10 月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面積分別為 7.82 公頃及 2.08 公頃，其計畫內容摘要如表二-14 所示。

表二-14 都市更新地區實質計畫內容摘要綜理表

(一) 擬定台南市大林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

計畫內容摘要
<p>一、計畫範圍</p> <p>(一) 位置：本都市更新地區位於台南市中心地區之東南側，距市中心僅約二公里，東臨大同路，西臨體育公園，土地呈一南北向狹長地帶。</p> <p>(二) 面積及現況：本都市更新地區土地面積為 7.817 公頃，扣除 40 米都市計畫道路後，基地面積為 7.532 公頃。</p> <p>二、實質計畫內容</p> <p>(一) 土地使用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都市更新地區全部興建現代化建築，而以部份地面層及地下層作為商店，提供住戶採購日常用品之服務，以達該地區自給自足及促進地區繁榮之目的。 2. 本都市更新地區設施計有：兒童遊樂場、裏鄰公園、綠地、林蔭步道、次要道路等公共設施；幼稚園、郵局、民眾診療所、社區中心、管理站、污水抽水站、停車廠等服務設施及供營業用之商業設施；均依鄰裏單元規劃設計，平均配置於地面及地下層。 <p>(二) 公共設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系統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車分道系統規劃：進入本地區之車輛經 20 米大同路，40 米都市計畫道路入口共計 7 處，由地下道穿越林蔭步道。保持人行步道之完整性及車輛之獨立交通動線，提供完全之人車分道系統，提昇居住品質。 (2) 私設道路之設置：配合未來細部計畫發展之可行性與臨近街廓之主要都市計畫道路設置 8 米私設道路，減少與縱貫道路(大同路)交通節點。 (3) 步道系統：每戶皆有獨立直接向外進出口，避免住商混雜，並以林蔭步道為主軸貫穿全區，成為本區居民休閒購物步道；又於地下室中段處設置地下人行道聯繫體育公園為其特色。 2. 文教設施：利用鄰近之大同國小、忠孝國中，並顧及住戶新生代之學前教育，設置幼稚園、社區活動中心，提供住戶一聯誼休閒活動場所，聯繫當地居民感情。 3. 休閒遊憩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閒廣場：於更新地區各間鄰間提供居民觀賞及休閒遊憩使用場所，以維護居住安寧及美化地區環境；並結合鄰近體育運動公園，提高生

計畫內容摘要

活品質。

- (2) 綠地及兒童遊樂場：配合住宅綠化計畫，種植花草樹木，美化環境並提供兒童安全之遊戲場所，並增進空間變化以調合建築物配置。
4. 停車設施：停車問題隨地區都市化將日趨嚴重，綜觀本市既有國宅社區停車問題之經驗及國民生活水準日益提昇，本更新地區將朝提供廣大停車空間之需求目標，除部份地面層供停車外，計畫於地下室設置停車空間以解決住戶停車需求。
5. 商業設施：於地面層及地下室設置商業設施提供類似購物街、超級市場等營業空間，提供住戶日常生活購物之需求。
6. 其他：於更新地區中心地帶設置社區中心、幼稚園、郵局等設施，以維繫住戶向心力，並提供住戶集會、康樂、服務之用。

(二) 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

計畫內容摘要

一、現況與劃定依據

本更新地區範圍內現況土地使用主要為住宅及公園、道路用地，土地權屬全部為國有地，管理單位為國防部。區內除部分地區具歷史文化紀念價值，包括西側公英段 1192-5 地號、1192-6 地號、1192-7 地號、1192-10 地號、1192-11 地號、1192-12 地號、1192-13 地號、1192-14 地號、1192-15 地號等九筆土地內之九棟日治建物，已指定為市定古蹟。為促進水交社文化園區地區環境改善及復甦與繁榮，保存水交社地區眷村文化特質，特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第五款：「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將本地區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二、劃定範圍與面積

本更新地區範圍以「古 24」古蹟保存區為主，其劃定範圍如說明書圖八所示，面積為 2.0815 公頃。



圖八 計畫區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第六節 附帶條件



南區歷年都市計畫變更附帶條件彙整如后，規定各變更土地所應執行權利及義務關係。

一、主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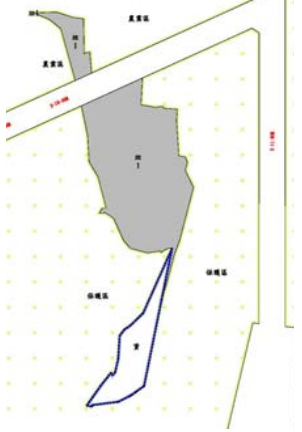
(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1	逢甲路與健康路交叉口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1.21	上項變更為商業區應整體規劃，作為觀光旅館及大型百貨商場使用，並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予以劃設停車場用地	<p>1. 健康路以北、西門路以東(原三星世界)：已於99年7月28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中擬定相關規定略以：「因案地上已有密集建築物坐落，街廓深度僅6公尺，考量案地未來開發可行性，於本次細部計畫通檢一併擬定細部計畫，內容如下：(1)…。擬定細部計畫後，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據全市性整併原則，應為60%及200%，並修正編號為「商一(1)(附)」商業區。(2)…。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辦理」回饋比例及辦法執行辦理，以促進土地開發及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3)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照中西區通則性規定。(4)應於本案公告發佈實施五年內，依商業區變更原則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未依限辦理者，下次通盤檢討時考量調整其使用類別，降低其使用強度。」</p> <p>2. 健康路以南、西門路以東：</p> <p>(1) 已於92年1月14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中變更附帶條件內容略以：「(1)應回饋公共設施比例10%。(2)變更後使用分區應維持中密度住宅區之容積率及建蔽率。(3)其餘部分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商業區申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p> <p>(2) 尚未依附帶條件辦理。</p>	

(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78.07.20)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南部分) 綜合體育場(「機」以東，體育場現有道路以	綜合體育場	中住	2.07	1. 本案變更範圍應由地主無償提供規定之公共設施，以重劃方式開發。 2. 公共設施比例 40%。	已完成附帶條件規定。	
		廣 7				
		停 11				
		5-7-8M				
		5-8-8M				
		5-9-8M				
		5-10-8M				
		5-11-6M				
5-12-6M						
分) 綜合體育場(西起竹溪裏住宅區東界及其延伸線，東至距竹溪河溝10公尺之曲線，北起健康路，南至距靈骨塔50公尺之水準線部	綜合體育場	中住	2.76	1. 本案變更範圍應由地主無償提供規定之公共設施，以重劃方式開發。 2. 公共設施比例 40%。	1. 已於 88 年 6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中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社教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教用地、中密度住宅區、停車場用地；體育場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中密度住宅區；停車場用地為社教用地、道路用地)案」中予以調整計畫內容。 2. 已完成附帶條件規定。	
		廣 6				
		停 10				
		5-1-10M				
		5-2-8M				
		5-3-8M				
		5-4-8M				
		5-5-8M				
5-6-8M						


(三)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85.06.15)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農殯 漁儀 館南 側	農漁區	低密度 住宅區	0.34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小 西南 側(喜 樹國 小)	「文小 9」國 小學校 用地	低密度 住宅區	0.03	土地所有權人應無償捐獻被列入徵收(尚未領取補償費)之「文小9」學校保留地面積約109平方公尺。	已完成附帶條件規定。	
興農 段19 9、1 99-1 、200 、200 -1、 241- 1地 號	埤1	資	0.48	1.本要點依據內政部都委會第393次會第五案決議事項辦理。 2.本資源回收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3.本資源回收專用區係專供廢棄車輛之停車及資源回收清除處理相關使用。 4.本資源回收專用區之使用強度規定如下: (1) 建蔽率不得超過40%。 (2) 容積率不得超過120%。 5.本資源回收專用區於資源回收處理過程中應著重環保,不得產生污染公害。	1.資源回收場已開闢。 2.其餘事項納入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之管制。	
	保護區					

(三)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85.06.15) (續)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汙14」用地 (灣裡社區西面)	農漁區	「汙14」 污水處理 廠用地	32.2	鄰接住宅區及 學校用地部分 應保留 20 公尺 以上作綠化設 施使用。	1.部分「汙14」面積約 20 公頃已於 95 年 4 月 1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配合臺南污水處理廠用地調整及西濱公路截彎取直)案」變更調整內容。 2.部分「汙14」面積約 12.2 公頃已於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中恢復原使用分區。	-
	遊5					
	公15					
等十二筆土地 (省躬段 240-9)	「遊5」 遊樂區	「停五」 停車場 用地	5.39	興建時應考量 綠化工作。	本案已於 94 年 8 月 19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停車場用地「停五」為公園用地「公六十二」)案」變更為「公62」公園用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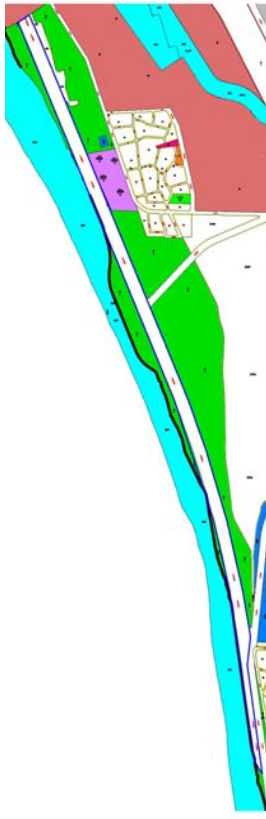
(四)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暫予保留, 另案辦理部分) (88.06.25)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商 25」鹽埕東側	低住	商 25	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2.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仍應維持原住宅區之建蔽率(60%)、容積率(220%)。 3.回饋土地至少需 10%,至於回饋方式、條件、繳納代金計算方式、審核程式、商業區允許使用項目,均應於擬定細部計畫案詳予規定。 4.細部計畫至少應包括有綠化、美化、退縮建築、緩衝空間、開發目標及策略、土地取得與處分、開發方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開發年期、事業及財務計畫、都市設計規範、都市防災計畫、交通衝擊及改善計畫。 5.應於本案公告發佈實施五年內,依商業區變更原則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未依限辦理者,下次通盤檢討時考量調整其使用類別,降低其使用強度。 	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已納入細部計畫予以考量規定。	


(五)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 (92.01.16)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兩側 「2-14-30M」	遊 5	遊 5	15.86	本市遊樂區申請開發時，應依「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增訂之「台南市都市計畫遊樂區申請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	-
南側，西門路東側) 部分「商1」商業區 (健康路	商 1 (附)	商 1 (附)	0.17	1.應回饋公共設施比例 10%。 2.變更後使用分區應維持中密度住宅區之容積率及建蔽率。 3.其餘部分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商業區申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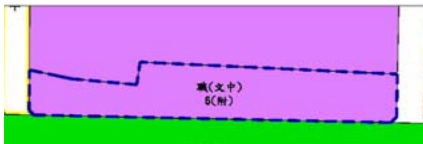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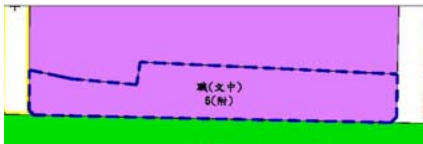
(六)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三八次會會議紀錄補辦公開展覽部分)(92.10.06)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由安平商港至「1-6-55M」 「2-14-30M」間路段)	1-6-55M	1-6-55M	23.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55M」南段(由安平商港至「2-14-30M」間路段)之道路用地，其工程細部規劃設計前，應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核可。 本地區整體交通道路系統應請市府另案於「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中，整體規劃考量作適當之配置。 	配合「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辦理中。	

(七)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 案 (93.12.22)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健康批發市場	批 4	公 61 (附)	1.92	公園用地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做地下污水處理設施。	已設有地下污水處理設施(健康截流站)。	
	汙 10		0.07			
	C-6-9-8M		0.24			

(八)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 (94.09.01)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道五以南計畫區東側	文小 6	低住	1.28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中	
	文中 19					
	低住	商 63	3.73			
	低住	商 64	0.21			
	低住	古 24	2.08			
	文小 6					
	低住	公 61	2.20			
文小 6						
公道五以南計畫區西側	文中 26	低住	0.0006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中	
	低住	商 62	2.20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文中 26	公道 13	2.63	植栽綠化及人行道部分之面積合計應達公園道用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低住					
計畫區中央	道路用地					
公道五以南計畫區西側	低住	公道 14	0.57			
	中住	文中 6	1.05	請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依法完成用地撥用程式，否則恢復為原使用分區	附帶條件已納入本次通檢予以檢討。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道五以北計畫區西北側	中住	商 1	1.96	1.應回饋公共設施比例 10%。 2.變更後使用分區維持與週邊中密度住宅區相同之容積率與建蔽率。 3.其餘部分依「台南市都市計畫回饋規定及變更商業區申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文中 26	商 1	0.48	1.應回饋公共設施比例 45%。 2.變更後使用分區維持與週邊中密度住宅區之容積率與建蔽率相同。 3.其餘部分依「台南市都市計畫回饋規定及變更商業區申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九)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污水處理廠用地調整及西濱公路截彎取直案 (95.04.13))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二仁溪北側，原「汙 14」、「汙 15」、「機 66」。	「汙 14」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汙 14(附)」 污水處理廠用地	7.92	1.本污水處理廠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 120%，用地週邊除臨接「2-14-30m」計畫道路外應設置 20m 環廠通路並提供公眾通行，且臨接計畫道路或環廠通路部份應至少再退縮 10m 予以植栽綠化作為隔離綠帶使用，以減輕對周邊環境影響。 2.未來本污水處理廠用地之開發建築，應先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1.依「促進民間參與台南市台南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辦理中。 2.部分汙 14(附)未來無使用計畫，已於主要計畫中恢復為原分區 (農業區)	
	「汙 15」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汙 14(附)」 污水處理廠用地	0.34			
	「機 66」 機關用地	「汙 15(附)」 污水處理廠用地	0.08			

(十)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 專案通盤檢討 (100.1.7)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喜樹電台(南區明興段 9 地號, 華南段 1284、1285 地號)	電信用地 (電 5)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電專一 1)	1.44	【附帶條件】 不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		
第一線路中心(南區鹽埕段 3000-2 地號)	電信用地 (電 9)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電專一 7)	0.45	【附帶條件】 不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		
新興料庫基地(南區鹽埕段 212、208-188 地號)	低密度住宅區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電專一 8)	0.30	【附帶條件】 不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		
新興機房(南區鹽埕段 194 地號)	電信事業專用區 (信 1)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電專二 1)	0.43	【附帶條件】 不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		
健康機房(南區公英段 863(部分)地號)	電信用地 (電 15)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 (電專三 1)	0.11	【附帶條件】 1.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 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2.回饋比例: 以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之商業區回饋比例之二分之一計算, 有關回饋內容詳「第五章檢討後計畫之四、回饋計畫」。	已完 成回 饋	

二、細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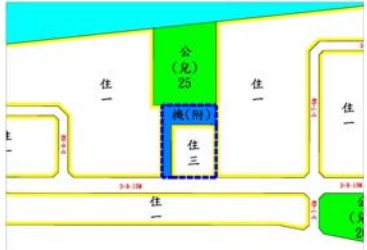
(一) 台南市鹽埕第一期細部計畫

1. 變更台南市鹽埕地區第一期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80.05.10)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興隆路南側	機關用地	低密度住宅區	0.26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機關用地及其他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已於完成擬定細部計畫【86.07.12 發布實施之擬定「台南市鹽埕地區第一期(原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二) 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

- 1.變更台南市北區大豐段 1313-48「廣停 3」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公兒 9」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南區鹽埕段 3108-9「幼 4」幼稚園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94.06.27)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鹽埕段 3108-9 地號	「幼 4」 幼稚園 用地	中密度 住宅區	0.16	1.本案採附帶條件方式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 2.本案應無償回饋 40%之機關用地，該用地應與公兒 25 鄰接，並以 D-8-10M 計畫道路為進出道路。 3.變更後之中密度住宅區容積率依照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鄰裏性公共設施比值未達 15%標準訂為 180%，建蔽率為 60%。 4.本案開發建築前應依各「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照。 5.其他為規定事項依原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已完成回饋	
		機關用地				



2-144

- 2.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98.02.05)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中華南路南側	「幼 5」 幼稚園用地	「住一-1」 住宅區	0.16	幼稚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附帶條件：依都市計畫法第 27-1 條及「台南市都市計畫回饋規定及變更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應回饋基地內 40%土地產權，並無償登記為台南市所有。	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三) 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

1. 變更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91.12.11)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明興路東側 公(兒)12南端 處	加油站 用地	住宅區	0.11	應整體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尚未依附帶條 件規定辦理	
「文小50」西 側「市3」用 地、「停3」 用地	市場 用地	低密度 住宅區	0.22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 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 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 計畫完成法定程式發布實施後始得 發照建築。	尚未依附帶條 件規定辦理	

(四)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

1. 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88.07.07)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積計畫 調整修 正範圍 及面	機場用地	範圍外 地區	0.28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範圍外 地區	低密度 住宅區 道路用地	0.38			
「市」 「停」 「用」 「地」	市場用地 (市四)	低密度 住宅區	0.20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附帶條件於 99.09.24 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變十九-部分附帶條件規定)案」修正為「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停車場用 地(停四)	低密度 住宅區	0.10			
「公 兒」 「用 地」	公兒用地 (公兒十一)	低密度 住宅區	0.44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本案已於 94.10.14 「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中予以調整計畫內容。	-
	道路用地	低密度 住宅區	0.02			
	道路用地	公兒用地 (公兒十一)	0.01			

第三章 都市發展現況與檢討預測分析

第一節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依台南市主要計畫訂定之主要目標年，訂為民國 114 年。

第二節 計畫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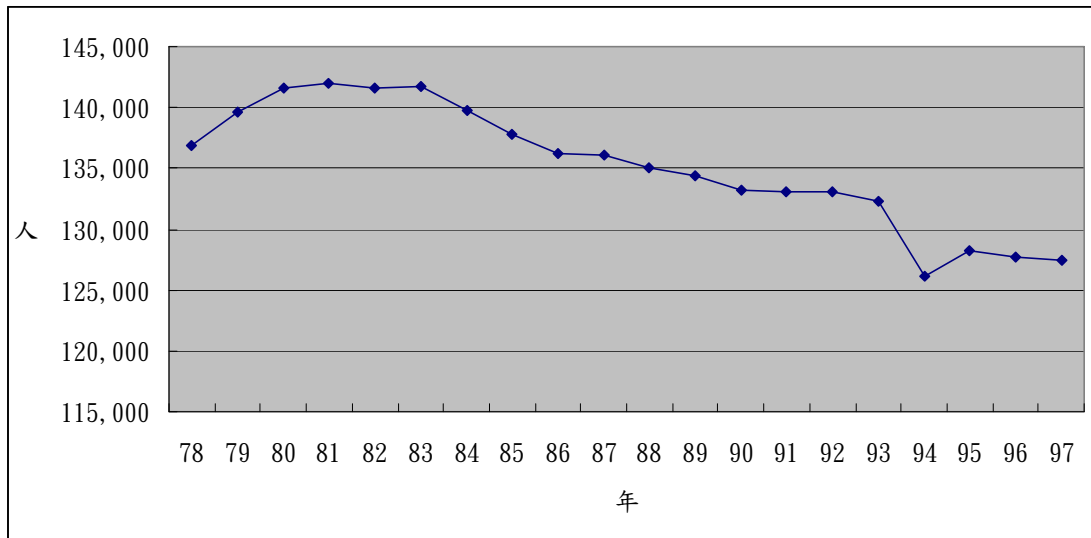
一、人口成長

台南市人口從民國 78 年的 68 萬人至 97 年的 77 萬人，雖然仍在正成長階段，但已趨於緩和，全市成長率在 80 年以後均維持在一個百分點以下；而計畫區總人口數至民國 97 年為止共計 127,390 人，為台南市第三多人口之行政區，次於東區及安南區，但由於南區具有多處鄰避性設施用地，使得近 10 年之人口呈現負成長現象，計畫區人口數佔全市人口之比重亦逐年降低（詳見表三-1、圖三-1 及圖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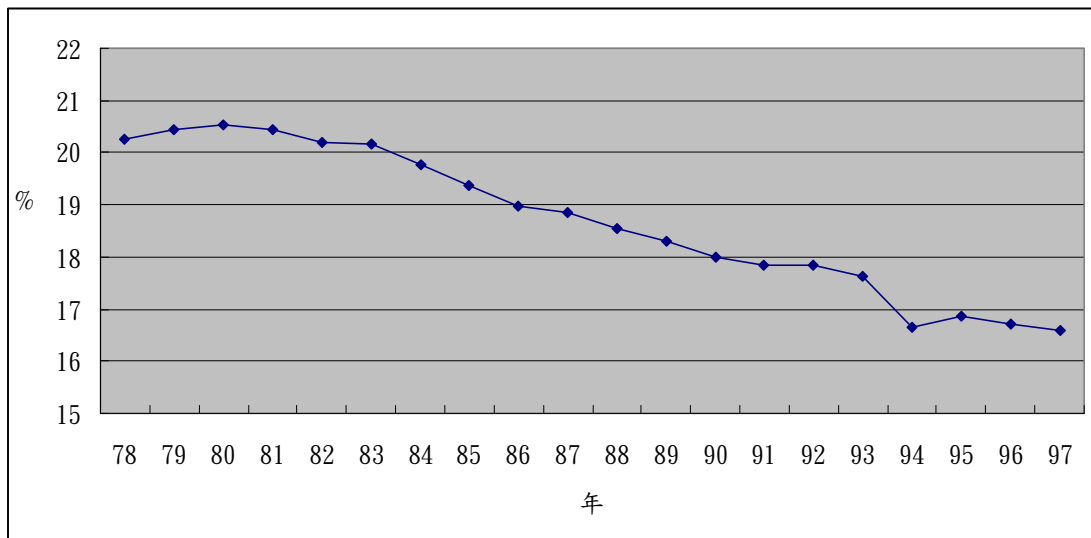
表三-1 南區人口成長分析表

年度(年)	南區人口(人)	台南市人口(人)	佔全台南市總人口數百分比	南區人口成長率	台南市人口成長率
78	136,911	675,685	20.26%	—	—
79	139,623	683,251	20.44%	1.98%	1.12%
80	141,562	689,541	20.53%	1.39%	0.92%
81	141,970	694,630	20.44%	0.29%	0.74%
82	141,560	700,470	20.21%	-0.29%	0.84%
83	141,707	702,658	20.17%	0.10%	0.31%
84	139,763	706,811	19.77%	-1.37%	0.59%
85	137,746	710,954	19.37%	-1.44%	0.59%
86	136,162	717,811	18.97%	-1.15%	0.96%
87	136,051	721,832	18.85%	-0.08%	0.56%
88	135,063	728,060	18.55%	-0.73%	0.86%
89	134,371	734,650	18.29%	-0.51%	0.91%
90	133,241	740,846	17.98%	-0.84%	0.84%
91	133,036	745,081	17.86%	-0.15%	0.57%
92	133,125	746,523	17.83%	0.07%	0.19%
93	132,279	749,941	17.64%	-0.64%	0.46%
94	126,124	756,859	16.66%	-4.65%	0.92%
95	128,225	760,037	16.87%	1.67%	0.42%
96	127,750	764,658	16.71%	-0.37%	0.61%
97	127,390	768,453	16.58%	-0.28%	0.50%
平均	135,183	724,938	18.70%	-0.37%	0.68%

資料來源：民國 78 年至 97 年台南市統計要覽



圖三-1 南區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圖



圖三-2 南區佔全市人口比例歷年趨勢圖

二、人口年齡組成

就南區 97 年度之人口年齡組成來看，幼年人口（15 歲以下）佔人口總數 13.16%，壯年人口（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佔人口總數 76.09%，老年人口（65 歲以上）佔人口總數 10.75%，扶養率為 31.43%（詳見表三-2 及圖三-3）。而若與 80 年度之人口年齡分配比較，因醫學進步及社會型態改變，南區人口存在生存率上升，生育率下降之趨勢，人口組成將逐漸呈現少子化及老年化（詳見表三-3 及圖三-4）。此現象亦可透過表三-4、表三-5、圖三-5 及圖三-6 的分析結果推論之，88 年度至 97 年度間，台南市幼年人口（15 歲

以下)平均成長率為-1.96%，佔人口總數比例由 21.23%降至 16.82%，而南區少子化現象更為明顯，幼年人口(15歲以下)平均成長率為-4.55%，佔人口總數比例由 18.89%降至 13.16%；台南市與南區均呈現老年化現象，老年人口(65歲以上)平均成長率約為3%，佔人口總數比例至 97 年度為止已分別提升為 9.33%及 10.75%。

表三-2 南區 97 年度人口結構統計表

單位：人

性別			性別				
年齡組(歲)	男	女	合計	年齡組(歲)	男	女	合計
0~4	2,280	2,147	4,427	50~54	5,270	5,472	10,742
5~9	2,738	2,547	5,285	55~59	4,539	4,694	9,233
10~14	3,665	3,390	7,055	60~64	2,510	2,764	5,274
15~19	4,636	4,249	8,885	65~69	2,223	2,530	4,753
20~24	5,241	5,020	10,261	70~74	1,627	1,951	3,578
25~29	6,338	5,914	12,252	75~79	1,244	1,286	2,530
30~34	5,566	5,101	10,667	80~84	939	843	1,782
35~39	4,616	4,464	9,080	85~89	404	391	795
40~44	4,813	4,863	9,676	90 以上	116	142	258
45~49	5,339	5,518	10,857	全年齡組	64,104	63,286	127,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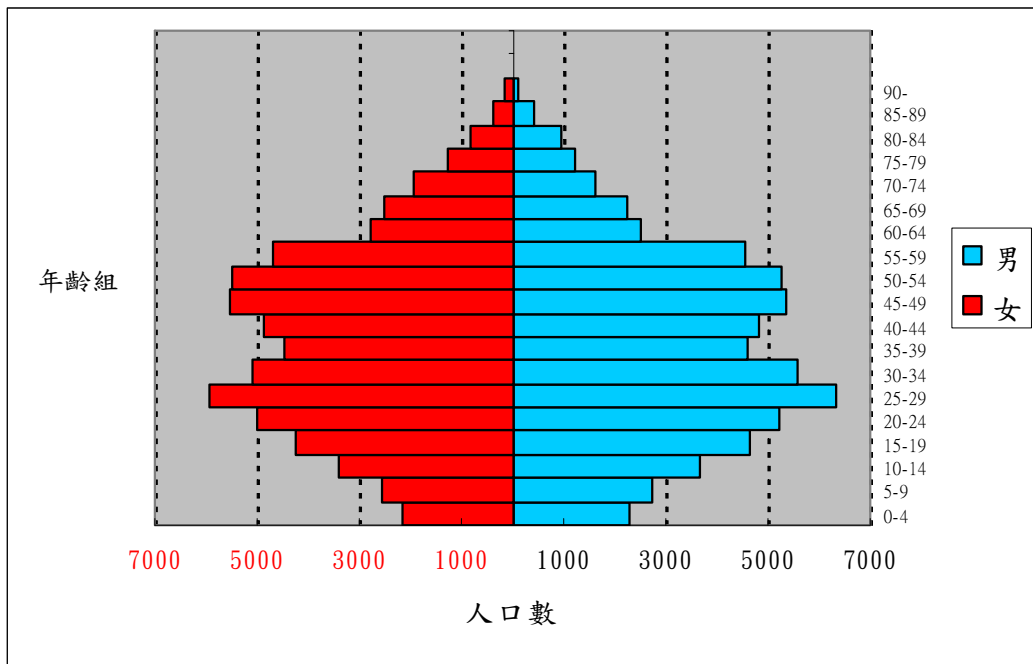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 97 年台南市統計要覽。

表三-3 南區 80 年度人口結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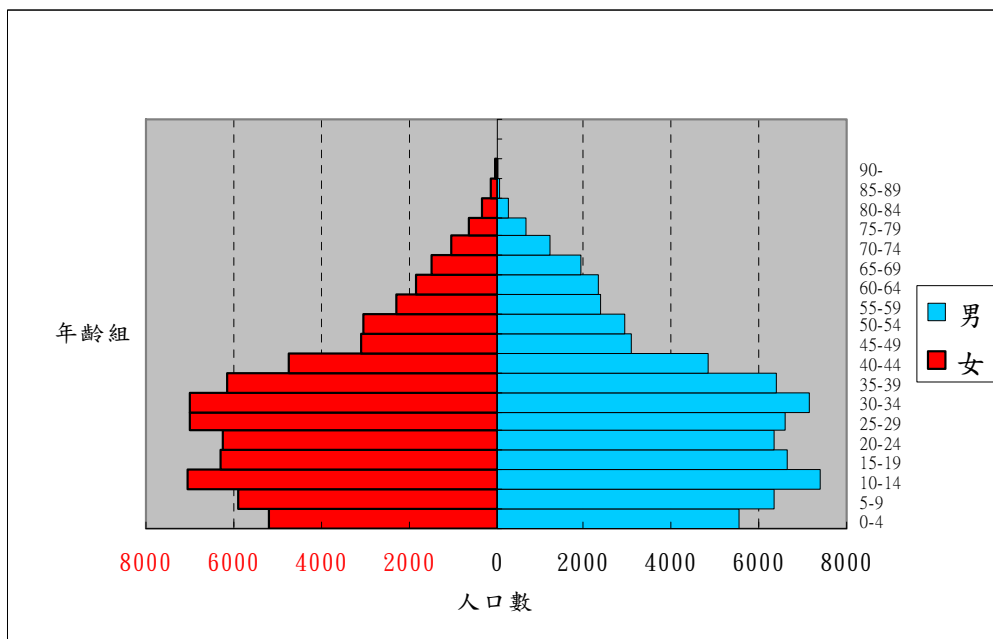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性別			性別				
年齡組(歲)	男	女	合計	年齡組(歲)	男	女	合計
0~4	5,565	5,213	10,778	50~54	2,919	3,004	5,923
5~9	6,320	5,918	12,238	55~59	2,394	2,299	4,693
10~14	7,405	7,054	14,459	60~64	2,315	1,839	4,154
15~19	6,631	6,297	12,928	65~69	1,936	1,476	3,412
20~24	6,345	6,249	12,594	70~74	1,232	1,004	2,236
25~29	6,600	7,006	13,606	75~79	700	636	1,336
30~34	7,124	6,982	14,106	80~84	254	307	561
35~39	6,377	6,143	12,520	85~89	82	114	196
40~44	4,850	4,761	9,611	90 以上	15	42	57
45~49	3,075	3,079	6,154	全年齡組	72,139	69,423	141,562

資料來源：民國 80 年台南市統計要覽。



圖三-3 南區 97 年度人口金字塔圖



圖三-4 南區 80 年度人口金字塔圖

表三-4 台南市 88 至 97 年度人口結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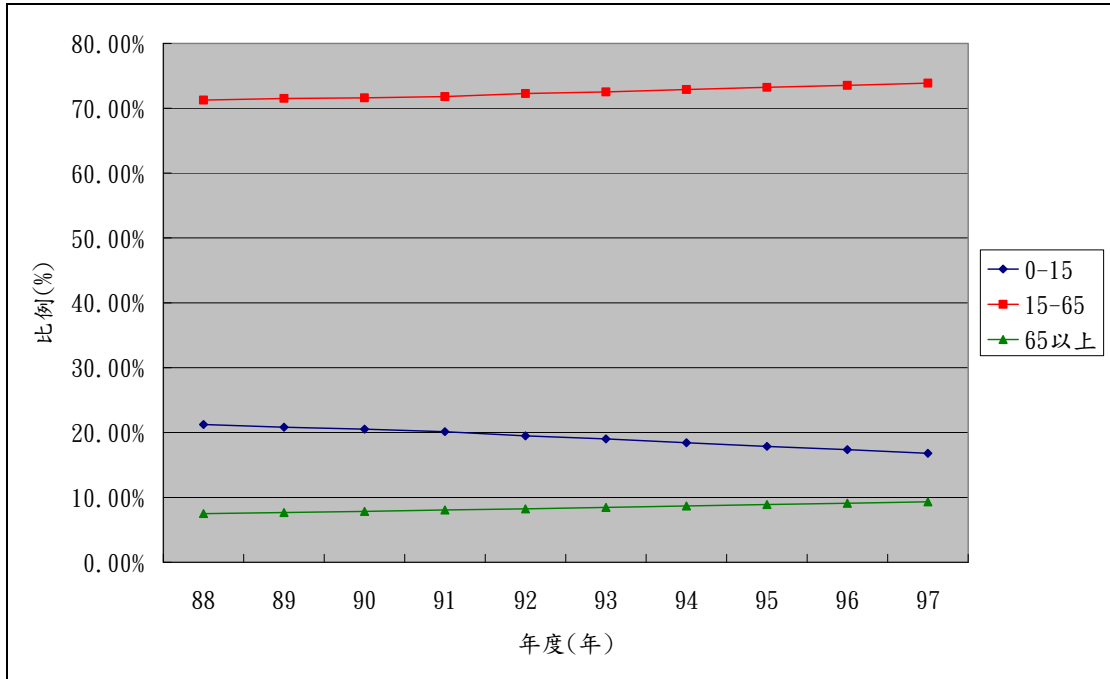
人口 年度	總人 口數 (人)	0-15 歲 人口數 (人)	0-15 歲 比例 (%)	15-65 歲 人口數 (人)	15-65 歲 比例 (%)	65 歲以上 人口數 (人)	65 歲以上 比例 (%)
88	728,060	154,555	21.23	518,920	71.27	54,585	7.50
89	734,650	152,845	20.81	525,318	71.51	56,487	7.69
90	740,846	152,152	20.54	530,511	71.61	58,183	7.85
91	745,081	150,156	20.15	534,902	71.79	60,023	8.06
92	749,628	146,062	19.48	541,791	72.27	61,775	8.24
93	754,917	143,616	19.02	547,408	72.51	63,893	8.46
94	756,859	139,429	18.42	551,673	72.89	65,757	8.69
95	760,037	135,810	17.87	556,581	73.23	67,646	8.90
96	764,658	132,897	17.38	562,252	73.53	69,509	9.09
97	768,453	129,256	16.82	567,516	73.85	71,681	9.33

資料來源：民國 88-97 年台南市統計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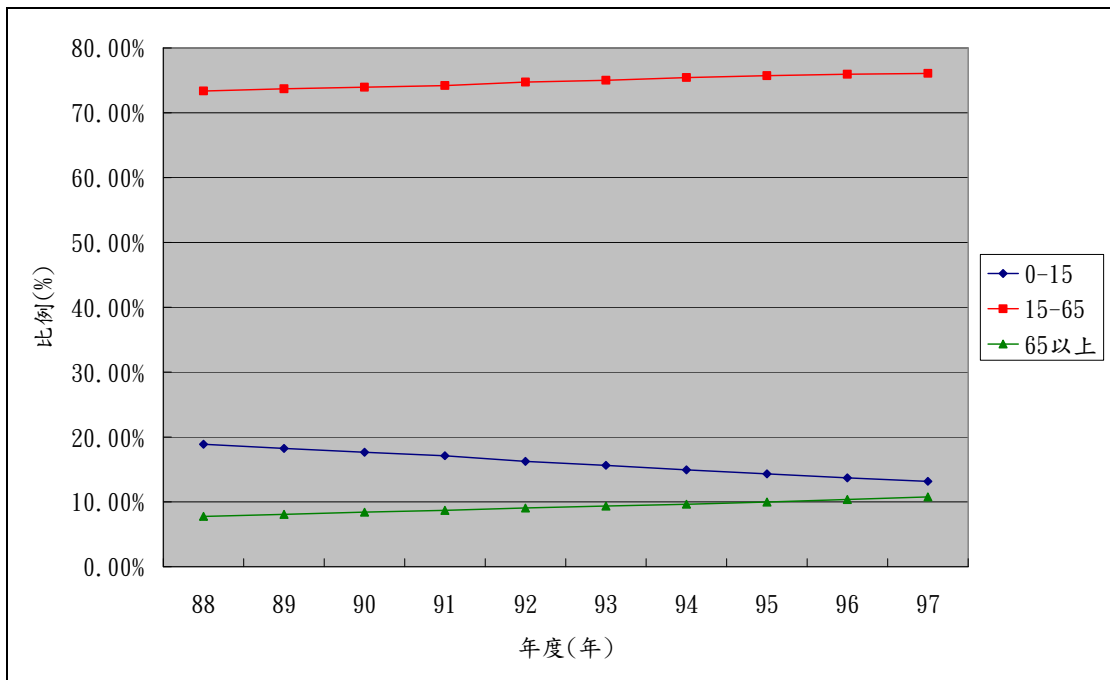
表三-5 南區 88 至 97 年度人口結構統計表

人口 年度	總人 口數 (人)	0-15 歲 人口數 (人)	0-15 歲 比例 (%)	15-65 歲 人口數 (人)	15-65 歲 比例 (%)	65 歲以上 人口數 (人)	65 歲以上 比例 (%)
88	135,063	25,513	18.89	99,079	73.36	10,471	7.75
89	134,371	24,510	18.24	99,027	73.70	10,834	8.06
90	133,241	23,528	17.66	98,534	73.95	11,179	8.39
91	133,036	22,766	17.11	98,711	74.20	11,559	8.69
92	132,345	21,483	16.23	98,903	74.73	11,959	9.04
93	130,676	20,438	15.64	98,013	75.00	12,225	9.36
94	128,598	19,210	14.94	96,994	75.42	12,394	9.64
95	128,225	18,346	14.31	97,089	75.72	12,790	9.97
96	127,750	17,499	13.70	97,003	75.93	13,248	10.37
97	127,390	16,767	13.16	96,927	76.09	13,696	10.75

資料來源：民國 88-97 年台南市統計要覽。



圖三-5 台南市各年齡組成人口佔全市人口比例歷年趨勢圖



圖三-6 南區各年齡組成人口佔全區人口比例歷年趨勢圖

三、人口預測及總量推估

依「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訂定之計畫人口，訂為 160,000 人。南區計畫人口之推計，主要係透過數學模型、依現行容積推計可容納人口、相關暨重大建設計畫影響分析等方式得知，在數學模型部分，以近十年南區人口數為基準，分別利用趨勢預測法—算術級數法、迴歸方程式法—簡單線型模式、指數曲線預測模式等人口預測方法預測計畫目標年之計畫人口，其結果如表三-6 所示；若依現行容積推計可容納人口，依照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指導之人口密度，目前計畫區內所劃設之住宅區可容納 162,964 人，如表三-7 所示。

另外，南區因具備有別於其他行政區之濱海觀光資源及大面積未開發腹地等特性，為近年來台南市積極規劃發展的重點地區，目前區內推動中之重大發展計畫包括黃金海岸地區開發案、舉喜段市地重劃案、喜樹灣裡國宅專案通盤檢討案、台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案等。考量周邊重大開發建設將引進部分計畫人口，並依照上述人口預測及總量推估，訂定本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為 160,000 人。

表三-6 計畫目標年人口成長預測一覽表

單位：人

年別	人口推估方式		
	算術級數法	簡單線型模式	指數曲線預測模式
民國 114 年	131,260	138,804	135,212

表三-7 可容納人口總量推估表

分區	面積(公頃)	人口密度(人/公頃)	可容納人口(人)
高密度住宅區	12.95	550	7,122
中密度住宅區	191.16	350	66,906
低密度住宅區	444.68	200	88,936
總計	648.79	--	162,964,

第三節 上位暨重大建設計畫

一、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依台灣南部區域計畫之指導，台南市所屬之台南次生活圈應朝向三級產業及科技工業發展，以「生產」為功能並透過都市設計及古蹟保存區發展觀光，而其周圍鄉鎮則提供「居住」功能。

台南市為南部區域的區域中心，其發展應朝向：

1. 朝向三級產業及科技工業發展，並透過空間設計及古蹟保存區發展觀光。
2. 以高科技、低污染工業為主，設立科技工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
3. 安平港分擔高雄港國內航線運量，為國內商港、輔助港、規劃興建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4. 以高速公路、東西向快速道路、西濱快速道路、市區環道系統為都會區路網體系，配合高鐵興建，整體規劃場站聯外運輸。
5. 結合安平海濱、四草、台南古蹟、都會公園建立據點間聯絡網。

（二）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

南區地區發展定位為串連周邊住宅區及海岸資源，並形塑其國際門戶意象，因此將本區定位為『空運門戶與自由貿易港區』。南區發展策略內容如下：

1. 發展黃金海岸休憩區：引用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機制，規劃經營黃金海岸休憩區，提昇黃金海岸競爭力。
2. 發展高品質休閒住宅社區：運用開發許可制，或主動進行促進綠色產業重劃，鼓勵濱海農地朝向高品質休閒住宅社區使用。
3. 發展大型運動娛樂活動設施：援引促參法，於機場周邊農業用地，運用民間資源引進不受機場噪音干擾之大型運動娛樂活動設施。

4. 交通運輸發展構想：

- (1) 闢建快速聯絡道路，改善機場、地區與高速公路銜接關係。
- (2) 調整周邊土地使用結構，配合機場提昇改善運輸服務能量。
- (3) 配合軍事單位位置之調整，擴大民航機腹地工商服務範圍。
- (4) 評估機場東西向地下連通之可能性。

(三) 台南市主要計畫

為本計畫區之上位計畫，功能在指導細部計畫發展，本計畫區依主要計畫劃設為第○期、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五期分區發展區，全區主要以住宅區及農業區為主，公共設施以徵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獎勵投資方式取得。

(四) 相關規劃研究計畫

1. 台南市都市設計規劃綱要之研究

台南市都市設計綱要計畫分為五個部分：都市空間的溯源與演化、都市意象的探索、都市紋理暨型態之建構、核心空間的形化與建構，以及歷史性建築暨環境的活性化。其中前三部份分別著重於過去都市空間的演變的探討、都市意象現況調查與分析、以及擬定都市紋理設計的原則與建議。

2. 台南市都市更新綱要計畫研究

南區：利用大尺度開放空間塑造休閒住宅區

南區的發展對台南市而言是屬於嫌惡性設施較集中的空間分區，但同樣的亦具備極多的開放空間如正義公園、體育公園及黃金海岸等，故如何利用大尺度的開放空間結合並串連周邊住宅社區以形成休閒意象強烈的住宅區將是未來整體發展的重要定位。

3. 城鄉風貌綱要計畫

台南市歷年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城鄉風貌建設計畫，執行

成果可概分為人行空間營造、歷史空間營造、親水空間營造、公園綠地營造、都市節點營造及社區生活與地區環境改造等，逐漸結合點狀建設連結成線狀與面狀。

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創造台灣城鄉風貌計畫」申請補助計畫則以符合營建署補助精神者、改造具示範性、且改造成果對本市都市風貌之塑造具關鍵性、執行具整體效益者為優先。經三月十八日召開本市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決議提報「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中西段景觀道路工程」等十六項計畫。

若以營造類型概分，屬於人行空間營造計畫者計「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中西段景觀道路工程」、「海安路（民族路至成功路段）人行步道暨腳踏車道景觀工程」、「東區東明里香榭文昌通學道改善工程」三案；屬歷史空間營造者計「台南市中西區重要歷史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兩側都市設計宣導及示範性街屋設計輔導計畫」及「札哈木公園籌建工程」三案；屬親水空間營造者計「運河沿岸景觀塑造規劃設計監造」、「台南市綠水文化觀光城規劃設計」二案；屬公園綠地空間營造計「台南公園國際觀摩暨競圖計畫」、「綠園道系統改善計畫暨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閒置空地綠美化再利用工程」、「北區富台眷村公 38 興闢工程」、「東區大福公園整修工程」及「消防用地綠美化工程」六案；屬節點營造計畫計「市民廣場改建規劃設計」及「府城入口意象改善工程」二案。

二、重大建設計畫

（一）配合中央政府重大建設政策

1.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南—關廟線

本路線西起台南市喜樹西濱快速公路終點，沿台南機場南緣東行跨越台 1 線、台鐵，經台糖虎山農場後，跨越中山高速公路，續經歸南農場及歸仁沙崙農場北緣，至關廟附近縣道 182 線與第二高速公路聯絡道銜接，共設有 7 處交流道，全長 17.7 公里。本路線

由關廟聯通台南市，可將南二高、高速鐵路、台1線、台南機場、安平港等重要運輸系統連接起來。

2.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

台南府城為台灣文化歷史的發源地，其重要地位無可取代，安平更是台灣歷史文化的起點，因而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於陳總統訪視本市時允諾設立，並已獲行政院支持列入國發計畫單項重要計畫，此代表開台縮影的歷史場景即將在安平重現。本計畫區內將包括六個主題的十四處分區，包括：

- (1) 歷史核心區：古堡暨洋行公園、歷史聚落保存區、億載金城歷史景觀區。
- (2) 自然：水域生態保育公園、歷史水景公園、港濱遊憩公園。
- (3) 社區：重劃住宅區、漁光里社區。
- (4) 地方產業：活魚儲運中心、漁業碼頭。
- (5) 文化：文化會展園區。
- (6) 遊憩：港岸旅遊區、灘岸旅遊區、遊憩碼頭。

行政院文建會同意估列補助 92 年度 2 億 5 千萬元進行相關措施，其中一項重點計畫「王城再現」，將整頓安平古堡的古蹟區景觀，已進行測地雷達探測，將使國家一級古蹟十七世紀的「熱蘭遮城」重現。

3. 安平商港擴建工程

為發揮安平港功能，積極拓展營運，正進行港灣發展計畫，全計畫分三期實施。第一期擴建工程，主要為興建外廓防坡堤、內港口護岸、客貨碼頭、倉庫、通棧等、填築港埠用地、濬挖船席、主航道浚深、闢建環港道路等，同時辦理安平港聯外道路之 1-6 號道路等工程。第二、三期俟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再行辦理。

擴建完成後可帶動地方繁榮發展，提供兼具觀光遊憩等多功能整體港之完善服務，可帶動地方觀光事業發展，並可促進大台南地區產業之快速發展，以及未來兩岸通航後之通商口岸，創造台南地區之整體繁榮。

4.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既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將修正後，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報核並予公告完成法定程序。台江國家公園位於台南市，不但為全國第一個兼具歷史、生態、產業等資源特色之國家公園，且為第一個由地方政府主動爭取設立的國家公園，其劃設範圍包括陸域與海域兩大部分，陸域部分為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海岸防風林、鹿耳門溪周邊及嘉南大排與鹽水溪所圍塑之公有地區域，面積共計 5,321 公頃；海域部分則以漢人先民渡台主要航道中東及嶼至鹿耳門段為範圍，面積共計 34,405 公頃。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將以資源保育及環境教育為主，所衍生之旅遊服務需求則由範圍外周邊地區提供，以促進整體地區朝向生態、健康、生產的永續經營方向發展。然因本計畫區與台江國家公園僅相距約 8 公里，可視為旅遊發展之服務基地及居民之生活、生產用地，且未來配合黃金海岸的開發，結合綿延海岸線與多樣海岸資源形成一系列旅遊動線，藉此給予南區觀光發展新契機，並形塑高品質休閒之意象。

（二）配合市政府重大建設政策

1. 眷改土地再利用－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

「水交社」原為舊日本海軍軍官親善俱樂部，成立於明治九年（1876），社名源自〈莊子〉：「君子之交淡如水」語，為海軍軍官親睦、社交的團體及其設施。台南「水交社」應成立於日治時台南機場建成日本海軍航空兵進駐之後。民國 38 年（1949），空軍後勤司令部由上海搬遷來台南，水交社遂稱為「志開新村」。

台南市政府為保存眷村文化，配合中央推動眷村改建及城鎮地貌改造運動，乃針對水交社地區窳陋環境，經由公有土地開發、都市環境改造、眷村文化保存及經營與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塑造高品質生活空間，並強化人文、自然、公共安全及景觀與都市意象，規劃為「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並指定原「水交社」建築群為具保存價值之眷村文化古蹟。

2. 台南市黃金海岸遊憩區開發計畫

本計畫位於台南市南區西側海濱，由鯤鯨、喜樹延伸至灣裡，隔二仁溪與高雄市相望；綿延海岸線共計約 4 公里，規劃面積約 195 公頃，其中西濱快速道路貫穿全境，故提高其可及性。由台南市中心到此約十公里，車程二十分鐘。為期黃金海岸公共設施更臻完善，以吸引更多觀光人潮，於 96 年度計畫辦理整建工程，主要係針對管理中心週遭之公共設施進行改善，如入口意象塑造、牆面綠美化、停車格舖面改善、羅馬柱列廣場整修與增設咖啡平台等。完成後，其將使黃金海岸更具迷人魅力，成為市民列為首要之休憩場所。

3. 台南市體育場整體規劃設計案

為加強體育設施暨爭取辦理各項國際型體育競賽，經向中央爭取二千餘萬元經費，將進行和順寮農場 30.27 公頃體育館用地規劃，同時也一併評估 36 公頃本市體育公園、八十多公頃台糖試驗所可提供體育設施。糖業試驗所設定供 2009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及爭取亞運會使用，整體體育園區建構完成後，可滿足都會區民眾之基本需求，並爭取各項國際性比賽，增強本市於國際的能見度。

4. 台南市火葬場改建工程

本改建工程計畫於原火葬場旁火葬場用地興建，設置火化爐十具，以紓解與日俱增之火化數量，更新老舊之火化設備。已獲內政部核准補助主體工程興建經費伍仟萬元，另公共造產基金貸款六仟

萬元可供設置五具火化爐具，繼計畫於工程完成後，續向中央爭取另五具火化爐體裝置補助經費，以達全省最優質之現代化火葬場；未來將可有效解決本市殯葬設施之不足，全面提昇火葬場火化效率及品質。

5. 灣裡抽水站新建工程

灣裡抽水站新建工程已完工，本工程預算約為二億三仟餘萬元，工程費約一億五千萬元，完工後將使灣裡及喜樹地區居民免於長期受淹水之苦，改善居家環境。

第四節 自然、人文環境

一、氣象

台南市處低緯度，易受海岸及暖流之影響，屬於熱帶性氣候型態，夏季酷熱多雨、冬季乾旱，年平均降雨量約 1,600 公厘。夏季西南風盛行之期，也是颱風最易發生之時期，雨季大約於 5 至 9 月為其主要雨期，又以 7 至 9 月颱風所帶來之雷雨與颱風雨為主。

二、水文

計畫區內重要河川為與仁德區交界之二仁溪，近年來因河川水質惡化，現正進行整治計畫。沿海地區大量抽取地下水，致使地下水位迅速下降，已產生地層下陷及海水入侵現象。

三、地質

台南位於西部山麓帶西側，濱海平原(沖積層)地層區之台南層上，大部分屬於第四紀沖積層。沖積層為近世紀地層，由粉砂、黏土、砂及土壤組成，經海、風、河等沖積所形成之完整平原面。

四、地勢

本區位於台南市南側，東面臨縱貫鐵路，南面為二仁溪，西濱台灣海峽，主要以金華路及明興路兩邊為精華區，呈南北狹長形狀，地勢多變化，東面標高在 17 公尺至 4 公尺之間，由東向西傾斜，西面臨海地區標高則在 5 公尺至 1 公尺之間，平均坡度約為 4% 左右。

五、生態資源—四鯤鯓紅樹林

四鯤鯓位於台南市南區海邊鄰近安平工業區，可經由台十七號公路(中華西路)，接鯤鯓路往前走約 1 公里即抵達位於 2 號橋與 3 號橋間的觀察區，最佳觀察時間為下午。

六、古蹟、歷史建築及廟宇

台南市古蹟數量與台北市並列，全市至民國 97 年 2 月底為止共指定 115

處古蹟，其中南區即擁有 5 處，包括 3 處第三級古蹟及 2 處市定古蹟建築物，主要分佈於南山公墓附近，多為古墓，其名稱、等級、位置及公告時間詳如表三-8，而為整體考量古蹟保存與管理維護，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 條規定，於第六章變更內容配合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古蹟保存區」。

計畫區內目前於台南市政府民政處登記有案之廟宇計有 47 處，其名稱、教別、位置、主祀神明及建立時間詳如表三-9 所示，計畫區內指定古蹟、歷史建築及廟宇分布位置圖如圖三-7。

表三-8 計畫區古蹟及歷史建築一覽表

編號	類別	名稱	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備註
1	陵墓	藩府曾蔡二姬墓	第三級	台南市南區桶盤淺段墓園內	74.8.19	
2	陵墓	藩府二鄭公子墓	第三級	台南市南區桶盤淺段墓園內	74.8.19	
3	陵墓	曾振暘墓	第三級	台南市南區竹溪里桶盤淺段墓園內	74.11.27	
4	建築物	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台南支局	市定	台南市鹽埕路 125 號	92.4	93.5.31 南市文維字第 09318508860 號公告變更名稱。
5	建築物	施瓊芳墓	市定	台南市南區南山公墓內	92.4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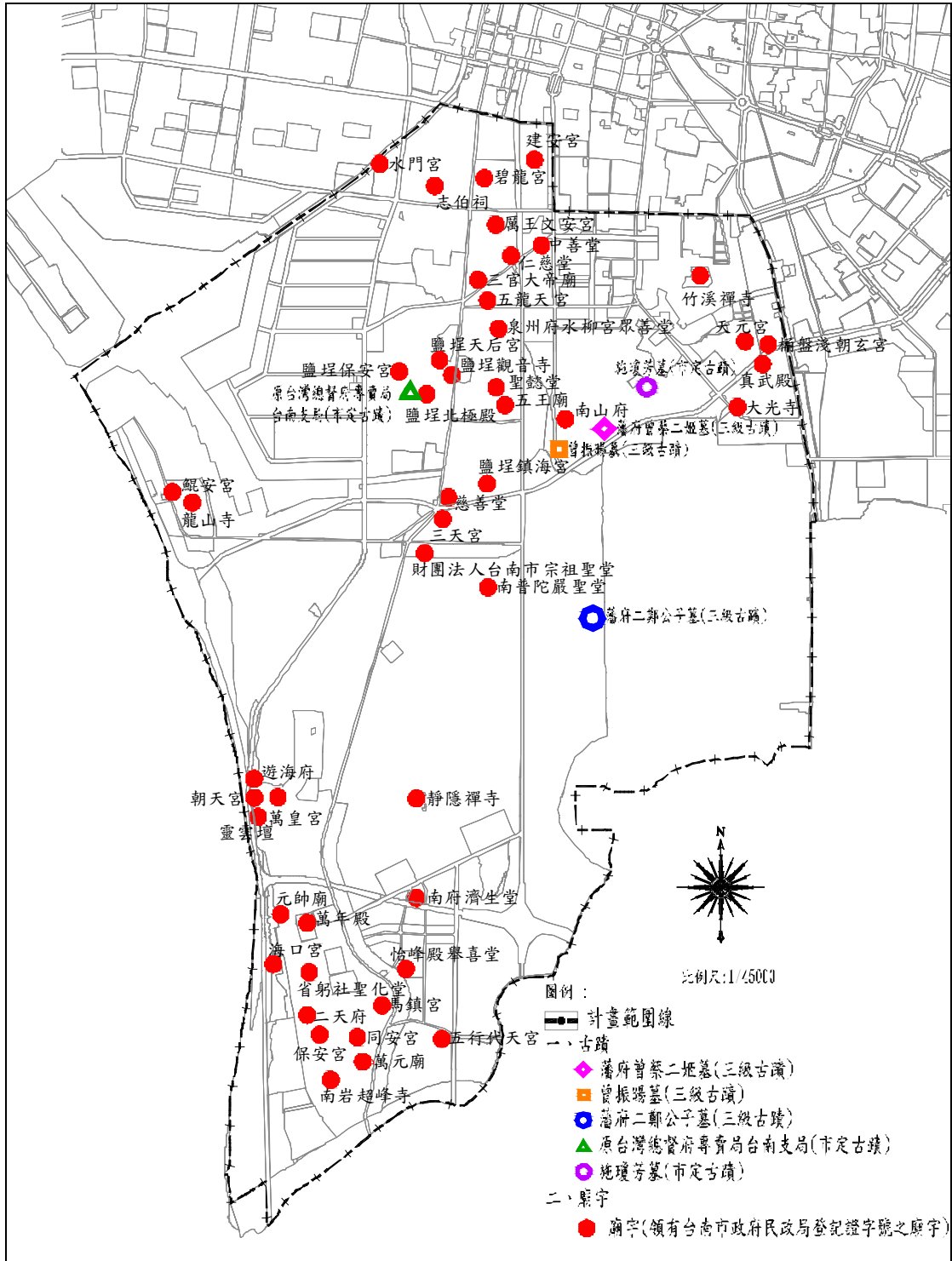
表三-9 計畫區廟宇一覽表

編號	寺廟名稱	教別	地址	主祀神明	建立時間
1	中善堂	佛	新興路 41 巷 8 號	觀世音菩薩	民國 53.12
2	靜隱禪寺	一貫道	明興路 619 巷 345 號	釋迦牟尼佛	民國 59
3	大光寺	佛	大同路二段 640 巷 95 號	觀世音菩薩	民國 59
4	南岩超峰寺	佛	興南街 166 巷 52 號	觀世音菩薩	民前 17 民國 55 重建
5	台南市南府聖賢社 聖懿堂	佛	金華路一段 352 巷 97 弄 16 號	關聖帝君	民國 58
6	竹溪禪寺	佛	體育路 87 號	釋迦牟尼佛	康熙 22
7	龍山寺	佛	鯤鯨路 102 巷 81 號	清水祖師	康熙 21、民國 39.12 重建
8	萬皇宮	道	喜樹路 222 巷 52 號	葉朱李千歲	乾隆 4
9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 豁落院仁慈堂	道	仁慈街 16 號	豁落靈官王天君	民國 54、 民國 61.4.1 重建

編號	寺廟名稱	教別	地址	主祀神明	建立時間
10	省躬社聖化堂	道	灣裡路 88 巷 85 號	關聖帝君	光緒 27、 民國 61 重建
11	怡峰殿舉喜堂	道	明興路 1087 巷 21 號	關聖帝君	民國 51
12	二天府	道	灣裡路 88 巷 278 號	文昌帝君	民國 57.03、 民國 91.10 重建
13	北極真武殿	道	公英一街 64 號	玄天上帝	民國 64.04、 民國 79.04 重建
14	三官大帝廟	道	新興路 234 號	三官大帝	民國 60
15	鹽埕北極殿	道	鹽埕路 159 巷 1 號	玄天上帝	道光 30、 民國 74 重建
16	萬年殿	道	灣裡路 64 號	三府千歲	民國 7、 民國 50 重建
17	同安宮	道	灣裡路 351 巷 21 號	玄天上帝	民國 16、 民國 70.11 重建
18	建安宮	道	大德街 141 巷 47 號	中壇元帥	道光 3、 民國 67 重建
19	鹽埕天后宮	道	鹽埕路 291 巷 15 號	天上聖母	乾隆 33
20	碧龍宮	道	福吉四街 66 號	三山老祖	民國 65.10.16
21	馬鎮宮	道	灣裡路 211 巷 88 弄 18 號	馬府千歲	民國 40
22	保安宮	道	灣裡路 282 巷 68 弄 17 號	五府池千歲	民國 35、 民國 60 重建
23	水門宮	道	仁南街 86 號	七府千歲	民國 67.05
24	志伯祠	道	育南街 23 號	鎮海將軍	清末、 民國 83.2.22 重建
25	朝天宮	道	喜樹路 340 巷 81 號	玄天上帝	民國 64、民國 67 重建
26	台南市鹽埕鎮海宮	道	德興路 151 號	遊海元帥	民國 43、 民國 70 重建
27	鹽埕保安宮	道	鹽埕路 291 巷 32 弄 61 號	池府千歲	民國 43、 民國 70 重建
28	鯤安宮	道	鯤鯨路 210 號	池府千歲	民國 43、 民國 70 重建
29	元帥廟	道	灣裡路 62 巷 40 弄 1 號	林元帥	民國 40、民國 70 重建
30	桶盤淺朝玄宮	道	大同路二段 482 巷 41 號	玄天上帝	民國 50、 民國 67 重建
31	萬元廟	道	明興路 1310 號	吳府千歲	民國 69.04 重建
32	五王廟	道	新都路 488 巷 21 號	五府千歲	民國 73.09
33	南山府	道	新都路 291 號	范元帥	喜慶 24、 民國 74.1 重建
34	遊海府	道	喜樹路 222 巷 102 號	遊海元帥	民國 42.05、 民國 73.06 重建
35	五行代天宮	道	明興路 1181 巷 172 號	太上李老君	民國 72.06

編號	寺廟名稱	教別	地址	主祀神明	建立時間
36	海口宮	道	省躬三街 126 號	金母娘娘	民國 57、 民國 71.08 重建
37	南普陀嚴聖堂	一貫道	德興路 336 巷 15 弄 71 號	觀世音菩薩	民國 70.06
38	五龍天宮	道	新興路 267 巷 29 號	五龍真君	民國 61.07.05
39	天元宮	道	大同路二段 482 巷 133 弄 35 號	周府千歲	民國 76.06
40	三天宮	道	中華南路二段 233 巷 252 之 13 號	地母	民國 79.01.10
41	泉州府水柳宮眾善堂	道	大成路二段 143 巷 55 號	中壇元帥	民國 82.08.17
42	鹽埕觀音寺	佛	金華路一段 405 號	南海觀音佛祖	民初、 民國 21 重建
43	靈雲壇	道	喜樹路 340 巷 148 號	圓通自在天尊	民國 60
44	南府濟生堂	道	明興路 925 巷 146 弄 55 號	太上老君	民國 56.01
45	慈善堂	佛	中華南路二段 224 號	觀世音菩薩	民國 83
46	財團法人台南市宗祖聖堂	一貫道	明興路 77 巷 66 弄 15 號	明明上帝	民國 88.12
47	厲王文安宮	道	新慶街 10 巷 10 號	五府千歲	民國 1、 民國 75 重建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97 年 7 月）。



圖三-7 古蹟、歷史建築及廟宇分佈示意圖

第五節 社經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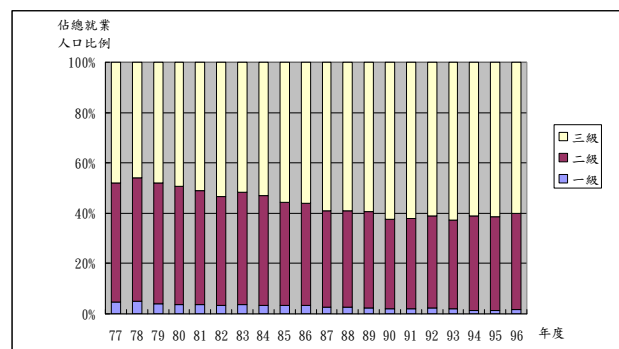
一、整體就業人口

台南市至民國 96 年為止約有 35.9 萬人的就業人口，其中以服務業（三級產業）60.12%最多，其次為工業（二級產業）38.31%，而農林漁牧業（初級產業）1.55%居末。總體而言，服務業的就業人口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農林漁牧業與工業的就業人口則不斷的減少；就細項而言，則以製造業就業人口最多，商業次之，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居第三，如圖三-8 及表三-10)。

二、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

另就工商及服務業之場所及單位分布狀況而言（如表三-11），台南市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以東區最多為 11,058 家，其次為中西區及安南區，分別為 9,110 家及 8,760 家；而十年增減比率（85 年至 95 年）以安平區最多為 117.39%。

南區的工業主要係集中於安平工業區，區內多以內需型傳統產業為主，屬於地區都會型的綜合性工業區，所佔面積約為 139.61 公頃。然因發展現況與全球化的產業結構重組趨勢相較之下，已非適宜的永續發展方向，在長期發展上需重新予與定位。為加強其競爭力與帶動整體區域的發展，未來應結合安平港推動區內更新再生，待安平港擴建完成後，勢必提供更便捷之海運服務，降低內陸運輸之成本與負荷，並促進工商業快速發展而增加就業機會。另南區因緊鄰市中心區（相距約 2 公里），生活機能健全，其服務業則多屬鄰里性及沿街式商業型態。



圖三-8 台南市就業人口產業別分析圖

表三-10 台南市各行業歷年就業人口統計表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合計	取業	礦業及土石採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合計	商業	通信業	運輸、倉儲及	業	產及工商服務	金融、保險不動	務業	服務及個人服
77	262	12	124	1	110	1	12	126	55	10		10					51
78	282	14	138	1	122	1	14	130	60	10		12					48
79	288	12	138	0	121	1	16	138	64	11		14					49
80	287	11	134	1	115	1	17	142	67	11		12					52
81	295	11	130	1	109	1	19	146	67	11		13					55
82	297	10	129	1	107	1	20	158	73	11		16					57
83	310	11	139	1	113	1	25	160	75	11		17					57
84	308	10	135	0	108	1	26	163	76	11		18					59
85	310	10	127	0	104	1	22	172	76	11		20					65
86	314	11	127	0	107	1	19	177	77	11		21					67
87	313	8	120	0	101	1	18	185	77	11		21					76
88	315	8	121	0	101	1	19	186	79	11		21					73
89	318	7	122	0	102	1	19	189	83	11		24					71
90	315	6	113	0	94	1	17	197	86	10		24					77
91	321	7	115	0	98	1	15	199	88	9		25					77
92	332	8	121	0	104	1	16	203	85	10		25					83
93	341	7	120	0	102	1	17	214	90	11		25					87
94	343	5	128	0	108	2	18	210	96	9		28					81
95	355	5	132	0	109	1	21	218	98	9		27					84
96	359	6	138	0	112	3	22	216	94	14		23					8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民國 77 至 96 年)。

表三-11 台南市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統計表

單位：千人

地區別	年底場所單位數(家)			
	85 年	90 年	95 年	10 年增減(%)
台南市	35,335	39,237	47,207	33.60%
中西區	8,010	8,140	9,110	13.73%
東區	7,799	8,676	11,058	41.79%
南區	5,889	6,436	7,690	30.58%
北區	6,262	6,723	7,726	23.38%
安南區	6,058	7,281	8,760	44.60%
安平區	1,317	1,981	2,863	117.39%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80 至 95 年)。

三、南區產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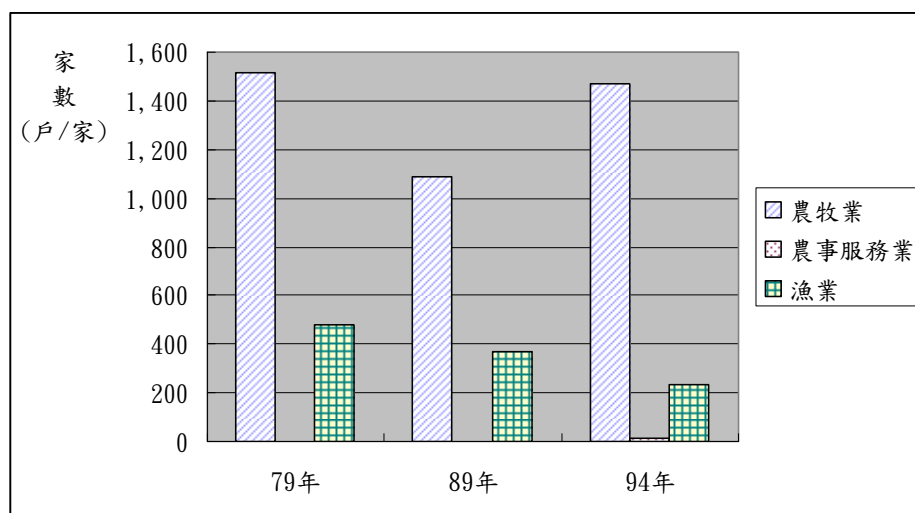
(一) 一級產業

民國 79 年至 89 年間從事初級產業之農牧業戶數約減少 26.27%，但至民國 94 年則成長將近 39.87%，從事農事服務業家數自民國 89 年起僅維持 1 至 2 家，而漁業家數呈現逐年微量增加之趨勢(詳見表三-12 及圖三-9)。

表三-12 南區農漁牧業家、戶數統計表

行業別	年度	79 年	89 年	94 年
		農林漁牧業 (初級產業)	1,473	1,086
農牧業戶數(戶)		1,473	1,086	1,519
農事服務業家數(家)		12	1	2
漁業家數(家)		230	368	479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民國 79 至 94 年)。



圖三-9 民國 79 年至 94 年南區一級產業戶數統計圖

二、二級及三級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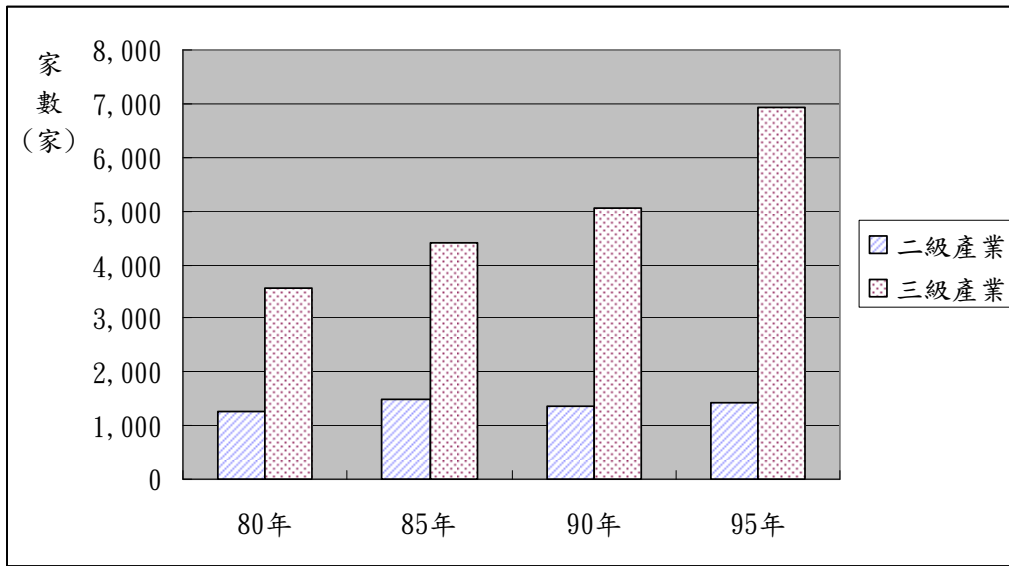
民國 85 年至 95 年間二級產業場所單位數首先有逐漸下降趨勢，後期則略成長 4.24%，就細項而言，二級產業中以製造業所佔比例最高，但自民國 85 年起已有逐年下滑趨勢，反之，營造業則逐年呈現正成長；民國 80 年至 95 年間三級產業場所單位數逐年皆呈現正成長，尤其以近五年成長趨勢最為明顯，其成長率約為 23.08%，就細項而言，三級產業中以商業、批發及零售業所佔比例最高(詳見表三-13 及圖三-10)。

表三-13 南區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統計表

單位：家

行業別		年度	80年	85年	90年	95年
工業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1
	製造業		1,171	1,291	1,146	1,088
	水電燃氣業		1	1	1	--
	電力燃氣業*		--	--	--	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	--	32
	營造業		89	190	229	314
	小計		1,261	1,482	1,376	1,437
服務業 (三級產業)	商業		2,609	3,027	--	--
	批發及零售業*		--	--	2,896	3,391
	住宿及餐飲業*		--	--	578	874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26	432	421	--
	運輸及倉儲業**		--	--	--	33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	--	41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87	282	--	--
	金融及保險業*		--	--	50	62
	不動產及租賃業*		--	--	71	--
	不動產業**		--	--	--	60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53	666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	164	263
	醫療保健業*		--	--	139	--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	--	91	--
	教育服務業**		--	--	--	9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	--	17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	--	757
	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	--	--	0
	支援服務業**		--	--	--	119
其他服務業*		--	--	650	757	
小計		3,575	4,407	5,060	6,930	
合計		4,836	5,889	6,436	8,367	

註：*表民國90年新增行業別；**表民國95年新增行業別。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80至95年)。



圖三-10 民國 80 年至 95 年南區二、三級產業家數統計圖

第六節 土地使用

一、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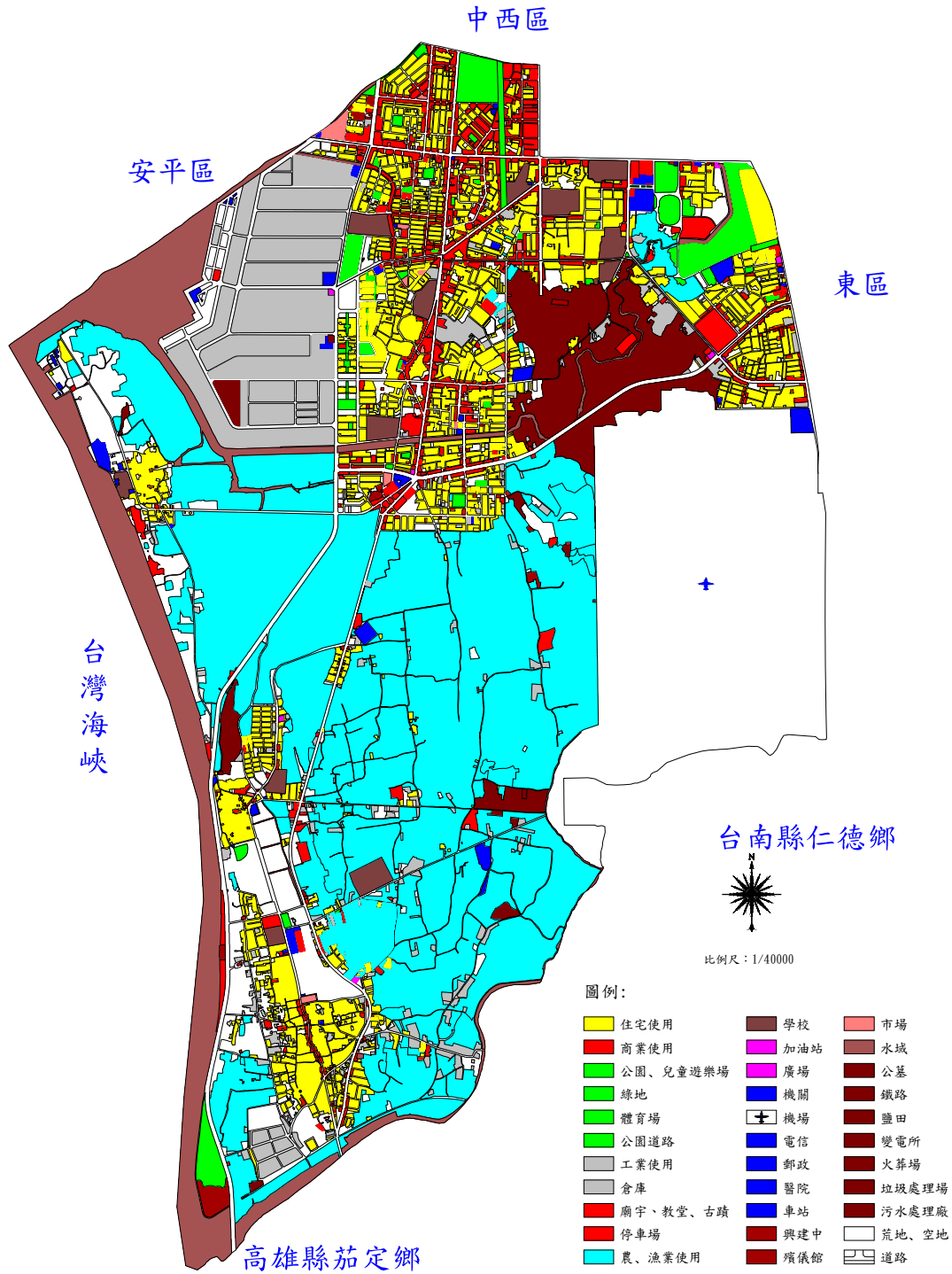
依全市於民國 86 年土地使用現況調查結果，南區之土地使用以農業使用為主，估計畫區總面積 30.10%，其次為機場用地，佔 14.44%，而土地使用為住宅使用、工業使用與商業使用則各估計畫區總面積 10.74%、7.54%與 3.33%。

住宅與商業使用主要分布於南、北兩側，北側為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及大林國宅一帶，因鄰近台南市中心，相對地具備較佳的生活機能，南側為介於台南市與高雄市交界的喜樹灣裡舊社區，因位於中間位置之農業區與南山公墓仍多維持農漁業使用，而間接地阻隔該地區發展。另外，區內傳統型、污染性高之嫌惡性設施所佔比例偏高，共估計畫區面積 4.90%，土地使用現況情形如表三-14 及圖三-11 所示。

表三-14 計畫區現況使用面積一覽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商業使用	90.49	3.33	興建中	16.36	0.60
住宅使用	291.54	10.74	水域	188.77	6.95
兒童遊樂場使用	1.06	0.04	污水處理廠使用	5.61	0.21
公園使用	37.62	1.39	變電所使用	0.26	0.01
綠地使用	1.02	0.04	殯儀館使用	4.6	0.17
體育場使用	7.49	0.28	火葬場使用	1.99	0.07
公墓使用	120.44	4.44	醫院使用	2.37	0.09
廟宇、教堂使用	10.79	0.40	電信使用	1.38	0.05
農業使用	817.07	30.10	園道、公道、步道	3.89	0.14
機關使用	13.04	0.48	郵局	0.25	0.01
文教使用	35.82	1.32	鹽田	0.27	0.01
加油站使用	0.95	0.03	機場	392.03	14.44
工業使用	204.67	7.54	荒地	0.02	0.00
倉儲使用	0.76	0.03	空地	213	7.85
停車場使用	5.09	0.19	道路	242.36	8.93
市場使用	3.84	0.14	總計	2714.85	100.00

調查時間：民國 83~86 年間。



圖三-11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二、商業發展現況及需求分析

就商業發展現況而言，至民國 97 年止，南區總人口數為 127,390 人，約佔全台南市總人口數之 16.58%，位居全市第四；目前台南市商業區計畫面積為 448.06 公頃，南區商業區計畫面積為 25.40 公頃，所佔比例約為 5.67%，為全市劃設最少商業區之行政區，而台南市商業使用面積為 543.54 公頃，南區商業使用面積為 90.49 公頃，所佔比例約為 16.65%，其中多以沿街方式呈現，包括永華路、金華路、健康路、西門路、夏林路、新興路、大成路、大同路、國民路、中華西路及中華南路等部分路段。

就商業需求分析而言，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9 條規定，南區商業區面積檢討如下：

（一）依南區計畫人口計算

南區計畫人口為 160,000 人，經檢討後，可劃設商業區面積共計 81.50 公頃，但現行計畫面積僅有 25.40 公頃，仍不足 56.10 公頃。

（二）依南區計畫人口佔全市計畫人口比例估算

台南市計畫人口為 1,126,000 人，可劃設商業區面積共計 690.40 公頃，並以南區計畫人口佔全市比例估算，約可劃設 98.10 公頃，但現行計畫面積僅有 25.40 公頃，仍不足 72.70 公頃。

經法規標準檢討後，南區商業區尚有相當大的劃設空間，配合區內多處重大發展計畫之推動，包括黃金海岸地區開發案、舉喜段市地重劃案、喜樹灣裡國宅專案通盤檢討案、台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案等，實有增設計畫面積之必要，以因應未來商業發展需求的增加。惟考量本區商業活動係以沿街發展為主，可透過住商混合使用方式滿足鄰里商業需求，加上具備鄰近市中心區、交通可及性佳等特性，故本次僅增設部分商業區面積。

三、安平工業區發展課題

開發已超過 30 年的安平工業區位於台南市南區，北隔健康路與五期重劃區相鄰，南至南排水溝，西與安平港港埠相接，東以中華西路為界，共計 271 公頃。因緊鄰市中心區（相距約 2 公里），生活機能健全，屬於地區都會型的綜合性工業區，其土地使用以工業使用為主，所佔面積為 139.61 公頃，其次作為住宅使用，所佔面積為 66.6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64.77 公頃，包括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廠、變電所、電信局、郵局、加油站、自來水加壓站、銀行及派出所等。

經濟部工業局（2003）研究報告指出安平工業區在工業區生命週期上，係處於成長期，但屬成長逐漸減緩之階段。另洪國郎（2005）以勞動生產力指標（即工業區產值除以工業區員工數）劃分安平工業區為邊陲型工業區，且產業結構中有 82% 屬於不具競爭力的夕陽產業及內需型傳統產業，可見發展現況與全球化的產業結構重組趨勢相較之下，已非適宜的永續發展方向，在長期發展上需重新予與定位。為加強其競爭力與帶動整體區域的發展，未來應結合安平港推動區內更新再生，待安平港擴建完成後，勢必提供更便捷之海運服務，降低內陸運輸之成本與負荷，並促進工商業快速發展而增加就業機會。以下就三大面向針對安平工業區之發展課題進行說明，並提出其解決策略。

（一）生活面向

課 題：強化工業區內生活環境之便利性、健康性及寧適性。

對策一：以立體多目標使用方式，獎勵興建公共設施。

對策二：結合西側綿延之海岸線與多樣之海岸資源，塑造開放休憩空間與綠色住宅環境。

（二）生產面向

課題一：加強研發創新能力，並善用產學合作機會。

對 策：強化產、官、學、研連結之支援體系，提升技術創新能力，

延續產業發展之生命週期。

課題二：將工業區廠商電腦化、資訊流通及電子商務普及化。

對策：建置產業資訊平台，媒合用地供需，整合產業資源。

課題三：增加工業區轉型獎勵措施誘因，吸引跨國公司進駐投資。

對策一：透過第三部門與財稅獎勵措施，誘使安平工業區轉型更新。

對策二：透過全球運籌管理之經營模式，結合安平港區位優勢，促進區內經貿、商業、工業、金融服務及觀光遊憩等多機能發展，採行全球化策略吸引跨國公司進駐投資。

課題四：解決工業區擴廠用地不足及土地產權已私有化問題。

對策：政府優先價購已關閉外移或停工之閒置廠地，提供產業創新育成設施建設。

（三）生態面向

課題：改善整體環境管理（空氣污染、水污染、事業廢棄物）系統，並克服產業副產物之交換共生可能性。

對策一：強化工業區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發展再生能源。

對策二：訂定工業區廢棄物排放標準，輔導廠商朝產業公生之生態鏈發展。

對策三：在長期上，工業區朝向生態園區發展，建構生活、生產、生態於工業區共生之體系。

第七節 公共設施

一、公共設施開闢率

目前計畫區內已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項目包含郵政用地、加油站用地、殯儀館用地、公墓用地、火葬場用地、防洪抽水站用地及民用航空站用地；另包含高中(職)學校用地、國中用地、國小用地、公園用地、體育場用地、廣場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電信用地、變電所用地、機場用地、港埠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垃圾處理廠用地、公園道用地等項目，仍尚有部分未開闢使用；其餘包含綠地、社教用地、市場用地等項目，則屬完全未開闢使用之公共設施，整體公共設施開闢率約達60%（詳見表三-15）。

表三-15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

單位：公頃

用地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開闢情形	備註	
學校用地	高中(職)	文中 6	4.68	已開闢	國立台南高級商業學校
		文中 9	1.22	已開闢	私立六信高級商業職校
		文中 15	1.05	已開闢	私立亞洲工商職校
		文中 24	5.05	未開闢	第二期市地重劃東側 (預留高中用地)
		小計	11.67		
	國中	文中 26	4.93	已開闢	大成國中
		文中 30	4.74	已開闢	南寧國中
		文中 48	2.38	未開闢	鹽埕南側
		文中 54	2.51	未開闢	灣裡省躬國小東南側
		文中 55	4.18	已開闢	新興國中
		小計	18.74		
	國小	文小 6	2.05	已開闢	志開國小
		文小 7	2.66	已開闢	新興國小
		文小 8	1.55	已開闢	省躬國小
		文小 9	2.01	已開闢	喜樹國小
		文小 11	3.06	已開闢	日新國小
		文小 48	3.52	已開闢	永華國小
		文小 50	2.75	未開闢	灣裡省躬國小東南側
		文小 84	2.04	未開闢	南寧國中南側
		小計	19.64		
	文中小	文中小 5	2.51	未開闢	(原文中 73)
		文中小 6	2.98	未開闢	龍崗國小(原文小 10)
		小計	5.49		
幼稚	幼 1	0.16	未開闢		

用地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開闢情形	備註
園	小計		0.16		
	合計		55.70		
綠地	綠 9		40.44	未開闢	龍崗聚落西側海岸
	綠 10		0.64	未開闢	灣裡「工 11」北側
	綠 20		0.12	未開闢	安平工業區東北側
	綠 30		0.06	未開闢	機場入口
	綠 31		0.14	未開闢	灣裡「工 11」南側
	綠 32		0.06	未開闢	志開國小東南側
	綠 S1		0.06	未開闢	
	綠 S2		0.46	未開闢	
	綠 1		0.02	未開闢	
	綠 2		0.02	未開闢	
	綠 3		0.06	未開闢	
	綠 4		0.04	未開闢	
	綠 5		0.04	已開闢	
	綠 6		0.07	未開闢	
	綠 7		0.04	已開闢	
	綠 8		0.03	已開闢	
	綠 9		0.03	未開闢	
	綠 10		0.07	未開闢	
	綠 11		0.05	未開闢	
	綠 12		0.06	已開闢	
	綠 13		0.05	已開闢	
	綠 14		0.17	已開闢	
	綠 15		0.09	已開闢	
	綠 16		0.13	未開闢	
	綠 17		0.11	未開闢	
	綠 18		0.06	未開闢	
	綠 19		0.03	未開闢	
	綠 20		0.04	已開闢	
	綠 21		0.04	已開闢	
	綠		0.01	未開闢	
	綠 1		0.25	已開闢	
	綠 1		0.24	已開闢	
	綠 2		0.19	已開闢	
綠 3		0.22	已開闢		
綠 4		0.14	已開闢		
綠		0.02	未開闢		
合計			44.34		
公園用地	公 3		0.85	未開闢	殯儀館北側

用地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開闢情形	備註
	公 7	8.92	已開闢	水萍塭公園(「公道 6」與永華路路口西南側)
	公 15	36.60	未開闢	灣裡聚落西側
	公 20	3.45	已開闢	明和公園(中華西路與新興路路口東北側)
	公 37	7.18	已開闢	竹溪寺南側
	公 42	1.93	已開闢	萬年公園
	公 61	2.23	未開闢	運河與健康路交叉口
	公 62	0.55	未開闢	省躬國小西側
	公 65	5.03	未開闢	
	公 66	0.40	未開闢	
	公 74	1.81	未開闢	六信高中西側
	公 75	2.20	未開闢	志開國小北側
	公 76	0.76	未開闢	市立體育場北側
	公 79	3.28	未開闢	「文小 84」南側
	公 80	0.00	未開闢	大林國宅西側
	公 81	0.37	未開闢	鹽埕路北側
	公 82	1.46	未開闢	機場北側
	公	0.79	已開闢	
	公 4	1.00	已開闢	
	公 5	1.26	未開闢	
	公 6	0.19	未開闢	
	公 7	0.10	未開闢	
	公 9	1.07	已開闢	
	公 10	0.85	已開闢	
	公 1	0.27	已開闢	
	公 2	0.40	已開闢	
	公 11	0.13	已開闢	
	合計	83.08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兒 1	0.29	未開闢	
	兒 2	0.10	未開闢	
	合計	0.39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公(兒) 1	0.13	未開闢	
	公(兒) 2	0.10	已開闢	
	公(兒) 3	0.29	已開闢	
	公(兒) 4	0.29	未開闢	
	公(兒) 5	0.16	已開闢	
	公(兒) 6	0.26	未開闢	
	公(兒) 7	0.62	未開闢	
	公(兒) 8	0.20	未開闢	

用地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開闢情形	備註
	公(兒)9	0.26	已開闢	
	公(兒)10	0.23	未開闢	
	公(兒)11	0.22	未開闢	
	公(兒)12	0.11	已開闢	
	公(兒)13	0.06	已開闢	
	公(兒)14	0.06	未開闢	
	公(兒)15	0.72	已開闢	
	公(兒)16	0.10	未開闢	
	公(兒)17	0.10	未開闢	
	公(兒)18	0.10	未開闢	
	公(兒)20	0.16	未開闢	
	公(兒)21	0.06	已開闢	
	公(兒)22	0.92	已開闢	
	公(兒)23	0.13	已開闢	
	公(兒)24	0.10	未開闢	
	公(兒)25	0.21	已開闢	
	公(兒)26	0.16	已開闢	
	公(兒)27	0.16	已開闢	
	公(兒)19	0.23	已開闢	
	公(兒)1	0.32	已開闢	
	公(兒)2	0.22	未開闢	
	公(兒)3	0.42	已開闢	
	公(兒)4	0.54	未開闢	
	公(兒)5	0.26	未開闢	
	公(兒)6	0.84	未開闢	
	公(兒)7	0.54	未開闢	
	公(兒)9	0.44	未開闢	
	公(兒)10	0.32	已開闢	
	公(兒)11	0.44	未開闢	
	公(兒)12	0.33	未開闢	
	公(兒)13	0.54	未開闢	
	公(兒)14	0.31	已開闢	
	公(兒)1	0.27	已開闢	
	公(兒)2	0.62	未開闢	
	公(兒)4	0.19	已開闢	
	公(兒)5	0.59	未開闢	
	公(兒)6	0.82	未開闢	
	公(兒)7	0.27	未開闢	
	公(兒)8	0.61	未開闢	
	公(兒)12	0.06	未開闢	

用地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開闢情形	備註
	公(兒)13	0.25	未開闢	
	公(兒)14	0.75	未開闢	
	公(兒)15	1.31	未開闢	
	公(兒)17	0.18	未開闢	
	公(兒)18	0.61	未開闢	
	公(兒)19	0.15	未開闢	
	公(兒)S70	0.08	未開闢	
	公(兒)S71	0.28	未開闢	
	兒(公)1	0.53	已開闢	
	兒(公)2	0.51	已開闢	
	兒(公)3	0.58	未開闢	
	公(兒)S1	0.35	未開闢	
	合計	20.67		
體育場用地	體1	38.69	已開闢	綜合體育館
	合計	38.69		
社教用地	社4	0.06	未開闢	體1北側
	合計	0.06		
廣場用地	廣6	0.09	已開闢	綜合體育場北側
	廣7	0.22	未開闢	綜合體育場南側
	廣1	0.17	已開闢	
	廣1	0.15	未開闢	
	廣1	0.12	未開闢	
	合計	0.75		
機關用地	機4	1.77	已開闢	少年觀護所
	機8	0.89	已開闢	勞工育樂中心
	機9	0.43	已開闢	老人活動中心
	機10	0.69	已開闢	南區區公所
	機36	2.20	未開闢	喜樹西北側(供環保局清潔隊車庫及保養廠使用)
	機42	0.14	已開闢	龍崗國小北側
	機43	0.90	未開闢	殯儀館西北側(市府工程隊)
	機53	0.79	已開闢	安平工業區管理中心
	機58	2.42	已開闢	台南機場東北側
	機69	1.72	未開闢	南區區公所南側
	機80	0.33	已開闢	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使用
	機82	0.28	已開闢	消防局、警察局使用
	機83	0.33	未開闢	圖書館使用
	機84	0.15	未開闢	
	機	0.12	未開闢	
機1	0.06	已開闢		

用地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開闢情形	備註
	機 2	0.06	未開闢	
	機 4 (附)	0.06	未開闢	
	機 1	0.04	已開闢	
	機 2	0.29	已開闢	
	機 3	0.46	已開闢	
	機 4	0.06	已開闢	
	機 6	0.11	已開闢	
	機 5	0.23	未開闢	
	機 6	0.08	未開闢	
	合計	14.61		
派出所用地	B 派 1	0.14	已開闢	
	派 3	0.05	已開闢	
	合計	0.19		
停車場用地	停 10	0.08	未開闢	綜合體育場「體 1」北側
	停 11	0.11	已開闢	綜合體育場「體 1」南側
	停 22	0.12	未開闢	西門路與健康路口
	停 23	0.03	未開闢	南門路體育場入口
	停	0.18	未開闢	
	停 1	0.07	未開闢	
	停 2	0.08	未開闢	
	停 3	0.07	已開闢	
	停 4	0.15	已開闢	
	停 5	0.05	已開闢	
	停 6	0.06	已開闢	
	停 8	0.05	已開闢	
	停 9	0.05	未開闢	
	停 4	0.05	未開闢	
	停 5	0.05	未開闢	
	停 6	0.16	未開闢	
	停 2	0.06	未開闢	
	停 5	0.32	未開闢	
	停 6	0.13	未開闢	
	停 7	0.21	未開闢	
	停 7	0.07	已開闢	
合計	2.15			
市場用地	市 22	0.26	未開闢	國華街建安市場 (民營市場)
	市	0.16	未開闢	
	市 1	0.14	已開闢	
	市 2	0.15	已開闢	

用地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開闢情形	備註
	市 3	0.23	未開闢	
	市 4	0.27	已開闢	
	市 4	0.19	未開闢	
	市 5	0.22	未開闢	
	市 6	0.34	未開闢	
	市 1	0.18	已開闢	
	市 1	0.22	已開闢	
	市 5	0.32	未開闢	
	市 1	0.13	已開闢	
	市 1	0.12	未開闢	
	市 1	0.21	已開闢	
	市 2	0.24	已開闢	
	合計	3.38		
郵政用地	郵 2	0.14	已開闢	大同路西側(大林附近)郵政分局
	郵 5	0.03	已開闢	南英工商西北側(第一支局)
	郵 10	0.10	已開闢	省躬國小南側(第二十三支局)
	郵 12	0.10	已開闢	安平工業區內(第三十五支局)
	合計	0.37		
變電所用地	變 8	0.35	未開闢	安平工業區東北隅
	變 9	0.25	已開闢	新興國宅西側
	變 1	0.50	未開闢	
	合計	1.10		
加油站用地	油 4	0.22	已開闢	大同路西側(大林附近)
	油 11	0.10	已開闢	鹽埕南面
	油 14	0.15	已開闢	喜樹灣裡
	油 32	0.05	已開闢	殯儀館東南側
	油 38	0.20	已開闢	灣裡國宅用地東側
	油 44	0.15	已開闢	安平工業區東側、新興路南側
	合計	0.8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0.23	未開闢	
	廣(停)S7	0.14	未開闢	
	廣(停)1	0.03	未開闢	
	合計	0.40		
排水溝用地	水 2	2.79		
	水	1.86		
	水	0.76		
	合計	5.41		
機場用地	機場	394.54	已開闢	台南機場
	合計	394.54		
殯儀館用地	殯	4.70	已開闢	市立殯儀館(機場北面)

用地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開闢情形	備註
	合計	4.70		
公墓用地	墓 1	90.01	已開闢	南山公墓
	合計	90.01		
火葬場用地	葬	0.65	已開闢	台南市立火葬場
	合計	0.65		
港埠用地	港埠用地	89.11	已開闢	安平港
	合計	89.11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 11	3.45	已開闢	安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安平工業區西南側)
	污 12	0.05	未開闢	安平工業區東南側
	污 13	0.05	未開闢	南區區公所南側
	污 14	8.27	未開闢	灣裡社區西南側及「工 11」南側
	污 15	0.08	已開闢	「工 11」東南側
	合計	11.90		
垃圾處理廠用地	垃 1	1.96	已開闢	灣裡半自動堆肥廠
	合計	1.96		
民用航空站用地	民用航空站	1.22	已開闢	台南航空站(機場東側)
	合計	1.22		
下水道用地	下水道	1.01		
	合計	1.01		
防洪抽水站用地	抽	0.49		
	抽	0.18	已開闢	
	合計	0.67		
公園道用地	公道 5	3.11	已開闢	水交社內
	公道 6	3.99	已開闢	夏林路
	公道 8	0.08	已開闢	永華路二段
	公道 10	0.78	已開闢	大同路二段 330 巷
	公道 12	6.66		喜樹、灣裡地區(台 86)
	公道 13	2.63		水交社內
	公道 14	0.57	已開闢	水交社內
	合計	17.82		

二、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劃設種類繁多且充足，尤其以遊憩設施用地最多，就未來計畫人口（民國 114 年，160,000 人）而言，每人可享有之公園、公(兒)及兒童遊樂場面積高達 6.5 平方公尺，每人可享有之體育場面積達 2.42 平方公尺，每人可享有之綠地面積達 2.77 平方公尺，但礙於區內仍有多處公共設施用地尚未開闢完成，實際上每人可享有之公園、公(兒)及兒童遊樂場面積僅為 1.62 平方公尺，每人可享有之綠地面積僅為 0.10 平方公尺，未來除僅可能以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優先開闢外，亦鼓勵計畫區內學校用地之校園規劃與管理方式，提供部分校園空間融入當地社區之日常生活空間，例如共用操場、運動設施，以及假日與夜間時段開放停車空間等措施，協助提升南區居民之公共空間服務水準（詳見表三-16）。

表三-16 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表 計畫人口：160,000、現況人口：127,390 人

服務水準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計畫區計畫人口		計畫區現況人口	
			平均享有 計畫面積 (m ² /人)	平均享有 開闢面積 (m ² /人)	平均享有 計畫面積 (m ² /人)	平均享有 開闢面積 (m ² /人)
公園用地	83.08	25.99	5.19	1.62	6.52	2.04
公(兒)用地	20.67	6.44	1.29	0.40	1.62	0.51
兒童遊樂場	0.39	0.00	0.02	0.00	0.03	0.00
體育場用地	38.69	38.69	2.42	2.42	3.04	3.04
廣場	0.95	0.26	0.06	0.02	0.07	0.02
綠地	44.34	1.60	2.77	0.10	3.48	0.13
國小用地	22.385	14.85	1.40	0.93	1.76	1.17
國中用地	21.485	13.85	1.34	0.87	1.69	1.09
停車場用地	2.35	0.56	0.15	0.04	0.18	0.04
市場用地	3.38	1.54	0.21	0.10	0.27	0.12

註 1：廣(停)用地之 1/2 面積計入廣場用地，另 1/2 面積計入停車場用地。

註 2：文中小用地之 1/2 面積計入國中用地，另 1/2 面積計入國小用地。

三、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主要包含都市公園系統及綠地廣場系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如圖三-12。

(一) 都市公園系統

市鎮公園、社區公園、鄰里公園及特殊公園(動物園、植物園及運動公園…)等各級公園。

(二) 綠地廣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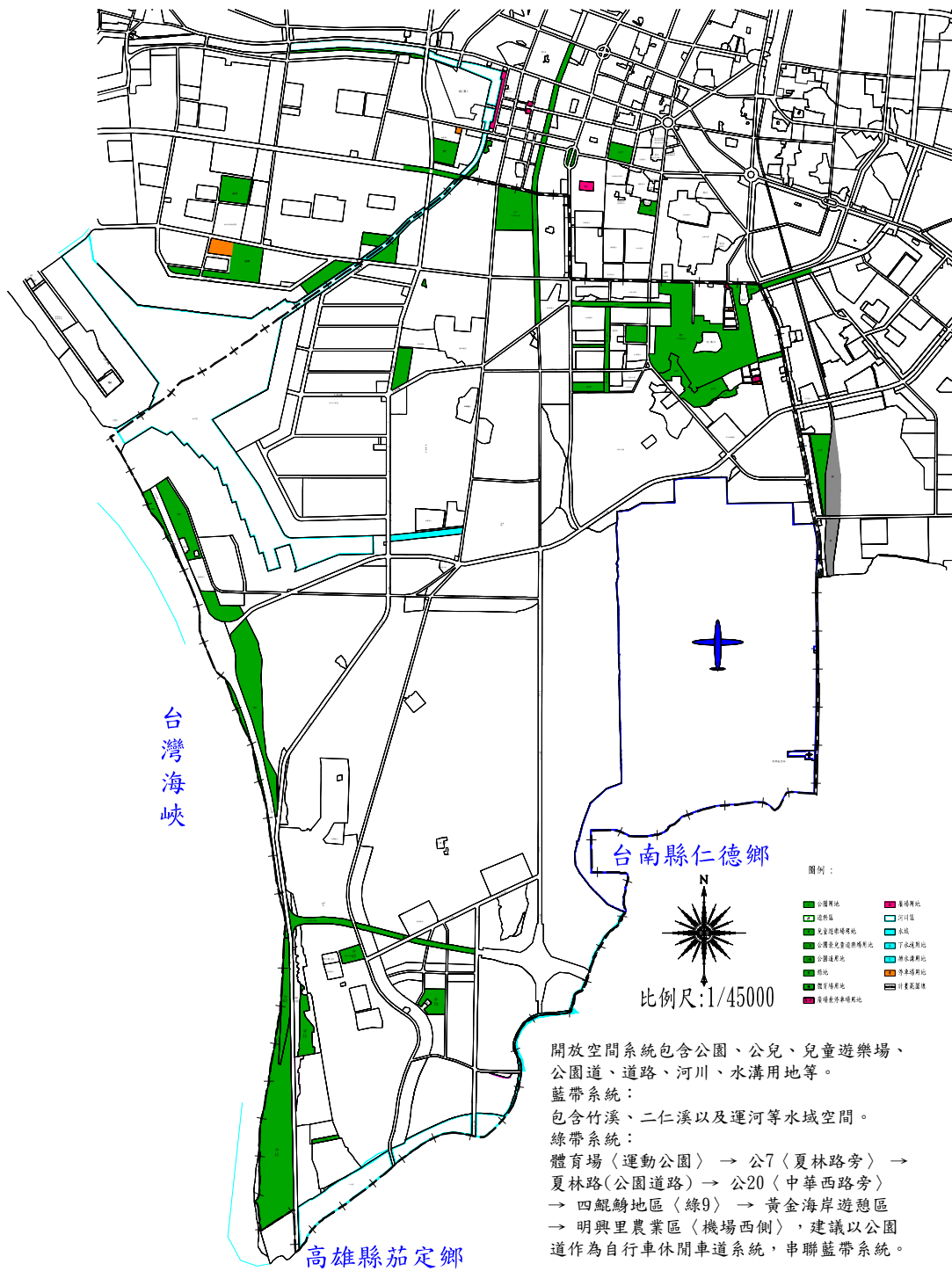
包含都市公園、廣場、停車場、行人徒步區、自行車專用道、濱海、河岸及休閒農業區等。

廣義的開放空間體系更包含道路、巷弄及河川、山坡地等。因此，計畫區內之開放空間包含公園、停車場、道路、公園道、河川區、河道用地等，共計 431.22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 15.90%，如表三-17 所示。

表三-17 公共開放空間種類面積表

用地種類	面積(公頃)	估計畫區總面積百分比
公園用地	83.08	3.06
停車場用地	2.35	0.09
道路用地	280.47	10.33
公園道用地	17.82	0.66
河川區	42.52	1.57
河道用地	5.03	0.19
總計	431.22	15.90

資料來源：彙整自台南市現行主要計畫及南區各細部計畫。



圖三-12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

第八節 交通運輸

一、既有道路系統

計畫區交通系統對外與對內均開發完善，對外系統以台南市主要計畫劃設道路為主，區內道路則以各細部計畫道路為主（詳圖三-13），交通系統相當便利，系統依其功能與特性分級如下：

（一）外環過境快速道路系統

係屬本市過境性快速道路系統，可將穿越性交通及市區對外車流快速引導至國道系統，並將由國道進入本市車流快速引導至本市，再由聯外幹道系統分散至各行政區，區內台南關廟線東西向快速道路連接國道一號及國道三號。

（二）中環都心主要道路系統

由環繞市中心區外圍之中華東、西、南、北路組成之環狀道路所構成，作為匯集市中心區對外車流之環形路網，在計畫區為中華南路一段及中華西路。

（三）內環生活林蔭道路系統

由市中心區內部之公園道路所組成，串連周邊大型公園，形成都市重要之休憩生活道路，包括體1（市立綜合體育場）、公道5、公道6（夏林路）、公道8、公道10、公道13、公道14。

（四）市區聯外道路幹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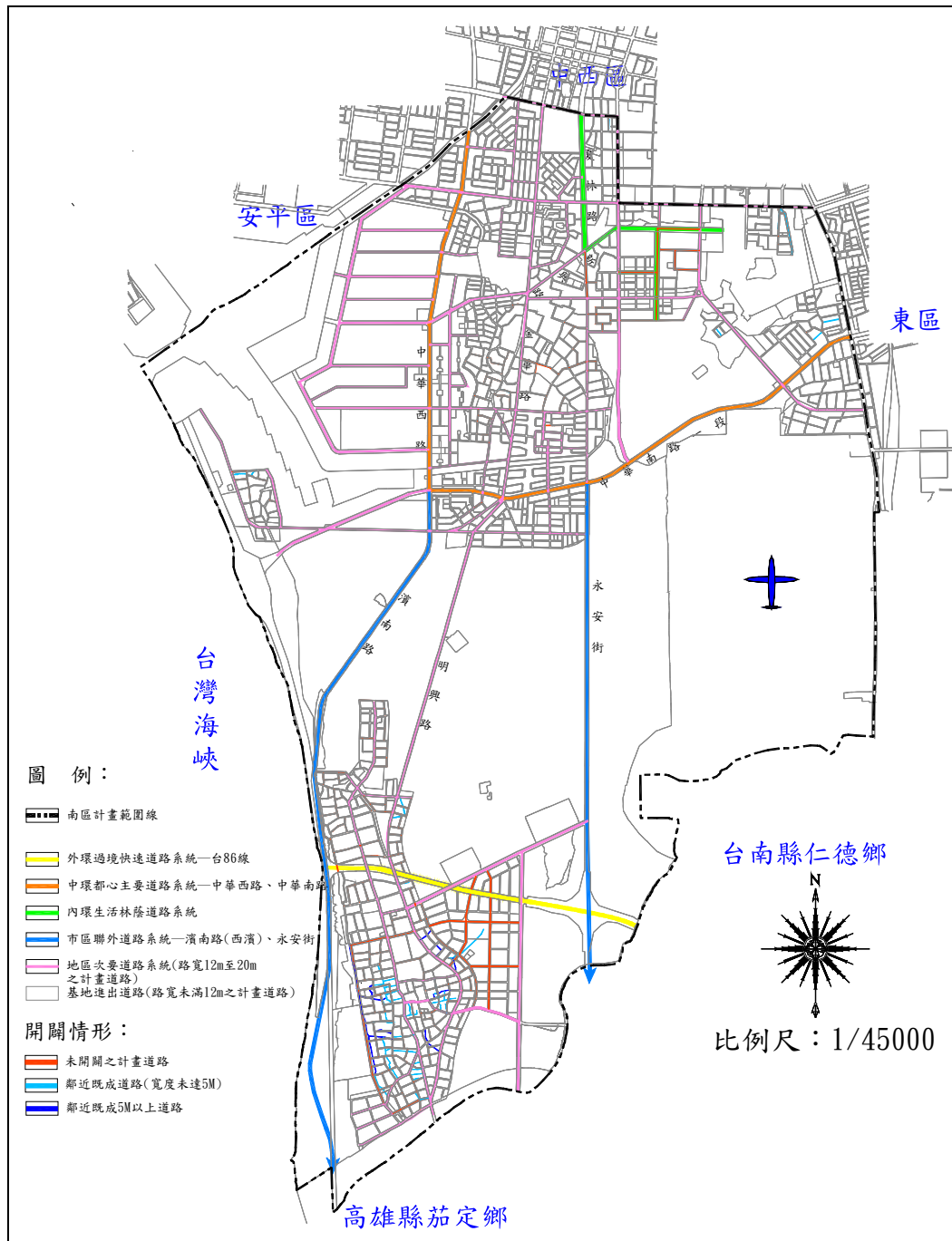
計畫區內擔負聯繫環狀聯外道路系統功能之主要計畫道路，包括西濱快速道路、永安街。

（五）地區次要道路系統

指計畫區內道路寬度在12m以上具有車流收集功能之計畫道路。

（六）基地進出道路

指計畫區內道路寬度未滿 12m 供社區住戶進出之細部計畫道路。



圖三-13 交通系統示意圖

二、道路幾何特性

南區與周邊行政區之聯絡除透過中華西路與中華南路之環狀道路系統外，市中心區另規劃有道路寬度大於 18 米以上之重要聯外道路數條，聯繫本區與周邊各行政區之交通。重要聯外道路包括 3-14-22m (西門路)、3-8-20m

(健康路)、3-7-20m(永華路)、3-28-20m(南門路及國民路)、3-11-20m(大同路)、4-16-20m(金華路)、3-30-20m(明興路)、4-24-18m(新興路)(詳見表三-18)。

表三-18 南區主要道路條件及道路容量分析表

道路編號 (路名)	路寬 (m)	車道狀況		車種組成				號誌時相				估計車道 容量 (輛/小時)
		快車 道數 (N)	慢車道 寬度 (m)	小 客 車	大 型 車	機 車	fHV	綠燈 秒數	黃燈 秒數	週期 秒數	g/c	
2-2-30m (中華西路)	30	2	4.2	41%	5%	54%	1.49	61	4	120	0.51	2,584
2-2-30m (中華南路)	30	2	4.0	55%	2%	43%	1.39	37	4	120	0.31	1,465
3-14-22 m (西門路)	22	1	3.5	38%	1%	61%	1.72	66	4	120	0.55	1,608
3-8-20 m (健康路)	20	2	3.0	38%	1%	61%	1.72	42	3	120	0.35	2,047
3-7-20 m (永華路)	20	2	4.5	41%	2%	57%	1.61	39	6	120	0.33	1,806
3-28-20 m (南門路)	20	1	4.0	36%	1%	63%	1.70	48	3	120	0.40	1,156
3-28-20 m (國民路)	20	2	2.8	50%	2%	48%	1.46	68	6	120	0.57	2,829
3-11-20 m (大同路)	20	2	3.8	41%	2%	57%	1.61	50	3	120	0.42	2,299
4-16-20 m (金華路)	20	2	3.5	34%	2%	64%	1.75	40	3	115	0.35	2,083
3-30-20 m (明興路)	20	2	3.0	37%	1%	62%	1.74	35	3	120	0.29	1,716
4-24-18 m (新興路)	18	1	4.0	35%	1%	64%	1.78	34	3	115	0.30	908

註：1.路寬、車道狀況、車種組成及號誌時相等資料，係整理自「台南市交通特性調查(95年度)」調查結果。

2.車道容量係依「2001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之公式 $c = S_o * fhv * g / C * N$ (式16.5) 計算，其中 S_o 假設為 1700 輛/小時有效綠燈/車道。

三、道路服務水準

針對南區內現有交通服務狀況，包括路口延滯、路段通行速率，以及停車空間供需關係說明如下：

(一) 路口延滯與服務水準

由 89 年與 95 年之路口延滯調查數據可知，主要路口服務水準變化不大，大致可維持於 B~C 級，並無明顯惡化趨勢。目標年(民國 114 年)之主要路口服務水準，中華西路—健康路該路口由 C 級降至 D 級，仍屬可接受程度；中華南路—金華路、明興路該路口維持 B 級且延滯時間減少，主要係因永安街部分路段已開闢通車，加上本次通盤檢討將於明興路與永安街間分別劃設 18m 及 15m 東西向計畫道路，提供往來喜樹、灣裡地區之車輛得以選擇其他路徑與外界聯繫，減少通過該路口之車流；南門路—健康路及中華南路—大同路此二路口則因本次通盤檢討於中華南路以南、國民路以西增設一處商業區，故推估其服務水準將由 B 級降至 C 級，如表三-19 所示。

表三-19 南區主要路口延滯比較表

路口名稱	調查年度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延滯(秒/輛)	服務水準	延滯(秒/輛)	服務水準
中華西路 健康路	89 年	26.70	B	31.17	C
	95 年	36.48	C	35.20	C
	114 年	48.21	D	46.92	D
中華南路 金華路、明興路	89 年	23.40	B	27.40	B
	95 年	20.84	B	28.80	B
	114 年	18.62	B	24.11	B
南門路 健康路	89 年	27.24	B	38.06	C
	95 年	22.95	B	25.27	B
	114 年	34.48	C	35.13	C
中華南路 大同路	89 年	31.24	C	33.91	C
	95 年	24.04	B	23.60	B
	114 年	37.20	C	36.92	C

註：1.資料來源為「台南市交通特性調查(95年度)」及「台灣省市區道路交通特性分析(89度)」。

2.目標年(民國 114 年)主要路口延滯資料係由旅行時間推估預測模型推估之。

（二）幹道服務水準

由 89 年與 95 年間之路段通行速率調查數據可知，幹道服務水準變化不大，無明顯惡化之趨勢，如表三-20 所示。健康路上下午尖峰時段之服務水準皆為 E 級，車流平均旅行速率僅維持在 20 公里/小時，交通量龐大導致道路壅塞不通；中華西路與中華南路為本市環狀道路與西部濱海公路之一部分，上下午尖峰之服務水準多屬 E 級，其中，中華西路往北連接安南區與七股區，往南連接高雄市茄萣區，車流量相當大，故路段服務水準偏低；其他幹道的服務水準則尚可維持在 C 級以上，車流仍呈穩定狀況。

目標年（民國 114 年）之幹道服務水準，中華西路為通往市政府及其他行政機關的主要道路，透過電子化政府之推動及行政機關之集中規劃，減少交通旅次發生，使服務水準並無惡化現象；健康路為進入安平觀光據點（如億載金城、林默娘公園等）的重要道路之一，且部分路段兩側為商業使用行為，車流量較為龐大，配合本市於交通運輸系統管理（TSM）上之相關具體作法及改善策略，包括觀光公車與輕軌運輸路線規劃、禁止路邊停車管制、號誌連鎖與時制改善等，使推估後之車流平均旅行速率增加，其服務水準有所改善；中華南路因永安街部分路段已開闢通車，加上本次通盤檢討將於明興路與永安街間分別劃設 18M 及 15M 東西向計畫道路，提供往來喜樹、灣裡地區之車輛得以選擇其他路徑與外界聯繫，使中華南路（金華路—永安街）該路段車流量減少，進而提昇道路整體服務水準；其他幹道方面，金華路及明興路之路況良好，維持在 A~B 級，而南門路、國民路及大同路則因本次通盤檢討於中華南路以南、國民路以西增設一處商業區，使服務水準略有惡化趨勢，但仍屬可接受程度。

表三-20 南區幹道服務水準比較表

路段	方向	年度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南→北 (東→西)		北→南 (西→東)		南→北 (東→西)		北→南 (西→東)	
			旅行 速率	服務 水準	旅行 速率	服務 水準	旅行 速率	服務 水準	旅行 速率	服務 水準
中華西路 (中華南路-健康路)	南 北	89年	28.09	E	28.62	E	25.79	E	30.61	D
		95年	26.39	E	30.04	D	21.56	E	26.01	E
		114年	27.44	E	27.61	E	25.35	E	26.80	E
金華路 (永華路-中華南路)	南 北	89年	29.37	B	28.37	B	27.06	B	28.97	B
		95年	33.94	A	29.81	B	28.23	B	28.21	B
		114年	30.46	B	29.04	B	28.41	B	29.03	B
南門路、國民路 (健康路-大同路)	南 北	89年	26.55	B	30.23	B	29.79	B	38.32	A
		97年	27.14	B	26.21	B	31.67	B	23.75	C
		114年	24.37	C	23.69	C	24.94	C	24.04	C
大同路 (健康路-生產路)	南 北	89年	25.25	B	28.81	B	24.16	C	26.54	B
		97年	20.11	C	23.37	C	17.32	D	18.30	D
		114年	18.62	D	19.30	D	16.74	D	16.22	D
明興路 (中華南路-喜樹路)	南 北	97年	55.27	A	52.63	A	51.00	A	58.85	A
		114年	53.10	A	52.76	A	53.74	A	54.08	A
健康路 (大同路-中華西路)	東 西	89年	17.22	E	19.30	E	18.52	E	21.36	E
		97年	20.96	E	22.28	E	21.60	E	19.25	E
		114年	22.14	E	22.40	E	21.98	E	21.09	E
中華南路 (大同路-濱南路)	東 西	97年	22.67	E	28.95	E	32.28	D	25.83	E
		114年	30.58	D	29.70	D	33.27	D	28.19	D

註：1.旅行速率單位為公里／小時。

2.資料來源除自行調查(97年)外，二手資料整理自「台南市交通特性調查(95年度)」及「台灣省市區道路交通特性分析(89度)」。

3.目標年(民國114年)旅行速率資料係由旅行時間推估預測模型推估之。

四、停車空間供需

本案目標年停車位需求，係針對公共使用之停車需求，並採下式計算：

(一)以本市民國94年底自用小客車持有率(0.24輛/人)為基礎，配合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160,000人)，預測民國114年南區之自用小客車數量將增加為38,400輛。

(二)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公共路外停車場)之面積應同時符合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即 $15 \text{ m}^2 \times 38,400 \text{ 輛} \times 20\% \doteq 11.52 \text{ 公頃}$ 。

- (三) 同一辦法中另有規定，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公共路外停車場)之面積亦不得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二，即 $22.16 \text{ 公頃} \times 12\% \doteq 2.66 \text{ 公頃}$ 。

現行南區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之規劃面積僅 2.20 公頃(含細部計畫劃設，並計入廣(停)用地之 1/2 面積)，仍顯不足。

五、交通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環狀道路(中華西路、中華南路)通過性車流與市區內車流混合交錯，車流量大且服務水準偏低。

對策：

- (一) 短期內，在全市外環快、高速公路系統尚未全部完工通車前，中華路環道全線與橫交次要道路間應減少開口數量，以保持中華路環道之通行順暢。
- (二) 沿線禁止路邊停車，並管制沿線基地開發時路外停車場出入口之設置，降低對於主要幹道之交通干擾。
- (三) 中、長期應致力推動公車、輕軌等大眾運輸系統，以改善全市整體交通環境。另持續推動本市外環快、高速公路系統建設，目前安南區二等七號道路，已於 96 年完工通車；南區台 86 快速道路，預計於 101 年全線完工通車，預期可降低過境車流進入市中心區之數量，進而改善環狀道路服務水準。
- (四) 台 86 線經三條路線(台 17、永安街、大同路)連接環狀道路，預期可分散通往市區之交通量。另本通盤檢討案配合於永安街劃設兩條東西向計畫道路連接明興路，分散台 86 來往環狀道路之交通量，進而改善環狀道路服務水準。

課題二：由於計畫區內商業行為多以沿街發展為主，加上道路寬度有限

的情況之下，部分路段（健康路、金華路）沿線土地開發及使用行為直接影響地區交通順暢。

對策：由於南區屬於已開發之建成社區，路網系統大多固定，故交通運輸問題之改善已難藉由道路拓寬與新增。故需藉由運輸系統管理(TSM)之「管理」概念，提高既有運輸設施之使用效率，而目前台南市於 TSM 之具體改善作法：

1. 路口設計與操作方面

- (1) 增加左、右轉車道。
- (2) 路口車道加寬。
- (3) 改善路口槽化設計。
- (4) 禁止轉向。
- (5) 號誌連鎖與時制改善。

2. 路段管制方面

- (1) 禁止路邊停車。
- (2) 慢車道及建築物進出口管制。
- (3) 限制左轉。
- (4) 設連續性分隔島。
- (5) 大型車進入時段管制。
- (6) 設立不平衡車道。
- (7) 限制分隔島開口。

3. 提高人行系統之服務水準方面

- (1) 清除騎樓及人行道上各項障礙。
- (2) 加強執法取締違規加重罰款。
- (3) 設置行人徒步區系統禁止車輛進入。

課題三：市區大眾運輸系統不發達，致使多數人均以小汽車及機車為代步工具，增加市區道路的車流量同時衍生停車需求，目前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停車場用地（含細計共計 2.00 公頃）仍面積未達法令標準（2.66 公頃）。

對 策：

- （一）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持續增設停車場用地。
- （二）南區內各項大型公共設施用地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提供公共停車空間。
- （三）提供適當之大眾運輸接駁系統，提高市區觀光據點與重要商業活動中心之大眾運輸服務品質，降低小汽車及機車使用比率。例如，本市公車經汰換部分老舊公車，並積極爭取經費增購公車，持續改善服務品質，提升民眾搭乘意願，市區公車近三年之平均月載客率正逐年增加中，由 10.94 人次/班次、12.68 人次/班次、提升至 14.23 人次/班次。

課題四：目前本市於交通運輸系統管理（TSM）已有相關之具體作法及改善措施。惟除改善交通系統管理的供給面外，調整交通時間及空間分散的需求面，亦是改善都市化地區交通問題的有效作法。

對 策：運輸需求管理（TDM）為透過管理運輸需求，改變運輸行為，達成舒緩現有道路交通、生活環境所產生之衝擊，台南市政府之具體作法及改善措施，可分為「減少運輸需求」及「分散運輸需求」兩個方面：

1. 有關「減少運輸需求」部分：

- （1）台南市政府已透過市府網站建置，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鼓勵民眾透過網路完成市政查詢及申請業務，取代傳統臨櫃服務，減少交通旅次發生。
- （2）於本市安平新市區內設置新市政中心，將市政府與部分市

府轄下組織合署辦公，以減少公部門開會與民眾洽公等交通往返之旅次數。

- (3) 於市中心區各大主要觀光據點間(如赤崁、孔廟及安平文化園區)安排觀光公車路線，藉由票價優惠與密集班次鼓勵民眾與觀光客使用本市大眾運輸工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機率。

2. 有關「分散運輸需求」部分：

- (1) 於土地使用計畫的配合上，於本市東區、安平區、南區及安南區等外圍行政區，選擇大眾運輸據點或交通區位優良地點規劃新興副都心，提供完善之商業、文化、體育…等核心機能，減少旅次發生集中於市中心區之誘因。
- (2) 加速本市外圍快速過境道路系統之建立，包括二等七道路已於 96 年完工通車、台 86 快速道路預計於 101 年全線完工通車等，可避免外縣市之過境車流進入市中心區，降低市區道路負荷。
- (3) 由市府轄下機關示範實施彈性上下班時間，藉由分散上下班之工作旅次，避免旅次集中於某一時段，造成運輸設施不敷使用。

第九節 公有土地

為提升都市環境品質，充分發揮公有土地之使用效率。本節對計畫區內公有土地進行調查分析，以作為檢討補充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劃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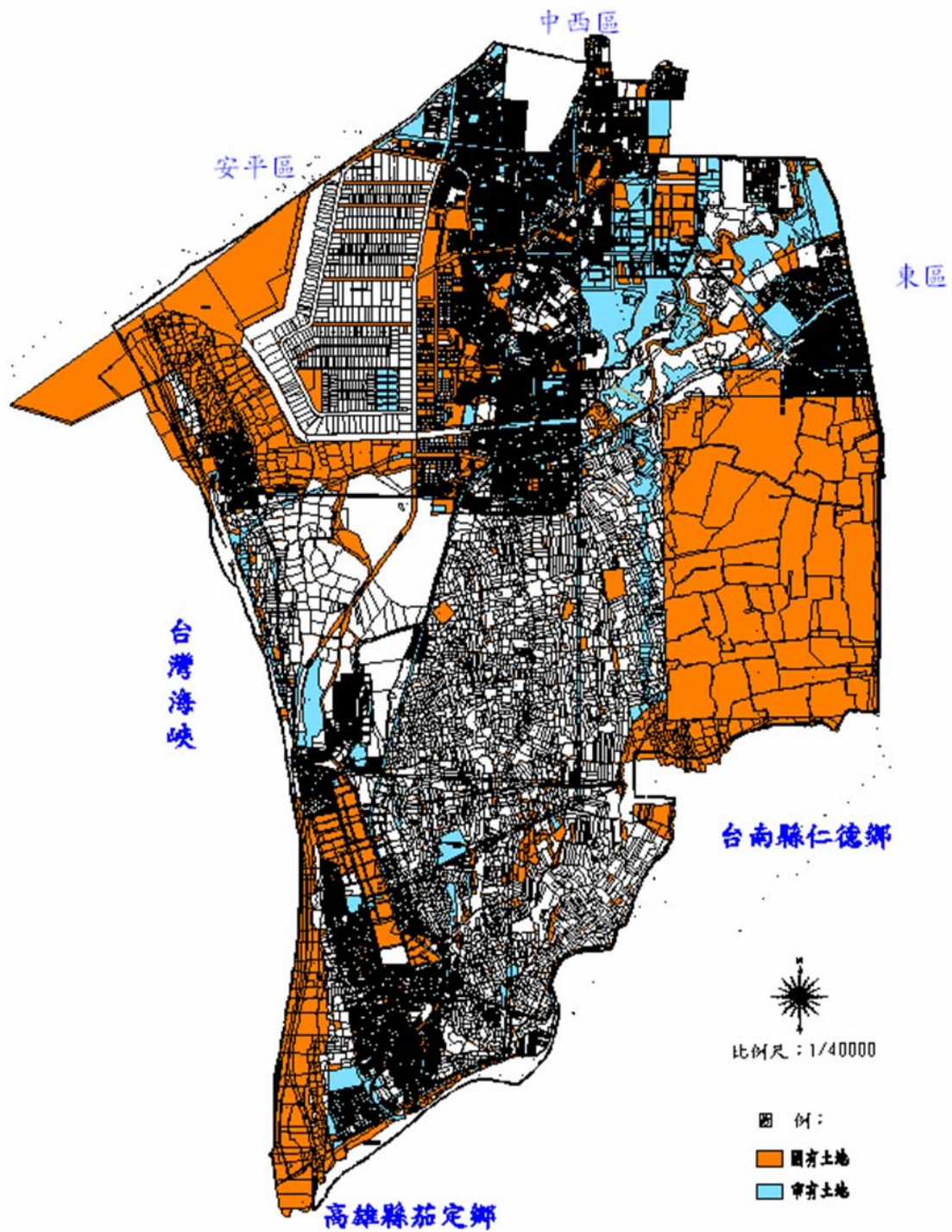
一、公有土地分析

計畫區內公有地面積廣大，除公園道與道路外，多為學校用地、老舊眷村、河川區等，其中國有土地面積為 468.07 公頃，佔計畫區面積 17.24%，市有土地 136.52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5.03%，合計公有土地共佔計畫區總面積 22.27%，將近四分之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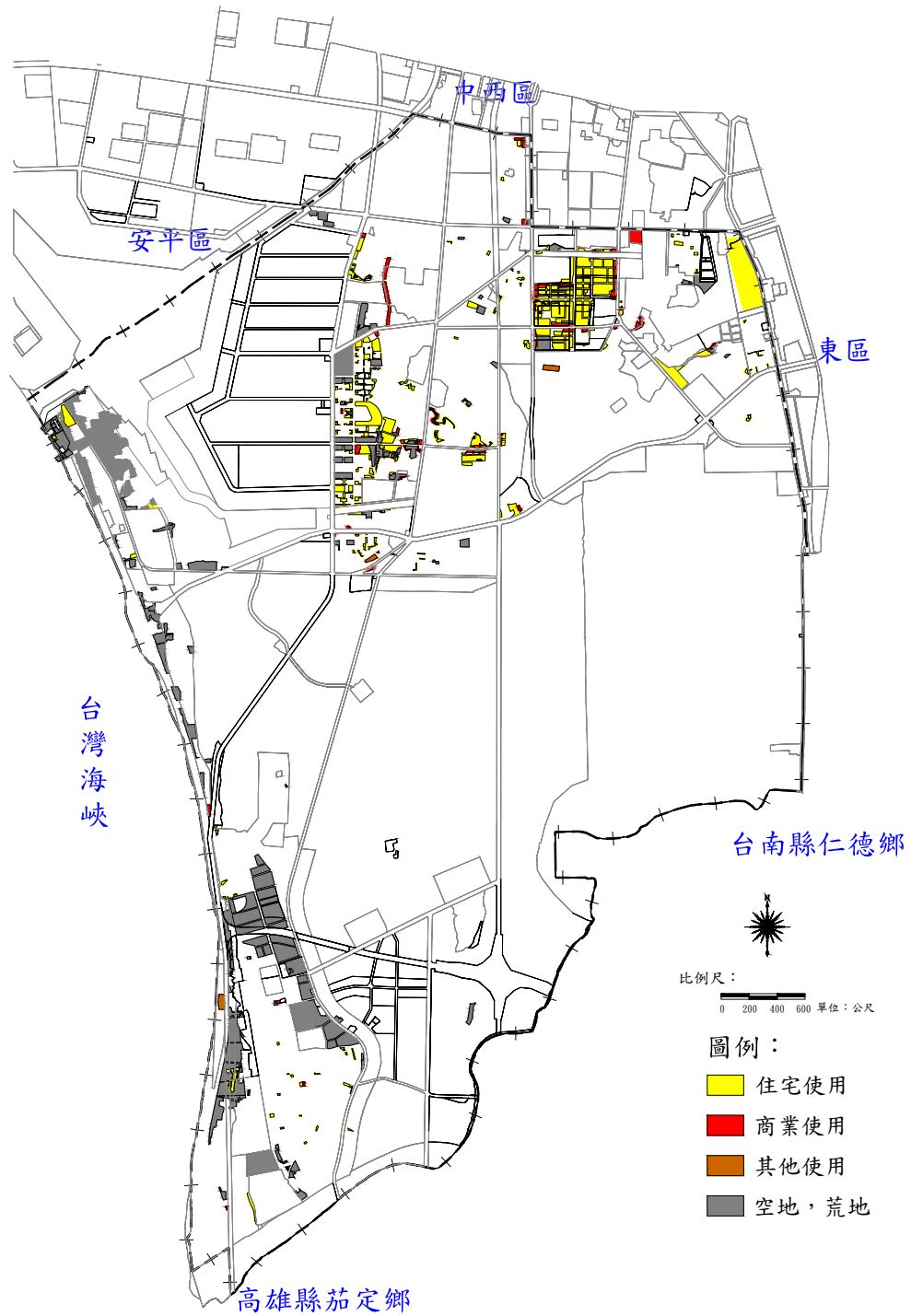
國有土地除部分位於安平港內之河川區外，其餘多位於計畫區東側，包含機場及多處之國防部土地，國防土地未來解除國防軍事上的需要後，配合都市更新及改建的推行，利用彈性較高。市有土地除位於計畫區北側的眷村土地，其餘多為道路用地及透過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所取得之公園、公兒及停車場用地等，除了眷村土地之外，其餘相對地利用彈性較低。(公有土地分佈示意圖如圖三-14)。

二、公有非公用土地分析

計畫區內公有非公用土地計有 146.23 公頃，其中以空地居多，達 72.31 公頃，而公有非公用土地之土地使用計畫多為住宅區用地，達 59.33 公頃。(公有非公用土地分佈示意圖如圖三-15)。



圖三-14 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圖三-15 公有非公用土地分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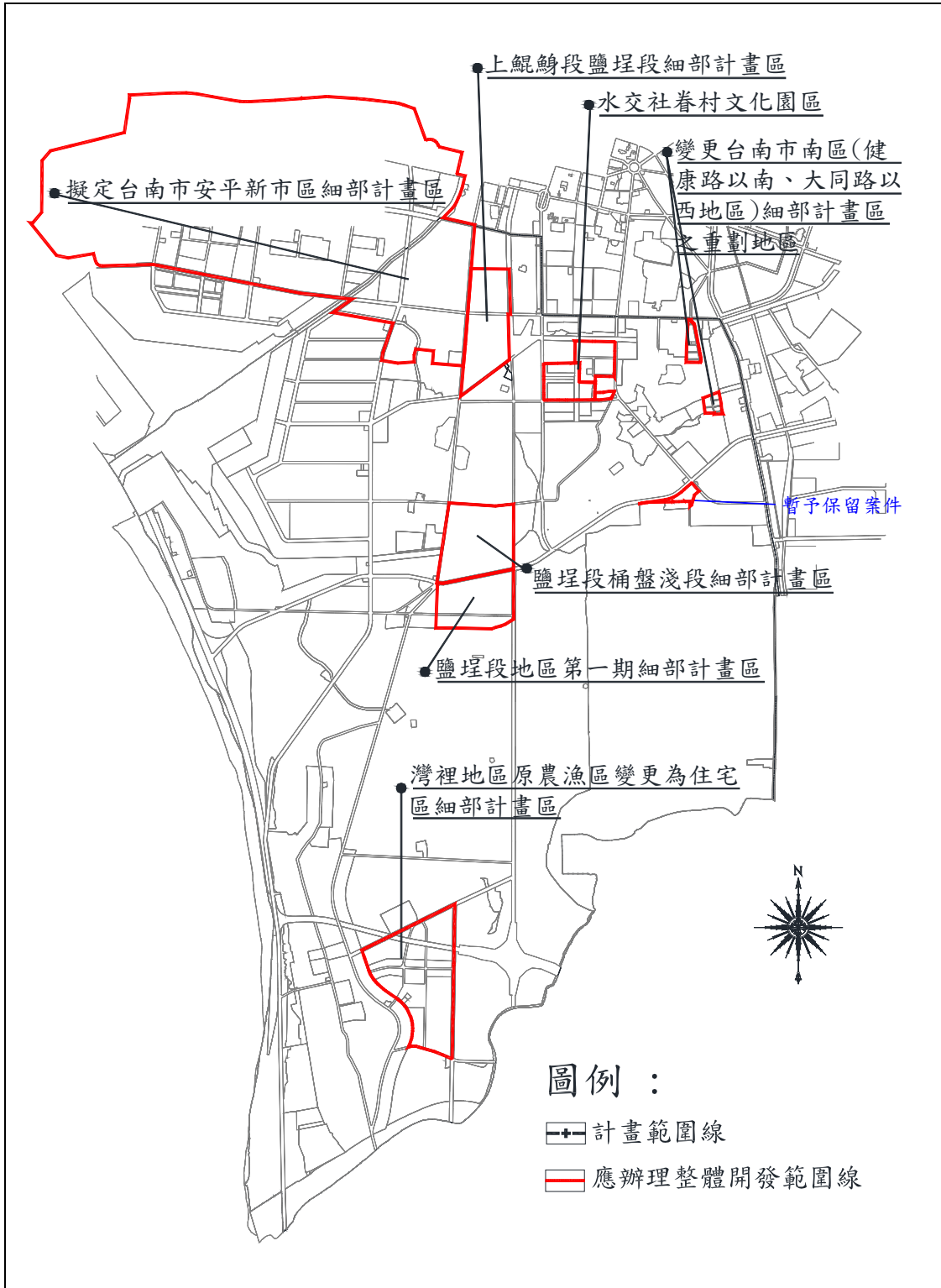
第十節 整體開發地區

計畫區規定需以整體開發之地區有八處，包括「台南市第二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區」、「台南市第三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區」及部份「擬定台南市鹽埕地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市地重劃區、部分「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區」之重劃地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區及本次主要計畫暫予保留之機場北面整體開發地區。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情形詳表三-21 及圖三-16 所示。

表三-21 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情形綜理表 單位：公頃

地區名稱	面積	整體開發方式	已開發面積	是否完成整體開發
台南市第二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區(鹽埕段桶盤淺段細部計畫)	35.50	市地重劃	35.50	是
台南市第三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區(上鯤鯨段鹽埕段細部計畫)	33.15	市地重劃	33.15	是
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區	82.46	市地重劃	82.46	是
部份「擬定台南市鹽埕地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市地重劃區	26.93	市地重劃	26.93	是
「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區」之重劃地區	5.33	市地重劃	5.33	是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區	53.63	市地重劃	0.00	是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細部計畫區	20.85	市地重劃	0.00	是
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機場北面整體開發地區(暫予保留案件)	2.20	區段徵收	0.00	否
小計	260.05	—	183.37	—

資料來源：各細部計畫書及地政單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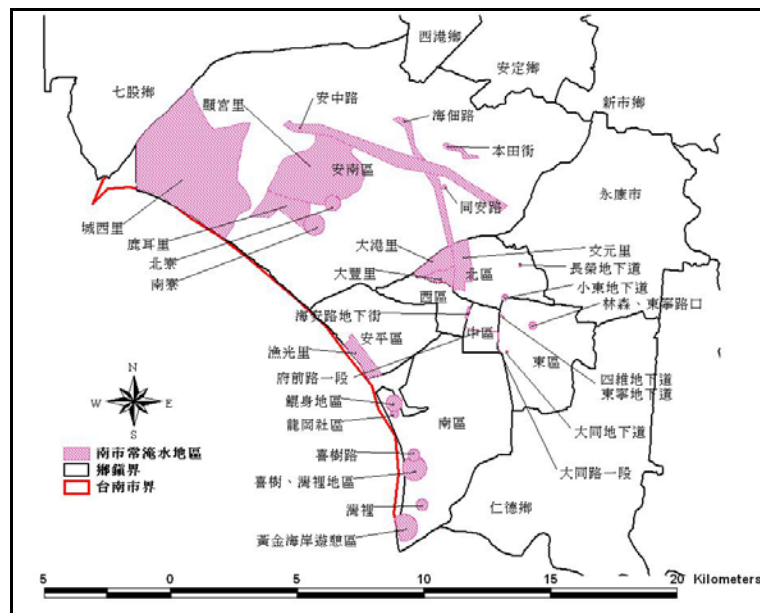
圖三-16 辦理整體開發地區範圍示意圖

第十一節 地區災害歷史

一、台南市淹水地區調查

依據台南市消防局所提供之資料，台南市自民國 80 年以來，所發生較大規模之淹水災情依序為民國 83 年凱特琳颱風、民國 85 年賀伯颱風、民國 89 年碧利斯颱風、民國 90 年奇比、尤特颱風、民國 90 年納莉颱風、民國 92 年莫拉克颱風以及民國 93 年敏督利颱風，依照前列風災實際淹水地點，標示台南市常淹水地區如圖三-17 所示。

南區常淹水地區主要分布於西側沿海一帶，包括鯤鯓地區、龍崗社區、喜樹灣裡地區、黃金海岸遊憩區等，由於缺乏完善排水系統，且排水出口易受下游渠道感潮影響，社區排水宣洩困難，若適逢雨季或颱風來襲時，皆造成嚴重淹水。目前灣裡及鯤鯓抽水站工程已分別於民國 91 年與 96 年間完工，解決鯤鯓地區及灣裡地區的淹水問題，而喜樹抽水站工程則預定於民國 98 年 5 月底前完工，以徹底解決該地區排水問題，進而提昇南區整體生活環境品質。



圖三-17 台南市之常淹水地區圖

二、地震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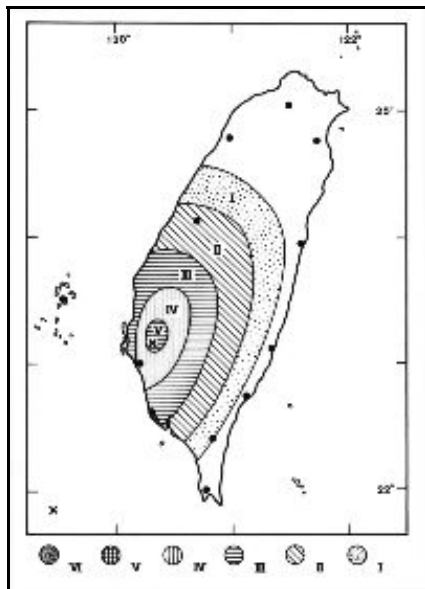
台南地區近百年來，地震災害事件主要有新化地震及白河地震，分述如下：

(一) 新化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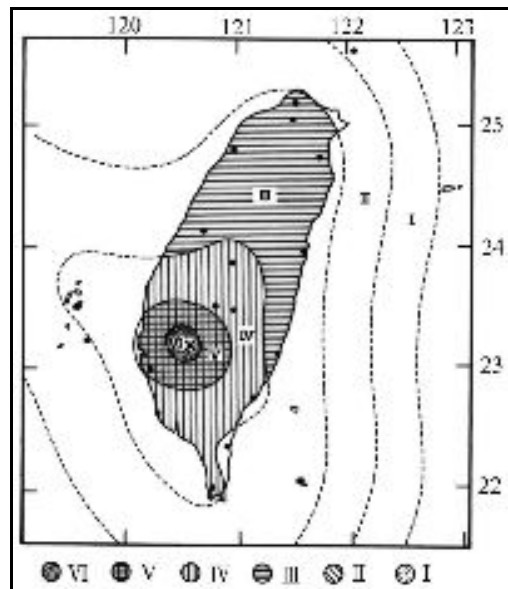
1946年12月5日晨6時47分，台南市東北方之新化與那拔林附近(北緯23.07度，東經120.33度，震源深度5公里)發生芮氏地震規模(ML)6.1的災害地震，震央附近之新化鎮、新市鄉與永康鄉一帶災情嚴重，震度達V級(詳圖三-18)。

(二) 白河地震

1964年1月18日20時4分，嘉南地區(北緯23.2度，東經120.6度，震源深度18公里)發生芮氏地震規模(ML)6.3的災害地震，台南市震度達IV級(詳圖三-19)。



圖三-18新化地震震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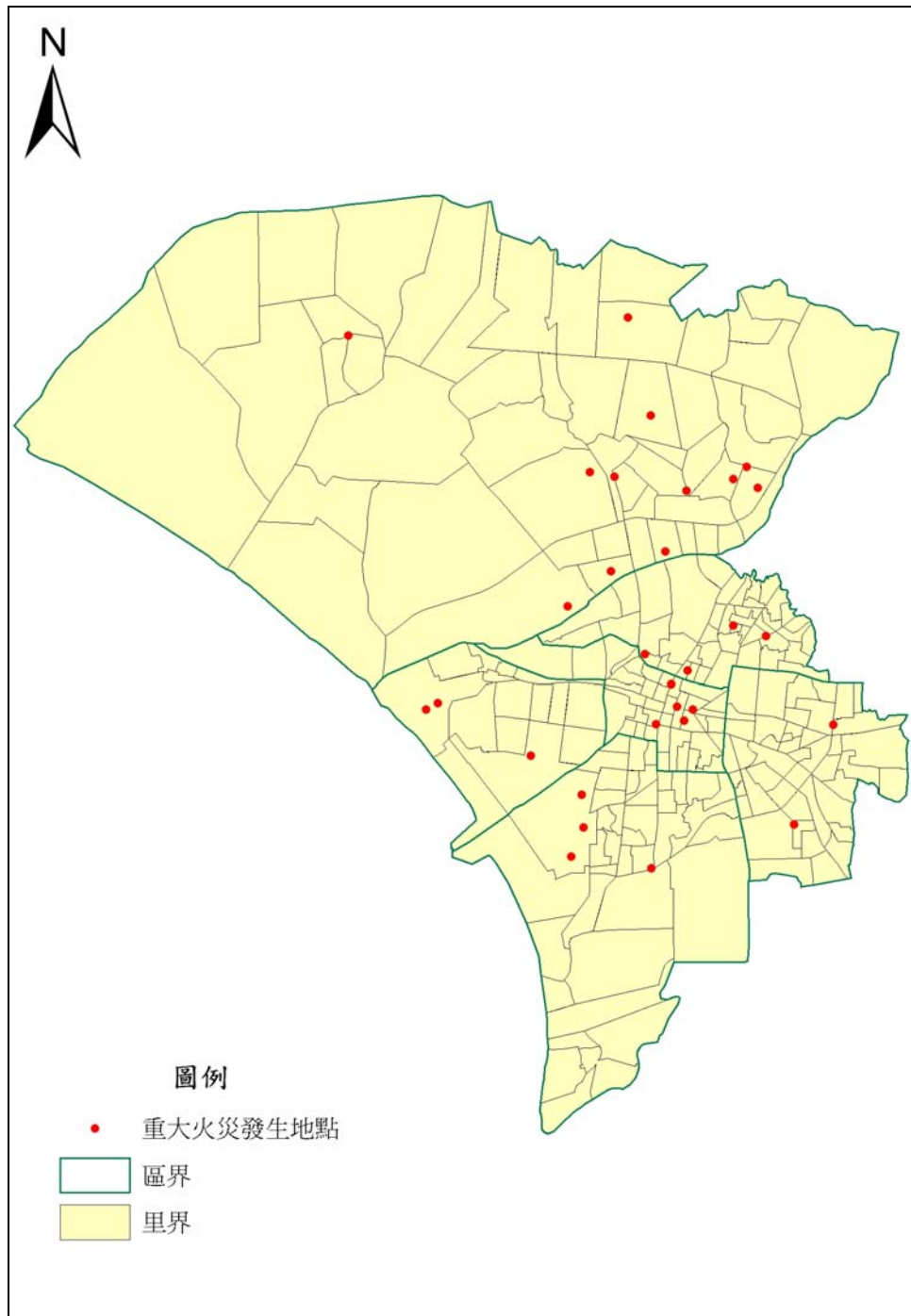


圖三-19白河地震震度圖

三、火災災害

圖三-20為臺南市由90年1月至95年1月來共計五年間來所發生之重大火災或爆炸災害事件之分布情形，共計有30件，南區則有4件。由分布位置可看出，火災事件之分布地點較為隨機，並無類似淹水災害之特定危險潛

勢區。



圖三-20 台南市火災斑點圖（民國 91 年 1 月至 95 年 1 月）

第四章 通盤檢討構想

第一節 全市整體發展構想

依「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內容，彙整全市發展構想如下(如圖四-1 所示)：

一、住宅與商業分區規劃構想

(一) 住宅區規劃構想

1. 提高現有住宅區之環境品質

本市住宅區可分為早期建成區及新興重劃區，早期建成區街道狹窄，且鄰里性公共設施不足，需透過地區總體營造及都市更新策略來引導民眾創造良好生活環境；新興重劃區為近年來發展迅速之地區，為建立良好都市景觀，應擬訂定各地區之都市設計準則以確保環境品質。

2. 引導具發展潛力地區整體開發

本市外圍之農業區、保護區為都市緩衝空間，部分土地因位於重大建設周邊，深具發展潛力，為避免將來零星開發造成都市發展混亂，應擬定分期分區計畫，有秩序、有系統的引導地區開發。

(二) 商業區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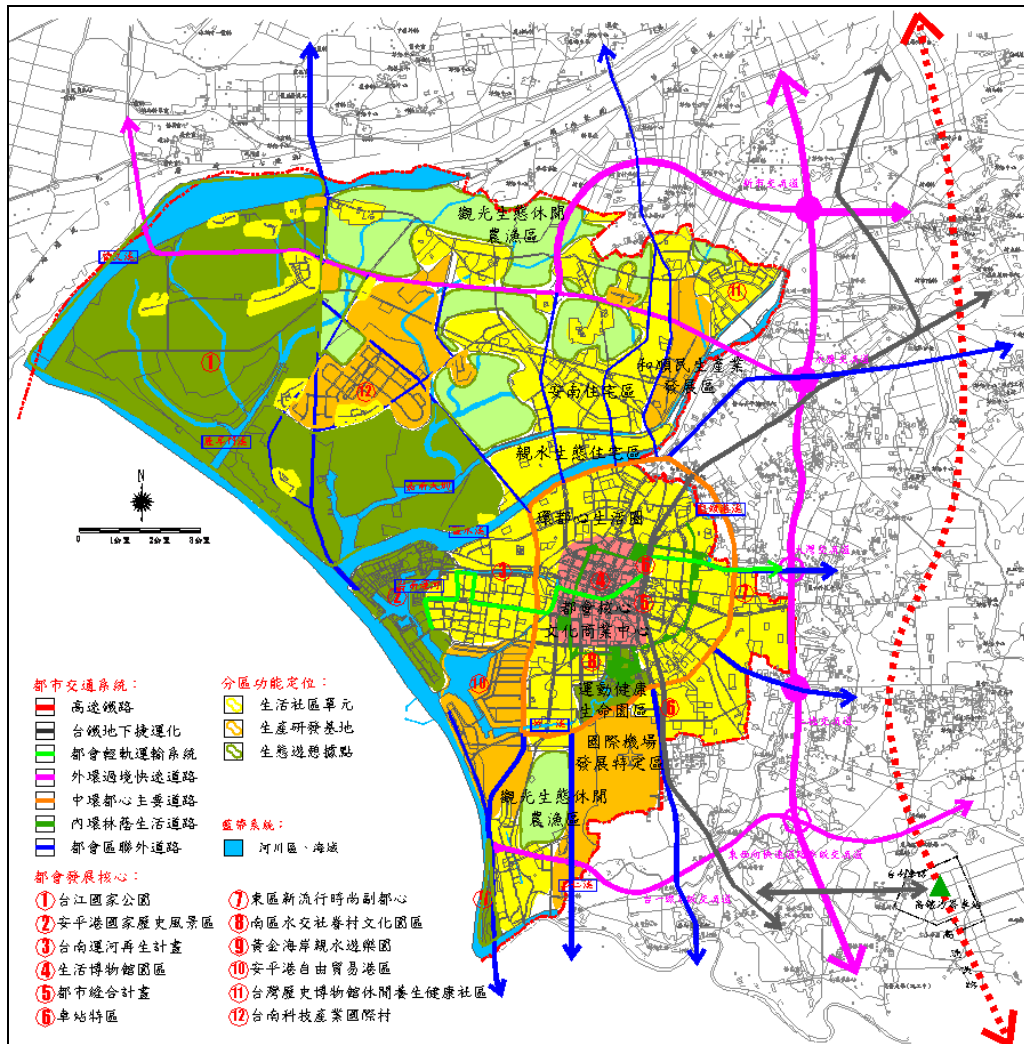
1. 強化都會區商業核心機能，擴大商業區規劃面積

以全市目標年計畫人口 100 萬人估計，商業區規劃面積上限可達 610 公頃，惟現有商業區面積僅約 457.28 公頃。為強化本市於台南都會區之商業核心角色，在本市商業服務機能相較不足之行政區適度擴大商業區服務面積，以帶動本市三級產業均衡發展。

2. 建立商業區層級性服務體系，提高商業服務近便性

為促進本市都市發展朝向分散式、多核心模式，減少消費者往

來市中心商業區之交通旅次，除市中心區內原有「商1」都會型商業區外，另於市中心區以外地區選擇商業發展條件合適地點增設地區型及鄰里型商業區。



圖四-1 台南市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二、交通系統規劃構想(詳圖四-2 所示)

(一) 以環狀道路為主體，建構全市完整公路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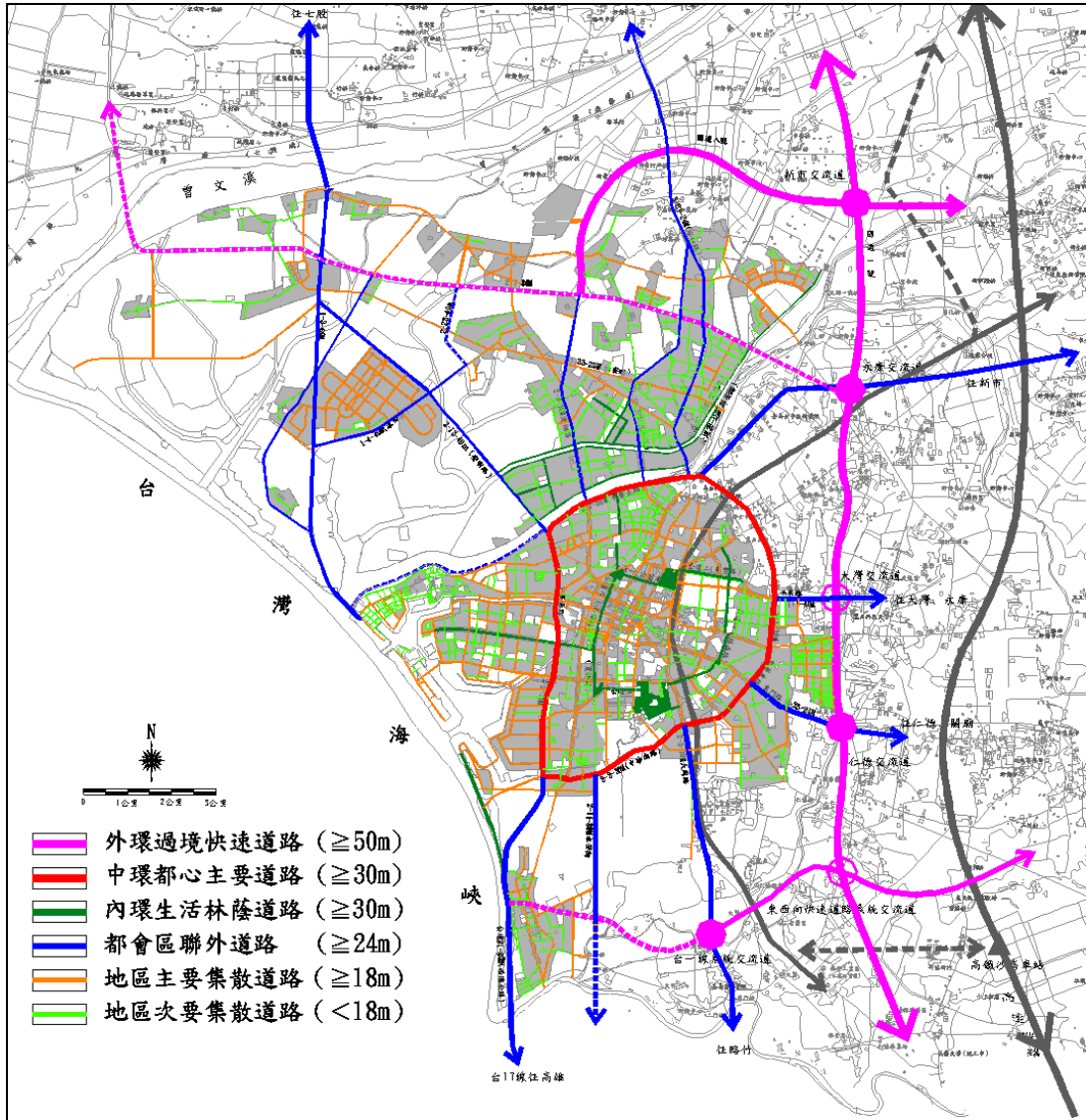
為確實達成分散式、多核心之都市發展模式，並達成台南都會區內部車流有效抒解與外部車流快速過境之目標，本市公路運輸系統將採以過境快速道路(外環)、都心中華路環道(中環)以及林蔭園道系統(內環)為主體，輔以地區性聯外道路相互聯繫。

(二) 健全大眾運輸系統，改善服務品質

藉由改善大眾運輸系統的服務品質，逐年降低本市私人運具的使用比率，減緩車流量增加的速度，提高道路使用的效率。

(三) 多元增設停車空間

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除透過都市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外，應另循其他管道來協助增加停車空間，如建物附設停車空間規定、閒置土地短期使用、鼓勵設置私人停車場等。



三、開放空間規劃構想(詳圖四-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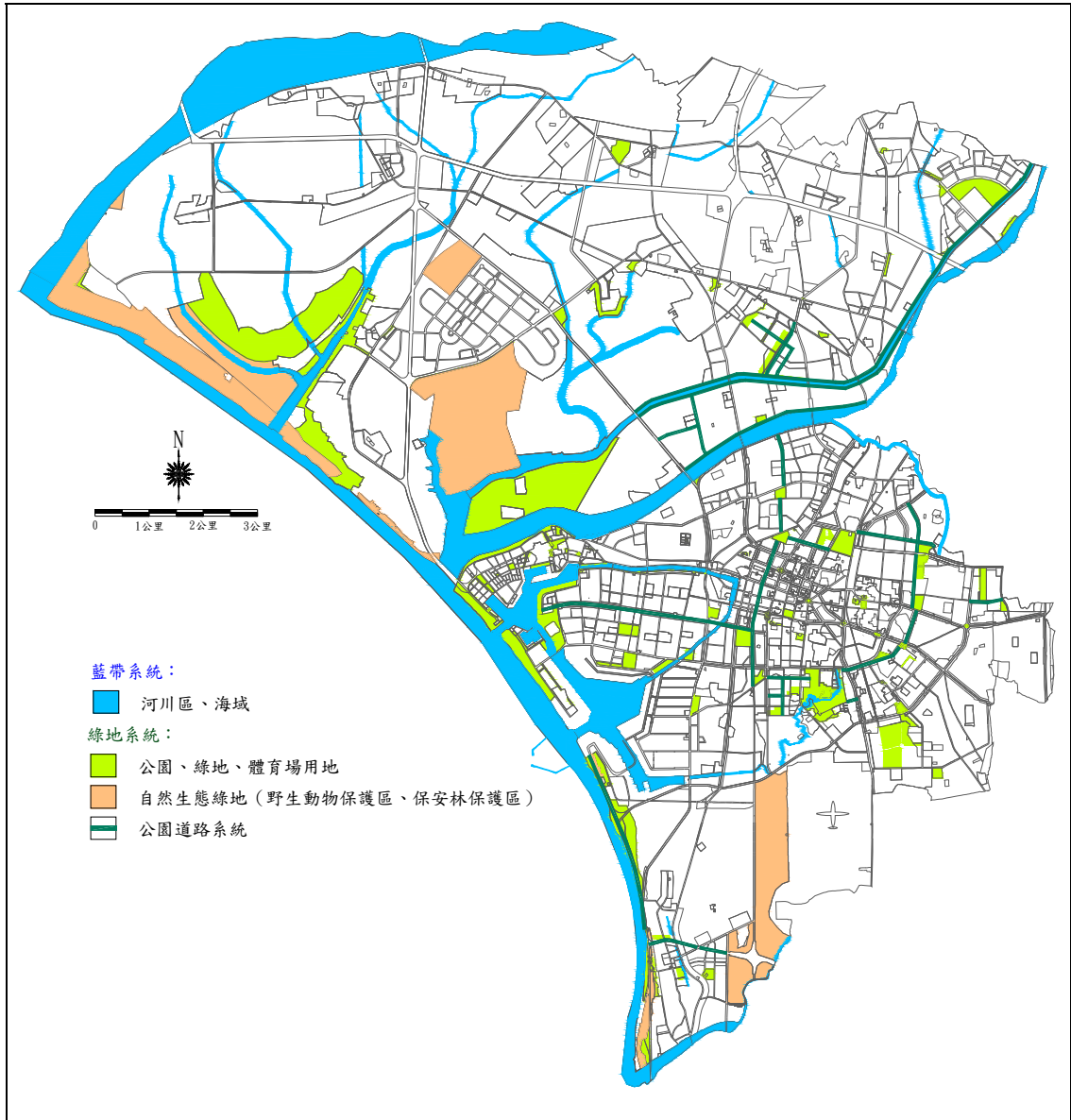
為創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居住環境,全市開放空間規劃提出兩項主要構想:

(一) 綠地空間倍增:

呼應現有的法規要求,除配合本市海岸、河口、濕地等珍貴的動植物生態及景觀資源,另積極利用都市內閒置公有土地,大幅增加都市內永久性之開放空間面積。

(二) 建構水綠廊道:

維持生態系統完整性,串連現有公園綠地,增設水綠帶狀空間。



圖四-3 台南市開放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第二節 發展潛力與限制

南區發展之最大潛力為優良的運輸條件、濱海觀光資源、多處大型開放空間及大面積的未發展地區。由於鄰近安平港及區內的台南機場，再加上台 86 東西向快速道路與濱海公路的開闢，使得南區相對於其他行政區較具備聯外交通便捷之優勢。這些暢通的交通條件，配合區內多處大型開放空間之規劃（如水萍塢公園、體育園區、黃金海岸地區、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等），及大面積未開發腹地之發展潛力（如農業區、保護區等），如能透過完善的土地使用規劃予以妥善利用，將可幫助南區產業資訊之交換及運輸網路之流通，因而促進南區之發展，並帶動台南市經濟地位的提升與經濟產業的升級。

濱海觀光資源與大面積未開發腹地之特性，促使南區成為近年來台南市積極規劃發展之重點地區。區內大面積土地包括濱海遊樂區、農業區、保護區、台南機場等，濱海遊樂區有別台南市其他行政區較著重於古蹟文化、親水公園、商業休閒等觀光特色，而係強調綿延之海岸線與多樣之海岸景觀資源，建立以自然保育為主的蔚藍海岸景觀軸，極具觀光發展潛質，目前市府正積極辦理「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黃金海岸地區）案」與「擬定台南市南區細部計畫（黃金海岸地區）案」，其規劃目的在於檢討並連結現行計畫與空間資源，以引入都市設計理念，強化規劃品質與規範可行性，透過周邊串連，提高設施的可及性與多樣性，以落實黃金海岸觀光發展，邁向台南海洋觀光城市新願景；農業區現況仍維持土地彈性利用，部分土地因位於重大建設周邊，深具發展潛力，可作為儲備發展區，並依地區特色資源連結周邊住宅區進行整體性規劃；保護區現況屬軍方禁（限）建範圍，未來將配合軍事單位相關使用計畫對本區及周邊地區進行整體規劃；台南機場的發展定位，除依民國 91 年公告之「修訂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將台南機場視為高雄小港機場輔助機場以健全整體空運系統發展外，為因應兩岸三通直航，經貿往來日趨頻繁，加上鄰近南科、安平商港及交通便利之優勢，亦可同時發展以倉儲轉運、工商混合等設施為基礎之商務機能。

相對地，南區發展之最大限制主要包括四項重要課題，一為二仁溪生態環境的破壞，由於二仁溪沿岸原為廢五金專區，造成水域嚴重污染，生態與景觀破壞

殆盡；二為傳統型、污染性高之嫌惡性設施比例偏高，如殯葬相關使用（公墓、殯儀館與火葬場用地），嚴重阻絕南側喜樹、灣裡地區之發展，以及「垃 1」垃圾廠用地與「污 14」污水處理廠用地鄰近住宅區且劃設面積廣大，難以提昇周邊居住品質；三為濱海遊樂區未能有效管理，導致遊憩品質低落，缺乏吸引遊客二次到訪之魅力，而民間參與開發意願低落，造成土地閒置問題嚴重；四為台南機場及周圍軍事保護區之禁（限）建相關規定限制本區發展，且噪音干擾影響周邊居住品質。

綜觀上述，建議在維持自身優勢的同時，亦必須藉由自然環境保育及景觀風貌的改善來突顯南區之發展特色，進而提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以下根據地區發展現況及發展特性，將地區發展潛力與限制分為內部優勢、外部機會、內部劣勢及外部威脅進行說明與分析（詳表四-1 所示）。

一、內部優勢

- （一）擁有台南機場、安平港及公路等交通樞紐，區位可及性佳。
- （二）海岸線綿長，擁有絕佳濱海遊憩空間。
- （三）具多處大型開放空間（如水萍塭公園、體育園區、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等）。
- （四）具大面積未發展腹地（如農業區、保護區等）。

二、外部機會

- （一）兩岸三通直航，經貿往來日趨頻繁。
- （二）台 86 東西向快速道路（台南關廟線）通車。

三、內部劣勢

- （一）具多項嫌惡性設施（如公墓用地、殯儀館、垃圾處理廠等）。
- （二）南端二仁溪沿岸原為廢五金工業區，造成水域嚴重污染。
- （三）多處濱海遊樂區缺乏有效管理，導致遊憩品質低落。
- （四）台南機場及周圍軍事保護區之禁（限）建相關規定限制本區發展，且

噪音干擾影響周邊居住品質。

四、外部威脅

- (一) 國民對遊憩品質要求提升相較於其他縣市的觀光景點，本市景點缺少吸引遊客二次到訪之魅力。
- (二) 原西濱快速道路計畫取消。
- (三) 民間參與遊樂區開發意願低落，造成土地閒置問題嚴重。

表四-1 計畫區發展 SWOT 分析表

外部因素 內部因素	內部優勢 (STRENGTH) S1：擁有台南機場、安平商港及公路等交通樞紐，區位可及性佳。 S2：海岸線綿長，擁有絕佳濱海遊憩空間。 S3：具多處大型開放空間(如水萍塢公園、體育園區、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等)。 S4：具大面積未發展腹地(如農業區、保護區等)。	內部劣勢 (WEAKNESS) W1：具多項嫌惡性設施(如公墓用地、殯儀館、垃圾處理廠等)。 W2：二仁溪沿岸原為廢五金專區，造成水域嚴重污染。 W3：多處濱海遊樂區缺乏有效管理，導致遊憩品質低落。 W4：台南機場及周圍軍事保護區之禁(限)建相關規定限制本區發展，且噪音干擾影響周邊居住品質。
外部機會 (OPPORTUNITY) O1：兩岸三通直航，經貿往來日趨頻繁。 O2：台 86 東西向快速道路(台南關廟線)通車。	SO1：台南機場定位為高雄小港機場輔助機場。 SO2：安平工業區調整為「策略型工業區」。	WO1：公墓景觀改善與南區整體綠帶之劃設。 WO2：改善海岸景觀及遊樂區遊憩品質，重塑本區入口意向。
外部威脅 (THREAT) T1：國民對遊憩品質要求提昇，而相較於其他縣市的觀光景點，本市景點缺少吸引遊客二次到訪之魅力。 T2：原西濱快速道路計畫取消。 T3：民間參與遊樂區開發意願低落，造成土地閒置問題嚴重。	ST1：推動淨灘運動，回復黃金海岸潔淨風貌。 ST2：改善機場與市區間聯絡道路縮短車行時間。	WT1：營造喜樹、灣裡、鯤鯓地區為王爺文化觀光區、推廣王爺民俗文化之旅。 WT2：推動遊樂區開發許可制，鼓勵民間參與開發遊樂區。

資料來源：參考修訂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91 年 12 月。

第三節 發展課題與策略

一、調整使用分區

課 題：細部計畫依行政區整合後，各土地使用分區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重新檢核及檢討修正必要性。

對策一：以計畫人口及容積率推估，目前計畫區劃設之住宅區尚滿足計畫人口需求，故原則上不增設住宅區。

對策二：計畫區內商業區經檢討後，確為不足，為滿足民眾居住及購物之便利性，並有效利用公有土地，故增設鄰里型商業區。

二、公共設施

課 題：細部計畫依行政區整合後，各公共設施用地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計畫人口重新檢核。

對 策：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重新檢核公共設施數量，並以各設施服務半徑檢討公共設施之區位，以公有地優先補足公共設施之缺乏。

三、交通系統

課 題：因應兩岸三通直航旅客需要以及台南科工區、台南科學園區、路竹科學園區高科技產品貨運之需求，現有台南機場周圍交通系統重新規劃之必要性，以期更有效發揮其機能。

對 策：機場東側藉由鐵路捷運化，向北連結台南科學園區，向南連結路竹科學園區，由鐵路捷運發揮機場與科學園區間部分貨運及旅客之交通抒解功能。

四、休閒遊憩系統

課 題：黃金海岸用地規劃設計及施工之延宕，抑制遊憩區之觀光發展。

對 策：積極開發及整治基地既有設施。

第四節 規劃目標與南區發展構想

一、南區發展定位

由於鄰近安平港及區內的台南機場，再加上台 86 東西向快速道路與濱海公路的開闢，使得南區相對於其他行政區較具備聯外交通便捷之優勢。這些暢通的交通條件，配合區內多處大型開放空間之規劃（如水萍塢公園、體育園區、黃金海岸地區、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等），及大面積未開發腹地之發展潛力（如農業區、保護區等），南區未來發展應朝向以串連開放空間、海岸資源及周邊住宅區為主，故予以定位為「高品質休閒意象之住宅區」。

二、規劃目標與執行策略

目標一：優質社區的南區

策略一-1：配合區內多處大型開放空間之規劃（如水萍塢公園、體育園區、黃金海岸等），發展朝向以串連開放空間、海岸資源及周邊住宅區為主軸，形塑高品質休閒意象之住宅區。

策略一-2：傳統型、污染性高之嫌惡性設施應檢討其實際需求，如已不合時宜，予以檢討變更為其他分區以避免周邊居住品質日趨惡化。

目標二：親水之都的南區

策略二-1：利用區內綿延之海岸線與多樣之海岸資源，建立以自然保育為主的蔚藍海岸景觀軸。

策略二-2：引用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機制，規劃經營黃金海岸休憩區，提昇黃金海岸競爭力。

策略二-3：配合黃金海岸開發，西部濱海公路東側農業區及住宅區重劃，開發觀光旅館業，塑造府城遊憩新據點。

目標三：交通樞紐的南區

策略三-1：配合台 86 快速道路的開闢，提昇改善機場、高鐵站、高速公路與地區銜接關係。

策略三-2：結合安平商港與台南機場，發展成為交通樞紐。

三、南區發展構想

「三軸、四核，府城啟航新動力」

以南區獨有的台南機場及安平港配合周邊未來發展，結合海岸景觀軸、台 86 快速道路及內環公園道等開發效益，完善南區四個主要居住核心之生活機能，加速南區人口及經濟成長，成為府城產業升級之重要動力（詳圖四-4 所示）。

（一）永續三軸

南區西側面海，海岸線共長 6.6 公里，目前有黃金海岸等景點。市區尚有原規劃之公園道系統串聯體育場及各大型公園，提供市民休憩之重要功能，而台 86 快速道路開闢將可連結南區與台南市及高雄市各行政區，使安平工業區與安平港皆能更快速地完成通路作業。未來應加強區內此三條重要軸線，以朝資源有效利用及都市永續發展之目標邁進。

1. 蔚藍海岸景觀軸

配合黃金海岸開發，西部濱海公路東側農業區及住宅區重劃，開發觀光旅館業，塑造府城遊憩新據點。

2. 台 86 快速道路運輸軸

台 86 快速道路未來通車將連結南區至台南市及高雄市各行政區，使得安平工業區與安平港皆能更快速地完成通路作業。

3. 內環公園道休閒軸

利用市區內原有公園道系統串聯體育場及各大型公園，提供市民休憩之重要功能。

（二）南城四核

南區可區分為四個較大型且有主體的生活中心，包括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以體育場為中心的體育園區生活圈、以金華路為生活重心的金華生活圈及以喜樹、灣裡地區舊聚落為主體的喜樹灣裡生活圈。

1.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

以西門路往東至南門路、健康路往南至南山公墓範圍內之住宅區為主體，透過保存水交社特有眷村文化及桂子山特殊地形地貌之方式，並佈設公共開放空間，規劃多樣化住宅與商業服務功能之高品質住宅社區。

2. 體育園區生活圈

以體育場周邊住宅區為主體，結合健康路、大同路、中華南路及國民路等主要道路，並藉由「體育場周邊環境改造計畫」實施，加強該地區生活機能及改善環境品質。

3. 金華生活圈

以貫穿南區之金華路為主軸的兩側住宅區，包含既有舊聚落及新興國宅用地等，除強調以都市更新及公有土地有效利用之開發方式活絡地區發展，另於社區中心劃設「鄰里型商業區」以服務社區鄰里商業機能。

4. 喜樹灣裡生活圈

以南區南側之喜樹、灣裡地區及舉喜段地區等鄰近地區為主，透過市地重劃方式重整國宅用地及開發舉喜段，並配合污水處理廠用地重整，規劃一個結合運輸、景觀、遊憩與商業的重要核心。未來發展計畫有三，一為劃定「地區型(中心)商業區」(喜樹、灣裡國宅)；二為舉喜段市地重劃區興辦；三為污水處理廠及垃圾處理廠之土地重新調整，以市地重劃方式補足鄰近公共設施並開發新興社區。



圖四-4 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五章 變更計畫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一、全區調整

- (一) 配合主要計畫內容或全市性專案，調整或變更細部計畫內容。
- (二) 配合計畫區內各細部計畫區合併，整併全區公共設施用地編號。
- (三) 配合數值化圖面，校核調整分區及用地面積。
- (四)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校核修正計畫道路截角，以利行車安全。
- (五) 參酌實際使用現況與地籍線分割情形，調整計畫道路分界線。

二、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 (一) 配合實際使用情形，調整或變更使用分區，以符合現況。

三、公共設施用地調整(含道路用地)

- (一) 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依地區特性、使用需求、都市發展情形、影響他人權益及鄰近公有且相同性質之公共設施用地分布情形等課題予以檢討之。
- (二) 公共設施用地由低價值變更為高價值之土地使用時，須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回饋，惟如曾於細部計畫擬定時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往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今再恢復原分區者，或於主要計畫劃設前即領有合法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後因細部計畫擬定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合法權益，免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回饋。
- (三) 已取得且非屬開放空間類型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後已無原使用需求者，優先檢討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 (四) 計畫道路之變更不得妨礙現有計畫道路之功能、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及指定建築線之權利，且應經沿線所有地主同意。

- (五) 為維持地區道路系統之完整性，得調整(或增設)計畫道路。
- (六) 現況已作為公共設施使用者且產權單存者，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以達管用合一精神。
- (七) 使用性質相近之公共設施用地名稱重新檢討予以統一，以利都市計畫執行管理。

四、都市防災及都市設計

- (一)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
- (二)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制訂行政區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並依地區發展特性之差異，擬定都市設計準則。
- (三) 配合計畫區內各細部計畫區合併，整併都市設計準則條文內容，已有相關規定或未切合實際地區需求之條文，予以刪除。

五、都市更新範圍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且依照「台南市都市更新綱要計畫研究」中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準則，並參酌其計畫研究內容，劃定計畫區內都市更新範圍，包括民國 79 年 12 月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大林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及民國 94 年 10 月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面積分別為 7.82 公頃及 2.08 公頃。

表五-1 通盤檢討前公共設施劃設檢討表（計畫人口：160,000 人）

公共設施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單位：公頃）				
		計畫面積	檢討標準	需要面積	超過面積	不足面積
遊憩設施	公園	83.08	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	—
	公兒	20.67		—	—	—
	兒童遊樂場	0.39		—	—	—
	廣場(+1/2廣停)	0.95		—	—	—
	體育場	38.69		—	—	—
	綠地	44.34		—	—	—
	合計	188.12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	271.49	—	83.37
停車空間	停車場 (+1/2廣停)	2.35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 (二)商業區： 1. P<1 萬人，以商業區面積*8%。 2. 1 萬人≤P≤10 萬人，以商業區面積*10%。 3. P>10 萬人者，以商業區面積*12%為準。 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2.66	—	0.31
學校用地	國小(+1/2國中小)	22.385	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	—	—
	國中(+1/2國中小)	21.485		—	—	—
	高中職	11.67		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	—	—
	市場	3.38	零售市場用地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數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	—	—

註：1.學校用地需求檢討部分，業經本府教育處 98.10.26 南市教國字第 09812066780 號函（如南區主計附件七）同意現階段現有校地及學生通學距離已符合實際需求。

2.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本案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標準（每中學生所需校地面積為 14.30 m²，每小學生所需校地面積為 12.00 m²）及實際國中小學生人數（中學生為 4,295 人，小學生為 5,634 人），推計所需國中用地為 6.14 公頃，國小用地為 6.76 公頃，故目前所劃設學校用地已滿足實際需求。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據原各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最少損及民眾既有權利及主要計畫相關規定為檢討原則，檢討並修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詳細檢討詳述如下：

(一) 編號及使用強度整併：

計畫區內包含 11 個細部計畫區及未擬定細部計畫區，各細部計畫中，亦有許多專案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夾雜，使本計畫區內住宅區及商業區編號雜亂。為利於都市計畫執行管理，故針對本市住宅區及商業區之編號進行調整。

1. 住宅區

計畫區住宅區承襲主要計畫之低密度、中密度及高密度住宅區，亦包含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住宅區編號等，將原先各細部計畫中住宅區之編號依容積率級距整併為住一至住八等十種級距。本計畫區住宅區調整前後對照表詳如表五-2 所示。

2. 商業區

商業區承襲主要計畫之中心商業區、次要商業區及鄰里商業區，將原先各細部計畫中商業區之編號整併。本計畫區商業區調整前後對照表詳如表五-3 所示。

(二) 其他土地使用管制條文修正：

1. 檢討原土地使用管制條文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不損及人民權益為原則，予以調整及簡化內容。
2. 因相關法令之修正或另有專案通盤檢討之內容，予以刪除或調整。
3. 依據全市性相關規定，訂定計畫區內管制內容統一之標準。
4. 刪除部份規範公共設施尺度及設施內容相關之要點，由各主管機關視其需求及基地特性自行規劃設計，避免管制內容不符實需

表五-2 住宅區編號及使用強度整併調整對照表

單位：%

原細部計畫區	分區	調整前編號及使用強度			調整後編號及使用強度		
		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D1	低密度住宅區	-	60	120	住一	60	120
D10	低密度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住二	60	150
D6、D7	低密度住宅區	-	60	150	住二	60	150
D3、D4	低密度住宅區	-	55	165	住三	60	165
未擬定區	低密度住宅區	-	-	-	住三	60	165
C1-3	低密度住宅區	-	60	165	住三	60	165
D3	低密度住宅區	-	55	180	住四	60	180
D5、D8	低密度住宅區	-	60	180	住四	60	180
未擬定區	低密度住宅區	-	-	-	住四	60	180
D1、C1-3	中密度住宅區	-	60	180	住四	60	180
D2-1	中密度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60	180	住四	60	180
D10	低密度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50	200	住五-1	60	200
C1	中密度住宅區	-	60	200	住五-1	60	200
D2	中密度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60	200	住五-1	60	200
未擬定區	低密度住宅區	-	-	-	住五-1	60	200
D2-1	中密度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60	210	住五-2	60	210
D2、D2-1	中密度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60	210	住五-2	60	210
D5、D10	中密度住宅區	-	60	220	住六	60	220
F3	高密度住宅區	-	60	240	住六-1	60	240
D10	低密度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50	250	住七	50	250
D2-1	中密度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50	300	住八	50	300

註：未擬定細部計畫區之低密度住宅區乃依據鄰近細部計畫之住宅區進行一併調整

表五-3 商業區編號整併調整對照表

分區	調整前編號	調整後編號	使用強度	
			建蔽率(%)	容積率(%)
中心商業區	商 1	商 1	80	320
	商 1 (附)、商 1-1 (附)、 商 1-2 (附)、商 1-3 (附)、 商 1-4 (附)、商 1-5 (附)、 商 1-7 (附)	商 1-1 (附)	60	220
	商 1-6 (附)	商 1-2 (附)	60	220
次要商業區	商 8	商 8	80	320
	商 92-1 (附)、商 92-2 (附)、 商 92-3 (附)、商 92-5 (附)、 商 92-6 (附)、商 92-7 (附)、 商 92-9 (附)、商 92-10 (附)	商 92-1 (附)	80	250
	商 92-4 (附) 商 92-8 (附)	商 92-2 (附)	80	250
	商 98 (附)	商 98 (附)	80	160
	商 125	商 125	80	250
	商 111 (附)	商 111 (附)	80	320
	細：商 (鄰里) 主：商 118 (附)	商 118 (附)	80	280
	細：商 2 (鄰里)、商 3 (鄰里) 主：商 119 (附)	商 119 (附)	80	280
	細：商 1 (鄰里) 主：商 120 (附)	商 120 (附)	80	280
	細：商 (鄰里) 主：商 122 (附)	商 122 (附)	80	280

表五-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修正原則表

主要項次	說明
壹、總則	修正法令依據
貳、住宅區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統整本計畫區住宅區管制規定，主要在規定住宅區使用強度及性質，並依本市住宅區分組原則，進行使用強度管制。
參、商業區	如原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其他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統整本計畫區商業區管制規定，主要在規定商業區使用強度及性質，並依本市商業區分組原則，進行使用強度管制。
肆、其他分區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統整本計畫區其他分區區管制規定，規定其它分區使用強度及性質。
伍、公共設施用地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統整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管制規定，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及性質。
陸、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	回歸全市性之設置基準。
柒、退縮建築規定	規定計畫區內各類基地之退縮建築，未規定者應依據「台南市騎樓地設置基準」辦理。
捌、相關獎勵	訂定斜屋頂之容積獎勵規定，其他容積獎勵內容配合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玖、其他	除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增列容積移轉規定、另有關法定空地綠、美化、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整體規劃區、都市設計審議等規定，除原各細部計畫區有特別規定外，爰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為指導原則整併。

第二節 變更內容

本通盤檢討案考量現況發展、民眾陳情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所訂檢討標準研析後，茲將本次通盤檢討變更事項整理如表五-5 及表五-6，變更案位置如圖五-1，通盤檢討前後計畫面積如表五-8、五-9、五-12。

表五-5 變更案分類表

變更類別		變更案編號	總計案數
1	變更為其他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第一—1 案至第一—14 案	14
2	調整或取消道路	第二—1 案至第二—5 案	5
3	其他類	第三—1 案至第三—8 案	8
總計			27

表五-6 變更內容明細表

一、變更為其他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一-1	大鵬五村新都路南側	「商 111 (附)」商業區 (0.0709 公頃)	「SF-20-12M」道路用地 (0.0709 公頃)	1. 為有效利用閒置土地並增加地區生活機能,故劃設一鄰里型商業區,提昇該地區商業服務可及性,並依公有土地地籍線劃設變更範圍,以符合地區發展需求。 2. 配合主計變更案第一-1 案規劃內容,調整細部計畫道路並整併為大街廓商業區。	【附帶條件】 「商 111 (附)」商業區屬眷村土地,變更回饋納入「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全區通盤考量。 【其他說明】 本案係配合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案
		道路用地 (0.0955 公頃)	「商 111 (附)」商業區 (0.0955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0007 公頃)	「SF-19-8M」道路用地 (0.0007 公頃)		
一-2	大鵬五村新都路北側	「市 5」市場用地 (0.2010 公頃)	「住四 (附)」低密度住宅區 (0.2010 公頃)	1. 本案為提振眷地周邊整體環境發展的一致性,配合「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對本區為鄰里型住商機能區的定位,故整合新都路北側街廓,納入細部計畫進行檢討。 2. 大鵬五村北側原市場用地使用機能無法配合未來南側商業區需求,故變更原市場用地為公(兒)用地並調整其區位。	【附帶條件】 公有地依據臺南市政府與國防部「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開發前後價值平衡試算結果據以辦理回饋。 【其他說明】 本案係配合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案。
		「市 5」市場用地 (0.1187 公頃)	「公(兒)S62」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187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1986 公頃)	「公(兒)S62」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986 公頃)		

註：1. 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一-3	大南門路路口、	「公(兒)12」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562公頃)	「綠32」綠地 (0.0562公頃)	配合主計畫變更案第五-1案規劃內容，變更公(兒)用地為綠地。	
一-4	新和路	「A-11-8M」道路用地 (0.0353公頃)	「機83」機關用地 (0.0353公頃)	1.配合主計畫變更案第五-5案規劃內容，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 2.為利基地有效利用及道路系統之完整性，將原「A-11-8M」道路用地改道延「機83」東側連接新和路。 3.為平衡國有財產價值，將鄰地之原屬「住五-1(60%、200%)」國有住宅區提升為「住五-2(60%、210%)」住宅區。	【其他說明】 「機83」供圖書館使用。
		中密度住宅區 (0.0319公頃)	「SB-58-8M」計畫道路 (0.0319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0.3709公頃)	「住五-2」中密度住宅區 (0.3709公頃)		
一-5	體育場南門路入口	「停7」停車場用地 (0.0869公頃)	「停23」停車場用地 (0.0869公頃)	主計畫變更案第五-6案已變更為「停23」停車場用地及「機82」機關用地，「停7」停車場用地係細部計畫劃設，故配合主要計畫變更。	
		「停7」停車場用地 (0.0990公頃)	「機82」機關用地 (0.0990公頃)		
一-6	15大林國宅西側之公兒	「公(兒)15」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3808公頃)	「公80」公園用地 (0.3808公頃)	配合主計畫變更案第五-14案規劃內容，變更公(兒)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體育場用地。	
		「公(兒)15」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0091公頃)	「體1」體育場用地 (1.0091公頃)		

註：1.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一-7	原「公(兒)17」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7」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811公頃)	「住四」低密度住宅區 (0.1811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案地約6成以上土地乃於完成擬定細部計畫前依據主要計畫之住宅區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在案，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合法權益，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回饋。 案地西北側之部分「機關用地(機43)」乃於本次主計畫計畫中變更為「公園用地(公37)」，面積約為0.22公頃。 	【其他說明】免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回饋。
一-8	光明里原「幼1」幼稚園用地	「幼1」幼稚園用地 (0.1644公頃)	「機S14」機關用地 (0.1644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1」用地屬民國73年「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劃設內容，劃設迄今已逾20年，因南區生育率下降，目前已無劃設必要。 為落實社區主義，達成「一社區一活動中心」之城市規劃理念，並提供鄰里開放空間，俾利民眾日常活動使用，達成社區營造與環境改造之目標，變更該用地為機關用地以供光明里活動中心使用。 為使變更後機關用地得以指定建築線，變更部分公兒用地為廣場。 	
	光明里原「幼2」幼稚園用地	「公(兒)12」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304公頃)	「廣S4」廣場用地 (0.0304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一-9	原「鹽埕段」 「市1」市場用地	「市1」 市場用地 (0.1195公頃)	「機S15(附)」 機關用地 (0.1195公頃)	該用地於民國61年「台南市第三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劃設，目前因無需求而廢市，為落實社區主義，達成「一社區一活動中心」之城市規劃理念，並提供鄰里開放空間，俾利民眾日常活動使用，達成社區營造與環境改造之目標，變更該用地為機關用地以供再興里活動中心使用。	【附帶條件】 建築基地內應留設通道，使SG-23-6M與SG-24-8M計畫道路銜接順暢，以供民眾通行使用。
一-10	原「派出所用」 「派1」	「派1」 派出所用地 (0.0470公頃)	「機S11」 機關用地 (0.0470公頃)	為便於都市計畫之執行管理，將原派出所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其他說明】 「機S11」機關用地供地方政府行政機關辦公廳舍使用。
一-11	「B派-1」 派出所用地	「B派-1」 派出所用地 (0.1288公頃)	「機S10」 機關用地 (0.1288公頃)	為便於都市計畫之執行管理，將原派出所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其他說明】 「機S10」機關用地供地方政府行政機關辦公廳舍使用。
一-12	鹽埕段 290-715地號	低密度 住宅區 (0.0706公頃)	「機S16」 機關用地 (0.0706公頃)	考量現況作為零售市場及活動中心已多年，故變更為機關用地及市場用地，以符管用合一。	【其他說明】 1. 「機S16」機關用地供國宅里活動中心使用。 2. 「市S16」市場用地供金華公有零售市場使用。
		低密度 住宅區 (0.1965公頃)	「市S16」 市場用地 (0.1965公頃)		

註：1.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一-13	鹽埕段 677-38 地號	「市」 市場用地 (0.0790公頃)	「公(兒)S64」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0790公頃)	1.經濟發展局於100年9月8日南市經場一字第1000652723號函表示「市」市場用地無相關市場興辦事業計畫。 2.「市」市場用地(鹽埕段677-38地號)依地政局101年1月2日南市地劃字第1001005186號函表示於74年12月27日土地重劃完成登記,當時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共同負擔項目為道路、溝渠、廣場、鄰里公園及市場,據此,將原「市」市場用地變更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同時,為提高公共設施整體使用效益,將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與鄰側停車場用地等面積位置調整。	
		「市」 市場用地 (0.0797公頃)	「停S1」 停車場用地 (0.0797公頃)		
		「停」 停車場用地 (0.0793公頃)	「公(兒)S64」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0793公頃)		
一-14	新興段 225 地號	「市1」 市場用地 (0.2092公頃)	「公(兒)S63」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2092公頃)	該市場目前已無使用需求,且現況已完成簡易綠美化並作為籃球場使用,故變更為公(兒)用地,以符管用合一。	

註：1.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二、變更道路用地(調整或取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二-1	喜樹地區北側農業區	低密度住宅區(附) (0.1900公頃)	「SC-14-15M」 道路用地 (0.1900公頃)	1.於喜樹地區北側鄰接農業區處規劃一條原A-15-15M(SC-14-15M)計畫道路,作為該區主要聯外道路,往東可銜接喜樹路及明興路,往西可銜接西濱快速道路。 2.但現行都市計畫中,部分原A-15-15M(SC-14-15M)計畫道路地位於農業區內,使其路型被農業區分隔,並造成路寬不一之現象(東側為15M,西側僅為8M),為使地區交通系統順暢,依現有巷道調整細部計畫道路。 3.為順暢原A-15-15M(SC-14-15M)計畫道路用地至原A-31-8M(SC-29-8M)計畫道路間之道路用地,故將部分「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為「SC-29-8M」道路用地。	
		低密度住宅區 (0.0042公頃)	「SC-29-8M」 道路用地 (0.0042公頃)		
二-2	B原 9S 10M (8M (SB 8 8M (8M (計畫 道路 交叉 路與	「S-8-8M」 道路用地 (0.0217公頃)	住五-1 中密度住宅區 (0.0217公頃)	1.配合主計畫變更案第四-8案規劃內容,原S-8-8M(SB-8-8M)計畫道路劃設時,未考量地籍分割情形,納入部分已建築之私有土地,為避免損及私人權益及影響學校既有建物圍牆前提下,酌予調整道路位置。 2.為維持車輛駕駛之安全視界,確保道路交通安全,B-8-8M(SB-8-8M)、B-9-10M(SB-8-8M)計劃道路交叉路口處之道路截角(即國小(文小)11用地西南處)則以特殊截角處理。(詳圖五-2)。	【其他說明】 由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符合「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依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依實際使用現況調整訂正原劃設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且關係人並無因變更有所得,故免予回饋
		中密度住宅區 (0.0200公頃)	「SB-8-8M」 道路用地 (0.0200公頃)		
		「文小11」 國小學校用地 (0.94m ²)	「SB-8-8M」 道路用地 (0.94m ²)		
		「SB-8-8M」 道路用地 (0.07m ²)	「文小11」 國小學校用地 (0.07m ²)		

註：1.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二-3	「新興路416巷」 原B-11-6M (SB-75-6M) 計畫道路	「B-11-6M」 道路用地 (0.0248公頃)	「住五-1」 中密度住宅區 (0.0248公頃)	原計畫道路之劃設，將拆及南側原有住宅區合法建築，且使北側產生一畸零地，為避免民眾權益受損，配合現況修正(詳圖五-3)。	【其他說明】 由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符合「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依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依實際使用現況調整訂正原劃設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且關係人並無因變更有所利得，故免予回饋
		「公(兒)1」 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70公頃)	「SB-75-6M」 道路用地 (0.0070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0.0153公頃)	「SB-75-6M」 道路用地 (0.0153公頃)		
二-4	「金華路二段3巷」 原B-10-6M (SB-74-6M) 計畫道路	「B-10-6M」 道路用地 (0.0033公頃)	「住五-1」 中密度住宅區 (0.0033公頃)	原計畫道路之劃設，將拆及南側原有住宅區合法建築，且使北側產生一畸零地，為避免民眾權益受損，配合現況修正(詳圖五-3)。	【其他說明】 由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符合「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依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依實際使用現況調整訂正原劃設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且關係人並無因變更有所利得，故免予回饋。
		「公(兒)1」 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03公頃)	「SB-74-6M」 道路用地 (0.0003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0.0033公頃)	「SB-74-6M」 道路用地 (0.0033公頃)		

註：1.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二-5	喜樹路96巷「原A-7-10M計畫道路」	「A-7-10M」 道路用地 (0.0201公頃)	「住三」 低密度住宅區 (0.0201公頃)	原 A-7-10M (SC-7-10M) 計畫道路兩側建物屬都市計畫前之合法建築物，考量現有產權分布狀況，酌依現況調整道路寬度，以避免拆除合法建築，修正後原 A-4-8M (SC-4-8M) 計畫道路以西維持 10m，原 A-4-8M (SC-4-8M) 計畫道路以東路寬縮減為 8m。	【其他說明】 由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符合「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依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依實際使用現況調整訂正原劃設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且關係人並無因變更有所利得，故免予回饋
		低密度住宅區 (0.0132公頃)	「SC-7-10M」 道路用地 (0.0132公頃)		

註：1.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三、其他類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三-1	水交社地區商業區編號調整	「商 1 (附)」 「商 1-1 (附)」 「商 1-2 (附)」 「商 1-3 (附)」 「商 1-4 (附)」 「商 1-5 (附)」 「商 1-7 (附)」 商業區	「商 1-1 (附)」 商業區	將附帶條件內容一致之商業區編號予以整併，以利後續執行與管理。	【附帶條件】 1.「商 1-1 (附)」商業區附帶條件如下： (1) 應回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為 10%。 (2) 變更後使用分區維持與週邊中密度住宅區相同之容積率與建蔽率。 (3) 其餘部分依「台南市都市計畫回饋規定及變更商業區申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2.「商 1-2 (附)」商業區附帶條件如下： (1) 應回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為 45%。 (2) 變更後使用分區維持與週邊中密度住宅區相同之容積率與建蔽率。 (3) 其餘部分依「台南市都市計畫回饋規定及變更商業區申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商 1-6 (附)」 商業區	「商 1-2 (附)」 商業區		
		「商 92-1 (附)」 「商 92-2 (附)」 「商 92-3 (附)」 「商 92-5 (附)」 「商 92-6 (附)」 「商 92-7 (附)」 「商 92-9 (附)」 「商 92-10(附)」 商業區	「商 92-1(附)」 商業區		
「商 92-4 (附)」 「商 92-8 (附)」 商業區	「商 92-2(附)」 商業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三-2	鄰里商業區	「商（鄰里）」 鄰里商業區	「商 118（附）」 商業區	細部計畫鄰里商業區已於主要計畫中由住宅區變更商業區，據此，配合主要計畫內容調整其商業區名稱及編號。	【附帶條件】依「台南市都市計畫回饋規定及變更商業區申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商 2（鄰里）」 鄰里商業區	「商 119（附）」 商業區		
		「商 3（鄰里）」 鄰里商業區			
		「商 1（鄰里）」 鄰里商業區	「商 120（附）」 商業區		
		「商（鄰里）」 鄰里商業區	「商 122（附）」 商業區		
三-3	住宅區 編號	詳表五-8		配合整併各細部計畫區，將容積率相同者規併為一類，並給予新編號	
三-4	原水交社眷 村文化園區 計畫道路編 號與寬度表 內之路權範 圍內兩側人 行道寬度	詳表五-11		考量計畫道路路權範圍內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寬度設計影響道路使用及地區交通之流暢，故取消其規定，未來由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視實際需要規劃設計。	
三-5	國立台南 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	「文中 6（附）」 高中（職）學校 用地（請國立台 南高級商業職業 學校應於本計畫 發布實施後三年 內，依法完成用 地撥用程序，否 則恢復為原使用 分區。）	「文中 6」 高中（職） 學校用地	考量該用地難以於三年內完成撥用程序，且行政院、教育部對於經費編列已另有規定，故取消原附帶條件規定。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三-6	用地面積	詳表五-7、表五-9。		早期計畫書圖製作多為人工繪製，其後才由市府或辦理通盤檢討時將其數位化，但說明書之面積並未隨數位圖檔進行修正，造成書圖面積不符，故予以修正之	
三-7	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編號	詳表五-9、表五-10。		因現行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編號係由原多處不同之細部計畫所分別編列，產生與其他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編號重複情形，故予以重新編號。	
三-8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由各原屬細部計畫分別訂定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管制。	修訂詳如本計畫第六章內容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增列之。	【其他說明】新舊條文變更對照表詳如表五-13。
三-9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由各原屬細部計畫分別訂定或未訂定。	增訂詳如本計畫第六章內容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增列之。	【其他說明】新舊條文變更對照表詳如表五-14。
三-10	計畫區內道路交叉口	計畫道路未劃截角或截角長度未符規定者	依「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標準作直線等腰截角辦理。	維持車輛駕駛之安全視界，確保道路交通安全。	【其他說明】交叉角度超過120度者無須截角

註：1.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五-7 現行都市計畫與航測地形圖測量面積差異一覽表

單位：公頃

土地使用項目			計畫面積	航測面積	差異	佔全區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高密度	高密度	11.17	-	-	0.41%
		中密度	中密度	109.07	-	-	4.02%
			第一種	30.79	-	-	1.13%
			第三種	0.10	-	-	0.00%
		低密度	低密度	329.25	-	-	12.13%
			第二種	4.89	-	-	0.18%
			第三種	2.10	-	-	0.08%
			第四種	1.49	-	-	0.05%
	小計		488.86	-	-	18.01%	
	商業區	中心商業區	4.10	-	-	0.15%	
		次要商業區	21.30	-	-	0.78%	
		小計	25.40	-	-	0.94%	
	農業區		493.31	-	-	18.17%	
	工業區		153.03	-	-	5.64%	
	保護區		232.79	-	-	8.57%	
	河川區		42.52	-	-	1.57%	
	遊樂區		3.48	-	-	0.13%	
	保存區		0.96	-	-	0.04%	
	古蹟保存區		2.23	-	-	0.08%	
	文教區		5.68	-	-	0.21%	
	電信專用區		2.73	-	-	0.10%	
	宗教專用區		5.90	-	-	0.22%	
	加油站專用區		0.17	-	-	0.01%	
	資源回收專用區		0.48	-	-	0.02%	
	合計		1457.54	-	-	53.69%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 用地	高中(職)學校用地	11.67	11.67	0.00	0.43%
			國中學校用地	18.74	18.74	0.00	0.69%
國小學校用地			19.64	19.64	0.00	0.72%	
文中小學校用地			5.49	5.49	0.00	0.20%	
幼稚園學校用地			0.16	0.16	0.00	0.01%	
小計			55.70	55.70	0.00	2.05%	
綠地			44.34	44.34	0.00	1.63%	
公園用地			83.08	82.46	0.62	3.04%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9	0.39	0.00	0.0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0.67	20.14	0.53	0.74%	
體育場用地			38.69	38.69	0.00	1.43%	
社教用地			0.06	0.06	0.00	0.00%	
廣場用地			0.75	0.76	-0.01	0.03%	
機關用地			14.61	14.57	0.04	0.54%	

土地使用項目		計畫面積	航測面積	差異	佔全區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	派出所用地	0.19	0.18	0.01	0.01%	
	停車場用地	2.15	2.18	-0.03	0.08%	
	市場用地	3.38	3.28	0.10	0.12%	
	郵政用地	0.37	0.37	0.00	0.01%	
	變電所用地	1.10	1.10	0.00	0.04%	
	加油站用地	0.87	0.87	0.00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0	0.42	-0.02	0.02%	
	排水溝用地	5.41	5.41	0.00	0.20%	
	機場用地	397.54	397.54	0.00	14.64%	
	殯儀館用地	4.70	4.70	0.00	0.17%	
	公墓用地	90.01	90.01	0.00	3.32%	
	火葬場用地	0.65	0.65	0.00	0.02%	
	港埠用地	89.11	89.11	0.00	3.28%	
	水域用地	83.13	83.13	0.00	3.06%	
	污水處理場用地	11.90	11.90	0.00	0.44%	
	垃圾處理廠用地	1.96	1.96	0.00	0.07%	
	下水道用地	1.01	1.01	0.00	0.04%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2	1.22	0.00	0.04%	
	防洪抽水站用地	0.67	0.67	0.00	0.02%	
	河道用地	5.03	5.03	0.00	0.19%	
	公園道用地	17.82	17.82	0.00	0.66%	
	道 路	主要計畫道路	176.42	176.42	0.00	6.50%
		細部計畫道路	104.05	105.29	-1.24	3.88%
合計		1257.38	1257.38	0.00	46.31%	
總計		2714.92	2714.92	0.00	100.00%	

表五-8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後編號及面積增減明細表

單位:公頃

項目	原編號	新編號	計畫面積	檢討增減面積	檢討後面積	備註	
高密度住宅區	高密度	住六-1	11.17		11.17		
中密度住宅區	中密度	住四	13.01		13.01	主變一-2、主變三-5	
		住五-1	67.76	-0.39	67.37	主變三-8、主變四-4	
		住五-2	0.37	+0.37	0.74	主變四-5、主變四-11	
		住六	27.93		27.93	主變四-13、主變六-1	
	第一種	住五-2	5.03		5.03	細變一-4、細變二-2	
		住八	25.77		25.77	細變二-3、細變二-4	
	第三種	住四	0.09		0.09	細變一-1、細變一-2 細變一-7、細變一-12 細變二-1、細變二-5	
低密度住宅區	低密度	住一	21.89		21.89	主變一-1、主變一-2	
		住二	52.90	-0.27	52.63	主變二-5、主變三-4 主變三-6、主變三-7	
		住三	108.02	-0.18	107.84	主變四-1、主變四-6	
		住四	146.44	+0.18	146.62	主變五-1、主變五-2 主變五-3、主變五-4	
	第二種	住二	4.89		4.89	主變五-5、主變六-1	
	第三種	住五-1	2.10		2.10	主變六-3	
	第四種	住七	1.49		1.49	細變一-1、細變一-2	
						細變一-7、細變一-12 細變二-1、細變二-5	
	合計			488.86	-0.29	488.57	
	商業區	「商1(附)」 「商1-1(附)」 「商1-2(附)」 「商1-3(附)」 「商1-4(附)」 「商1-5(附)」 「商1-7(附)」	商1-1(附)	1.99		1.99	細變三-1
「商1-6(附)」		商1-2(附)	0.48		0.48		
「商92-1(附)」 「商92-2(附)」 「商92-3(附)」 「商92-5(附)」 「商92-6(附)」 「商92-7(附)」 「商92-9(附)」 「商92-10(附)」		商92-1(附)	1.63		1.63	主變七-1 細變三-1	
「商92-4(附)」		商	0.36		0.36		

項目	原編號	新編號	計畫面積	檢討增減面積	檢討後面積	備註
	「商 92-8 (附)」	92-2(附)				
	細：商 1 (鄰里) 主：商 120 (附)	商 120(附)	0.34		0.34	主變一-2 細變三-2
	細：商 2 (鄰里)、 商 3 (鄰里) 主：商 119 (附)	商 119(附)	0.55		0.55	
	細：商 (鄰里) 主：商 118 (附)	商 118(附)	1.81		1.81	
	細：商 (鄰里) 主：商 122 (附)	商 122(附)	0.90		0.90	
	商 111(附)	商 111(附)	1.05	+0.02	1.07	
	商 1	商 1	1.63		1.63	
	商 8	商 8	2.33		2.33	
	商 25(附)	商 25(附)	1.85		1.85	
	商 96(附)	商 96(附)	3.73		3.73	主變七-1
	商 98(附)	商 98(附)	0.21		0.21	主變七-1
	商 125	商 125	6.54		6.54	
	合計		25.40	+0.02	25.42	
農業區			493.31		493.31	主變三-2、主變三-3 主變三-4、主變三-9 主變三-10、主變三-11 主變三-12、主變三-13 主變五-1、主變五-4 主變五-5
工業區	工 1		146.03		146.03	
	工 11		7.00		7.00	
	合計		153.03		153.03	
保護區			232.79		232.79	主變二-2、主變三-1 主變三-2、
河川區			42.52		42.52	主變六-2、主變六-3 主變六-4
遊樂區	遊 5		3.48		3.48	主變四-15、主變五-4
保存區	存 21		0.96		0.96	
古蹟保存區	古 24		2.08		2.08	
	古 40		0.0029		0.0029	主變二-1
	古 41		0.12		0.12	主變二-2
	古 42		0.0029		0.0029	主變二-3
	古 68		0.0033		0.0033	主變二-4
	古 69		0.02		0.02	主變二-5

項目	原編號	新編號	計畫面積	檢討增減面積	檢討後面積	備註
	合計		2.23		2.23	
文教區	文 1		5.68		5.68	
電信專用區	電專一 1		1.44		1.44	
	電專一 7		0.45		0.45	
	電專一 8		0.30		0.30	
	電專二 1		0.43		0.43	
	電專三 1		0.11		0.11	
	合計		2.73		2.73	
宗教專用區	宗(專)		0.44		0.44	
	宗(專) 3		2.55		2.55	
	宗(專) 5		0.15		0.15	<u>主變三-6</u>
	宗(專) 10		0.88		0.88	<u>主變三-11</u>
	宗(專) 12		1.00		1.00	
	宗(專) 22		0.12		0.12	<u>主變三-9</u>
	宗(專) 23		0.27		0.27	<u>主變三-10</u>
	宗(專) 24		0.18		0.18	<u>主變三-12</u>
	宗(專) 25		0.31		0.31	<u>主變三-13</u>
	合計		5.90		5.90	
加油站專用區	加 3		0.17		0.17	
資源回收專用區	資		0.48		0.48	
總計			1457.54	-0.27	1457.27	

表五-9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前後編號及面積增減明細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計畫性質	原編號	新編號	計畫面積	航測面積	檢討增減面積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相關變更案	備註	
學校用地	高中(職)	主要計畫	文中 6	-	4.35	4.35	-	4.35	D10	主變三-5、主變三-7 細變三-3	國立台南高級商業學校
			文中 9	-	1.22	1.22	-	1.22	D10		私立六信高級商業職校
			文中 15	-	1.05	1.05	-	1.05	D10		私立亞洲工商職校
			文中 24	-	5.05	5.05	-	5.05	D5		第二期市地重劃東側
		小計		11.67	11.67		11.67				
	國中	主要計畫	文中 26	-	4.93	4.93	-	4.93	D10		大成國中
			文中 30	-	4.74	4.74	-	4.74	未擬定區		南寧國中
			文中 48	-	2.38	2.38	-	2.38	D2		
			文中 54	-	2.51	2.51	-	2.51	D3		
		文中 55	-	4.18	4.18	-	4.18	D2-1		新興國中	
	小計		18.74	18.74		18.74					
	國小	主要計畫	文小 6	-	2.05	2.05	-	2.05	D10		志開國小
			文小 7	-	2.66	2.66	-	2.66	D5	主變四-11	新興國小
			文小 8	-	1.55	1.55	-	1.55	D3		省躬國小
			文小 9	-	2.01	2.01	-	2.01	D3		喜樹國小
			文小 11	-	3.06	3.06	-	3.06	D2	主變三-8、細變二-2	日新國小
			文小 48	-	2.19	2.19	-	3.52	D2		永華國小
				-	1.33	1.33	-		D2-1		
			文小 50	-	2.75	2.75	-	2.75	D3		
		文小 84	-	2.04	2.04	-	2.04	D8			
	小計		19.64	19.64		19.64					
	文中小	主要計畫	文中小 5	-	2.51	2.51	-	2.51	D3	主變四-10	(原文中 73)
			文中小 6	-	2.98	2.98	-	2.98	D4	主變四-9	龍崗國小(原文小 10)
		小計		5.49	5.49		5.49				

項目		計畫性質	原編號	新編號	計畫面積	航測面積	檢討增減面積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相關變更案	備註	
學校用地	幼稚園	細部計畫	幼 1	-	0.16	0.16	-0.16	-	D2-1	細變一-8		
		小計			0.16	0.16	-0.16	-				
	合計				55.70	55.70	-0.16	55.54				
綠地	主要計畫	綠 9	-		40.44	40.44	-	40.44	未擬定區	主變三-1、主變四-2、主變四-3、主變四-15、主變五-4、	龍崗聚落西側海岸	
		綠 10	-		0.64	0.64	-	0.64	D3		灣裡「工 11」北側	
		綠 20	-		0.12	0.12	-	0.12	C1		安平工業區東北側（新興段）	
		綠 30	-		0.06	0.06	-	0.06	未擬定區		機場入口	
		綠 31	-		0.14	0.14	-	0.14	未擬定區		灣裡「工 11」南側	
		綠 32	-		-	-	0.06	0.06	D5	主變四-1、細變一-3	志開國小東南側	
		綠 33	-		0.23	0.23	-	0.23	D1	主變四-16	南和路及鯤鯨路口東側	
	細部計畫	綠 S1	綠 S1		0.06	0.07	-	0.07	D10			
		綠 S2	綠 S2		0.46	0.46	-	0.46	D8			
		綠 1	綠 S3		0.02	0.02	-	0.02	D2-1			
		綠 2	綠 S4		0.02	0.02	-	0.02	D2-1			
		綠 3	綠 S5		0.06	0.06	-	0.06	D2-1			
		綠 4	綠 S6		0.04	0.04	-	0.04	D2-1			
		綠 5	綠 S7		0.04	0.04	-	0.04	D2-1			
		綠 6	綠 S8		0.07	0.07	-	0.07	D2-1			
		綠 7	綠 S9		0.04	0.04	-	0.04	D2-1			
		綠 8	綠 S10		0.03	0.03	-	0.03	D2-1			
		綠 9	綠 S11		0.03	0.03	-	0.03	D2-1			
		綠 10	綠 S12		0.07	0.07	-	0.07	D2-1			
		綠 11	綠 S13		0.05	0.05	-	0.05	D2-1			
綠 12	綠 S14		0.06	0.06	-	0.06	D2-1					

項目	計畫性質	原編號	新編號	計畫面積	航測面積	檢討增減面積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相關變更案	備註
綠地	細部計畫	綠 13	綠 S15	0.05	0.05	-	0.05	D2-1		
		綠 14	綠 S16	0.17	0.17	-	0.17	D2-1		
		綠 15	綠 S17	0.09	0.09	-	0.09	D2-1		
		綠 16	綠 S18	0.13	0.13	-	0.13	D2-1		
		綠 17	綠 S19	0.11	0.11	-	0.11	D2-1		
		綠 18	綠 S20	0.06	0.06	-	0.06	D2-1		
		綠 19	綠 S21	0.03	0.03	-	0.03	D2-1		
		綠 20	綠 S22	0.04	0.04	-	0.04	D2-1		
		綠 21	綠 S23	0.04	0.04	-	0.04	D2-1		
		綠	綠 S24	0.01	0.01	-	0.01	D2		
		綠 1	綠 S25	0.25	0.25	-	0.25	D6		
		綠 1	綠 S26	0.24	0.24	-	0.24	D7		
		綠 2	綠 S27	0.06	0.06	-	0.06	D7		
		綠 3	綠 S28	0.22	0.22	-	0.22	D7		
		綠 4	綠 S29	0.14	0.14	-	0.14	D7		
		綠	綠 S30	0.02	0.02	-	0.02	C1-1		
合計				44.34	44.34	0.06	44.40			
公園用地	主要計畫	公 3	-	0.85	0.85	-	0.85	D5		殯儀館北側
		公 7	-	8.92	8.92	-	8.92	未擬定區		「公道 6」與永華路路口西南側
		公 15	-	36.60	36.60	-	36.60	未擬定區	主變五-4	灣裡聚落西側
		公 20	-	3.45	3.45	-	3.45	D2-1		明和公園
		公 37	-	7.18	7.18	-	7.18	D5	主變四-8	竹溪寺南側
		公 42	-	1.93	1.93	-	1.93	D3		省躬國小東側
		公 61	-	2.23	2.23	-	2.23	C1-1		運河南側健康路北側
		公 62	-	0.55	0.55	-	0.55	未擬定區	主變四-15	台 86 快速道路與台 17 路口北側
公園用地	主要計畫	公 65	-	5.03	5.03	-	5.03	未擬定區	主變七-1	黃金海岸
		公 66	-	0.40	0.40	-	0.40	D2	主變四-4	鹽埕路南側

項目	計畫性質	原編號	新編號	計畫面積	航測面積	檢討增減面積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相關變更案	備註	
		公 74	-	1.81	1.81	-	1.81	D10	主變七-1	水交社內	
		公 75	-	2.20	2.20	-	2.20	D10	主變七-1	水交社內	
		公 76	-	0.76	0.76	-	0.76	D5	主變七-1	府城藝術轉角	
		公 79	-	3.28	3.28	-	3.28	D8	主變三-6	「文小 84」南側	
		公 80	-	-	-	0.38	0.38	D5	主變四-13、細變一-6	大林國宅西側	
		公 81	-	0.37	0.37	-	0.37	D2	主變四-4	鹽埕路北側	
		公 82	-	1.46	1.46	-	1.46	未擬定區	主變四-18	機場北側	
	細部計畫	公	公 S1	0.79	0.79	-	0.79	D1			
		公 4	公 S2	1.00	1.00	-	1.00	D3			
		公 5	公 S3	1.26	0.53	-	0.53	D3			
		公 6	公 S4	0.19	0.19	-	0.19	D3			
		公 7	公 S5	0.10	0.16	-	0.16	D3			
		公 9	公 S6	1.07	1.08	-	1.08	D3			
		公 10	公 S7	0.85	0.85	-	0.85	D3			
		公 1	公 S8	0.27	0.31	-	0.31	C1			
		公 2	公 S9	0.40	0.40	-	0.40	C1-1			
		公 11	公 S10	0.13	0.13	-	0.13	C1-1			
	合計				83.08	82.46	0.38	82.84			
	兒童遊樂場用地	細部計畫	兒 1	兒 S1	0.29	0.29	-	0.29	D1		
			兒 2	兒 S2	0.10	0.10	-	0.10	D1		
合計				0.39	0.39	-	0.39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細部計畫	公(兒) 1	公(兒) S1	0.13	0.13	-0.01	0.12	D2	細變二-3、細變二-4		
		公(兒) 2	公(兒) S2	0.10	0.10	-	0.10	D2			
		公(兒) 3	公(兒) S3	0.29	0.29	-	0.29	D2			
		公(兒) 4	公(兒) S4	0.29	0.28	-	0.28	D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細部計畫	公(兒) 5	公(兒) S5	0.16	0.12	-	0.12	D2			
		公(兒) 6	公(兒) S6	0.26	0.26	-	0.26	D2			

項目	計畫性質	原編號	新編號	計畫面積	航測面積	檢討增減面積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相關變更案	備註		
用地		公(兒)7	公(兒)S7	0.62	0.62	-	0.62	D2				
		公(兒)8	公(兒)S8	0.20	0.21	-	0.21	D2				
		公(兒)9	公(兒)S9	0.26	0.22	-	0.22	D2				
		公(兒)10	公(兒)S10	0.23	0.23	-	0.23	D2-1		新興路南側、停S2西側		
		公(兒)11	公(兒)S11	0.22	0.22	-	0.22	D2-1		新興路南側、新建路東側		
		公(兒)12	公(兒)S12	0.11	0.11	-0.03	0.08	D2-1	細變一-8			
		公(兒)13	公(兒)S13	0.06	0.06	-	0.06	D2-1				
		公(兒)14	公(兒)S14	0.06	0.06	-	0.06	D2-1				
		公(兒)15	公(兒)S15	0.72	0.72	-	0.72	D2-1				
		公(兒)16	公(兒)S16	0.10	0.10	-	0.10	D2-1				
		公(兒)17	公(兒)S17	0.10	0.10	-	0.10	D2-1				
		公(兒)18	公(兒)S18	0.10	0.10	-	0.10	D2-1				
		公(兒)20	公(兒)S19	0.16	0.16	-	0.16	D2-1				
		公(兒)21	公(兒)S20	0.06	0.06	-	0.06	D2-1				
		公(兒)22	公(兒)S21	0.92	0.92	-	0.92	D2-1				
		公(兒)23	公(兒)S22	0.13	0.13	-	0.13	D2-1				
		公(兒)24	公(兒)S23	0.10	0.10	-	0.10	D2-1				
		公(兒)25	公(兒)S24	0.21	0.21	-	0.21	D2-1				
		公(兒)26	公(兒)S25	0.16	0.16	-	0.16	D2-1				
		公(兒)27	公(兒)S26	0.16	0.16	-	0.16	D2-1				
		公(兒)19	公(兒)S27	0.23	0.23	-	0.23	D2-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細部計畫	公(兒)1	公(兒)S28	0.32	0.33	-	0.33	D3		
				公(兒)2	公(兒)S29	0.22	0.21	-	0.21	D3		
				公(兒)3	公(兒)S30	0.42	0.42	-	0.42	D3		
公(兒)4	公(兒)S31			0.54	0.53	-	0.53	D3				
公(兒)5	公(兒)S32			0.26	0.26	-	0.26	D3				

項目	計畫性質	原編號	新編號	計畫面積	航測面積	檢討增減面積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相關變更案	備註
用地		公(兒)6	公(兒)S33	0.84	0.70	-	0.70	D3		
		公(兒)7	公(兒)S34	0.54	0.54	-	0.54	D3		
		公(兒)9	公(兒)S35	0.44	0.43	-	0.43	D3		
		公(兒)10	公(兒)S36	0.32	0.30	-	0.30	D3		
		公(兒)11	公(兒)S37	0.44	0.42	-	0.42	D3		
		公(兒)12	公(兒)S38	0.33	0.31	-	0.31	D3		
		公(兒)13	公(兒)S39	0.54	0.61	-	0.61	D3		
		公(兒)14	公(兒)S40	0.31	0.28	-	0.28	D3		
		公(兒)1	公(兒)S41	0.27	0.26	-	0.26	D5		
		公(兒)2	公(兒)S42	0.62	0.62	-	0.62	D5		
		公(兒)4	公(兒)S43	0.19	0.18	-	0.18	D5		
		公(兒)5	公(兒)S44	0.59	0.59	-	0.59	D5		
		公(兒)6	公(兒)S45	0.82	0.51	-	0.51	D5		
		公(兒)7	公(兒)S46	0.27	0.23	-	0.23	D5		
		公(兒)8	公(兒)S47	0.61	0.67	-	0.90	D5		
			公(兒)S48		0.23	-		D5		
		公(兒)12	-	0.06	0.06	-0.06	-	D5	細變一-3	
		公(兒)13	公(兒)S50	0.25	0.25	-	0.25	D5		
		公(兒)14	公(兒)S51	0.75	0.39	-	0.39	D5		
		公(兒)15	-	1.31	1.39	-1.39	-	D5	細變一-6	
		公(兒)17	-	0.19	0.18	-0.18	-	D5	細變一-7	
		公(兒)18	公(兒)S54	0.61	0.69	-	0.69	D5		
		公(兒)19	公(兒)S55	0.15	0.19	-	0.19	D5		
公(兒)S70	公(兒)S56	0.08	0.08	-	0.08	D8				
公(兒)S71	公(兒)S57	0.28	0.28	-	0.28	D8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細部計畫	兒(公)1	公(兒)S58	0.53	0.53	-	0.53	C1		
		兒(公)2	公(兒)S59	0.51	0.49	-	0.49	C1		

項目	計畫性質	原編號	新編號	計畫面積	航測面積	檢討增減面積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相關變更案	備註
用地		兒(公)3	公(兒)S60	0.58	0.58	-	0.58	C1-1		
		公(兒)S1	公(兒)S61	0.35	0.34	-	0.34	D4		
		-	公(兒)S62	-	-	0.32	0.32	D5	細變一-2	
		-	公(兒)S63	-	-	0.21	0.21	C1	細變一-14	
		-	公(兒)S64	-	-	0.16	0.16	D1	細變一-13	
合計				20.67	20.15	-0.98	19.17			
廣場用地	主要計畫	廣6	-	0.09	0.09	-	0.09	D5		綜合體育場北側
		廣7	-	0.22	0.22	-	0.22	D5		綜合體育場南側
	細部計畫	廣1	廣S1	0.17	0.18	-	0.18	D4		
		廣1	廣S2	0.15	0.15	-	0.15	D6		
		廣1	廣S3	0.12	0.12	-	0.12	D7		
		-	廣S4	-	-	0.03	0.03	D2-1	細變一-8	
合計				0.75	0.76	0.03	0.7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細部計畫	廣(停)	廣(停)S1	0.23	0.04	-	0.04	D3		
			廣(停)S2		0.04	-	0.04	D3		
			廣(停)S3		0.04	-	0.04	D3		
			廣(停)S4		0.04	-	0.04	D3		
			廣(停)S5		0.05	-	0.05	D3		
			廣(停)S6		0.04	-	0.04	D3		
	廣(停)S7	廣(停)S7	0.14	0.14	-	0.14	D8			
	廣(停)1	廣(停)S8	0.03	0.03	-	0.03	D2-1			
合計				0.40	0.42	-	0.42			
停車場用地	主要計畫	停10	-	0.08	0.08	-	0.08	D5		「體1」北側
		停11	-	0.11	0.11	-	0.11	D5		「體1」南側
		停22	-	0.12	0.12	-	0.12	F3	主變四-12	西門路與健康路口
停車場用地	細部	停23	-	0.03	0.03	0.09	0.12	D5	主變四-6、細變一-5	南門路體育場入口
	細部	停	停S1	0.18	0.18	-	0.18	D1	細變一-13	

項目	計畫性質	原編號	新編號	計畫面積	航測面積	檢討增減面積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相關變更案	備註
	計畫	停 1	停 S2	0.07	0.07	-	0.07	D2-1		
		停 2	停 S3	0.08	0.08	-	0.08	D2		
		停 3	停 S4	0.07	0.07	-	0.07	D2		
		停 4	停 S5	0.15	0.06	-	0.06	D2		
			停 S6		0.08	-	0.08	D2		
		停 5	停 S7	0.05	0.05	-	0.05	D2-1		
		停 6	停 S8	0.06	0.06	-	0.06	D2-1		
		停 8	停 S10	0.05	0.05	-	0.05	D2-1		
		停 9	停 S11	0.05	0.05	-	0.05	D2-1		
		停 4	停 S12	0.05	0.05	-	0.05	D3		
		停 5	停 S13	0.05	0.06	-	0.06	D3		
		停 6	停 S14	0.16	0.16	-	0.16	D3		
		停 2	停 S15	0.06	0.06	-	0.06	D5		
		停 5	停 S16	0.33	0.34	-	0.34	D5		
		停 6	停 S17	0.13	0.13	-	0.13	D5		
		停 7	-	0.21	0.19	-0.19	-	D5	細變一-5	
		停 7	停 S19	0.07	0.10	-	0.10	C1		
合計				2.15	2.18	-0.10	2.08			
體育場 用地	主要 計畫	體 1	-	38.69	38.69	1.01	39.70	D5	主變三-7、主變四-6、 主變四-7、主變四-13、 細變一-6	綜合體育館
		合計				38.69	38.69	1.01	39.70	
社教用地	主要 計畫	社 4	-	0.06	0.06	-	0.06	D5		體 1 北側
		合計				0.06	0.06	-	0.06	
機關用地	主要 計畫	機 4	-	1.77	1.77	-	1.77	D5		少年觀護所
		機 8	-	0.89	0.83	-	0.83	D5		勞工休假中心

項目	計畫性質	原編號	新編號	計畫面積	航測面積	檢討增減面積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相關變更案	備註
5-33		機 9	-	0.43	0.43	-	0.43	D5	主變四-6	老人活動中心
		機 10	-	0.69	0.69	-	0.69	D2-1		南區區公所、台南市警察局交通第六分局、南區衛生所
		機 36	-	2.20	2.20	-	2.20	未擬定區		供環保局清潔隊車庫及保養廠使用
		機 42	-	0.14	0.14	-	0.14	未擬定區		
		機 43	-	0.90	0.90	-	0.90	D5	主變四-8、主變四-14	市府工程隊
		機 53	-	0.79	0.79	-	0.79	未擬定區		安平工業區管理中心
		機 58	-	2.42	2.42	-	2.42	未擬定區		國軍八一四醫院
		機 69	-	1.72	1.72	-	1.72	未擬定區	主變四-16	
		機 80	-	0.33	0.33	-	0.33	D5	主變四-14	供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使用
		機 82	-	0.28	0.28	0.10	0.38	D5	主變四-6、細變一-5	供消防局、警察局使用
機 83	-	0.33	0.33	0.04	0.37	D2	主變四-5、細變一-4	供圖書館使用		
機關用地	細部計畫	機 84	-	0.15	0.15	-	0.15	未擬定區		
		機	機 S1	0.12	0.12	-	0.12	D1-1		
		機 1	機 S2	0.06	0.06	-	0.06	D2		
		機 2	機 S3	0.06	0.06	-	0.06	D2		
		機 4 (附)	機 S4 (附)	0.06	0.06	-	0.06	D2-1		供活動中心使用
		機 1	機 S5	0.04	0.04	-	0.04	D3		喜樹派出所
		機 2	機 S6	0.29	0.30	-	0.30	D3		喜樹聯合活動中心
		機 3	機 S7	0.46	0.46	-	0.46	D3		台灣電力灣里服務所 灣裡聯合活動中心
		機 4	機 S8	0.06	0.06	-	0.06	D3		
		機 6	機 S9	0.11	0.12	-	0.12	D3		灣裡消防隊、灣裡派出所
機關用地	細部計畫	--	機 S11	-	-	0.05	0.05	D7	細變一-10	
		機 5	機 S12	0.23	0.23	-	0.23	D2-1		供活動中心使用

項目	計畫性質	原編號	新編號	計畫面積	航測面積	檢討增減面積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相關變更案	備註
		機 6	機 S13	0.08	0.08	-	0.08	D2-1		供活動中心使用
		--	機 S14	-	-	0.16	0.16	D2-1	細變一-8	光明里活動中心
		--	機 S15	-	-	0.12	0.12	D7	細變一-9	再興里活動中心
		--	機 S16	-	-	0.07	0.07	未擬定區	細變一-12	
	合計				14.61	14.57	0.67	15.24		
派出所用地	細部計畫	B 派 1	-	0.14	0.13	-0.13	-	D6	細變一-11	
		派 1	-	0.05	0.05	-0.05	-	D7	細變一-10	
	合計				0.19	0.18	-0.18	-		
市場用地	主要計畫	市 22	-	0.26	0.26	-	0.26	F3		建安市場
	細部計畫	市	-	0.16	0.16	-0.16	-	D1	細變一-13	
		市 1	市 S2	0.14	0.14	-	0.14	D2		台南和緯黃昏市場
		市 2	市 S3	0.15	0.14	-	0.14	D2		新和路以北、鹽埕路以西
		市 3	市 S1	0.23	0.23	-	0.23	D2-1		大旺市場
		市 4	市 S5	0.27	0.27	-	0.27	D2-1		光州市場
		市 4	市 S6	0.19	0.18	-	0.18	D3		
		市 5	市 S7	0.22	0.22	-	0.22	D3		
		市 6	市 S8	0.34	0.35	-	0.35	D3		
		市 1	市 S9	0.18	0.18	-	0.18	D4		
市場用地	細部計畫	市 1	市 S10	0.22	0.22	-	0.22	D5		
		市 5	-	0.32	0.32	-0.32	-	D5	細變一-2	
		市 1	市 S12	0.13	0.10	-	0.10	D6		
		市 1	-	0.12	0.12	-0.12	-	D7	細變一-9	
		市 1	-	0.21	0.21	-0.21	-	C1	細變一-14	
		市 2	市 S15	0.23	0.18	-	0.18	C1		
		--	市 S16	-	-	0.20	0.20	未擬定區	細變一-12	
		合計				3.38	3.28	-0.61	2.67	

項目	計畫性質	原編號	新編號	計畫面積	航測面積	檢討增減面積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相關變更案	備註
郵政用地	主要計畫	郵 2	-	0.14	0.14	-	0.14	D5		大同路西側(大林附近)郵政分局
		郵 5	-	0.03	0.03	-	0.03	F3		第一支局
		郵 10	-	0.10	0.10	-	0.10	D3		第二十三支局
		郵 12	-	0.10	0.10	-	0.10	未擬定區		第三十五支局
	合計				0.37	0.37	-	0.37		
變電所用地	主要計畫	變 8	-	0.35	0.35	-	0.35	未擬定區		安平工業區東北隅
		變 9	-	0.25	0.25	-	0.25	未擬定區		安平工業區、新興國宅西側
	細部計畫	變 1	變 S1	0.50	0.50	-	0.50	D3		
	合計				1.10	1.10	-	1.10		
加油站用地	主要計畫	油 4	-	0.22	0.22	-	0.22	D5		大同路西側(大林附近)
		油 11	-	0.10	0.10	-	0.10	D2		鹽埕南面
		油 14	-	0.15	0.15	-	0.15	D3		喜樹灣裡
		油 32	-	0.05	0.05	-	0.05	D5		殯儀館東南側
		油 38	-	0.20	0.20	-	0.20	D3		灣裡國宅用地東側
		油 44	-	0.15	0.15	-	0.15	未擬定區		安平工業區東側、新興路南側
	合計				0.87	0.87	-	0.87		
排水溝用地	細部計畫	水 2	水 2	0.76	0.76	-	2.79	D2		
				2.03	2.03	-		D2-1		
		水	水	1.86	1.86	-	1.86	D6		
	水	水	0.76	0.76	-	0.76	C1			
合計				5.40	5.40	-	5.40			
機場用地	主要計畫	機場	-	397.54	397.54	-	397.54	未擬定區	主變四-17、主變四-18	台南機場
	合計				397.54	397.54	-	397.54		
殯儀館用地	主要計畫	殯	-	4.70	4.70	-	4.70	D5		

項目	計畫性質	原編號	新編號	計畫面積	航測面積	檢討增減面積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相關變更案	備註
	合計			4.70	4.70	-	4.70			
公墓用地	主要計畫	墓 1	-	0.11	0.11	-	0.11	D5		
		墓 1	-	89.90	89.90	-	89.90	未擬定區	主變二-1、主變二-3 主變二-4、主變五-3 主變五-6	
	合計			90.01	90.01	-	90.01			
火葬場用地	主要計畫	葬	-	0.65	0.65	-	0.65	未擬定區		
	合計			0.65	0.65	-	0.65			
港埠用地	主要計畫	港	-	1.22	1.22	-	1.22	C1-1		
		港	-	87.89	87.89	-	87.89	未擬定區		
	合計			89.11	89.11	-	89.11			
水域用地	主要計畫	水域	-	83.13	83.13	-	83.13	未擬定區	主變六-4	
	合計			83.13	83.13	-	83.13			
下水道用地	主要計畫	下水道	-	1.01	1.01	-	1.01	未擬定區		三爺宮溪北側
	合計			1.01	1.01	-	1.01			
污水處理場用地	主要計畫	污 11	-	3.45	3.45	-	3.45	未擬定區		安平工業區西南側
		污 12	-	0.05	0.05	-	0.05	未擬定區		安平工業區東南側
		污 13	-	0.05	0.05	-	0.05	未擬定區		南區區公所南側
		污 14	-	0.34	0.34	-	0.34	D3		灣裡社區西南側及「工 11」南側
		污 14	-	7.93	7.93	-	7.93	未擬定區	主變三-3	灣裡社區西南側及「工 11」南側
		污 15	-	0.08	0.08	-	0.08	D3		「工 11」南側
合計			11.90	11.90	-	11.90				
垃圾處理廠用地	主要計畫	埤 1	-	1.96	1.96	-	1.96	未擬定區	主變三-2、主變五-5	灣裡半自動堆肥廠
	合計			1.96	1.96	-	1.96			

項目	計畫性質	原編號	新編號	計畫面積	航測面積	檢討增減面積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相關變更案	備註		
民用航空站用地	主要計畫	民用航空站用地	-	1.22	1.22	-	1.22	未擬定區		台南航空站		
	合計			1.22	1.22	-	1.22					
防洪抽水站用地	主要計畫	抽	-	0.49	0.49	-	0.49	未擬定區		濱南路西側		
	細部計畫	抽	抽 S1	0.18	0.17	-	0.17	D3				
	合計			0.66	0.66	-	0.66					
河道用地	主要計畫	河道	-	0.68	0.68	-	3.79	C1-1				
				1.23	1.23	-						
				1.16	1.16	-						
				0.72	0.72	-						
				0.42	0.42	-	0.97	未擬定區				
				0.55	0.55	-						
				0.27	0.27	-	0.27	D2				
	合計			5.03	5.03	-	5.03					
公園道用地	主要計畫	公道五	-	0.68	0.68	-	3.11	D5		健康路南側		
				2.43	2.43	-		D10				
		公道六	-		0.69	0.69	-	3.99	D5		夏林路	
					1.99	1.99	-		D7			
					1.31	1.31	-		F3			
		公道八	-		0.08	0.08	-	0.08	C1-1		永華路	
		公道十	-		0.78	0.78	-	0.78	D5		大林路	
		公道十二	-		2.56	2.56	-	6.66	D3	主變五-4		喜樹、灣裡地區(臺 86)
					2.03	2.03	-		D8			
					2.08	2.08	-		未擬定區			
	公道十三	-		2.63	2.63	-	2.63	D10		水交社內		
公道十四	-		0.57	0.57	-	0.57	D10		水交社內			
合計			17.82	17.82	-	17.82						

項目	計畫性質	原編號	新編號	計畫面積	航測面積	檢討增減面積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相關變更案	備註
道路用地	主要計畫	-	-	176.42	176.42	-	176.42			
	細部計畫	詳表五-10		104.06	105.29	0.16	105.45		細變一-1、細變一-4、 細變二-1、細變二-2、 細變二-3、細變二-4、 細變二-5	
	合計			280.48	281.71	0.16	281.87			
總計				1257.38	1257.38	0.27	1257.65			

表五-10 道路編號變更前後對照表(D1區)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B-1	SA-1	12	205	西起 SB-105-10M 道路東至 SB-99-12M 道路	未開闢	
B-2	SA-2	12	302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4-49-15M 道路	未開闢	
C-1	SB-106	10	234	北起停 S8 南側南至 4-14-15M 道路	未開闢	D1 區
D-17						D2 區
C-2	SB-105	10	90	北起 SA-36-6M 道路南至 4-14-15M 道路	未開闢	D1 區
D-16						D2 區
C-3	SA-3	10	250	北起 3-30-20M 道路南至 4-49-15M 道路	未開闢	
C-4	SA-4	10	104	北起 4-49-15M 道路南至 SA-16-8M 道路	未開闢	
C-5	SA-5	10	266	西起 SA-2-12M 道路東至 2-11-30M 道路	已開闢	
D-1	SA-6	8	170	西起 SB-106-10M 道路東至 SB-105-10M 道路	已開闢	
D-2	SA-7	8	40	北起 4-14-15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D-3	SA-8	8	56	北起 4-14-15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D-4	SA-9	8	240	北起 SA-8-10M 道路南至 4-49-15M 道路	未開闢	
D-5	SA-10	8	46	北起 SA-9-8M 道路南至 SA-11-8M 道路	已開闢	
D-6	SA-11	8	161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A-8-10M 道路	未開闢	
D-7	SA-12	8	88	西起 SA-9-8M 道路東至 SA-13-8M 道路	未開闢	
D-8	SA-13	8	90	北起 SA-11-8M 道路南至 4-49-15M 道路	未開闢	
D-9	SA-14	8	76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A-15-8M 道路	已開闢	
D-10	SA-15	8	100	北起 4-49-15M 道路南至 SA-16-8M 道路	未開闢	
D-11	SA-16	8	700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A-34-8M 道路	未開闢	
D-12	SA-17	8	100	北起 4-49-15M 道路南至 SA-16-8M 道路	已開闢	
D-13	SA-18	8	126	西起 SA-17-8M 道路東至 SA-4-10M 道路	未開闢	
D-14	SA-19	8	102	北起 2-2-30M 道路西至 SA-3-10M 道路	未開闢	
D-15	SA-20	8	212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A-26-8M 道路	已開闢	
D-16	SA-21	8	97	北起 4-49-15M 道路南至 SA-16-8M 道路	已開闢	
D-17	SA-22	8	440	西起 SA-20-8M 道路東至 2-11-30M 道路	未開闢	
D-18	SA-23	8	223	北起 SA-22-8M 道路南至 4-49-15M 道路	已開闢	
D-19	SA-24	8	108	西起 SA-23-8M 道路東至 SA-2-12M 道路	已開闢	
D-20	SA-25	8	387	西起 SA-23-8M 道路東至 2-11-30M 道路	未開闢	
D-21	SA-26	8	367	西起 SA-3-10M 道路東至 SA-30-8M 道路	已開闢	
D-22	SA-27	8	114	西起 SA-31-8M 道路東至 2-11-30M 道路	已開闢	
D-23	SA-28	8	146	北起 SA-25-8M 道路南至 4-49-15M 道路	未開闢	
D-24	SA-29	8	96	西起 SA-2-12M 道路東至 SA-30-8M 道路	已開闢	
D-25	SA-30	8	145	北起 SA-25-8M 道路南至 4-49-15M 道路	已開闢	
D-26	SA-31	8	329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4-49-15M 道路	未開闢	
D-27	SA-32	8	310	西起 SA-4-10M 道路東至 SA-34-8M 道路	未開闢	
D-28	SA-33	8	97	北起 4-49-15M 道路南至 SA-16-8M 道路	已開闢	
D-29	SA-34	8	100	北起 4-49-15M 道路南至 SA-16-8M 道路	已開闢	
D-30	SA-35	8	66	北起 4-49-15M 道路南至農業區	未開闢	
E-1	SA-36	6	190	西起 2-14-30M 道路東至 SB-105-10M 道路	未開闢	D1 區
E-2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D-18						D2區
E-3	SB-104	6	34	北起住宅區南至 SA-1-12M 道路	已開闢	D1區
D-15						D2區
E-4	SB-103	6	54	北起 SA-1-12M 道路南至 4-14-15M 道路	未開闢	D1區
D-14						D2區
E-5	SA-37	6	78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A-43-6M 道路	未開闢	
E-6	SA-38	6	204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A-26-8M 道路	未開闢	
E-7	SA-39	6	30	西起 SA-38-6M 道路東至 SA-20-8M 道路	未開闢	
E-8	SA-40	6	30	西起 SA-38-6M 道路東至 SA-20-8M 道路	未開闢	
E-9	SA-41	6	94	北起 4-49-15M 道路南至農業區	已開闢	
E-10	SA-42	6	84	北起 4-49-15M 道路南至農業區	已開闢	
E-11	SA-43	6	68	西起 SA-19-8M 道路東至 SA-38-6M 道路	未開闢	

表五-10 道路編號變更前後對照表(D2、D2-1區)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1	SB-1	6	331	西起 SB-9-10M 道路東至 3-29-22M 道路	未開闢	
S-2	SB-2	6	300	西起 SB-9-10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未開闢	
S-3	SB-3	8	62	西起 SB-9-10M 道路東至 SB-5-8M 道路	未開闢	
S-4	SB-4	8	102	北起 3-29-22M 道路南至 SB-3-8M 道路	未開闢	
S-5	SB-5	8	50	北起 SB-3-8M 道路南至 SB-7-8M 道路	未開闢	
S-6	SB-6	8	70	北起 3-29-22M 道路南至 SB-2-6M 道路	未開闢	
S-7	SB-7	8	196	北起 SB-2-6M 道路南至 SB-9-10M 道路	未開闢	
S-8	SB-8	8	196	東起 4-29-18M 道路南至 SB-9-10M 道路	未開闢	細變二-2
S-9	SB-9	10	890	北起 3-29-22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未開闢	
S-10	SB-10	6	54	西起 SB-77-10M 道路東至 SB-9-10M 道路	已開闢	
S-11	SB-11	6	66	西起 SB-77-10M 道路東至 SB-9-10M 道路	已開闢	
S-12	SB-12	6	76	西起 SB-77-10M 道路東至 SB-9-10M 道路	已開闢	
S-13	SB-13	6	96	西起 SB-77-10M 道路東至 SB-9-10M 道路	未開闢	
S-14	SB-14	6	48	西起 SB-77-10M 道路東至 SB-18-6M 道路	未開闢	
S-15	SB-15	6	96	西起 SB-18-6M 道路東至 SB-23-6M 道路	未開闢	
S-16	SB-16	6	130	西起 SB-77-10M 道路東至 SB-23-6M 道路	未開闢	
S-17	SB-17	6	114	西起 SB-77-10M 道路東至 SB-23-6M 道路	未開闢	
S-18	SB-18	6	114	北起 SB-13-6M 道路南至 SB-17-6M 道路	未開闢	
S-19	SB-19	6	36	北起 SB-17-6M 道路南至 SB-20-6M 道路	未開闢	
S-20	SB-20	6	100	西起 SB-81-10M 道路東至 SB-22-6M 道路	未開闢	
S-21	SB-21	6	80	西起 SB-22-6M 道路東至 SB-23-6M 道路	未開闢	
S-22	SB-22	6	40	北起 SB-20-6M 道路南至 SB-25-6M 道路	未開闢	
S-23	SB-23	6	196	北起 SB-9-10M 道路南至 SB-25-6M 道路	未開闢	
S-24	SB-24	6	40	西起 SB-23-6M 道路東至 SB-9-10M 道路	未開闢	
S-25	SB-25	6	140	西起 SB-81-10M 道路東至 SB-9-10M 道路	未開闢	
S-26	SB-26	6	92	西起 SB-81-10M 道路東至 SB-28-6M 道路	未開闢	
S-27	SB-27	6	122	西起 SB-81-10M 道路東至 SB-28-6M 道路	未開闢	
S-28	SB-28	6	226	北起 SB-25-6M 道路南至 SB-81-10M 道路	未開闢	
S-29	SB-29	6	50	西起 SB-28-6M 道路東至 SB-9-10M 道路	未開闢	
S-30	SB-30	6	100	西起 SB-28-6M 道路東至 SB-9-10M 道路	未開闢	
S-31	SB-31	6	96	北起 SB-30-6M 道路南至 SB-33-6M 道路	未開闢	
S-32	SB-32	6	120	西起 SB-31-6M 道路東至 SB-43-10M 道路	未開闢	
S-33	SB-33	6	94	西起 SB-81-10M 道路東至 SB-34-6M 道路	未開闢	
S-34	SB-34	6	160	北起 SB-32-6M 道路南至 SB-36-8M 道路	未開闢	
S-35	SB-35	6	48	西起 SB-34-6M 道路東至 SB-43-10M 道路	已開闢	
S-36	SB-36	8	134	西起 SB-81-10M 道路東至 SB-43-10M 道路	未開闢	
S-37	SB-37	8	128	西起 SB-9-10M 道路東至 SB-43-10M 道路	未開闢	
S-38	SB-38	6	104	西起 SB-9-10M 道路東至 SB-40-6M 道路	未開闢	
S-39	SB-39	6	144	西起 SB-9-10M 道路東至 SB-40-6M 道路	未開闢	
S-40	SB-40	6	180	北起 SB-37-8M 道路南至 SB-9-10M 道路	未開闢	
S-41	SB-41	4	36	西起 SB-43-10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未開闢	
S-42	SB-42	6	64	西起 SB-43-10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未開闢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43	SB-43	10	430	北起 SB-41-4M 道路南至 SB-48-15M 道路	未開闢	
S-44	SB-44	6	132	西起 SB-43-10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未開闢	
S-45	SB-45	6	120	西起 SB-43-10M 道路東至 SB-47-6M 道路	未開闢	
S-46	SB-46	6	94	北起 SB-45-6M 道路南至 SB-48-15M 道路	未開闢	
S-47	SB-47	6	122	北起 SB-44-6M 道路南至 SB-48-15M 道路	未開闢	
A-1	SB-48	15	330	西起 SB-56-8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已開闢	
A-2	SB-49	6	74	西起 SB-50-12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未開闢	
A-3	SB-50	12	256	北起 SB-48-15M 道路南至 4-29-18M 道路	未開闢	
A-4	SB-51	12	386	北起 SB-48-15M 道路南至 SB-64-12M 道路	已開闢	
A-5	SB-52	8	72	西起 SB-51-12M 道路東至 SB-53-8M 道路	未開闢	
A-6	SB-53	8	80	北起 SB-50-12M 道路南至 SB-54-8M 道路	未開闢	
A-7	SB-54	8	120	西起 SB-51-12M 道路東至 SB-50-12M 道路	未開闢	
A-8	SB-55	8	130	北起 SB-54-8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未開闢	
A-9	SB-56	8	240	北起 SB-48-15M 道路南至 SB-61-8M 道路	已開闢	
A-10	SB-57	8	240	北起 SB-48-15M 道路南至 SB-61-8M 道路	未開闢	
A-11	SB-58	8	114	北起 4-12-15M 道路東至 SB-51-12M 道路	未開闢	細變一-4
A-12	SB-59	8	144	西起 SB-56-8M 道路東至 SB-51-12M 道路	未開闢	
A-13	SB-60	8	136	西起 SB-56-8M 道路東至 SB-51-12M 道路	未開闢	
A-14	SB-61	8	150	西起 SB-56-8M 道路東至 SB-51-12M 道路	未開闢	
A-15	SB-62	6	110	北起 SB-58-8M 道路南至 SB-60-8M 道路	未開闢	
A-16	SB-63	4	50	北起 SB-60-8M 道路南至 SB-61-8M 道路	未開闢	
A-17	SB-64	12	160	西起 SB-51-12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已開闢	
B-1	SB-65	10	316	西起 2-2-30M 道路東至住宅區	已開闢	
B-2	SB-66	15	260	北起 SB-65-10M 道路南至 2-10-30M 道路	已開闢	
B-3	SB-67	6	166	北起住宅區南至 2-10-30M 道路	已開闢	北段為 迴車場
B-4	SB-68	6	90	西起 SB-67-6M 道路東至 SB-71-6M 道路	未開闢	
B-5	SB-69	6	100	西起 SB-67-6M 道路東至 SB-71-6M 道路	未開闢	
B-6	SB-70	6	104	西起 SB-67-6M 道路東至 SB-71-6M 道路	未開闢	
B-7	SB-71	6	148	北起 SB-65-10M 道路南至 3-29-22M 道路	已開闢	
B-8	SB-72	6	144	北起住宅區南至 3-29-22M 道路	未開闢	
B-9	SB-73	6	30	西起 SB-72-6M 道路東至住宅區	未開闢	
B-10	SB-74	6	74	西起 SB-72-6M 道路南至 SB-75-6M 道路	未開闢	細變二-4
B-11	SB-75	6	82	西起 SB-72-6M 道路東至 SB-76-8M 道路	未開闢	細變二-3
B-12	SB-76	8	79	北起住宅區南至 3-29-22M 道路	未開闢	
C-1	SB-77	10	253	北起 3-29-22M 道路南至 SB-80-15M 道路	未開闢	
C-2	SB-78	8	116	北起 2-10-30M 道路南至綠 S5	已開闢	南段為 迴車場
C-3	SB-79	20	966	北起 2-10-30M 道路南至 SB-86-8M 道路	已開闢	
C-4	SB-80	15	202	西起 SB-79-20M 道路東至 SB-19-6M 道路	已開闢	
C-5	SB-81	10	630	北起 SB-80-15M 道路南至 SB-85-20M 道路	未開闢	
C-6	SB-82	20	130	西起 2-2-30M 道路東至 SB-79-20M 道路	已開闢	
C-7	SB-83	15	290	公(兒)S15 四周	已開闢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C-8	SB-84	20	156	西起 SB-79-20M 道路東至 SB-81-10M 道路	已開闢	
C-9	SB-85	20	295	西起 2-2-30M 道路東至 SB-81-10M 道路	已開闢	
C-10	SB-86	8	140	西起 SB-79-20M 道路東至 SB-56-8M 道路	已開闢	
C-11	SB-87	12	180	北起 SB-86-8M 道路南至 SB-89-12M 道路	已開闢	
C-12	SB-88	12	56	西起 SB-87-12M 道路東至文小 48	已開闢	
C-13	SB-89	12	418	西起 2-2-30M 道路東至 SB-51-12M 道路	已開闢	
D-1	SB-90	8	156	西起 SB-93-12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已開闢	
D-2	SB-91	8	130	北起 SB-90-8M 道路南至 SB-95-8M 道路	已開闢	
D-3	SB-92	8	104	西起 SB-93-12M 道路東至 SB-91-8M 道路	已開闢	
D-4	SB-93	12	214	北起 SB-89-12M 道路南至 2-2-30M 道路	已開闢	
D-5	SB-94	6	82	北起 SB-92-8M 道路東至 SB-91-8M 道路	已開闢	
D-6	SB-95	8	144	西起 SB-93-12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已開闢	
D-7	SB-96	6	174	東起 SB-93-12M 道路南至 2-2-30M 道路	已開闢	
D-8	SB-97	10	330	東起 SB-93-12M 道路南至 2-2-30M 道路	已開闢	
D-9	SB-98	6	168	停 S7 南側	已開闢	
D-10	SB-99	12	60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A-1-12M 道路	已開闢	
D-11	SB-100	8	54	北起 SA-1-12M 道路南至 4-14-15M 道路	已開闢	
D-12	SB-101	10	112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A-1-12M 道路	已開闢	
D-13	SB-102	10	160	西起 SB-105-10M 道路東至 SB-101-10M 道路	已開闢	
D-14	SB-103	6	250	西起 SB-105-10M 道路南至 4-14-15M 道路	已開闢	
D-15	SB-104	6	109	西起 SB-105-10M 道路南至 SA-1-12M 道路	已開闢	
D-16	SB-105	10	276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4-14-15M 道路	已開闢	
D-17	SB-106	10	359	東起 SB-105-10M 道路南至 4-14-15M 道路	已開闢	
D-18	SA-36	6	190	西起 2-14-30M 道路東至 SB-105-10M 道路	未開闢	D2 區
E-1						D1 區
E-2						D1 區
-	SB-107	6	6	西起 SB-108 道路東至 4-29-18M	未開闢	
-	SB-108	不等寬	484	北起 3-29-22M 道路南至 SB-41-4M 道路	未開闢	
-	SB-109	6	18	西起 SB-76-8M 道路東至住宅區	未開闢	

表五-10 道路編號變更前後對照表(D3區)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A-1	SC-1	8	110	西起 SC-2-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A-2	SC-2	8	290	北起 SC-1-8M 道路南至 SC-7-10M 道路	未開闢	
A-3	SC-3	8	100	西起 SC-2-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A-4	SC-4	8	219	北起 SC-3-8M 道路南至 SC-7-10M 道路	未開闢	
A-5	SC-5	10	92	西起 SC-2-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A-6	SC-6	10	94	西起 SC-2-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A-7	SC-7	10	66	西起 SC-2-8M 道路東至 SC-4-8M 道路	未開闢	細變二-5
	SC-243	8	25	西起 SC-4-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A-8	SC-8	6	99	北起 SC-7-10M 道路南至 SC-9-6M 道路	未開闢	
A-9	SC-9	6	76	西起 SC-8-6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A-10	SC-10	6	96	西起 SC-11-6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A-11	SC-11	6	61	北起 SC-10-6M 道路南至 SC-12-8M 道路	未開闢	
A-12	SC-12	8	120	西起 SC-28-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A-13	SC-13	8	30	北起農業區南至 SC-29-8M 道路	未開闢	
A-15	SC-14	15	800	西起 SC-30-10M 道路東至農業區	未開闢	細變二-1
A-16	SC-15	8	70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18-8M 道路	未開闢	
A-18	SC-16	8	66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18-8M 道路	未開闢	
A-19	SC-17	8	87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農業區	未開闢	
A-20	SC-18	8	297	北起 SC-86-8M 道路南至 SC-20-6M 道路	未開闢	
A-21	SC-19	8	60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18-8M 道路	未開闢	
A-22	SC-20	6	60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18-8M 道路	未開闢	
A-23	SC-21	8	209	西起 SC-18-8M 道路南至 SC-24-8M 道路	未開闢	
A-24	SC-22	8	85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21-8M 道路	未開闢	
A-25	SC-23	8	84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21-8M 道路	未開闢	
A-26	SC-24	8	98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21-8M 道路	未開闢	
A-27	SC-25	6	56	文小9東側	未開闢	
A-28	SC-26	6	115	北起 SC-25-6M 道路南至 SC-14-15M 道路	未開闢	
A-29	SC-27	6	122	北起 SC-25-6M 道路南至 SC-14-15M 道路	未開闢	
A-30	SC-28	8	105	北起 SC-12-8M 道路南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A-31	SC-29	8	40	西起 SC-14-15M 道路東至 SC-28-8M 道路	未開闢	細變二-1
B-1	SC-30	10	556	北起 SC-14-15M 道路東至 SC-51-10M 道路	未開闢	
B-2	SC-31	6	88	北起 SC-14-15M 道路南至 SC-36-8M 道路	未開闢	
B-3	SC-32	6	108	西起 SC-31-6M 道路東至 SC-33-8M 道路	未開闢	
B-4	SC-33	8	85	北起 SC-14-15M 道路南至宗(專)12	未開闢	
B-5	SC-34	8	68	西起 SC-33-8M 道路東至 SC-14-15M 道路	未開闢	
B-6	SC-35	8	74	北起 SC-14-15M 道路南至 SC-36-8M 道路	未開闢	
B-7	SC-36	8	280	西起 SC-30-10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B-8	SC-37	6	92	北起 SC-36-8M 道路南至 SC-30-10M 道路	未開闢	
B-9	SC-38	6	80	北起 SC-36-8M 道路南至 SC-41-6M 道路	未開闢	
B-10	SC-39	6	220	北起 SC-36-8M 道路南至 SC-46-6M 道路	未開闢	
B-11	SC-40	8	106	北起 SC-36-8M 道路南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B-12	SC-41	6	113	西起 SC-30-10M 道路東至 SC-39-6M 道路	未開闢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B-13	SC-42	6	58	西起 SC-39-6M 道路東至 SC-40-8M 道路	未開闢	
B-14	SC-43	6	107	西起 SC-30-10M 道路東至 SC-39-6M 道路	未開闢	
B-15	SC-44	6	91	西起 SC-39-6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B-16	SC-45	6	108	西起 SC-30-10M 道路東至 SC-39-6M 道路	未開闢	
B-17	SC-46	6	218	西起 SC-30-10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B-18	SC-47	6	88	北起 SC-46-6M 道路南至 SC-50-10M 道路	未開闢	
B-19	SC-48	6	128	西起 SC-47-6M 道路東至 SC-49-6M 道路	未開闢	
B-20	SC-49	6	114	北起 SC-46-6M 道路南至 SC-50-10M 道路	未開闢	
B-21	SC-50	10	314	西起 SC-51-10M 道路東至 SC-64-8M 道路	未開闢	
B-22	SC-51	10	190	北起 SC-30-10M 道路南至公道十二-50M 道路	未開闢	
B-25	SC-52	8	184	西起 SC-51-10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B-28	SC-53	8	191	西起公道十二-50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B-29	SC-54	8	155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64-8M 道路	未開闢	
B-29	SC-55	10	15	西起 SC-64-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B-30	SC-56	10	70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14-15M 道路	已開闢	
B-31	SC-57	8	72	北起 SC-56-10M 道路南至 SC-58-8M 道路	已開闢	
B-32	SC-58	8	116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59-8M 道路	已開闢	
B-33	SC-59	8	144	北起 SC-56-10M 道路南至 SC-63-10M 道路	未開闢	
B-34	SC-60	8	146	北起 SC-14-15M 道路南至 SC-63-10M 道路	未開闢	
B-35	SC-61	8	112	西起 SC-60-8M 道路東至 SC-62-8M 道路	未開闢	
B-36	SC-62	8	107	北起 SC-14-15M 道路南至 SC-63-10M 道路	未開闢	
B-37	SC-63	10	290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B-40	SC-64	8	364	北起 SC-63-10M 道路南至 SC-54-8M 道路	未開闢	
B-42	SC-65	8	128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64-8M 道路	未開闢	
B-44	SC-66	8	92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67-8M 道路	未開闢	
B-45	SC-67	8	144	北起 SC-14-15M 道路南至 SC-68-10M 道路	未開闢	
B-46	SC-68	10	92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67-8M 道路	未開闢	
B-47	SC-69	8	96	北起 SC-68-10M 道路南至 SC-70-8M 道路	未開闢	
B-48	SC-70	8	94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71-8M 道路	未開闢	
B-49	SC-71	8	108	北起 SC-70-8M 道路南至 SC-73-8M 道路	未開闢	
B-50	SC-72	8	94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71-8M 道路	未開闢	
B-51	SC-73	8	94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71-8M 道路	未開闢	
B-52	SC-74	8	86	北起 SC-73-8M 道路南至 SC-75-8M 道路	未開闢	
B-53	SC-75	8	102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農業區	未開闢	
C-4	SC-76	8	284	北起公道十二-50M 道路南至 SC-81-10M 道路	未開闢	
C-5	SC-77	8	133	北起 SC-78-8M 道路南至 SC-81-10M 道路	未開闢	
C-6	SC-78	8	180	西起 SC-77-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C-7	SC-79	8	136	北起 SC-78-8M 道路南至 SC-81-10M 道路	未開闢	
C-8	SC-80	8	150	北起 SC-78-8M 道路南至 SC-81-10M 道路	未開闢	
C-10	SC-81	10	240	西起 SC-82-10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C-11	SC-82	10	272	北起 SC-81-10M 道路南至 SC-90-15M 道路	未開闢	
C-12	SC-83	8	115	西起 SC-82-10M 道路東至 SC-85-8M 道路	未開闢	
C-13	SC-84	8	132	北起 SC-83-8M 道路南至 SC-86-8M 道路	未開闢	
C-14	SC-85	8	210	北起 SC-81-10M 道路南至 SC-86-8M 道路	未開闢	
C-15	SC-86	8	266	西起 SC-82-10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C-16	SC-87	8	80	北起 SC-86-8M 道路南至 SC-90-15M 道路	未開闢	
C-17	SC-88	8	80	北起 SC-86-8M 道路南至 SC-90-15M 道路	未開闢	
C-18	SC-89	8	74	北起 SC-86-8M 道路南至 SC-90-15M 道路	未開闢	
C-19	SC-90	15	269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C-25	SC-91	8	200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C-26	SC-92	10	172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已開闢	
C-29	SC-93	15	174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C-30	SC-94	8	180	北起 SC-93-15M 道路南至 SC-96-15M 道路	未開闢	
C-31	SC-95	8	120	西起 SC-94-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C-33	SC-96	15	192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C-34	SC-97	8	54	北起 SC-75-8M 道路南至 SC-98-8M 道路	未開闢	
C-35	SC-98	8	100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農業區	未開闢	
C-36	SC-99	8	75	北起 SC-98-8M 道路南至公道十二-40M 道路	未開闢	
C-38	SC-100	8	62	北起公道十二-40M 道路南至 SC-102-8M 道路	未開闢	
C-39	SC-101	8	92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100-8M 道路	未開闢	
C-40	SC-102	8	93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100-8M 道路	未開闢	
C-41	SC-103	8	250	北起 SC-102-8M 道路南至 SC-104-8M 道路	未開闢	
C-44	SC-104	8	100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H-18-12M	未開闢	
C-46	SC-105	8	100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H-18-12M	未開闢	
D-1	SC-106	15	1344	北起 SC-90-15M 道路南至 SC-187-15M 道路	已開闢	
D-2	SC-107	8	120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08-8M 道路	未開闢	
D-3	SC-108	8	408	北起 SC-90-15M 道路南至 SC-122-10M 道路	未開闢	
D-4	SC-109	6	288	北起 SC-90-15M 道路南至 SC-118-6M 道路	未開闢	
D-5	SC-110	6	148	西起 SC-108-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D-6	SC-111	8	115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08-8M 道路	未開闢	
D-7	SC-112	6	84	西起 SC-109-6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D-8	SC-113	8	109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08-8M 道路	未開闢	
D-9	SC-114	12	69	西起 SC-108-8M 道路東至 SC-109-6M 道路	未開闢	
D-10	SC-115	8	88	北起 SC-113-8M 道路南至 SC-117-8M 道路	未開闢	
D-11	SC-116	6	89	西起 SC-109-6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D-12	SC-117	8	112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08-8M 道	未開闢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路		
D-13	SC-118	6	164	西起 SC-108-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D-14	SC-119	6	52	北起 SC-121-6M 道路南至 SC-122-10M 道路	未開闢	
D-15	SC-120	8	108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08-8M 道路	未開闢	
D-16	SC-121	6	112	西起 SC-108-8M 道路東至 SC-119-6M 道路	未開闢	
D-17	SC-122	10	289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D-18	SC-123	8	161	北起 SC-124-10M 道路南至 SC-126-12M 道路	未開闢	
D-19	SC-124	10	272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D-21	SC-125	8	150	西起 SC-123-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D-23	SC-126	12	440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D-24	SC-127	6	82	北起 SC-126-12M 道路南至 SC-128-6M 道路	未開闢	
D-25	SC-128	6	88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129-6M 道路	未開闢	
D-26	SC-129	6	162	北起 SC-126-12M 道路南至 SC-136-12M 道路	未開闢	
D-27	SC-130	6	72	西起 SC-129-6M 道路東至 SC-131-10M 道路	未開闢	
D-28	SC-131	10	156	北起 SC-126-12M 道路南至 SC-136-12M 道路	未開闢	
D-29	SC-132	6	256	西起 SC-131-10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D-30	SC-133	8	138	北起 SC-126-12M 道路南至 SC-137-8M 道路	未開闢	
D-31	SC-134	8	265	北起 SC-126-12M 道路南至 SC-140-12M 道路	未開闢	
D-32	SC-135	8	78	西起 SC-134-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D-33	SC-136	12	156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140-12M 道路	未開闢	
D-34	SC-137	8	160	西起 SC-140-12M 道路東至 SC-134-8M 道路	未開闢	
D-35	SC-138	6	88	北起 SC-137-8M 道路南至 SC-140-12M 道路	未開闢	
D-36	SC-139	8	65	西起 SC-134-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D-37	SC-140	12	212	北起 SC-136-12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D-38	SC-141	8	154	北起 SC-105-8M 道路南至 SC-142-10M 道路	未開闢	
D-39	SC-142	10	100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H-18-12M	未開闢	
D-41	SC-143	8	92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H-18-12M	未開闢	
D-42	SC-144	8	92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H-18-12M	未開闢	
D-43	SC-145	15	92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H-18-12M	未開闢	
D-44	SC-146	8	102	北起 SC-145-15M 道路南至 SC-147-10M 道路	未開闢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D-45	SC-147	10	100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H-18-12M	未開闢	
D-47	SC-148	8	100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H-18-12M	未開闢	
D-48	SC-149	8	100	北起 SC-148-8M 道路南至 SC-150-8M 道路	未開闢	
D-49	SC-150	8	100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H-18-12M	未開闢	
D-51	SC-151	8	106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H-18-12M	未開闢	
D-52	SC-152	8	85	北起 SC-151-8M 道路南至 3-57-15M 道路	未開闢	
E-1	SC-153	8	86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54-8M 道路	未開闢	
E-2	SC-154	8	116	北起 SC-122-10M 道路南至 SC-158-8M 道路	未開闢	
E-3	SC-155	8	128	北起 SC-122-10M 道路南至 SC-158-8M 道路	未開闢	
E-4	SC-156	8	146	西起 SC-155-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E-5	SC-157	8	674	北起 SC-122-10M 道路南至 SC-172-15M 道路	未開闢	
E-6	SC-158	8	224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57-8M 道路	未開闢	
E-7	SC-159	8	64	北起 SC-158-8M 道路南至 SC-162-8M 道路	未開闢	
E-8	SC-160	6	74	西起 SC-157-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E-9	SC-161	6	242	北起 SC-160-6M 道路南至 SC-170-8M 道路	未開闢	
E-10	SC-162	8	215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57-8M 道路	未開闢	
E-11	SC-163	8	257	北起 SC-162-8M 道路南至 SC-173-8M 道路	未開闢	
E-12	SC-164	6	50	西起 SC-157-8M 道路東至 SC-161-6M 道路	未開闢	
E-13	SC-165	6	56	西起 SC-161-6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E-14	SC-166	8	128	西起 SC-163-8M 道路東至 SC-157-8M 道路	未開闢	
E-15	SC-167	6	78	西起 SC-161-6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E-16	SC-168	8	186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57-8M 道路	未開闢	
E-17	SC-169	6	70	西起 SC-157-8M 道路東至 SC-161-6M 道路	未開闢	
E-18	SC-170	8	290	西起 SC-163-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E-19	SC-171	6	86	北起 SC-170-8M 道路南至 SC-174-6M 道路	未開闢	
E-20	SC-172	15	486	北起 4-67-18M 道路南至 SC-106-15M 道路	未開闢	
E-21	SC-173	8	163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57-8M 道路	未開闢	
E-22	SC-174	6	240	西起 SC-157-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E-23	SC-175	8	204	北起 SC-173-8M 道路南至 SC-172-15M 道路	未開闢	
E-24	SC-176	8	102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75-8M 道路	未開闢	
E-25	SC-177	8	180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57-8M 道路	未開闢	
E-26	SC-178	6	72	西起 SC-157-8M 道路東至 SC-174-6M 道路	未開闢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E-27	SC-179	8	108	北起 SC-177-8M 道路南至 SC-180-8M 道路	未開闢	
E-28	SC-180	8	104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72-15M 道路	未開闢	
E-29	SC-181	8	200	北起 SC-172-15M 道路南至 SC-187-15M 道路	未開闢	
E-30	SC-182	8	190	西起 SC-181-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E-31	SC-183	8	211	北起 SC-172-15M 道路南至 SC-187-15M 道路	未開闢	
E-32	SC-184	8	104	西起 SC-172-15M 道路東至 SC-181-8M 道路	未開闢	
E-33	SC-185	8	100	北起 SC-184-8M 道路南至 SC-187-15M 道路	未開闢	
E-34	SC-186	8	174	西起 SC-181-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E-35	SC-187	15	294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E-36	SC-188	10	86	北起 SC-187-15M 道路南至 SC-192-17M 道路	已開闢	
E-37	SC-189	8	72	北起 SC-187-15M 道路南至 SC-192-17M 道路	未開闢	
E-38	SC-190	8	75	北起 SC-187-15M 道路南至 SC-192-17M 道路	未開闢	
E-39	SC-191	8	73	北起 SC-187-15M 道路南至 SC-192-17M 道路	未開闢	
E-40	SC-192	17	257	西起 SC-188-10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F-1	SC-193	6	218	北起 SC-136-12M 道路南至 SC-199-6M 道路	未開闢	
F-2	SC-194	6	200	北起 SC-136-12M 道路南至 SC-199-6M 道路	未開闢	
F-3	SC-195	12	120	西起 SC-194-6M 道路東至 SC-140-12M 道路	未開闢	
F-4	SC-196	6	100	北起 SC-195-12M 道路南至 SC-199-6M 道路	未開闢	
F-5	SC-197	6	104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194-6M 道路	未開闢	
F-6	SC-198	6	74	西起 SC-194-6M 道路東至 SC-196-6M 道路	未開闢	
F-7	SC-199	6	290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140-12M 道路	未開闢	
F-8	SC-200	6	96	北起 SC-199-6M 道路南至 SC-203-10M 道路	未開闢	
F-9	SC-201	6	92	北起 SC-199-6M 道路南至 SC-203-10M 道路	未開闢	
F-10	SC-202	6	62	北起 SC-199-6M 道路南至 SC-203-10M 道路	未開闢	
F-11	SC-203	10	246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已開闢	
F-12	SC-204	8	172	北起 SC-203-10M 道路南至 SC-207-8M 道路	未開闢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F-13	SC-205	8	92	西起 SC-204-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F-14	SC-206	8	126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F-15	SC-207	8	100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F-16	SC-208	8	134	北起 3-57-15M 道路南至 SC-209-8M 道路	未開闢	
F-17	SC-209	8	94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210-8M 道路	未開闢	
F-18	SC-210	8	127	北起 SC-209-8M 道路南至 SC-212-8M 道路	未開闢	
F-19	SC-211	6	94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210-8M 道路	未開闢	
F-20	SC-212	8	93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210-8M 道路	未開闢	
F-21	SC-213	8	106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農業區	未開闢	
F-22	SC-214	8	96	北起 SC-213-8M 道路南至 SC-215-8M 道路	未開闢	
F-23	SC-215	8	92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216-8M 道路	未開闢	
F-24	SC-216	8	146	北起 SC-215-8M 道路南至 SC-218-8M 道路	未開闢	
F-25	SC-217	8	92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216-8M 道路	未開闢	
F-26	SC-218	8	92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216-8M 道路	未開闢	
F-27	SC-219	8	74	北起 SC-218-8M 道路南至 SC-220-15M 道路	未開闢	
F-28	SC-220	15	115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二仁溪	未開闢	
G-1	SC-221	10	210	西起 SC-222-10M 道路東至 SC-106-15M 道路	已開闢	
G-2	SC-222	10	109	北起 SC-221-10M 道路南至 SC-224-15M 道路	已開闢	
G-3	SC-223	8	80	北起 SC-221-10M 道路南至 SC-224-15M 道路	已開闢	
G-4	SC-224	15	258	西起 SC-222-10M 道路東至 SC-106-15M 道路	已開闢	
G-5	SC-225	10	105	北起 SC-224-15M 道路南至 SC-227-15M 道路	已開闢	
G-6	SC-226	8	89	北起 SC-224-15M 道路南至 SC-227-15M 道路	已開闢	
G-7	SC-227	15	286	西起 SC-228-10M 道路東至 SC-188-10M 道路	已開闢	
G-8	SC-228	10	111	北起 SC-227-15M 道路南至 SC-230-17M 道路	已開闢	
G-9	SC-229	8	94	北起 SC-227-15M 道路南至 SC-230-17M 道路	已開闢	
G-10	SC-230	17	350	西起 SC-228-10M 道路東至 SC-188-10M 道路	已開闢	
-	SC-231	4	62	西起 SC-62-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	SC-232	4	53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94-8M 道路	未開闢	
-	SC-233	4	190	北起 SC-96-15M 道路南至 SC-124-10M 道路	未開闢	
-	SC-234	4	65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152-8M 道路	未開闢	
-	SC-235	4	67	西起 SC-108-8M 道路東至 SC-109-6M 道路	未開闢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	SC-236	4	53	北起 SC-125-8M 道路南至 SC-126-12M 道路	未開闢	
-	SC-237	4	74	北起 SC-172-15M 道路南至 SC-184-8M 道路	未開闢	
-	SC-238	4	72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72-15M 道路	未開闢	
-	SC-239	4	73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	SC-240	4	43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	SC-241	4	78	西起 SC-194-6M 道路南至 SC-195-12M 道路	未開闢	
-	SC-242	4	41	北起 SC-195-12M 道路南至 SC-198-6M 道路	未開闢	

表五-10 道路編號變更前後對照表(D4區)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1	SD-1	10	256	西起 4-14-15M 道路東至 3-35-20M 道路	未開闢	
2	SD-2	6	88	西起 4-14-15M 道路東至 SD-14-6M 道路	未開闢	
3	SD-3	6	81	西起 4-14-15M 道路東至 SD-15-6M 道路	未開闢	
4	SD-4	6	44	西起 4-14-15M 道路東至 SD-16-6M 道路	未開闢	
5	SD-5	6	44	西起 4-14-15M 道路東至 SD-17-6M 道路	未開闢	
6	SD-6	6	82	西起 SD-14-6M 道路東至 SD-18-6M 道路	未開闢	
7	SD-7	6	66	西起 SD-18-6M 道路東至 SD-19-6M 道路	未開闢	
8	SD-8	6	116	西起 SD-15-6M 道路東至 SD-19-6M 道路	未開闢	
9	SD-9	6	62	西起 SD-16-6M 道路東至 SD-20-6M 道路	未開闢	
10	SD-10	6	48	西起 SD-17-6M 道路東至 SD-21-6M 道路	未開闢	
11	SD-11	6	113	北起 SD-10-6M 道路東至 SD-22-6M 道路	未開闢	
12	SD-12	6	44	西起 SD-23-8M 道路東至 3-35-20M 道路	未開闢	
13	SD-13	6	79	西起 SD-23-8M 道路東至 3-35-20M 道路	未開闢	
14	SD-14	6	55	北起 SD-1-10M 道路南至 SD-2-6M 道路	未開闢	
15	SD-15	6	65	北起 SD-2-6M 道路南至 SD-3-6M 道路	未開闢	
16	SD-16	6	115	北起 SD-3-6M 道路南至 SD-4-6M 道路	未開闢	
17	SD-17	6	123	北起 SD-4-6M 道路南至 SD-5-6M 道路	未開闢	
18	SD-18	6	64	北起 SD-1-10M 道路南至 SD-6-6M 道路	未開闢	
19	SD-19	6	110	北起 3-35-20M 道路南至廣 S1	未開闢	
20	SD-20	6	131	北起廣 S1 南至 SD-23-8M 道路	未開闢	
21	SD-21	6	79	北起 SD-20-6M 道路南至 SD-10-6M 道路	未開闢	
22	SD-22	6	50	北起 SD-10-6M 道路南至 SD-11-6M 道路	未開闢	
23	SD-23	8	318	北起 4-14-15M 道路南至 4-14-15M 道路	未開闢	
24	SD-24	6	137	北起 4-14-15M 道路東至 SD-25-8M 道路	未開闢	
25	SD-25	8	80	北起 4-14-15M 道路南至 SD-24-6M 道路	未開闢	
26	SD-26	13	110	北起 4-14-15M 道路南至 SD-27-8M 道路	未開闢	
27	SD-27	8	63	北起 SD-25-8M 道路東至 SD-26-13M 道路	未開闢	

表五-10 道路編號變更前後對照表(D5區)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A-1	SE-1	8	186	西起 4-24-1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A-2	SE-2	8	90	北起 SE-1-8M 道路南至 SE-3-8M 道路	未開闢	
A-3	SE-3	8	271	西起 SE-5-8M 道路北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A-4	SE-4	6	140	西起 SE-5-8M 道路南至 3-29-18M 道路	未開闢	
A-5	SE-5	8	86	北起 4-24-18M 道路南至 SE-4-6M 道路	未開闢	
A-6	SE-6	9	124	北起 3-29-18M 道路東至住宅區	未開闢	
A-7	SE-7	8	102	西起住宅區東至 SE-9-6M 道路	未開闢	
A-8	SE-8	8	60	北起 3-29-18M 道路南至 SE-7-8M 道路	未開闢	
A-9	SE-9	6	117	北起 SE-7-8M 道路南至 SE-10-9M 道路	未開闢	
A-10	SE-10	9	362	北起 SE-6-9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A-11	SE-11	8	355	北起 SE-10-9M 道路南至 SE-16-8M 道路	未開闢	
A-12	SE-12	8	166	北起 SE-16-8M 道路南至 SE-27-10M 道路	未開闢	
A-13	SE-13	8	210	北起 SE-10-9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A-14	SE-14	8	262	西起 SE-11-8M 道路南至 SE-27-10M 道路	未開闢	
A-15	SE-15	8	167	北起 SE-13-8M 道路南至 SE-16-8M 道路	未開闢	
A-16	SE-16	8	414	北起 SE-8-8M 道路南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A-17	SE-17	6	150	西起 SE-30-6M 道路東至 SE-16-8M 道路	未開闢	
A-18	SE-18	8	85	西起 SE-16-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A-19	SE-19	6	144	西起 SE-30-6M 道路東至 SE-16-8M 道路	未開闢	
A-20	SE-20	6	125	西起 SE-30-6M 道路東至 SE-16-8M 道路	未開闢	
A-22	SE-21	8	140	北起 SE-126-4M 道路南至 SE-22-8M 道路	未開闢	
A-23	SE-22	8	192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E-25-6M 道路	未開闢	
A-24	SE-23	12	50	西起 SE-25-6M 道路東至 SE-11-8M 道路	未開闢	
A-25	SE-24	6	105	北起 SE-22-8M 道路南至 SE-26-8M 道路	已開闢	
A-26	SE-25	6	110	北起 SE-23-12M 道路南至 SE-26-8M 道路	未開闢	
A-27	SE-26	8	205	西起 4-29-18M 道路南至 SE-27-10M 道路	未開闢	
A-28	SE-27	10	540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A-29	SE-28	6	80	北起 SE-27-10M 道路南至 SE-30-6M 道路	未開闢	
A-31	SE-29	6	211	北起 SE-27-10M 道路南至 SE-33-8M 道路	未開闢	
A-32	SE-30	6	580	西起 4-29-18M 道路南至 4-12-15M 道路	未開闢	
A-33	SE-31	8	122	北起 SE-30-6M 道路南至 4-12-15M 道路	未開闢	
A-34	SE-32	6	212	北起 SE-30-6M 道路南至 4-12-15M 道路	未開闢	
A-35	SE-33	8	210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E-32-6M 道路	未開闢	
A-36	SE-34	10	58	西起 4-25-15M 道路東至 SE-35-8M 道路	未開闢	
A-37	SE-35	8	64	北起 SE-34-10M 道路南至 SE-36-8M 道路	未開闢	
A-38	SE-36	8	295	西起 4-25-15M 道路南至 SE-39-8M 道路	未開闢	
A-39	SE-37	6	110	西起 4-25-15M 道路東至 SE-36-8M 道路	已開闢	
A-40	SE-38	6	120	西起 4-25-15M 道路東至 SE-36-8M 道路	未開闢	
A-41	SE-39	8	193	西起 4-25-15M 道路東至墓 1	未開闢	
A-42	4-12	15	176	西起 4-25-15M 道路東至墓 1	已開闢	
A-43	SE-41	15	395	北起 A-42-15M 道路南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A-44	SE-42	8	134	北起 SE-40-15M 道路南至 SE-43-8M 道路	未開闢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A-45	SE-43	8	105	西起 4-25-15M 道路東至 SE-41-15M 道路	未開闢	
A-50	SE-44	8	75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E-126-4M 道路	未開闢	
A-52	SE-45	8	133	南起公兒 S48 西側東至 SE-41-15M 道路	未開闢	
B-1	SE-46	6	182	北起 3-8-20M 道路西至公道六-40M 道路	未開闢	
B-2	SE-47	6	98	北起 4-24-18M 道路南至 SE-48-8M 道路	未開闢	原編號 B-44-6M 修正
B-3	SE-48	8	165	西起 4-24-18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未開闢	
B-4	SE-49	6	240	北起 4-24-18M 道路西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B-5	SE-50	8	180	北起 SE-51-10M 道路南至 3-29-18M 道路	未開闢	
B-6	SE-51	10	284	西起 4-25-15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未開闢	
B-7	SE-52	12	43	西起 SE-53-8M 道路東至 SE-50-8M 道路	未開闢	
B-8	SE-53	8	59	北起 SE-51-10M 道路南至 SE-52-12M 道路	未開闢	
B-9	SE-54	8	122	北起 SE-51-10M 道路南至 SE-55-8M 道路	未開闢	
B-10	SE-55	8	110	西起 SE-50-8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未開闢	
B-11	SE-56	8	61	北起 3-29-18M 道路南至 SE-57-8M 道路	未開闢	
B-12	SE-57	8	203	東起 3-14-22M 道路南至 SE-58-10M 道路	未開闢	
B-13	SE-58	10	50	西起 4-25-15M 道路東至 SE-57-8M 道路	未開闢	
B-14	SE-59	10	157	西起 SE-57-8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未開闢	
B-15	SE-60	10	247	公(兒) S44 四周	未開闢	
B-16	SE-61	10	50	西起 SE-60-10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未開闢	
B-17	SE-62	10	50	北起 SE-60-10M 道路南至 SE-63-15M 道路	未開闢	
B-18	SE-63	15	218	西起 4-25-15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未開闢	
B-42	SE-64	6.4	164	北起 SE-65-8M 道路南至 SE-51-10M 道路	已開闢	
B-43	SE-65	8	119	西起 SE-64-6.4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已開闢	
C-1	SE-66	8	63	北起 3-8-20M 道路南至 SE-67-8M 道路	未開闢	
C-2	SE-67	8	175	西起 4-20-15M 道路東至 SE-70-8M 道路	未開闢	
C-3	SE-68	6	158	東起 SE-70-8M 道路南至 SE-122-6M 道路	未開闢	
C-4	SE-69	6	230	西起 4-20-15M 道路東至 5-1-8M 道路	未開闢	
C-5	SE-70	8	210	北起 3-8-20M 道路南至 SE-69-6M 道路	未開闢	
C-6	SE-71	6	84	北起 SE-69-6M 道路南至體 1	未開闢	
C-7	SE-72	6	103	北起 SE-69-6M 道路南至體 1	未開闢	
C-9	SE-73	6	124	北起公道十-40M 道路南至 5-9-8M 道路	未開闢	
C-9	SE-74	6	170	北起 5-10-8M 道路南至 SE-81-8M 道路	未開闢	
C-10	SE-75	8	202	西起 5-12-6M 道路東至 3-11-20M 道路	未開闢	
C-11	SE-76	8	185	西起 SE-74-6M 道路東至 3-11-20M 道路	未開闢	
C-12	SE-77	6	142	西起 SE-74-6M 道路東至 C-14-7M 道路	未開闢	
C-13	SE-78	8	175	西起 SE-81-8M 道路東至 3-11-20M 道路	未開闢	
C-14	SE-79	7	204	北起 SE-75-8M 道路南至 SE-78-8M 道路	未開闢	
C-15	SE-80	6	84	西起 SE-81-8M 道路東至 SE-74-6M 道路	未開闢	
C-16	SE-81	8	526	西起 SE-86-12M 道路南至 2-2-30M 道路	未開闢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C-17	SE-82	8	405	北起 SE-81-8M 道路西至 SE-86-12M 道路	已開闢	
C-18	SE-83	8	190	北起 SE-88-8M 道路南至 SE-82-8M 道路	已開闢	
C-19	SE-84	8	192	北起 SE-88-8M 道路南至 SE-82-8M 道路	已開闢	
C-20	SE-85	8	190	北起 SE-88-8M 道路南至 SE-82-8M 道路	已開闢	
C-21	SE-86	12	374	北起 SE-87-8M 道路南至 2-2-30M 道路	已開闢	
C-22	SE-87	8	120	北起公 3 南至 SE-88-8M 道路	未開闢	
C-23	SE-88	8	380	西起 3-28-20M 道路東至 SE-82-8M 道路	已開闢	
C-24	SE-89	6	131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E-92-12M 道路	未開闢	
C-25	SE-90	6	121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E-92-12M 道路	未開闢	
C-26	SE-91	10	118	西起 SE-97-6M 道路東至 SE-90-6M 道路	未開闢	
C-27	SE-92	12	64	西起 SE-90-6M 道路東至 SE-89-6M 道路	未開闢	
C-28	SE-93	10	72	西起 SE-89-6M 道路東至 2-5-30M 道路	未開闢	
C-29	SE-94	6	183	北起 SE-93-10M 道路南至 SE-101-6M 道路	未開闢	
C-30	SE-95	6	230	北起 SE-92-12M 道路南至 SE-102-8M 道路	未開闢	
C-31	SE-96	8	120	北起 SE-91-10M 道路南至 SE-100-6M 道路	未開闢	
C-32	SE-97	6	186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E-100-6M 道路	未開闢	
C-33	SE-98	6	150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E-100-6M 道路	未開闢	
C-34	SE-99	6	94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E-100-6M 道路	未開闢	
C-35	SE-100	6	410	西起 3-28-20M 道路東至 SE-95-6M 道路	未開闢	
C-36	SE-101	6	109	西起 SE-95-6M 道路東至 2-5-30M 道路	未開闢	
C-37	SE-102	8	445	西起 SE-103-6M 道路東至 2-5-30M 道路	未開闢	
C-38	SE-103	6	68	北起 SE-100-6M 道路南至 SE-102-8M 道路	已開闢	
C-39	SE-104	6	114	北起 SE-102-8M 道路東至 SE-105-6M 道路	未開闢	
C-40	SE-105	6	218	北起 SE-100-6M 道路南至 3-28-20M 道路	未開闢	
C-41	SE-106	6	122	北起 SE-102-8M 道路南至 3-28-20M 道路	未開闢	
C-42	SE-107	6	130	北起 SE-102-8M 道路南至 3-28-20M 道路	未開闢	
C-43	SE-108	6	118	北起 SE-102-8M 道路南至 3-28-20M 道路	未開闢	
C-44	SE-109	6	116	西起 SE-108-6M 道路東至 2-5-30M 道路	未開闢	
C-45	SE-110	6	261	西起 SE-113-6M 道路東至 SE-115-6M 道路	未開闢	
C-46	SE-111	6	59	西起公(兒) S51 東至 SE-113-6M 道路	未開闢	
C-47	SE-112	6	246	西起 SE-113-6M 道路東至 SE-115-6M 道路	未開闢	
C-48	SE-113	6	245	北起 3-28-20M 道路南至 SE-117-10M 道路	未開闢	
C-49	SE-114	8	184	北起 3-28-20M 道路南至 SE-117-10M 道路	未開闢	
C-50	SE-115	6	378	東起 2-5-30M 道路南至 SE-117-10M 道路	未開闢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C-51	SE-116	6	208	北起 3-28-20M 道路南至 SE-117-10M 道路	未開闢	
C-52	SE-117	10	620	西起公(兒)S51 東至 2-5-30M 道路	已開闢	
C-53	SE-127	8	61	西起 SE-82-8M 道路東至 SE-81-8M 道路	未開闢	
C-53	SE-118	8	106	西起 SE-120-8M 道路東至 3-28-20M 道路	未開闢	原計畫圖重複編號，原計畫書漏列
C-54	SE-119	8	72	北起 SE-118-8M 道路南至文 1	未開闢	
C-55	SE-120	8	69	北起 SE-118-8M 道路南至文 1	未開闢	
C-56	SE-121	8	174	西起墓 1 東至 3-28-20M 道路	未開闢	
C-57	SE-122	6	178	西起 4-20-15M 道路東至 SE-70-8M 道路	未開闢	
C-58	SE-123	10	97	西起 3-28-20M 道路東至公 37	已開闢	
-	SE-124	4	102	西起 SE-9-6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	SE-125	4	90	北起 SE-39-8M 道路南至 SE-40-15M 道路	未開闢	
-	SE-126	4	65	西起 SE-44-8M 道路東至 SE-21-8M 道路	未開闢	

表五-10 道路編號變更前後對照表(D6區)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B I -1	SF-1	20	310	北起 SF-9-12M 道路南至 2-2-30M 道路	已開闢	
B I -2	SF-2	20	196	北起 4-12-15M 道路南至 SF-24-12M 道路	已開闢	
B II -1	SF-3	8	211	北起 4-12-15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	SF-4	6	76	西起 SF-3-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B II -3	SF-5	6	260	西起 SF-3-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B II -4	SF-6	6	129	西起 SF-8-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B II -4	SF-7	6	129	西起 SF-8-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B II -4	SF-8	8	36	綠 S25 南側	已開闢	
B II -5	SF-9	12	280	西起 SF-1-20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B II -6	SF-10	6	105	西起 SF-11-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B II -6	SF-11	8	24	北起 SF-9-12M 道路南至 SF-10-6M 道路	已開闢	
B II -7	SF-12	6	111	西起 SF-14-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B II -7	SF-13	6	111	西起 SF-14-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B II -7	SF-14	8	107	SF-12-6M 道路西側	已開闢	
B II -8	SF-15	6	104	西起 SF-14-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B II -9	SF-16	6	76	西起 SF-17-8M 道路東至 SF-22-12M 道路	未開闢	
B II -9	SF-17	8	90	北起 4-12-15M 道路南至 SF-16-6M 道路	已開闢	
B II -9	SF-18	8	42	西起 SF-2-20M 道路東至 SF-17-8M 道路	已開闢	
B II -10	SF-19	8	82	西起 SF-22-12M 道路東至 SF-3-8M 道路	已開闢	細變一-1
B II -11	SF-20	12	333	北起 4-12-15M 道路南至 SF-21-6M 道路	已開闢	細變一-1
B II -12	SF-21	6	171	西起 SF-17-8M 道路東至 SF-3-8M 道路	已開闢	
B II -19	SF-22	12	294	北起 SF-18-8M 道路西至 SF-1-20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0	SF-23	12	437	東起 SF-22-12M 道路南至 SF-1-20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1	SF-24	12	194	西起 SF-2-20M 道路東至 SF-22-12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2	SF-25	12	148	西起 SF-23-12M 道路東至 SF-1-20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3	SF-26	6	104	西起 SF-1-20M 道路東至 SF-28-8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3	SF-27	6	104	西起 SF-1-20M 道路東至 SF-28-8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3	SF-28	8	45	SF-26-6M 道路東側	已開闢	
B II -24	SF-29	6	100	西起 SF-1-20M 道路東至 SF-31-8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4	SF-30	6	100	西起 SF-1-20M 道路東至 SF-31-8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4	SF-31	8	35	SF-29-6M 道路東側	已開闢	
B II -25	SF-32	6	101	西起 SF-34-8M 道路東至 SF-1-20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5	SF-33	6	101	西起 SF-34-8M 道路東至 SF-1-20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5	SF-34	8	48	SF-32-6M 道路西側	已開闢	
B II -26	SF-35	6	122	西起 SF-37-8M 道路東至 SF-1-20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6	SF-36	6	122	西起 SF-37-8M 道路東至 SF-1-20M 道路	已開闢	
B II -26	SF-37	8	38	SF-35-6M 道路西側	已開闢	
B II -27	SF-38	6	50	西起 SF-40-8M 道路東至 SF-2-20M 道路	已開闢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B II-27	SF-39	6	50	西起 SF-40-8M 道路東至 SF-2-20M 道路	已開闢	
B II-27	SF-40	8	55	SF-38-6M 道路西側	已開闢	
B II-28	SF-41	6	82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F-43-8M 道路	已開闢	
B II-28	SF-42	6	82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F-43-8M 道路	已開闢	
B II-28	SF-43	8	30	SF-41-6M 道路東側	已開闢	
B II-29	SF-44	6	90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B II-29-8M 道路	已開闢	
B II-29	SF-45	6	99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B II-29-8M 道路	已開闢	
B II-29	SF-46	8	131	B II-29-6M 道路東側	已開闢	
B II-30	SF-47	12	155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F-23-12M 道路	已開闢	
B II-31	SF-48	6	113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F-50-8M 道路	已開闢	
B II-31	SF-49	6	115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F-50-8M 道路	已開闢	
B II-31	SF-50	8	38	SF-48-6M 道路東側	已開闢	
B II-32	SF-51	6	127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F-53-8M 道路	已開闢	
B II-32	SF-52	6	127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F-53-8M 道路	已開闢	
B II-32	SF-53	8	51	SF-51-6M 道路東側	已開闢	
B II-33	SF-54	6	126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F-56-8M 道路	已開闢	
B II-33	SF-55	6	132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F-56-8M 道路	已開闢	
B II-33	SF-56	8	51	SF-54-6M 道路東側	已開闢	
	SF-57	6	23	西起 SF-22-12M 道路東至綠 S25	已開闢	
	SF-58	12	47	北起 SF-24-12M 道路南至 SF-25-12M 道路	已開闢	
	SF-59	12	47	北起 SF-24-12M 道路南至 SF-25-12M 道路	已開闢	
	SF-60	4	580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SF-61	4	586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SF-62	6	78	西起住宅區東至 SF-22-12M 道路	已開闢	

表五-10 道路編號變更前後對照表(D7區)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A I -1	SG-1	15	264	東起公道六-40M 道路南至 3-8-20M 道路	已開闢	
A I -2	SG-2	15	652	北起 3-8-20M 道路西至 3-16-18M 道路	已開闢	
A I -3	SG-3	12	516	東起 SG-2-15M 道路南至綠 S29 東側	已開闢	
A II -1	SG-4	9	80	西起 3-16-20M 道路東至公道六-40M 道路	已開闢	
A II -2	SG-5	10	195	西起 3-16-20M 道路東至 SG-4-15M 道路	已開闢	
A II -3	SG-6	6	136	北起 SG-5-10M 道路南至 3-8-20M 道路	已開闢	
A II -4	SG-7	6	92	北起 SG-10-8M 道路南至 SG-14-6M 道路	已開闢	
A II -5	SG-8	6	47	北起 SG-14-6M 道路南至綠 S26	已開闢	
A II -6	SG-9	9	163	北起 SG-4-9M 道路南至 3-16-20M 道路	已開闢	
A II -7	SG-10	8	219	北起 SG-9-9M 道路南至 SG-1-15M 道路	已開闢	
A II -8	SG-11	10	295	北起 SG-4-9M 道路南至 SG-1-15M 道路	已開闢	
A II -9	SG-12	10	207	北起 SG-9-9M 道路南至 SG-1-15M 道路	已開闢	
A II -10	SG-13	6	175	北起 SG-4-9M 道路南至 SG-18-6M 道路	已開闢	
A II -11	SG-14	6	228	北起 SG-13-6M 道路南至 SG-5-10M 道路	已開闢	
A II -12	SG-15	4	196	北起 SG-4-9M 道路南至 SG-13-6M 道路	已開闢	
A II -13	SG-16	5	106	東起公道六-40M 道路南至 SG-13-6M 道路	已開闢	
A II -14	SG-17	6	32	北起綠 S26 南至 SG-5-10M 道路	已開闢	
A II -15	SG-18	6	145	北起 SG-16-5M 道路南至 SG-1-15M 道路	已開闢	
A II -16	SG-19	6	100	西起 SG-1-15M 道路東至 SG-21-6M 道路	已開闢	
A II -17	SG-20	6	85	北起 SG-21-6M 道路南至 SG-19-6M 道路	已開闢	
A II -18	SG-21	6	170	北起 SG-1-15M 道路南至 3-8-20M 道路	已開闢	
A II -19	SG-22	6	39	西起 SG-21-6M 道路東至公道六-40M 道路	已開闢	
A II -20	SG-23	6	20	西起 3-16-18M 道路東至市 S13	已開闢	
A II -21	SG-24	8	18	西起市 S13 東至廣 S3	已開闢	
A II -22	SG-25	8	138	西起廣 S3 東至 SG-2-15M 道路	已開闢	
A II -23	SG-26	8	55	西起 3-16-18M 道路東至廣 S3	已開闢	
A II -24	SG-27	6	36	西起綠 S27 東至 SG-49-8M 道路	已開闢	
A II -25	SG-28	8	214	西起 SG-2-15M 道路南至綠 S28	已開闢	
A II -26	SG-29	8	47	西起 SG-28-8M 道路東至公道六-40M 道路	已開闢	
A II -27	SG-30	6	65	西起 SG-3-12M 道路東至 SG-48-8M 道路	已開闢	
A II -28	SG-31	6	167	西起 SG-48-8M 道路東至 SG-32-6M 道路	已開闢	
A II -29	SG-32	6	100	北起 SG-31-6M 道路西至 SG-2-15M 道路	已開闢	
A II -30	SG-33	6	96	西起 SG-48-8M 道路東至 SG-2-15M 道路	已開闢	
A II -31	SG-34	6	146	西起 3-16-18M 道路東至 SG-48-8M 道路	已開闢	
A II -32	SG-35	6	19	西起綠 S29 東至 SG-3-12M 道路	已開闢	
A II -33	SG-36	8	115	西起 SG-2-15M 道路東至 4-24-18M 道路	已開闢	
A II -35	SG-37	6	43	西起 3-16-18M 道路東至 SG-46-6M 道路	已開闢	
A II -36	SG-38	6	94	西起 SG-45-8M 道路東至 SG-44-6M 道路	已開闢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A II -37	SG-39	6	129	北起 SG-2-15M 道路西至 3-16-18M 道路	已開闢	
A II -38	SG-40	6	55	北起 SG-39-6M 道路南至 4-24-18M 道路	已開闢	
A II -39	SG-41	6	77	西起 SG-39-6M 道路東至 SG-42-8M 道路	已開闢	
A II -40	SG-42	8	77	北起 SG-2-15M 道路南至 4-24-18M 道路	已開闢	
A II -41	SG-43	6	56	北起 SG-2-15M 道路南至 4-24-18M 道路	已開闢	
A II -42	SG-44	6	79	北起 SG-45-8M 道路南至 SG-2-15M 道路	已開闢	
A II -43	SG-45	8	277	北起 SG-3-12M 道路西至 SG-2-15M 道路	已開闢	
A II -44	SG-46	6	27	北起綠 S29 南至 SG-37-6M 道路	已開闢	
A II -45	SG-47	6	70	北起 SG-48-8M 道路南至 SG-34-6M 道路	已開闢	
A II -46	SG-48	8	207	北起綠 S28 西側南至 SG-3-12M 道路	已開闢	
A II -47	SG-49	8	67	北起 SG-25-8M 道路南至 SG-3-12M 道路	已開闢	
A II -48	SG-50	6	20	北起廣 S3 南至 SG-3-12M 道路	已開闢	
A II -49	SG-51	6	45	北起 3-8-20M 道路南至 SG-25-8M 道路	已開闢	
-	SG-52	4	24	西起 SG-32-6M 道路東至公道六-40M 道路	已開闢	

表五-10 道路編號變更前後對照表(D8區)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I-1	SH-1	8	173	西起 SH-18-12M 道路東至 SH-5-8M 道路	未開闢	
SI-2	SH-2	10	638	西起 SH-18-12M 道路東至 SH-9-10M 道路	未開闢	
SI-3	SH-3	8	245	西起 SH-18-12M 道路東至 4-64-15M 道路	未開闢	
SI-4	SH-4	8	107	西起 SH-5-8M 道路東至 4-64-15M 道路	未開闢	
SI-5	SH-5	8	422	北起 2-16-30M 道路南至 SH-18-12M 道路	未開闢	
SI-6	SH-6	8	150	北起 SH-18-12M 道路南至 SH-2-10M 道路	未開闢	
SI-7	SH-7	8	369	東起 2-12-30M 道路南至公道十二-40M 道路	未開闢	
SI-8	SH-8	8	151	北起 SH-7-8M 道路南至公道十二-40M 道路	未開闢	
SI-9	SH-9	10	1199	北起 2-16-30M 道路南至 3-57-15M 道路	未開闢	
SI-10	SH-10	8	121	北起公道十二-40M 道路南至 SH-2-10M 道路	未開闢	
SI-11	SH-11	8	99	北起公道十二-40M 道路南至 SH-2-10M 道路	未開闢	
SI-12	SH-12	10	225	西起 4-65-15M 道路東至 2-12-30M 道路	未開闢	
SI-13	SH-13	10	142	西起 4-65-15M 道路東至 SH-9-10M 道路	未開闢	
SI-14	SH-14	12	380	西起 SH-18-12M 道路東至 2-12-30M 道路	未開闢	
SI-15	SH-15	8	242	西起 SH-18-12M 道路東至 SI-9-10M 道路	未開闢	
SI-16	SH-16	8	326	西起 SH-18-12M 道路東至 2-12-30M 道路	未開闢	
SI-17	SH-17	8	242	西起 SH-18-12M 道路東至 SI-9-10M 道路	未開闢	
SI-18	SH-18	12	965	北起 2-16-30M 道路南至 3-57-15M 道路	未開闢	
	SH-19	4	60	北起 2-16-30M 道路南至 SH-7-8M 道路	未開闢	

表五-10 道路編號變更前後對照表(D10區)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E-1	SI-1	8	51	北起 3-8-20M 道路南至 SI-2-6M 道路	已開闢	
SE-2	SI-2	6	224	西起 3-14-22M 道路北至 3-8-20M 道路	未開闢	
SE-3	SI-3	6	168	西起 3-14-22M 道路北至 SI-2-6M 道路	已開闢	
SE-4	SI-4	6	125	北起 3-8-20M 道路東至 1-1-15M 道路	未開闢	
SE-5	SI-5	10	260	西起 3-14-22M 道路東至公道十三-40M 道路	已開闢	
SE-6	SI-6	8	116	西起 3-14-22M 道路東至 SI-8-10M 道路	已開闢	
SE-7	SI-7	8	253	西起 3-14-22M 道路東至公道十三-40M 道路	已開闢	
SE-8	SI-8	10	297	北起 SI-5-10M 道路南至 3-29-18M 道路	已開闢	
SE-9	SI-9	10	297	北起 SI-5-10M 道路南至 3-29-18M 道路	已開闢	
SE-10	SI-10	10	74	北起 3-29-18M 道路南至 SI-11-10M 道路	未開闢	
SE-11	SI-11	10	251	西起 3-14-22M 道路東至公道十三-40M 道路	未開闢	
SE-13	SI-12	8	269	西起公道十三-40M 道路南至 3-29-18M 道路	已開闢	
SE-14	SI-13	8	125	西起公道十三-40M 道路東至 SI-12-8M 道路	已開闢	
SE-15	SI-14	8	94	西起公道十三-40M 道路東至 SI-15-8M 道路	未開闢	
SE-16	SI-15	8	210	北起 3-29-18M 道路西至公道十三-40M 道路	未開闢	

註：原計畫書有關計畫道路編號與寬度表內之「路權範圍內兩側人行道寬度」規定予以刪除，未來由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視實際需要規劃設計。

表五-10 道路編號變更前後對照表(F3區)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B-2	SJ-1	9	240	西起公道六-40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已開闢	
B-5	SJ-2	9	641	北起 3-7-20M 道路南至 3-8-20M 道路	已開闢	
B-9	SJ-3	9	106	西起 SJ-2-9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未開闢	
B-10	SJ-4	9	236	西起公道六-40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已開闢	
B-11	SJ-5	9	233	西起公道六-40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已開闢	
C-1	SJ-6	6	105	西起 SJ-2-9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未開闢	
C-2	SJ-7	6	103	北起 SJ-1-9M 道路南至 SJ-12-20 道路	未開闢	
C-18	SJ-8	6	104	北起 3-7-20M 道路南至 SJ-1-9M 道路	未開闢	
C-19	SJ-9	6	110	北起 3-7-20M 道路南至 SJ-1-9M 道路	未開闢	
C-20	SJ-10	6	274	北起 SJ-1-9M 道路南至 SJ-4-9M 道路	未開闢	
C-21	SJ-11	6	53	西起 SJ-10-6M 道路東至 SJ-2-9M 道路	未開闢	
	SJ-12	不等 寬	72	西起公道六-40M 道路東至 SJ-10-6M 道路	未開闢	

表五-10 道路編號變更前後對照表(C1、C1-1區)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A-3-1	SK-1	15	230	西起 SK-3-12M 道路東至 3-16-18M 道路	未開闢	
A-3-2	SK-2	15	254	西起 2-2-30M 道路東至住宅區	已開闢	
A-4-1	SK-3	12	472	北起 3-8-20M 道路南至 SK-1-15M 道路	已開闢	
A-5-1	SK-4	10	288	北起 SK-103-6M 道路南至 SK-2-15M 道路	已開闢	
A-5-2	SK-5	10	340	北起 3-8-20M 道路南至 SK-31-6M 道路	已開闢	
A-5-3	SK-6	10	244	西起 SK-39-6M 道路東至 SK-3-12M 道路	已開闢	
A-5-4	SK-7	10	130	西起 SK-39-6M 道路東至 SK-3-12M 道路	已開闢	
A-6-1	SK-8	8	246	北起 SK-103-6M 道路南至 SK-2-15M 道路	已開闢	
A-6-3	SK-9	8	64	北起 SK-32-6M 道路南至 SK-41-9M 道路	已開闢	
A-6-4	SK-10	8	90	北起 3-8-20M 道路南至 SK-32-6M 道路	已開闢	
A-6-5	SK-11	8	168	北起 3-8-20M 道路南至 SK-41-9M 道路	已開闢	
A-6-6	SK-12	8	223	北起 3-8-20M 道路南至 SK-17-8M 道路	已開闢	
A-6-7	SK-13	8	178	東起 SK-5-10M 道路南至 SK-39-6M 道路	已開闢	
A-6-9	SK-14	8	111	西起 SK-39-6M 道路東至 SK-3-12M 道路	已開闢	
A-6-10	SK-15	8	34	西起 SK-11-8M 道路東至 SK-12-8M 道路	已開闢	
A-6-11	SK-16	8	44	西起 SK-12-8M 道路東至 3-16-18M 道路	已開闢	
A-6-12	SK-17	8	54	西起 SK-40-9M 道路東至 SK-12-8M 道路	已開闢	
A-7-1	SK-19	6	306	北起 SK-103-6M 道路南至 SK-2-15M 道路	已開闢	
A-7-2	SK-20	6	54	西起 SK-8-8M 道路東至 SK-103-6M 道路	已開闢	
A-7-3	SK-21	6	54	西起 SK-19-6M 道路東至 SK-4-10M 道路	已開闢	
A-7-4	SK-22	6	55	西起 SK-19-6M 道路東至 SK-4-10M 道路	已開闢	
A-7-5	SK-23	6	44	西起 2-2-30M 道路東至 A-7-1-6M 道路	已開闢	
A-7-6	SK-24	6	54	西起 A-7-1-6M 道路東至 A-5-1-10M 道路	已開闢	
A-7-7	SK-25	6	49	西起-5-1-10M 道路東至 A-6-1-8M 道路	已開闢	
A-7-8	SK-26	6	55	西起 A-7-1-6M 道路東至 A-5-1-10M 道路	已開闢	
A-7-9	SK-27	6	50	西起 SK-4-10M 道路東至 SK-8-8M 道路	已開闢	
A-7-10	SK-28	6	55	西起 SK-19-6M 道路東至 SK-4-10M 道路	已開闢	
A-7-11	SK-29	6	49	西起 SK-4-10M 道路東至 SK-8-8M 道路	已開闢	
A-7-12	SK-30	6	61	西起 SK-8-8M 道路東至住宅區	未開闢	
A-7-13	SK-31	6	118	西起 SK-39-6M 道路東至 SK-3-12M 道路	已開闢	
A-7-14	SK-32	6	136	西起 SK-3-12M 道路東至 SK-11-8M 道路	已開闢	
A-7-17	SK-33	6	111	西起 SK-3-12M 道路東至 SK-40-9M 道路	已開闢	
A-7-18	SK-34	6	110	西起 SK-3-12M 道路東至 SK-40-9M 道路	已開闢	
A-7-19	SK-18	6	110	西起 SK-3-12M 道路東至 SK-40-9M 道路	已開闢	
A-7-20	SK-35	6	110	西起 SK-3-12M 道路東至 SK-40-9M 道路	已開闢	
A-7-21	SK-36	6	110	西起 SK-3-12M 道路東至 SK-40-9M 道路	已開闢	
A-7-22	SK-37	6	110	西起 SK-40-9M 道路東至 3-16-18M 道路	已開闢	
A-7-23	SK-38	6	110	西起 SK-3-12M 道路東至 SK-40-9M 道路	已開闢	
A-7-24	SK-39	6	355	西起 2-2-30M 道路南至 SK-31-6M 道路	已開闢	
A-8-1	SK-40	9	238	北起 SK-41-9M 道路南至 SK-1-15M 道路	已開闢	
A-8-2	SK-41	9	132	西起 SK-3-12M 道路東至 SK-40-9M 道路	已開闢	
B-3-1	SK-42	15	730	北起 3-7-20M 道路南至 3-8-20M 道路	已開闢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B-3-2	SK-43	15	338	西起 2-2-30M 道路東至 SK-42-15M 道路	已開闢	
B-4-1	SK-44	12	53	西起 SK-66-8M 道路東至 SK-42-15M 道路	已開闢	
B-4-2	SK-45	12	166	西起 SK-42-15M 道路東至 3-16-20M 道路	已開闢	
B-5-1	SK-46	10	227	北起 SK-43-15M 道路南至 SK-52-10M 道路	已開闢	
B-5-2	SK-47	10	355	東起 SK-42-15M 道路南至 SK-43-15M 道路	已開闢	
B-5-3	SK-48	10	167	西起 SK-42-15M 道路東至 3-16-20M 道路	未開闢	
B-5-4	SK-49	10	225	西起 SK-46-10M 道路東至 SK-42-15M 道路	已開闢	
B-5-5	SK-50	10	135	西起 SK-47-10M 道路東至 SK-60-8M 道路	已開闢	
B-5-6	SK-51	10	228	北起 SK-49-10M 道路南至 3-8-20M 道路	已開闢	
B-5-7	SK-52	10	236	西起 2-2-30M 道路東至 SK-51-10M 道路	已開闢	
B-5-8	SK-53	10	85	西起 SK-104-8M 道路東至 SK-47-10M 道路	已開闢	
B-6-1	SK-104	8	367	東起 SK-55-8M 道路南至 SK-54-8M 道路	已開闢	
B-6-2	SK-54	8	217	北起 SK-53-10M 道路南至 SK-43-15M 道路	已開闢	
B-6-3	SK-55	8	228	東起 SK-42-15M 道路南至 SK-53-10M 道路	已開闢	
B-6-4	SK-56	8	132	北起 SK-50-10M 道路南至 SK-43-15M 道路	已開闢	
B-6-5	SK-57	8	128	東起 SK-42-15M 道路南至 SK-50-10M 道路	已開闢	
B-6-6	SK-58	8	92	北起 SK-50-10M 道路南至 SK-43-15M 道路	已開闢	
B-6-7	SK-59	8	91	北起 SK-42-15M 道路南至 SK-50-10M 道路	已開闢	
B-6-8	SK-60	8	116	北起 SK-42-15M 道路南至 SK-43-15M 道路	已開闢	
B-6-9	SK-61	8	122	西起 SK-42-15M 道路東至 SK-88-6M 道路	未開闢	
B-6-10	SK-62	8	78	西起 SK-42-15M 道路東至 SK-86-6M 道路	未開闢	
B-6-11	SK-63	8	167	西起 SK-42-15M 道路東至 3-16-20M 道路	已開闢	
B-6-12	SK-64	8	226	北起 SK-65-8M 道路南至 SK-67-8M 道路	已開闢	
B-6-13	SK-65	8	211	西起 SK-64-8M 道路東至 SK-66-8M 道路	已開闢	
B-6-14	SK-66	8	267	北起 SK-65-8M 道路南至 SK-51-10M 道路	已開闢	
B-6-15	SK-67	8	180	西起 SK-64-8M 道路東至 SK-51-10M 道路	已開闢	
B-6-18	SK-68	8	120	西起 SK-46-10M 道路東至 SK-51-10M 道路	已開闢	
B-6-19	SK-69	8	40	西起 SK-51-10M 道路東至 SK-66-8M 道路	已開闢	
B-6-21	SK-70	8	74	北起 SK-49-10M 道路南至 SK-68-8M 道路	已開闢	
B-6-22	SK-71	8	42	北起 SK-65-8M 道路南至 SK-49-10M 道路	已開闢	
B-6-23	SK-72	8	160	北起 SK-90-6M 道路南至 SK-45-12M 道路	已開闢	
B-6-24	SK-73	8	120	北起 SK-45-12M 道路南至 3-8-20M 道路	已開闢	
B-6-25	SK-74	8	42	北起 SK-54-8M 道路南至 SK-47-10M 道路	已開闢	
B-7-1	SK-75	6	117	北起 SK-45-12M 道路南至 3-8-20M 道路	已開闢	
B-7-3	SK-76	6	120	北起 SK-45-12M 道路南至 3-8-20M 道路	已開闢	
B-7-4	SK-77	6	160	北起 SK-90-6M 道路南至 SK-45-12M 道路	已開闢	
B-7-6	SK-78	6	163	北起 SK-90-6M 道路南至 SK-45-12M 道路	已開闢	
B-7-7	SK-79	6	49	北起 SK-63-8M 道路南至 SK-90-6M 道路	已開闢	
B-7-8	SK-80	6	48	北起 SK-63-8M 道路南至 SK-90-6M 道路	已開闢	
B-7-9	SK-81	6	47	北起 SK-63-8M 道路南至 SK-91-6M 道路	已開闢	
B-7-10	SK-82	6	84	北起 SK-89-6M 道路南至 SK-63-8M 道路	未開闢	
B-7-11	SK-83	6	84	北起 SK-89-6M 道路南至 SK-63-8M 道路	未開闢	
B-7-12	SK-84	6	84	北起 SK-89-6M 道路南至 SK-63-8M 道路	未開闢	

原編號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B-7-13	SK-85	6	93	北起 SK-62-8M 道路南至 SK-89-6M 道路	未開闢	
B-7-14	SK-86	6	154	北起 SK-48-10M 道路南至 SK-89-6M 道路	未開闢	
B-7-15	SK-87	6	154	北起 SK-48-10M 道路南至 SK-89-6M 道路	未開闢	
B-7-16	SK-88	6	43	北起 SK-61-8M 道路南至 SK-48-10M 道路	未開闢	
B-7-17	SK-89	6	167	西起 SK-42-15M 道路東至 3-16-20M 道路	未開闢	
B-7-18	SK-90	6	78	西起 SK-42-15M 道路東至 SK-72-8M 道路	已開闢	
B-7-19	SK-91	6	82	西起 SK-80-6M 道路東至 3-16-20M 道路	已開闢	
C-5-2	SK-92	10	200	北起 SK-93-10M 道路南至 2-4-30M 道路	已開闢	
C-5-5	SK-93	10	167	西起 SK-92-10M 道路東至 2-2-30M 道路	已開闢	
C-6-8	SK-94	8	448	西起 2-3-30M 道路東至 2-2-30M 道路	已開闢	
C-6-9	SK-95	8	236	東起 2-2-30M 道路南至 SK-93-10M 道路	已開闢	
C-6-10	SK-96	8	112	北起 SK-95-8M 道路南至 SK-93-10M 道路	已開闢	
C-6-11	SK-97	8	261	北起 SK-93-10M 道路西至 SK-92-10M 道路	已開闢	
C-6-12	SK-105	8	91	北起 2-4-30M 道路南至 SK-94-8M 道路	已開闢	
C-6-13	SK-98	8	98	北起 2-4-30M 道路南至 SK-94-8M 道路	已開闢	
C-6-14	SK-99	8	107	北起 2-4-30M 道路南至 SK-94-8M 道路	已開闢	
C-6-26	SK-100	8	120	西起 SK-98-8M 道路東至 SK-99-8M 道路	已開闢	
C-6-27	SK-106	8	75	西起 SK-95-8M 道路東至 SK-96-8M 道路	已開闢	
C-6-28	SK-101	8	110	西起 SK-92-10M 道路東至 SK-97-8M 道路	已開闢	
C-6-29	SK-102	8	110	西起 SK-92-10M 道路東至 SK-97-8M 道路	已開闢	
C-6-31	SK-107	8	183	東起 SK-98-8M 道路南至 SK-94-8M 道路	已開闢	
	SK-103	6	307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K-20-6M 道路	未開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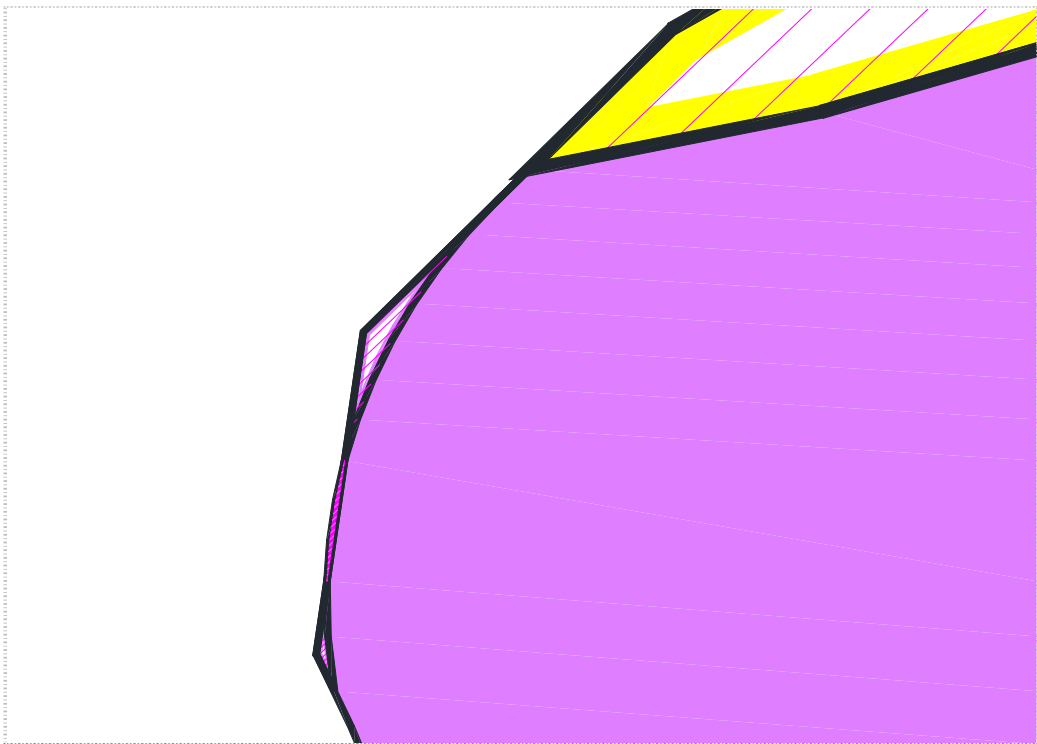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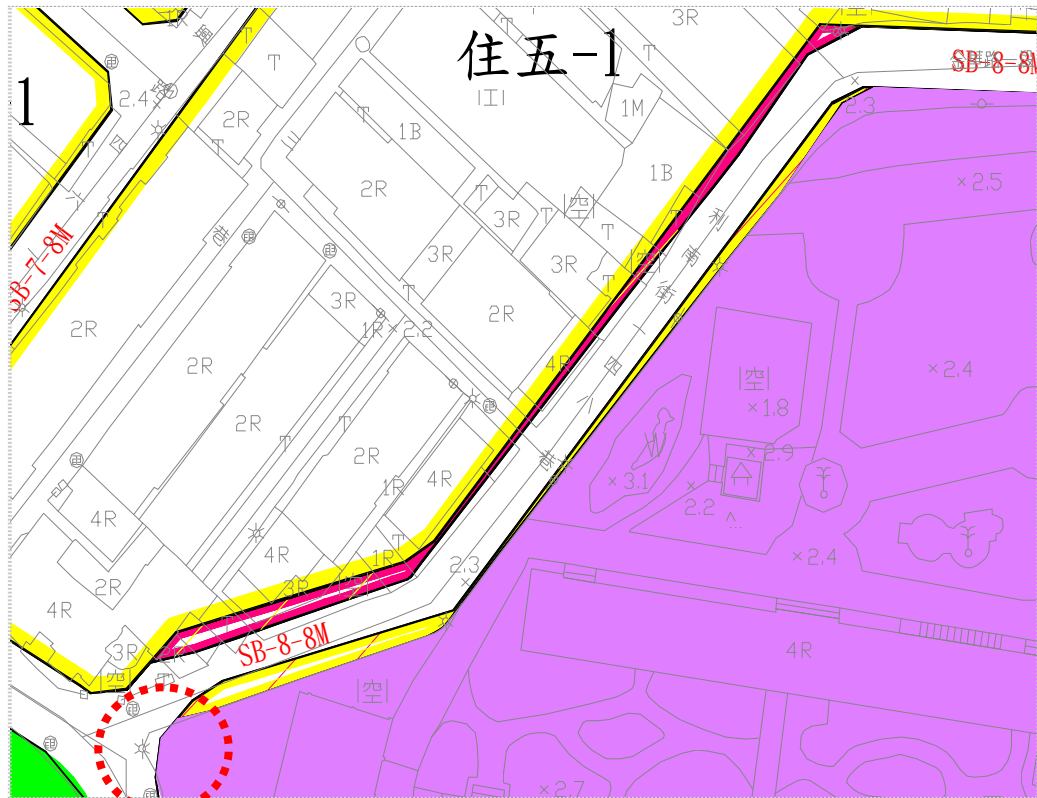
表五-11 原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路權範圍內兩側人行道寬度檢討前後對照表

道路編號		路權範圍內兩側人行道寬度		
		檢討前計畫	檢討後計畫	
主要計畫	公道五-40m		1.自行車道兩側各為 2.5 公尺、1.5 公尺。 2.兩側人行道寬度：5 公尺	-
	公道 13-40m		自行車道兩側各為 2.5 公尺、1.5 公尺。	-
	公道 14-22m		1.自行車道兩側各為 1.5 公尺。 2.兩側人行道寬度：2 公尺	-
	I-1-15m		兩側人行道寬度各 2 公尺	-
	I-2-15m			
	I-3-15m			
	I-4-12m		-	
5-23-10m				
細部計畫	原編號	新編號	兩側人行道寬度各 1.5 公尺	-
	SE-5-10m	SI-5-10m		
	SE-8-10m	SI-8-10m		
	SE-9-10m	SI-9-10m		
	SE-10-10m	SI-10-10m		
	SE-11-10m	SI-11-10m		
	SE-1-8m	SI-1-8m		
	SE-6-8m	SI-6-8m		
	SE-7-8m	SI-7-8m		
	SE-13-8m	SI-13-8m		
	SE-14-8m	SI-14-8m		
	SE-15-8m	SI-15-8m		
	SE-16-8m	SI-16-8m		
	SE-2-6m	SI-2-6m	路權範圍內不設人行道	-
	SE-3-6m	SI-3-6m		
SE-4-6m	SI-4-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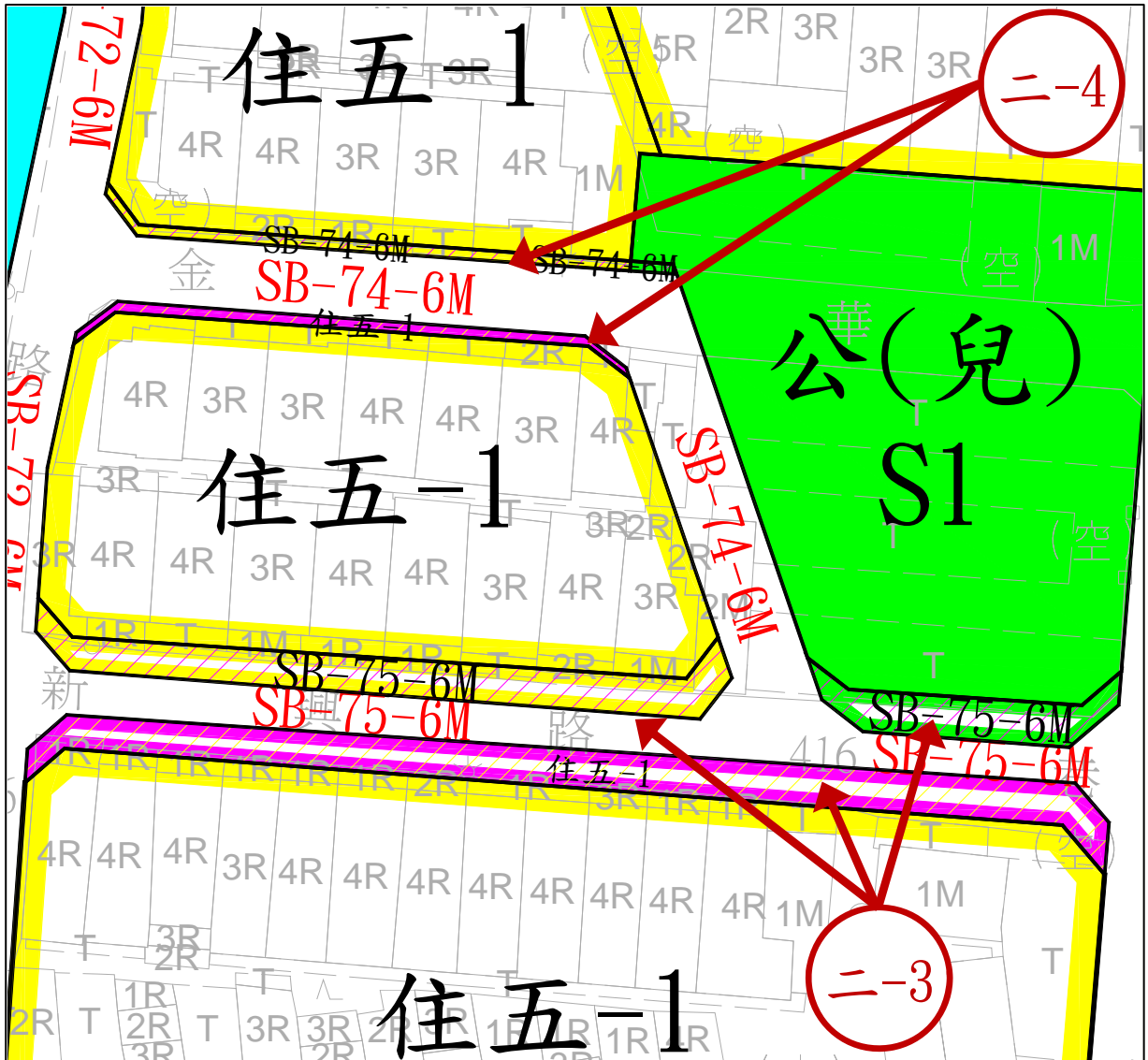
表五-12 通盤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項目			航測面積 (公頃)	變更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公頃)	佔全區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高密度	住六-1	11.17		11.17	0.41%	
		中密度	住四	13.10		13.10	0.48%	
			住五-1	67.76	-0.39	67.37	2.48%	
			住五-2	5.40	0.37	5.77	0.21%	
			住六	27.93		27.93	1.03%	
			住八	25.77		25.77	0.95%	
		低密度	住一	21.89		21.89	0.81%	
			住二	57.79	-0.27	57.52	2.12%	
			住三	108.02	-0.18	107.84	3.97%	
			住四	146.44	0.18	146.62	5.40%	
			住五-1	2.10		2.10	0.08%	
			住七	1.49		1.49	0.05%	
		小計			488.86	-0.29	488.57	18.00%
		商業區	中心商業區	4.10		4.10	0.15%	
	次要商業區		21.30	0.02	21.32	0.79%		
	小計		25.40	0.02	25.42	0.94%		
	農業區		493.31		493.31	18.17%		
	工業區		153.03		153.03	5.64%		
	保護區		232.79		232.79	8.57%		
	河川區		42.52		42.52	1.57%		
	遊樂區		3.48		3.48	0.13%		
	保存區		0.96		0.96	0.04%		
	古蹟保存區		2.23		2.23	0.08%		
	文教區		5.68		5.68	0.21%		
	電信專用區		2.73		2.73	0.10%		
	宗教專用區		5.90		5.90	0.22%		
	加油站專用區		0.17		0.17	0.01%		
資源回收專用區		0.48		0.48	0.02%			
使用分區小計			1457.54	-0.27	1457.27	53.68%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 用地	高中(職)	11.67		11.67	0.43%		
		國中	18.74		18.74	0.69%		
		國小	19.64		19.64	0.72%		
		文中小	5.49		5.49	0.20%		
		幼稚園	0.16	-0.16	0.00	0.00%		
		小計	55.70	-0.16	55.54	2.05%		
	綠地	44.34	0.06	44.40	1.64%			
	公園用地	82.46	0.38	82.84	3.05%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9		0.39	0.01%				

土地使用項目	航測面積 (公頃)	變更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公頃)	佔全區比例(%)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20.14	-0.98	19.16	0.71%	
體育場用地	38.69	1.01	39.70	1.46%	
社教用地	0.06		0.06	0.00%	
廣場用地	0.76	0.03	0.79	0.03%	
機關用地	14.57	0.67	15.24	0.56%	
派出所用地	0.18	-0.18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2.18	-0.10	2.08	0.08%	
市場用地	3.28	-0.61	2.67	0.10%	
郵政用地	0.37		0.37	0.01%	
變電所用地	1.10		1.10	0.04%	
加油站用地	0.87		0.87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2		0.42	0.02%	
排水溝用地	5.41		5.41	0.20%	
機場用地	397.54		397.54	14.64%	
殯儀館用地	4.70		4.70	0.17%	
公墓用地	90.01		90.01	3.32%	
火葬場用地	0.65		0.65	0.02%	
港埠用地	89.11		89.11	3.28%	
水域用地	83.13		83.13	3.06%	
污水處理場用地	11.90		11.90	0.44%	
垃圾處理廠用地	1.96		1.96	0.07%	
下水道用地	1.01		1.01	0.04%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2		1.22	0.04%	
防洪抽水站用地	0.67		0.67	0.02%	
河道用地	5.03		5.03	0.19%	
公園道用地	17.82		17.82	0.66%	
道 路	主要計畫道路	176.42		176.42	6.50%
	細部計畫道路	105.29	0.15	105.44	3.88%
公共設施用地小計	1257.38	0.27	1257.65	46.32%	
總計	2714.92	0.00	2714.92	100.00%	



圖五-2 變更二-2 案國小(文小)11 用地西南處截角示意圖



圖五-3 變更二-3、二-4 案示意圖

表五-1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前後對照表

一、D1：變更台南市鹽埕第一期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一條：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文辭及條次修訂																					
第二條：本計畫區內設置下列各項土地使用分區： （一）中密度住宅區。（二）低密度住宅區。 （三）機關用地。（四）市場用地（零售市場）。 （五）停車場用地。（六）兒童遊樂場。（七）公園用地。（八）道路用地。		（刪除）	土地使用分區項目已表列於相關章節中。																					
第三條：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第一類規定。但建築基地面臨 15m 以上道路及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有助於創造優美景觀者，容積率得予提高至下表第二類之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949 786 1102">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第一類容積率(%)</th> <th>第二類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密度住宅區</td> <td>180</td> <td>240</td> </tr> <tr> <td>低密度住宅區</td> <td>120</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	第一類容積率(%)	第二類容積率(%)	中密度住宅區	180	240	低密度住宅區	120	180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1 之規定（圖六-5）： 表六-11 住宅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7 767 1727 882">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一</td> <td>60</td> <td>120</td> <td></td> </tr>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	60	120		住四	60	180		1. 因整併各細部計畫區，將容積率相同者規併為一類，並給予新編號。 2. 刪除「但建築基地面臨 15m 以上道路及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容積率得予提高至下表第二類之規定」。
使用分區	第一類容積率(%)	第二類容積率(%)																						
中密度住宅區	180	240																						
低密度住宅區	120	180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	60	120																						
住四	60	180																						
第四條：住宅區建築基地之一部份，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6 條規定，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者，該部份容積率得予以提高至第 3 條第 2 類之規定。		刪除	本市送審中之都市計畫法台南市施行細則，已配合中央政策訂有容積上限之條文規定，為避																					
第五條：住宅區內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計畫街廓或建築		刪除																						

一、D1：變更台南市鹽埕第一期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 12m 以上之計畫道路，其臨接部份長度在 15m 以上且面積在 2000m ² 以上者，得比照「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辦理。			免容積獎勵過於浮濫，除「斜屋頂獎勵」與「都市發展軸線兩側地區容積放寬」外，其餘之容積獎勵項目均予以刪除。																													
第六條：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其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	第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5： 表六-15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7 689 1809 992"> <thead> <tr> <th colspan="2">用地別</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公園</td> <td>面積在 5 公頃以下</td> <td>15</td> <td>45</td> </tr> <tr> <td>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td> <td>12</td> <td>35</td> </tr> <tr> <td rowspan="2">兒童遊樂場用地</td> <td>面積在 5 公頃以下</td> <td>15</td> <td>45</td> </tr> <tr> <td>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td> <td>12</td> <td>35</td> </tr> <tr> <td rowspan="2">停車場用地</td> <td>平面使用</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立體使用</td> <td>80</td> <td>960</td> </tr> <tr> <td>機關用地</td> <td></td> <td>60</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用地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公園	面積在 5 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	12	35	兒童遊樂場用地	面積在 5 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	12	35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20	立體使用	80	960	機關用地		60	250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用地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公園	面積在 5 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	12	35																													
兒童遊樂場用地	面積在 5 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	12	35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20																													
	立體使用	80	960																													
機關用地		60	250																													
第七條：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刪除	依全市性之都市設計相關審議規定辦理																													

一、D1：變更台南市鹽埕第一期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第八條：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p> <p>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第十二條	<p>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圖六-9)，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圖六-1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1 與圖六-12 所示)</p> <p>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條次修訂
(新增)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規定本要點辦理法令依據
(新增)	第四條	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一、D1：變更台南市鹽埕第一期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5-76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十條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二）前款以外之各分區及用地（如表六-17） 二、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 2.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 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二）小貨車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m，寬 2.5m，淨高 2.75m。	除電信專用區外，各項建築使用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全市性原則予以規定。															
(新增)	第十一條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3">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表六-18 之規定：</td> </tr> <tr> <td colspan="3">表六-18 退縮建築規定一覽表</td> </tr> <tr> <th>項目</th>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r> <td>十</td> <td>公共設施用地</td> <td>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td> </tr> <tr> <td>十二</td> <td>前述項以外地區之基地</td> <td>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td> </tr> </table>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表六-18 之規定：			表六-18 退縮建築規定一覽表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二	前述項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1.有關「各類基地之退縮建築」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原計畫未訂定者均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2.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參酌「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予以增訂。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表六-18 之規定：																		
表六-18 退縮建築規定一覽表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二	前述項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四條	本計畫區容積移轉規定如下： 四、上述以外之地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計畫有容積移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D1：變更台南市鹽埕第一期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十六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詳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為維持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未來區內各項開發行為均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辦理。

二、D1-1：擬定台南市鹽埕地區第一期(原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修訂本要點之法令依據								
二、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 120%。但建築基地面臨 15m 以上道路及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有助於創造優美景觀者，容積率得予提高至 180%。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1 之規定(圖六-5)： 表六 11 住宅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2 539 1709 619">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一</td> <td>60</td> <td>12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	60	120		1.因整併各細部計畫區，將容積率相同者規併為一類，並給予新編號。 2.刪除「但建築基地面臨 15m 以上道路及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河川，…，容積率得予提高至 180%」規定。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	60	120									
三、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為限。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m ²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刪除	本市送審中之都市計畫法台南市施行細則，已配合中央政策訂有容積上限之條文規定，為避免容積獎勵過於浮濫，除「斜屋頂獎勵」與「都市發展軸線兩側地區容積放寬」外，其餘之容積獎勵項目均予以刪除。								

二、DI-1：擬定台南市鹽埕地區第一期(原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四、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第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5： 表六-15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用地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r> <tr> <td>其餘未規定用地</td> <td colspan="2">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用地	60	250	其餘未規定用地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用地	60	250										
其餘未規定用地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刪除	依全市性之都市設計相關審議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二、D1-1：擬定台南市鹽埕地區第一期(原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七、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1.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2.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p> <p>3.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p> <p>4.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5.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6.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7.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8.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第十二條	<p>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圖六-9)，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圖六-1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1 與圖六-12 所示)</p> <p>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條次修訂

二、D1-1：擬定台南市鹽埕地區第一期(原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四條	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新增)	第十條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二) 前款以外之各分區及用地(如表六-17) 二、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二) 小貨車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m，寬 2.5m，淨高 2.75m。	除電信專用區外，各項建築使用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全市性原則予以規定。									
(新增)	第十一條	<p>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表六-18 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20%;">分區及用地別</th> <th style="width: 70%;">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共設施用地</td> <td> 1.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 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述項以外地區之基地</td> <td>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 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二	前述項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1. 有關「各類基地之退縮建築」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原計畫未訂定者均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2.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參酌「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予以增訂。
項 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 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二	前述項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二、D1-1：擬定台南市鹽埕地區第一期(原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十四條	本計畫區容積移轉規定如下： 四、上述以外之地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計畫有容積移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六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詳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為維持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未來區內各項開發行為均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辦理

三、D2：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一點：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文辭及條次修訂																					
第二點：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依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0 539 757 762"> <thead> <tr> <th>類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一(國宅社區範圍內之住宅區)</td> <td>50</td> <td>300</td> </tr> <tr> <td>住二(其餘住宅區)</td> <td>6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第二種住宅區建築基地面臨 15m 以上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河川等，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有助於創造優美景觀者，容積率得予提高至 300%。理由：為配合國宅社區使用現況及實際需要，故將國宅社區之容積率酌予提高。		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住一(國宅社區範圍內之住宅區)	50	300	住二(其餘住宅區)	60	200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1 之規定(圖六-5)： 表六-11 住宅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8 576 1718 692">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五-1</td> <td>60</td> <td>200</td> <td></td> </tr> <tr> <td>住五-2</td> <td>60</td> <td>2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五-1	60	200		住五-2	60	210		1. 因整併各細部計畫區，將容積率相同者規併為一類，並給予新編號。 2. 刪除「第二種住宅區建築基地面臨 15m 以上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河川等，…，容積率得予提高至 300%。」。 3. 國宅社區範圍內之住宅區之相關規定請依本表 D2-1 區辦理。
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住一(國宅社區範圍內之住宅區)	50	300																							
住二(其餘住宅區)	60	200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五-1	60	200																							
住五-2	60	210																							
第三點：住宅區建築基地之一部份，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6 條規定，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者，該部份容積率得予提高至			刪除	本市送審中之都市計畫法台南市施行細則，已配																					

三、D2：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300%。			合中央政策訂有容積上限之條文規定，為避免容積獎勵過於浮濫，除「斜屋頂獎勵」與「都市發展軸線兩側地區容積放寬」外，其餘之容積獎勵項目均予以刪除。
第四點：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80%，容積率不得超過 500%。		刪除	已於 D2-1 區另行訂定強度管制。
第五點：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 11 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 8m 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 25m 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2. 基地面積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 1500m ² 以上者。		刪除	本市送審中之都市計畫法台南市施行細則，已配合中央政策訂有容積上限之條文規定，為避免容積獎勵過於浮濫，除「斜屋頂獎勵」與「都市發展軸線兩側地區容積放寬」外，其餘之容積獎勵項目均予以刪除。
第六點：依第五點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按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20%： △FA=S * I、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下列規定計算：住宅區、		刪除	

三、D2：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機關用地： $I=2.04\sqrt{S/A}-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基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第七點：依第五點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20m以上，且基地面積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2000m ² 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得依第6點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125%。		刪除	
第八點：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刪除	依全市性之都市設計相關審議規定辦理

三、D2：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第九點：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1.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2.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p> <p>3.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p> <p>4.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5.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6.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7.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8.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第十二條	<p>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圖六-9)，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圖六-1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1 與圖六-12 所示)</p> <p>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條次修訂
(新增)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規定本要點辦理法令依據
(新增)	第四條	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三、D2：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七條	其他分區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4： 表六-14 其他分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古蹟保存區</td> <td>60</td> <td>160</td> <td></td> </tr> <tr> <td>其餘未規定分區</td> <td colspan="3">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古蹟保存區	60	160		其餘未規定分區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古蹟保存區	60	160																																													
其餘未規定分區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第八條	其他分區使用性質規定如下： 二、古蹟保存區 (二)其他古蹟保存區內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應由古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審定。			新增古蹟保存區使用性質之規範																																										
(新增)	第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5： 表六-15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用地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園</td> <td>面積在5公頃以下</td> <td>15</td> <td>45</td> </tr> <tr> <td>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td> <td>面積超過5公頃部分</td> <td>12</td> <td>35</td> </tr> <tr> <td rowspan="2">停車場用地</td> <td>平面使用</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立體使用</td> <td>80</td> <td>960</td> </tr> <tr> <td colspan="2">市場用地</td> <td>80</td> <td>240</td> </tr> <tr> <td colspan="2">加油站用地</td> <td>40</td> <td>120</td> </tr> <tr> <td rowspan="2">學校用地</td> <td>國中</td> <td>50</td> <td>150</td> </tr> <tr> <td>國小</td> <td>50</td> <td>150</td> </tr> <tr> <td colspan="2">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r> <tr> <td colspan="2">其餘未規定用地</td> <td colspan="2">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	面積在5公頃以下	15	4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面積超過5公頃部分	12	35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20	立體使用	80	960	市場用地		80	240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學校用地	國中	50	150	國小	50	150	機關用地		60	250	其餘未規定用地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	面積在5公頃以下	15	4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面積超過5公頃部分	12	35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20																																												
	立體使用	80	960																																												
市場用地		80	240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學校用地	國中	50	150																																												
	國小	50	150																																												
機關用地		60	250																																												
其餘未規定用地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D2：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十條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二)前款以外之各分區及用地(如表六-17) 二、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0.9m。 2.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m。 (二)小貨車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m，寬2.5m，淨高2.75m。	除電信專用區外，各項建築使用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全市性原則予以規定												
(新增)	第十一條	<p>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表六-18之規定： 表六-18 退縮建築規定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td> <td>公共設施用地</td> <td>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td> </tr> <tr> <td>十一</td> <td>古蹟保存區</td> <td>古蹟保存區內免設置騎樓，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基地退縮之規定限制，以維護古蹟原貌。</td> </tr> <tr> <td>十二</td> <td>前述以外地區之基地</td> <td>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一	古蹟保存區	古蹟保存區內免設置騎樓，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基地退縮之規定限制，以維護古蹟原貌。	十二	前述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p>1.有關「各類基地之退縮建築」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原計畫未訂定者均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2.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參酌「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予以增訂。 3.依古蹟保存區特性增定退縮建築規定。</p>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一	古蹟保存區	古蹟保存區內免設置騎樓，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基地退縮之規定限制，以維護古蹟原貌。													
十二	前述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三、D2：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十四條	本計畫區容積移轉規定如下： 四、上述以外之地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計畫有容積移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六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詳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為維持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未來區內各項開發行為均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辦理

四、D2-1：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文辭修訂
第二條：本專案通盤檢討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文辭修訂
第三條：住宅區之使用強度如下表：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1 之規定(圖六-5)： 表六-11 住宅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1. 因整併各細部計畫區，將容積率相同者規併為一類，並給予新編號。 2. 刪除：「建築基地面臨 15m 以上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有助於創造優美景觀者，容積率得予提高 300%」規
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國宅社區範圍內已興建之住宅區)	50%	300%	另鹽埕段 3109-7 地號因部分土地為已興建國宅之建築基地，及 3109-105 地號(甫分割自 3109-7 地號)因形狀細長且面積不大，故皆歸類為住一。			
住一-1(國宅社區範圍內未興建之住宅區，以及「幼 5」幼稚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	60%	210%	其中國宅社區範圍內未興建之住宅區地號為： 鹽埕段 3096、096-42、3096-43、3097、097-2、3099-10、3099-36、3099-50、3099-195、3102、3102-2、3102-9、3102-11、3102-34、3102-56、3102-65、3102-74、3102-140、3102-141、3102-142、3102-143、3102-146、3102-147、3105-45、3105-48、3105-49、3106-2、3106-4、3109-5、3109-17、3109-107、華南段 551-2 地號及白雪段 17 地號等筆土地。			
住二(原「幼 2」幼稚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	60%	210%	建築基地面臨 15m 以上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有助於創造優美景觀者，容積率得予提高 300%。			
住三(原「幼 4」幼稚園用	60%	180%	鹽埕段 3108-9 地號			

四、D2-1：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								定。														
註：1.住三係彙整發布實施個案變更所增列。 2.備註欄內之地號僅供參考，應依據核定圖分割地籍資料為準																						
第四條 商業區之使用強度如下表：				第五條	商業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2之規定（圖六-6）： 表六-12 商業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文辭及條次修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業區（商8）</td> <td>80%</td> <td>32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商業區（商8）	80%	32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商業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 8</td> <td>80</td> <td>320</td> <td>中華西路與新興路口</td> </tr> </tbody> </table>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 8	80	320	中華西路與新興路口			
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商業區（商8）	80%	320%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 8	80	320	中華西路與新興路口																			
第五條：商業區（商8）使用性質如下：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辦理，但不得作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使用。				第六條	商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之規定： 一、「商8」建築物及土地不得作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使用。			文辭及條次修訂														
第六條：商業區（商8）之開發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1,000 m ² ，若基地因所在街廓土地部分已開發完成，導致剩餘面積不足1,000 m ² ，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最小建築基地規定如下： 一、「商8」商業區：開發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1,000 m ² ，若基地因所在街廓土地部分已開發完成，導致剩餘面積不足1,000 m ² ，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文辭及條次修訂														

四、D2-1：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七條：商業區（商8）面臨計畫道路，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至少 8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則需留設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第十一條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表六-18 之規定： 表六-18 退縮建築規定一覽表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一	「商8」商業區	1.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至少 8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1.5m 寬植生帶，其餘部分則需留設 4m 寬以上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 2.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二	前述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四、D2-1：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第八條：本專案通盤檢討範圍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右表：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0.9m。 （二）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m。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m，寬2.5m，淨高2.75m。	第十條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二）前款以外之各分區及用地（如表六-17） 二、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0.9m。 2.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m。 （二）小貨車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m，寬2.5m，淨高2.75m。	除電信專用區外，各項建築使用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全市性原則予以規定。
第九條：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綠化。		刪除	依全市性之都市設計相關審議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詳附錄)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詳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為維持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未來區內各項開發行為均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文辭及條次修訂

四、D2-1：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第十二條：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圖六-9)，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圖六-1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1 與圖六-12 所示)</p> <p>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第十二條	<p>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圖六-9)，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圖六-1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1 與圖六-12 所示)</p> <p>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條次修訂
(新增)	第四條	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四、D2-1：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5： 表六-15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一覽表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用地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公園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面積在 5 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			12	35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20
			立體使用			80	960
		市場用地		80		240	
		學校用地	國小			50	150
			國中			50	150
		機關用地		60		250	
其餘未規定用地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四條	本計畫區容積移轉規定如下： 四、上述以外之地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計畫有容積移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D3：變更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文辭及條次修訂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二、低密度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5%，容積率部份除將國宅用地範圍住宅區調為不得大於 180% 外其餘地區容積率不得超過 165%。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1 之規定(圖六-5) 表六-11 住宅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因整併各細部計畫區，將容積率相同者規併為一類，並給予新編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三</td> <td>60</td> <td>165</td> <td></td> </tr>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三	60	165		住四	60	180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三	60	165																																
住四	60	180																																
三、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第七條	其他分區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4： 表六-14 其他分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乙種工業區</td> <td>「工11」</td> <td>60</td> <td>2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乙種工業區	「工11」	60	210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乙種工業區	「工11」	60	210																															
四、其他各類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第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5： 表六-15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一覽表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用地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公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td> <td>面積在 5 公頃以下</td> <td>15</td> <td>45</td> </tr> <tr> <td>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td> <td>12</td> <td>35</td> </tr> <tr> <td rowspan="2">停車場用地</td> <td>平面使用</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立體使用</td> <td>80</td> <td>960</td> </tr> <tr> <td colspan="2">市場用地</td> <td>80</td> <td>240</td> </tr> <tr> <td colspan="2">郵政用地</td> <td>60</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面積在 5 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	12	35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20	立體使用	80	960	市場用地		80	240	郵政用地		60	400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面積在 5 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	12	35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20																											
					立體使用	80	960																											
市場用地		80	240																															
郵政用地		60	4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設施項目</th> <th>最大建蔽率(%)</th> <th>最大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市場用地</td> <td>50</td> <td>240</td> <td></td> </tr> <tr> <td>2</td> <td>加油站</td> <td>40</td> <td>12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國中用地</td> <td>4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國小用地</td> <td>4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4</td> <td>機關用地</td> <td>50</td> <td>250</td> <td></td> </tr> <tr> <td>5</td> <td>停車場</td> <td>10</td> <td>—</td> <td>立體停車場為 80%</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設施項目	最大建蔽率(%)	最大容積率(%)	備註	1	市場用地	50	240		2	加油站	40	120		3	國中用地	40	150		國小用地	40	150		4	機關用地	50	250		5	停車場	10	—	立體停車場為 80%
編號	設施項目	最大建蔽率(%)	最大容積率(%)	備註																														
1	市場用地	50	240																															
2	加油站	40	120																															
3	國中用地	40	150																															
	國小用地	40	150																															
4	機關用地	50	250																															
5	停車場	10	—	立體停車場為 80%																														

五、D3：變更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6	變電所	60	—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學校用地	國中	50	150	
						國小	50	150	
					機關用地		60	250	
					污水處理廠用地		60	120	
					防洪抽水站用地		60	200	
					其餘未規定分區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共設施用地，除限定得依多目標使用方案興闢地下停車場外，不得作其他多目標使用。						刪除			為促進地區公共設施利用，改善環境品質，未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為獎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m ²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 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						刪除			本市送審中之都市計畫法台南市施行細則，已配合中央政策訂有容積上限之條文規定，為避免容積獎勵過於浮濫，除「斜屋頂獎勵」與「都市發展軸線兩側地區容積放寬」外，其餘之容積獎勵項目均予以刪除。

五、D3：變更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七、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刪除	依全市性之都市設計相關審議規定辦理						
八、計畫區內之工業區為景觀及交通上需要，其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指定牆面線，建築物(包括雨遮、圍牆、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計畫道路之境界線退縮 2.0m，並免設騎樓，至背面、側面連接鄰地者，其背面、側面牆面線(包括雨遮、圍牆、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5m。	第十一條	<p>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表六-18 之規定：</p> <p>表六-18 退縮建築規定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td> <td>「工 11」工業區</td> <td> 1.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包括雨遮、圍牆、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 2m，至背面、側面連接鄰地者，其背面、側面牆面線(包括雨遮、圍牆、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5m。 2. 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二	「工 11」工業區	1.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包括雨遮、圍牆、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 2m，至背面、側面連接鄰地者，其背面、側面牆面線(包括雨遮、圍牆、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5m。 2. 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文辭及條次修訂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二	「工 11」工業區	1.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包括雨遮、圍牆、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 2m，至背面、側面連接鄰地者，其背面、側面牆面線(包括雨遮、圍牆、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5m。 2. 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九、機關、公共事業及學校用地於主要出入口處，應留設 3m 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		刪除	刪除本條文，未來由主管機關視其需求設計施作。						
十、臨東西向快速道路街廓之建築基地牆面線需退縮 6m 供作永久性法定空地，且規定退縮部份上不得有頂蓋物下不得有結構物，退縮之法定空地需做人行道及綠地使用。	第十一條	<p>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表六-18 之規定：</p> <p>表六-18 退縮建築規定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td> <td>公道十二(台 86 東西向快速道路)兩側</td> <td>1. 臨公道十二(台 86 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公道十二境界線退縮牆面線至少 5m，退縮建築部分僅得作無遮</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三	公道十二(台 86 東西向快速道路)兩側	1. 臨公道十二(台 86 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公道十二境界線退縮牆面線至少 5m，退縮建築部分僅得作無遮	文辭及條次修訂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三	公道十二(台 86 東西向快速道路)兩側	1. 臨公道十二(台 86 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公道十二境界線退縮牆面線至少 5m，退縮建築部分僅得作無遮							

五、D3：變更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建築基地(圖-土3)(圖-土3) 2.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十一、救災道路劃設停車位之後道路淨寬不得小於 8m。		刪除	刪除本條文,相關防救災內容於都市防災章節予以考量
十二、避難公園需留設 0.05 公頃之最小空地,供緊急避難使用。		刪除	刪除本條文,公園留設之空地由主管機關視基地特性設計之,不另行訂定最小空地面積。
十三、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圖六-9),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圖六-10)。 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1 與圖六-12 所示) 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第十二條	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圖六-9),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圖六-10)。 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1 與圖六-12 所示) 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	條次修訂

五、D3：變更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新增)	第四條	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新增)	第八條	其他分區使用性質規定如下： 一、宗教專用區為供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宗教使用神殿、禮拜堂、公所、公廨、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盥洗室及其他經本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項目，惟其中不得興建納骨塔使用。		宗教專用區使用性質則參酌原臺南市其他都市計畫區之規定予以增訂。												
(新增)	第七條	其他分區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宗教</td> <td>60</td> <td>160</td> <td>93.04.14 前既有建築物為補照者</td> </tr> <tr> <td>專用區</td> <td>40</td> <td>120</td> <td>93.04.14 後新建、增建或改建者</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宗教	60	160	93.04.14 前既有建築物為補照者	專用區	40	120	93.04.14 後新建、增建或改建者	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宗教	60	160	93.04.14 前既有建築物為補照者													
專用區	40	120	93.04.14 後新建、增建或改建者													

五、D3：變更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十條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二)前款以外之各分區及用地(如表六-17) 二、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0.9m。 2.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 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m。 (二)小貨車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m，寬2.5m，淨高2.75m。	除電信專用區外，各項建築使用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全市性原則予以規定。									
(新增)	第十一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td> <td>公共設施用地</td> <td>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td> </tr> <tr> <td>十二</td> <td>前述以外地區之基地</td> <td>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二	前述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1.新增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規定，參酌「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予以增訂。 2.其他以外地區則依據本市騎樓地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二	前述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四條	本計畫區容積移轉規定如下： 四、上述以外之地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計畫有容積移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D3：變更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六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詳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為維持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未來區內各項開發行為均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辦理

六、D4：變更台南市南區龍崗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二、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文辭及條次修訂																							
三、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5%，容積率不得大於 165%。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1 之規定(圖六-5)： 表六-11 住宅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三</td> <td>60</td> <td>165</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三	60	165		因各細部計畫區合併，故整併及調整其使用強度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三	60	165																								
四、 (一)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二)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第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5： 表六-15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colspan="2">用地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td> <td>面積在 5 公頃以下</td> <td>15</td> <td>45</td> </tr> <tr> <td>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td> <td>12</td> <td>35</td> </tr> <tr> <td colspan="2">市場用地</td> <td>80</td> <td>240</td> </tr> <tr> <td>學校用地</td> <td>國中小</td> <td>50</td> <td>150</td> </tr> <tr> <td colspan="2">其餘未規定用地</td> <td colspan="2">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面積在 5 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	12	35	市場用地		80	240	學校用地	國中小	50	150	其餘未規定用地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面積在 5 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	12	35																							
市場用地		80	240																							
學校用地	國中小	50	150																							
其餘未規定用地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廣場、市場得作多目標使用，然需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之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		刪除	刪除本條文，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不另贅述																							

六、D4：變更台南市南區龍崗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六、兒童遊樂場得作多目標使用，然需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之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		刪除	刪除本條文，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不另贅述。
七、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八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 8 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 25m 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2. 基地面積在住宅區為 1500m ² 以上者。 (二)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30% 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m ²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刪除	刪除本條文，回歸相關法令及全市性規範辦理

六、D4：變更台南市南區龍崗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八、依第七點第一款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按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20%。</p> <p>$\Delta FA = S * I$</p> <p>A：基地面積；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p> <p>I：鼓勵係數，住宅區依下列規定計算：</p> <p>$I = 2.04 \sqrt{S/A} - 1.0$</p> <p>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p>		刪除	刪除本條文，因應相關法令逐年辦理檢討，故不於本要點中規定，回歸相關法令辦理。
<p>九、依第七點第一款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20m以上，且基地面積在住宅區為2000m²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得依第八點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125%。</p>		刪除	刪除本條文，因應相關法令逐年辦理檢討，故不於本要點中規定，回歸相關法令辦理。
<p>十、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面積種植花草樹木。</p>		刪除	依全市性之都市設計相關審議規定辦理

六、D4：變更台南市南區龍崗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十一、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圖六-9)，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圖六-1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1 與圖六-12 所示)</p> <p>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第十二條	<p>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圖六-9)，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圖六-1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1 與圖六-12 所示)</p> <p>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條次修訂
(新增)	第四條	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六、D4：變更台南市南區龍崗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十一條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表六-18之規定： 表六-18 退縮建築規定一覽表	1.有關「各類基地之退縮建築」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原計畫未訂定者均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2.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參酌「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予以增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td> <td>公共設施用地</td> <td>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td> </tr> <tr> <td>十二</td> <td>前述項以外地區之基地</td> <td>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二	前述項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二	前述項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六、D4：變更台南市南區龍崗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十條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二)前款以外之各分區及用地(如表六-17) 二、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0.9m。 2.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m。 (二)小貨車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m，寬2.5m，淨高2.75m。	除電信專用區外，各項建築使用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全市性原則予以規定。
(新增)	第十四條	本計畫區容積移轉規定如下： 四、上述以外之地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計畫有容積移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六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詳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為維持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未來區內各項開發行為均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辦理

七、D5-2：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二-1、三-1、十」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文辭及條次修訂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二、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第一類規定，但建築基地面臨 18 公尺以上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河川用地者，其自境界線垂直縱深 30 公尺範圍內之容積率得予提高至下表第二類之規定。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1 之規定（圖六-5）： 表六-11 住宅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1.因整併各細部計畫區，將容積率相同者規併為一類，並給予新編號。 2.刪除：「但建築基地面臨 18 公尺以上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河川用地者，其自境界線垂直縱深 30 公尺範圍內之容積率得予提高至下表第二類之規定。」規定。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四	60	180									
		住六	60	22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第一類容積率(%)</th> <th>第二類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密度住宅區</td> <td>220</td> <td>260</td> </tr> <tr> <td>低密度住宅區</td> <td>180</td> <td>22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第一類容積率(%)	第二類容積率(%)	中密度住宅區	220	260	低密度住宅區	180	220				
項目	第一類容積率(%)	第二類容積率(%)											
中密度住宅區	220	260											
低密度住宅區	180	220											

七、D5-2：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二-1、三-1、十」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住宅區內其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m ² 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00m ² 部份，則每超過 150m ²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第十條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一）電信專用區（如表六-16） （二）前款以外之各分區及用地（如表六-17） 二、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 2.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二）小貨車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m，寬 2.5m，淨高 2.75m。	除電信專用區外，各項建築使用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全市性原則予以規定。
二-一、公道 6 兩側住宅區，得分別依二階段方式酌予提升容積率，規定說明如下： （一）該範圍內建築基地得申請第一階段容積率放寬至 240%，其建蔽率不得超過（含）60%。 （二）該範圍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且建蔽率不超過（含）40%，得申請第二階段容積率放寬至 400%，惟其並需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完成回饋事項。 1.臨接較寬道路路面寬在 15M 以上。 2.建築基地規模至少大於 1,500m ² 。 3.惟未完成前揭回饋事項者，悉依原計畫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符合「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之適用地區，得依該案規定辦理。	屬「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之適用地區，依該案規定辦理。

七、D5-2：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二-1、三-1、十」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三、</p> <p>(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30%為限。</p> <p>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m²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p> <p>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p>		刪除	<p>本市送審中之都市計畫法台南市施行細則，已配合中央政策訂有容積上限之條文規定，為避免容積獎勵過於浮濫，除「斜屋頂獎勵」與「都市發展軸線兩側地區容積放寬」外，其餘之容積獎勵項目均予以刪除。</p>

七、D5-2：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二-1、三-1、十」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三-一、退縮建築規定： 1.依「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容積放寬之基地，適用第一階段回饋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5m 建築。 2.適用第二階段回饋者，建築物高度在 10m(含)以下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5m 建築，建築物高度在 10m 以上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8 公尺建築。	第十三條	符合「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之適用地區，得依該案規定辦理。	屬「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之適用地區，依該案規定辦理。
四、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刪除	依全市性之都市設計相關審議規定辦理
五、依據主要計畫規定，健康路以南，西門路以東叉口處商業區，於規劃開發時應留設總土地面積之十分之一為停車場，經本府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申請建築。		刪除	本條文刪除，商業區已納入 D10 區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內

七、D5-2：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二-1、三-1、十」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六、各項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業區</td> <td>80</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商業區	80	400	第五條	<p>商業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2 之規定（圖六-6）</p> <p>表六-12 商業區使用強度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商業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 25(附)</td> <td>-</td> <td>-</td> <td>因尚未依「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規定完成細部計畫擬定，故其應依「住四」住宅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 25(附)	-	-	因尚未依「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規定完成細部計畫擬定，故其應依「住四」住宅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p>因附帶條件尚未依據「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規定完成，故調整其規定</p>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商業區	80	400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 25(附)	-	-	因尚未依「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規定完成細部計畫擬定，故其應依「住四」住宅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p>六、各項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教區</td> <td>50</td> <td>250</td> </tr> <tr> <td>保存區</td> <td>50</td> <td>16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文教區	50	250	保存區	50	160	第七條	<p>其他分區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4：</p> <p>表六-14 其他分區使用強度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教區</td> <td>50</td> <td>250</td> <td></td> </tr> <tr> <td>保存區</td> <td>50</td> <td>16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電信專用區</td> <td>第一種</td> <td>50</td> <td>250</td> </tr> <tr> <td>第二種</td> <td>50</td> <td>360</td> </tr> <tr> <td>第三種</td> <td>50</td> <td>250</td> </tr> <tr> <td rowspan="2">宗教專用區</td> <td></td> <td>60</td> <td>160</td> <td>93.04.14 前既有建築物為補照者</td> </tr> <tr> <td></td> <td>40</td> <td>120</td> <td>93.04.14 後新建、增建或改建者</td> </tr> <tr> <td>其餘未規定分區</td> <td colspan="3">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文教區	50	250		保存區	50	160		電信專用區	第一種	50	250	第二種	50	360	第三種	50	25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93.04.14 前既有建築物為補照者		40	120	93.04.14 後新建、增建或改建者	其餘未規定分區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p>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文教區	50	250																																													
保存區	50	160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文教區	50	250																																													
保存區	50	160																																													
電信專用區	第一種	50	250																																												
	第二種	50	360																																												
	第三種	50	25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93.04.14 前既有建築物為補照者																																											
		40	120	93.04.14 後新建、增建或改建者																																											
其餘未規定分區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D5-2：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二-1、三-1、十」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六、各項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第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5： 表六-15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一覽表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項目</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學校用地</td> <td>國中以下</td> <td>40</td> <td>150</td> </tr> <tr> <td>高中(職)</td> <td>40</td> <td>200</td> </tr> <tr> <td colspan="2">市場用地</td> <td>60</td> <td>240</td> </tr> <tr> <td colspan="2">機關用地</td> <td>50</td> <td>250</td> </tr> <tr> <td colspan="2">郵局</td> <td>50</td> <td>250</td> </tr> <tr> <td colspan="2">綜合體育場</td> <td>40</td> <td>120</td> </tr> <tr> <td colspan="2">殯儀館用地</td> <td>60</td> <td>120</td> </tr> <tr> <td colspan="2">墓地</td> <td>20</td> <td>60</td> </tr> <tr> <td colspan="2">加油站用地</td> <td>40</td> <td>120</td> </tr> <tr> <td colspan="2">停車場用地 (供作立體使用)</td> <td>80</td> <td>32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建蔽率 (%)		容積率 (%)	學校用地	國中以下	40	150	高中(職)	40	200	市場用地		60	240	機關用地		50	250	郵局		50	250	綜合體育場		40	120	殯儀館用地		60	120	墓地		20	60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停車場用地 (供作立體使用)		80	32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用地別</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公園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td> <td>面積在 5 公頃以下</td> <td>15</td> <td>45</td> </tr> <tr> <td>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td> <td>12</td> <td>35</td> </tr> <tr> <td colspan="2">體育場用地</td> <td>50</td> <td>250</td> </tr> <tr> <td colspan="2">社教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r> <tr> <td rowspan="2">停車場用地</td> <td>平面使用</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立體使用</td> <td>80</td> <td>960</td> </tr> <tr> <td colspan="2">市場用地</td> <td>80</td> <td>240</td> </tr> <tr> <td colspan="2">郵政用地</td> <td>60</td> <td>400</td> </tr> <tr> <td colspan="2">加油站用地</td> <td>40</td> <td>120</td> </tr> <tr> <td rowspan="2">學校用地</td> <td>高中(職)</td> <td>50</td> <td>200</td> </tr> <tr> <td>國小</td> <td>50</td> <td>150</td> </tr> <tr> <td colspan="2">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r> <tr> <td colspan="2">殯儀館用地</td> <td>60</td> <td>120</td> </tr> <tr> <td colspan="2">公墓用地</td> <td>20</td> <td>200</td> </tr> <tr> <td colspan="2">其餘未規定用地</td> <td colspan="2">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用地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公園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面積在 5 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	12	35	體育場用地		50	250	社教用地		60	250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20	立體使用	80	960	市場用地		80	240	郵政用地		60	400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學校用地	高中(職)	50	200	國小	50	150	機關用地		60	250	殯儀館用地		60	120	公墓用地		20	200	其餘未規定用地	
項目		建蔽率 (%)	容積率 (%)																																																																																																											
學校用地	國中以下	40	150																																																																																																											
	高中(職)	40	200																																																																																																											
市場用地		60	240																																																																																																											
機關用地		50	250																																																																																																											
郵局		50	250																																																																																																											
綜合體育場		40	120																																																																																																											
殯儀館用地		60	120																																																																																																											
墓地		20	60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停車場用地 (供作立體使用)		80	320																																																																																																											
用地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公園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面積在 5 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	12	35																																																																																																											
體育場用地		50	250																																																																																																											
社教用地		60	250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20																																																																																																											
	立體使用	80	960																																																																																																											
市場用地		80	240																																																																																																											
郵政用地		60	400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學校用地	高中(職)	50	200																																																																																																											
	國小	50	150																																																																																																											
機關用地		60	250																																																																																																											
殯儀館用地		60	120																																																																																																											
公墓用地		20	200																																																																																																											
其餘未規定用地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商業區內其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m ² 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m ² 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同上述第十條			除電信專用區外，各項建築使用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全市性原則予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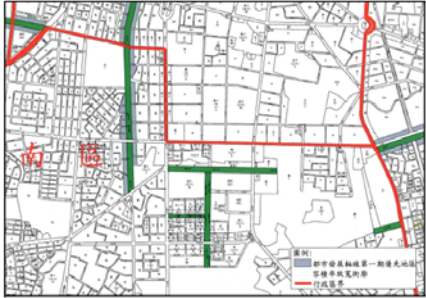
七、D5-2：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二-1、三-1、十」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七、為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鼓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除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與「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辦理外，並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	刪除本條文，相關公共設施規定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不另贅述
八、保存區、綜合體育場及周圍，台南市政府應另行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對下列事項加以規範，並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小組，依都市設計準則審查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並俟審查通過始准發照建築。 (一)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二) 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三) 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四) 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五)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管制項。 (六) 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七) 景觀計畫。 (八) 管理維護計畫。 前項都市設計準則應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公告週知	第十六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詳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為維持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未來區內各項開發行為均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辦理

七、D5-2：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二-1、三-1、十」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九、機關、學校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m 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m。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小組）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表六-18 之規定： 表六-18 退縮建築規定一覽表	1.有關「各類基地之退縮建築」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原計畫未訂定者均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2.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參酌「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予以增訂。		
		項 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九		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其退縮部分，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m 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二	前述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七、D5-2：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二-1、三-1、十」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十、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第二階段放寬之案件，其依相關規定適用之容積獎勵合計不得超過第二階段放寬容積率之50%。</p>  <p>附圖 4 容積率提升街廓範圍示意圖（南區）</p>	第十三條	符合「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之適用地區，得依該案規定辦理。	屬「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之適用地區，依該案規定辦理。

七、D5-2：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二-1、三-1、十」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十一、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一) 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二)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三)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 (四)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六) 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七) 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八)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第十二條	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圖六-9)，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圖六-10)。 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1 與圖六-12 所示) 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條次修訂
(新增)	第四條	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七、D5-2：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二-1、三-1、十」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八條	<p>其他分區使用性質規定如下：</p> <p>一、宗教專用區為供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宗教使用神殿、禮拜堂、公所、公廨、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盥洗室及其他經本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項目，惟其中不得興建納骨塔使用。</p> <p>三、電信專用區使用性質規定如下： (一)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 (二)第三種電信專用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規定辦理。</p>	<p>1. 電信專用區使用性質依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辦理。</p> <p>2. 宗教專用區使用性質則參酌原臺南市其他都市計畫區之規定予以增訂。</p>
(新增)	第十四條	<p>本計畫區容積移轉規定如下：</p> <p>四、上述以外之地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原計畫有容積移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八、D6 台南市第二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鹽埕段桶盤淺段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三、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一) 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二)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三)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 (四)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六) 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七) 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八)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第十二條	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圖六-9)，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圖六-10)。 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1 與圖六-12 所示) 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條次修訂
(新增)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規定本要點辦理法令依據
(新增)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新增本要點之指導項目內容，如無規定者從其他法令。

八、D6 台南市第二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鹽埕段桶盤淺段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1 之規定(圖六-5): 表六-11 住宅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二</td> <td>60</td> <td>1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二	60	150		因整併各細部計畫區，將容積率相同者規併為一類，並給予新編號。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二	60	150													
(新增)	第四條	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新增)	第五條	商業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2 之規定(圖六-6): 表六-12 商業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商業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 118(附)</td> <td>80</td> <td>280</td> </tr> <tr> <td>商 111(附)</td> <td>80</td> <td>320</td> </tr> </tbody> </table>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商 118(附)	80	280	商 111(附)	80	320	因整併各細部計畫區，將容積率相同者規併為一類，並給予新編號。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商 118(附)	80	280													
商 111(附)	80	320													
(新增)	第六條	商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之規定： 四、其餘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新增)	第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5：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用地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市場用地</td> <td>80</td> <td>240</td> </tr> <tr> <td>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r> <tr> <td>其餘未規定用地</td> <td colspan="2">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市場用地	80	240	機關用地	60	250	其餘未規定用地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市場用地	80	240													
機關用地	60	250													
其餘未規定用地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D6 台南市第二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鹽埕段桶盤淺段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十條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二) 前款以外之各分區及用地(如表六-17) 二、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二) 小貨車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m，寬 2.5m，淨高 2.75m	除電信專用區外，各項建築使用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全市性原則予以規定。									
(新增)	第十一條	<p>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表六-18 之規定： 表六-18 退縮建築規定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分區及用地別</th> <th style="width: 75%;">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共設施用地</td> <td> 1.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 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述項以外地區之基地</td> <td>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 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二	前述項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1. 有關「各類基地之退縮建築」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原計畫未訂定者均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2.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參酌「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予以增訂。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 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二	前述項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八、D6 台南市第二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鹽埕段桶盤淺段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十四條	本計畫區容積移轉規定如下： 四、上述以外之地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計畫有容積移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六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詳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為維持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未來區內各項開發行為均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辦理

九、D7：台南市第三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上鯤鯓段鹽埕段細部計畫)案【(原計畫無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此條文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一、公道 6 兩側住宅區，得分別依二階段方式酌予提升容積率，規定說明如下：</p> <p>(一)該範圍內建築基地得申請第一階段容積率放寬至 240%，其建蔽率不得超過(含) 60%。</p> <p>(二)該範圍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且建蔽率不超過(含) 40%，得申請第二階段容積率放寬至 400%，惟其並需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完成回饋事項。</p> <p>1.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 15m 以上。</p> <p>2.建築基地規模至少大於 1,500 m²。</p> <p>(三)惟未完成前揭回饋事項者，悉依原計畫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符合「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之適用地區，得依該案規定辦理。	屬「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之適用地區，依該案規定辦理。
<p>二、退縮建築規定</p> <p>(一)依「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容積放寬之基地，適用第一階段回饋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5m 建築。</p> <p>(二)適用第二階段回饋者，建築物高度在 10m (含)以下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5m 建築，建築物高度在 10m 以上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8 公尺建築。</p>			

九、D7：台南市第三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上鯤鯨段鹽埕段細部計畫)案【(原計畫無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此條文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三、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 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p> <p>(三)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p> <p>(四)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 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 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第十二條	<p>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 (圖六-9)，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圖六-1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1 與圖六-12 所示)</p> <p>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條次修訂
(新增)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規定本要點辦法法令依據

九、D7：台南市第三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上鯤鯨段鹽埕段細部計畫)案【(原計畫無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此條文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新增本要點之指導項目內容，如無規定者從其他法令						
(新增)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1 之規定(圖六-5) 表六-11 住宅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二</td> <td>60</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住二	60	150	因整併各細部計畫區，將容積率相同者規併為一類，並給予新編號。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住二	60	150							
(新增)	第四條	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新增)	第五條	商業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2 之規定(圖六-6) 表六-12 商業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 122(附)</td> <td>80</td> <td>280</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商 122(附)	80	280	因整併各細部計畫區，將容積率相同者規併為一類，並給予新編號。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商 122(附)	80	280							
(新增)	第六條	商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之規定： 四、其餘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新增)	第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5： 表六-15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用地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用地	60	250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用地	60	250							

九、D7：台南市第三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上鯤鯨段鹽埕段細部計畫)案【(原計畫無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此條文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十條	<p>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p> <p>(二) 前款以外之各分區及用地(如表六-17)</p> <p>二、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p> <p>(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p>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p> <p>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p> <p>(二) 小貨車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m，寬 2.5m，淨高 2.75m。</p>	除電信專用區外，各項建築使用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全市性原則予以規定。									
(新增)	第十一條	<p>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表六-18 之規定：</p> <p>表六-18 退縮建築規定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目</th> <th style="width: 20%;">分區及用地別</th> <th style="width: 70%;">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共設施用地</td> <td> 1.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 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述項以外地區之基地</td> <td>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 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二	前述項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p>1. 有關「各類基地之退縮建築」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原計畫未訂定者均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p> <p>2.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參酌「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予以增訂。</p>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 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二	前述項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九、D7：台南市第三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上鯤鯨段鹽埕段細部計畫)案【(原計畫無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此條文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十四條	本計畫區容積移轉規定如下： 四、上述以外之地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計畫有容積移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六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詳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為維持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未來區內各項開發行為均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辦理

十、D8：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一條」為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壹、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文辭及條次修訂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文辭及條次修訂															
貳、住宅區 第三條 住宅區為低密度住宅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0 730 763 810">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密度住宅區</td> <td>60</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低密度住宅區	60	180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1之規定(圖六-5) 表六-11 住宅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4 695 1648 772">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四	60	180		因整併各細部計畫區，將容積率相同者規併為一類，並給予新編號。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低密度住宅區	60	180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四	60	180																
參、商業區 第四條 商業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922 826 999">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附帶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業區</td> <td>80</td> <td>2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附帶條件	商業區	80	250		第五條	商業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2之規定(圖六-6)： 表六-12 商業區使用強度一覽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4 884 1662 970"> <thead> <tr> <th>商業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125</td> <td>80</td> <td>250</td> <td>舉喜重劃區</td> </tr> </tbody> </table>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125	80	250	舉喜重劃區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附帶條件															
商業區	80	250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125	80	250	舉喜重劃區															
第五條 商業區之使用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台南市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管制其使用。	第六條	商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之規定： 四、其餘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十、D8：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一條」為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肆、宗教專用區 第六條 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第七條	其他分區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4： 表六-14 其他分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一	宗教專用區	既有建築物為補照者	60	160		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宗教專用區	60	160		93.04.14 前既有建築物為補照者
		新建、增建或改建者	50	120				40	120	93.04.14 後新建、增建或改建者	
第七條 宗教專用區供宗教及與宗教相關之使用為主，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八條	其他分區使用性質規定如下： 一、宗教專用區為供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宗教使用神殿、禮拜堂、公所、公廨、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盥洗室及其他經本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項目，惟其中不得興建納骨塔使用。				宗教專用區使用性質則參酌原臺南市其他都市計畫區之規定予以增訂。	
伍、公共設施用地 第八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第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5： 表六-15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一覽表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一	文小(國小)用地		50	150			公園	面積在 5 公頃以下	15		4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	12	35		
二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45		學校用地	國小	50	150		

十、D8：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一條」為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陸、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 第九條 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右表：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 (二)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m，寬 2.5m，淨高 2.75m。	第十條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二)前款以外之各分區及用地(如表六-17) 二、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 2.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二)小貨車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m，寬 2.5m，淨高 2.75m。	除電信專用區外，各項建築使用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全市性原則予以規定。

十、D8：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一條」為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柒、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至少5m建築，不得設置圍牆，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十一條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表六-18之規定： 表六-18 退縮建築規定一覽表	1. 整併原計畫中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退縮規定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參酌「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予以增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td> <td>公道十二(台86東西向快速道路)兩側建築基地(圖六-7)</td> <td> 1. 臨公道十二(台86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公道十二境界線退縮牆面線至少5m，退縮建築部分僅得作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及綠地使用。 2. 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td> </tr> <tr> <td>四</td> <td>「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範圍內之建築基地(不含項目三之地區)</td> <td> 1.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且不得設置圍牆。 2. 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td> </tr> <tr> <td>十</td> <td>公共設施用地</td> <td> 1.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 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三	公道十二(台86東西向快速道路)兩側建築基地(圖六-7)	1. 臨公道十二(台86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公道十二境界線退縮牆面線至少5m，退縮建築部分僅得作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及綠地使用。 2. 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四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範圍內之建築基地(不含項目三之地區)	1.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且不得設置圍牆。 2. 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 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三		公道十二(台86東西向快速道路)兩側建築基地(圖六-7)	1. 臨公道十二(台86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公道十二境界線退縮牆面線至少5m，退縮建築部分僅得作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及綠地使用。 2. 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四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範圍內之建築基地(不含項目三之地區)	1.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且不得設置圍牆。 2. 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 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D8：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一條」為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捌、相關獎勵</p> <p>第十一條 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p> <p>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第十二條	<p>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圖六-9)，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圖六-1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1 與圖六-12 所示)</p> <p>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條次修訂

十、D8：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一條」為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玖、其他 第十二條 本計畫區各街廓最小建築地面積除按圖十三規定辦理外，其餘依本案都市設計規範辦理。但鄰地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或基地條件特殊者，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最小建築基地規定如下： 二、「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各街廓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規定如圖六-16，但鄰地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或基地條件特殊者，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文辭及條次修訂
第十三條 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辦理，其中容積接受基地附圖(詳圖十四)方式表示，包括商業區及面臨永久性開放空間(公園或學校用地)周邊之街廓其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達3000m ² 以上者，並得依「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容積移轉辦法」、「建築物留設停車空間獎勵規定」申請提高容積率，但容積率上限不得大於80%。	第十四條	本計畫區容積移轉規定如下： 二、「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容積接受基地包括商業區及面臨永久性開放空間(公園或學校用地)周邊之街廓其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達3000m ² 以上者(圖六-14)。	本市送審中之都市計畫法台南市施行細則，已配合中央政策訂有容積上限之條文規定，未來容積上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詳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為維持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未來區內各項開發行為均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文辭及條次修訂
(新增)	第四條	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

十、D8：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一條」為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定

十一、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第十一條」為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一條 計畫區各使用分區及用地，容積率及建蔽率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0 507 801 1066"> <thead> <tr> <th>類別</th> <th>項目</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密度住宅區</td> <td></td> <td>60</td> <td>220</td> </tr> <tr> <td>第二種住宅區</td> <td></td> <td>50</td> <td>150</td> </tr> <tr> <td>第三種住宅區</td> <td></td> <td>50</td> <td>200</td> </tr> <tr> <td>第四種住宅區</td> <td></td> <td>50</td> <td>250</td> </tr> <tr> <td colspan="2">「商1」商業區</td> <td colspan="2">依據「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td> </tr> <tr> <td>「商62」商業區</td> <td></td> <td>80</td> <td>250</td> </tr> <tr> <td>「商63」商業區</td> <td></td> <td>80</td> <td>305</td> </tr> <tr> <td>「商64」商業區</td> <td></td> <td>80</td> <td>160</td> </tr> <tr> <td>「古24」古蹟保存區</td> <td></td> <td>60</td> <td>160</td> </tr> <tr> <td rowspan="2">學校用地</td> <td>文小用地</td> <td>40</td> <td>150</td> </tr> <tr> <td>文中用地</td> <td>40</td> <td>200</td> </tr> <tr> <td>公園</td> <td></td> <td>15</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中密度住宅區		60	220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第三種住宅區		50	200	第四種住宅區		50	250	「商1」商業區		依據「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商62」商業區		80	250	「商63」商業區		80	305	「商64」商業區		80	160	「古24」古蹟保存區		60	160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40	150	文中用地	40	200	公園		15	45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1之規定(圖六-5)： 表六-11 住宅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0 507 1706 715">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二</td> <td>6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住五-1</td> <td>60</td> <td>200</td> <td></td> </tr> <tr> <td>住六</td> <td>60</td> <td>220</td> <td></td> </tr> <tr> <td>住七</td> <td>50</td> <td>2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二	60	150		住五-1	60	200		住六	60	220		住七	50	250		1.因整併各細部計畫區，將容積率相同者規併為一類，並給予新編號。 2.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類別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中密度住宅區		60	220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第三種住宅區		50	200																																																																								
第四種住宅區		50	250																																																																								
「商1」商業區		依據「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商62」商業區		80	250																																																																								
「商63」商業區		80	305																																																																								
「商64」商業區		80	160																																																																								
「古24」古蹟保存區		60	160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40	150																																																																								
	文中用地	40	200																																																																								
公園		15	45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二	60	150																																																																									
住五-1	60	200																																																																									
住六	60	220																																																																									
住七	50	250																																																																									
第五條 商業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2之規定(圖六-6)： 表六-12 商業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0 794 1818 1082"> <thead> <tr> <th>商業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 1-1(附)</td> <td>60</td> <td>220</td> <td>水交社、<u>細變三-1</u></td> </tr> <tr> <td>商 1-2(附)</td> <td>60</td> <td>220</td> <td>水交社、<u>細變三-1</u></td> </tr> <tr> <td>商 92-1(附)</td> <td>80</td> <td>250</td> <td>水交社(原商 62)、<u>細變三-1</u></td> </tr> <tr> <td>商 92-2(附)</td> <td>80</td> <td>250</td> <td>水交社(原商 62)、<u>細變三-1</u></td> </tr> <tr> <td>商 96(附)</td> <td>80</td> <td>305</td> <td>水交社(原商 63)</td> </tr> <tr> <td>商 98(附)</td> <td>80</td> <td>160</td> <td>水交社(原商 64)</td> </tr> </tbody> </table>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 1-1(附)	60	220	水交社、 <u>細變三-1</u>	商 1-2(附)	60	220	水交社、 <u>細變三-1</u>	商 92-1(附)	80	250	水交社(原商 62)、 <u>細變三-1</u>	商 92-2(附)	80	250	水交社(原商 62)、 <u>細變三-1</u>	商 96(附)	80	305	水交社(原商 63)	商 98(附)	80	160	水交社(原商 64)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 1-1(附)	60	220	水交社、 <u>細變三-1</u>																																																																								
商 1-2(附)	60	220	水交社、 <u>細變三-1</u>																																																																								
商 92-1(附)	80	250	水交社(原商 62)、 <u>細變三-1</u>																																																																								
商 92-2(附)	80	250	水交社(原商 62)、 <u>細變三-1</u>																																																																								
商 96(附)	80	305	水交社(原商 63)																																																																								
商 98(附)	80	160	水交社(原商 64)																																																																								
第七條 其他分區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4： 表六-14 其他分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0 1177 1630 1268">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古蹟保存區</td> <td>60</td> <td>16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古蹟保存區	60	160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古蹟保存區	60	160																																																																									

十一、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第十一條」為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5： 表六-15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用地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學校用地</td> <td>國中</td> <td>50</td> <td>150</td> </tr> <tr> <td>國小</td> <td>50</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公園 公兒及兒童 遊樂場用地</td> <td>面積在 5 公頃以下</td> <td>15</td> <td>45</td> </tr> <tr> <td>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td> <td>12</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學校用地	國中	50	150	國小	50	150	公園 公兒及兒童 遊樂場用地	面積在 5 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	12	35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學校用地	國中	50	150																		
	國小	50	150																		
公園 公兒及兒童 遊樂場用地	面積在 5 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	12	35																		
第二條 計畫區各使用分區及用地允許使用項目如下： 1. 「古 24」古蹟保存區為保存水交社地區特有眷村眷舍及眷村文化，文化局未來應供軍事暨眷村文化相關之展示解說服務、零售、住宿與(傳統美食)餐飲等使用，且 30%以上之樓地板面積應作為「軍事暨眷村文化使用」，上述之修護與再利用計畫應提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得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後，供其他附屬相關使用。	第八條	其他分區使用性質規定如下： 二、古蹟保存區 (一)「古 24」：為保存水交社地區特有眷村眷舍及眷村文化，未來得應供軍事暨眷村文化相關之展示解說服務、零售、住宿與(傳統美食)餐飲等使用，且 30%以上之樓地板面積應作為「軍事暨眷村文化使用」，上述之修護與再利用計畫應提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得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後，供其他附屬相關使用。		文辭及條次修訂																	

十一、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第十一條」為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2.「商 63」、「商 64」商業區允許使用項目如下： (1) 禁止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 (2) 除第(1)項禁止使用項目外，並不得做以下使用： (3) 本案公共設施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 (4) 其餘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商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之規定： 三、「商 92-1(附)」、「商 92-2(附)」及「商 96 (附)」建築物及土地不得作下列使用 (詳表六-13)：	1.使用性質依原規定辦理。 2.公共設施用地除另有特殊規定外，均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多目標使用。

十一、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第十一條」為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組別</th> <th>使用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精神病院</td> <td>精神病院</td> </tr> <tr> <td>公用事業設施</td> <td>1.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2.捷運場站設施。3.變電所。4.煤氣、天然氣整壓站。5.無線電或電視設施。6.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7.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8.電信機房。9.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10.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11.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12.線路維修中心。13.其他公用事業設施。</td> </tr> <tr> <td>娛樂服務業</td> <td>1.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2.歌廳。3.夜總會、俱樂部。4.兒童樂園。5.電動玩具店。6.樂隊業。7.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8.舞場、舞蹈表演場。9.釣蝦、釣魚場。10.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11.酒店。12.電腦網路遊戲。</td> </tr> <tr> <td>特種服務業</td> <td>1.酒家。2.吧。3.舞廳。4.特種咖啡茶室。</td> </tr> <tr> <td>宗祠及宗教建築</td> <td>1.宗祠(祠堂、家廟)。2.教堂。3.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td> </tr> <tr> <td>公害較輕微之工業</td> <td>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15馬力、電熱不超過60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300m2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1.乳品(冰淇淋)製造業。2.糖果及麵食烘焙業。3.粉條類食品製造業。4.製茶業。</td> </tr> <tr> <td>殮葬服務業</td> <td>1.殮儀館。2.葬儀用品。</td> </tr> </tbody> </table>		使用組別	使用項目	精神病院	精神病院	公用事業設施	1.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2.捷運場站設施。3.變電所。4.煤氣、天然氣整壓站。5.無線電或電視設施。6.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7.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8.電信機房。9.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10.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11.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12.線路維修中心。13.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娛樂服務業	1.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2.歌廳。3.夜總會、俱樂部。4.兒童樂園。5.電動玩具店。6.樂隊業。7.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8.舞場、舞蹈表演場。9.釣蝦、釣魚場。10.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11.酒店。12.電腦網路遊戲。	特種服務業	1.酒家。2.吧。3.舞廳。4.特種咖啡茶室。	宗祠及宗教建築	1.宗祠(祠堂、家廟)。2.教堂。3.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15馬力、電熱不超過60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300m2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1.乳品(冰淇淋)製造業。2.糖果及麵食烘焙業。3.粉條類食品製造業。4.製茶業。	殮葬服務業	1.殮儀館。2.葬儀用品。	表六-2 「商 92-1(附)、商 92-2(附)、商 96 (附)」商業區限制使用項目一覽表	文辭及條次修訂
使用組別	使用項目																		
精神病院	精神病院																		
公用事業設施	1.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2.捷運場站設施。3.變電所。4.煤氣、天然氣整壓站。5.無線電或電視設施。6.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7.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8.電信機房。9.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10.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11.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12.線路維修中心。13.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娛樂服務業	1.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2.歌廳。3.夜總會、俱樂部。4.兒童樂園。5.電動玩具店。6.樂隊業。7.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8.舞場、舞蹈表演場。9.釣蝦、釣魚場。10.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11.酒店。12.電腦網路遊戲。																		
特種服務業	1.酒家。2.吧。3.舞廳。4.特種咖啡茶室。																		
宗祠及宗教建築	1.宗祠(祠堂、家廟)。2.教堂。3.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15馬力、電熱不超過60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300m2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1.乳品(冰淇淋)製造業。2.糖果及麵食烘焙業。3.粉條類食品製造業。4.製茶業。																		
殮葬服務業	1.殮儀館。2.葬儀用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組別</th> <th>使用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精神病院</td> <td>精神病院</td> </tr> <tr> <td>公用事業設施</td> <td>1.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2.捷運場站設施。3.變電所。4.煤氣、天然氣整壓站。5.無線電或電視設施。6.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7.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8.電信機房。9.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10.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11.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12.線路維修中心。13.其他公用事業設施。</td> </tr> <tr> <td>娛樂服務業</td> <td>1.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2.歌廳。3.夜總會、俱樂部。4.兒童樂園。5.電動玩具店。6.樂隊業。7.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8.舞場、舞蹈表演場。9.釣蝦、釣魚場。10.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11.酒店。12.電腦網路遊戲。</td> </tr> <tr> <td>特種服務業</td> <td>1.酒家。2.吧。3.舞廳。4.特種咖啡茶室。</td> </tr> <tr> <td>宗祠及宗教建築</td> <td>1.宗祠(祠堂、家廟)。2.教堂。3.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td> </tr> <tr> <td>公害較輕微之工業</td> <td>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15馬力、電熱不超過60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300m2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1.乳品(冰淇淋)製造業。2.糖果及麵食烘焙業。3.粉條類食品製造業。4.製茶業。</td> </tr> <tr> <td>殮葬服務業</td> <td>1.殮儀館。2.葬儀用品。</td> </tr> </tbody> </table>		使用組別	使用項目	精神病院	精神病院	公用事業設施	1.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2.捷運場站設施。3.變電所。4.煤氣、天然氣整壓站。5.無線電或電視設施。6.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7.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8.電信機房。9.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10.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11.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12.線路維修中心。13.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娛樂服務業	1.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2.歌廳。3.夜總會、俱樂部。4.兒童樂園。5.電動玩具店。6.樂隊業。7.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8.舞場、舞蹈表演場。9.釣蝦、釣魚場。10.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11.酒店。12.電腦網路遊戲。	特種服務業	1.酒家。2.吧。3.舞廳。4.特種咖啡茶室。	宗祠及宗教建築	1.宗祠(祠堂、家廟)。2.教堂。3.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15馬力、電熱不超過60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300m2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1.乳品(冰淇淋)製造業。2.糖果及麵食烘焙業。3.粉條類食品製造業。4.製茶業。	殮葬服務業	1.殮儀館。2.葬儀用品。		
使用組別	使用項目																		
精神病院	精神病院																		
公用事業設施	1.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2.捷運場站設施。3.變電所。4.煤氣、天然氣整壓站。5.無線電或電視設施。6.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7.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8.電信機房。9.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10.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11.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12.線路維修中心。13.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娛樂服務業	1.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2.歌廳。3.夜總會、俱樂部。4.兒童樂園。5.電動玩具店。6.樂隊業。7.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8.舞場、舞蹈表演場。9.釣蝦、釣魚場。10.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11.酒店。12.電腦網路遊戲。																		
特種服務業	1.酒家。2.吧。3.舞廳。4.特種咖啡茶室。																		
宗祠及宗教建築	1.宗祠(祠堂、家廟)。2.教堂。3.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15馬力、電熱不超過60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300m2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1.乳品(冰淇淋)製造業。2.糖果及麵食烘焙業。3.粉條類食品製造業。4.製茶業。																		
殮葬服務業	1.殮儀館。2.葬儀用品。																		

十一、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第十一條」為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第三條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計畫區內建築基地指定留設無遮簷人行道與綠化步道等公共開放空間應按說明書圖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表六-18 之規定： 表六-18 退縮建築規定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td> <td>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範圍內公道五以南地區內之建築基地</td> <td>1.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 無遮簷人行道，其中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起留設 1.5m 寬之喬木及複層植生帶，自建築牆面線留設至少 2.5m 寬之透水步道。 2.建築基地指定留設無遮簷人行道與綠化步道等公共開放空間應按圖六-8 規定辦理。</td> </tr> <tr> <td>十一</td> <td>古蹟保存區</td> <td>古蹟保存區內免設置騎樓，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基地退縮之規定限制，以維護古蹟原貌。</td> </tr> <tr> <td>十</td> <td>公共設施用地</td> <td>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td> </tr> <tr> <td>十二</td> <td>前述以外地區之基地</td> <td>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五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範圍內公道五以南地區內之建築基地	1.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 無遮簷人行道，其中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起留設 1.5m 寬之喬木及複層植生帶，自建築牆面線留設至少 2.5m 寬之透水步道。 2.建築基地指定留設無遮簷人行道與綠化步道等公共開放空間應按圖六-8 規定辦理。	十一	古蹟保存區	古蹟保存區內免設置騎樓，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基地退縮之規定限制，以維護古蹟原貌。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二	前述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p>1.文辭及條次修訂 2.依古蹟保存區特性增定退縮建築規定。 3.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參酌「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予以增訂。 4.其他以外地區則依據本市騎樓地相關規定辦理</p>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五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範圍內公道五以南地區內之建築基地	1.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 無遮簷人行道，其中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起留設 1.5m 寬之喬木及複層植生帶，自建築牆面線留設至少 2.5m 寬之透水步道。 2.建築基地指定留設無遮簷人行道與綠化步道等公共開放空間應按圖六-8 規定辦理。																
十一	古蹟保存區	古蹟保存區內免設置騎樓，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基地退縮之規定限制，以維護古蹟原貌。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二	前述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p>第四條 本計畫區公道五以南地區內之建築基地、公共設施用地，臨計畫道路一律至少應退縮 5m 無遮簷人行道，其中臨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1.5m 寬之喬木及複層植生帶，臨建築牆面線應設置至少 2.5m 淨寬之滲水步道。</p>																		

十一、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第十一條」為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第五條 最小基地面積與土地細分</p> <p>本計畫區各街廓最小基地面積除按說明書圖十規定辦理外，其餘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但鄰地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或基地條件特殊者，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第十五條	<p>最小建築基地規定如下：</p> <p>三、「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各街廓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規定如圖六-17，但鄰地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或基地條件特殊者，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大成路以南非為重畫區，且已有合法建築物，故刪除最小基地面積規定，大成路以北地區則依原規定辦理。</p>

十一、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第十一條」為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第六條 停車空間</p> <p>1.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除特殊管制區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規定辦理，其中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街廓內建築物應附設汽機車數量依據右表規定二倍附設。</p> <p>(1)本條規定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兼作自行車停車空間。</p> <p>(2)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p>a.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0.9M。</p> <p>b.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M。</p> <p>(3)機車及汽車的停車面積得依停車需求予以彈性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的20%。</p> <p>(4)本條規定留設貨車裝卸位：</p> <p>a.每滿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p> <p>b.最小裝卸位尺寸：</p> <p>(a)小貨車裝卸位：長6m，寬2.5m，淨高2.75m。</p> <p>(b)大貨車裝卸位：長13m，寬4m，淨高4.2m。</p> <p>2.本計畫區內各街廓內建築基地停車場出入口應設置於基地所臨接最小路寬之計畫道路。</p>	第十條	<p>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p> <p>(二)前款以外之各分區及用地(如表六-17)</p> <p>二、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p> <p>(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p>1.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0.9m。</p> <p>2.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m。</p> <p>(二)小貨車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m，寬2.5m，淨高2.75m。</p> <p>(三)其他規定</p> <p>1.「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p> <p>(1)機車及汽車的停車面積得依停車需求予以彈性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的百分之二十。</p> <p>(2)本項規定留設貨車裝卸位：</p> <p>A.每滿十個小貨車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p> <p>B.大貨車最小裝卸位尺寸：長13m，寬4m，淨高4.2m。</p> <p>(3)各街廓內建築基地停車場出入口應設置於基地所臨接最小路寬之計畫道路。</p>	除電信專用區外，各項建築使用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全市性原則予以規定。

十一、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第十一條」為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七條 計畫區開發時，區內現有喬木應納入整體規劃，妥予保存。		刪除	本條文刪除，依據全市性之都市設計相關審議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計畫區應依「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都市設計準則」之規定辦理，始得申請相關執照或進行施工。	第十六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詳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文辭及條次修訂
第九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文辭及條次修訂
第十條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指定容積接受基地範圍如說明書圖十一。	第十四條	本計畫區容積移轉規定如下： 一、「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容積接受基地如圖六-13	文辭及條次修訂

十一、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第十一條」為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第十一條 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1.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2.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p> <p>3.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p> <p>4.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5.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6.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7.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8.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第十二條	<p>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圖六-9），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圖六-1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1 與圖六-12 所示)</p> <p>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條次修訂
(新增)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規定本要點辦理法令依據
(新增)	第四條	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十二、F3：變更台南市第三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原計畫無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此條文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一、公道 6 兩側住宅區，得分別依二階段方式酌予提升容積率，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該範圍內建築基地得申請第一階段容積率放寬至 240%，其建蔽率不得超過(含) 60%。</p> <p>(二) 該範圍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且建蔽率不超過(含) 40%，得申請第二階段容積率放寬至 400%，惟其並需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完成回饋事項。</p> <p>1. 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 15M 以上。</p> <p>2. 建築基地規模至少大於 1,500 m²。</p> <p>(三) 惟未完成前揭回饋事項者，悉依原計畫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符合「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之適用地區，得依該案規定辦理。	屬「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之適用地區，依該案規定辦理。
<p>二、退縮建築規定</p> <p>(一) 依「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容積放寬之基地，適用第一階段回饋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5m 建築。</p> <p>(二) 適用第二階段回饋者，建築物高度在 10m(含)以下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5m 建築，建築物高度在 10m 以上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8 公尺建築。</p>			

十二、F3：變更台南市第三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原計畫無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此條文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p> <p>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第十二條	<p>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圖六-9)，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圖六-1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1 與圖六-12 所示)</p> <p>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條次修訂

十二、F3：變更台南市第三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原計畫無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此條文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規定本要點辦理法令依據								
(新增)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新增本要點之指導項目內容，如無規定者從其他法令								
(新增)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1 之規定（圖六-5）： 表六-11 住宅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因整併各細部計畫區，將容積率相同者規併為一類，並給予新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住宅區編號</th> <th style="width: 25%;">建蔽率(%)</th> <th style="width: 25%;">容積率(%)</th> <th style="width: 25%;">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六-1</td> <td>60</td> <td>2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六-1	60	240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六-1	60	240										
(新增)	第四條	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新增)	第五條	商業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2 之規定（圖六-6）： 表六-12 商業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因整併各細部計畫區，將容積率相同者規併為一類，並給予新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商業區編號</th> <th style="width: 25%;">建蔽率(%)</th> <th style="width: 25%;">容積率(%)</th> <th style="width: 25%;">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 1</td> <td>80</td> <td>320</td> <td>3-14-22M(西門路)兩側</td> </tr> </tbody> </table>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 1	80	320	3-14-22M(西門路)兩側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 1	80	320	3-14-22M(西門路)兩側									
(新增)	第六條	商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之規定： 四、其餘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十二、F3：變更台南市第三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原計畫無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此條文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5： 表六-15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用地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郵政用地</td> <td>60</td> <td>400</td> </tr> <tr> <td>市場用地</td> <td>80</td> <td>240</td> </tr> <tr> <td>其餘未規定用地</td> <td colspan="2">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郵政用地	60	400	市場用地	80	240	其餘未規定用地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郵政用地	60	400													
市場用地	80	240													
其餘未規定用地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條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二) 前款以外之各分區及用地(如表六-17) 二、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二) 小貨車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m，寬 2.5m，淨高 2.75m。	除電信專用區外，各項建築使用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全市性原則予以規定。												

十二、F3：變更台南市第三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原計畫無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此條文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十一條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表六-18之規定： 表六-18 退縮建築規定一覽表	1.有關「各類基地之退縮建築」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原計畫未訂定者均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2.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參酌「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予以增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td> <td>公共設施用地</td> <td>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td> </tr> <tr> <td>十二</td> <td>前述以外地區之基地</td> <td>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二	前述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二	前述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四條	本計畫區容積移轉規定如下： 四、上述以外之地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計畫有容積移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F3：變更台南市第三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原計畫無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此條文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十六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詳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為維持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未來區內各項開發行為均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辦理

十三、C1：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一條：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文辭及條次修訂																
第二條：本計畫區內設置下列各使用分區及用地。 (1) 高密度住宅區。(2) 中密度住宅區。(3) 低密度住宅區。(4) 社區商業區。(5) 鄰里商業區。(6) 機關用地。(7) 郵政用地。(8) 消防及警察用地。(9) 變電所用地。(10)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11) 污水處理廠用地。(12) 遊艇碼頭用地。(13) 乾晒用地。(14) 漁網、漁具修理廠用地。(15) 漁產品加工廠用地。(16) 製冰廠用地。(17) 名勝古蹟用地。(18) 批發市場用地。(19) 小型造船廠用地。(20) 兒童遊戲場。(21) 停車場用地。(22) 加油站用地。(23) 學校用地。(24) 公園、綠地。(25) 道路。(26) 零售市場用地。(27) 水域。		刪除	刪除本條文，土地使用分區已於相關章節中表列，不另贅述。																
第三條：中密度住宅區—高度限制為 6 層或簷高 18m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1 之規定 (圖六-5)： 表六-11 住宅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因整併各細部計畫區，將容積率相同者規併為一類，並給予新編號。																
第四條：低密度住宅區—高度限制為 4 層或簷高 13m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五-1</td> <td>60</td> <td>200</td> <td></td> </tr>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d></td> </tr> <tr> <td>住三</td> <td>60</td> <td>165</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五-1	60	200		住四	60	180		住三	60	165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五-1	60	200																	
住四	60	180																	
住三	60	165																	
第五條：變電所用地—限作變電所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為十分之六。		-	非本計畫範圍																

十三、C1：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第六條：自來水加壓站用地—限作自來水加壓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為十分之六。		-	非本計畫範圍													
第七條：污水處理廠用地—限作污水處理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為十分之六。		-														
第八條：遊艇碼頭用地—限作遊艇停靠設施，售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為十分之二。		-														
第九條：乾晒用地—限作乾晒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為十分之二。		-														
第十條：漁網、漁具修理廠用地—限作漁網、漁具修理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為十分之七。		-														
第十一條：製冰廠用地—限作製冰及冷凍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為十分之七。		-														
第十二條：漁產品加工廠用地—限作漁產品儲存、冷凍加工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為十分之七。		-														
第十三條：小型造船廠用地—限作造船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為十分之七。		-														
第十四條：社區商業區—比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管制。		-														
第十五條：鄰里商業區—比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管制但不得作為同細則第16條第5、6、7款之使用。	第五條	商業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2之規定(圖六-6)： 表六-12 商業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7 1216 1653 1331"> <thead> <tr> <th>商業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 119(附)</td> <td>80</td> <td>280</td> <td>主變一-2、<u>細變三-2</u></td> </tr> <tr> <td>商 120(附)</td> <td>80</td> <td>280</td> <td>主變一-2、<u>細變三-2</u></td> </tr> </tbody> </table>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 119(附)	80	280	主變一-2、 <u>細變三-2</u>	商 120(附)	80	280	主變一-2、 <u>細變三-2</u>	因整併各細部計畫區，將容積率相同者規併為一類，並給予新編號。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 119(附)	80	280		主變一-2、 <u>細變三-2</u>												
商 120(附)	80	280		主變一-2、 <u>細變三-2</u>												

十三、C1：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第六條	<p>商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之規定：</p> <p>一、「商 119(附)」、「商 120(附)」建築物及土地不得作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使用。</p> <p>二、「商 119(附)」、「商 120(附)」作下列使用時，應比照「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標準辦理相關回饋。</p> <p>(一) 戲院。</p> <p>(二) 電影片(映演)業。</p> <p>(三) 電子遊戲場。</p> <p>(四) 歌廳。</p> <p>(五) 機械式遊樂場。</p> <p>(六) 保齡球館。</p> <p>(七) 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m² 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m² 之飲食店。</p>	<p>1. 此因當時條次內容誤植，故應為第 16 條及第 15 規定。</p> <p>2. 因原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6、7 款與現行施行細則之第 15 條第 5、6、7 款內容已多有修正，故考量時空環境之改變及整體商業區管制之一致性，為符合都市計畫法針對商業區之管制精神以及避免民眾後續執行上無所遵循，故原則放寬統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來管制，至於原規定限制使用因本次通檢放寬使用項目之部分，須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但其中因「旅館」依現行規定已得於住宅區內申請設置，已無回饋之必要。</p>

十三、C1：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第十六條：位屬公道 8 兩側住宅區，得分別依二階段方式酌予提升容積率，規定說明如下：</p> <p>一、該範圍內建築基地得申請第一階段容積率放寬至240%，其建蔽率不得超過（含）60%。</p> <p>二、該範圍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且建蔽率不超過（含）40%，得申請第二階段容積率放寬至400%，惟其並需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完成回饋事項。</p> <p>三、惟未完成前揭回饋事項者，悉依原計畫規定辦理。</p>	-	-	非本計畫範圍
<p>第十七條：位屬公道 8 兩側商業區，得分別依二階段方式酌予提升容積率，規定說明如下：</p> <p>一、該範圍內建築基地如建蔽率不超過（含）70%，得申請第一階段容積率放寬至320%。</p> <p>二、該範圍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建蔽率不超過（含）60%，得申請第二階段容積率放寬至420%，惟其並需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完成回饋事項。</p> <p>（一）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15m以上。</p> <p>（二）建築基地規模至少大於1,000m²。</p> <p>三、惟未完成前揭回饋事項者，悉依原計畫規定辦理。</p>	-	-	非本計畫範圍

十三、C1：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第十八條：退縮建築規定：</p> <p>一、依「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容積放寬之基地，適用第一階段回饋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5m建築。</p> <p>二、適用第二階段回饋者，建築物高度在10m（含）以下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5m建築，建築物高度在10m以上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8公尺建築。</p>	-	-	
<p>第十九條：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第二階段放寬之案件，其依相關規定適用之容積獎勵合計不得超過第二階段放寬容積率之50%。</p>	-	-	

十三、C1：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第二十條：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圖六-9)，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 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圖六-1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1 與圖六-12 所示)</p> <p>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第十二條	<p>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圖六-9)，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 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圖六-1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1 與圖六-12 所示)</p> <p>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條次修訂
(新增)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規定本要點辦理法令依據
(新增)	第四條	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十三、C1：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九條	<p>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5： 表六-15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用地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公園</td> <td>面積在5公頃以下</td> <td>15</td> <td>45</td> </tr> <tr> <td>面積超過5公頃部分</td> <td>12</td> <td>35</td> </tr> <tr> <td rowspan="2">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td> <td>面積在5公頃以下</td> <td>15</td> <td>45</td> </tr> <tr> <td>面積超過5公頃部分</td> <td>12</td> <td>35</td> </tr> <tr> <td rowspan="2">兒童遊樂場用地</td> <td>平面使用</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立體使用</td> <td>80</td> <td>960</td> </tr> <tr> <td>停車場用地</td> <td></td> <td>80</td> <td>240</td> </tr> <tr> <td>市場用地</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餘未規定用地</td> <td colspan="3">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	面積在5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5公頃部分	12	3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面積在5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5公頃部分	12	35	兒童遊樂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20	立體使用	80	960	停車場用地		80	240	市場用地				其餘未規定用地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	面積在5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5公頃部分	12	3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面積在5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5公頃部分	12	35																																						
兒童遊樂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20																																						
	立體使用	80	960																																						
停車場用地		80	240																																						
市場用地																																									
其餘未規定用地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條	<p>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二）前款以外之各分區及用地（如表六-17） 二、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0.9m。 2.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m。 （二）小貨車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m，寬2.5m，淨高2.75m。</p>		除電信專用區外，各項建築使用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全市性原則予以規定。																																					

十三、C1：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十一條	<p>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表六-18之規定：</p> <p>表六-18 退縮建築規定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td> <td>公共設施用地</td> <td> 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td> </tr> <tr> <td>十二</td> <td>前述以外地區之基地</td> <td>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二	前述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1.有關「各類基地之退縮建築」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原計畫未訂定者均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2.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參酌「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予以增訂。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二	前述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四條	<p>本計畫區容積移轉規定如下：</p> <p>三、「安平新市區解除市地重劃開發方式之地區」：容積移轉規定如圖六-15，其中「住四」容積率上限不得超過 200%；「住三」容積率上限不得超過 180%</p> <p>四、上述以外之地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1.依據變更臺南市南區細部計畫(原「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案」事業及財務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辦理。 2.其餘地區容積移轉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C1：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十六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詳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為維持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未來區內各項開發行為均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辦理

十四、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文辭及條次修訂																						
第二條 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文辭及條次修訂																						
<p>第三條 住宅區土地使用管制：</p> <p>一、本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分為高密度住宅區、中密度住宅區、低密度住宅區及第一種低密度住宅區，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密度住宅區</td> <td>60</td> <td>240</td> </tr> <tr> <td>中密度住宅區</td> <td>60</td> <td>200</td> </tr> <tr> <td>第一種低密度住宅區</td> <td>60</td> <td>175</td> </tr> <tr> <td>低密度住宅區</td> <td>60</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計畫區第一種低密度住宅區建築物之容積得超過上表之規定，但建築基地面臨30m以上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河川(河川區、河道用地、海域)者，縱深30m內，在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有助於創造優美景觀者，經都市設計委員會通過者，容積率得酌予提高，最高不得超過250%。</p> <p>三、住宅區使用類別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率不</p>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高密度住宅區	60	240	中密度住宅區	60	200	第一種低密度住宅區	60	175	低密度住宅區	60	150	<p>第三條</p> <p>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1 之規定(圖六-5)：</p> <p>表六-11 住宅區使用強度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住宅區編號</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五-1</td> <td>60</td> <td>2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五-1	60	200		<p>1. 因整併各細部計畫區，將容積率相同者規併為一類，並給予新編號。</p> <p>2. 刪除「但建築基地面臨 15m 以上道路及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容積率得予提高至下表第二類之規定」。</p>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高密度住宅區	60	240																							
中密度住宅區	60	200																							
第一種低密度住宅區	60	175																							
低密度住宅區	60	150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五-1	60	200																							
	第四條	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第三條之一 位公道 8 兩側住宅區，得分別依二階段方式酌予提升容積率，規定說明如下：</p> <p>一、該範圍內建築基地得申請第一階段容積率放寬至 240%，其建蔽率不得超過(含)60%。</p> <p>二、該範圍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且建蔽率不超過(含)40%，得申請第二階段容積率放寬至 400%，惟其並需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完成回饋事項。</p> <p>(一) 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 15M 以上。</p> <p>(二) 建築基地規模至少大於 1,500m²。</p> <p>三、惟未完成前揭回饋事項者，悉依原計畫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符合「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之適用地區，得依該案規定辦理。	屬「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之適用地區，依該案規定辦理。

十四、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第四條 商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一、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	-	非本計畫範圍
編號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一	商	180	320			
二	商10、商13	80	280			
三	商68(附)	60	250			
四	商69(附)	60	240			
五	商62(附)、商63(附)、商64(附)、商66(附)、商67(附)、商70(附)	60	200			
六	商71(附)	60	175			
七	商(附)	60	180			
二、本計畫區內「商10」及「商13」之使用比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管制，但不得作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使用。 三、本計畫新劃設之商業區「商68(附)」、「商69(附)」、「商62(附)」、「商63(附)」、「商64(附)」、「商66(附)」、「商67(附)」、「商70(附)」、「商71(附)」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四、「商64(附)」(原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部分)僅能作為飲食業使用，且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或二層樓，並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容積移轉，但因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條文部分之規定。						

十四、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第四條之一、位屬公道8兩側商業區：得分別依二階段方式酌予提升容積率，規定說明如下：</p> <p>一、該範圍內建築基地如建蔽率不超過(含)70%，得申請第一階段容積率放寬至320%。</p> <p>二、該範圍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建蔽率不超過(含)60%，得申請第二階段容積率放寬至420%，惟其並需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完成回饋事項。</p> <p>(一) 臨接較寬道路路面寬在15M 以上。</p> <p>(二) 建築基地規模至少大於1,000m²。</p> <p>三、惟未完成前揭回饋事項者，悉依原計畫規定辦理。</p>	-	-	公道8兩側商業區非屬本計劃範圍。
<p>四、現行計畫為商62(附)、商63(附)者，需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辦理完成后，始可適用本條文之規定，未完成前改依第三條之一，適用住宅區之容積率提升規定。</p>	-	-	非屬本計劃範圍。

十四、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五條 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第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5：			1.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2. 剔除計畫範圍外之相關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項目</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td> <td rowspan="2">公園公兒用地</td> <td>面積在5公頃以下：15%</td> <td>面積在5公頃以下：45%</td> </tr> <tr> <td>面積超過5公頃以上之部分：12%</td> <td>面積超過5公頃者：35%</td> </tr> <tr> <td>二</td> <td>綠地</td> <td>—</td> <td>—</td> </tr> <tr> <td>三</td> <td>社教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r> <tr> <td>四</td> <td>廣場用地</td> <td>—</td> <td>—</td> </tr> <tr> <td>五</td> <td>變電所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r> <tr> <td>六</td> <td>車站用地</td> <td>60%</td> <td>200%</td> </tr> <tr> <td>七</td> <td>港埠用地</td> <td>70%</td> <td>本案應配合安平商港整體規劃，另案擬定細部計畫。</td> </tr> <tr> <td>八</td> <td>污水處理廠用地</td> <td>60%</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一	公園公兒用地	面積在5公頃以下：15%	面積在5公頃以下：45%	面積超過5公頃以上之部分：12%	面積超過5公頃者：35%	二	綠地	—	—	三	社教用地	60%	250%	四	廣場用地	—	—	五	變電所用地	60%	250%	六	車站用地	60%	200%	七	港埠用地	70%	本案應配合安平商港整體規劃，另案擬定細部計畫。	八	污水處理廠用地	60%	12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地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公園公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td> <td>面積在5公頃以下</td> <td>15</td> <td>45</td> </tr> <tr> <td>面積超過5公頃部分</td> <td>12</td> <td>35</td> </tr> <tr> <td>港埠用地</td> <td>70</td> <td colspan="2">由開發單位依實際需要訂定開發計畫，並提經市都委會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td> </tr> <tr> <td>其餘未規定用地</td> <td colspan="3">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公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	面積在5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5公頃部分	12	35	港埠用地	70	由開發單位依實際需要訂定開發計畫，並提經市都委會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		其餘未規定用地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一	公園公兒用地	面積在5公頃以下：15%	面積在5公頃以下：45%																																																													
		面積超過5公頃以上之部分：12%	面積超過5公頃者：35%																																																													
二	綠地	—	—																																																													
三	社教用地	60%	250%																																																													
四	廣場用地	—	—																																																													
五	變電所用地	60%	250%																																																													
六	車站用地	60%	200%																																																													
七	港埠用地	70%	本案應配合安平商港整體規劃，另案擬定細部計畫。																																																													
八	污水處理廠用地	60%	120%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公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	面積在5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5公頃部分	12	35																																																													
港埠用地	70	由開發單位依實際需要訂定開發計畫，並提經市都委會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																																																														
其餘未規定用地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第六條 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p> <p>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p>(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0.9m。</p> <p>(二)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m。</p> <p>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m，寬2.5m，淨高2.75m。</p> <p>三、鄰接「2-2-30m」(中華西路)、「4-9-18m」(府前路)、「公道8-40M及3-9-20m」(永華路)及「2-4-30m」(健康路)之聯外道路兩側供右表第二類以外使用之建築基地，為保持交通車流之順暢，其汽、機車停車位應依本條款規定加倍留設。</p>	第十條	<p>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p> <p>(二) 前款以外之各分區及用地(如表六-17)</p> <p>二、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p> <p>(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p>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0.9m。</p> <p>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m。</p> <p>(二) 小貨車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m，寬2.5m，淨高2.75m。</p>	<p>1. 除電信專用區外，各項建築使用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全市性原則予以規定。</p> <p>2. 原停車空間加倍留設規定，配合安平區細部計畫調整同步取消。</p>

十四、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及用地之退縮建築，除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外，另需依下列規定辦理。(詳附圖)			第十一條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表六-18之規定：		1.有關「各類基地之退縮建築」除公共設施用地及「工1」工業區外，原計畫未訂定者均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2.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參酌「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予以增訂。 3.工業區部分除臨計劃道路之退縮空間不得設置規定，其餘依原規定辦理。	
編號	分區及用地	退縮建築規定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1	鄰「3-20-22m」(安平路)及「3-59-20m」(民權路)之住宅區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留設騎樓地，並規定設置無遮簷人行道。		七	「工1」工業區		1.緊臨水域用地建築基地：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水域用地境界線退縮5m予以植栽綠化，並應自水岸境界線至少留設3m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2.其餘建築基地：依「臺南市安平工業區土地承購人應遵守事項」規定辦理，惟臨道路側之退縮空間不得設置圍牆。 3.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2	商67(附)、商68(附)	應自「3-59-20m」及「3-20-22m」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5m牆面線，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八	緊臨水岸之港埠用地		1.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水岸境界線退縮10m予以植栽綠化，並應自水岸境界線至少留設3m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2.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	「車1」車站用地	「車1」車站用地應自「3-5-26m」與「3-5-20m」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10m牆面線，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十	公共設施用地		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4	緊鄰運河之「商62(附)」、「商63(附)」、「商64(附)」商業區	應自水岸退縮4m予以植栽綠化，並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如因基地條件特殊，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通廊型式留設，留設部分得不計入容積，而通廊型式與淨高之規定需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二	前述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十四、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編號	分區及用地	退縮建築規定			
5	緊鄰運河之「工1」工業區	工業區應自水岸退縮5m予以植栽綠化，並應自水岸側至少留設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6	港埠用地	應自水岸退縮10m予以植栽綠化，並應自水岸側至少留設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7	上述地區以外之其餘地區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8	公道8兩側住宅區及商業區	1.依「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容積放寬之基地，適用第一階段回饋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5m建築。 2.適用第二階段回饋者，建築物高度在10m(含)以下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5m建築，建築物高度在10m以上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8m建築。			
第八條 整體規劃區：(詳附圖13) 「車1」車站用地、港埠用地、臨「2-4-30m」(健康路)南側之部分中密度住宅區、「公62」公園用地、部分「商62(附)」、「商1」及「商64(附)」商業區等分區未來開發建築，應整體規劃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刪除		僅「2-4-30m」(健康路)南側之部分中密度住宅區位於本案範圍內，考量範圍內規劃之一致性，本條文刪除。

十四、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第九條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詳附圖)</p> <p>一、「商71(附)」、臨「2-2-30m」之「商67(附)」及「商68(附)」商業區，未來開發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1000m²，若基地因所在街廓土地部分已開發完成，導致剩餘面積不足1000m²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臨「3-5-20m」之部分「商13」(新南段34、34-1、34-2、39、39-1等地號土地)及臨運河之「商63(附)」商業區，未來開發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300m²，若基地因所在街廓土地部分已開發完成，導致剩餘面積不足300m²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	非本計畫範圍
<p>第十條 計畫區內「商1」商業區街廓土地未來得依「台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辦理都市更新等相關作業。</p>		-	

十四、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第十一條 獎勵規定：</p> <p>一、商業區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1條規定辦理。其餘分區則不予建築容積獎勵。</p> <p>二、依第9條規定最小建築開發規模面積不得小於1000m²之建築基地，若再依都市計畫街廓範圍整體規劃者，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得獎勵建築容積以原法定容積之10%為上限。</p> <p>三、為鼓勵大面積開發建設，針對臨運河之商業區，若最小建築基地開發規模符合下表規定者，得依規定獎勵容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8 758 801 917"> <tr> <td>最小建築基地開發規模容積獎勵 面前道路寬度</td> <td>5000 m²(含)以上</td> </tr> <tr> <td>30(含)m 以上</td> <td>法定容積率×10%</td> </tr> <tr> <td>20(含)m 以上未達 30m 者</td> <td>法定容積率×8%</td> </tr> <tr> <td>未達 20m 者</td> <td>法定容積率×5%</td> </tr> </table> <p>四、為提昇運河沿岸地區之複合性商業機能，針對臨運河之商業區，若符合下列使用者，得依規定獎勵容積。</p> <p>(一)商業區若作國際觀光旅館使用者，得獎勵40%之原法定容積。</p> <p>(二)商業區若作觀光旅館、多功能展覽館、會展中心使用者，得獎勵20%之原法定容積。</p>	最小建築基地開發規模容積獎勵 面前道路寬度	5000 m ² (含)以上	30(含)m 以上	法定容積率×10%	20(含)m 以上未達 30m 者	法定容積率×8%	未達 20m 者	法定容積率×5%			非本計畫範圍
最小建築基地開發規模容積獎勵 面前道路寬度	5000 m ² (含)以上										
30(含)m 以上	法定容積率×10%										
20(含)m 以上未達 30m 者	法定容積率×8%										
未達 20m 者	法定容積率×5%										
<p>第十二條 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容積接受基地以臨接永華路(運河以西路段)兩側之「商 62(附)」及「商 63(附)」商業區為優先。</p>	第十四條	<p>本計畫區容積移轉規定如下：</p> <p>四、上述以外之地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原計畫有容積移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詳附件)之規定辦理，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詳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文辭及條次修訂

十四、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第十四條 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p> <p>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p>第十二條</p>	<p>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 (圖六-9)，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圖六-1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1 與圖六-12 所示)</p> <p>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p>條次修訂</p>

十五、專案性通檢：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一條：本計畫區內各分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4 459 810 916">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密度住宅區(中住)</td> <td>60</td> <td>200</td> </tr> <tr> <td>低密度住宅區1(低住1)</td> <td>60</td> <td>180</td> </tr> <tr> <td>低密度住宅區2(低住2)</td> <td>55</td> <td>165</td> </tr> <tr> <td>中心商業區(商四(1)-1)</td> <td>80</td> <td>320</td> </tr> <tr> <td>中心商業區(商特-1(1)-1)</td> <td>60</td> <td>400</td> </tr> <tr> <td>次要商業區(商E7-1)</td> <td>60</td> <td>200</td> </tr> <tr> <td>工業區</td> <td>70</td> <td>210</td> </tr> <tr> <td>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一)</td> <td>50</td> <td>250</td> </tr> <tr> <td>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二)</td> <td>50</td> <td>360</td> </tr> <tr> <td>第三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三)</td> <td>50</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中密度住宅區(中住)	60	200	低密度住宅區1(低住1)	60	180	低密度住宅區2(低住2)	55	165	中心商業區(商四(1)-1)	80	320	中心商業區(商特-1(1)-1)	60	400	次要商業區(商E7-1)	60	200	工業區	70	210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一)	50	250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二)	50	360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三)	50	250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1之規定(圖六-5)： 表六-11 住宅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0 459 1588 539"> <thead> <tr> <th>分區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四</td> <td>60</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四	60	180	1. 剔除計畫範圍外之相關規定。 2. 因整併各細部計畫區，將容積率相同者規併為一類，並給予新編號。 3. 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中密度住宅區(中住)	60	200																																							
低密度住宅區1(低住1)	60	180																																							
低密度住宅區2(低住2)	55	165																																							
中心商業區(商四(1)-1)	80	320																																							
中心商業區(商特-1(1)-1)	60	400																																							
次要商業區(商E7-1)	60	200																																							
工業區	70	210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一)	50	250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二)	50	360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三)	50	250																																							
分區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四	60	180																																							
	第七條 其他分區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4： 表六-14 其他分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0 619 1742 772"> <thead> <tr> <th>分區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一)</td> <td>50</td> <td>250</td> </tr> <tr> <td>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二)</td> <td>50</td> <td>360</td> </tr> <tr> <td>第三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三)</td> <td>50</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一)	50	250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二)	50	360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三)	50	250																												
分區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一)	50	250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二)	50	360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三)	50	250																																							

十五、專案性通檢：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第二條 容許使用項目如下：</p> <p>一、「商四(1)-1」「商特-1(1)-1」、「商 E7-1」商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商業區使用管制規定辦理，但不得作為加油（氣）站、殯葬服務業（含殯儀館、壽具店、葬儀社）、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之使用。</p> <p>二、「工」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乙種工業區使用管制規定辦理。</p> <p>三、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辦理。</p> <p>四、第三種電信專用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五、其餘分區未規定容許使用項目者，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第八條</p>	<p>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其他分區使用性質規定如下：</p> <p>三、電信專用區使用性質規定如下：</p> <p>（一）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辦理。</p> <p>（二）第三種電信專用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1.文辭及條次修訂，</p> <p>2.剔除計畫範圍外之相關規定。</p>

十五、專案性通檢：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第三條 電信專用區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應附設汽車車位</th> <th>應附設機車車位</th> <th>應附設裝卸車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電信專用區</td> <td>樓地板面積未滿500 m²者設置1輛，超過部分每250 m²及其零數應增設1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00 m²設置1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 m²設置1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r> <td>第二種電信專用區</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150 m²設置1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50 m²設置1輛。</td> <td>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 m²設置1輛（最多設置2輛）。</td> </tr> </tbody> </table> <p>一、電信專用區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兼作自行車停車空間。 二、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0.9m。 （二）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m。 三、機車及汽車之停車面積得依停車需求予以彈性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之20%。 四、最小裝卸車位尺寸：長6m，寬2.5m，淨高2.75m。</p> <p>本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內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右表：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0.9m。 （二）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m。</p>				類別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樓地板面積未滿500 m ² 者設置1輛，超過部分每250 m ² 及其零數應增設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 m ² 設置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 m ² 設置1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 m ² 設置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 m ² 設置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 m ² 設置1輛（最多設置2輛）。	第十條	<p>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一）電信專用區（如表六-16） （二）前款以外之各分區及用地（如表六-17）</p> <p>二、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0.9m。 2.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m。 （三）其他規定</p> <p>2.電信專用區 （1）機車及汽車之停車面積得依停車需求予以彈性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之百分之二十。</p>	其他除電信專用區外，各項建築使用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全市性原則予以規定。辦理
類別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樓地板面積未滿500 m ² 者設置1輛，超過部分每250 m ² 及其零數應增設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 m ² 設置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 m ² 設置1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 m ² 設置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 m ² 設置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 m ² 設置1輛（最多設置2輛）。															

十五、專案性通檢：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二、機車及汽車之停車面積得依停車需求予以彈性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之百分之二十。</p> <p>三、最小裝卸車位尺寸：長 6m，寬 2.5m，淨高 2.75m</p> <p>四、其中「商 E7-1」商業區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作商業區使用者，其建築物附設汽車位應加倍留設。</p>		同第十條										
<p>第四條 有關退縮建築規定如下：</p> <p>一、電信專用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其退縮部分，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m 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p> <p>二、其他分區均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表六-18 之規定：</p> <p>表六-18 退縮建築規定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15%;">分區及 用地別</th> <th style="width: 75%;">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信專用區</td> <td>電信專用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其退縮部分，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m 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述以外 地區之基地</td> <td>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分區及 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九	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其退縮部分，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m 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十二	前述以外 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文辭及條次修訂
項 目	分區及 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九	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其退縮部分，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m 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十二	前述以外 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p>第五條 電信專用區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都市設計準則之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詳都市設計審議規範）。</p>	文辭及條次修訂									
<p>第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第二條	<p>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文辭及條次修訂									

十六、未擬定細部計畫區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p>第七條 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p> <p>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第十二條	<p>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圖六-9)，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p> <p>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p> <p>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圖六-10)。</p> <p>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1 與圖六-12 所示)</p> <p>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p> <p>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p> <p>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p> <p>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p> <p>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p>	條次修訂
(新增)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規定本要點辦理法令依據
(新增)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新增本要點之指導項目內容，如無規定者從其他法令

十六、未擬定細部計畫區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1 之規定(圖六-5): 表六-11 住宅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因整併各細部計畫區,將容積率相同者規併為一類,並給予新編號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二	60	150			
		住三	60	165			
(新增)	第四條	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新增)	第七條	其他分區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4: 表六-14 其他分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乙種工業區	「工1」	70		210	
		古蹟保存區		60		160	
		電信專用區	第一種	50		25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93.04.14 前既有建築物為補照者
				40		120	93.04.14 後新建、增建或改建者
		資源回收專用區		40		120	依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定辦理
		其餘未規定分區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未擬定細部計畫區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八條	<p>其他分區使用性質規定如下：</p> <p>一、宗教專用區為供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宗教使用神殿、禮拜堂、公所、公廨、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盥洗室及其他經本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項目，惟其中不得興建納骨塔使用。</p> <p>二、古蹟保存區 (二) 其他古蹟保存區內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應由古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審定。</p> <p>三、電信專用區使用性質規定如下： (一)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辦理。</p> <p>四、其餘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 電信專用區使用性質依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辦理。</p> <p>2. 宗教專用區使用性質則參酌原臺南市其他都市計畫區之規定予以增訂。</p> <p>3. 新增古蹟保存區使用性質之規範</p>

十六、未擬定細部計畫區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5： 表六-15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一覽表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倘無特殊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	
		用地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公園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面積在 5 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	12		35
		郵政用地		60		400
		變電所用地	變 8	60		400
			變 9	60		400
		學校用地	國中	50		150
		加油站用地		40		120
		機關用地		60		250
		機場用地		-		-
		公墓用地		20		200
		火葬場用地		60		120
		港埠用地		70		由開發單位依實際需要訂定開發計畫，並提經市都委會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
		污水處理廠用地		60		120
		垃圾處理場用地		50		50
民用航空站用地		50	250			
防洪抽水站用地		60	200			
其餘未規定用地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未擬定細部計畫區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十條	<p>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p> <p>(一) 電信專用區（如表六-16）</p> <p>(二) 前款以外之各分區及用地（如表六-17）</p> <p>二、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p> <p>(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p>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p> <p>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p> <p>(三) 其他規定</p> <p>2. 電信專用區</p> <p>(1) 機車及汽車之停車面積得依停車需求予以彈性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之百分之二十。</p>	除電信專用區外，各項建築使用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全市性原則予以規定。
(新增)	第十三條	符合「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之適用地區，得依該案規定辦理。	屬「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之適用地區，依該案規定辦理。

十六、未擬定細部計畫區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十四條	本計畫區容積移轉規定如下： 四、上述以外之地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計畫有容積移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六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詳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為維持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未來區內各項開發行為均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辦理

表五-14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前後對照表

一、未訂定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地區

- (一) D1：變更台南市鹽埕第一期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二) D1-1：擬定台南市鹽埕地區第一期(原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三) D2：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四) D3：變更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五) D4：變更台南市南區龍崗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六) D6：台南市第二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鹽埕段桶盤淺段細部計畫)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新增)	壹、總則		訂定本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規範目標
	第一條	規範目標 一、基於既有都市計畫架構，強化市區環境與景觀的改善，提升都市形象。 二、串連都市休憩活動，建構有組織、有效率的開放性空間系統。提供市民良好的休憩環境。 三、尊重在地的歷史文化，型塑地方空間特色。 四、結合都市計畫管理機制，強化土地使用分區功能，邁向先進的現代化都市。	
(新增)	第二條	辦理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8條及第11條之規定訂定。	訂定本規範之法令依據
(新增)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規範未規定事項，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地區如基地條件特殊者，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其特殊規劃設計理念者，免受本規範全部或部份條文之限制。	訂定本規範適用範圍及適用之法令規定，並授權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特殊條件基地之適用範圍
(新增)	第四條	審議範圍 計畫區內主要區分「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與「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未來審查範圍內之公共工程、公有公共建築與私人建築，皆需符合「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之規	訂定計畫區內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及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定，並依本市發布實施之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而重點審議地區內除應符合「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規定外，尚需符合「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審議範圍如下所述： 一、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以外之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二、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五) 電信專用區 (七) 主要道路：2-2-30m(中華西路、中華南路)、2-4-30m(健康路二段)、3-8-20m(健康路一段、健康路二段)、3-8-20m以南之2-5-30m及3-11-20m(大同路二段)、2-10-30m(新興路)、2-11-30m(永成路)、2-12-30m(未開闢)、2-14-30m(濱南路)、2-16-30m(明興路925巷)、3-14-22m(西門路)、3-22-30M(鯤鯨路)、3-30-20m(明興路)。 (八) 公園道：公道五(3-28-20m以東)、公道六(夏林路)、公道十(大林路)、公道十二(2-16-30m以西、台86快速道路)。 (九) 古蹟(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臨接之基地，詳圖六-21。	之審議範圍及審議項目
(新增)	第五條	分級審議原則 前述審議範圍內於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依其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及區位，應依表六-19之規定，分別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議或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查核。	訂定分級審議之原則以及分級審議之審議單位
(新增)	第六條	貳、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 建築物外部空間 面積1000m ²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	依據計畫區內原施行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通則性規定，於全區訂定建築物外部空間規範
(新增)	第七條	建築物附屬設施 一、建築物之屋頂梯間、水塔、附屬機械設施等應配合各棟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二、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如冷氣、水塔、廢氣排放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配合建築造型進行整合設計，並不得對臨街立面造成負面影響。	依據計畫區內原施行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通則性規定，於全區訂定建築物附屬設施規範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三、建築物的排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口，不得朝向人行空間設置，以免影響行人。 四、為符合安全需要而在陽台欄杆上裝設防護或植栽設施者，需符合人員緊急逃生之需要，且需配合建築立面或陽台欄杆的造型。若需設置鐵窗，應進行統一規劃，配合建築立面造型，同時應盡量以透空的欄杆為之，並符合緊急逃生之需要。 五、除廣告物、建築照明燈具、遮陽設施及雨遮之外，其他附屬設施均不得突出牆面線。 六、計畫區內面臨寬 20m 以上計畫道路、公園、綠地或廣場之建築基地，得於牆面線外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內設置底部高於地面 2.5m 以上，凸出牆面線 1.2m 以內的遮陽設施。上述遮陽設施不得超出建築線（圖六-22）。	
(新增)	第八條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 2,000 m ² 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總樓地板面積平方根之八分之一，且不得小於 10 m ² ，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該空間應設置於適當位置，並應予以美化及防治污染（圖六-23）。	依據計畫區內原施行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通則性規定，於全區訂定垃圾分類儲存空間規範
(新增)	第九條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一、本地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7.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m（圖六-24）。 二、本地區計畫道路兩側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m。 三、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份不得超出建築線。廣告物正面總投影面積以不超過前述允許設置廣告物範圍總面積之 50%（圖六-25）。	依據計畫區內原施行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通則性規定，於全區訂定建築物附設廣告物規範
(新增)	第十二條	參、重點都市設計地區審議準則 一、大型基地整體開發之建築物長度及量體應配合周圍街屋量體尺度為原則。 二、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的關係，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協調。 四、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 七、電信專用區建築退縮地內須設置於地面上之電力、電信箱等時，應以植栽綠化遮蔽隔離於公共視野外，並配合留設進出通道與箱體通風所需空間（詳圖六-31）。 十一、鼓勵適當集中可用容積，塑造地標性建築，留設適當空地，或作為與公園廣場配合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的開放空間；或處理商業空間的服務機能及停車需要。	
(新增)	第十三條	夜間照明 三、電信專用區：照明設計以夜間活動及妝點為目的，但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燈具。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新增)	第十五條	植栽計畫 一、公共性之人行徒步區及休憩停留空間，應種植喬木，樹高不得影響人行活動，並達到遮蔭及視覺引導效果。 二、步行空間之喬木應具有樹幹直立、分支高等特性，以減少修剪側枝之頻率，以及儘量避免果實有毒，或枝幹具有細刺之喬木。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新增)	第十六條	主要道路 一、人行道、自行車道與汽車道的規劃設計應配合沿路建築基地的機能妥善加以安排。 二、人行道與汽車道應予以區隔並設置以適當的路面高程差。 三、人行道上應沿路設置平整通暢的步道，以利行人沿街行走。 四、人行道上應適切地設置遮蔭喬木與植栽，休憩座椅與照明設施，但不得影響步道的通暢性。 五、自行車道路線設計必須銜接順暢，不得有大角度轉彎的情形，且路面必需平順而無急遽的高低起伏。 六、人行與車行共用的路面應妥善地規劃其個別動線。 七、私設汽車出入道橫越人行道時，不得造成步道或自行車道的高低不齊，應維持其通暢平順。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新增)	第十七條	公園道 一、人行道、自行車道、汽車道與交通分隔綠帶的規劃設計應配合沿線建築基地的機能妥善加以安排。 二、人行道、汽車道與交通分隔綠帶應加以區隔並設置以適當的路面高程差。 三、人行道上應沿路設置行人專用步道，其路線應通暢無礙且地面平整耐滑。 四、人行道上及交通分隔綠帶應廣植喬木與各式植栽，休憩座椅與照明設施，但不得影響行人專用步道與自行車道的通暢性。 五、自行車專用道應獨立設置，視各路段情況得與汽車道或與步道共構設置，亦或是設置於分隔綠帶上。其路線設計必須銜接順暢，不得有大角度轉彎的情形，且路面必需平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p>順而無急遽的高低起伏。</p> <p>六、人行與車行共用的路面應妥善地規劃其個別動線。</p> <p>七、私設汽車出入道橫越人行道時，不得造成步道或自行車專用道的高低不齊，應維持其通暢平順。</p>	
(新增)	第十八條	<p>古蹟(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臨接之基地</p> <p>一、鄰接古蹟或古蹟保存區境界線之建築在高度上原則不得超過古蹟主體建築的屋脊線，在面臨古蹟的牆面造型上應力求簡樸低調而將古蹟烘托出來。</p> <p>二、在鄰接或隔街正對古蹟或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上申請建築開發時，其建築外觀造型應具備配合塑造古樸歷史氛圍的型式或簡單樸素而低調的型式，其外牆應力求沉穩而不宜過度花俏、鮮豔。</p> <p>三、在鄰接或隔街正對古蹟或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上鋪設地面建材時，應配合古蹟與街道周圍的氛圍進行鋪面設計以共同營造歷史意象。</p> <p>四、古蹟保存區內之廣告物、標示板、燈具及街道家具，應配合古蹟保存區之風貌整體規劃設計。</p> <p>五、鄰接古蹟、古蹟保存區基地境界線之建築立面原則上不得設置出簷等突出物，如需設置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p>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 (七) D5-2：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原計畫無訂定都市設計準則，條文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 (八) D7：台南市第三期市地重劃細部計畫(上鯤鯨段鹽埕段細部計畫)案【原計畫無訂定都市設計準則，條文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 (九) F3：變更台南市第三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原計畫無訂定都市設計準則，條文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 (十) C1：擬定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案【原計畫無訂定都市設計準則，條文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第一條 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容積率放寬街廓，申請第一階段放寬之案件，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幹事會審查通過；申請第二階段放寬之案件，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准予開發建築。	第五條	分級審議原則 前述審議範圍內於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依其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及區位，應依表六-19 之規定，分別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議或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查核。	修訂分級審議之原則以及分級審議之審議單位
(新增)	壹、總則		訂定本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規範目標
	第一條	規範目標 一、基於既有都市計畫架構，強化市區環境與景觀的改善，提升都市形象。 二、串連都市休憩活動，建構有組織、有效率的開放性空間系統。提供市民良好的休憩環境。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三、尊重在地的歷史文化，型塑地方空間特色。 四、結合都市計畫管理機制，強化土地使用分區功能，邁向先進的現代化都市。	
(新增)	第二條	辦理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	訂定本規範之法令依據
(新增)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規範未規定事項，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地區如基地條件特殊者，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其特殊規劃設計理念者，免受本規範全部或部份條文之限制。	訂定本規範適用範圍及適用之法令規定，並授權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特殊條件基地之適用範圍
(新增)	第四條	審議範圍 計畫區內主要區分「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與「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未來審議範圍內之公共工程、公有公共建築與私人建築，皆需符合「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規定，並依本市發布實施之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而重點審議地區內除應符合「重點地區審議準則」規定外，尚需符合「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審議範圍如下所述： 一、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以外之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二、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五) 電信專用區 (六) 「宗(專)3」(竹溪寺)、「存21」(忠烈祠)與竹溪(虛線範圍處)鄰接或毗鄰之基地，詳圖六-20。 (七) 主要道路：2-2-30M(中華西路、中華南路)、2-4-30M(健康路二段)、3-8-20M(健康路一段、健康路二段)、3-8-20M以南之2-5-30M及3-11-20M(大同路二段)、2-10-30M(新興路)、2-11-30M(永成路)、2-12-30M(未開闢)、2-14-30M(濱南路)、2-16-30M(明興路 925 巷)、3-14-22M(西門路)、3-22-30M(鯤鯨路)、3-30-20M(明興路)。	訂定計畫區內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及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審議範圍及審議項目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八) 公園道：公道五(3-28-20m 以東)、公道六(夏林路)、公道十(大林路)、公道十二(2-16-30m 以西、台 86 快速道路)。	
(新增)	第六條	<p>貳、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準則</p> <p>建築物外部空間 面積 1000 m²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p>	依據計畫區內原施行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通則性規定，於全區訂定建築物外部空間規範
(新增)	第七條	<p>建築物附屬設施</p> <p>一、建築物之屋頂梯間、水塔、附屬機械設施等應配合各棟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p> <p>二、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如冷氣、水塔、廢氣排放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配合建築造型進行整合設計，並不得對臨街立面造成負面影響。</p> <p>三、建築物的排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口，不得朝向人行空間設置，以免影響行人。</p> <p>四、為符合安全需要而在陽台欄杆上裝設防護或植栽設施者，需符合人員緊急逃生之需要，且需配合建築立面或陽台欄杆的造型。若需設置鐵窗，應進行統一規劃，配合建築立面造型，同時應盡量以透空的欄杆為之，並符合緊急逃生之需要。</p> <p>五、除廣告物、建築照明燈具、遮陽設施及雨遮之外，其他附屬設施均不得突出牆面線。</p> <p>六、計畫區內面臨寬 20m 以上計畫道路、公園、綠地或廣場之建築基地，得於牆面線外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內設置底部高於地面 2.5m 以上，凸出牆面線 1.2m 以內的遮陽設施。上述遮陽設施不得超出建築線(圖六-22)。</p>	依據計畫區內原施行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通則性規定，於全區訂定建築物附屬設施規範
(新增)	第八條	<p>垃圾分類儲存空間</p> <p>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 2,000 m² 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總樓地板面積平方根之八分之一，且不得小於 10 m²，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該空間應設置於適當位置，並應予以美化及防治污染(圖六-23)。</p>	依計畫區內原施行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通則性規定，於全區訂定垃圾分類儲存空間規範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新增)	第九條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一、本地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7.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3m（圖六-24）。 二、本地區計畫道路兩側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10.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3.5m。 三、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份不得超出建築線。廣告物正面總投影面積以不超過前述允許設置廣告物範圍總面積之50%（圖六-25）。	依據計畫區內原施行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通則性規定，於全區訂定建築物附設廣告物規範
(新增)	參、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 第十二條	一、大型基地整體開發之建築物長度及量體應配合周圍街屋量體尺度為原則。 二、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的關係，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協調。 四、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 七、電信專用區建築退縮地內須設置於地面上之電力、電信箱等時，應以植栽綠化遮蔽隔離於公共視野外，並配合留設進出通道與箱體通風所需空間（詳圖六-31）。 十一、鼓勵適當集中可用容積，塑造地標性建築，留設適當空地，或作為與公園廣場配合的開放空間；或處理商業空間的服務機能及停車需要。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新增)	第十三條	夜間照明 三、電信專用區：照明設計以夜間活動及妝點為目的，但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燈具。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新增)	第十五條	植栽計畫 一、公共性之人行徒步區及休憩停留空間，應種植喬木，樹高不得影響人行活動，並達到遮蔭及視覺引導效果。 二、步行空間之喬木應具有樹幹直立、分支高等特性，以減少修剪側枝之頻率，以及儘量避免果實有毒，或枝幹具有細刺之喬木。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新增)	第十六條	主要道路 一、人行道、自行車道與汽車道的規劃設計應配合沿路建築基地的機能妥善加以安排。 二、人行道與汽車道應予以區隔並設置以適當的路面高程差。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三、人行道上應沿路設置平整通暢的步道，以利行人沿街行走。 四、人行道上應適切地設置遮蔭喬木與植栽，休憩座椅與照明設施，但不得影響步道的通暢性。 五、自行車道路線設計必須銜接順暢，不得有大角度轉彎的情形，且路面必需平順而無急遽的高低起伏。 六、人行與車行共用的路面應妥善地規劃其個別動線。 七、私設汽車出入道橫越人行道時，不得造成步道或自行車道的高低不齊，應維持其通暢平順。	
(新增)	第十七條	公園道 一、人行道、自行車道、汽車道與交通分隔綠帶的規劃設計應配合沿線建築基地的機能妥善加以安排。 二、人行道、汽車道與交通分隔綠帶應加以區隔並設置以適當的路面高程差。 三、人行道上應沿路設置行人專用步道，其路線應通暢無礙且地面平整耐滑。 四、人行道上及交通分隔綠帶應廣植喬木與各式植栽，休憩座椅與照明設施，但不得影響行人專用步道與自行車道的通暢性。 五、自行車專用道應獨立設置，視各路段情況得與汽車道或與步道共構設置，亦或是設置於分隔綠帶上。其路線設計必須銜接順暢，不得有大角度轉彎的情形，且路面必需平順而無急遽的高低起伏。 六、人行與車行共用的路面應妥善地規劃其個別動線。 七、私設汽車出入道橫越人行道時，不得造成步道或自行車專用道的高低不齊，應維持其通暢平順。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二、有訂定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地區

(一) D2-1：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一、辦理依據 (一)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辦理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二) 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三) 本規範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規範未規定事項，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二、審查對象及送審權責單位：本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依其開發規模、類別及區位，委由下列相關單位辦理審查 (一) 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商 8」商業區及住宅區之開發規模達 3,500 m ² (含)以上之建築基地。 (二) 授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議者：住宅區之開發規模達 2,000 m ² (含)以上、未達 3,500 m ² 之建築基地。 (三) 授權本市建管單位查核者：上述第(一)、(二)項以外之建築基地。	第四條	審議範圍 計畫區內主要區分「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與「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未來審查範圍內之公共工程、公有公共建築與私人建築，皆需符合「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之規定，並依本市發布實施之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而重點審議地區內除應符合「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規定外，尚需符合「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審議範圍如下所述： 一、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以外之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二、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四)「商 8」商業區 (七)主要道路：2-2-30M(中華西路、中華南路)、2-4-30M(健康路二段)、3-8-20M(健康路一段、健康路二段)、3-8-20M 以南之 2-5-30M 及 3-11-20M(大同路二段)、2-10-30M(新興路)、2-11-30M(永成路)、2-12-30M(未開闢)、2-14-30M(濱南路)、2-16-30M(明興	1. 文辭及條次修訂 2. 增訂計畫區內主要道路為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一) D2-1：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路 925 巷)、3-14-22M(西門路)、3-22-30M (鯤鯨路)、3-30-20M(明興路)。	
	第五條	分級審議原則 前述審議範圍內於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依其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及區位，應依表六-19 之規定，分別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議或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查核。	文辭及條次修訂
三、建築物相關設施之設置	貳、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		依據計畫區內原施行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通則性規定，於全區訂定建築物外部空間規範
(一)「商 8」商業區或建築基地面積達 2,000m ² 以上者，所留設之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之面積臨計畫道路。	第六條	建築物外部空間 面積 1000 m ²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	
(二) 建築物附屬設施	第七條	建築物附屬設施	依據計畫區內原施行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通則性規定，於全區訂定建築物附屬設施規範
1.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一、建築物之屋頂梯間、水塔、附屬機械設施等應配合各棟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2.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依本規範規定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臨街面為原則。		二、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如冷氣、水塔、廢氣排放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配合建築造型進行整合設計，並不得對臨街立面造成負面影響。	
3.建築物的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應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		三、建築物的排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口，不得朝向人行空間設置，以免影響行人。	
4.建築物陽台欄杆為符合安全需要而裝設防護及植栽用之設施者，應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若需要安置鐵		四、為符合安全需要而在陽台欄杆上裝設防護或植栽設施者，需符合人員緊急逃生之需要，且需配合建築立面或陽台欄杆的造型。若需設置鐵窗，應進行統一規劃，配合建築立面造型，同時應盡量以透空的	

(一) D2-1：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窗，應事前統一規劃，儘量以透空之景觀欄杆為主，並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		欄杆為之，並符合緊急逃生之需要。	
(新增)		五、除廣告物、建築照明燈具、遮陽設施及雨遮之外，其他附屬設施均不得突出牆面線。 六、計畫區內面臨寬 20m 以上計畫道路、公園、綠地或廣場之建築基地，得於牆面線外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內設置底部高於地面 2.5m 以上，凸出牆面線 1.2m 以內的遮陽設施。上述遮陽設施不得超出建築線。(圖六-22)。	
四、「商 8」商業區面臨計畫道路之 4 處街角應留設街角廣場，其留設面積在臨接 2-2-30M 及 2-10-30M 之街角處至少留設 300 m ² (含) 以上，其餘三處至少留設 150 m ² (含) 以上，詳附圖，並符合下列規定：	參、重點都市設計地區審議準則		文辭及條次修訂
	第十條	廣場式開放空間 一、廣場式開放空間應留設位置及面積詳圖六-28	
(一) 應提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型式之圍籬。		二、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型式之圍籬。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二) 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格，得設置車阻，以阻止機車進入。		三、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格，但得設置必要之車阻，以阻止機車進入。	文辭及條次修訂
(三) 綠覆率不得小於 50%。		四、綠覆率不得小於 50%。	文辭及條次修訂
(四) 應設置至少二處之座椅供行人使用，座椅得與植栽花台併同設計。		五、應設置至少二處之座椅供行人使用，座椅得與植栽花台併同設計。	文辭及條次修訂
(新增)		六、開放空間應與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系統相連接，以提高開放空間之可及性與可用性。 七、空間與建築物的使用，應注重活動之串連，使空間使用更順暢。 八、空間設計應配合整體道路規劃設計與周圍建物使用特性，營造多元化之開放空間，以滿足使用者活動需求之多樣性。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一) D2-1：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九、開放空間景觀應考量空間使用特性及時段。 十、開放空間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就使用者性質、活動之空間需求及空間量體做整體考量。	
五、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規範之規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三、本地區如基地條件特殊者，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其特殊規劃設計理念者，免受本規範全部或部份條文之限制。	文辭及條次修訂
(新增)	壹、總則		訂定本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規範目標
	第一條	規範目標 一、基於既有都市計畫架構，強化市區環境與景觀的改善，提升都市形象。 二、串連都市休憩活動，建構有組織、有效率的開放性空間系統。提供市民良好的休憩環境。 三、尊重在地的歷史文化，型塑地方空間特色。 四、結合都市計畫管理機制，強化土地使用分區功能，邁向先進的現代化都市。	
(新增)	第八條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 2,000 m ² 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總樓地板面積平方根之八分之一，且不得小於 10 m ² ，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該空間應設置於適當位置，並應予以美化及防治污染(圖六-23)。	依計畫區內原施行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通則性規定，於全區訂定垃圾分類儲存空間規範

(一) D2-1：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新增)	第九條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一、本地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7.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m (圖六-24)。 二、本地區計畫道路兩側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m。 三、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份不得超出建築線。廣告物正面總投影面積以不超過前述允許設置廣告物範圍總面積之 50% (圖六-25)。	依據計畫區內原施行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通則性規定，於全區訂定建築物附設廣告物規範
(新增)	第十二條	建築物量體及造型 一、大型基地整體開發之建築物長度及量體應配合周圍街屋量體尺度為原則。 二、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的關係，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協調。 四、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 十一、鼓勵適當集中可用容積，塑造地標性建築，留設適當空地，或作為與公園廣場配合的開放空間；或處理商業空間的服務機能及停車需要。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新增)	第十五條	植栽計畫 一、公共性之人行徒步區及休憩停留空間，應種植喬木，樹高不得影響人行活動，並達到遮蔭及視覺引導效果。 二、步行空間之喬木應具有樹幹直立、分支高等特性，以減少修剪側枝之頻率，以及儘量避免果實有毒，或枝幹具有細刺之喬木。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一) D2-1：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新增)	第十六條	<p>主要道路</p> <p>一、人行道、自行車道與汽車道的規劃設計應配合沿路建築基地的機能妥善加以安排。</p> <p>二、人行道與汽車道應予以區隔並設置以適當的路面高程差。</p> <p>三、人行道上應沿路設置平整通暢的步道，以利行人沿街行走。</p> <p>四、人行道上應適切地設置遮蔭喬木與植栽，休憩座椅與照明設施，但不得影響步道的通暢性。</p> <p>五、自行車道路線設計必須銜接順暢，不得有大角度轉彎的情形，且路面必需平順而無急遽的高低起伏。</p> <p>六、人行與車行共用的路面應妥善地規劃其個別動線。</p> <p>七、私設汽車出入道橫越人行道時，不得造成步道或自行車道的高低不齊，應維持其通暢平順。</p>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二) D8：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第一節 管制依據及審議範圍 一、辦理依據 (一)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辦理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二) 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文辭及條次修訂
(三) 本準則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規範未規定事項，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文辭及條次修訂
(四) 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規範部份之規定。		三、本地區如基地條件特殊者，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其特殊規劃設計理念者，免受本規範全部或部份條文之限制。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二、審議範圍及送審權責單位：			文辭及條次修訂
本都市設計準則審議範圍為「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範圍，未來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均須依據本準則辦理，依據本準則規定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區位，由下列相關單位辦理審查。	第四條	審議範圍 計畫區內主要區分「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與「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未來審查範圍內之公共工程、公有公共建築與私人建築，皆需符合「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之規定，並依本市發布實施之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而重點審議地區內除應符合「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規定外，尚需符合「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審議範圍如下所述： 二、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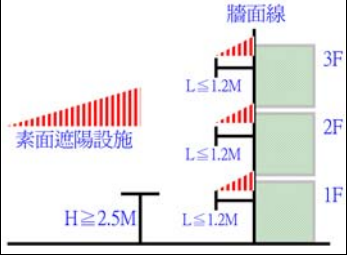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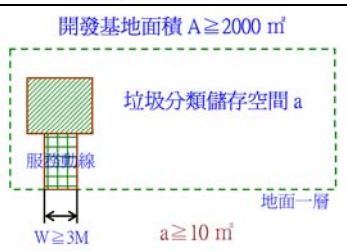
(二) D8：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p>(一) 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p> <p>1.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含)(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p> <p>2. 本計畫區各街廓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應達 3000 m² 以上者。</p> <p>(二) 授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議者：</p> <p>1. 預算金額 500 萬以上(含)未達 1000 萬(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物設施物之改善金額)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p> <p>2. 建築基地面臨「公 79」公園用地或「文小 84」國小學校用地或 4-63-15M 道路，且開發規模達 1000 m²(含)以上者。其中「面臨」定義為基地其中一境界線與 4-63-15M 道路相鄰或隔著計畫道路用地與「公 79」、「文小 84」相鄰。</p> <p>(三) 授權本市建管單位查核者：上述第(一)、(二)項以外之建築基地。</p>	第五條	<p>(三)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以下簡稱：灣裡地區)，詳圖六-19。</p> <p>分級審議原則</p> <p>前述審議範圍內於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依其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及區位，應依表六-19 之規定，分別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議或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查核。</p>	文辭及條次修訂
<p>第二節 審議準則</p> <p>除須符合本市發布實施之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外，尚需依下列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p>			
<p>一、建築物相關設施之設置：</p> <p>(一) 土地面積 1000 m² 以上之建築基地，其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集中留設於臨接道路側，但因基地特殊，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p>	第六條	<p>貳、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p> <p>建築物外部空間</p> <p>面積 1000 m²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盡量集</p>	文辭及條次修訂，配合計畫區內通則性規定修改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路面長度及設置位置

(二) D8：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	
(二) 建築物附屬設施	第七條 建築物附屬設施	文辭及條次修訂
1.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一、建築物之屋頂梯間、水塔、附屬機械設施等應配合各棟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2.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依本規範規定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臨街面為原則。	二、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如冷氣、水塔、廢氣排放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配合建築造型進行整合設計，並不得對臨街立面造成負面影響。	文辭及條次修訂
3.建築物的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應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	三、建築物的排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口，不得朝向人行空間設置，以免影響行人。	文辭及條次修訂
4.建築物陽台欄杆為符合安全需要而裝設防護及植栽用之設施者，應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若需要安置鐵窗，應事前統一規劃，儘量以透空之景觀欄杆為主，並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	四、為符合安全需要而在陽台欄杆上裝設防護或植栽設施者，需符合人員緊急逃生之需要，且需配合建築立面或陽台欄杆的造型。若需設置鐵窗，應進行統一規劃，配合建築立面造型，同時應盡量以透空的欄杆為之，並符合緊急逃生之需要。	文辭及條次修訂
(三) 遮陽設置：本地區臨 20m 計畫道路(含)以上、公園、綠地或廣場等兩側之建築基地，一樓得於牆面線外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內，設置底部高於地面 2.5m 以上，垂直投影長度 1.2m 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二樓以上得設置垂直投影長度 1.2m 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	六、計畫區內面臨寬 20m 以上計畫道路、公園、綠地或廣場之建築基地，得於牆面線外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內設置底部高於地面 2.5m 以上，凸出牆面線 1.2m 以內的遮陽設施。上述遮陽設施不得超出建築線。(圖六-22)。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二) D8：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p>圖十五 雨遮設置示意圖</p>		
<p>(四) 除建築照明燈具及雨遮外，其他附屬設施均不得突出牆面線。</p>	<p>五、除廣告物、建築照明燈具、遮陽設施及雨遮之外，其他附屬設施均不得突出牆面線。</p>	<p>文辭及條次修訂</p>
<p>(五)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 2,000 m² 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 10 m²，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儲存空間以淨寬 3m 通路對外連通為原則)。</p>  <p>圖十六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示意圖</p>	<p>第八條</p> <p>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 2,000 m² 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總樓地板面積平方根之八分之一，且不得小於 10 m²，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該空間應設置於適當位置，並應予以美化及防治污染 (圖六-23)。</p>	<p>文辭及條次修訂</p>
<p>(新增)</p>	<p>第十二條</p> <p>建築物量體及造型 一、大型基地整體開發之建築物長度及量體應配合周圍街屋量體尺度為原則。 二、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的關係，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協調。</p>	<p>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p>

(二) D8：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四、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	
三、面向公園與公園道之住宅區： (一) 建築物臨接面鼓勵增設大陽台及露台。	十二、水交社地區、灣裡地區及面臨水岸之建築物鼓勵增設大陽台及露台。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二) 允許設置的商業或辦公用途空間，需與住宅品質相容，鼓勵店面櫥窗設計，並確保住宅環境的特色。	(刪除)	實際執行時，原規範內容難以落實，故予以刪除
四、商業區：鼓勵適當集中可用容積，塑造地標性建築，留設適當空地，或作為與公園廣場配合的開放空間；或處理商業空間的服務機能及停車需要。	第十二條 建築物量體及造型 十一、鼓勵適當集中可用容積，塑造地標性建築，留設適當空地，或作為與公園廣場配合的開放空間；或處理商業空間的服務機能及停車需要。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五、公共工程：重劃範圍內未來之指引系統、街道傢俱、路燈等考慮加入設計元素，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及街道家具設施 一、水交社地區及灣裡地區內未來之指引系統(告示牌)、傢俱、路燈等考慮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文辭及條次修訂
六、學校： (一) 校園建築配置及設計除考量道路關係、使用需求等因素之外，應力求符合綠建築相關指標。 (二) 建築形式應反應空間需求、環境特質；校園內應有植喬木的空間，並以樹木與建築配合塑造校園空間氣氛。塑造校園成為社區的重要中心。 (三) 校內服務性設施如垃圾儲存設施、機電處理設備等之設置與設計應使其對週遭的負	(刪除)	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規劃設計


(二) D8：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面影響降至最低，並應適當遮蔽於公共視野之外。			
七、道路：校園週邊及學區內主要通學路徑採安寧的交通處理，以降低車速、維護安全、增益街道空間品質。		(刪除)	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規劃設計
八、退縮建築部分之設置規定 (一)住宅區退縮建築部分，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m 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二)商業區退縮建築部分，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則需留設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三)公共設施退縮建築部分，其臨道路境界線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刪除)	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範疇
九、夜間照明： (一)本計畫範圍內之商業區及文小 84 文小用地、公 79 公園用地應實施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	第十三條	夜間照明 二、「商 96」、「商 98」、「商 125」商業區、「公 79」公園用地、「文小 84」文小用地及「古 24」古蹟保存區應實施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其設計原則	文辭及條次修訂
(新增)		(一)實施外觀夜間照明之建築物，應依對應尺度分段設置照明效果，以愈高愈明顯為設置原則。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二)指定實施外觀夜間照明之建築物，距地面二至三層範圍，其照明應配合街道燈光，並考量行人之視覺感受與戶外活動，塑造舒適之人行照明環境。		(二)指定實施外觀夜間照明之建築物，距地面二至三層範圍，其照明應配合街道燈光，並考量行人之視覺感受與戶外活動，塑造舒適之人行照明環境。	文辭及條次修訂
十、圍牆：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圍牆之設置依據「台		(刪除)	本條文刪除，依相

(二) D8：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南市圍牆設置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公園用地若設置圍牆，其須為自然材質，並儘可能以籐蔓植物綠化。			關法規規範辦理，不另贅述
十一、廣告招牌：商業區或住宅區作商業使用時，廣告物應以樹立式之招牌設置於退縮地植生帶範圍，高度不得大於2m、投影面積不得大於0.4 m ² ，且單側面積不得大於1.6 m ² 為原則。建築立面不得設置正面式或側懸式招牌。		(刪除)	配合通則性規定訂定一致性規則，本條文予以刪除
十二、開放空間：基地臨接相鄰指定留設開放空間者，應配合集中留設開放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十條	<p>廣場式開放空間</p> <p>廣場式開放空間應留設位置及面積詳圖六-29。</p> <p>二、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型式之圍籬。</p> <p>三、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格，但得設置必要之車阻，以阻止機車進入。</p> <p>四、綠覆率不得小於50%。</p> <p>五、應設置至少二處之座椅供行人使用，座椅得與植栽花台併同設計。</p> <p>六、開放空間應與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系統相連接，以提高開放空間之可及性與可用性。</p> <p>七、空間與建築物的使用，應注重活動之串連，使空間使用更順暢。</p>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二) D8：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p>圖十七 計畫區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示意圖</p>	<p>八、空間設計應配合整體道路規劃設計與周圍建物使用特性，營造多元化之開放空間，以滿足使用者活動需求之多樣性。</p> <p>九、開放空間景觀應考量空間使用特性及時段。</p> <p>十、開放空間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就使用者性質、活動之空間需求及空間量體做整體考量。</p>	<p>文辭及條次修訂</p>
<p>(新增)</p>	<p>壹、總則</p> <p>第一條 規範目標</p> <p>一、基於既有都市計畫架構，強化市區環境與景觀的改善，提升都市形象。</p> <p>二、串連都市休憩活動，建構有組織、有效率的開放性空間系統。提供市民良好的休憩環境。</p> <p>三、尊重在地的歷史文化，型塑地方空間特色。</p> <p>四、結合都市計畫管理機制，強化土地使用分區功能，邁向先進的現代化都市。</p>	<p>訂定本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規範目標</p>

(二) D8：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新增)	第九條	<p>建築物附設廣告物</p> <p>一、本地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7.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m（圖六-24）。</p> <p>二、本地區計畫道路兩側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m。</p> <p>三、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份不得超出建築線。廣告物正面總投影面積以不超過前述允許設置廣告物範圍總面積之 50%（圖六-25）。</p>	<p>依據計畫區內原施行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通則性規定，於全區訂定建築物附設廣告物規範</p>
(新增)	第十五條	<p>植栽計畫</p> <p>一、公共性之人行徒步區及休憩停留空間，應種植喬木，樹高不得影響人行活動，並達到遮蔭及視覺引導效果。</p> <p>二、步行空間之喬木應具有樹幹直立、分支高等特性，以減少修剪側枝之頻率，以及儘量避免果實有毒，或枝幹具有細刺之喬木。</p>	<p>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p>
(新增)	第十六條	<p>主要道路</p> <p>一、人行道、自行車道與汽車道的規劃設計應配合沿路建築基地的機能妥善加以安排。</p> <p>二、人行道與汽車道應予以區隔並設置以適當的路面高程差。</p> <p>三、人行道上應沿路設置平整通暢的步道，以利行人沿街行走。</p> <p>四、人行道上應適切地設置遮蔭喬木與植栽，休憩座椅與照明設施，但不得影響步道的通暢性。</p> <p>五、自行車道路線設計必須銜接順暢，不得有大角度轉彎的情形，且路面必需平順而無急遽的高低起伏。</p> <p>六、人行與車行共用的路面應妥善地規劃其個別動線。</p> <p>七、私設汽車出入道橫越人行道時，不得造成步道或自行車道的高低不齊，應維持其通暢平順。</p>	<p>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p>

(二) D8：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新增)	第十七條	<p>公園道</p> <p>一、人行道、自行車道、汽車道與交通分隔綠帶的規劃設計應配合沿線建築基地的機能妥善加以安排。</p> <p>二、人行道、汽車道與交通分隔綠帶應加以區隔並設置以適當的路面高程差。</p> <p>三、人行道上應沿路設置行人專用步道，其路線應通暢無礙且地面平整耐滑。</p> <p>四、人行道上及交通分隔綠帶應廣植喬木與各式植栽，休憩座椅與照明設施，但不得影響行人專用步道與自行車道的通暢性。</p> <p>五、自行車專用道應獨立設置，視各路段情況得與汽車道或與步道共構設置，亦或是設置於分隔綠帶上。其路線設計必須銜接順暢，不得有大角度轉彎的情形，且路面必需平順而無急遽的高低起伏。</p> <p>六、人行與車行共用的路面應妥善地規劃其個別動線。</p> <p>七、私設汽車出入道橫越人行道時，不得造成步道或自行車專用道的高低不齊，應維持其通暢平順。</p>	<p>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p>

(三) 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第一節 管制依據及審議範圍 一、辦理依據 (一)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辦理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二) 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文辭及條次修訂
(三) 本準則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規範未規定事項，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文辭及條次修訂
(四) 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規範部份之規定。		三、本地區如基地條件特殊者，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其特殊規劃設計理念者，免受本規範全部或部份條文之限制。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二、審議範圍及送審權責單位： 本都市設計準則審議範圍為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計畫區全部，未來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均須依據本準則辦理，依據本準則規定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區位，由下列相關單位辦理審查。	第四條	審議範圍 計畫區內主要區分「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與「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未來審查範圍內之公共工程、公有公共建築與私人建築，皆需符合「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之規定，並依本市發布實施之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而重點審議地區內除應符合「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規定外，尚需符合「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審議範圍如下所述：二、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二)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水交社地區)，詳圖六-18。	文辭及條次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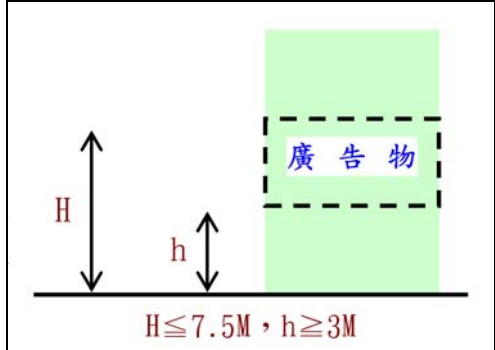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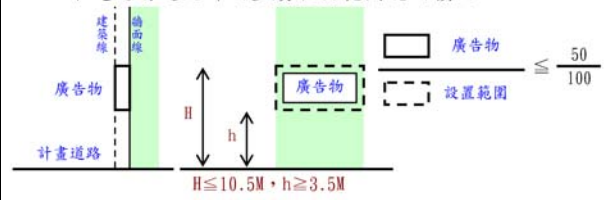
(三) 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一) 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公 60」公園用地、「公 61」公園用地、「公道五」公園道用地、「公道 13」公園道用地、「公道 14」公園道用地、「古 24」古蹟保存區與「商 63」商業區、「商 64」商業區。 (二) 授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議者：上述第(一)項以外，臨接公道五公園道用地、公道 13 公園道用地，且開發規模達 1,000 m ² (含)以上之建築基地。 (三) 授權本市建管單位查核者：上述第(一)、(二)項以外之建築基地。	第五條	分級審議原則 前述審議範圍內於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依其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及區位，應依表六-19 之規定，分別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議或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查核。	文辭及條次修訂
第二節 審議準則 除須符合本市發布實施之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外，尚需依下列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			文辭及條次修訂
一、建築物斜屋頂： (一) 適用範圍：本計畫區內臨「公道 13」兩側之「商 62」、「商 63」、「商 64」商業區、住宅區，「古 24」古蹟保存區與「公 61」公園用地內之建築物屋頂應設置一定面積以上之斜屋頂，其應設置斜屋頂範圍如附圖一所示。斜屋頂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第十二條	建築物量體及造型 三、斜屋頂：臨「公道 13」兩側之「商 92-2」、「商 96」、「商 98」商業區與住宅區、「古 24」古蹟保存區及「公 61」公園用地內之建築物屋頂應設置斜屋頂(詳圖六-30)。	
(二) 斜屋頂設置規定： 1. 建築物設置斜屋頂之斜面坡度底高比為二比一，單一斜面底部深不大於六。 2. 斜屋頂之顏色以灰黑色為準。 3.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地面排水系統。		(刪除)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有規範，故予以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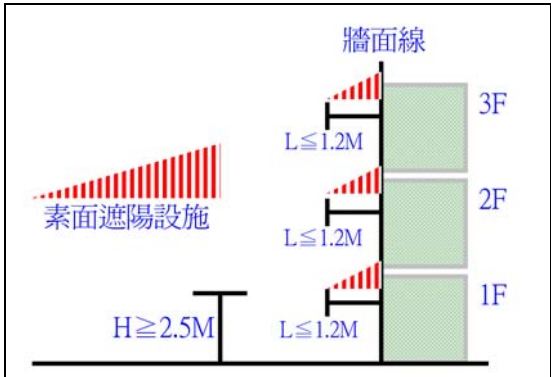
(三) 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4.斜屋頂總投影面積為建築面積之四分三以上。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屋頂避難平台致有不足者不在此限。 5.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且應按各棟建築物屋頂層突出物各部分投影總面積至少百分之六十設置。			
貳、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			
二、建築物相關設施之設置： (一)商業區或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之面積臨計畫道路，但因基地特殊，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建築物外部空間 面積 1000 m ²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	文辭及條次修訂，配合計畫區內通則性規定修改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及設置位置
(二)建築物附屬設施	第七條	建築物附屬設施	文辭及條次修訂
1.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一、建築物之屋頂梯間、水塔、附屬機械設施等應配合各棟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2.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依本規範規定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臨街面為原則。		二、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如冷氣、水塔、廢氣排放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配合建築造型進行整合設計，並不得對臨街立面造成負面影響。	文辭及條次修訂
3.建築物的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應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		三、建築物的排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口，不得朝向人行空間設置，以免影響行人。	文辭及條次修訂
4.建築物陽台欄杆為符合安全需要而裝設防護及植栽用之設施者，應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若需要安置鐵窗，應事前統一規劃，儘量以透空之景觀欄杆為主，並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		四、為符合安全需要而在陽台欄杆上裝設防護或植栽設施者，需符合人員緊急逃生之需要，且需配合建築立面或陽台欄杆的造型。若需設置鐵窗，應進行統一規劃，配合建築立面造型，同時應盡量以透空的欄杆為之，並符合緊急逃生之需要。	文辭及條次修訂
(三)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第九條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文辭及條次修訂
1.本地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		一、本地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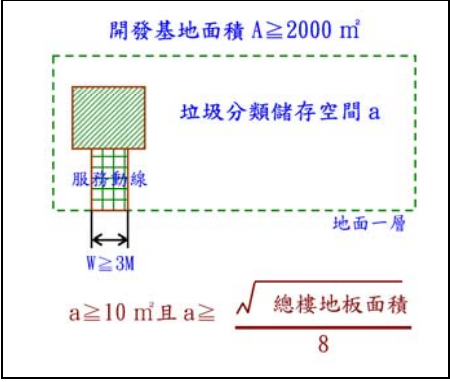
(三) 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p>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7.5 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m。</p>  <p>附圖二 非臨接計畫道路廣告物設置示意圖</p>	<p>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7.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m (圖六-24)。</p>	
<p>2.本地區計畫道路兩側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m，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份不得超出建築線。廣告物正面總投影面積以不超過前述允許設置廣告物範圍總面積之 50%。</p>  <p>附圖三 非臨接計畫道路廣告物設置示意圖</p>	<p>二、本地區計畫道路兩側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m。 三、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份不得超出建築線。廣告物正面總投影面積以不超過前述允許設置廣告物範圍總面積之 50% (圖六-25)。</p>	<p>文辭及條次修訂</p>
<p>(四) 遮陽設置：本地區臨 20m 計畫道路(含)以上、公園、綠地或廣場等兩側之建築基地，一樓得於牆面線外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內，設置底部高</p>	<p>第七條 建築物附屬設施 六、計畫區內面臨寬 20m 以上計畫道路、公園、綠地或廣場之建築基地，得於牆面線外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內設置底部高</p>	<p>文辭及條次修訂</p>

(三) 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p>於地面 2.5m 以上，垂直投影長度 1.2m 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二樓以上得設置垂直投影長度 1.2m 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p>  <p>附圖四 雨遮設置示意圖</p>	<p>於地面 2.5m 以上，凸出牆面線 1.2m 以內的遮陽設施。上述遮陽設施不得超出建築線。(圖六-22)。</p>		
<p>(五) 除廣告物、建築照明燈具及雨遮外，其他附屬設施均不得突出牆面線。</p>	第七條	<p>建築物附屬設施 五、除廣告物、建築照明燈具、遮陽設施及雨遮之外，其他附屬設施均不得突出牆面線。</p>	文辭及條次修訂
<p>(六)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 2,000 m² 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總樓地板面積平方根之八分之一，且不得小於 10 m²，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該空間必須設置於地面一層，並應予以美化及防治污染。(儲存空間以淨寬 3m 通路對外連通為原則)。</p>	第八條	<p>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 2,000 m² 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總樓地板面積平方根之八分之一，且不得小於 10 m²，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該空間應設置於適當位置，並應予以美化及防治污染(圖六-23)。</p>	文辭及條次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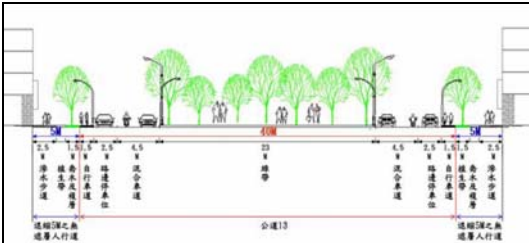
(三) 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p>開發基地面積 $A \geq 2000 \text{ m}^2$</p> <p>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a</p> <p>服務動線</p> <p>地面一層</p> <p>$W \geq 3M$</p> <p>$a \geq 10 \text{ m}^2$ 且 $a \geq \frac{\text{總樓地板面積}}{8}$</p> <p>附圖五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示意圖</p>		
	參、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	文辭及條次修訂
三、街角廣場：	第十條 廣場式開放空間	
(一) 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型式之圍籬。	一、廣場式開放空間應留設位置及面積詳圖六-26。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二) 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格，得設置車阻，以阻止機車進入。	二、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型式之圍籬。	文辭及條次修訂
(三) 綠覆率不得小於 50%。	三、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格，但得設置必要之車阻，以阻止機車進入。	文辭及條次修訂
(四) 應設置至少二處之座椅供行人使用，座椅得與植栽花台併同設計。	四、綠覆率不得小於 50%。	文辭及條次修訂
(新增)	五、應設置至少二處之座椅供行人使用，座椅得與植栽花台併同設計。	文辭及條次修訂
	六、開放空間應與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系統相連接，以提高開放空間之可及性與可用性。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七、空間與建築物的使用，應注重活動之串連，使空間使用更順暢。	
	八、空間設計應配合整體道路規劃設計與周圍建物使用特性，營造多元化之開放空間，以滿足使用者活動需求之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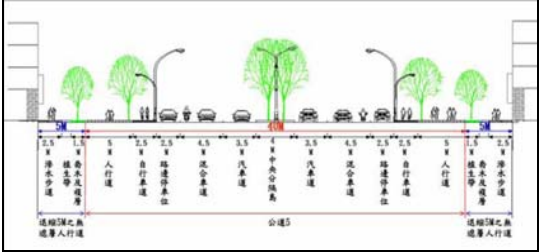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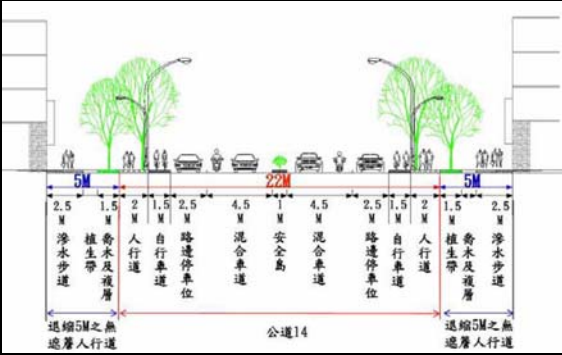
(三) 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九、開放空間景觀應考量空間使用特性及時段。 十、開放空間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就使用者性質、活動之空間需求及空間量體做整體考量。	
四、面向公園與公園道之住宅區： (一) 建築物臨接面鼓勵增設大陽台及露台，建築量體呈階梯狀逐層退縮。	第十二條	建築物量體及造型 十二、水交社地區、灣裡地區及面臨水岸之建築物鼓勵增設大陽台及露台。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二) 三樓以上不得設置廣告物。		(刪除)	本條文刪除，經檢討後無限制之必要性
(三) 允許設置的商業或辦公用途空間，需與住宅品質相容，鼓勵店面櫺窗設計，並確保住宅環境的特色。		(刪除)	實際執行時，原規範內容難以落實，故予以刪除
五、商業區： (一) 建築設計(包括建築形式、店面安排、地面層人行空間規劃等)應回應面對公園、廣場或道路的環境特色，臨地面層建築立面應設計不小於建築基地寬度二分之一之透空或透明櫺窗。		(刪除)	實際執行時，原規範內容難以落實，故予以刪除
(二) 鼓勵適當集中可用容積，塑造地標性建築，留設適當空地，或作為與公園廣場配合的開放空間；或處理商業空間的服務機能及停車需要。	第十二條	建築物量體及造型 十一、鼓勵適當集中可用容積，塑造地標性建築，留設適當空地，或作為與公園廣場配合的開放空間；或處理商業空間的服務機能及停車需要。	文辭及條次修訂
(三) 商業開發應提供足夠的汽機車停車空間，其配置及週邊環境設計應避免造成交通及視覺負擔或影響公園、住宅、商店人行環境的品質。		(刪除)	停車空間已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範，故予以刪除
六、公共工程：重劃範圍內工程應設置共同纜溝，另有關區內未來之指引系統(告示牌)、傢俱等考慮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及街道家具設施 一、水交社地區及灣裡地區內未來之指引系統(告示牌)、傢俱、	文辭修訂 條次調整


(三) 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加入仿日式建築之設計元素,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路燈等考慮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p>七、學校：</p> <p>(一) 校園建築配置及設計除考量道路關係、使用需求等因素之外，應力求符合綠建築相關指標。</p> <p>(二) 建築形式應反應空間需求、環境特質；校園內應有植喬木的空間，並以樹木與建築配合塑造校園空間氣氛。塑造校園成為社區的重要中心。</p> <p>(三) 校內服務性設施如垃圾儲存設施、機電處理設備等之設置與設計應使其對週遭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並應適當遮蔽於公共視野之外。</p>	(刪除)	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規劃設計
<p>八、道路：</p> <p>(一) 公園道：公道 13 北段（臨接文中 6 用地）之綠帶應儘量配合學校往西佈設，車道部分則應與興中街(I-1-15M)相順接，其以南路段則應集中留設 23m 綠地，道路剖面並依附圖六辦理。另公道五道路剖面如附圖七，公道 14 道路剖面如附圖八。</p>  <p>附圖六 公道 13 剖面規劃示意圖</p>	(刪除)	道路設計未來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規劃設計，原規範內容不符實需，故予以刪除

(三) 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p>附圖七 公道五剖面規劃示意圖</p>  <p>附圖八 公道14剖面規劃示意圖</p>		
<p>(二) 校園週邊及學區內主要通學路徑採安寧的交通處理，以降低車速、維護安全、增益街道空間品質。</p> <p>(三) 於鄰近出入口路面應設置減速裝置(如減速駝峰、減速路面等)。</p>	(刪除)	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規劃設計
<p>八、本計畫區之自行車動線規劃如附圖九所示。</p>	(刪除)	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規劃設計

(三) 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p>附圖九 計畫區自行車動線規劃示意圖</p>			
<p>九、夜間照明： (一)本計畫範圍內之「商 63」、「商 64」商業區及「古 24」古蹟保存區應實施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p>	第十三條	<p>夜間照明 二、「商 96」、「商 98」、「商 125」商業區、「公 79」公園用地、「文小 84」文小用地及「古 24」古蹟保存區應實施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其設計原則</p>	文辭及條次修訂
<p>(二)實施外觀夜間照明之建築物，應依對應尺度分段設置照明效果，以愈高愈明顯為設置原則。</p>		<p>(一)實施外觀夜間照明之建築物，應依對應尺度分段設置照明效果，以愈高愈明顯為設置原則。</p>	文辭及條次修訂
<p>(三)指定實施外觀夜間照明之建築物，距地面二至三層範圍，其照明應配合街道燈光，並考量行人之視覺感受與戶外活動，塑造舒適之人行照明環境。</p>		<p>(二)指定實施外觀夜間照明之建築物，距地面二至三層範圍，其照明應配合街道燈光，並考量行人之視覺感受與戶外活動，塑造舒適之人行照明環境。</p>	文辭及條次修訂

(三) 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十、圍牆：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圍牆之設置依據「台南市圍牆設置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古蹟保存區與公園用地若設置圍牆，其須為自然材質，並儘可能以籐蔓植物綠化。		(刪除)	本條文刪除，依相關法規規範辦理，不另贅述
十一、廣告招牌： (一)住宅區內之建築基地不得設置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但為標明該建築物名稱，得於地面層出入口附近 1m 內設置標誌，其面積不得超過 0.3 m ² ，且不得設置霓虹閃光裝置。 (二)商業區內之建築基地禁止設置側懸式廣告招牌。		(刪除)	本條文刪除，全區已有廣告招牌之通則性統一規定
十二、開放空間：基地臨接相鄰指定留設開放空間者，應配合集中留設法定空地。		(刪除)	配合通則性規定予以刪除
(新增)	壹、總則		訂定本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規範目標
	第一條	規範目標 一、基於既有都市計畫架構，強化市區環境與景觀的改善，提升都市形象。 二、串連都市休憩活動，建構有組織、有效率的開放性空間系統。提供市民良好的休憩環境。 三、尊重在地的歷史文化，型塑地方空間特色。 四、結合都市計畫管理機制，強化土地使用分區功能，邁向先進的現代化都市。	
(新增)	第十二條	建築物量體及造型 一、大型基地整體開發之建築物長度及量體應配合周圍街屋量體尺度為原則。 二、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的關係，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協調。 四、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三) 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	
(新增)	第十五條	植栽計畫 一、公共性之人行徒步區及休憩停留空間，應種植喬木，樹高不得影響人行活動，並達到遮蔭及視覺引導效果。 二、步行空間之喬木應具有樹幹直立、分支高等特性，以減少修剪側枝之頻率，以及儘量避免果實有毒，或枝幹具有細刺之喬木。 三、腹地較為寬闊之河岸空間，應採多層次之綠美化設計。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新增)	第十六條	主要道路 一、人行道、自行車道與汽車道的規劃設計應配合沿路建築基地的機能妥善加以安排。 二、人行道與汽車道應予以區隔並設置以適當的路面高程差。 三、人行道上應沿路設置平整通暢的步道，以利行人沿街行走。 四、人行道上應適切地設置遮蔭喬木與植栽，休憩座椅與照明設施，但不得影響步道的通暢性。 五、自行車道路線設計必須銜接順暢，不得有大角度轉彎的情形，且路面必需平順而無急遽的高低起伏。 六、人行與車行共用的路面應妥善地規劃其個別動線。 七、私設汽車出入道橫越人行道時，不得造成步道或自行車道的高低不齊，應維持其通暢平順。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新增)	第十七條	公園道 一、人行道、自行車道、汽車道與交通分隔綠帶的規劃設計應配合沿線建築基地的機能妥善加以安排。 二、人行道、汽車道與交通分隔綠帶應加以區隔並設置以適當的路面高程差。 三、人行道上應沿路設置行人專用步道，其路線應通暢無礙且地面平整耐滑。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三) D10：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四、人行道上及交通分隔綠帶應廣植喬木與各式植栽，休憩座椅與照明設施，但不得影響行人專用步道與自行車道的通暢性。 五、自行車專用道應獨立設置，視各路段情況得與汽車道或與步道共構設置，亦或是設置於分隔綠帶上。其路線設計必須銜接順暢，不得有大角度轉彎的情形，且路面必需平順而無急遽的高低起伏。 六、人行與車行共用的路面應妥善地規劃其個別動線。 七、私設汽車出入道橫越人行道時，不得造成步道或自行車專用道的高低不齊，應維持其通暢平順。	
(新增)	第十八條	古蹟(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臨接之基地 一、鄰接古蹟或古蹟保存區境界線之建築在高度上原則不得超過古蹟主體建築的屋脊線，在面臨古蹟的牆面造型上應力求簡樸低調而將古蹟烘托出來。 二、在鄰接或隔街正對古蹟或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上申請建築開發時，其建築外觀造型應具備配合塑造古樸歷史氛圍的型式或簡單樸素而低調的型式，其外牆應力求沉穩而不宜過度花俏、鮮豔。 三、在鄰接或隔街正對古蹟或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上鋪設地面建材時，應配合古蹟與街道周圍的氛圍進行鋪面設計以共同營造歷史意象。 四、古蹟保存區內之廣告物、標示板、燈具及街道家具，應配合古蹟保存區之風貌整體規劃設計。 五、鄰接古蹟、古蹟保存區基地境界線之建築立面原則上不得設置出簷等突出物，如需設置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四) 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其中第三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其中第六條建築物量體造型之第3點管制內容於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另有規範，予以刪除。】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第一條 辦理目的 為配合運河整治計畫，引導運河周邊都市土地良性發展，提供運河兩側開放性的水岸環境，滿足都市多樣化的休閒、商業、文化、娛樂、餐飲之需求，以確保都市發展歷史紋理的保存及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特規定本地區之建築設計、景觀設計、活動系統等事項之都市設計規範，期能確切掌握本地區之計畫精神及提升審議效益。	壹、總則		文辭及條次修訂，配合整體計畫範圍修正規範目標
	第一條	規範目標 一、基於既有都市計畫架構，強化市區環境與景觀的改善，提升都市形象。 二、串連都市休憩活動，建構有組織、有效率的開放性空間系統。提供市民良好的休憩環境。 三、尊重在地的歷史文化，型塑地方空間特色。 四、結合都市計畫管理機制，強化土地使用分區功能，邁向先進的現代化都市。	
第二條 辦理依據 一、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辦理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8條及第11條之規定訂定。	文辭及條次修訂，並敘明辦理依據法令名稱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準則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規範未規定事項，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文辭及條次修訂

(四) 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其中第三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其中第六條建築物量體造型之第3點管制內容於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另有規範，予以刪除。】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審查對象及送審權責單位</p> <p>本都市設計管制以細部計畫範圍為管制範圍，並依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及區位，委由相關單位辦理審查。</p>	<p>第四條</p>	<p>審議範圍</p> <p>計畫區內主要區分「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與「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未來審查範圍內之公共工程、公有公共建築與私人建築，皆需符合「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之規定，並依本市發布實施之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而重點審議地區內除應符合「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規定外，尚需符合「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審議範圍如下所述：</p> <p>二、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p> <p>(一) 運河兩側地區，詳圖六-17。</p>	<p>文辭及條次修訂</p>
<p>一、提送本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者：</p> <p>(一)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p> <p>(二)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含)(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針額)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p> <p>(三) 私人建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第五條</p>	<p>分級審議原則</p> <p>前述審議範圍內於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依其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及區位，應依表六-19 之規定，分別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議或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查核。</p>	<p>文辭及條次修訂</p>

(四) 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其中第三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其中第六條建築物量體造型之第3點管制內容於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另有規範，予以刪除。】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p>1.基地面積超過 1000 m²以上者。</p> <p>2.整體規劃區、特定專用區或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十一條接受獎勵措施個案之基地。</p> <p>3.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建築。</p> <p>4.建築法規定之高層建築物。</p> <p>(四)位都市發展軸線兩側容積率放寬街廓內之基地，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第二階段放寬者。</p> <p>二、授權本府都市設計幹事會審查者：</p> <p>(一)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上且未達 1000 萬元(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之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p> <p>(二)基地面積在 300 m²以上且未達 1000 m²之建築申請案。</p> <p>(三)未達上述第(一)、(二)款之範圍，然基地其中一境界線與運河相鄰，或基地其中一境界線隔著永久性空地或公共設施用地與運河相鄰者。</p> <p>(四)位都市發展軸線兩側容積率放寬街廓內之基地，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第一階段放寬者。</p> <p>三、授權本府建管單位審查者：上述第一、二項以</p>			

(四) 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其中第三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其中第六條建築物量體造型之第3點管制內容於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另有規範，予以刪除。】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外之地區。			
	參、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		
第四條、廣場式開放空間	第十條	廣場式開放空間	

(四) 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其中第三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其中第六條建築物量體造型之第3點管制內容於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另有規範，予以刪除。】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p>一、本案應留設 100 m²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詳圖 14 所示。</p> 	<p>一、廣場式開放空間應留設位置及面積詳圖六-27。</p>	<p>文辭及條次修訂</p>
<p>二、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型式之圍籬。</p>	<p>二、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型式之圍籬。</p>	<p>文辭及條次修訂</p>
<p>三、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格，得設置車阻，以阻止機車進入。</p>	<p>三、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格，但得設置必要之車阻，以阻止機車進入。</p>	<p>文辭及條次修訂</p>
<p>四、綠覆率不得小於 50%。</p>	<p>四、綠覆率不得小於 50%。</p>	<p>文辭及條次修訂</p>
<p>五、應設置至少二處之座椅供行人使用，座椅得與植栽花台併同設計。</p>	<p>五、應設置至少二處之座椅供行人使用，座椅得與植栽花台併同設計。</p>	<p>文辭及條次修訂</p>
<p>六、街廓開放空間應與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系統相連接，以提高開放空間之可及性與可用性。</p>	<p>六、開放空間應與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系統相連接，以提高開放空間之可及性與可用性。</p>	<p>文辭及條次修訂</p>
<p>七、開放空間與建築物的使用，應注重活動之串連，</p>	<p>七、空間與建築物的使用，應注重活動之串連，使空間使用更</p>	<p>文辭及條次修訂</p>

圖 14 需留設 100 m²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標示圖

(四) 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其中第三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其中第六條建築物量體造型之第3點管制內容於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另有規範，予以刪除。】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使空間使用更順暢。		順暢。	
八、開放空間設計應配合整體道路規劃設計與周圍建物使用特性，營造多元化之開放空間，以滿足使用者活動需求之多樣性。		八、空間設計應配合整體道路規劃設計與周圍建物使用特性，營造多元化之開放空間，以滿足使用者活動需求之多樣性。	文辭及條次修訂
(新增)		九、開放空間景觀應考量空間使用特性及時段。 十、開放空間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就使用者性質、活動之空間需求及空間量體做整體考量。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九、基地面積 1000 m ² 以上之建築開發案，其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集中留設於臨接道路側，但因基地特殊，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建築物外部空間 面積 1000 m ²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	文辭及條次修訂，配合計畫區內通則性規定修改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及設置位置
第五條、鄰水岸開放空間(包含公園、綠地及廣場) 一、為維持水岸沿線活動之連續性及顧及民眾之親水性，鄰水岸側之開放空間應至少規劃 5 米之步道(含自行車道)，其中人行步道淨寬應至少 2.5 米以上。	第十一條	運河兩側地區鄰水岸開放空間(包含公園、綠地及廣場) 為維持水岸沿線活動之連續性及顧及民眾之親水性，鄰水岸側之開放空間應至少規劃 5m 之步道(含自行車道)，且應與鄰近計畫道路或開放空間相連接，以提高沿岸活動之連續性及可及性；前述之其中人行步道淨寬應至少 2.5m 以上。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二、前述所規劃之步道(含自行車道)應與鄰近細部計畫道路或開放空間相連接，以提高沿岸活動之連續性及可及性。		(刪除)	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設計
第六條、建築物量體造型	第十二條	建築物量體及造型	
一、大型基地整體開發之建築物長度及量體應配合周圍街屋量體尺度為原則。		一、大型基地整體開發之建築物長度及量體應配合周圍街屋量體尺度為原則。	文辭及條次修訂


(四) 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其中第三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其中第六條建築物量體造型之第3點管制內容於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另有規範，予以刪除。】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二、建築物臨公共設施用地及運河面不得為未加以修飾之表面。	二、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的關係，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協調。	文辭及條次修訂
四、面臨運河之建築基地鼓勵增設陽台及露臺，建築量體呈階梯狀逐層退縮。為維護運河南岸天空的開敞性，六層樓以上建築物量體應為漸層退縮方式，量體對角線長度不宜超過基地面向運河面寬之 2/3 為原則。	十二、水交社地區、灣裡地區及運河兩側地區面臨運河之建築基地鼓勵增設大陽台及露台。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五、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	建築物量體及造型 四、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	文辭及條次修訂
六、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外牆之色彩應使用明度較高色系之外觀顏色。建築材料色系應以能反應水、天等環境特性為原則，避免使用過多強烈對比之色彩。	五、運河兩側地區之建築物外牆之色彩應使用明度較高色系之外觀顏色。建築材料色系應以能反應水、天等環境特性為原則，避免使用過多強烈對比之色彩。	文辭及條次修訂
七、臨水岸建築物之底層商業空間，應強化與運河開放性的連接，塑造水岸街道之趣味及活動延續性。建議地面層採穿透性的設計，活用可親近運河的戶外空間，配合雅座、櫥窗、遮陽棚架設計，增加本區域水岸空間的豐富性。並利用階梯平臺、拱廊、遮陽棚架營造可供駐足休憩的都市水岸空間。	六、運河兩側地區臨水岸建築物建築物之底層商業空間，應強化與運河開放性的連接，塑造水岸街道之趣味及活動延續性。建議地面層採穿透性的設計，活用可親近水岸的戶外空間，配合雅座、櫥窗、遮陽棚架設計，增加本區域水岸空間的豐富性。並利用階梯平臺、拱廊、遮陽棚架營造可供駐足休憩的都市水岸空間。	文辭及條次修訂
八、建築基地面臨運河之建築物，其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	第七條 建築物附屬設施 一、建築物之屋頂梯間、水塔、附屬機械設施等應配合各棟建	文辭及條次修訂

(四) 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其中第三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其中第六條建築物量體造型之第3點管制內容於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另有規範，予以刪除。】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以適當遮蔽及美化設計，以塑造優美的建築介面及天際線風貌。	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新增)	二、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如冷氣、水塔、廢氣排放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配合建築造型進行整合設計，並不得對臨街立面造成負面影響。 三、建築物的排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口，不得朝向人行空間設置，以免影響行人。 四、為符合安全需要而在陽台欄杆上裝設防護或植栽設施者，需符合人員緊急逃生之需要，且需配合建築立面或陽台欄杆的造型。若需設置鐵窗，應進行統一規劃，配合建築立面造型，同時應盡量以透空的欄杆為之，並符合緊急逃生之需要。 五、除廣告物、建築照明燈具、遮陽設施及雨遮之外，其他附屬設施均不得突出牆面線。 六、計畫區內面臨寬 20m 以上計畫道路、公園、綠地或廣場之建築基地，得於牆面線外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內設置底部高於地面 2.5m 以上，凸出牆面線 1.2m 以內的遮陽設施。上述遮陽設施不得超出建築線。(圖六-22。		依據計畫區內原施行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通則性規定，於全區訂定建築物附屬設施規範
九、應配置地標性建築地區詳圖 15 所示，地標性建築應強調與鄰近開放空間之連續性及適當提供建物夜間照明，以創造運河兩側之沿岸河景意象。	第十二條	八、應配置地標性建築地區詳圖六-32 所示，地標性建築應強調與鄰近開放空間之連續性。	文辭及條次修訂

(四) 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其中第三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其中第六條建築物量體造型之第3點管制內容於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另有規範，予以刪除。】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p>圖 15 應配置地標量體圖</p>			
九、面臨運河之建築物應維持立面量體之垂直與水平分割的秩序性，以求全區整體風格之形塑。	九、面臨運河之建築物應維持立面量體之垂直與水平分割的秩序性，以求全區整體風格之形塑。		文辭及條次修訂
十、面臨運河之建築開窗應使用無反射、眩光效果之材質。	十、面臨運河之建築開窗應使用無反射、眩光效果之材質。		文辭及條次修訂
(新增)	十一、鼓勵適當集中可用容積，塑造地標性建築，留設適當空地，或作為與公園廣場配合的開放空間；或處理商業空間的服務機能及停車需要。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第七條 建築物之夜間照明計畫 鄰接運河水岸之建築基地應考慮周邊環境及建築體之夜間照明設計，並依下列原則設計：	第十三條	夜間照明 一、運河兩側地區建築物夜間照明設計原則	文辭及條次修訂
一、夜間照明照度應以確保行人及水岸空間活動者之安全為優先考量，並依空間使用強度酌予區	(一)夜間照明照度應以確保行人及水岸空間活動者之安全為優先考量，並依空間使用強度酌予區隔，以活動廣場節		文辭及條次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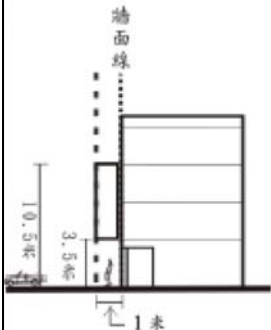
(四) 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其中第三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其中第六條建築物量體造型之第3點管制內容於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另有規範，予以刪除。】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隔，以活動廣場節點、交通節點及主要人行步道為主。		點、交通節點及主要人行步道為主。	
二、活動廣場或交通節點應選取暖色性。		(二)活動廣場或交通節點應選取暖色性。	文辭及條次修訂
三、河岸地標及重要建築應規劃以適當投射燈方式，突顯其外觀造型輪廓、或建築立面之層次，以供民眾清楚辨識其地點。		(三)河岸地標及重要建築應規劃以適當投射燈方式，突顯其外觀造型輪廓、或建築立面之層次，以供民眾清楚辨識其地點。	文辭及條次修訂
四、河岸照明之角度應避免產生眩光，可採折射或反射方式。		(四)河岸照明之角度應避免產生眩光，可採折射或反射方式。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五、夜間照明計畫以公共建築及公共空間優先推動，建立示範作用。		(五)夜間照明計畫以公共建築及公共空間優先推動，建立示範作用。	文辭及條次修訂
第八條 公共空間街具及設施物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及街道家具設施	文辭及條次修訂
一、運河河岸公共空間之街具及景觀設施，不同期程進行之工程，其設計形式及材質應力求保有相同之基調，以創造整體景觀之和諧。		二、運河兩側地區之運河河岸公共空間之街道家具及景觀設施，不同期程進行之工程，其設計形式及材質應力求保有相同之基調，以創造整體景觀之和諧	
二、運河河岸公共空間內之新設或暫設等設施物(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應依本規範之規定進行都市設計審議。		(刪除)	原規範內容難以落實，故予以刪除
三、為串連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活動與人行動線，建議於運河兩側地區適當地點設置五座人行景觀陸橋。		(刪除)	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規劃設計
第九條、植栽計畫	第十五條	植栽計畫	
一、公共性之人行徒步區及休憩停留空間，應種植喬木，樹高不得影響人行活動，並達到遮蔭及		一、公共性之人行徒步區及休憩停留空間，應種植喬木，樹高不得影響人行活動，並達到遮蔭及視覺引導效果。	文辭及條次修訂

(四) 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其中第三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其中第六條建築物量體造型之第3點管制內容於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另有規範，予以刪除。】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視覺引導效果。			
二、步行空間之喬木應具有樹幹直立、分支高等特性，以減少修剪側枝之頻率，以及儘量避免果實有毒，或枝幹具有細刺之喬木。		二、步行空間之喬木應具有樹幹直立、分支高等特性，以減少修剪側枝之頻率，以及儘量避免果實有毒，或枝幹具有細刺之喬木。	文辭及條次修訂
三、腹地較為寬闊之河岸空間，應採多層次之綠美化設計。		三、腹地較為寬闊之河岸空間，應採多層次之綠美化設計。	文辭及條次修訂
<p>第十條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p> <p>一、本區面臨運河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以正面型或側懸型廣告物為限，為增加人行空間的順暢性，禁止設置落地型廣告物。正面型廣告物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m。側懸式廣告招牌；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m，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分不得超出建築線 1m。</p> <p>二、設置於交通管制號誌附近 15m 範圍內之廣告招牌，不得設有閃光、間歇性之紅色、綠色或黃色的照明。</p>	第九條	<p>建築物附設廣告物</p> <p>一、本地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7.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m (圖六-24)。</p> <p>二、本地區計畫道路兩側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m。</p> <p>三、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份不得超出建築線。廣告物正面總投影面積以不超過前述允許設置廣告物範圍總面積之 50% (圖六-25)。</p>	文辭及條次修訂

(四) 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其中第三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其中第六條建築物量體造型之第3點管制內容於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另有規範，予以刪除。】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築物附設廣告物立面示意圖</p>			
<p>第十一條 開放性通廊</p> <p>一、建築基地依規定留設開放性通廊之型式、淨高、鋪面等需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二、建築基地依規定留設開放性通廊之型式、淨高、鋪面等需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三、開放性通廊應與建築基地兩側或兩側最近之人行步道或騎樓等寬。</p> <p>四、開放性通廊不得設置圍牆或其他阻礙通行之設施，且需供公眾使用。</p> <p>五、開放性通廊其地面高度應與臨接之人行步道或騎樓順接，且應設置無障礙設施環境。</p>	(刪除)		原規範內容難以落實，故予以刪除
<p>第十二條 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規範部份之規定。</p>	第三條	<p>適用範圍</p> <p>三、本地區如基地條件特殊者，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其特殊規劃設計</p>	文辭及條次修訂

(四) 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其中第三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其中第六條建築物量體造型之第3點管制內容於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另有規範，予以刪除。】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新增)	第八條	<p>理念者，免受本規範全部或部份條文之限制。</p> <p>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 2,000 m² 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總樓地板面積平方根之八分之一，且不得小於 10 m²，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該空間應設置於適當位置，並應予以美化及防治污染（圖六-23）。</p>	依計畫區內原施行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通則性規定，於全區訂定垃圾分類儲存空間規範
(新增)	第十六條	<p>主要道路</p> <p>一、人行道、自行車道與汽車道的規劃設計應配合沿路建築基地的機能妥善加以安排。</p> <p>二、人行道與汽車道應予以區隔並設置以適當的路面高程差。</p> <p>三、人行道上應沿路設置平整通暢的步道，以利行人沿街行走。</p> <p>四、人行道上應適切地設置遮蔭喬木與植栽，休憩座椅與照明設施，但不得影響步道的通暢性。</p> <p>五、自行車道路線設計必須銜接順暢，不得有大角度轉彎的情形，且路面必需平順而無急遽的高低起伏。</p> <p>六、人行與車行共用的路面應妥善地規劃其個別動線。</p> <p>七、私設汽車出入道橫越人行道時，不得造成步道或自行車道的高低不齊，應維持其通暢平順。</p>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四) C1-2：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其中第三條為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其中第六條建築物量體造型之第3點管制內容於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另有規範，予以刪除。】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新增)	第十七條	<p>公園道</p> <p>一、人行道、自行車道、汽車道與交通分隔綠帶的規劃設計應配合沿線建築基地的機能妥善加以安排。</p> <p>二、人行道、汽車道與交通分隔綠帶應加以區隔並設置以適當的路面高程差。</p> <p>三、人行道上應沿路設置行人專用步道，其路線應通暢無礙且地面平整耐滑。</p> <p>四、人行道上及交通分隔綠帶應廣植喬木與各式植栽，休憩座椅與照明設施，但不得影響行人專用步道與自行車道的通暢性。</p> <p>五、自行車專用道應獨立設置，視各路段情況得與汽車道或與步道共構設置，亦或是設置於分隔綠帶上。其路線設計必須銜接順暢，不得有大角度轉彎的情形，且路面必需平順而無急遽的高低起伏。</p> <p>六、人行與車行共用的路面應妥善地規劃其個別動線。</p> <p>七、私設汽車出入道橫越人行道時，不得造成步道或自行車專用道的高低不齊，應維持其通暢平順。</p>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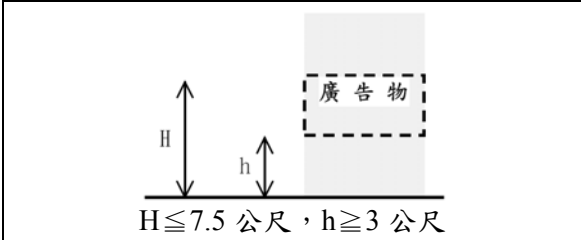
(五) 專案性通檢：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第一條 辦理依據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8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辦理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8條及第11條之規定訂定。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二、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三、本準則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規範未規定事項，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文辭及條次修訂
第二條 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為本計畫範圍內之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及第三種電信專用區。	第四條	審議範圍 計畫區內主要區分「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與「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未來審查範圍內之公共工程、公有公共建築與私人建築，皆需符合「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之規定，並依本市發布實施之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而重點審議地區內除應符合「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規定外，尚需符合「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審議範圍如下所述： 二、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五) 電信專用區	文辭及條次修訂
第三條 電信專用區內之所有開發建築申請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委員會審議：基地面積 1,500 m ² (含) 以上或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000 m ² (含) 以上者。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由幹事會審議：基地面積 1,500 m ² 以下或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000 m ² 以下者。	第五條	分級審議原則 前述審議範圍內於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依其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及區位，應依表六-19之規定，分別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議或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查核。	文辭及條次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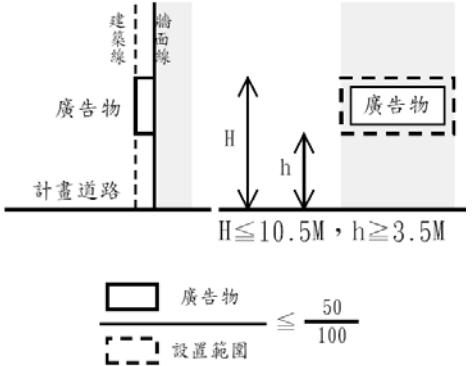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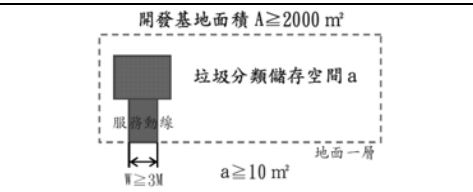
(五) 專案性通檢：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第四條 建築物相關設施之設置 (一) 土地面積 1,000 m ² 以上之建築基地，其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集中留設於臨接道路側，但因基地特殊，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建築物外部空間 面積 1000 m ²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	文辭及條次修訂，配合計畫區內通則性規定修改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及設置位置
(二) 建築物附屬設施	第七條	建築物附屬設施	
1.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一、建築物之屋頂梯間、水塔、附屬機械設施等應配合各棟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文辭及條次修訂
2. 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棄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依本規範規定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臨街面為原則。		二、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如冷氣、水塔、廢氣排放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配合建築造型進行整合設計，並不得對臨街立面造成負面影響。	文辭及條次修訂
3. 建築物的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應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		三、建築物的排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口，不得朝向人行空間設置，以免影響行人。	文辭及條次修訂
4. 建築物陽台欄杆為符合安全需要而裝設防護及植栽用之設施者，應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若需要安置鐵窗，應事前統一規劃，儘量以透空之景觀欄杆為主，並符合緊急逃生出入之需要。		四、為符合安全需要而在陽台欄杆上裝設防護或植栽設施者，需符合人員緊急逃生之需要，且需配合建築立面或陽台欄杆的造型。若需設置鐵窗，應進行統一規劃，配合建築立面造型，同時應盡量以透空的欄杆為之，並符合緊急逃生之需要。	文辭及條次修訂
5. 建築物壁面標示之企業標誌，每棟建築物之臨街立面只能有一處牆面標示物。該標示物大小及位置須與建築物搭配，比例相稱，且企業標誌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應與基地建築及整體景觀配合。	(刪除)	本條文刪除，依據全區通則性規定予以統一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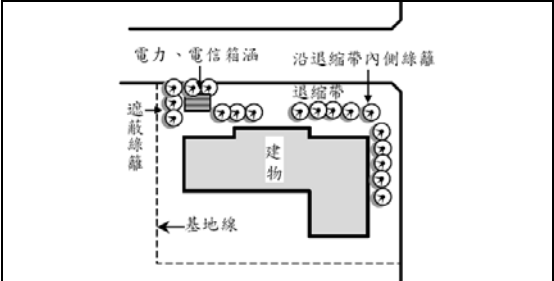
(五) 專案性通檢：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新增)	第七條	五、除廣告物、建築照明燈具、遮陽設施及雨遮之外，其他附屬設施均不得突出牆面線。 六、計畫區內面臨寬 20m 以上計畫道路、公園、綠地或廣場之建築基地，得於牆面線外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內設置底部高於地面 2.5m 以上，凸出牆面線 1.2m 以內的遮陽設施。上述遮陽設施不得超出建築線(圖六-22)。	依據計畫區內原施行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通則性規定，於全區訂定建築物附屬設施規範
(三)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第九條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p>1. 本地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7.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 \leq 7.5$ 公尺，$h \geq 3$ 公尺</p> <p>附圖 1 非臨接計畫道路廣告物設置示意圖</p>		一、本地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7.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m(圖六-24)。	文辭及條次修訂
<p>2. 本地區計畫道路兩側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m，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分不得超出建築線。廣告物正面總投影面積以不超過前述允許設置廣告物範圍總面積之 50%。</p>		<p>二、本地區計畫道路兩側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m。</p> <p>三、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份不得超出建築線。廣告物正面總投影面積以不超過前述允許設置廣告物範圍總面積之 50% (圖六-25)。</p>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五) 專案性通檢：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p>附圖 2 臨接計畫道路廣告物設置示意圖</p>		
<p>(四)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p> <p>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 2,000 m² 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並設置適當遮蔽設施，以避免垃圾外露，其面積不得小於 10 m²，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儲存空間以淨寬 3m 通路對外連通為原則）。</p>  <p>附圖 4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示意圖</p>	<p>第八條</p> <p>垃圾分類儲存空間</p> <p>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 2,000 m² 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總樓地板面積平方根之八分之一，且不得小於 10 m²，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該空間應設置於適當位置，並應予以美化及防治污染（圖六-23）。</p>	<p>文辭及條次修訂</p>
<p>(五) 照明設計以夜間活動及妝點為目的，但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燈具。</p>	<p>第十三條</p> <p>夜間照明</p> <p>三、電信專用區：照明設計以夜間活動及妝點為目的，但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燈具</p>	<p>文辭及條次修訂</p>

(五) 專案性通檢：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參、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		
<p>(六) 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的關係，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協調。</p>	第十二條	<p>建築物量體及造型 二、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的關係，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協調。</p>	文辭及條次修訂
<p>(七) 建築退縮地內必須設置於地面上之電力、電信箱等，應以植栽綠化遮蔽隔離於公共視野外，並配合留設進出通道與箱體通風所需空間（詳圖六-31）。</p>  <p>附圖 5 退縮地設施設置規範說明圖</p>		<p>建築物量體及造型 七、電信專用區建築退縮地內須設置於地面上之電力、電信箱等時，應以植栽綠化遮蔽隔離於公共視野外，並配合留設進出通道與箱體通風所需空間（詳圖六-31）。</p>	文辭及條次修訂
(新增)		<p>一、大型基地整體開發之建築物長度及量體應配合周圍街屋量體尺度為原則。 四、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 十一、鼓勵適當集中可用容積，塑造地標性建築，留設適當空地，或作為與公園廣場配合的開放空間；或處理商業空間的服務機能及停車需要。</p>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p>第五條 申請開發建築案件，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適用本管制事項之全部或一部份之規定。</p>	第三條	<p>適用範圍 三、本地區如基地條件特殊者，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其特殊規劃設計理念者，</p>	文辭及條次修訂

(五) 專案性通檢：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案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免受本規範全部或部份條文之限制。		
(新增)	壹、總則		訂定本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規範目標
	第一條	規範目標 一、基於既有都市計畫架構，強化市區環境與景觀的改善，提升都市形象。 二、串連都市休憩活動，建構有組織、有效率的開放性空間系統。提供市民良好的休憩環境。 三、尊重在地的歷史文化，型塑地方空間特色。 四、結合都市計畫管理機制，強化土地使用分區功能，邁向先進的現代化都市。	
(新增)	第十五條	植栽計畫 一、公共性之人行徒步區及休憩停留空間，應種植喬木，樹高不得影響人行活動，並達到遮蔭及視覺引導效果。 二、步行空間之喬木應具有樹幹直立、分支高等特性，以減少修剪側枝之頻率，以及儘量避免果實有毒，或枝幹具有細刺之喬木。	配合重點審議地區通則性規定予以訂定

第六章 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為台南市南區，東側以大同路(3-11-20M)與東區相接，並與仁德區相隔，南側以二仁溪與高雄市湖內區及茄定區相望、以三爺宮溪與仁德區相隔，西側臨台灣海峽，北側則以運河及安平港與安平區相接、以健康路(3-8-20M)及西門路(3-14-22M)與中西區相接，計畫面積共計 2714.92 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依台南市主要計畫訂定之主要目標年，訂定為民國 114 年。

本案為首次針對南區全區範圍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因此現行計畫中並無有關本區計畫人口之規定。計畫人口係參照計畫目標年預測人口、住宅區可容納人口及公共設施可服務最大人口等三項推測結果，訂定為 160,000 人。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各項使用分區檢討後面積為 1457.27 公頃。結果如表六-1 及圖六-1 所示。

一、住宅區：本次檢討住宅面積減少 0.29 公頃，變更後之住宅區面積 488.57 公頃，包含高密度住宅區 11.17 公頃，中密度住宅區 139.94 公頃及低密度住宅區 337.46 公頃。

二、商業區：本次檢討商業區面積增加 0.02 公頃，變更後之商業區面積共 25.42 公頃。

三、農業區：本次檢討農業區增維持不變，變更後面積為 493.31 公頃。

四、工業區：本次檢討工業區維持不變，面積為 146.03 公頃。

五、保護區：本次檢討保護區維持不變，變更後面積為 232.79 公頃。

六、河川區：本次檢討河川區維持不變，變更後面積為 42.52 公頃。

七、遊樂區：本次檢討遊樂區維持不變，變更後面積為 3.48 公頃。

八、保存區：本次檢討保存區維持不變，變更後面積為 0.96 公頃。

九、古蹟保存區：本次檢討古蹟保存區維持不變，變更後面積為 2.2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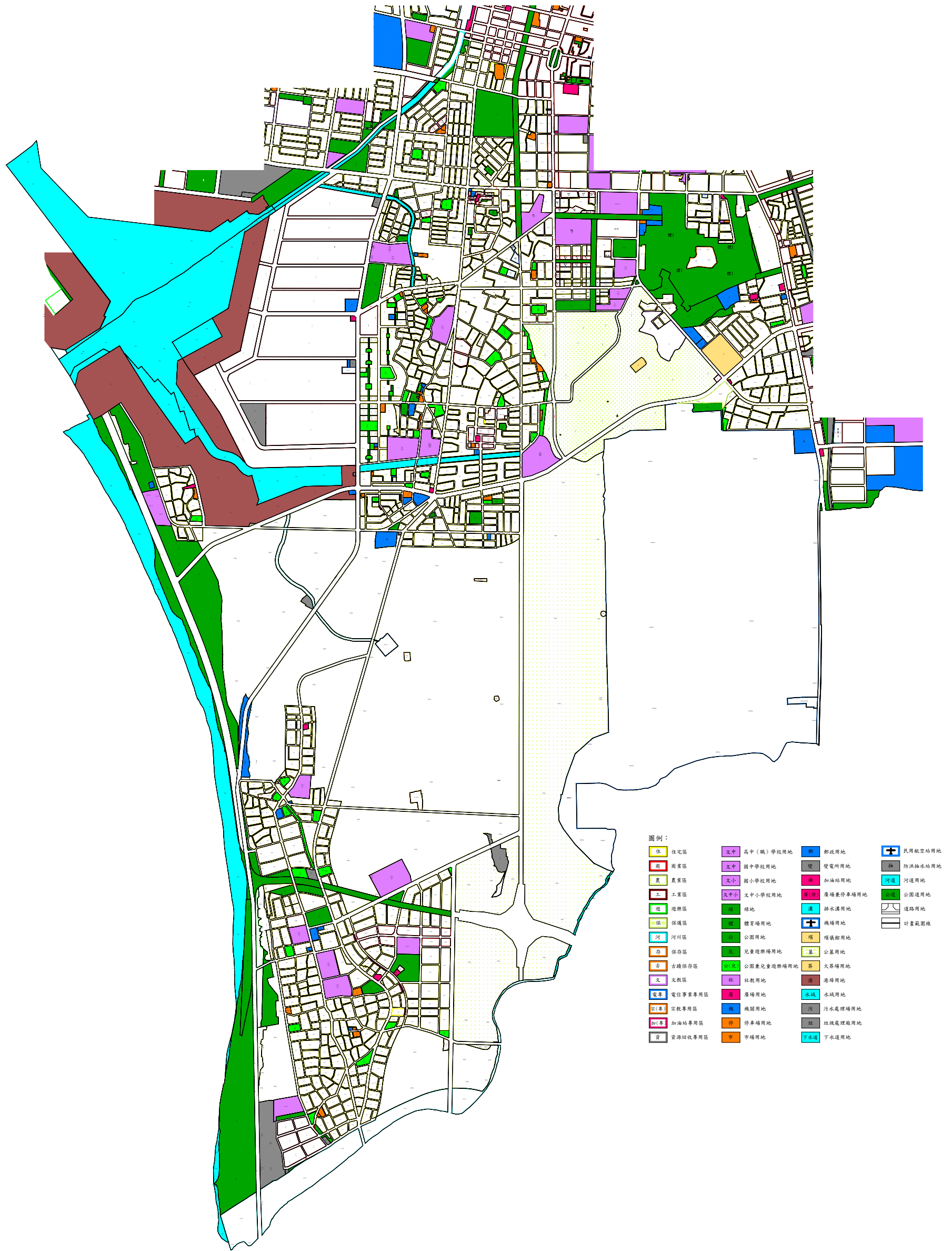
- 十、文教區：本次檢討文教區維持不變，面積為 5.68 公頃。
- 十一、電信專用區：本次檢討電信專用區維持不變，面積為 2.73 公頃。
- 十二、宗教專用區：本次檢討宗教專用區維持不變，面積為 5.90 公頃。
- 十三、加油站專用區：本次檢討加油站專用區維持不變，面積為 0.17 公頃。
- 十四、資源回收專用區：本次檢討資源回收專用區維持不變，面積為 0.48 公頃。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各項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如表六-2，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詳見表六-3 及圖六-1。通盤檢討後本區五項開放空間(公園、兒童遊樂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體育場、廣場用地)總和為 187.49 公頃，仍未達 10%之計畫總面積(271.49 公頃)，尚不足 84.00 公頃，停車場用地不足 0.37 公頃，其餘已滿足實際需求。

- 一、學校用地：包括 4 所高中(職)學校用地，5 所國中學校用地、8 所國小學校用地及 2 所國中小學校用地，面積共 55.54 公頃。
- 二、公園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增加 0.38 公頃，變更後面積為 82.84 公頃。
- 三、綠地：本次檢討後面積增加 0.06 公頃，變更後面積為 44.40 公頃。
- 四、兒童遊樂場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面積為 0.39 公頃。
- 五、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減少 0.98 公頃，變更後面積為 19.16 公頃。
- 六、體育場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增加 1.01 公頃，變更後面積 39.70 公頃。
- 七、社教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面積為 0.06 公頃。
- 八、廣場用地：本次檢討後積增加 0.03 公頃，變更後面積為 0.79 公頃。
- 九、機關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增加 0.67 公頃，變更後面積為 15.24 公頃。
- 十、派出所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減少 0.18 公頃，變更後面積 0 公頃。
- 十一、停車場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減少 0.1 公頃，變更後面積為 2.08 公頃。
- 十二、市場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減少 0.61 公頃，變更後面積為 2.67 公頃。

- 十三、郵政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面積為 0.37 公頃。
- 十四、變電所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面積為 1.1 公頃。
- 十五、加油站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面積 0.87 公頃。
- 十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面積 0.42 公頃。
- 十七、排水溝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面積 5.41 公頃。
- 十八、機場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面積為 397.54 公頃。
- 十九、殯儀館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面積為 4.70 公頃。
- 二十、公墓用地：本次檢討後維持不變，變更後面積為 90.01 公頃。
- 廿一、火葬場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面積為 0.65 公頃。
- 廿二、港埠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面積為 89.11 公頃。
- 廿三、水域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面積為 83.13 公頃。
- 廿四、下水道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面積為 1.01 公頃。
- 廿五、污水處理場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面積為 11.90 公頃。
- 廿六、垃圾處理廠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面積為 1.96 公頃。
- 廿七、防洪抽水站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面積為 0.67 公頃。
- 廿八、民用航空站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面積為 1.22 公頃。
- 廿九、水域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面積為 83.13 公頃。
- 三十、河道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面積為 5.03 公頃。
- 卅一、公園道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維持不變，面積為 17.82 公頃。



圖六-1 細部計畫變更後示意圖

表六-1 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項目、面積明細表

單位：公頃

項目	編號	面積	位置/說明	備註	
住宅區	高密度	住六-1	11.17		
	中密度	住四	13.10		主變一-2、主變三-5 主變三-8、主變四-4
		住五-1	67.37		主變四-5、主變四-11 主變四-13、主變六-1
		住五-2	5.77		細變一-4、細變二-2 細變二-3、細變二-4
		住六	27.93		細變一-1、細變一-2 細變一-7、細變一-12
		住八	25.77		細變二-1、細變二-5
	低密度	住一	21.89		主變一-1、主變一-2 主變二-5、主變三-4
		住二	57.52		主變三-6、主變三-7 主變四-1、主變四-6
		住三	107.84		主變五-1、主變五-2 主變五-3、主變五-4
		住四	146.62		主變五-5、主變六-1 主變六-3
		住五-1	2.10		細變一-1、細變一-2 細變一-7、細變一-12
		住七	1.49		細變二-1、細變二-5
		合計	488.57		
	商業區	商 1-1(附)	1.99		細變三-1
		商 1-2(附)	0.48		
		商 1	1.63		
		商 8	2.33	安平工業區東側	
商 25(附)		1.85	日新國小東南側		
商 92-1(附)		1.63	原商 62(水交社內)	主變七-1	
商 92-2(附)		0.36		細變三-1	
商 96(附)		3.73	原商 63(水交社內)		
商 98(附)		0.21	原商 64(水交社內)		
商 111(附)		1.07	大鵬五村，新都路南側	主變一-1、細變一-1	
商 118(附)		1.81	德興路(明興社區)	主變一-2 細變三-2	
商 119(附)		0.55	永南街、建南街口		
商 120(附)		0.34	尊南街		
商 122(附)		0.90	金華路、健康路口		
商 125	6.54	舉喜段內			
	合計	25.42			
農業區		493.31		主變三-2、主變三-3 主變三-4、主變三-9 主變三-10、主變三-11 主變三-12、主變三-13	

項目	編號	面積	位置/說明	備註
				<u>主變五-1、主變五-4</u> <u>主變五-5</u>
工業區	工 1	146.03	安平工業區	
	工 11	7.00	灣裡工業區(灣裡西南隅)	
	合計	153.03		
保護區		232.79		<u>主變二-2、主變三-1</u> <u>主變三-2、</u>
河川區		42.52		<u>主變六-2、主變六-3</u> <u>主變六-4</u>
遊樂區	遊 5	3.48		<u>主變四-15、主變五-4</u>
保存區	存 21	0.96	忠烈祠	
古蹟保存區	古 24	2.08	日式將官宿舍群	
	古 40	0.0029	藩府曾蔡二姬墓(南山公墓內)	<u>主變二-1</u>
	古 41	0.12	藩府二鄭公子墓(保護區內)	<u>主變二-2</u>
	古 42	0.0029	曾振暘墓(南山公墓內)	<u>主變二-3</u>
	古 68	0.0033	施瓊芳墓(南山公墓內)	<u>主變二-4</u>
	古 69	0.02	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	<u>主變二-5</u>
	合計	2.23		
文教區	文 1	5.68		
電信專用區	電專一 1	1.44	明興路東側(喜樹電台)	
	電專一 7	0.45	第一線路中心(中華西路西側)	
	電專一 8	0.30	新興料庫基地(新興路東側)	
	電專二 1	0.43	新興機房(新興路東側)	
	電專三 1	0.11	健康機房(健康路南側)	
	合計	2.73		
宗教專用區	宗(專)	0.44	萬皇宮(喜樹社區)	
	宗(專) 3	2.55	竹溪寺(市立體育場內)	
	宗(專) 5	0.15	灣裡舉喜堂(灣裡社區)	<u>主變三-6</u>
	宗(專) 10	0.88	靜隱禪寺(農業區內)	<u>主變三-11</u>
	宗(專) 12	1.00	灣裡萬年殿(灣裡社區)	
	宗(專) 22	0.12	三天宮(農業區內)	<u>主變三-9</u>
	宗(專) 23	0.27	觀音佛寺(農業區內)	<u>主變三-10</u>
	宗(專) 24	0.18	南普陀巖聖堂(農業區內)	<u>主變三-12</u>
	宗(專) 25	0.31	五行代天宮(農業區內)	<u>主變三-13</u>
	合計	5.90		
加油站專用區	加 3	0.17	全國南一加油站 (殯儀館西南側)	
資源回收專用區	資	0.48	東西向快速道路北側保護區內	專供廢棄物車輛之停車 及停車及資源回收
總計		1457.27		

表六-2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劃設檢討表

計畫人口：160,000 人

公共設施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單位：公頃)				
		計畫面積	檢討標準	需要面積	超過面積	不足面積
遊憩設施	公園	82.84	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	—
	公兒	19.16		—	—	—
	兒童遊樂場	0.39		—	—	—
	廣場(+1/2廣停)	1.00		—	—	—
	體育場	39.70		—	—	—
	綠地	44.40		—	—	—
	合計	187.49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	271.49		84.00
停車空間	停車場(+1/2廣停)	2.29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 (二)商業區： 1. P<1 萬人，以商業區面積*8%。 2. 1 萬人≤P≤10 萬人，以商業區面積*10%。 3. P>10 萬人者，以商業區面積*12%為準。 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2.66	—	0.37
學校用地	國小(+1/2國中小)	22.385	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國中(+1/2國中小)	21.485				
	高中職	11.67	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	—	—	—
	市場	2.67	零售市場用地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數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	—	—

註：1. 學校用地需求檢討部分，業經本府教育處 98.10.26 南市教國字第 09812066780 號函(如南區主計附件七)同意現階段現有校地及學生通學距離已符合實際需求。

2. 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本案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標準(每中學生所需校地面積為 14.30 m²，每小學生所需校地面積為 12.00 m²)及實際國中小學生人數(中學生為 4,295 人，小學生為 5,634 人)，推計所需國中用地為 6.14 公頃，國小用地為 6.76 公頃，故目前所劃設學校用地已滿足實際需求。

表六-3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計畫性質	新編號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位置/說明	相關變更案	
學校用地	高中(職)	主要計畫	文中 6	4.35	D10	國立台南高級商業學校	主變三-5 主變三-7 細變三-3
		主要計畫	文中 9	1.22	D10	私立六信高級商業職校	
		主要計畫	文中 15	1.05	D10	私立亞洲工商職校	
		主要計畫	文中 24	5.05	D5	第二期市地重劃東側	
		小計		11.67			
	國中	主要計畫	文中 26	4.93	D10	大成國中	
		主要計畫	文中 30	4.74	未擬定區	南寧國中	
		主要計畫	文中 48	2.38	D2、D2-1		
		主要計畫	文中 54	2.51	D3		
		主要計畫	文中 55	4.18	D2-1	新興國中	
		小計		18.74			
	國小	主要計畫	文小 6	2.05	D10	志開國小	
		主要計畫	文小 7	2.66	D5	新興國小	主變四-11
		主要計畫	文小 8	1.55	D3	省躬國小	
		主要計畫	文小 9	2.01	D3	喜樹國小	
		主要計畫	文小 11	3.06	D2	日新國小	主變三-8 細變二-2
		主要計畫	文小 48	3.52	D2	永華國小	
		主要計畫	文小 50	2.75	D3		
		主要計畫	文小 84	2.04	D8	志開國小	
		小計		19.64			
	文中小	主要計畫	文中小 5	2.51	D3	(原文中 73)	主變四-10
		主要計畫	文中小 6	2.98	D4	龍崗國小(原文小 10)	主變四-9
		小計		5.49			
合計			55.54				
綠地	主要計畫	綠 9	40.44	未擬定區	龍崗聚落西側海岸	主變三-1 主變四-2 主變四-3 主變四-15 主變五-4	
	主要計畫	綠 10	0.64	D3	灣裡「工 11」北側		
	主要計畫	綠 20	0.12	C1	安平工業區東北側		
	主要計畫	綠 30	0.06	未擬定區	機場入口		
	主要計畫	綠 31	0.14	未擬定區	灣裡「工 11」南側		
	主要計畫	綠 32	0.06	D5	志開國小東南側	主變四-1 細變一-3	

項目	計畫性質	新編號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位置/說明	相關變更案
綠地	主要計畫	綠 33	0.23	D1	南和路及鯤鯨路口東側	主變四-16
	細部計畫	綠 S1	0.06	D10		
	細部計畫	綠 S2	0.46	D8		
	細部計畫	綠 S3	0.02	D2-1		
	細部計畫	綠 S4	0.02	D2-1		
	細部計畫	綠 S5	0.06	D2-1		
	細部計畫	綠 S6	0.04	D2-1		
	細部計畫	綠 S7	0.04	D2-1		
	細部計畫	綠 S8	0.07	D2-1		
	細部計畫	綠 S9	0.04	D2-1		
	細部計畫	綠 S10	0.03	D2-1		
	細部計畫	綠 S11	0.03	D2-1		
	細部計畫	綠 S12	0.07	D2-1		
	細部計畫	綠 S13	0.05	D2-1		
	細部計畫	綠 S14	0.06	D2-1		
	細部計畫	綠 S15	0.05	D2-1		
	細部計畫	綠 S16	0.17	D2-1		
	細部計畫	綠 S17	0.09	D2-1		
	細部計畫	綠 S18	0.13	D2-1		
	細部計畫	綠 S19	0.11	D2-1		
	細部計畫	綠 S20	0.06	D2-1		
	細部計畫	綠 S21	0.03	D2-1		
	細部計畫	綠 S22	0.04	D2-1		
	細部計畫	綠 S23	0.04	D2-1		
	細部計畫	綠 S24	0.01	D2		
	細部計畫	綠 S25	0.25	D6		
	細部計畫	綠 S26	0.24	D7		
	細部計畫	綠 S27	0.06	D7		
	細部計畫	綠 S28	0.22	D7		
	細部計畫	綠 S29	0.14	D7		
	細部計畫	綠 S30	0.02	C1-1		
	合計		44.40			
公園用地	主要計畫	公 3	0.85	D5	殯儀館北側	
	主要計畫	公 7	8.92	未擬定區	「公道 6」與永華路路口西南側	主變五-4
	主要計畫	公 15	36.60	未擬定區	灣裡聚落西側	
	主要計畫	公 20	3.45	D2-1	明和公園	主變四-8
	主要計畫	公 37	7.18	D5	竹溪寺南側	
	主要計畫	公 42	1.93	D3	省躬國小東側	

項目	計畫性質	新編號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位置/說明	相關變更案
公園用地	主要計畫	公 61	2.23	C1-1	運河南側健康路北側	主變四-15
	主要計畫	公 62	0.55		台 86 快速道路與台 17 路口北側	主變七-1
	主要計畫	公 65	5.03	未擬定區	黃金海岸	主變四-4
	主要計畫	公 66	0.40	D2	鹽埕路南側	主變七-1
	主要計畫	公 74	1.81	D10	水交社內	主變七-1
	主要計畫	公 75	2.20	D10	水交社內	主變七-1
	主要計畫	公 76	0.76	D5	府城藝術轉角	主變三-6
	主要計畫	公 79	3.28	D8	「文小 84」南側	主變四-13 細變一-6
	主要計畫	公 80	0.38	D5	大林國宅西側	主變四-4
	主要計畫	公 81	0.37		鹽埕路北側	主變四-18
	主要計畫	公 82	1.46		機場北側	
	細部計畫	公 S1	0.79	D1		
	細部計畫	公 S2	1.00	D3		
	細部計畫	公 S3	0.53	D3		
	細部計畫	公 S4	0.19	D3		
	細部計畫	公 S5	0.16	D3		
	細部計畫	公 S6	1.08	D3		
	細部計畫	公 S7	0.85	D3		
	細部計畫	公 S8	0.31	C1		
	細部計畫	公 S9	0.40	C1-1		
細部計畫	公 S10	0.13	C1-1			
	合計		82.84			
兒童遊樂場用地	細部計畫	兒 S1	0.29	D1		
	細部計畫	兒 S2	0.10	D1		
	合計		0.39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細部計畫	公(兒)S1	0.12	D2		
	細部計畫	公(兒)S2	0.10	D2		
	細部計畫	公(兒)S3	0.29	D2		
	細部計畫	公(兒)S4	0.28	D2		
	細部計畫	公(兒)S5	0.12	D2		
	細部計畫	公(兒)S6	0.26	D2		
	細部計畫	公(兒)S7	0.62	D2		
	細部計畫	公(兒)S8	0.21	D2		
	細部計畫	公(兒)S9	0.22	D2		
	細部計畫	公(兒)S10	0.23	D2-1		
	細部計畫	公(兒)S11	0.22	D2-1		
	細部計畫	公(兒)S12	0.08	D2-1		細變一-8

項目	計畫性質	新編號	檢討後 面積	原細部 計畫區	位置/說明	相關 變更案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細部計畫	公(兒)S13	0.06	D2-1		
	細部計畫	公(兒)S14	0.06	D2-1		
	細部計畫	公(兒)S15	0.72	D2-1		
	細部計畫	公(兒)S16	0.10	D2-1		
	細部計畫	公(兒)S17	0.10	D2-1		
	細部計畫	公(兒)S18	0.10	D2-1		
	細部計畫	公(兒)S19	0.16	D2-1		
	細部計畫	公(兒)S20	0.06	D2-1		
	細部計畫	公(兒)S21	0.92	D2-1		
	細部計畫	公(兒)S22	0.13	D2-1		
	細部計畫	公(兒)S23	0.10	D2-1		
	細部計畫	公(兒)S24	0.21	D2-1		
	細部計畫	公(兒)S25	0.16	D2-1		
	細部計畫	公(兒)S26	0.16	D2-1		
	細部計畫	公(兒)S27	0.23	D2-1		
	細部計畫	公(兒)S28	0.33	D3		
	細部計畫	公(兒)S29	0.21	D3		
	細部計畫	公(兒)S30	0.42	D3		
	細部計畫	公(兒)S31	0.53	D3		
	細部計畫	公(兒)S32	0.26	D3		
	細部計畫	公(兒)S33	0.70	D3		
	細部計畫	公(兒)S34	0.54	D3		
	細部計畫	公(兒)S35	0.43	D3		
	細部計畫	公(兒)S36	0.30	D3		
	細部計畫	公(兒)S37	0.42	D3		
	細部計畫	公(兒)S38	0.31	D3		
	細部計畫	公(兒)S39	0.61	D3		
	細部計畫	公(兒)S40	0.28	D3		
	細部計畫	公(兒)S41	0.26	D5		
	細部計畫	公(兒)S42	0.62	D5		
	細部計畫	公(兒)S43	0.18	D5		
	細部計畫	公(兒)S44	0.59	D5		
	細部計畫	公(兒)S45	0.51	D5		
	細部計畫	公(兒)S46	0.23	D5		
細部計畫	公(兒)S47	0.67	D5			
細部計畫	公(兒)S48	0.23	D5			
細部計畫	公(兒)S50	0.25	D5			
細部計畫	公(兒)S51	0.39	D5			
細部計畫	公(兒)S54	0.69	D5			

項目	計畫性質	新編號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位置/說明	相關變更案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細部計畫	公(兒)S55	0.19	D5		
	細部計畫	公(兒)S56	0.08	D8		
	細部計畫	公(兒)S57	0.28	D8		
	細部計畫	公(兒)S58	0.53	C1		
	細部計畫	公(兒)S59	0.49	C1		
	細部計畫	公(兒)S60	0.58	C1-1		
	細部計畫	公(兒)S61	0.34	D4		
	細部計畫	公(兒)S62	0.32	D5		細變一-2
	細部計畫	公(兒)S63	0.21	C1		細變一-14
	細部計畫	公(兒)S64	0.16	D1		細變一-13
		合計		19.16		
體育場用地	主要計畫	體 1	39.70	D5	綜合體育館	主變三-7 主變四-6 主變四-7 主變四-13 細變一-6
社教用地	主要計畫	社 4	0.06	D5	體 1 北側	
廣場用地	主要計畫	廣 6	0.09	D5		
	主要計畫	廣 7	0.22	D5		
	細部計畫	廣 S1	0.18	D4		
	細部計畫	廣 S2	0.15	D6		
	細部計畫	廣 S3	0.12	D7		
	細部計畫	廣 S4	0.03	D2-1		
		合計		0.79		
機關用地	主要計畫	機 4	1.77	D5	少年觀護所	
	主要計畫	機 8	0.83	D5	勞工休假中心	
	主要計畫	機 9	0.43	D5	老人活動中心	主變四-6
	主要計畫	機 10	0.69	D2-1	南區區公所、台南市警察局交通第六分局、南區衛生所	
	主要計畫	機 36	2.20	未擬定區	供環保局清潔隊車庫及保養廠使用	
	主要計畫	機 42	0.14	未擬定區		
	主要計畫	機 43	0.90	D5	市府工程隊	主變四-8 主變四-14
	主要計畫	機 53	0.79	未擬定區	安平工業區管理中心	
	主要計畫	機 58	2.42	未擬定區	國軍八一四醫院	
	主要計畫	機 69	1.72	未擬定區		主變四-16
	主要計畫	機 80	0.33	D5	供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使用	主變四-14
	主要計畫	機 82	0.38	D5	供消防局、警察局使用	主變四-6

項目	計畫性質	新編號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位置/說明	相關變更案
						細變一-5
機關用地	主要計畫	機 83	0.37	D2	供圖書館使用	主變四-5 細變一-4
	主要計畫	機 84	0.15	未擬定區		
	細部計畫	機 S1	0.12	D1-1		
	細部計畫	機 S2	0.06	D2		
	細部計畫	機 S3	0.06	D2		
	細部計畫	機 S4(附)	0.06	D2-1	供活動中心使用	
	細部計畫	機 S5	0.04	D3	喜樹派出所	
	細部計畫	機 S6	0.30	D3	喜樹聯合活動中心	
	細部計畫	機 S7	0.46	D3	台灣電力灣里服務所 灣裡聯合活動中心	
	細部計畫	機 S8	0.06	D3		
	細部計畫	機 S9	0.12	D3	灣裡消防隊、灣裡派出所	
	細部計畫	機 S10	0.13	D6		細變一-11
	細部計畫	機 S11	0.05	D7		細變一-10
	細部計畫	機 S12	0.23	D2-1	供活動中心使用	
	細部計畫	機 S13	0.08	D2-1	供活動中心使用	
	細部計畫	機 S14	0.16	D2-1	光明里活動中心	細變一-8
	細部計畫	機 S15	0.12	D7	再興里活動中心	細變一-9
	細部計畫	機 S16	0.07	未擬定區		細變一-12
	合計		15.24			
停車場用地	主要計畫	停 10	0.08	D5	「體 1」北側	
	主要計畫	停 11	0.11	D5	「體 1」南側	
	主要計畫	停 22	0.12	F3	西門路與健康路口	主變四-12
	主要計畫	停 23	0.12	D5	南門路體育場入口	主變四-6 細變一-5
	細部計畫	停 S1	0.18	D1		細變一-13
	細部計畫	停 S2	0.07	D2-1		
	細部計畫	停 S3	0.08	D2		
	細部計畫	停 S4	0.07	D2		
	細部計畫	停 S5	0.06	D2		
	細部計畫	停 S6	0.08	D2		
	細部計畫	停 S7	0.05	D2-1		
	細部計畫	停 S8	0.06	D2-1		
	細部計畫	停 S10	0.05	D2-1		
	細部計畫	停 S11	0.05	D2-1		
	細部計畫	停 S12	0.05	D3		
細部計畫	停 S13	0.06	D3			

項目	計畫性質	新編號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位置/說明	相關變更案
停車場用地	細部計畫	停 S14	0.16	D3		
	細部計畫	停 S15	0.06	D5		
	細部計畫	停 S16	0.34	D5		
	細部計畫	停 S17	0.13	D5		
	細部計畫	停 S19	0.10	C1		
	合計		2.08			
市場用地	主要計畫	市 22	0.26	F3	建安市場	
	細部計畫	市 S2	0.14	D2		細變一-13
	細部計畫	市 S3	0.14	D2	台南和緯黃昏市場	
	細部計畫	市 S1	0.23	D2-1	新和路以北、鹽埕路以西	
	細部計畫	市 S5	0.27	D2-1		
	細部計畫	市 S6	0.18	D3		
	細部計畫	市 S7	0.22	D3		
	細部計畫	市 S8	0.35	D3		
	細部計畫	市 S9	0.18	D4		
	細部計畫	市 S10	0.22	D5		
	細部計畫	市 S12	0.10	D6		
	細部計畫	市 S15	0.18	C1		
	細部計畫	市 S16	0.20	未擬定區		細變一-12
	合計		2.67			
郵政用地	主要計畫	郵 2	0.14	D5	大同路西側(大林附近)郵政分局	
	主要計畫	郵 5	0.03	F3	第一支局	
	主要計畫	郵 10	0.10	D3	第二十三支局	
	主要計畫	郵 12	0.10	未擬定區	第三十五支局	
	合計		0.37			
變電所用地	主要計畫	變 8	0.35	未擬定區	安平工業區東北隅	
	主要計畫	變 9	0.25	未擬定區	安平工業區、新興國宅西側	
	細部計畫	變 S1	0.50	D3		
	合計		1.10			
加油站用地	主要計畫	油 4	0.22	D5	大同路西側(大林附近)	
	主要計畫	油 11	0.10	D2	鹽埕南面	
	主要計畫	油 14	0.15	D3	喜樹灣裡	
	主要計畫	油 32	0.05	D5	殯儀館東南側	
	主要計畫	油 38	0.20	D3	灣裡國宅用地東側	
	主要計畫	油 44	0.15	未擬定區	安平工業區東側、新興路南側	
	合計		0.87			
廣場兼停	細部計畫	廣(停)S1	0.04	D3		

項目	計畫性質	新編號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位置/說明	相關變更案
車場用地	細部計畫	廣(停)S2	0.04	D3		
	細部計畫	廣(停)S3	0.04	D3		
	細部計畫	廣(停)S4	0.04	D3		
	細部計畫	廣(停)S5	0.05	D3		
	細部計畫	廣(停)S6	0.04	D3		
	細部計畫	廣(停)S7	0.14	D8		
	細部計畫	廣(停)S8	0.03	D2-1		
	合計			0.42		
排水溝用地	細部計畫	水 2	2.79	D2、D2-1		
	細部計畫	水	1.86	D6		
	細部計畫	水	0.76	C1		
	合計		5.41			
機場用地	主要計畫	機場	397.54	未擬定區	台南機場	主變四-17 主變四-18
殯儀館用地	主要計畫	殯	4.70	D5		
公墓用地	主要計畫	墓 1	0.11	D5		
	主要計畫	墓 1	89.90	未擬定區		主變二-1 主變二-3 主變二-4 主變五-3 主變五-6
	合計		90.01			
火葬場用地	主要計畫	葬	0.65	未擬定區		
港埠用地	主要計畫	港	1.22	C1-1		
	主要計畫	港	87.89	未擬定區		
	合計		89.11			
水域用地	主要計畫	水域	83.13	未擬定區	安平工業區西南側	主變六-4
污水處理場用地	主要計畫	污 11	3.45	未擬定區	安平工業區東南側	
	主要計畫	污 12	0.05	未擬定區	南區區公所南側	
	主要計畫	污 13	0.05	未擬定區	灣裡社區西南側及「工 11」南側	
	主要計畫	污 14	0.34	D3	灣裡社區西南側及「工 11」南側	
	主要計畫	污 14	7.93	未擬定區	「工 11」南側	主變三-3
	主要計畫	污 15	0.08	D3	安平工業區西南側	
	合計		11.90			
垃圾處理廠用地	主要計畫	埧 1	1.96	未擬定區		

項目	計畫性質	新編號	檢討後面積	原細部計畫區	位置/說明	相關變更案
下水道用地	主要計畫	下水道	1.01	未擬定區		
民用航空站用地	主要計畫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2	未擬定區		
防洪抽水站用地	主要計畫	抽	0.49	未擬定區		
	細部計畫	抽 S1	0.18	D3		
	合計		0.67			
河道用地	主要計畫	河道	5.03	D2、 C1-1、 未擬定區		
公園道用地	主要計畫	公道五	3.11	D5、D10	健康路南側	
	主要計畫	公道六	3.99	D5、D7、 F3、 未擬定區	夏林路	
	主要計畫	公道八	0.08	C1-1	永華路	
	主要計畫	公道十	0.78	D5	大林路	
	主要計畫	公道十二	6.66	D3、D8、 未擬定區	喜樹、灣裡地區(臺 86)	
	主要計畫	公道十三	2.63	D10		主變五-4
	主要計畫	公道十四	0.57	D10		
合計		17.82				
道路用地	主要計畫		176.42			
	細部計畫		105.44			細變一-1 細變一-4 細變二-1 細變二-2 細變二-3 細變二-4 細變二-5
	合計		281.86			
總計			1257.65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檢討後細部計畫道路面積共計 105.44 公頃(詳表六-4)。

表六-4 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D1區)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A-1	12	205	西起 SB-105-10M 道路東至 SB-99-12M 道路	未開闢	
SA-2	12	302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4-49-15M 道路	未開闢	
SA-3	10	250	北起 3-30-20M 道路南至 4-49-15M 道路	未開闢	
SA-4	10	104	北起 4-49-15M 道路南至 SA-16-8M 道路	未開闢	
SA-5	10	266	西起 SA-2-12M 道路東至 2-11-30M 道路	已開闢	
SA-6	8	170	西起 SB-106-10M 道路東至 SB-105-10M 道路	已開闢	
SA-7	8	40	北起 4-14-15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A-8	8	56	北起 4-14-15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A-9	8	240	北起 SA-8-10M 道路南至 4-49-15M 道路	未開闢	
SA-10	8	46	北起 SA-9-8M 道路南至 SA-11-8M 道路	已開闢	
SA-11	8	161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A-8-10M 道路	未開闢	
SA-12	8	88	西起 SA-9-8M 道路東至 SA-13-8M 道路	未開闢	
SA-13	8	90	北起 SA-11-8M 道路南至 4-49-15M 道路	未開闢	
SA-14	8	76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A-15-8M 道路	已開闢	
SA-15	8	100	北起 4-49-15M 道路南至 SA-16-8M 道路	未開闢	
SA-16	8	700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A-34-8M 道路	未開闢	
SA-17	8	100	北起 4-49-15M 道路南至 SA-16-8M 道路	已開闢	
SA-18	8	126	西起 SA-17-8M 道路東至 SA-4-10M 道路	未開闢	
SA-19	8	102	北起 2-2-30M 道路西至 SA-3-10M 道路	未開闢	
SA-20	8	212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A-26-8M 道路	已開闢	
SA-21	8	97	北起 4-49-15M 道路南至 SA-16-8M 道路	已開闢	
SA-22	8	440	西起 SA-20-8M 道路東至 2-11-30M 道路	未開闢	
SA-23	8	223	北起 SA-22-8M 道路南至 4-49-15M 道路	已開闢	
SA-24	8	108	西起 SA-23-8M 道路東至 SA-2-12M 道路	已開闢	
SA-25	8	387	西起 SA-23-8M 道路東至 2-11-30M 道路	未開闢	
SA-26	8	367	西起 SA-3-10M 道路東至 SA-30-8M 道路	已開闢	
SA-27	8	114	西起 SA-31-8M 道路東至 2-11-30M 道路	已開闢	
SA-28	8	146	北起 SA-25-8M 道路南至 4-49-15M 道路	未開闢	
SA-29	8	96	西起 SA-2-12M 道路東至 SA-30-8M 道路	已開闢	
SA-30	8	145	北起 SA-25-8M 道路南至 4-49-15M 道路	已開闢	
SA-31	8	329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4-49-15M 道路	未開闢	
SA-32	8	310	西起 SA-4-10M 道路東至 SA-34-8M 道路	未開闢	
SA-33	8	97	北起 4-49-15M 道路南至 SA-16-8M 道路	已開闢	
SA-34	8	100	北起 4-49-15M 道路南至 SA-16-8M 道路	已開闢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A-35	8	66	北起 4-49-15M 道路南至農業區	未開闢	
SA-36	6	190	西起 2-14-30M 道路東至 SB-105-10M 道路	未開闢	
SA-37	6	78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A-43-6M 道路	未開闢	
SA-38	6	204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A-26-8M 道路	未開闢	
SA-39	6	30	西起 SA-38-6M 道路東至 SA-20-8M 道路	未開闢	
SA-40	6	30	西起 SA-38-6M 道路東至 SA-20-8M 道路	未開闢	
SA-41	6	94	北起 4-49-15M 道路南至農業區	已開闢	
SA-42	6	84	北起 4-49-15M 道路南至農業區	已開闢	
SA-43	6	68	西起 SA-19-8M 道路東至 SA-38-6M 道路	未開闢	

表六-4 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D2、D2-1區)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B-1	6	331	西起 SB-9-10M 道路東至 3-29-22M 道路	未開闢	
SB-2	6	300	西起 SB-9-10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未開闢	
SB-3	8	62	西起 SB-9-10M 道路東至 SB-5-8M 道路	未開闢	
SB-4	8	102	北起 3-29-22M 道路南至 SB-3-8M 道路	未開闢	
SB-5	8	50	北起 SB-3-8M 道路南至 SB-7-8M 道路	未開闢	
SB-6	8	70	北起 3-29-22M 道路南至 SB-2-6M 道路	未開闢	
SB-7	8	196	北起 SB-2-6M 道路南至 SB-9-10M 道路	未開闢	
SB-8	8	196	東起 4-29-18M 道路南至 SB-9-10M 道路	未開闢	
SB-9	10	890	北起 3-29-22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未開闢	
SB-10	6	54	西起 SB-77-10M 道路東至 SB-9-10M 道路	已開闢	
SB-11	6	66	西起 SB-77-10M 道路東至 SB-9-10M 道路	已開闢	
SB-12	6	76	西起 SB-77-10M 道路東至 SB-9-10M 道路	已開闢	
SB-13	6	96	西起 SB-77-10M 道路東至 SB-9-10M 道路	未開闢	
SB-14	6	48	西起 SB-77-10M 道路東至 SB-18-6M 道路	未開闢	
SB-15	6	96	西起 SB-18-6M 道路東至 SB-23-6M 道路	未開闢	
SB-16	6	130	西起 SB-77-10M 道路東至 SB-23-6M 道路	未開闢	
SB-17	6	114	西起 SB-77-10M 道路東至 SB-23-6M 道路	未開闢	
SB-18	6	114	北起 SB-13-6M 道路南至 SB-17-6M 道路	未開闢	
SB-19	6	36	北起 SB-17-6M 道路南至 SB-20-6M 道路	未開闢	
SB-20	6	100	西起 SB-81-10M 道路東至 SB-22-6M 道路	未開闢	
SB-21	6	80	西起 SB-22-6M 道路東至 SB-23-6M 道路	未開闢	
SB-22	6	40	北起 SB-20-6M 道路南至 SB-25-6M 道路	未開闢	
SB-23	6	196	北起 SB-9-10M 道路南至 SB-25-6M 道路	未開闢	
SB-24	6	40	西起 SB-23-6M 道路東至 SB-9-10M 道路	未開闢	
SB-25	6	140	西起 SB-81-10M 道路東至 SB-9-10M 道路	未開闢	
SB-26	6	92	西起 SB-81-10M 道路東至 SB-28-6M 道路	未開闢	
SB-27	6	122	西起 SB-81-10M 道路東至 SB-28-6M 道路	未開闢	
SB-28	6	226	北起 SB-25-6M 道路南至 SB-81-10M 道路	未開闢	
SB-29	6	50	西起 SB-28-6M 道路東至 SB-9-10M 道路	未開闢	
SB-30	6	100	西起 SB-28-6M 道路東至 SB-9-10M 道路	未開闢	
SB-31	6	96	北起 SB-30-6M 道路南至 SB-33-6M 道路	未開闢	
SB-32	6	120	西起 SB-31-6M 道路東至 SB-43-10M 道路	未開闢	
SB-33	6	94	西起 SB-81-10M 道路東至 SB-34-6M 道路	未開闢	
SB-34	6	160	北起 SB-32-6M 道路南至 SB-36-8M 道路	未開闢	
SB-35	6	48	西起 SB-34-6M 道路東至 SB-43-10M 道路	已開闢	
SB-36	8	134	西起 SB-81-10M 道路東至 SB-43-10M 道路	未開闢	
SB-37	8	128	西起 SB-9-10M 道路東至 SB-43-10M 道路	未開闢	
SB-38	6	104	西起 SB-9-10M 道路東至 SB-40-6M 道路	未開闢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B-39	6	144	西起 SB-9-10M 道路東至 SB-40-6M 道路	未開闢	
SB-40	6	180	北起 SB-37-8M 道路南至 SB-9-10M 道路	未開闢	
SB-41	4	36	西起 SB-43-10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未開闢	
SB-42	6	64	西起 SB-43-10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未開闢	
SB-43	10	430	北起 SB-41-4M 道路南至 SB-48-15M 道路	未開闢	
SB-44	6	132	西起 SB-43-10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未開闢	
SB-45	6	120	西起 SB-43-10M 道路東至 SB-47-6M 道路	未開闢	
SB-46	6	94	北起 SB-45-6M 道路南至 SB-48-15M 道路	未開闢	
SB-47	6	122	北起 SB-44-6M 道路南至 SB-48-15M 道路	未開闢	
SB-48	15	330	西起 SB-56-8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已開闢	
SB-49	6	74	西起 SB-50-12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未開闢	
SB-50	12	256	北起 SB-48-15M 道路南至 4-29-18M 道路	未開闢	
SB-51	12	386	北起 SB-48-15M 道路南至 SB-64-12M 道路	已開闢	
SB-52	8	72	西起 SB-51-12M 道路東至 SB-53-8M 道路	未開闢	
SB-53	8	80	北起 SB-50-12M 道路南至 SB-54-8M 道路	未開闢	
SB-54	8	120	西起 SB-51-12M 道路東至 SB-50-12M 道路	未開闢	
SB-55	8	130	北起 SB-54-8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未開闢	
SB-56	8	240	北起 SB-48-15M 道路南至 SB-61-8M 道路	已開闢	
SB-57	8	240	北起 SB-48-15M 道路南至 SB-61-8M 道路	未開闢	
SB-58	8	114	北起 4-12-15M 道路東至 SB-51-12M 道路	未開闢	
SB-59	8	144	西起 SB-56-8M 道路東至 SB-51-12M 道路	未開闢	
SB-60	8	136	西起 SB-56-8M 道路東至 SB-51-12M 道路	未開闢	
SB-61	8	150	西起 SB-56-8M 道路東至 SB-51-12M 道路	未開闢	
SB-62	6	110	北起 SB-58-8M 道路南至 SB-60-8M 道路	未開闢	
SB-63	4	50	北起 SB-60-8M 道路南至 SB-61-8M 道路	未開闢	
SB-64	12	160	西起 SB-51-12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已開闢	
SB-65	10	316	西起 2-2-30M 道路東至住宅區	已開闢	
SB-66	15	260	北起 SB-65-10M 道路南至 2-10-30M 道路	已開闢	
SB-67	6	166	北起住宅區南至 2-10-30M 道路	已開闢	北段為 迴車場
SB-68	6	90	西起 SB-67-6M 道路東至 SB-71-6M 道路	未開闢	
SB-69	6	100	西起 SB-67-6M 道路東至 SB-71-6M 道路	未開闢	
SB-70	6	104	西起 SB-67-6M 道路東至 SB-71-6M 道路	未開闢	
SB-71	6	148	北起 SB-65-10M 道路南至 3-29-22M 道路	已開闢	
SB-72	6	144	北起住宅區南至 3-29-22M 道路	未開闢	
SB-73	6	30	西起 SB-72-6M 道路東至住宅區	未開闢	
SB-74	6	74	西起 SB-72-6M 道路南至 SB-75-6M 道路	未開闢	
SB-75	6	82	西起 SB-72-6M 道路東至 SB-76-8M 道路	未開闢	
SB-76	8	79	北起住宅區南至 3-29-22M 道路	未開闢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B-77	10	253	北起 3-29-22M 道路南至 SB-80-15M 道路	未開闢	
SB-78	8	116	北起 2-10-30M 道路南至綠 S5	已開闢	南段為 迴車場
SB-79	20	966	北起 2-10-30M 道路南至 SB-86-8M 道路	已開闢	
SB-80	15	202	西起 SB-79-20M 道路東至 SB-19-6M 道路	已開闢	
SB-81	10	630	北起 SB-80-15M 道路南至 SB-85-20M 道路	未開闢	
SB-82	20	130	西起 2-2-30M 道路東至 SB-79-20M 道路	已開闢	
SB-83	15	290	公(兒) S15 四周	已開闢	
SB-84	20	156	西起 SB-79-20M 道路東至 SB-81-10M 道路	已開闢	
SB-85	20	295	西起 2-2-30M 道路東至 SB-81-10M 道路	已開闢	
SB-86	8	140	西起 SB-79-20M 道路東至 SB-56-8M 道路	已開闢	
SB-87	12	180	北起 SB-86-8M 道路南至 SB-89-12M 道路	已開闢	
SB-88	12	56	西起 SB-87-12M 道路東至文小 48	已開闢	
SB-89	12	418	西起 2-2-30M 道路東至 SB-51-12M 道路	已開闢	
SB-90	8	156	西起 SB-93-12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已開闢	
SB-91	8	130	北起 SB-90-8M 道路南至 SB-95-8M 道路	已開闢	
SB-92	8	104	西起 SB-93-12M 道路東至 SB-91-8M 道路	已開闢	
SB-93	12	214	北起 SB-89-12M 道路南至 2-2-30M 道路	已開闢	
SB-94	6	82	北起 SB-92-8M 道路東至 SB-91-8M 道路	已開闢	
SB-95	8	144	西起 SB-93-12M 道路東至 4-29-18M 道路	已開闢	
SB-96	6	174	東起 SB-93-12M 道路南至 2-2-30M 道路	已開闢	
SB-97	10	330	東起 SB-93-12M 道路南至 2-2-30M 道路	已開闢	
SB-98	6	168	停 S7 南側	已開闢	
SB-99	12	60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A-1-12M 道路	已開闢	
SB-100	8	54	北起 SA-1-12M 道路南至 4-14-15M 道路	已開闢	
SB-101	10	112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A-1-12M 道路	已開闢	
SB-102	10	160	西起 SB-105-10M 道路東至 SB-101-10M 道路	已開闢	
SB-103	6	250	西起 SB-105-10M 道路南至 4-14-15M 道路	已開闢	
SB-104	6	109	西起 SB-105-10M 道路南至 SA-1-12M 道路	已開闢	
SB-105	10	276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4-14-15M 道路	已開闢	
SB-106	10	359	東起 SB-105-10M 道路南至 4-14-15M 道路	已開闢	
SB-107	6	6	西起 SB-108 道路東至 4-29-18M	未開闢	
SB-108	不等 寬	484	北起 3-29-22M 道路南至 SB-41-4M 道路	未開闢	
SB-109	6	18	西起 SB-76-8M 道路東至住宅區	未開闢	

表六-4 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D3區)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C-1	8	110	西起 SC-2-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2	8	290	北起 SC-1-8M 道路南至 SC-7-10M 道路	未開闢	
SC-3	8	100	西起 SC-2-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4	8	219	北起 SC-3-8M 道路南至 SC-7-10M 道路	未開闢	
SC-5	10	92	西起 SC-2-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6	10	94	西起 SC-2-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7	10	66	西起 SC-2-8M 道路東至 SC-4-8M 道路	未開闢	
SC-8	6	99	北起 SC-7-10M 道路南至 SC-9-6M 道路	未開闢	
SC-9	6	76	西起 SC-8-6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10	6	96	西起 SC-11-6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11	6	61	北起 SC-10-6M 道路南至 SC-12-8M 道路	未開闢	
SC-12	8	120	西起 SC-28-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13	8	30	北起農業區南至 SC-29-8M 道路	未開闢	
SC-14	15	800	西起 SC-30-10M 道路東至農業區	未開闢	
SC-15	8	70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18-8M 道路	未開闢	
SC-16	8	66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18-8M 道路	未開闢	
SC-17	8	87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農業區	未開闢	
SC-18	8	297	北起 SC-86-8M 道路南至 SC-20-6M 道路	未開闢	
SC-19	8	60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18-8M 道路	未開闢	
SC-20	6	60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18-8M 道路	未開闢	
SC-21	8	209	西起 SC-18-8M 道路南至 SC-24-8M 道路	未開闢	
SC-22	8	85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21-8M 道路	未開闢	
SC-23	8	84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21-8M 道路	未開闢	
SC-24	8	98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21-8M 道路	未開闢	
SC-25	6	56	文小 9 東側	未開闢	
SC-26	6	115	北起 SC-25-6M 道路南至 SC-14-15M 道路	未開闢	
SC-27	6	122	北起 SC-25-6M 道路南至 SC-14-15M 道路	未開闢	
SC-28	8	105	北起 SC-12-8M 道路南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29	8	40	西起 SC-14-15M 道路東至 SC-28-8M 道路	未開闢	
SC-30	10	556	北起 SC-14-15M 道路東至 SC-51-10M 道路	未開闢	
SC-31	6	88	北起 SC-14-15M 道路南至 SC-36-8M 道路	未開闢	
SC-32	6	108	西起 SC-31-6M 道路東至 SC-33-8M 道路	未開闢	
SC-33	8	85	北起 SC-14-15M 道路南至宗(專)12	未開闢	
SC-34	8	68	西起 SC-33-8M 道路東至 SC-14-15M 道路	未開闢	
SC-35	8	74	北起 SC-14-15M 道路南至 SC-36-8M 道路	未開闢	
SC-36	8	280	西起 SC-30-10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37	6	92	北起 SC-36-8M 道路南至 SC-30-10M 道路	未開闢	
SC-38	6	80	北起 SC-36-8M 道路南至 SC-41-6M 道路	未開闢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C-39	6	220	北起 SC-36-8M 道路南至 SC-46-6M 道路	未開闢	
SC-40	8	106	北起 SC-36-8M 道路南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41	6	113	西起 SC-30-10M 道路東至 SC-39-6M 道路	未開闢	
SC-42	6	58	西起 SC-39-6M 道路東至 SC-40-8M 道路	未開闢	
SC-43	6	107	西起 SC-30-10M 道路東至 SC-39-6M 道路	未開闢	
SC-44	6	91	西起 SC-39-6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45	6	108	西起 SC-30-10M 道路東至 SC-39-6M 道路	未開闢	
SC-46	6	218	西起 SC-30-10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47	6	88	北起 SC-46-6M 道路南至 SC-50-10M 道路	未開闢	
SC-48	6	128	西起 SC-47-6M 道路東至 SC-49-6M 道路	未開闢	
SC-49	6	114	北起 SC-46-6M 道路南至 SC-50-10M 道路	未開闢	
SC-50	10	314	西起 SC-51-10M 道路東至 SC-64-8M 道路	未開闢	
SC-51	10	190	北起 SC-30-10M 道路南至公道十二-50M 道路	未開闢	
SC-52	8	184	西起 SC-51-10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53	8	191	西起公道十二-50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54	8	155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64-8M 道路	未開闢	
SC-55	10	15	西起 SC-64-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C-56	10	70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14-15M 道路	已開闢	
SC-57	8	72	北起 SC-56-10M 道路南至 SC-58-8M 道路	已開闢	
SC-58	8	116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59-8M 道路	已開闢	
SC-59	8	144	北起 SC-56-10M 道路南至 SC-63-10M 道路	未開闢	
SC-60	8	146	北起 SC-14-15M 道路南至 SC-63-10M 道路	未開闢	
SC-61	8	112	西起 SC-60-8M 道路東至 SC-62-8M 道路	未開闢	
SC-62	8	107	北起 SC-14-15M 道路南至 SC-63-10M 道路	未開闢	
SC-63	10	290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C-64	8	364	北起 SC-63-10M 道路南至 SC-54-8M 道路	未開闢	
SC-65	8	128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64-8M 道路	未開闢	
SC-66	8	92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67-8M 道路	未開闢	
SC-67	8	144	北起 SC-14-15M 道路南至 SC-68-10M 道路	未開闢	
SC-68	10	92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67-8M 道路	未開闢	
SC-69	8	96	北起 SC-68-10M 道路南至 SC-70-8M 道路	未開闢	
SC-70	8	94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71-8M 道路	未開闢	
SC-71	8	108	北起 SC-70-8M 道路南至 SC-73-8M 道路	未開闢	
SC-72	8	94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71-8M 道路	未開闢	
SC-73	8	94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71-8M 道路	未開闢	
SC-74	8	86	北起 SC-73-8M 道路南至 SC-75-8M 道路	未開闢	
SC-75	8	102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農業區	未開闢	
SC-76	8	284	北起公道十二-50M 道路南至 SC-81-10M 道路	未開闢	
SC-77	8	133	北起 SC-78-8M 道路南至 SC-81-10M 道路	未開闢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C-78	8	180	西起 SC-77-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79	8	136	北起 SC-78-8M 道路南至 SC-81-10M 道路	未開闢	
SC-80	8	150	北起 SC-78-8M 道路南至 SC-81-10M 道路	未開闢	
SC-81	10	240	西起 SC-82-10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82	10	272	北起 SC-81-10M 道路南至 SC-90-15M 道路	未開闢	
SC-83	8	115	西起 SC-82-10M 道路東至 SC-85-8M 道路	未開闢	
SC-84	8	132	北起 SC-83-8M 道路南至 SC-86-8M 道路	未開闢	
SC-85	8	210	北起 SC-81-10M 道路南至 SC-86-8M 道路	未開闢	
SC-86	8	266	西起 SC-82-10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87	8	80	北起 SC-86-8M 道路南至 SC-90-15M 道路	未開闢	
SC-88	8	80	北起 SC-86-8M 道路南至 SC-90-15M 道路	未開闢	
SC-89	8	74	北起 SC-86-8M 道路南至 SC-90-15M 道路	未開闢	
SC-90	15	269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91	8	200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C-92	10	172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已開闢	
SC-93	15	174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C-94	8	180	北起 SC-93-15M 道路南至 SC-96-15M 道路	未開闢	
SC-95	8	120	西起 SC-94-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C-96	15	192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C-97	8	54	北起 SC-75-8M 道路南至 SC-98-8M 道路	未開闢	
SC-98	8	100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農業區	未開闢	
SC-99	8	75	北起 SC-98-8M 道路南至公道十二-40M 道路	未開闢	
SC-100	8	62	北起公道十二-40M 道路南至 SC-102-8M 道路	未開闢	
SC-101	8	92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100-8M 道路	未開闢	
SC-102	8	93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100-8M 道路	未開闢	
SC-103	8	250	北起 SC-102-8M 道路南至 SC-104-8M 道路	未開闢	
SC-104	8	100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H-18-12M	未開闢	
SC-105	8	100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H-18-12M	未開闢	
SC-106	15	1344	北起 SC-90-15M 道路南至 SC-187-15M 道路	已開闢	
SC-107	8	120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08-8M 道路	未開闢	
SC-108	8	408	北起 SC-90-15M 道路南至 SC-122-10M 道路	未開闢	
SC-109	6	288	北起 SC-90-15M 道路南至 SC-118-6M 道路	未開闢	
SC-110	6	148	西起 SC-108-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111	8	115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08-8M 道路	未開闢	
SC-112	6	84	西起 SC-109-6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113	8	109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08-8M 道路	未開闢	
SC-114	12	69	西起 SC-108-8M 道路東至 SC-109-6M 道路	未開闢	
SC-115	8	88	北起 SC-113-8M 道路南至 SC-117-8M 道路	未開闢	
SC-116	6	89	西起 SC-109-6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C-117	8	112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08-8M 道路	未開闢	
SC-118	6	164	西起 SC-108-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119	6	52	北起 SC-121-6M 道路南至 SC-122-10M 道路	未開闢	
SC-120	8	108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08-8M 道路	未開闢	
SC-121	6	112	西起 SC-108-8M 道路東至 SC-119-6M 道路	未開闢	
SC-122	10	289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123	8	161	北起 SC-124-10M 道路南至 SC-126-12M 道路	未開闢	
SC-124	10	272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C-125	8	150	西起 SC-123-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C-126	12	440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C-127	6	82	北起 SC-126-12M 道路南至 SC-128-6M 道路	未開闢	
SC-128	6	88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129-6M 道路	未開闢	
SC-129	6	162	北起 SC-126-12M 道路南至 SC-136-12M 道路	未開闢	
SC-130	6	72	西起 SC-129-6M 道路東至 SC-131-10M 道路	未開闢	
SC-131	10	156	北起 SC-126-12M 道路南至 SC-136-12M 道路	未開闢	
SC-132	6	256	西起 SC-131-10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C-133	8	138	北起 SC-126-12M 道路南至 SC-137-8M 道路	未開闢	
SC-134	8	265	北起 SC-126-12M 道路南至 SC-140-12M 道路	未開闢	
SC-135	8	78	西起 SC-134-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C-136	12	156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140-12M 道路	未開闢	
SC-137	8	160	西起 SC-140-12M 道路東至 SC-134-8M 道路	未開闢	
SC-138	6	88	北起 SC-137-8M 道路南至 SC-140-12M 道路	未開闢	
SC-139	8	65	西起 SC-134-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C-140	12	212	北起 SC-136-12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C-141	8	154	北起 SC-105-8M 道路南至 SC-142-10M 道路	未開闢	
SC-142	10	100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H-18-12M	未開闢	
SC-143	8	92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H-18-12M	未開闢	
SC-144	8	92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H-18-12M	未開闢	
SC-145	15	92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H-18-12M	未開闢	
SC-146	8	102	北起 SC-145-15M 道路南至 SC-147-10M 道路	未開闢	
SC-147	10	100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H-18-12M	未開闢	
SC-148	8	100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H-18-12M	未開闢	
SC-149	8	100	北起 SC-148-8M 道路南至 SC-150-8M 道路	未開闢	
SC-150	8	100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H-18-12M	未開闢	
SC-151	8	106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H-18-12M	未開闢	
SC-152	8	85	北起 SC-151-8M 道路南至 3-57-15M 道路	未開闢	
SC-153	8	86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54-8M 道路	未開闢	
SC-154	8	116	北起 SC-122-10M 道路南至 SC-158-8M 道路	未開闢	
SC-155	8	128	北起 SC-122-10M 道路南至 SC-158-8M 道路	未開闢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C-156	8	146	西起 SC-155-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157	8	674	北起 SC-122-10M 道路南至 SC-172-15M 道路	未開闢	
SC-158	8	224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57-8M 道路	未開闢	
SC-159	8	64	北起 SC-158-8M 道路南至 SC-162-8M 道路	未開闢	
SC-160	6	74	西起 SC-157-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161	6	242	北起 SC-160-6M 道路南至 SC-170-8M 道路	未開闢	
SC-162	8	215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57-8M 道路	未開闢	
SC-163	8	257	北起 SC-162-8M 道路南至 SC-173-8M 道路	未開闢	
SC-164	6	50	西起 SC-157-8M 道路東至 SC-161-6M 道路	未開闢	
SC-165	6	56	西起 SC-161-6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166	8	128	西起 SC-163-8M 道路東至 SC-157-8M 道路	未開闢	
SC-167	6	78	西起 SC-161-6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168	8	186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57-8M 道路	未開闢	
SC-169	6	70	西起 SC-157-8M 道路東至 SC-161-6M 道路	未開闢	
SC-170	8	290	西起 SC-163-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171	6	86	北起 SC-170-8M 道路南至 SC-174-6M 道路	未開闢	
SC-172	15	486	北起 4-67-18M 道路南至 SC-106-15M 道路	未開闢	
SC-173	8	163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57-8M 道路	未開闢	
SC-174	6	240	西起 SC-157-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175	8	204	北起 SC-173-8M 道路南至 SC-172-15M 道路	未開闢	
SC-176	8	102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75-8M 道路	未開闢	
SC-177	8	180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57-8M 道路	未開闢	
SC-178	6	72	西起 SC-157-8M 道路東至 SC-174-6M 道路	未開闢	
SC-179	8	108	北起 SC-177-8M 道路南至 SC-180-8M 道路	未開闢	
SC-180	8	104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72-15M 道路	未開闢	
SC-181	8	200	北起 SC-172-15M 道路南至 SC-187-15M 道路	未開闢	
SC-182	8	190	西起 SC-181-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183	8	211	北起 SC-172-15M 道路南至 SC-187-15M 道路	未開闢	
SC-184	8	104	西起 SC-172-15M 道路東至 SC-181-8M 道路	未開闢	
SC-185	8	100	北起 SC-184-8M 道路南至 SC-187-15M 道路	未開闢	
SC-186	8	174	西起 SC-181-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187	15	294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188	10	86	北起 SC-187-15M 道路南至 SC-192-17M 道路	已開闢	
SC-189	8	72	北起 SC-187-15M 道路南至 SC-192-17M 道路	未開闢	
SC-190	8	75	北起 SC-187-15M 道路南至 SC-192-17M 道路	未開闢	
SC-191	8	73	北起 SC-187-15M 道路南至 SC-192-17M 道路	未開闢	
SC-192	17	257	西起 SC-188-10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SC-193	6	218	北起 SC-136-12M 道路南至 SC-199-6M 道路	未開闢	
SC-194	6	200	北起 SC-136-12M 道路南至 SC-199-6M 道路	未開闢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C-195	12	120	西起 SC-194-6M 道路東至 SC-140-12M 道路	未開闢	
SC-196	6	100	北起 SC-195-12M 道路南至 SC-199-6M 道路	未開闢	
SC-197	6	104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194-6M 道路	未開闢	
SC-198	6	74	西起 SC-194-6M 道路東至 SC-196-6M 道路	未開闢	
SC-199	6	290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140-12M 道路	未開闢	
SC-200	6	96	北起 SC-199-6M 道路南至 SC-203-10M 道路	未開闢	
SC-201	6	92	北起 SC-199-6M 道路南至 SC-203-10M 道路	未開闢	
SC-202	6	62	北起 SC-199-6M 道路南至 SC-203-10M 道路	未開闢	
SC-203	10	246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已開闢	
SC-204	8	172	北起 SC-203-10M 道路南至 SC-207-8M 道路	未開闢	
SC-205	8	92	西起 SC-204-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C-206	8	126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C-207	8	100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C-208	8	134	北起 3-57-15M 道路南至 SC-209-8M 道路	未開闢	
SC-209	8	94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210-8M 道路	未開闢	
SC-210	8	127	北起 SC-209-8M 道路南至 SC-212-8M 道路	未開闢	
SC-211	6	94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210-8M 道路	未開闢	
SC-212	8	93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210-8M 道路	未開闢	
SC-213	8	106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農業區	未開闢	
SC-214	8	96	北起 SC-213-8M 道路南至 SC-215-8M 道路	未開闢	
SC-215	8	92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216-8M 道路	未開闢	
SC-216	8	146	北起 SC-215-8M 道路南至 SC-218-8M 道路	未開闢	
SC-217	8	92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216-8M 道路	未開闢	
SC-218	8	92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216-8M 道路	未開闢	
SC-219	8	74	北起 SC-218-8M 道路南至 SC-220-15M 道路	未開闢	
SC-220	15	115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二仁溪	未開闢	
SC-221	10	210	西起 SC-222-10M 道路東至 SC-106-15M 道路	已開闢	
SC-222	10	109	北起 SC-221-10M 道路南至 SC-224-15M 道路	已開闢	
SC-223	8	80	北起 SC-221-10M 道路南至 SC-224-15M 道路	已開闢	
SC-224	15	258	西起 SC-222-10M 道路東至 SC-106-15M 道路	已開闢	
SC-225	10	105	北起 SC-224-15M 道路南至 SC-227-15M 道路	已開闢	
SC-226	8	89	北起 SC-224-15M 道路南至 SC-227-15M 道路	已開闢	
SC-227	15	286	西起 SC-228-10M 道路東至 SC-188-10M 道路	已開闢	
SC-228	10	111	北起 SC-227-15M 道路南至 SC-230-17M 道路	已開闢	
SC-229	8	94	北起 SC-227-15M 道路南至 SC-230-17M 道路	已開闢	
SC-230	17	350	西起 SC-228-10M 道路東至 SC-188-10M 道路	已開闢	
SC-231	4	62	西起 SC-62-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C-232	4	53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SC-94-8M 道路	未開闢	
SC-233	4	190	北起 SC-96-15M 道路南至 SC-124-10M 道路	未開闢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C-234	4	65	西起 3-30-20M 道路東至 SC-152-8M 道路	未開闢	
SC-235	4	67	西起 SC-108-8M 道路東至 SC-109-6M 道路	未開闢	
SC-236	4	53	北起 SC-125-8M 道路南至 SC-126-12M 道路	未開闢	
SC-237	4	74	北起 SC-172-15M 道路南至 SC-184-8M 道路	未開闢	
SC-238	4	72	西起 SC-106-15M 道路東至 SC-172-15M 道路	未開闢	
SC-239	4	73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C-240	4	43	西起 4-67-18M 道路東至 3-30-20M 道路	未開闢	
SC-241	4	78	西起 SC-194-6M 道路南至 SC-195-12M 道路	未開闢	
SC-242	4	41	北起 SC-195-12M 道路南至 SC-198-6M 道路	未開闢	
SC-243	8	25	西起 SC-4-8M 道路東至 4-67-18M 道路	未開闢	

表六-4 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D4區)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D-1	10	256	西起 4-14-15M 道路東至 3-35-20M 道路	未開闢	
SD-2	6	88	西起 4-14-15M 道路東至 SD-14-6M 道路	未開闢	
SD-3	6	81	西起 4-14-15M 道路東至 SD-15-6M 道路	未開闢	
SD-4	6	44	西起 4-14-15M 道路東至 SD-16-6M 道路	未開闢	
SD-5	6	44	西起 4-14-15M 道路東至 SD-17-6M 道路	未開闢	
SD-6	6	82	西起 SD-14-6M 道路東至 SD-18-6M 道路	未開闢	
SD-7	6	66	西起 SD-18-6M 道路東至 SD-19-6M 道路	未開闢	
SD-8	6	116	西起 SD-15-6M 道路東至 SD-19-6M 道路	未開闢	
SD-9	6	62	西起 SD-16-6M 道路東至 SD-20-6M 道路	未開闢	
SD-10	6	48	西起 SD-17-6M 道路東至 SD-21-6M 道路	未開闢	
SD-11	6	113	北起 SD-10-6M 道路東至 SD-22-6M 道路	未開闢	
SD-12	6	44	西起 SD-23-8M 道路東至 3-35-20M 道路	未開闢	
SD-13	6	79	西起 SD-23-8M 道路東至 3-35-20M 道路	未開闢	
SD-14	6	55	北起 SD-1-10M 道路南至 SD-2-6M 道路	未開闢	
SD-15	6	65	北起 SD-2-6M 道路南至 SD-3-6M 道路	未開闢	
SD-16	6	115	北起 SD-3-6M 道路南至 SD-4-6M 道路	未開闢	
SD-17	6	123	北起 SD-4-6M 道路南至 SD-5-6M 道路	未開闢	
SD-18	6	64	北起 SD-1-10M 道路南至 SD-6-6M 道路	未開闢	
SD-19	6	110	北起 3-35-20M 道路南至廣 S1	未開闢	
SD-20	6	131	北起廣 S1 南至 SD-23-8M 道路	未開闢	
SD-21	6	79	北起 SD-20-6M 道路南至 SD-10-6M 道路	未開闢	
SD-22	6	50	北起 SD-10-6M 道路南至 SD-11-6M 道路	未開闢	
SD-23	8	318	北起 4-14-15M 道路南至 4-14-15M 道路	未開闢	
SD-24	6	137	北起 4-14-15M 道路東至 SD-25-8M 道路	未開闢	
SD-25	8	80	北起 4-14-15M 道路南至 SD-24-6M 道路	未開闢	
SD-26	13	110	北起 4-14-15M 道路南至 SD-27-8M 道路	未開闢	
SD-27	8	63	北起 SD-25-8M 道路東至 SD-26-13M 道路	未開闢	

表六-4 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D5區)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E-1	8	186	西起 4-24-1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SE-2	8	90	北起 SE-1-8M 道路南至 SE-3-8M 道路	未開闢	
SE-3	8	271	西起 SE-5-8M 道路北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SE-4	6	140	西起 SE-5-8M 道路南至 3-29-18M 道路	未開闢	
SE-5	8	86	北起 4-24-18M 道路南至 SE-4-6M 道路	未開闢	
SE-6	9	124	北起 3-29-18M 道路東至住宅區	未開闢	
SE-7	8	102	西起住宅區東至 SE-9-6M 道路	未開闢	
SE-8	8	60	北起 3-29-18M 道路南至 SE-7-8M 道路	未開闢	
SE-9	6	117	北起 SE-7-8M 道路南至 SE-10-9M 道路	未開闢	
SE-10	9	362	北起 SE-6-9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SE-11	8	355	北起 SE-10-9M 道路南至 SE-16-8M 道路	未開闢	
SE-12	8	166	北起 SE-16-8M 道路南至 SE-27-10M 道路	未開闢	
SE-13	8	210	北起 SE-10-9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SE-14	8	262	西起 SE-11-8M 道路南至 SE-27-10M 道路	未開闢	
SE-15	8	167	北起 SE-13-8M 道路南至 SE-16-8M 道路	未開闢	
SE-16	8	414	北起 SE-8-8M 道路南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SE-17	6	150	西起 SE-30-6M 道路東至 SE-16-8M 道路	未開闢	
SE-18	8	85	西起 SE-16-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SE-19	6	144	西起 SE-30-6M 道路東至 SE-16-8M 道路	未開闢	
SE-20	6	125	西起 SE-30-6M 道路東至 SE-16-8M 道路	未開闢	
SE-21	8	140	北起 SE-126-4M 道路南至 SE-22-8M 道路	未開闢	
SE-22	8	192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E-25-6M 道路	未開闢	
SE-23	12	50	西起 SE-25-6M 道路東至 SE-11-8M 道路	未開闢	
SE-24	6	105	北起 SE-22-8M 道路南至 SE-26-8M 道路	已開闢	
SE-25	6	110	北起 SE-23-12M 道路南至 SE-26-8M 道路	未開闢	
SE-26	8	205	西起 4-29-18M 道路南至 SE-27-10M 道路	未開闢	
SE-27	10	540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SE-28	6	80	北起 SE-27-10M 道路南至 SE-30-6M 道路	未開闢	
SE-29	6	211	北起 SE-27-10M 道路南至 SE-33-8M 道路	未開闢	
SE-30	6	580	西起 4-29-18M 道路南至 4-12-15M 道路	未開闢	
SE-31	8	122	北起 SE-30-6M 道路南至 4-12-15M 道路	未開闢	
SE-32	6	212	北起 SE-30-6M 道路南至 4-12-15M 道路	未開闢	
SE-33	8	210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E-32-6M 道路	未開闢	
SE-34	10	58	西起 4-25-15M 道路東至 SE-35-8M 道路	未開闢	
SE-35	8	64	北起 SE-34-10M 道路南至 SE-36-8M 道路	未開闢	
SE-36	8	295	西起 4-25-15M 道路南至 SE-39-8M 道路	未開闢	
SE-37	6	110	西起 4-25-15M 道路東至 SE-36-8M 道路	已開闢	
SE-38	6	120	西起 4-25-15M 道路東至 SE-36-8M 道路	未開闢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E-39	8	193	西起 4-25-15M 道路東至墓 1	未開闢	
SE-41	15	395	北起 A-42-15M 道路南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SE-42	8	134	北起 SE-40-15M 道路南至 SE-43-8M 道路	未開闢	
SE-43	8	105	西起 4-25-15M 道路東至 SE-41-15M 道路	未開闢	
SE-44	8	75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E-126-4M 道路	未開闢	
SE-45	8	133	南起公兒 S48 西側東至 SE-41-15M 道路	未開闢	
SE-46	6	182	北起 3-8-20M 道路西至公道六-40M 道路	未開闢	
SE-47	6	98	北起 4-24-18M 道路南至 SE-48-8M 道路	未開闢	
SE-48	8	165	西起 4-24-18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未開闢	
SE-49	6	240	北起 4-24-18M 道路西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SE-50	8	180	北起 SE-51-10M 道路南至 3-29-18M 道路	未開闢	
SE-51	10	284	西起 4-25-15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未開闢	
SE-52	12	43	西起 SE-53-8M 道路東至 SE-50-8M 道路	未開闢	
SE-53	8	59	北起 SE-51-10M 道路南至 SE-52-12M 道路	未開闢	
SE-54	8	122	北起 SE-51-10M 道路南至 SE-55-8M 道路	未開闢	
SE-55	8	110	西起 SE-50-8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未開闢	
SE-56	8	61	北起 3-29-18M 道路南至 SE-57-8M 道路	未開闢	
SE-57	8	203	東起 3-14-22M 道路南至 SE-58-10M 道路	未開闢	
SE-58	10	50	西起 4-25-15M 道路東至 SE-57-8M 道路	未開闢	
SE-59	10	157	西起 SE-57-8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未開闢	
SE-60	10	247	公(兒) S44 四周	未開闢	
SE-61	10	50	西起 SE-60-10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未開闢	
SE-62	10	50	北起 SE-60-10M 道路南至 SE-63-15M 道路	未開闢	
SE-63	15	218	西起 4-25-15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未開闢	
SE-64	6.4	164	北起 SE-65-8M 道路南至 SE-51-10M 道路	已開闢	
SE-65	8	119	西起 SE-64-6.4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已開闢	
SE-66	8	63	北起 3-8-20M 道路南至 SE-67-8M 道路	未開闢	
SE-67	8	175	西起 4-20-15M 道路東至 SE-70-8M 道路	未開闢	
SE-68	6	158	東起 SE-70-8M 道路南至 SE-122-6M 道路	未開闢	
SE-69	6	230	西起 4-20-15M 道路東至 5-1-8M 道路	未開闢	
SE-70	8	210	北起 3-8-20M 道路南至 SE-69-6M 道路	未開闢	
SE-71	6	84	北起 SE-69-6M 道路南至體 1	未開闢	
SE-72	6	103	北起 SE-69-6M 道路南至體 1	未開闢	
SE-73	6	124	北起公道十-40M 道路南至 5-9-8M 道路	未開闢	
SE-74	6	170	北起 5-10-8M 道路南至 SE-81-8M 道路	未開闢	
SE-75	8	202	西起 5-12-6M 道路東至 3-11-20M 道路	未開闢	
SE-76	8	185	西起 SE-74-6M 道路東至 3-11-20M 道路	未開闢	
SE-77	6	142	西起 SE-74-6M 道路東至 C-14-7M 道路	未開闢	
SE-78	8	175	西起 SE-81-8M 道路東至 3-11-20M 道路	未開闢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E-79	7	204	北起 SE-75-8M 道路南至 SE-78-8M 道路	未開闢	
SE-80	6	84	西起 SE-81-8M 道路東至 SE-74-6M 道路	未開闢	
SE-81	8	526	西起 SE-86-12M 道路南至 2-2-30M 道路	未開闢	
SE-82	8	405	北起 SE-81-8M 道路西至 SE-86-12M 道路	已開闢	
SE-83	8	190	北起 SE-88-8M 道路南至 SE-82-8M 道路	已開闢	
SE-84	8	192	北起 SE-88-8M 道路南至 SE-82-8M 道路	已開闢	
SE-85	8	190	北起 SE-88-8M 道路南至 SE-82-8M 道路	已開闢	
SE-86	12	374	北起 SE-87-8M 道路南至 2-2-30M 道路	已開闢	
SE-87	8	120	北起公 3 南至 SE-88-8M 道路	未開闢	
SE-88	8	380	西起 3-28-20M 道路東至 SE-82-8M 道路	已開闢	
SE-89	6	131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E-92-12M 道路	未開闢	
SE-90	6	121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E-92-12M 道路	未開闢	
SE-91	10	118	西起 SE-97-6M 道路東至 SE-90-6M 道路	未開闢	
SE-92	12	64	西起 SE-90-6M 道路東至 SE-89-6M 道路	未開闢	
SE-93	10	72	西起 SE-89-6M 道路東至 2-5-30M 道路	未開闢	
SE-94	6	183	北起 SE-93-10M 道路南至 SE-101-6M 道路	未開闢	
SE-95	6	230	北起 SE-92-12M 道路南至 SE-102-8M 道路	未開闢	
SE-96	8	120	北起 SE-91-10M 道路南至 SE-100-6M 道路	未開闢	
SE-97	6	186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E-100-6M 道路	未開闢	
SE-98	6	150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E-100-6M 道路	未開闢	
SE-99	6	94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E-100-6M 道路	未開闢	
SE-100	6	410	西起 3-28-20M 道路東至 SE-95-6M 道路	未開闢	
SE-101	6	109	西起 SE-95-6M 道路東至 2-5-30M 道路	未開闢	
SE-102	8	445	西起 SE-103-6M 道路東至 2-5-30M 道路	未開闢	
SE-103	6	68	北起 SE-100-6M 道路南至 SE-102-8M 道路	已開闢	
SE-104	6	114	北起 SE-102-8M 道路東至 SE-105-6M 道路	未開闢	
SE-105	6	218	北起 SE-100-6M 道路南至 3-28-20M 道路	未開闢	
SE-106	6	122	北起 SE-102-8M 道路南至 3-28-20M 道路	未開闢	
SE-107	6	130	北起 SE-102-8M 道路南至 3-28-20M 道路	未開闢	
SE-108	6	118	北起 SE-102-8M 道路南至 3-28-20M 道路	未開闢	
SE-109	6	116	西起 SE-108-6M 道路東至 2-5-30M 道路	未開闢	
SE-110	6	261	西起 SE-113-6M 道路東至 SE-115-6M 道路	未開闢	
SE-111	6	59	西起公(兒)S51 東至 SE-113-6M 道路	未開闢	
SE-112	6	246	西起 SE-113-6M 道路東至 SE-115-6M 道路	未開闢	
SE-113	6	245	北起 3-28-20M 道路南至 SE-117-10M 道路	未開闢	
SE-114	8	184	北起 3-28-20M 道路南至 SE-117-10M 道路	未開闢	
SE-115	6	378	東起 2-5-30M 道路南至 SE-117-10M 道路	未開闢	
SE-116	6	208	北起 3-28-20M 道路南至 SE-117-10M 道路	未開闢	
SE-117	10	620	西起公(兒)S51 東至 2-5-30M 道路	已開闢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E-118	8	106	西起 SE-120-8M 道路東至 3-28-20M 道路	未開闢	
SE-119	8	72	北起 SE-118-8M 道路南至文 1	未開闢	
SE-120	8	69	北起 SE-118-8M 道路南至文 1	未開闢	
SE-121	8	174	西起墓 1 東至 3-28-20M 道路	未開闢	
SE-122	6	178	西起 4-20-15M 道路東至 SE-70-8M 道路	未開闢	
SE-123	10	97	西起 3-28-20M 道路東至公 37	已開闢	
SE-124	4	102	西起 SE-9-6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SE-125	4	90	北起 SE-39-8M 道路南至 SE-40-15M 道路	未開闢	
SE-126	4	65	西起 SE-44-8M 道路東至 SE-21-8M 道路	未開闢	
SE-127	8	61	西起 SE-82-8M 道路東至 SE-81-8M 道路	未開闢	

表六-4 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D6區)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F-1	20	310	北起 SF-9-12M 道路南至 2-2-30M 道路	已開闢	
SF-2	20	196	北起 4-12-15M 道路南至 SF-24-12M 道路	已開闢	
SF-3	8	211	北起 4-12-15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SF-4	6	76	西起 SF-3-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SF-5	6	260	西起 SF-3-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SF-6	6	129	西起 SF-8-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SF-7	6	129	西起 SF-8-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SF-8	8	36	綠 S25 南側	已開闢	
SF-9	12	280	西起 SF-1-20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SF-10	6	105	西起 SF-11-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SF-11	8	24	北起 SF-9-12M 道路南至 SF-10-6M 道路	已開闢	
SF-12	6	111	西起 SF-14-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SF-13	6	111	西起 SF-14-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SF-14	8	107	SF-12-6M 道路西側	已開闢	
SF-15	6	104	西起 SF-14-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已開闢	
SF-16	6	76	西起 SF-17-8M 道路東至 SF-22-12M 道路	未開闢	
SF-17	8	90	北起 4-12-15M 道路南至 SF-16-6M 道路	已開闢	
SF-18	8	42	西起 SF-2-20M 道路東至 SF-17-8M 道路	已開闢	
SF-19	8	82	西起 SF-22-12M 道路東至 SF-3-8M 道路	已開闢	
SF-20	12	333	北起 4-12-15M 道路南至 SF-21-6M 道路	已開闢	
SF-21	6	171	西起 SF-17-8M 道路東至 SF-3-8M 道路	已開闢	
SF-22	12	294	北起 SF-18-8M 道路西至 SF-1-20M 道路	已開闢	
SF-23	12	437	東起 SF-22-12M 道路南至 SF-1-20M 道路	已開闢	
SF-24	12	194	西起 SF-2-20M 道路東至 SF-22-12M 道路	已開闢	
SF-25	12	148	西起 SF-23-12M 道路東至 SF-1-20M 道路	已開闢	
SF-26	6	104	西起 SF-1-20M 道路東至 SF-28-8M 道路	已開闢	
SF-27	6	104	西起 SF-1-20M 道路東至 SF-28-8M 道路	已開闢	
SF-28	8	45	SF-26-6M 道路東側	已開闢	
SF-29	6	100	西起 SF-1-20M 道路東至 SF-31-8M 道路	已開闢	
SF-30	6	100	西起 SF-1-20M 道路東至 SF-31-8M 道路	已開闢	
SF-31	8	35	SF-29-6M 道路東側	已開闢	
SF-32	6	101	西起 SF-34-8M 道路東至 SF-1-20M 道路	已開闢	
SF-33	6	101	西起 SF-34-8M 道路東至 SF-1-20M 道路	已開闢	
SF-34	8	48	SF-32-6M 道路西側	已開闢	
SF-35	6	122	西起 SF-37-8M 道路東至 SF-1-20M 道路	已開闢	
SF-36	6	122	西起 SF-37-8M 道路東至 SF-1-20M 道路	已開闢	
SF-37	8	38	SF-35-6M 道路西側	已開闢	
SF-38	6	50	西起 SF-40-8M 道路東至 SF-2-20M 道路	已開闢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F-39	6	50	西起 SF-40-8M 道路東至 SF-2-20M 道路	已開闢	
SF-40	8	55	SF-38-6M 道路西側	已開闢	
SF-41	6	82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F-43-8M 道路	已開闢	
SF-42	6	82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F-43-8M 道路	已開闢	
SF-43	8	30	SF-41-6M 道路東側	已開闢	
SF-44	6	90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B II -29-8M 道路	已開闢	
SF-45	6	99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B II -29-8M 道路	已開闢	
SF-46	8	131	B II -29-6M 道路東側	已開闢	
SF-47	12	155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F-23-12M 道路	已開闢	
SF-48	6	113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F-50-8M 道路	已開闢	
SF-49	6	115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F-50-8M 道路	已開闢	
SF-50	8	38	SF-48-6M 道路東側	已開闢	
SF-51	6	127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F-53-8M 道路	已開闢	
SF-52	6	127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F-53-8M 道路	已開闢	
SF-53	8	51	SF-51-6M 道路東側	已開闢	
SF-54	6	126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F-56-8M 道路	已開闢	
SF-55	6	132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SF-56-8M 道路	已開闢	
SF-56	8	51	SF-54-6M 道路東側	已開闢	
SF-57	6	23	西起 SF-22-12M 道路東至綠 S25	已開闢	
SF-58	12	47	北起 SF-24-12M 道路南至 SF-25-12M 道路	已開闢	
SF-59	12	47	北起 SF-24-12M 道路南至 SF-25-12M 道路	已開闢	
SF-60	4	580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SF-61	4	586	西起 4-29-18M 道路東至 4-25-15M 道路	未開闢	
SF-62	6	78	西起住宅區東至 SF-22-12M 道路	已開闢	

表六-4 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D7區)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G-1	15	264	東起公道六-40M 道路南至 3-8-20M 道路	已開闢	
SG-2	15	652	北起 3-8-20M 道路西至 3-16-18M 道路	已開闢	
SG-3	12	516	東起 SG-2-15M 道路南至綠 S29 東側	已開闢	
SG-4	9	80	西起 3-16-20M 道路東至公道六-40M 道路	已開闢	
SG-5	10	195	西起 3-16-20M 道路東至 SG-4-15M 道路	已開闢	
SG-6	6	136	北起 SG-5-10M 道路南至 3-8-20M 道路	已開闢	
SG-7	6	92	北起 SG-10-8M 道路南至 SG-14-6M 道路	已開闢	
SG-8	6	47	北起 SG-14-6M 道路南至綠 S26	已開闢	
SG-9	9	163	北起 SG-4-9M 道路南至 3-16-20M 道路	已開闢	
SG-10	8	219	北起 SG-9-9M 道路南至 SG-1-15M 道路	已開闢	
SG-11	10	295	北起 SG-4-9M 道路南至 SG-1-15M 道路	已開闢	
SG-12	10	207	北起 SG-9-9M 道路南至 SG-1-15M 道路	已開闢	
SG-13	6	175	北起 SG-4-9M 道路南至 SG-18-6M 道路	已開闢	
SG-14	6	228	北起 SG-13-6M 道路南至 SG-5-10M 道路	已開闢	
SG-15	4	196	北起 SG-4-9M 道路南至 SG-13-6M 道路	已開闢	
SG-16	5	106	東起公道六-40M 道路南至 SG-13-6M 道路	已開闢	
SG-17	6	32	北起綠 S26 南至 SG-5-10M 道路	已開闢	
SG-18	6	145	北起 SG-16-5M 道路南至 SG-1-15M 道路	已開闢	
SG-19	6	100	西起 SG-1-15M 道路東至 SG-21-6M 道路	已開闢	
SG-20	6	85	北起 SG-21-6M 道路南至 SG-19-6M 道路	已開闢	
SG-21	6	170	北起 SG-1-15M 道路南至 3-8-20M 道路	已開闢	
SG-22	6	39	西起 SG-21-6M 道路東至公道六-40M 道路	已開闢	
SG-23	6	20	西起 3-16-18M 道路東至市 S13	已開闢	
SG-24	8	18	西起市 S13 東至廣 S3	已開闢	
SG-25	8	138	西起廣 S3 東至 SG-2-15M 道路	已開闢	
SG-26	8	55	西起 3-16-18M 道路東至廣 S3	已開闢	
SG-27	6	36	西起綠 S27 東至 SG-49-8M 道路	已開闢	
SG-28	8	214	西起 SG-2-15M 道路南至綠 S28	已開闢	
SG-29	8	47	西起 SG-28-8M 道路東至公道六-40M 道路	已開闢	
SG-30	6	65	西起 SG-3-12M 道路東至 SG-48-8M 道路	已開闢	
SG-31	6	167	西起 SG-48-8M 道路東至 SG-32-6M 道路	已開闢	
SG-32	6	100	北起 SG-31-6M 道路西至 SG-2-15M 道路	已開闢	
SG-33	6	96	西起 SG-48-8M 道路東至 SG-2-15M 道路	已開闢	
SG-34	6	146	西起 3-16-18M 道路東至 SG-48-8M 道路	已開闢	
SG-35	6	19	西起綠 S29 東至 SG-3-12M 道路	已開闢	
SG-36	8	115	西起 SG-2-15M 道路東至 4-24-18M 道路	已開闢	
SG-37	6	43	西起 3-16-18M 道路東至 SG-46-6M 道路	已開闢	
SG-38	6	94	西起 SG-45-8M 道路東至 SG-44-6M 道路	已開闢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G-39	6	129	北起 SG-2-15M 道路西至 3-16-18M 道路	已開闢	
SG-40	6	55	北起 SG-39-6M 道路南至 4-24-18M 道路	已開闢	
SG-41	6	77	西起 SG-39-6M 道路東至 SG-42-8M 道路	已開闢	
SG-42	8	77	北起 SG-2-15M 道路南至 4-24-18M 道路	已開闢	
SG-43	6	56	北起 SG-2-15M 道路南至 4-24-18M 道路	已開闢	
SG-44	6	79	北起 SG-45-8M 道路南至 SG-2-15M 道路	已開闢	
SG-45	8	277	北起 SG-3-12M 道路西至 SG-2-15M 道路	已開闢	
SG-46	6	27	北起綠 S29 南至 SG-37-6M 道路	已開闢	
SG-47	6	70	北起 SG-48-8M 道路南至 SG-34-6M 道路	已開闢	
SG-48	8	207	北起綠 S28 西側南至 SG-3-12M 道路	已開闢	
SG-49	8	67	北起 SG-25-8M 道路南至 SG-3-12M 道路	已開闢	
SG-50	6	20	北起廣 S3 南至 SG-3-12M 道路	已開闢	
SG-51	6	45	北起 3-8-20M 道路南至 SG-25-8M 道路	已開闢	
SG-52	4	24	西起 SG-32-6M 道路東至公道六-40M 道路	已開闢	

表六-4 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D8區)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H-1	8	173	西起 SH-18-12M 道路東至 SH-5-8M 道路	未開闢	
SH-2	10	638	西起 SH-18-12M 道路東至 SH-9-10M 道路	未開闢	
SH-3	8	245	西起 SH-18-12M 道路東至 4-64-15M 道路	未開闢	
SH-4	8	107	西起 SH-5-8M 道路東至 4-64-15M 道路	未開闢	
SH-5	8	422	北起 2-16-30M 道路南至 SH-18-12M 道路	未開闢	
SH-6	8	150	北起 SH-18-12M 道路南至 SH-2-10M 道路	未開闢	
SH-7	8	369	東起 2-12-30M 道路南至公道十二-40M 道路	未開闢	
SH-8	8	151	北起 SH-7-8M 道路南至公道十二-40M 道路	未開闢	
SH-9	10	1199	北起 2-16-30M 道路南至 3-57-15M 道路	未開闢	
SH-10	8	121	北起公道十二-40M 道路南至 SH-2-10M 道路	未開闢	
SH-11	8	99	北起公道十二-40M 道路南至 SH-2-10M 道路	未開闢	
SH-12	10	225	西起 4-65-15M 道路東至 2-12-30M 道路	未開闢	
SH-13	10	142	西起 4-65-15M 道路東至 SH-9-10M 道路	未開闢	
SH-14	12	380	西起 SH-18-12M 道路東至 2-12-30M 道路	未開闢	
SH-15	8	242	西起 SH-18-12M 道路東至 SI-9-10M 道路	未開闢	
SH-16	8	326	西起 SH-18-12M 道路東至 2-12-30M 道路	未開闢	
SH-17	8	242	西起 SH-18-12M 道路東至 SI-9-10M 道路	未開闢	
SH-18	12	965	北起 2-16-30M 道路南至 3-57-15M 道路	未開闢	
SH-19	4	60	北起 2-16-30M 道路南至 SH-7-8M 道路	未開闢	

表六-4 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D10區)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I-1	8	51	北起 3-8-20M 道路南至 SI-2-6M 道路	已開闢	
SI-2	6	224	西起 3-14-22M 道路北至 3-8-20M 道路	未開闢	
SI-3	6	168	西起 3-14-22M 道路北至 SI-2-6M 道路	已開闢	
SI-4	6	125	北起 3-8-20M 道路東至 1-1-15M 道路	未開闢	
SI-5	10	260	西起 3-14-22M 道路東至公道十三-40M 道路	已開闢	
SI-6	8	116	西起 3-14-22M 道路東至 SI-8-10M 道路	已開闢	
SI-7	8	253	西起 3-14-22M 道路東至公道十三-40M 道路	已開闢	
SI-8	10	297	北起 SI-5-10M 道路南至 3-29-18M 道路	已開闢	
SI-9	10	297	北起 SI-5-10M 道路南至 3-29-18M 道路	已開闢	
SI-10	10	74	北起 3-29-18M 道路南至 SI-11-10M 道路	未開闢	
SI-11	10	251	西起 3-14-22M 道路東至公道十三-40M 道路	未開闢	
SI-12	8	269	西起公道十三-40M 道路南至 3-29-18M 道路	已開闢	
SI-13	8	125	西起公道十三-40M 道路東至 SI-12-8M 道路	已開闢	
SI-14	8	94	西起公道十三-40M 道路東至 SI-15-8M 道路	未開闢	
SI-15	8	210	北起 3-29-18M 道路西至公道十三-40M 道路	未開闢	

表六-4 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 (F3 區)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J-1	9	240	西起公道六-40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已開闢	
SJ-2	9	641	北起 3-7-20M 道路南至 3-8-20M 道路	已開闢	
SJ-3	9	106	西起 SJ-2-9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未開闢	
SJ-4	9	236	西起公道六-40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已開闢	
SJ-5	9	233	西起公道六-40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已開闢	
SJ-6	6	105	西起 SJ-2-9M 道路東至 3-14-22M 道路	未開闢	
SJ-7	6	103	北起 SJ-1-9M 道路南至 SJ-12-20 道路	未開闢	
SJ-8	6	104	北起 3-7-20M 道路南至 SJ-1-9M 道路	未開闢	
SJ-9	6	110	北起 3-7-20M 道路南至 SJ-1-9M 道路	未開闢	
SJ-10	6	274	北起 SJ-1-9M 道路南至 SJ-4-9M 道路	未開闢	
SJ-11	6	53	西起 SJ-10-6M 道路東至 SJ-2-9M 道路	未開闢	
SJ-12	不等 寬	72	西起公道六-40M 道路東至 SJ-10-6M 道路	未開闢	

表六-4 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C1、C1-1區)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K-1	15	230	西起 SK-3-12M 道路東至 3-16-18M 道路	未開闢	
SK-2	15	254	西起 2-2-30M 道路東至住宅區	已開闢	
SK-3	12	472	北起 3-8-20M 道路南至 SK-1-15M 道路	已開闢	
SK-4	10	288	北起 SK-103-6M 道路南至 SK-2-15M 道路	已開闢	
SK-5	10	340	北起 3-8-20M 道路南至 SK-31-6M 道路	已開闢	
SK-6	10	244	西起 SK-39-6M 道路東至 SK-3-12M 道路	已開闢	
SK-7	10	130	西起 SK-39-6M 道路東至 SK-3-12M 道路	已開闢	
SK-8	8	246	北起 SK-103-6M 道路南至 SK-2-15M 道路	已開闢	
SK-9	8	64	北起 SK-32-6M 道路南至 SK-41-9M 道路	已開闢	
SK-10	8	90	北起 3-8-20M 道路南至 SK-32-6M 道路	已開闢	
SK-11	8	168	北起 3-8-20M 道路南至 SK-41-9M 道路	已開闢	
SK-12	8	223	北起 3-8-20M 道路南至 SK-17-8M 道路	已開闢	
SK-13	8	178	東起 SK-5-10M 道路南至 SK-39-6M 道路	已開闢	
SK-14	8	111	西起 SK-39-6M 道路東至 SK-3-12M 道路	已開闢	
SK-15	8	34	西起 SK-11-8M 道路東至 SK-12-8M 道路	已開闢	
SK-16	8	44	西起 SK-12-8M 道路東至 3-16-18M 道路	已開闢	
SK-17	8	54	西起 SK-40-9M 道路東至 SK-12-8M 道路	已開闢	
SK-18	6	110	西起 SK-3-12M 道路東至 SK-40-9M 道路	已開闢	
SK-19	6	306	北起 SK-103-6M 道路南至 SK-2-15M 道路	已開闢	
SK-20	6	54	西起 SK-8-8M 道路東至 SK-103-6M 道路	已開闢	
SK-21	6	54	西起 SK-19-6M 道路東至 SK-4-10M 道路	已開闢	
SK-22	6	55	西起 SK-19-6M 道路東至 SK-4-10M 道路	已開闢	
SK-23	6	44	西起 2-2-30M 道路東至 A-7-1-6M 道路	已開闢	
SK-24	6	54	西起 A-7-1-6M 道路東至 A-5-1-10M 道路	已開闢	
SK-25	6	49	西起-5-1-10M 道路東至 A-6-1-8M 道路	已開闢	
SK-26	6	55	西起 A-7-1-6M 道路東至 A-5-1-10M 道路	已開闢	
SK-27	6	50	西起 SK-4-10M 道路東至 SK-8-8M 道路	已開闢	
SK-28	6	55	西起 SK-19-6M 道路東至 SK-4-10M 道路	已開闢	
SK-29	6	49	西起 SK-4-10M 道路東至 SK-8-8M 道路	已開闢	
SK-30	6	61	西起 SK-8-8M 道路東至住宅區	未開闢	
SK-31	6	118	西起 SK-39-6M 道路東至 SK-3-12M 道路	已開闢	
SK-32	6	136	西起 SK-3-12M 道路東至 SK-11-8M 道路	已開闢	
SK-33	6	111	西起 SK-3-12M 道路東至 SK-40-9M 道路	已開闢	
SK-34	6	110	西起 SK-3-12M 道路東至 SK-40-9M 道路	已開闢	
SK-35	6	110	西起 SK-3-12M 道路東至 SK-40-9M 道路	已開闢	
SK-36	6	110	西起 SK-3-12M 道路東至 SK-40-9M 道路	已開闢	
SK-37	6	110	西起 SK-40-9M 道路東至 3-16-18M 道路	已開闢	
SK-38	6	110	西起 SK-3-12M 道路東至 SK-40-9M 道路	已開闢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K-39	6	355	西起 2-2-30M 道路南至 SK-31-6M 道路	已開闢	
SK-40	9	238	北起 SK-41-9M 道路南至 SK-1-15M 道路	已開闢	
SK-41	9	132	西起 SK-3-12M 道路東至 SK-40-9M 道路	已開闢	
SK-42	15	730	北起 3-7-20M 道路南至 3-8-20M 道路	已開闢	
SK-43	15	338	西起 2-2-30M 道路東至 SK-42-15M 道路	已開闢	
SK-44	12	53	西起 SK-66-8M 道路東至 SK-42-15M 道路	已開闢	
SK-45	12	166	西起 SK-42-15M 道路東至 3-16-20M 道路	已開闢	
SK-46	10	227	北起 SK-43-15M 道路南至 SK-52-10M 道路	已開闢	
SK-47	10	355	東起 SK-42-15M 道路南至 SK-43-15M 道路	已開闢	
SK-48	10	167	西起 SK-42-15M 道路東至 3-16-20M 道路	未開闢	
SK-49	10	225	西起 SK-46-10M 道路東至 SK-42-15M 道路	已開闢	
SK-50	10	135	西起 SK-47-10M 道路東至 SK-60-8M 道路	已開闢	
SK-51	10	228	北起 SK-49-10M 道路南至 3-8-20M 道路	已開闢	
SK-52	10	236	西起 2-2-30M 道路東至 SK-51-10M 道路	已開闢	
SK-53	10	85	西起 SK-104-8M 道路東至 SK-47-10M 道路	已開闢	
SK-54	8	217	北起 SK-53-10M 道路南至 SK-43-15M 道路	已開闢	
SK-55	8	228	東起 SK-42-15M 道路南至 SK-53-10M 道路	已開闢	
SK-56	8	132	北起 SK-50-10M 道路南至 SK-43-15M 道路	已開闢	
SK-57	8	128	東起 SK-42-15M 道路南至 SK-50-10M 道路	已開闢	
SK-58	8	92	北起 SK-50-10M 道路南至 SK-43-15M 道路	已開闢	
SK-59	8	91	北起 SK-42-15M 道路南至 SK-50-10M 道路	已開闢	
SK-60	8	116	北起 SK-42-15M 道路南至 SK-43-15M 道路	已開闢	
SK-61	8	122	西起 SK-42-15M 道路東至 SK-88-6M 道路	未開闢	
SK-62	8	78	西起 SK-42-15M 道路東至 SK-86-6M 道路	未開闢	
SK-63	8	167	西起 SK-42-15M 道路東至 3-16-20M 道路	已開闢	
SK-64	8	226	北起 SK-65-8M 道路南至 SK-67-8M 道路	已開闢	
SK-65	8	211	西起 SK-64-8M 道路東至 SK-66-8M 道路	已開闢	
SK-66	8	267	北起 SK-65-8M 道路南至 SK-51-10M 道路	已開闢	
SK-67	8	180	西起 SK-64-8M 道路東至 SK-51-10M 道路	已開闢	
SK-68	8	120	西起 SK-46-10M 道路東至 SK-51-10M 道路	已開闢	
SK-69	8	40	西起 SK-51-10M 道路東至 SK-66-8M 道路	已開闢	
SK-70	8	74	北起 SK-49-10M 道路南至 SK-68-8M 道路	已開闢	
SK-71	8	42	北起 SK-65-8M 道路南至 SK-49-10M 道路	已開闢	
SK-72	8	160	北起 SK-90-6M 道路南至 SK-45-12M 道路	已開闢	
SK-73	8	120	北起 SK-45-12M 道路南至 3-8-20M 道路	已開闢	
SK-74	8	42	北起 SK-54-8M 道路南至 SK-47-10M 道路	已開闢	
SK-75	6	117	北起 SK-45-12M 道路南至 3-8-20M 道路	已開闢	
SK-76	6	120	北起 SK-45-12M 道路南至 3-8-20M 道路	已開闢	
SK-77	6	160	北起 SK-90-6M 道路南至 SK-45-12M 道路	已開闢	

新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開闢 情形	備註
SK-78	6	163	北起 SK-90-6M 道路南至 SK-45-12M 道路	已開闢	
SK-79	6	49	北起 SK-63-8M 道路南至 SK-90-6M 道路	已開闢	
SK-80	6	48	北起 SK-63-8M 道路南至 SK-90-6M 道路	已開闢	
SK-81	6	47	北起 SK-63-8M 道路南至 SK-91-6M 道路	已開闢	
SK-82	6	84	北起 SK-89-6M 道路南至 SK-63-8M 道路	未開闢	
SK-83	6	84	北起 SK-89-6M 道路南至 SK-63-8M 道路	未開闢	
SK-84	6	84	北起 SK-89-6M 道路南至 SK-63-8M 道路	未開闢	
SK-85	6	93	北起 SK-62-8M 道路南至 SK-89-6M 道路	未開闢	
SK-86	6	154	北起 SK-48-10M 道路南至 SK-89-6M 道路	未開闢	
SK-87	6	154	北起 SK-48-10M 道路南至 SK-89-6M 道路	未開闢	
SK-88	6	43	北起 SK-61-8M 道路南至 SK-48-10M 道路	未開闢	
SK-89	6	167	西起 SK-42-15M 道路東至 3-16-20M 道路	未開闢	
SK-90	6	78	西起 SK-42-15M 道路東至 SK-72-8M 道路	已開闢	
SK-91	6	82	西起 SK-80-6M 道路東至 3-16-20M 道路	已開闢	
SK-92	10	200	北起 SK-93-10M 道路南至 2-4-30M 道路	已開闢	
SK-93	10	167	西起 SK-92-10M 道路東至 2-2-30M 道路	已開闢	
SK-94	8	448	西起 2-3-30M 道路東至 2-2-30M 道路	已開闢	
SK-95	8	236	東起 2-2-30M 道路南至 SK-93-10M 道路	已開闢	
SK-96	8	112	北起 SK-95-8M 道路南至 SK-93-10M 道路	已開闢	
SK-97	8	261	北起 SK-93-10M 道路西至 SK-92-10M 道路	已開闢	
SK-98	8	98	北起 2-4-30M 道路南至 SK-94-8M 道路	已開闢	
SK-99	8	107	北起 2-4-30M 道路南至 SK-94-8M 道路	已開闢	
SK-100	8	120	西起 SK-98-8M 道路東至 SK-99-8M 道路	已開闢	
SK-101	8	110	西起 SK-92-10M 道路東至 SK-97-8M 道路	已開闢	
SK-102	8	110	西起 SK-92-10M 道路東至 SK-97-8M 道路	已開闢	
SK-103	6	307	北起 2-2-30M 道路南至 SK-20-6M 道路	未開闢	
SK-104	8	367	東起 SK-55-8M 道路南至 SK-54-8M 道路	已開闢	
SK-105	8	91	北起 2-4-30M 道路南至 SK-94-8M 道路	已開闢	
SK-106	8	75	西起 SK-95-8M 道路東至 SK-96-8M 道路	已開闢	
SK-107	8	183	東起 SK-98-8M 道路南至 SK-94-8M 道路	已開闢	

第六節 都市防災計畫

為健全都市防救災法令及體系，強化災害預防措施及救災效率，提升全民防救災觀念及災害應變能力，使災害發生所造成之人民生命及財產損失達最低，特依內政部頒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內容及台南市主要計畫指導將都市防災計畫納入通盤檢討內容。

一、防災避難圈

(一) 直接避難區域

以現有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體育場為安全停留之避難地，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將周邊步行 1 公里範圍內所涵蓋之街廓劃設為直接避難區範圍，依主要計畫劃設有 B9、B10、B14、B20 及 B23 五區(詳圖六-2)。

(二) 階段避難區域

除直接避難區域外，其他都市發展用地則指定為階段避難區域，該區域內每一避難圈必須提供臨時避難處所，待救援人員或餘震結束後，再進入指定之避難地；依主要計畫劃設有 R1、R8、R9、R10、R11 及 R12 六區(詳圖六-2)。

二、避難救災動線

避難救災動線之規劃必須考量災害發生時，道路可能受災害阻隔之情況，如火災或建築物倒塌均可能阻斷或阻礙道路功能，因此，避難救災動線之規劃應考量與外界、避難據點連接之可及性及道路寬度考量，一般以區內主要道路為主要防救災動線，以及主要動線與避難、救災據點間的次要動線。

(一) 緊急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二十米以上之聯外道路為主，並考量可延續通達台南市其他行政區之輔助性道路(路寬亦需二十米以上)。此層級道路為災害發生時必須先行保持暢通之路徑(詳圖六-3)。

(二) 救援運輸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十五至二十米之道路為主，配合緊急道路架構完整

路網，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消防及便利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之機能為主（詳圖六-3）。

（三）避難輔助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八至十五米之道路為主，此道路層級之劃設主要為前述道路無法到達避難據點及救災據點時，所劃設之輔助性路徑，藉以連通上述道路或避難、救災據點（詳圖六-3）。

三、避難據點

避難據點為災害發生時，民眾避難之處所，一般以公園、學校、廣場及其他都市開放空間為主，依災害發生性質之差異，避難據點有可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災害發生當時，居民緊急避難處所，此階段之避難據點不考量到短期居住、飲食等問題，因此只要可以隔離災害的直接傷害即可，第二階段為災害發生後或持續發生時，居民避難之處所，需考量到民眾居住及飲食、日常需求，因此需要較大之空間供搭帳棚、囤積乾糧、甚至空中救護直昇機降落之使用，避難據點指定地點詳圖六-3 及表六-5 所示。

（一）緊急避難場所

屬於個人的自發性避難行為，對象則為圈域內各開放空間，包括基地內之空地、公園、道路等等，因為在時間上急迫，避難人員無法立即反應，因此在對策上並無特別指定之據點，完全視當時狀況來加以運用。

（二）臨時避難場所

指定的對象以現有鄰里公園、廣場、綠地、戶外平面停車場為對象。

（三）臨時收容場所

以面積大於 10,000 平方公尺之區域性公園、全市性公園、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廣場為指定對象，每人平均擁有 1 至 2 平方公尺的避難面積為原則。

（四）中長期收容場所

以中學、小學為主要指定對象，社教機構、活動中心、政府機關設施、

社會福利機構、醫療衛生機構為配合指定對象。

四、救災據點及指揮中心

救災據點為都市內可在災害發生時發揮救災功能之機關或機構，如警察局、消防局、醫院。救災指揮中心為災後發生時，能有效與各救災單位聯絡並掌控災害最新消息，整合災情、與外界聯繫求援之行政指揮中心，依災害特性之不同可分別設置於室內及室外，如水災、風災時，救災指揮中心設置於室內，地震、火災、爆炸等，則應設於室外並可與避難據點結合。

(一) 區指揮據點

區指揮中心為區公所，位於明興路2號，為災後防救緊急指揮中心，為災情統整、新聞發佈、救難調度之處所。

(二) 醫療據點

計畫區內計有1所醫學中心、1所地區醫院，124所診所，具有住院診療的則有1所醫學中心、1所地區醫院，1所診所；台南市全市具有住院診療服務之醫療機構則包含2所醫學中心、4所區域醫院，11所地區醫院及5所診所，於災難發生時，可進行相互支援、病房提供之工作。

一般診所多不具住院診療服務，定位為緊急及輕傷醫療據點，地區醫院為短期收容及醫療處所，區域及醫學中心則為中、長期醫療據點，可提供患者較為完適之醫療服務，醫療據點分級及位置表及台南市住院診療醫院位置表分別詳表六-6及表六-7所示。

(三) 消防據點

計畫區內共有3處消防分隊，分別為南門分隊(南門路273號)、灣裡分隊(灣裡路61巷6號)及德興分隊(德興路100號)，計畫區內消防分隊相關配備如表六-8。

(四) 警察據點

計畫區內共有1所分局為台南市警察局第六分局，7所分駐派出所，分別為金華所、大林所、鹽埕所、新興所、灣裡所、喜樹所及鯤鯓所，警察局除具有維持受災地區治安及災難救護之權責外，警察局之通訊設備完

整可作為緊急指揮處所，各警察據點如表六-9。

五、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以河川、道路、鐵路及公園為火災延燒防止地帶(詳圖六-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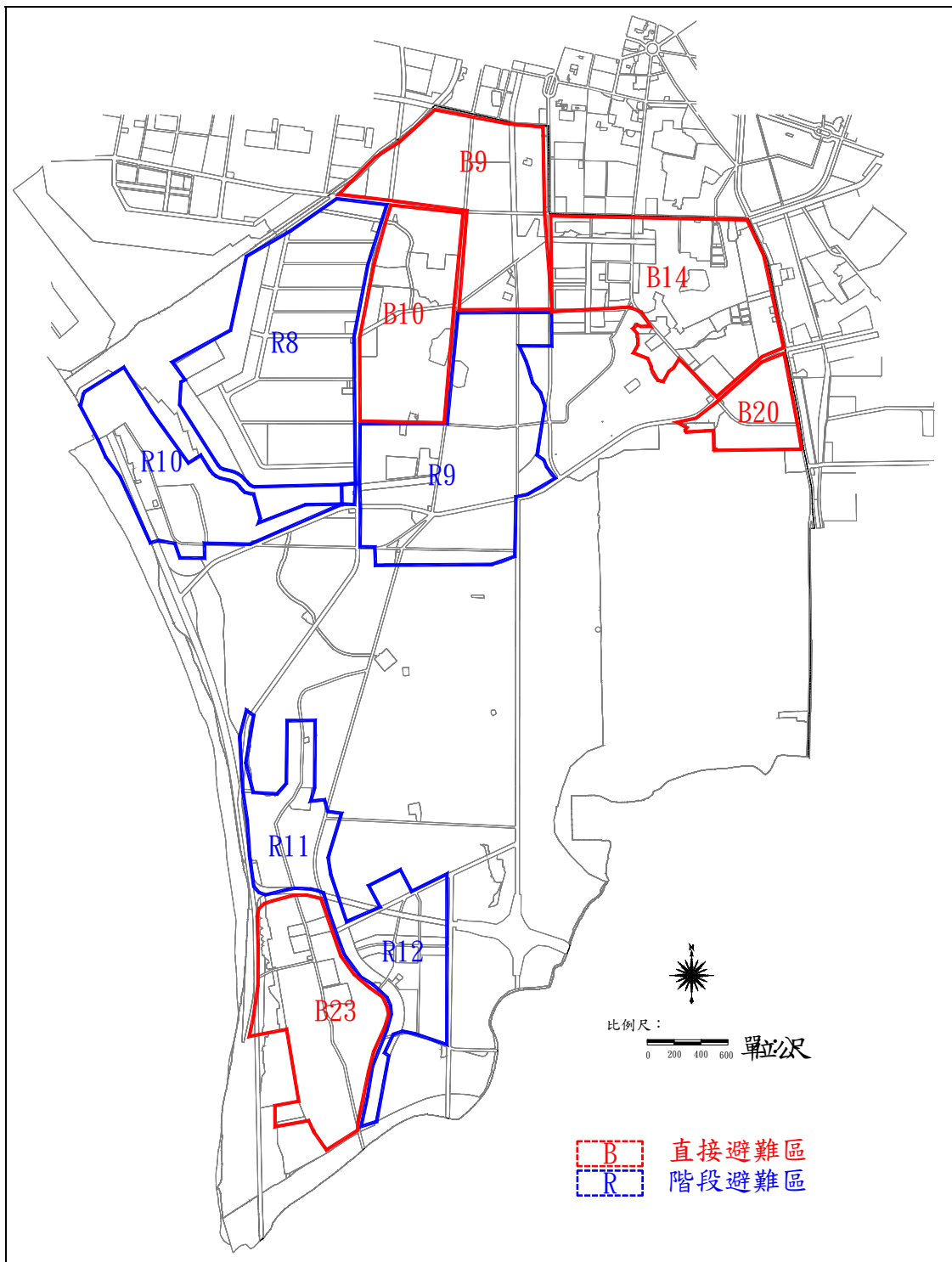
(一) 河川：台南運河、竹溪。

(二) 道路：公道5、公道6、公道8、公道10、公道12、公道13、公道14
及20m寬以上之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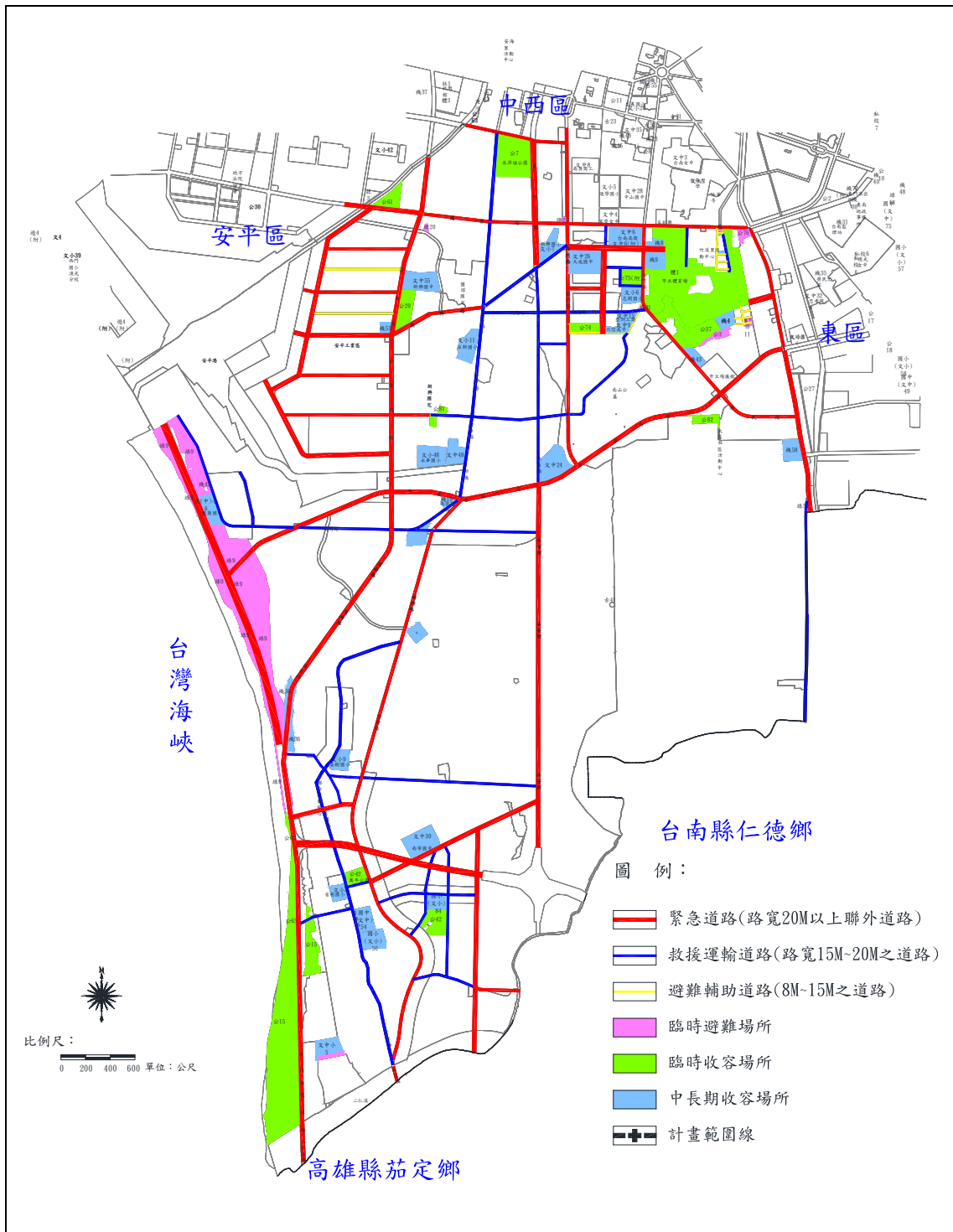
(三) 公園：主要計畫劃設之公3、公7、公15、公20、公37、公42、公
61、公62、公65、公66、公74、公75、公76、公79、公80、
公81、公82。

表六-5 避難據點指定地點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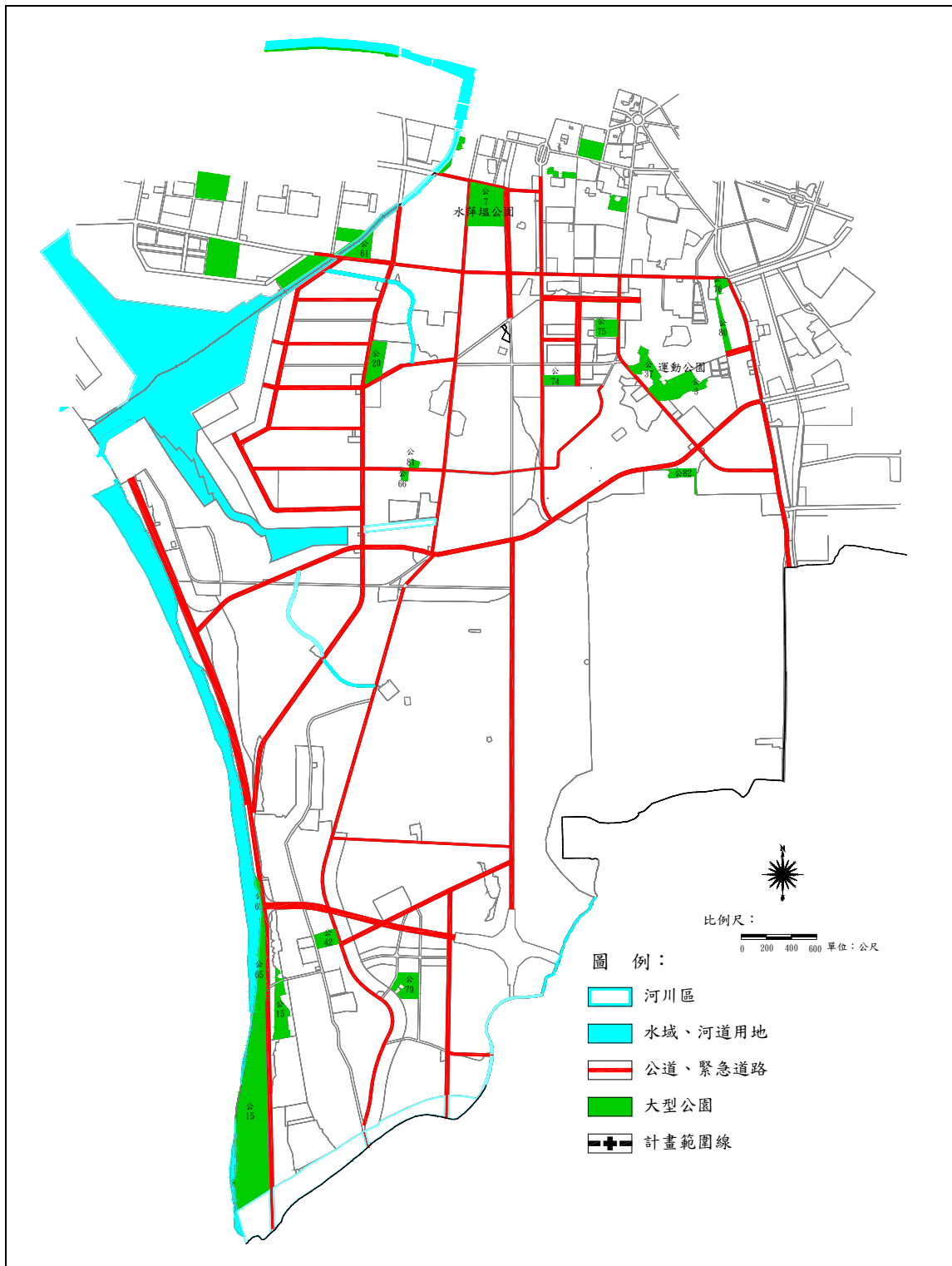
避難圈	臨時避難場所	臨時收容場所	中、長期收容場所
B9	停 22	公 7 (水萍塭公園)、 公 61	[文中 26(大成國中)、文小 7(新興國小)]
B10	綠 20	公 20 (明和公園)、公 81	文小 11(日新國小)、文中 55(新興國中)
B14	廣 6、廣 7、停 11、公 3、綠 30	公 37 (南區運動公 園)、體 1 (市立體育 場)、公 74、公 75、公 76、公 80	文小 6(志開)、文中 26(大成)、文 中 6(台南高級商業職校)、文中 9(六信高級商業職校)、文中 15(亞 洲工商職校)、機 4(少年觀護所)、 機 8(勞工休假中心)、機 9(老人活 動中心)、機 43(市府工程隊)
B20	公 82	公 82	機 58(台南機場)
B23	公 65	公 15、公 42(萬年公園)	文小 8(省躬國小)、文中 54、文小 50、文中小 5
R8	☆	[公 20]、[公 61]	[文中 55]、機 53(安平工業區管 理中心)
R9	☆	[公 20]、[公 74、公 81]	文小 48、文中 48、文中 24(高中 用地)、機 10(南區區公所)、機 69
R10	綠 9	[公 81]	文中小 6(龍崗國小)、機 42
R11	綠 9	[公 15、公 42]	文小 9(喜樹國小)、機 36(供環保 局清潔隊車庫及保養廠使用)
R12	☆	公 79、[公 42]	文中 30(南寧中學)、文小 84
備註	★：缺乏臨時 避難場所，可 直接進入臨時 收容場所。 ☆：缺乏臨時 避難場所。	[]括弧：表示與鄰近避 難圈共用臨時收容場 所。	[]括弧：表示與鄰近避難圈共用 中長期收容場所。



圖六-2 防災避難圈分區示意圖



圖六-3 避難救災路線及避難據點示意圖



圖六-4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示意圖

表六-6 醫療據點分級及位置表

醫學中心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	南區樹林街二段 442 號
地區醫院	
國軍台南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752 號
診所	
仁和醫院	台南市南區灣裡路 224 號

表六-7 台南市住院診療醫院位置表

醫學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北區勝利路 138 號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		南區樹林街二段 442 號	
區域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中區中山路 125 號	
郭綜合醫院		西區民生路二段 18、20、22、23、24、25、27 號	
台南市立醫院		東區崇德路 670 號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		東區泉北里東門路一段 57 號	
地區醫院			
陳志誠耳鼻喉科醫院	北區公園路 315 號之 1	郭明慧醫院	西區中正路 324 號
開元寺慈愛醫院	北園街 89 之 1 號	洪外科醫院	西區民生路二段 30 號
永川醫院	中區觀音里成功路 169 號	富強醫院	東區東門路二段 334 號
鄭和燃醫院	中區忠義路二段 225 號	仁愛醫院	東區北門路一段 10 號
永和醫院	中區府前路一段 304 巷 2 號	國軍台南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南區大同路二段 752 號
仁村醫院	中區西門路一段		
診所			
邱外科醫院		北區公園路 435-5 號	
賴福興醫院		北區成功路 24 號	
仁仁醫院		西區運河南街 3 號	
周宗盛醫院		東區莊敬里莊敬路 100 號	
仁和醫院		南區灣裡路 224 號	

表六-8 消防分隊相關設備數量表

分隊	設備		車輛							地址
	人力									
	消防人員	替代役男	水箱車	化學車	救護車	器材車	雲梯車	橡皮艇	空壓車	
南門分隊	16	5	1	1	2	1	1	1		南門路 273 號
灣裡分隊	12	8	4	2	1			1		灣裡路 61 巷 6 號
德興分隊	14	6	1	5	1	1	1	1		德興路 100 號

表六-9 警察局位置表

分局	
第六分局	中華南路二段 241 號
派出所	
金華所	金華路二段 250 號
大林所	大同路二段 456 號
鹽埕所	中華南路二段 241 號
新興所	中華西路一段 67-1 號
灣裡所	灣裡路 61 巷 2 號
喜樹所	喜樹路 151 巷 1 號
鯤鯨所	鯤鯨路 161 號

第七節 都市更新計畫

目前南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擬定都市更新計畫之地區共計二處，包括民國 79 年 12 月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大林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及民國 94 年 10 月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分別優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7.82 公頃及 2.08 公頃，未來本計畫更新範圍內更新單元劃定與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及都市更新相關事項之執行，應依各計畫內容規定辦理。

第八節 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方式

包括徵收、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獎勵私人投資等方式。

二、實施進度

實施進度除市地重劃地區外，其餘將依地區實際發展需要及市政府財政狀況，逐年編列預算進行開發建設。

三、經費來源

依不同公共設施之開發主體，其經費來源包括市府逐年編列預算、上級補助、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事業單位自行逐年編列預算、私人自行籌措。

為使計畫區內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得以逐年依序開闢，彙整尚未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分析表，詳表六-10 所示。

表六-10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發經費一覽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收	區段 徵收	市地 重劃	其他	土地取得費 用(萬元)	整地費用 (萬元)	開發工程 費用(萬元)	合計 (萬元)			
文中 24	5.05	✓				505	505	11110	1212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1.徵收部份，市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及開闢。 2.其他則由中央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補助。
文中 48	2.38	✓				238	238	5236	571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文中 54	2.51	✓				251	251	5522	602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文小 50	2.75	✓				275	275	6050	660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文小 84	2.04			✓		204	204	4488	489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文中小 5	2.51	✓				251	251	5522	602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文中小 6	2.98	✓				298	298	6556	715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9	40.44	✓				80880	4044	4044	8896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10	0.64	✓				1280	64	64	140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20	0.12			✓		240	13	13	26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30	0.06	✓				120	6	6	13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31	0.14	✓				280	14	14	30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32	0.06	✓				120	6	6	13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33	0.23	✓				460	23	23	50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S1	0.06	✓				120	6	6	13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S2	0.46			✓		920	46	46	101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S3	0.02	✓				40	2	2	4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S4	0.02	✓				40	2	2	4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S5	0.06	✓				120	6	6	13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S6	0.04	✓				80	4	4	8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S8	0.07	✓				140	7	7	15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S11	0.03	✓				60	3	3	6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收	區段 徵收	市地 重劃	其他	土地取得費 用(萬元)	整地費用 (萬元)	開發工程 費用(萬元)	合計 (萬元)			
綠 S12	0.07	✓				140	7	7	15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1.徵收部份，市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及開闢。 2.其他則由中央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補助。
綠 S13	0.05	✓				100	5	5	11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S18	0.13	✓				260	13	13	28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S19	0.11	✓				220	11	11	24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S20	0.06	✓				120	6	6	13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S21	0.03	✓				60	3	3	6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S24	0.01	✓				20	1	1	2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綠 S30	0.02	✓				40	2	2	4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 3	0.85	✓				1700	85	85	187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 15	36.60	✓				73200	3660	3660	8052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 61	2.23	✓				4460	223	223	490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 62	0.55	✓				1100	55	55	121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 65	5.03	✓				10060	503	503	1106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 66	0.40	✓				800	40	40	88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 74	1.81	✓				3620	181	181	398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 75	2.20			✓		4400	220	220	484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 76	0.76	✓				1520	76	76	167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 79	3.28			✓		6560	328	328	721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 80	0.38	✓				760	38	38	83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 81	0.37	✓				740	37	37	81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 82	1.46	✓				2920	146	146	321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 S3	0.53	✓				1060	53	53	116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 S4	0.19	✓				380	19	19	41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收	區段 徵收	市地 重劃	其他	土地取得費 用(萬元)	整地費用 (萬元)	開發工程 費用(萬元)	合計 (萬元)			
公 S5	0.16	✓				320	16	16	35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1.徵收部份，市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及開闢。 2.其他則由中央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補助。
公 S6	1.08	✓				2160	108	108	237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 S7	0.85	✓				1700	85	85	187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 S8	0.31	✓				620	31	31	68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 S9	0.40	✓				800	40	40	88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 S10	0.13	✓				260	13	13	28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兒 S1	0.29			✓		580	29	29	63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兒 S2	0.10	✓				200	10	10	22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 S1	0.12	✓				240	12	12	26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 S4	0.28	✓				560	28	28	61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 S6	0.26	✓				520	26	26	57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 S7	0.62	✓				1240	62	62	136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 S8	0.21	✓				420	21	21	46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 S10	0.23	✓				460	23	23	50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 S11	0.22	✓				440	22	22	48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 S14	0.06	✓				120	6	6	13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 S16	0.10	✓				200	10	10	22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 S17	0.10	✓				200	10	10	22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 S18	0.10	✓				200	10	10	22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 S19	0.16	✓				320	16	16	35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 S23	0.10	✓				200	10	10	22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 S29	0.21	✓				420	21	21	46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 S31	0.53	✓				1060	53	53	116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收	區段 徵收	市地 重劃	其他	土地取得費 用(萬元)	整地費用 (萬元)	開發工程 費用(萬元)	合計 (萬元)			
公(兒)S32	0.26	✓				520	26	26	57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1.徵收部份，市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及開闢。 2.其他則由中央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補助。
公(兒)S33	0.70	✓				1400	70	70	154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34	0.54	✓				1080	54	54	118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35	0.43	✓				860	43	43	94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37	0.42	✓				840	42	42	92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38	0.31	✓				620	31	31	68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39	0.61	✓				1220	61	61	134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42	0.62	✓				1240	62	62	136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44	0.59	✓				1180	59	59	129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45	0.51	✓				1020	51	51	112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46	0.23	✓				460	23	23	50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47	0.67	✓				1340	67	67	147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48	0.23	✓				460	23	23	50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50	0.25	✓				500	25	25	55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51	0.39	✓				780	39	39	85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54	0.69	✓				1380	69	69	151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55	0.19	✓				380	19	19	41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56	0.08			✓		160	8	8	17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57	0.28			✓		560	28	28	61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60	0.58			✓		1160	58	58	127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61	0.34	✓				680	34	34	74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62	0.32				✓	0	32	32	6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兒)S63	0.21				✓	0	21	21	4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收	區段 徵收	市地 重劃	其他	土地取得費 用(萬元)	整地費用 (萬元)	開發工程 費用(萬元)	合計 (萬元)			
公(兒)S64	0.16				✓	0	16	16	3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1.徵收部份，市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及開闢。 2.其他則由中央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補助。
社4	0.06			✓		120	6	6	13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廣7	0.22			✓		440	22	22	48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廣S2	0.15			✓		300	15	15	33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廣S3	0.12			✓		240	12	12	26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廣S4	0.03	✓				60	3	3	6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機36	2.20	✓				4400	220	220	464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機43	0.90	✓				1800	90	90	198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機69	1.72	✓				3440	172	172	378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機83	0.37	✓				740	37	37	81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機84	0.15	✓				300	15	15	33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機S1	0.12			✓		240	12	12	26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機S3	0.06	✓				120	6	6	13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機S4	0.06	✓				120	6	6	13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機S12	0.23	✓				460	23	23	50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機S13	0.08	✓				160	8	8	17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機S14	0.16	✓				320	16	16	35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停10	0.08			✓		160	8	8	17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停22	0.12	✓				240	12	12	26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停23	0.12	✓				240	12	12	26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停S1	0.18			✓		360	18	18	39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停S2	0.07	✓				140	7	7	15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停S3	0.08	✓				160	8	8	17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收	區段 徵收	市地 重劃	其他	土地取得費 用(萬元)	整地費用 (萬元)	開發工程 費用(萬元)	合計 (萬元)			
停 S11	0.05	✓				100	5	5	11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1.徵收部份，市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及開闢。 2.其他則由中央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補助。
停 S12	0.05	✓				100	5	5	11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停 S13	0.06	✓				120	6	6	13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停 S14	0.16	✓				320	16	16	35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停 S15	0.06	✓				120	6	6	13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停 S16	0.34	✓				680	34	34	74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停 S17	0.13	✓				260	13	13	28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市 22	0.26	✓				520	26	26	572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市 S1	0.23			✓		460	23	23	50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市 S6	0.18	✓				360	18	18	39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市 S7	0.22	✓				440	22	22	48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市 S8	0.35	✓				700	35	35	77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變 8	0.35	✓				700	35	35	77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變 S1	0.50	✓				1000	50	50	110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廣(停) S1	0.04					80	4	4	8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廣(停) S2	0.04					80	4	4	8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廣(停) S3	0.04					80	4	4	8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廣(停) S4	0.04	✓				80	4	4	8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廣(停) S5	0.05					100	5	5	11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廣(停) S6	0.04	✓				80	4	4	8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廣(停) S7	0.14			✓		0	14	14	2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廣(停) S8	0.03	✓				60	3	3	6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污 12	0.05	✓				100	5	5	11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收	區段 徵收	市地 重劃	其他	土地取得費 用(萬元)	整地費用 (萬元)	開發工程 費用(萬元)	合計 (萬元)			
污 13	0.05	✓				100	5	5	110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1.徵收部份，市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及開闢。 2.其他則由中央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補助。
污 14	0.34	✓				680	34	34	74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抽	0.49	✓				980	49	49	1078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道十二	6.66			✓		13320	666	666	14674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公道十三	2.63			✓		5260	263	263	5786	台南市政府	102年~114年	

註：1.上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開發經費得視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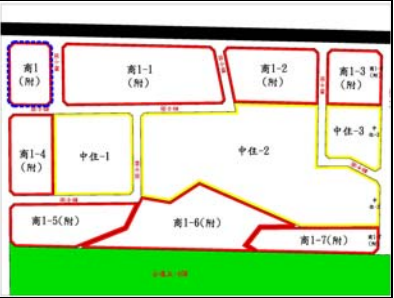
2.本計畫預定完成期限得由主辦單位視年度實際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第九節 附帶條件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南區歷年都市計畫變更附帶條件及後續開發情形彙整如下所示，規定各變更土地所應執行權利及義務關係。

一、主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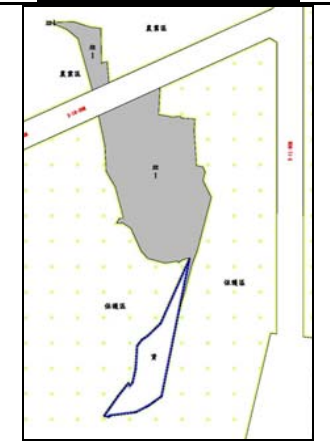
(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1	逢甲路與健康路交叉口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1.21	並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予以劃設停車場用地，作為觀光旅館及大型百貨商場使用，	<p>1.健康路以北、西門路以東(原三星世界)：已於99年7月28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中擬定相關規定略以：「因案地上已有密集建築物坐落，街廓深度僅6公尺，考量案地未來開發可行性，於本次細部計畫通檢一併擬定細部計畫，內容如下：(1)....擬定細部計畫後，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據全市性整併原則，應為60%及200%，並修正編號為「商一(1)(附)」商業區。(2)...，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辦理」回饋比例及辦法執行辦理，以促進土地開發及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3)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照中西區通則性規定。(4)應於本案公告發佈實施五年內，依商業區變更原則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未依限辦理者，下次通盤檢討時考量調整其使用類別，降低其使用強度。」</p> <p>2.健康路以南、西門路以東： (1)已於92年1月14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中變更附帶條件內容略以：「(1)應回饋公共設施比例10%。(2)變更後使用分區應維持中密度住宅區之容積率及建蔽率。(3)其餘部分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商業區申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2)尚未依附帶條件辦理。</p>	

(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78.07.20)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體育場現有道路以南部分) 綜合體育場(「機」以東，	綜合體育場	中住	2.07	1. 本案變更範圍應由地主無償提供規定之公共設施，以重劃方式開發。 2. 公共設施比例40%。	已完成附帶條件規定。	
		廣 7				
		停 11				
		5-7-8M				
		5-8-8M				
		5-9-8M				
		5-10-8M				
		5-11-6M				
5-12-6M						
健康路，南至距靈骨塔50公尺之水平線部分) 綜合體育場(西起竹溪里住宅區東界及其延伸線，東至距竹溪河溝10公尺之曲線，北起	綜合體育場	中住	2.76	1. 本案變更範圍應由地主無償提供規定之公共設施，以重劃方式開發。 2. 公共設施比例40%。	1. 已於88年6月28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中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社教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教用地、中密度住宅區、停車場用地；體育場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中密度住宅區；停車場用地為社教用地、道路用地)案」中予以調整計畫內容。 2. 已完成附帶條件規定。	
		廣 6				
		停 10				
		5-1-10M				
		5-2-8M				
		5-3-8M				
		5-4-8M				
		5-5-8M				
5-6-8M						


(三)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85.06.15)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漁區 殞儀館南側農	農漁區	低密度住宅區	0.34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南側 (喜樹國小) 「文小9」用地西	「文小9」國小學校用地	低密度住宅區	0.03	土地所有權人應無償捐獻被列入徵收 (尚未領取補償費) 之「文小9」學校保留地面積約 109 平方公尺。	已完成附帶條件規定。					
興農段 199、199-1、200、200-1、241-1 地號	<table border="1"> <tr> <td>垃 1</td> <td>資</td> </tr> <tr> <td>保護區</td> <td></td> </tr> </table>	垃 1	資	保護區			0.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要點依據內政部都委會第 393 次會第五案決議事項辦理。 2. 本資源回收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3. 本資源回收專用區係專供廢棄車輛之停車及資源回收清除處理相關使用。 4. 本資源回收專用區之使用強度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蔽率不得超過 40%。 (2) 容積率不得超過 120%。 5. 本資源回收專用區於資源回收處理過程中應著重環保, 不得產生污染公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源回收場已開闢。 2. 其餘事項納入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之管制。 	
垃 1	資									
保護區										

(三)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85.06.15) (續)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灣裡社區西面」 「污 14」用地	農漁區 遊 5 公 15	「污 14」 污水處理 廠用地	32.2	鄰接住宅區及學校用地部分應保留 20 公尺以上作綠化設施使用。	1.部分「污 14」面積約 20 公頃已於 95 年 4 月 1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配合臺南污水處理廠用地調整及西濱公路截彎取直)案」變更調整內容。 2.部分「污 14」面積約 12.2 公頃已於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中恢復原使用分區。	-
「省躬段 240-9 等十 二筆土地」	「遊 5」 遊樂區	「停五」 停車場 用地	5.39	興建時應考量綠化工作。	本案已於 94 年 8 月 19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停車場用地「停五」為公園用地「公六十二」)案」變更為「公 62」公園用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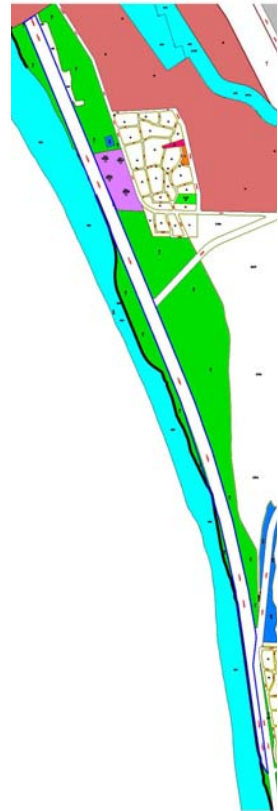
(四)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暫予保留, 另案辦理部分) (88.06.25)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商 25」鹽埕東側	低住	商 25	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2.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仍應維持原住宅區之建蔽率 (60%)、容積率 (220%)。 3.回饋土地至少需 10%, 至於回饋方式、條件、繳納代金計算方式、審核程序、商業區允許使用項目, 均應於擬定細部計畫案詳予規定。 4.細部計畫至少應包括有綠化、美化、退縮建築、緩衝空間、開發目標及策略、土地取得與處分、開發方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開發年期、事業及財務計畫、都市設計規範、都市防災計畫、交通衝擊及改善計畫。 5.應於本案公告發佈實施五年內, 依商業區變更原則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 未依限辦理者, 下次通盤檢討時考量調整其使用類別, 降低其使用強度。 	<p>尚未於 5 年內 (即 93 年 6 月 25 日前) 依規定完成細部計畫擬定, 故其應依「住四」住宅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p>	


(五)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 (92.01.16)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兩側 「2-14-30M」	遊 5	遊 5	15.86	本市遊樂區申請開發時，應依「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增訂之「台南市都市計畫遊樂區申請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	-
康路南側，西門路東側(健)	商 1 (附)	商 1 (附)	0.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回饋公共設施比例 10%。 2.變更後使用分區應維持中密度住宅區之容積率及建蔽率。 3.其餘部分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商業區申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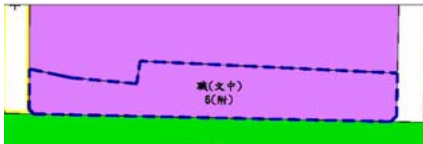
(六)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三八次會會議紀錄補辦公開展覽部分)(92.10.06)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1-6-55M」 (由安平商港至「2-14-30M」間路段)	1-6-55M	1-6-55M	23.91	1.「1-6-55M」南段(由安平商港至「2-14-30M」間路段)之道路用地，其工程細部規劃設計前，應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核可。 2.本地區整體交通道路系統應請市府另案於「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中，整體規劃考量作適當之配置。	配合「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辦理中。	

(七)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 案 (93.12.22)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健康批發市場	批 4	公 61 (附)	1.92	公園用地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做地下污水處理設施。	已設有地下污水處理設施(健康截流站)。	
	污 10		0.07			
	C-6-9-8M		0.24			

(八)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 (94.09.01)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道五以南計畫區東側	文小 6	低住	1.28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中	
	文中 19					
	低住	商 63	3.73			
	低住	商 64	0.21			
	低住	古 24	2.08			
	文小 6					
	低住	公 61	2.20			
文小 6						
公道五以南計畫區西側	文中 26	低住	0.0006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中	
	低住	商 62	2.20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文中 26	公道 13	2.63	植栽綠化及人行道部分之面積合計應達公園道用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低住					
計畫區中央	道路用地					
公道五以南計畫區西側	低住	公道 14	0.57			
	中住	文中 6	1.05	請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依法完成用地撥用程序，否則恢復為原使用分區	附帶條件已納入本次主要計畫通檢中予以取消。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道五以北計畫區西北側	中住	商 1	1.96	1.應回饋公共設施比例 10%。 2.變更後使用分區維持與週邊中密度住宅區相同之容積率與建蔽率。 3.其餘部分依「台南市都市計畫回饋規定及變更商業區申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文中 26	商 1	0.48	1.應回饋公共設施比例 45%。 2.變更後使用分區維持與週邊中密度住宅區之容積率與建蔽率相同。 3.其餘部分依「台南市都市計畫回饋規定及變更商業區申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九)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污水處理廠用地調整及西濱公路截彎取直案 (95.0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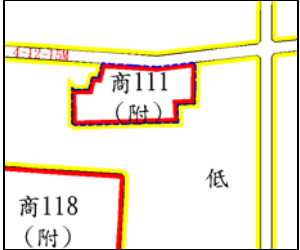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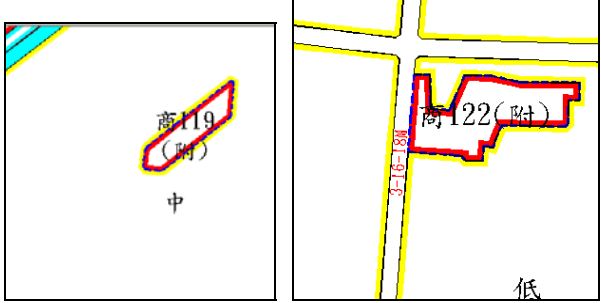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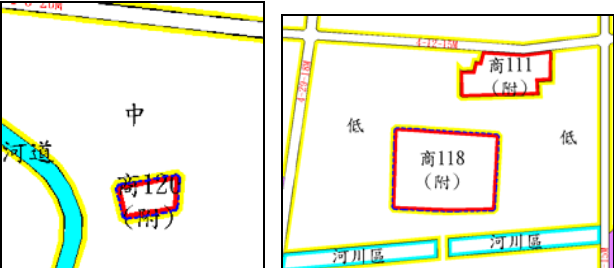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二仁溪北側，原「污 14」、「污 15」、「機 66」。	「污 14」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 14(附)」 污水處理廠用地	7.92	1.本污水處理廠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 120%，用地週邊除臨接「2-14-30m」計畫道路外應設置 20m 環廠通路並提供公眾通行，且臨接計畫道路或環廠通路部份應至少再退縮 10m 予以植栽綠化作為隔離綠帶使用，以減輕對周邊環境影響。 2.未來本污水處理廠用地之開發建築，應先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1.依「促進民間參與台南市台南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辦理中。 2.部分污 14(附)未來無使用計畫，已於主要計畫中恢復為原分區 (農業區)	
	「污 15」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 14(附)」 污水處理廠用地	0.34			
	「機 66」 機關用地	「污 15(附)」 污水處理廠用地	0.08			

(十)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 專案通盤檢討 (100.1.7)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喜樹電台(南區明興段9地號,華南段1284、1285地號)	電信用地(電5)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一1)	1.44	【附帶條件】不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第一線路中心(南區鹽埕段3000-2地號)	電信用地(電9)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一7)	0.45	【附帶條件】不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新興料庫基地(南區鹽埕段212、208-188地號)	低密度住宅區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一8)	0.30	【附帶條件】不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新興機房(南區鹽埕段194地號)	電信事業專用區(信1)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二1)	0.43	【附帶條件】不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健康機房(南區公英段863(部分)地號)	電信用地(電15)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三1)	0.11	【附帶條件】 1.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2.回饋比例:以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之商業區回饋比例之二分之一計算,有關回饋內容詳「第五章檢討後計畫之四、回饋計畫」。	已完成回饋	

6-75

(十) 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101.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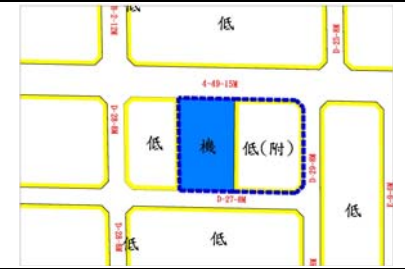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大鵬五村新都路 (4-12-15M) 南側(金華路與永安街間)	低密度住宅區	商 111(附)	1.17	「商 111(附)」商業區屬眷村土地，變更回饋納入「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全區通盤考量。	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德興路 (明興社區)	低密度住宅區	商 118(附)	2.74	依「台南市都市計畫回饋規定及變更商業區申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文南路、建南街 街口	中密度住宅區	商 119(附)	0.60			
尊南街	中密度住宅區	商 120(附)	0.34			
金華路、健康路口	低密度住宅區	商 122(附)	0.96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喜樹地區北側農業區	農業區	低密度住宅區(附)	0.23	除主要計畫住宅區(細部計畫道路)外，其餘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辦理回饋。	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二、細部計畫

(一) 台南市鹽埕第一期細部計畫

1. 變更台南市鹽埕地區第一期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80.05.10)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興隆路南側	機關用地	低密度住宅區	0.26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機關用地及其他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已於完成擬定細部計畫【86.07.12 發布實施之擬定「台南市鹽埕地區第一期(原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二) 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

1. 變更台南市北區大豐段 1313-48「廣停 3」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公兒 9」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南區鹽埕段 3108-9「幼 4」幼稚園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94.06.27)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鹽埕段 3108-9 地號	「幼 4」 幼稚園 用地	中密度 住宅區	0.16	1. 本案採附帶條件方式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 2. 本案應無償回饋 40% 之機關用地，該用地應與公兒 25 鄰接，並以 D-8-10M 計畫道路為進出道路。 3. 變更後之中密度住宅區容積率依照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鄰里性公共設施比值未達 15% 標準訂為 180%，建蔽率為 60%。 4. 本案開發建築前應依各「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照。 5. 其他為規定事項依原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已完成回饋	
		機關用地				

2. 變更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98.02.05)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中華南路南側	「幼 5」 幼稚園用地	「住一-1」 住宅區	0.16	幼稚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附帶條件：依都市計畫法第 27-1 條及「台南市都市計畫回饋規定及變更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應回饋基地內 40% 土地產權，並無償登記為台南市所有。	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三) 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

1. 變更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91.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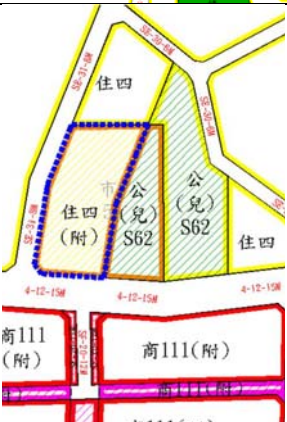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明興路東側 公(兒)12 南端 處	加油站 用地	住宅區	0.11	應整體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文小 50」西 側「市 3」用 地、「停 3」 用地	市場 用地	低密度 住宅區	0.22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四)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

1. 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88.07.07)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規定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積 計 調 整 修 正 範 圍 及 面 積	機場用地	範圍外 地區	0.28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範圍外 地區	低密度 住宅區 道路用地	0.38			
「市 上」 用 地	市場用地 (市四)	低密度 住宅區	0.20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附帶條件於 99.09.24 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變十九-部分附帶條件規定)案」修正為「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停車場用 地(停四)	低密度 住宅區	0.10			
「公 兒 二」 用 地	公兒用地 (公兒十一)	低密度 住宅區	0.44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本案已於 94.10.14「擬定台南市細部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中予以調整計畫內容。	
	道路用地	低密度 住宅區	0.02			
	道路用地	公兒用地 (公兒十一)	0.01			

(十) 本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新大 都路 南村 五村	「商 111 (附)」 商業區	「SF-20-12M」 道路用地	0.0709	【附帶條件】 「商 111 (附)」商業區屬 眷村土地，變更回饋納入 「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 整體規劃專案」全區通盤 考量。		
	道路用地	「商 111 (附)」 商業區	0.0955			
	低密度住宅區	「SF-19-8M」 道路用地	0.0007			
大 都路 北 側 五 村	「市 5」 市場用地	「住四 (附)」 低密度住宅區	0.2010	【附帶條件】 公有地依據臺南市政府與 國防部「臺南市未改建眷 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開 發前後價值平衡試算結果 據以辦理回饋。		
	「市 5」 市場用地	「公 (兒) S62」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1187			
	低密度住宅區	「公 (兒) S62」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1986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附帶條件	辦理情形	位置示意圖
	原計畫	新計畫				
原「市1」 鹽埕段 市場用地	「市1」 市場用地	「機S15(附)」 機關用地	0.1195	【附帶條件】 建築基地內應留設通道， 使SG-23-6M與SG-24-8M 計畫道路銜接順暢，以供 民眾通行使用。		

第十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壹、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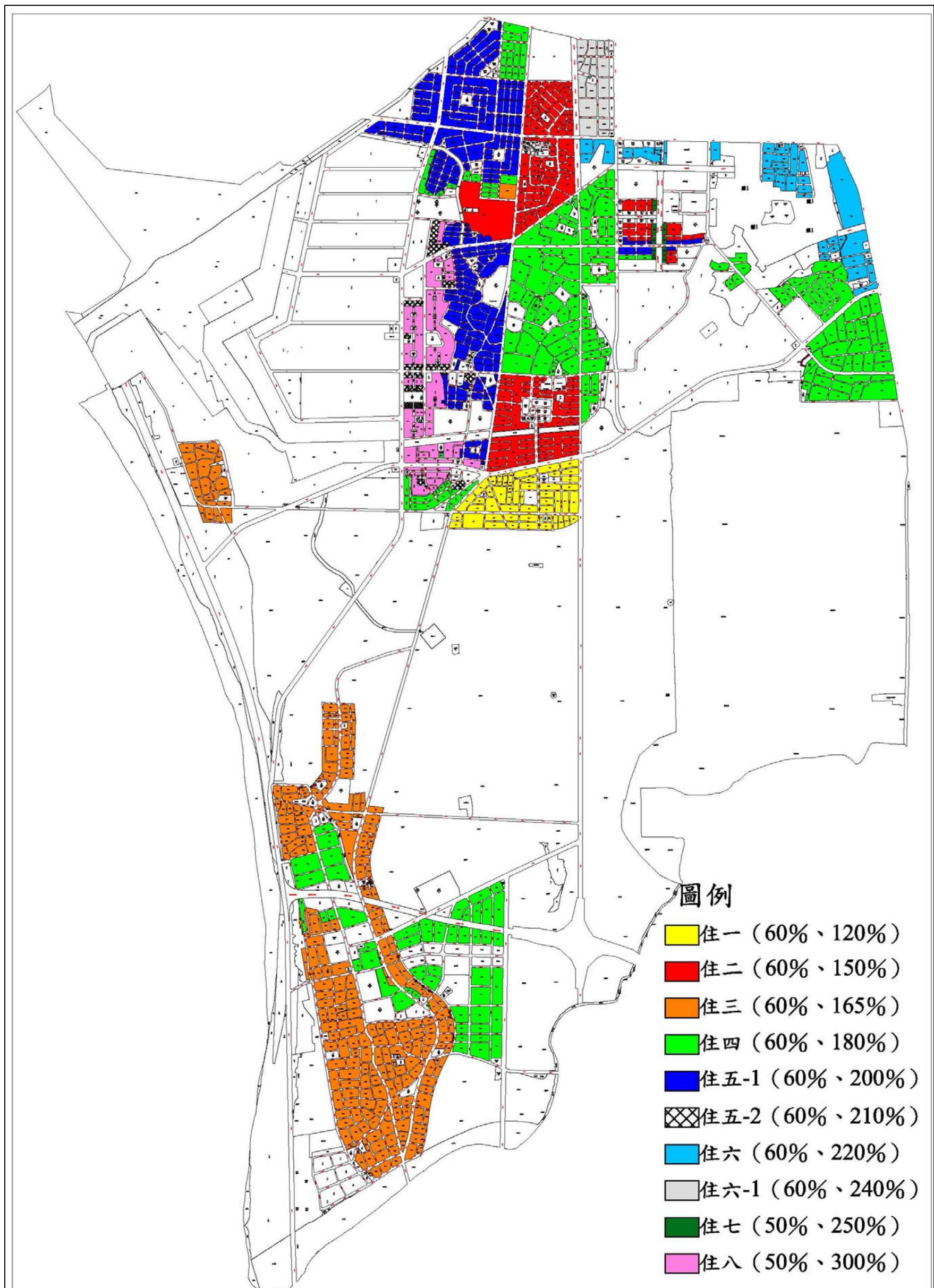
貳、住宅區

第三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1 之規定(圖六-5)

表六-11 住宅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一	60	120	
住二	60	150	
住三	60	165	
住四	60	180	
住五-1	60	200	
住五-2	60	210	
住六	60	220	
住六-1	60	240	
住七	50	250	
住八	50	300	

第四條 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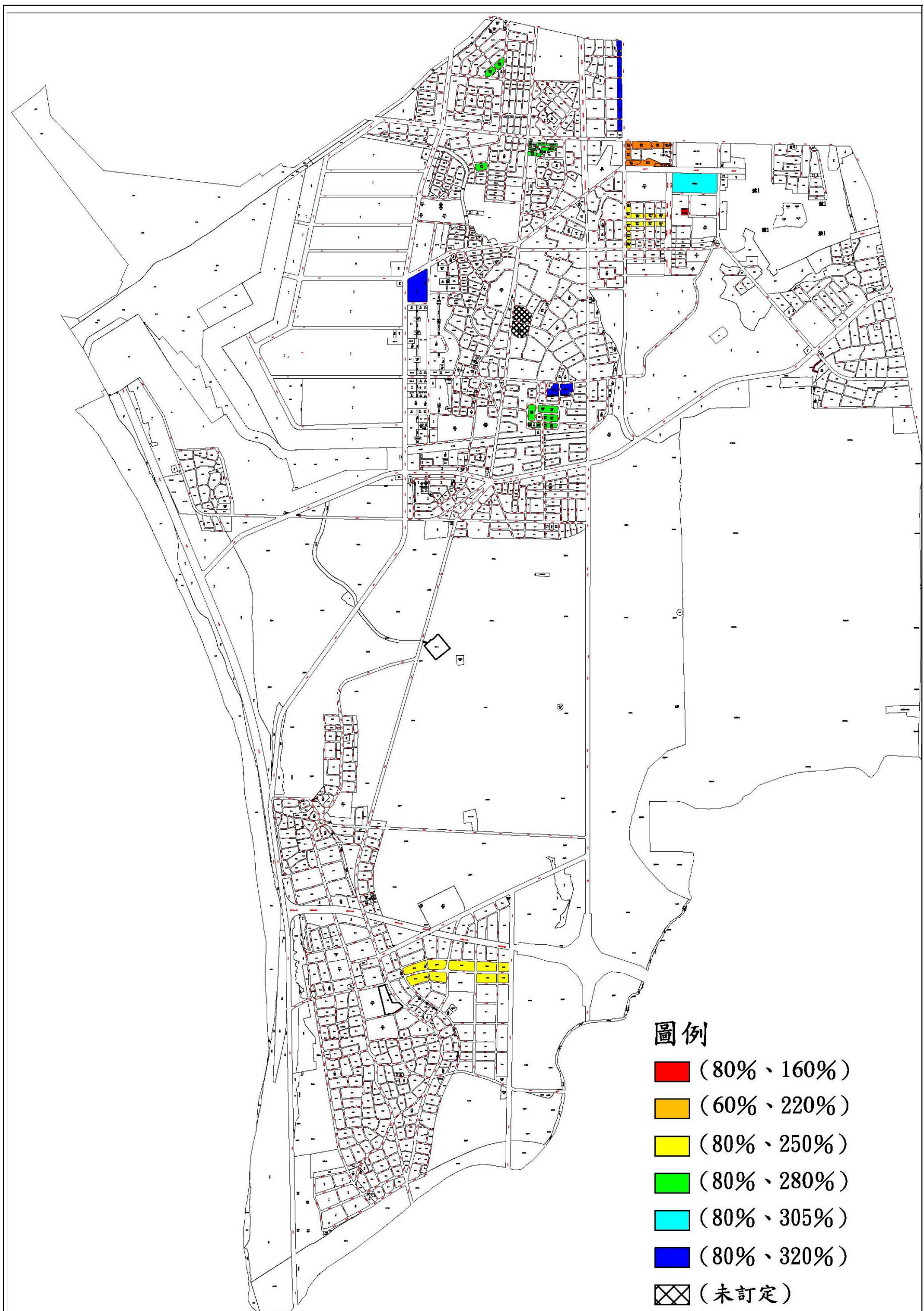
圖六-5 住宅區土地使用強度管制示意圖

參、商業區

第五條 商業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表六-12之規定(圖六-6):

表六-12 商業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 25(附)	-	-	因尚未依「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規定完成細部計畫擬定,故其應依「住四」住宅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商 98(附)	80	160	水交社(原商 64)
商 1-1(附)	60	220	水交社、細變三-1
商 1-2(附)	60	220	水交社、細變三-1
商 1-3(附)	60	220	水交社、細變二-7
商 92-1(附)	80	250	水交社(原商 62)、細變三-1
商 92-2(附)	80	250	水交社(原商 62)、細變三-1
商 125	80	250	舉喜重劃區
商 118(附)	80	280	主變一-2、細變三-2
商 119(附)	80	280	主變一-2、細變三-2
商 120(附)	80	280	主變一-2、細變三-2
商 122(附)	80	280	主變一-2、細變三-2
商 96(附)	80	305	水交社(原商 63)
商 1	80	320	3-14-22M(西門路)西側
商 8	80	320	中華西路與新興路口
商 111(附)	80	320	主變一-1、細變一-1



圖六-6 商業區土地使用強度管制示意圖

第六條 商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之規定：

- 一、「商 8」、「商 119（附）」、「商 120（附）」建築物及土地不得作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使用。
- 二、「商 119（附）」、「商 120（附）」作下列使用時，應比照「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標準辦理相關回饋。
 - （一）戲院。
 - （二）電影片（映演）業。
 - （三）電子遊戲場。
 - （四）歌廳。
 - （五）機械式遊樂場。
 - （六）保齡球館。
 - （七）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 三、「商 92-1(附)」、「商 92-2(附)」及「商 96（附）」建築物及土地不得作下列使用（詳表六-13）：
- 四、其餘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表六-13 「商 92-1(附)、商 92-2(附)、商 96(附)」商業區限制使用項目一覽表

使用組別	使用項目
精神病院	精神病院
公用事業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2.捷運場站設施。 3.變電所。 4.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5.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6.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7.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8.電信機房。 9.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10.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11.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2.線路維修中心。 13.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特種服務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酒家。 2.酒吧。 3.舞廳。 4.特種咖啡茶室。
宗祠及宗教建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宗祠(祠堂、家廟)。 2.教堂。 3.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娛樂服務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2.歌廳。 3.夜總會、俱樂部。 4.兒童樂園。 5.電動玩具店。 6.樂隊業。 7.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8.舞場、舞蹈表演場。 9.釣蝦、釣魚場。 10.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11.酒店。 12.電腦網路遊戲。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p>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15馬力、電熱不超過60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2.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3.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4.製茶業。 5.即食餐食業。 6.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除外)製造業。

使用組別	使用項目
	7.繩、纜、網製造業。 8.漁網製造業。 9.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除外)製造業。 10.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1.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 12.印刷業(報社印刷廠除外)。 13.裝訂業。 14.印刷有關服務業。 15.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蓮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 碾穀業。 16.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17.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18.針織業。 19.毯、氈製造業。 20.毛皮製品製造業。 21.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22.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23.製版業。 24.化妝品製造業。 25.家用電器製造業。 26.照明器具製造業。 27.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8.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9.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0.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 31.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 32.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33.鐘錶製造業。 34.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 35.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36.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馬力、電熱數及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 另本組非屬工廠性質者如左： 1.環境檢測服務業。 2.廢棄物代清除業。
爆竹煙火零售業	爆竹煙火零售業
殮葬服務業	1.殯儀館。 2.葬儀用品。

肆、其他分區

第七條 其他分區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4：

表六-14 其他分區使用強度一覽表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乙種 工業區	「工1」	70	210	
	「工11」	60	210	
文教區		50	250	
保存區		50	160	
古蹟保存區		60	160	
電信 專用區	第一種	50	250	
	第二種	50	360	
	第三種	50	25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93.04.14 前既有建築物為補照者
		40	120	93.04.14 後新建、增建或改建者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資源回收專用區		40	120	依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定辦理
其餘未規定分區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分區使用性質規定如下：

一、宗教專用區為供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宗教使用神殿、禮拜堂、公所、公廨、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盥洗室及其他經本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項目，惟其中不得興建納骨塔使用。

二、古蹟保存區

(一)「古 24」：為保存水交社地區特有眷村眷舍及眷村文化，未來得應供軍事暨眷村文化相關之展示解說服務、零售、住宿與(傳統美食)餐飲等使用，且 30%以上之樓地板面積應作為「軍事暨眷村文化使用」，上述之修護與再利用計畫應提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得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後，供其他附屬相關使用。

(二)其他古蹟保存區內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應由古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審定。

三、電信專用區使用性質規定如下：

(一)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第三種電信專用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規定辦理。

四、其餘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伍、公共設施用地

第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如表六-15：

表六-15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一覽表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	面積在 5 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	12	3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面積在 5 公頃以下	15	45
	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	12	35
兒童遊樂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		50	250
社教用地		60	250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20
	立體使用	80	960
市場用地		80	240
郵政用地		60	400
變電所用地	變 S1	50	180
	變 8	60	400
	變 9	60	400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學校用地	高中（職）	50	200
	國中	50	150
	國小	50	150
	國中小	50	150
機關用地		60	250
殯儀館用地		60	120
機場用地		-	-
公墓用地		20	200
火葬場用地		60	120
港埠用地		70	由開發單位依實際需要訂定開發計畫，並提經市都委會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
污水處理廠用地		60	120
垃圾處理場用地		50	50
民用航空站用地		50	250
防洪抽水站用地		60	200
其餘未規定用地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

第十條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一) 電信專用區(如表六-16)

表六-16 電信專用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表

類別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電信專用區	第一種 第二種	樓地板面積未滿500m ² 者設置1輛，超過部分每250m ² 及其零數應增設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m ² 設置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m ² 設置1輛(最多設置2輛)。
	第三種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m ² 設置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m ² 設置1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m ² 設置1輛(最多設置2輛)。

(二) 前款以外之各分區及用地(如表六-17)

表六-17 其他地區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表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m ² 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m ² 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m ² 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m ² 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m ² 設置一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二、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二) 小貨車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m，寬 2.5m，淨高 2.75m。

(三) 其他規定

1.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

(1) 機車及汽車的停車面積得依停車需求予以彈性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項規定留設貨車裝卸位：

A. 每滿十個小貨車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

B. 大貨車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13m，寬 4m，淨高 4.2m。

(3) 各街廓內建築基地停車場出入口應設置於基地所臨接最小路寬之計畫道路。

2. 電信專用區

(1) 機車及汽車之停車面積得依停車需求予以彈性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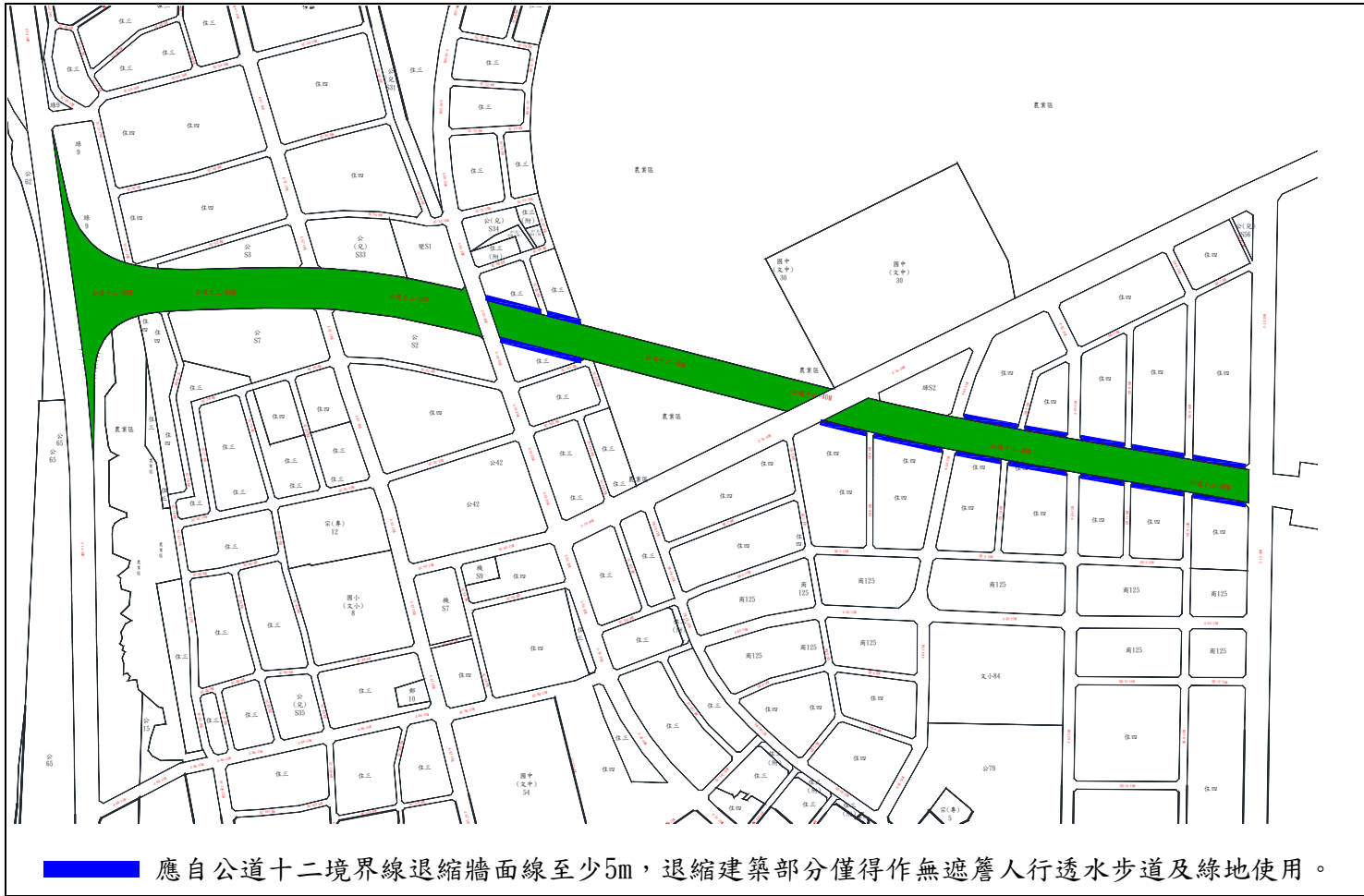
柒、退縮建築規定

第十一條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表六-18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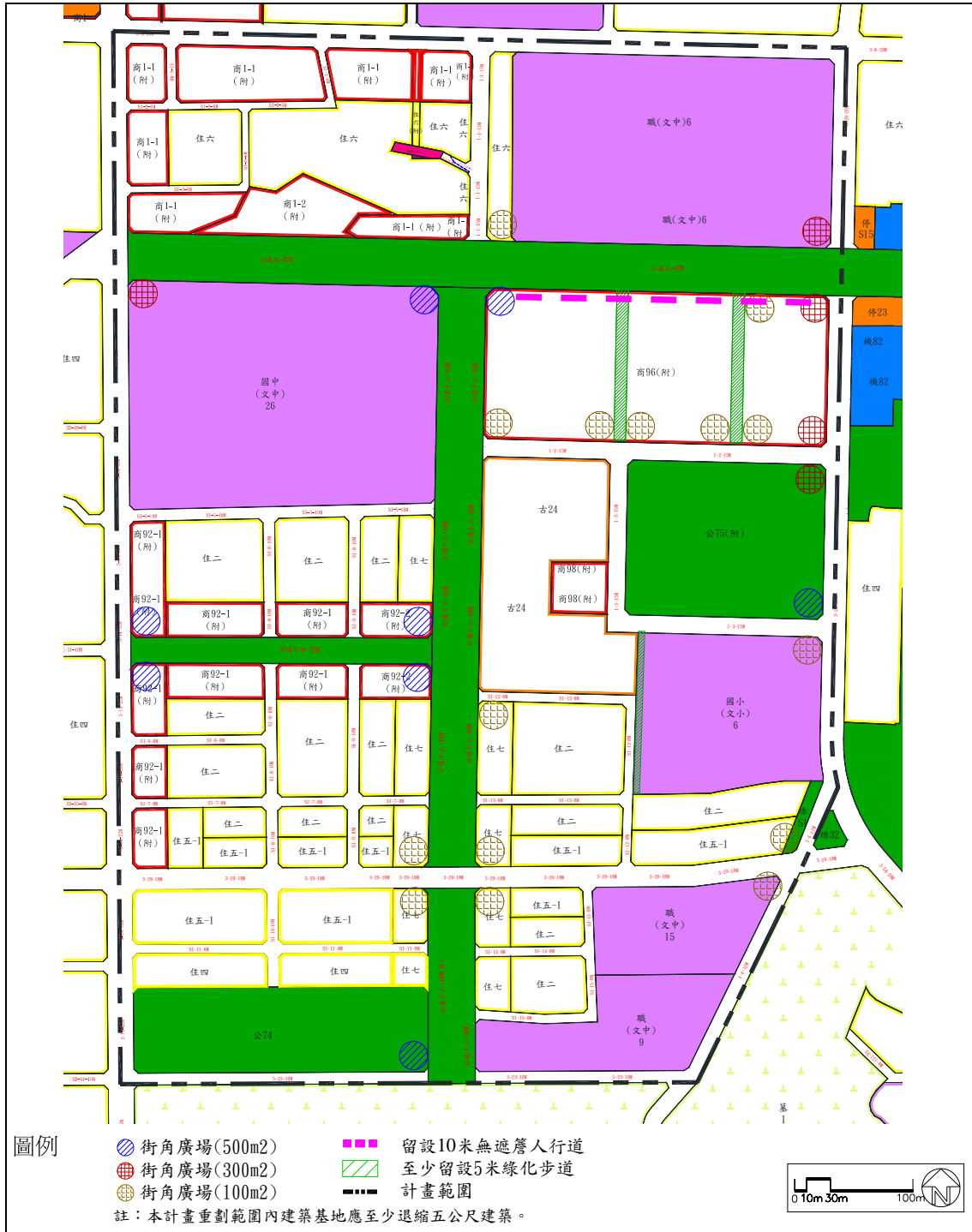
表六-18 退縮建築規定一覽表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一	「商8」商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至少8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起至少留設1.5m寬植生帶，其餘部分則需留設4m寬以上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 2.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二	「工11」工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包括雨遮、圍牆、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2m，至背面、側面連接鄰地者，其背面、側面牆面線(包括雨遮、圍牆、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基地境界線退縮1.5m。 2.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三	公道十二(台86東西向快速道路)兩側建築基地(圖六-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臨公道十二(台86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公道十二境界線退縮牆面線至少5m，退縮建築部分僅得作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及綠地使用。 2.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四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範圍內之建築基地(不含項目三之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且不得設置圍牆。 2.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五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範圍內公道五以南地區內之建築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m無遮簷人行道，其中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起留設1.5m寬之喬木及複層植生帶，自建築牆面線留設至少2.5m寬之透水步道。 2.建築基地指定留設無遮簷人行道與綠化步道等公共開放空間應按圖六-8規定辦理。
六	「工1」工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緊臨水域用地建築基地：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水域用地境界線退縮5m予以植栽綠化，並應自水岸境界線至少留設3m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2.其餘建築基地：依「臺南市安平工業區土地承購人應遵守事項」規定辦理，惟臨道路側之退縮空間不得設置圍牆。 3.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項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七	緊臨水岸之港埠用地	1.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水岸境界線退縮 10m 予以植栽綠化，並應自水岸境界線至少留設 3m 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2.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八	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其退縮部分，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m 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九	公共設施用地	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2.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置騎樓地。 3.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十	古蹟保存區	古蹟保存區內免設置騎樓，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基地退縮之規定限制，以維護古蹟原貌。
十一	前述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圖六-7 公道十二（台 86 東西向快速道路）兩側建築基地退縮建築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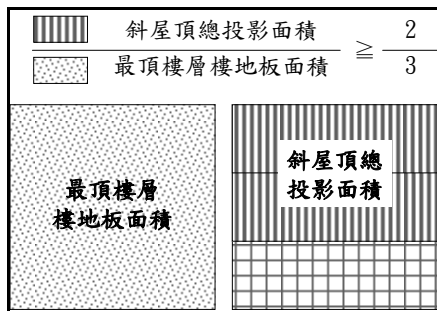


圖六-8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範圍內公道五以南地區內之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與人行動線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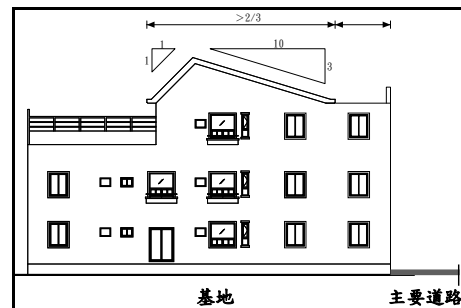
捌、相關獎勵

第十二條 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圖六-9)，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 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 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圖六-10)。
- 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六-11 與圖六-12 所示)
- 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 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 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 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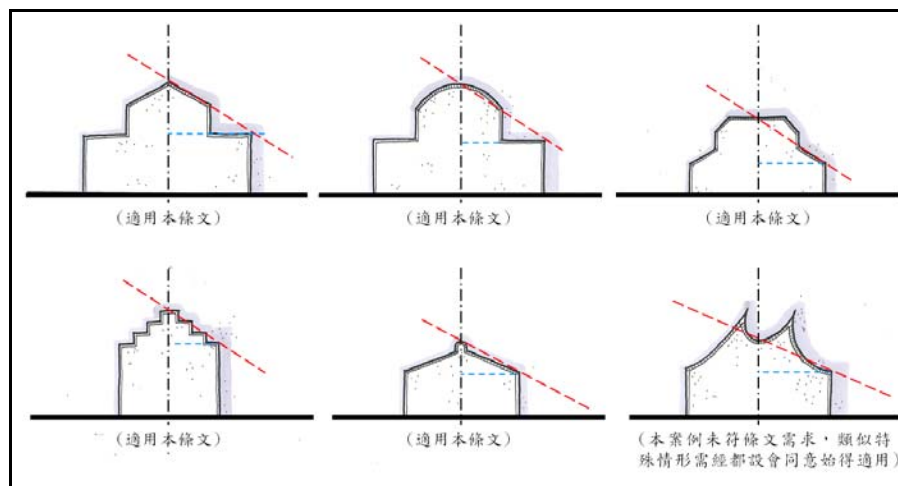
圖六-9 斜屋頂投影面積示意圖



圖六-10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示意圖



圖六-11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圖六-12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第十三條 符合「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之適用地區，得依該案規定辦理。

玖、其他

第十四條 本計畫區容積移轉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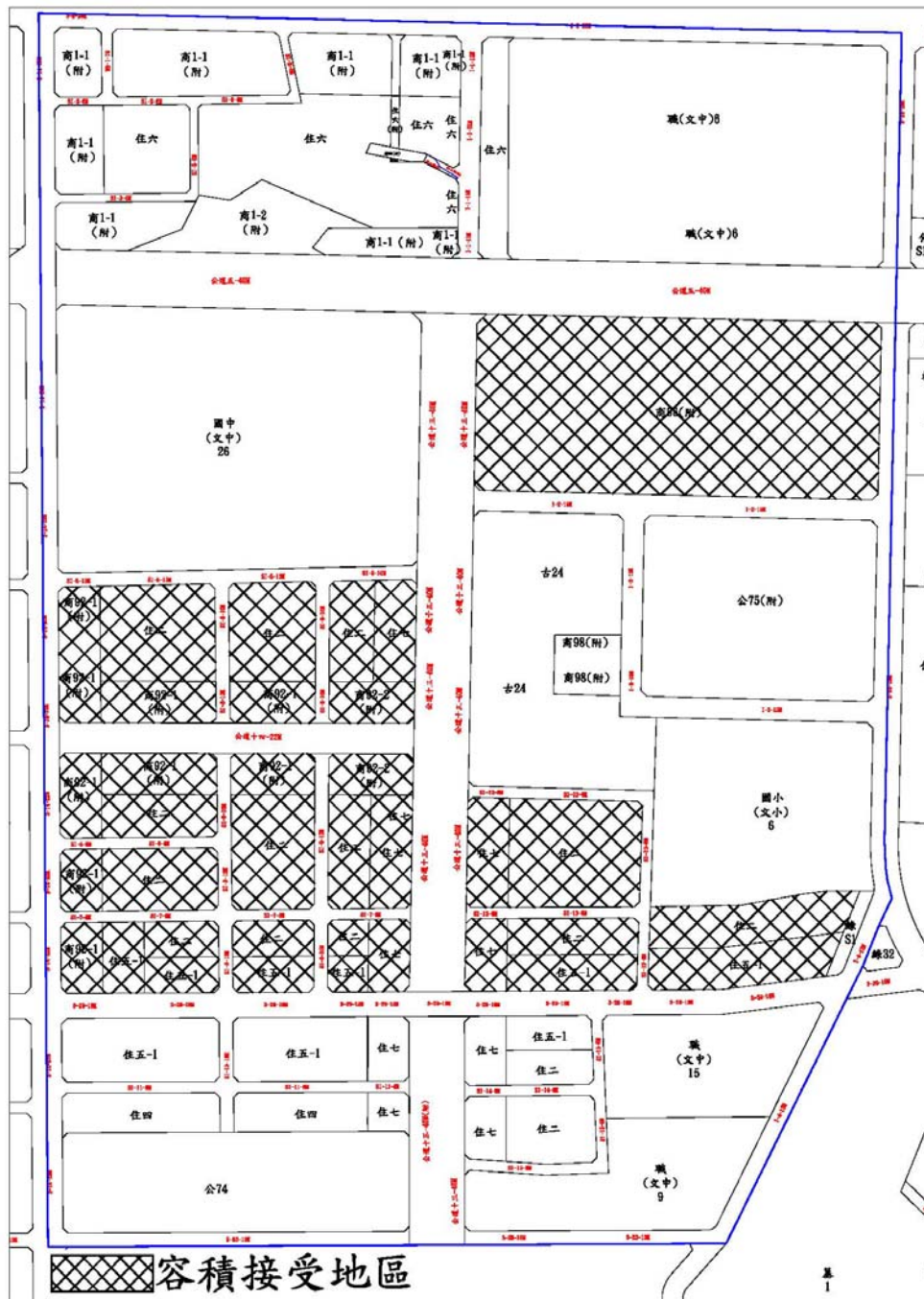
- 一、「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容積接受基地如圖六-13
- 二、「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容積接受基地包括商業區及面臨永久性開放空間（公園或學校用地）周邊之街廓其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達 3000m² 以上者（如圖六-14）。
- 三、「安平新市區解除市地重劃開發方式之地區」：容積移轉規定如圖六-15，其中「住四」容積率上限不得超過 200%；「住三」容積率上限不得超過 180%

四、上述以外之地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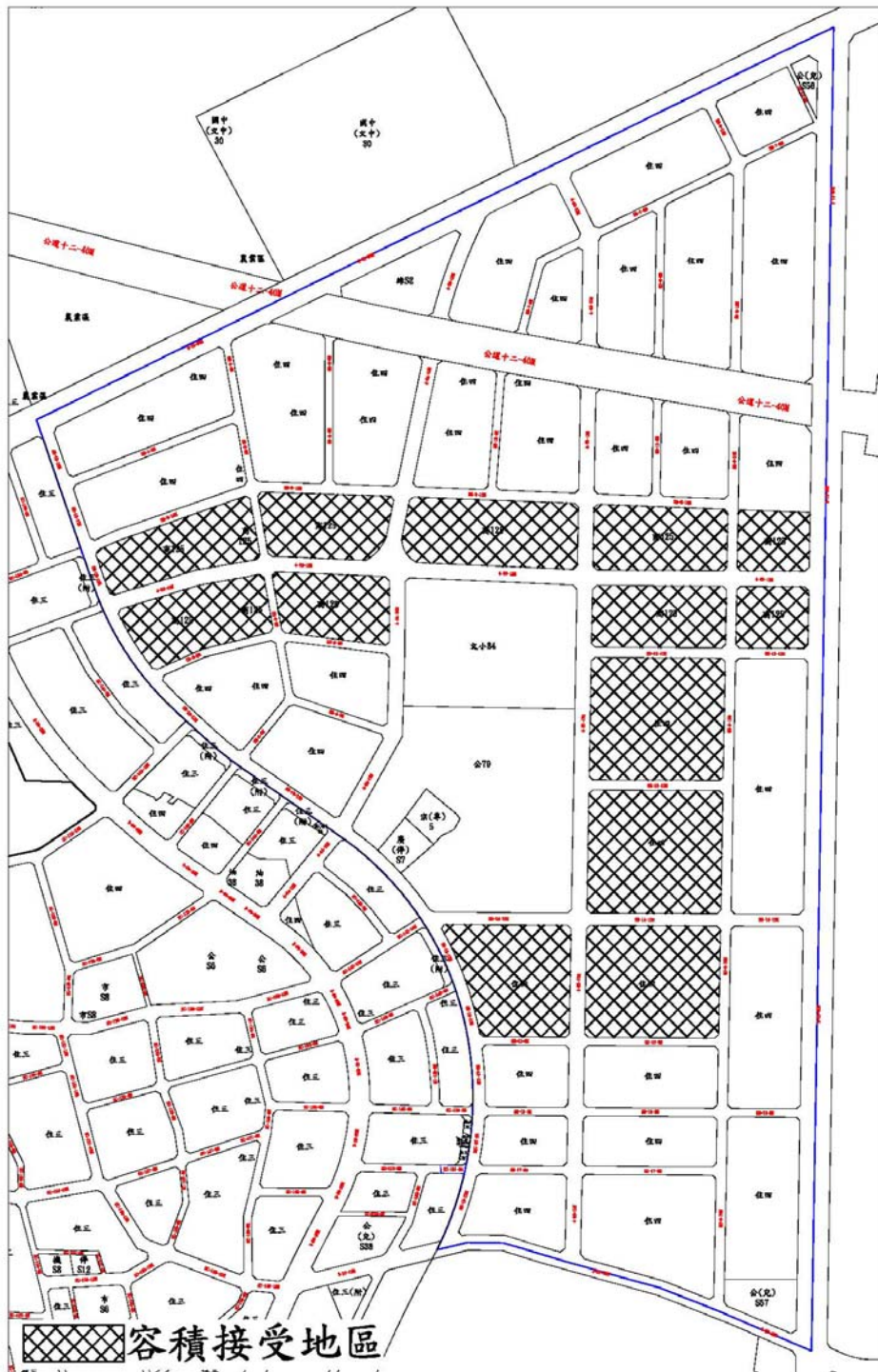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最小建築基地規定如下：

- 一、「商 8」商業區：開發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1,000 m²，若基地因所在街廓土地部分已開發完成，導致剩餘面積不足 1,000 m²，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各街廓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規定如圖六-16，但鄰地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或基地條件特殊者，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各街廓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規定如圖六-17，但鄰地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或基地條件特殊者，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詳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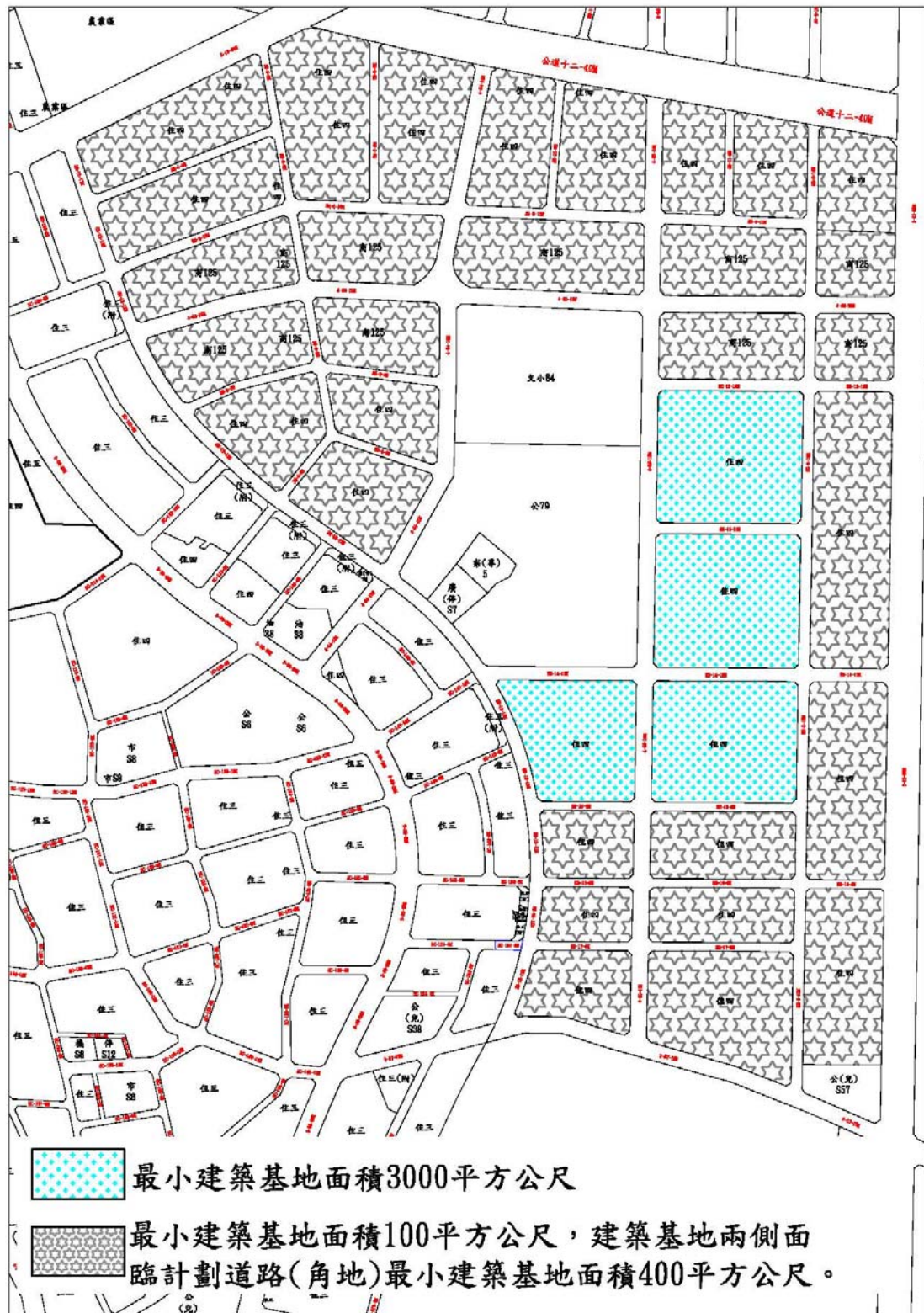
圖六-13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容積接受地區示意圖



圖六-14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容積接受地區示意圖



圖六-15 安平新市區解除市地重劃開發方式之地區容積接受地區示意圖



圖六-16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最小建築基地規定示意圖

第十一節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壹、總則

第一條 規範目標

- 一、基於既有都市計畫架構，強化市區環境與景觀的改善，提升都市形象。
- 二、串連都市休憩活動，建構有組織、有效率的開放性空間系統。提供市民良好的休憩環境。
- 三、尊重在地的歷史文化，型塑地方空間特色。
- 四、結合都市計畫管理機制，強化土地使用分區功能，邁向先進的現代化都市。

第二條 辦理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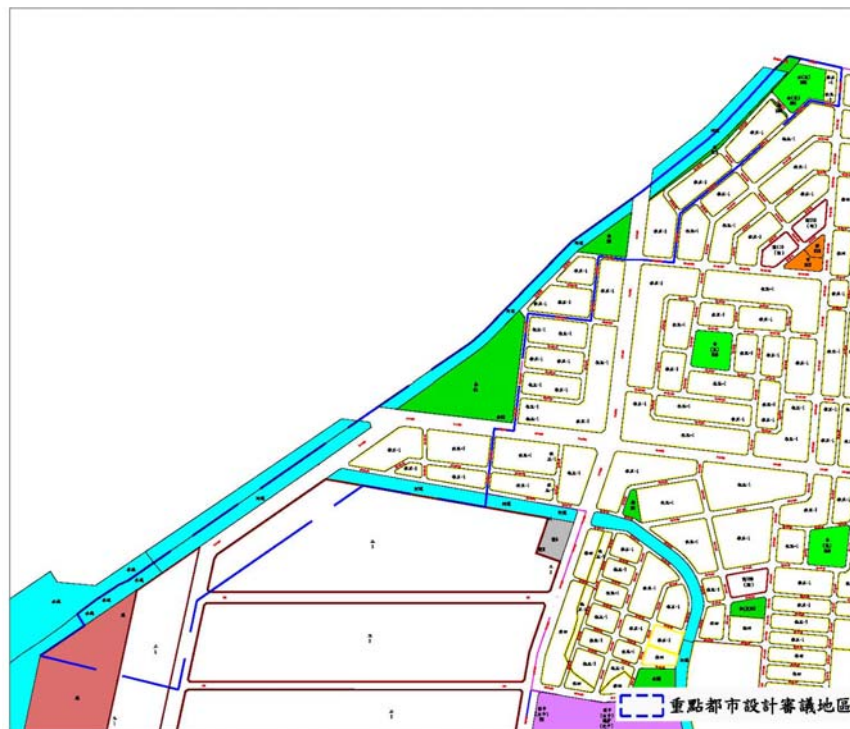
- 一、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二、本規範未規定事項，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地區如基地條件特殊者，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其特殊規劃設計理念者，免受本規範全部或部份條文之限制。

第四條 審議範圍

計畫區內主要區分「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與「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未來審查範圍內之公共工程、公有公共建築與私人建築，皆需符合「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之規定，並依本市發布實施之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而重點審議地區內除應符合「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規定外，尚需符合「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審議範圍如下所述：

- 一、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以外之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 二、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 (一) 運河兩側地區，詳圖六-17。
 - (二)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水交社地區），詳圖六-18。
 - (三)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以下簡稱：灣裡地區），詳圖六-19。

- (四)「商 8」商業區
- (五) 電信專用區
- (六)「宗（專）3」（竹溪寺）、「存 21」（忠烈祠）與竹溪（虛線範圍處）鄰接或毗鄰之基地，詳圖六-20。
- (七) 主要道路：2-2-30m（中華西路、中華南路）、2-4-30m（健康路二段）、3-8-20m（健康路一段、健康路二段）、3-8-20m 以南之 2-5-30M 及 3-11-20m（大同路二段）、2-10-30m（新興路）、2-11-30m（永成路）、2-12-30m（未開闢）、2-14-30m（濱南路）、2-16-30m（明興路 925 巷）、3-14-22m（西門路）、3-22-30m（鯤鯨路）、3-30-20m（明興路）。
- (八) 公園道：公道五（3-28-20m 以東）、公道六（夏林路）、公道十（大林路）、公道十二（2-16-30m 以西、台 86 快速道路）。
- (九) 古蹟（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臨接之基地，詳圖六-21。



圖六-17 運河兩側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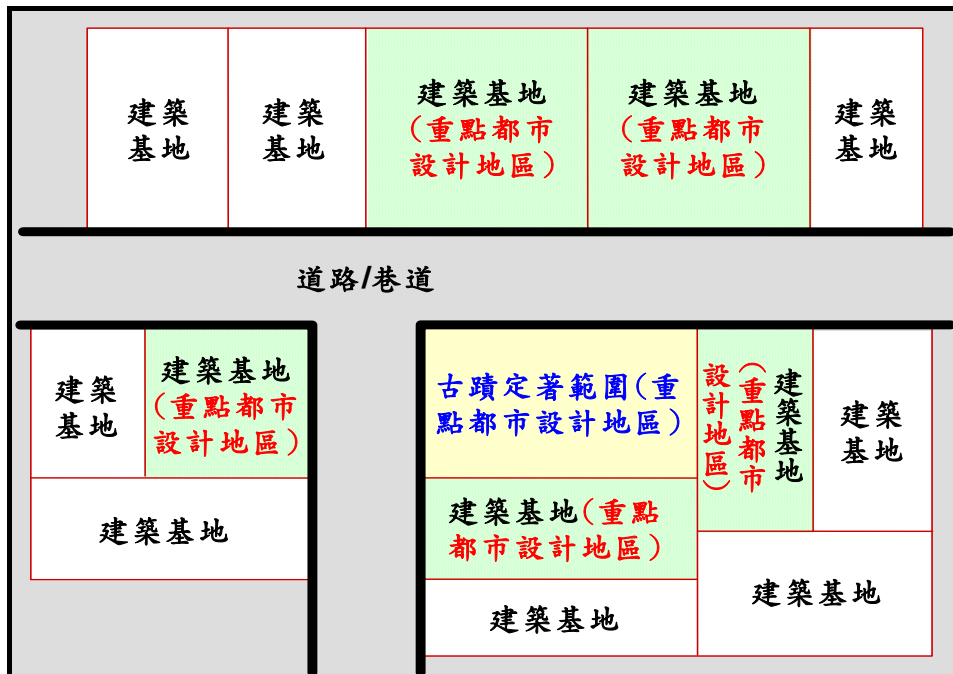
圖六-18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範圍示意圖



圖六-19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範圍示意圖



圖六-20 「宗(專)3」(竹溪寺)、「存21」(忠烈祠)與竹溪(虛線範圍處)鄰接或毗鄰之基地示意圖



圖六-21 古蹟及其鄰接或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管制範圍示意圖

第五條 分級審議原則

前述審議範圍內於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依其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及區位，應依表六-19之規定，分別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議或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查核。

表六-19 都市設計準則送審權責單位表

審議或查核單位		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提送都市設計幹事會審議	授權建管單位逕行查核
區位及型態				
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其中基地面積在 1,500 m ² 以上或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1,000 m ² 以上者(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其基地面積未達 1,500 m ² 且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m ² 者(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	其他
	私人建築	1.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2.建築法規定之高層建築物。	無	其他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者(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	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	其他
	私人建築	1.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2.建築法規定之高層建築物。 3.「商 8」、「商 96」、「商 98」商業區。 4.其他地區基地面積 1,500 m ² 以上者。	其他地區基地面積 500 m ² 以上未達 1,500 m ² 者。	其他
	其他	1.古蹟(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臨接之基地需與相關主管單位及古蹟審議委員會召開聯席審查會議。 2.電信專用區之基地面積 1,500 m ² (含)以上或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000 m ² (含)以上者。	電信專用區之基地面積 1,500 m ² 以下或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000 m ² 以下者。	無
其他		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第二階段放寬之案件，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准予開發建築	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第一階段放寬之案件，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通過，始准予開發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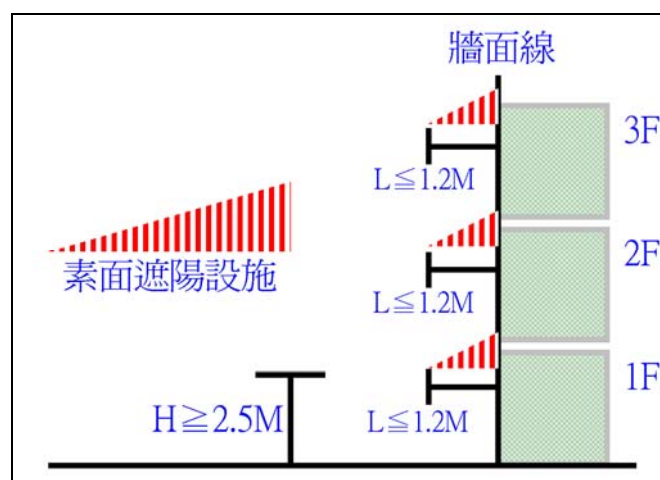
貳、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準則

第六條 建築物外部空間

面積 1000 m²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

第七條 建築物附屬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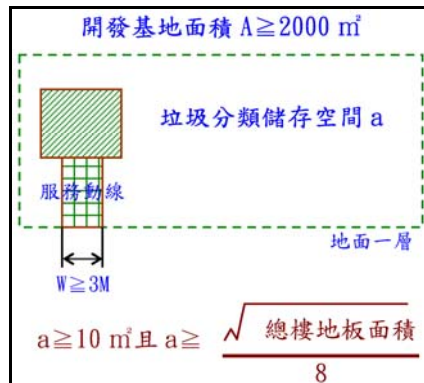
- 一、建築物之屋頂梯間、水塔、附屬機械設施等應配合各棟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 二、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如冷氣、水塔、廢氣排放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配合建築造型進行整合設計，並不得對臨街立面造成負面影響。
- 三、建築物的排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口，不得朝向人行空間設置，以免影響行人。
- 四、為符合安全需要而在陽台欄杆上裝設防護或植栽設施者，需符合人員緊急逃生之需要，且需配合建築立面或陽台欄杆的造型。若需設置鐵窗，應進行統一規劃，配合建築立面造型，同時應盡量以透空的欄杆為之，並符合緊急逃生之需要。
- 五、除廣告物、建築照明燈具、遮陽設施及雨遮之外，其他附屬設施均不得突出牆面線。
- 六、計畫區內面臨寬 20m 以上計畫道路、公園、綠地或廣場之建築基地，得於牆面線外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內設置底部高於地面 2.5m 以上，凸出牆面線 1.2m 以內的遮陽設施。上述遮陽設施不得超出建築線。(圖六-22)。



圖六-22 雨遮規範示意圖

第八條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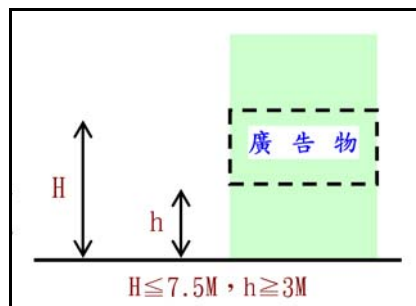
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 2,000 m² 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總樓地板面積平方根之八分之一，且不得小於 10 m²，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該空間應設置於適當位置，並應予以美化及防治污染（圖六-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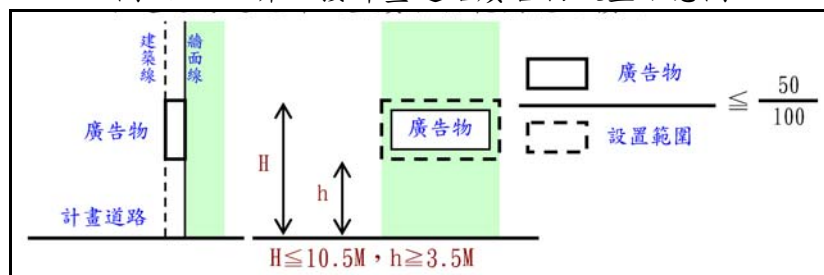
圖六-23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示意圖

第九條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 一、本地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7.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m（圖六-24）。
- 二、本地區計畫道路兩側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m。
- 三、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份不得超出建築線。廣告物正面總投影面積以不超過前述允許設置廣告物範圍總面積之 50%（圖六-25）。



圖六-24 非臨接計畫道路廣告物設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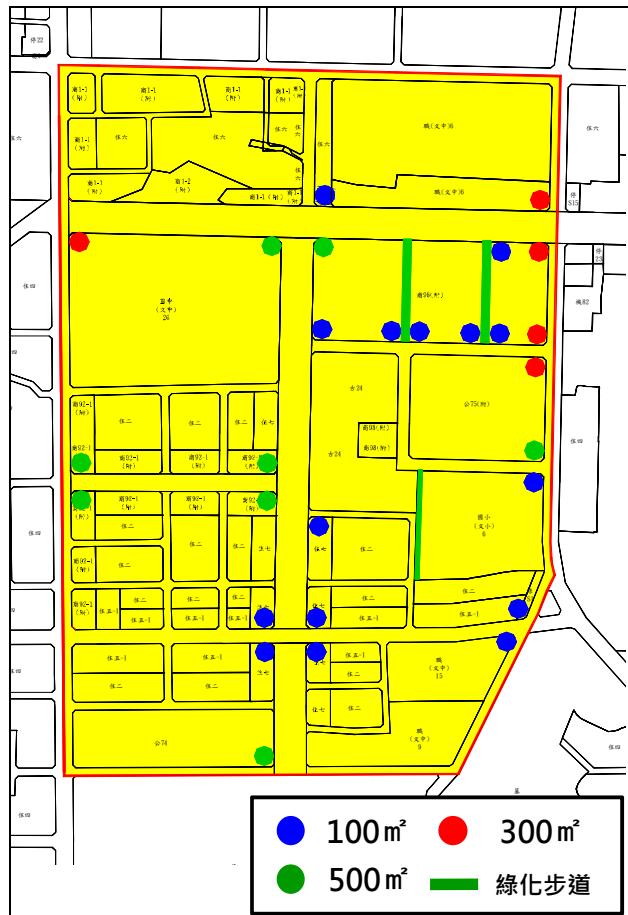


圖六-25 臨接計畫道路廣告物設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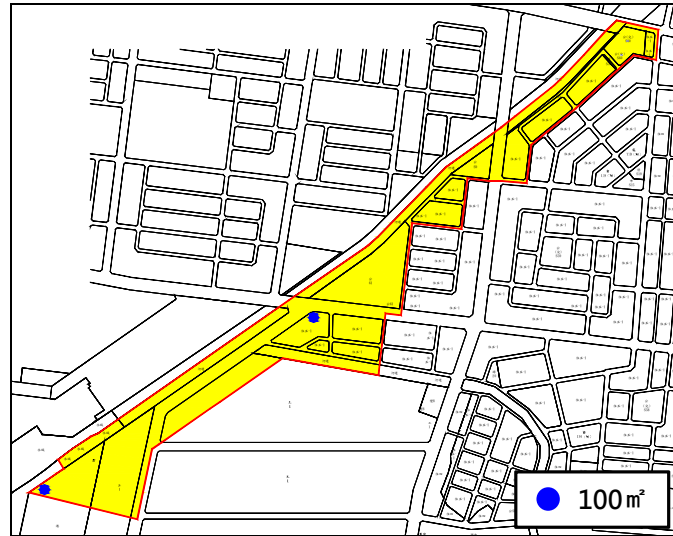
參、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

第十條 廣場式開放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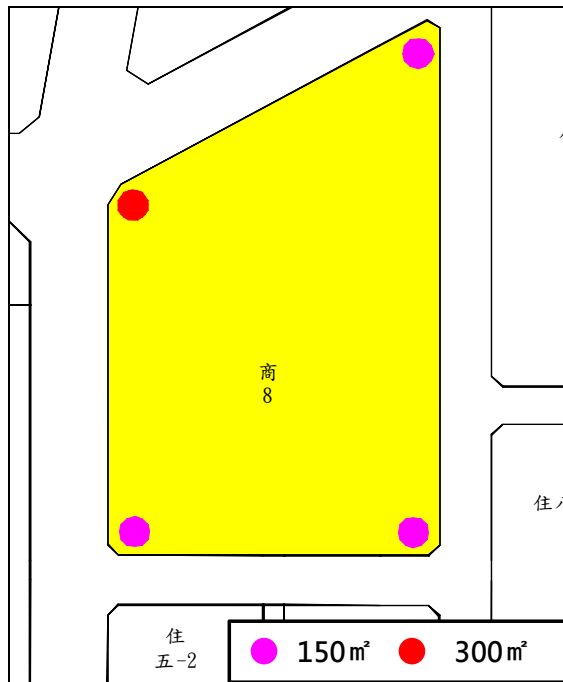
- 一、廣場式開放空間應留設位置及面積詳圖六-26、圖六-27、圖六-28、圖六-29。
- 二、應提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型式之圍籬。
- 三、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格，但得設置必要之車阻，以阻止機車進入。
- 四、綠覆率不得小於 50%。
- 五、應設置至少二處之座椅供行人使用，座椅得與植栽花台併同設計。
- 六、開放空間應與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系統相連接，以提高開放空間之可及性與可用性。
- 七、空間與建築物的使用，應注重活動之串連，使空間使用更順暢。
- 八、空間設計應配合整體道路規劃設計與周圍建物使用特性，營造多元化之開放空間，以滿足使用者活動需求之多樣性。
- 九、開放空間景觀應考量空間使用特性及時段。
- 十、開放空間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就使用者性質、活動之空間需求及空間量體做整體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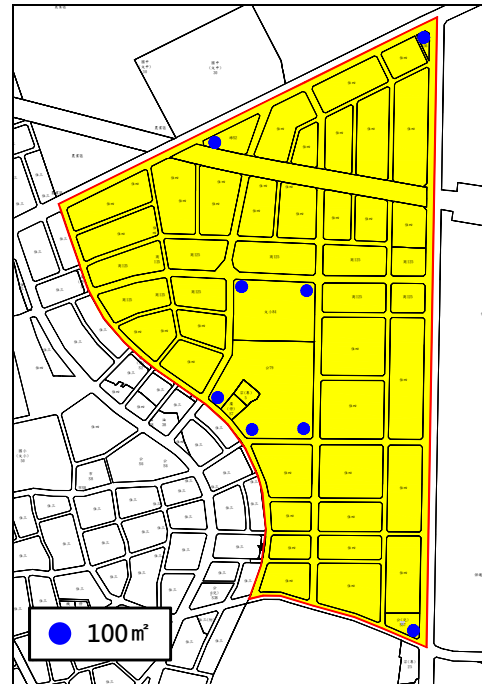
圖六-26 水交社地區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示意圖



圖六-27 運河兩側地區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示意圖



圖六-28 商 8 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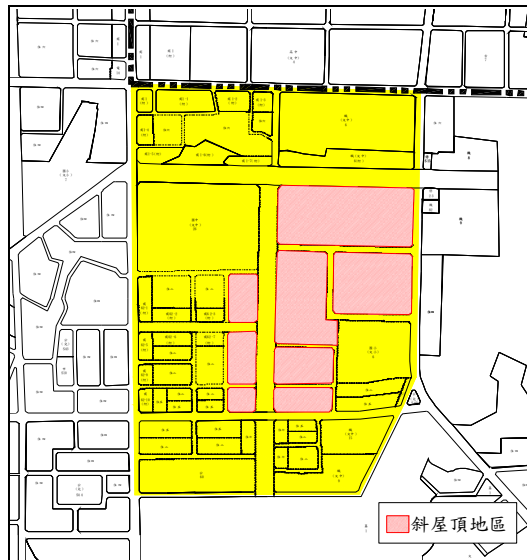
圖六-29 灣裡地區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示意圖

第十一條 運河兩側地區鄰水岸開放空間(包含公園、綠地及廣場)

為維持水岸沿線活動之連續性及顧及民眾之親水性，鄰水岸側之開放空間應至少規劃 5m 之步道(含自行車道)，且應與鄰近計畫道路或開放空間相連接，以提高沿岸活動之連續性及可及性；前述之其中人行步道淨寬應至少 2.5m 以上。

第十二條 建築物量體及造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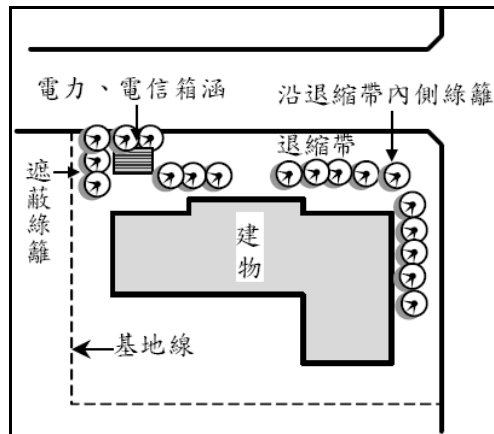
- 一、大型基地整體開發之建築物長度及量體應配合周圍街屋量體尺度為原則。
- 二、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的關係，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協調。
- 三、斜屋頂：臨「公道 13」兩側之「商 92-2」、「商 96」、「商 98」商業區與住宅區、「古 24」古蹟保存區及「公 61」公園用地內之建築物屋頂應設置斜屋頂(詳圖六-30)。



圖六-30 應設置斜屋頂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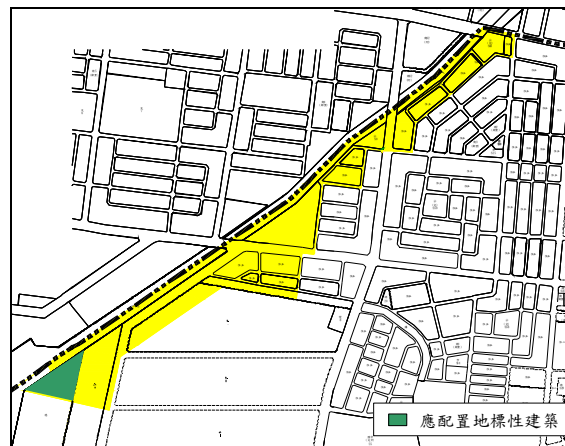
- 四、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
- 五、運河兩側地區之建築物外牆之色彩應使用明度較高色系之外觀顏色。建築材料色系應以能反應水、天等環境特性為原則，避免使用過多強烈對比之色彩。
- 六、運河兩側地區臨水岸建築物之底層商業空間，應強化與運河開放性的連接，塑造水岸街道之趣味及活動延續性。建議地面層採穿透性的設計，活用可親近水岸的戶外空間，配合雅座、櫥窗、遮陽棚架設計，增加本區域水岸空間的豐富性。並利用階梯平臺、拱廊、遮陽棚架營造可供駐足休憩的都市水岸空間。
- 七、電信專用區建築退縮地內須設置於地面上之電力、電信箱等時，應以植栽綠化遮蔽隔離於公共視野外，並配合留設進出通道與箱體通

風所需空間。



圖六-31 退縮地設施設置規範說明圖

- 八、應配置地標性建築地區詳圖六-33 所示，地標性建築應強調與鄰近開放空間之連續性。
- 九、運河兩側地區面臨運河之建築物應維持立面量體之垂直與水平分割的秩序性，以求全區整體風格之形塑。
- 十、運河兩側地區面臨運河之建築開窗應使用無反射、眩光效果之材質。
- 十一、鼓勵適當集中可用容積，塑造地標性建築，留設適當空地，或作為與公園廣場配合的開放空間；或處理商業空間的服務機能及停車需要。
- 十二、水交社地區、灣裡地區及運河兩側地區面臨運河之建築基地鼓勵增設太陽台及露台。



圖六-32 應配置地標量體圖

第十三條 夜間照明

- 一、運河兩側地區建築物夜間照明設計原則
 - (一) 夜間照明照度應以確保行人及水岸空間活動者之安全為優先考量，並依空間使用強度酌予區隔，以活動廣場節點、交通節點及主要人行步道為主。

- (二) 活動廣場或交通節點應選取暖色性。
 - (三) 河岸地標及重要建築應規劃以適當投射燈方式，突顯其外觀造型輪廓、或建築立面之層次，以供民眾清楚辨識其地點。
 - (四) 河岸照明之角度應避免產生眩光，可採折射或反射方式。
 - (五) 夜間照明計畫以公共建築及公共空間優先推動，建立示範作用。
- 二、「商 96」、「商 98」、「商 125」商業區、「公 79」公園用地、「文小 84」文小用地及「古 24」古蹟保存區應實施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其設計原則：
- (一) 實施外觀夜間照明之建築物，應依對應尺度分段設置照明效果，以愈高愈明顯為設置原則。
 - (二) 指定實施外觀夜間照明之建築物，距地面二至三層範圍，其照明應配合街道燈光，並考量行人之視覺感受與戶外活動，塑造舒適之人行照明環境。
- 三、電信專用區：照明設計以夜間活動及妝點為目的，但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燈具。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及街道家具設施

- 一、水交社地區及灣裡地區內未來之指引系統(告示牌)、傢俱、路燈等考慮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 二、運河兩側地區之運河河岸公共空間之街道家具及景觀設施，不同期程進行之工程，其設計形式及材質應力求保有相同之基調，以創造整體景觀之和諧。

第十五條 植栽計畫

- 一、公共性之人行徒步區及休憩停留空間，應種植喬木，樹高不得影響人行活動，並達到遮蔭及視覺引導效果。
- 二、步行空間之喬木應具有樹幹直立、分支高等特性，以減少修剪側枝之頻率，以及儘量避免果實有毒，或枝幹具有細刺之喬木。
- 三、腹地較為寬闊之河岸空間，應採多層次之綠美化設計。

第十六條 主要道路

- 一、人行道、自行車道與汽車道的規劃設計應配合沿路建築基地的機能妥善加以安排。
- 二、人行道與汽車道應予以區隔並設置以適當的路面高程差。
- 三、人行道上應沿路設置平整通暢的步道，以利行人沿街行走。
- 四、人行道上應適切地設置遮蔭喬木與植栽，休憩座椅與照明設施，但不得影響步道的通暢性。
- 五、自行車道路線設計必須銜接順暢，不得有大角度轉彎的情形，且路

面必需平順而無急遽的高低起伏。

- 六、人行與車行共用的路面應妥善地規劃其個別動線。
- 七、私設汽車出入道橫越人行道時，不得造成步道或自行車道的高低不齊，應維持其通暢平順。

第十七條 公園道

- 一、人行道、自行車道、汽車道與交通分隔綠帶的規劃設計應配合沿線建築基地的機能妥善加以安排。
- 二、人行道、汽車道與交通分隔綠帶應加以區隔並設置以適當的路面高程差。
- 三、人行道上應沿路設置行人專用步道，其路線應通暢無礙且地面平整耐滑。
- 四、人行道上及交通分隔綠帶應廣植喬木與各式植栽，休憩座椅與照明設施，但不得影響行人專用步道與自行車道的通暢性。
- 五、自行車專用道應獨立設置，視各路段情況得與汽車道或與步道共構設置，亦或是設置於分隔綠帶上。其路線設計必須銜接順暢，不得有大角度轉彎的情形，且路面必需平順而無急遽的高低起伏。
- 六、人行與車行共用的路面應妥善地規劃其個別動線。
- 七、私設汽車出入道橫越人行道時，不得造成步道或自行車專用道的高低不齊，應維持其通暢平順。

第十八條 古蹟(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臨接之基地

- 一、鄰接古蹟或古蹟保存區境界線之建築在高度上原則不得超過古蹟主體建築的屋脊線，在面臨古蹟的牆面造型上應力求簡樸低調而將古蹟烘托出來。
- 二、在鄰接或隔街正對古蹟或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上申請建築開發時，其建築外觀造型應具備配合塑造古樸歷史氛圍的型式或簡單樸素而低調的型式，其外牆應力求沉穩而不宜過度花俏、鮮豔。
- 三、在鄰接或隔街正對古蹟或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上鋪設地面建材時，應配合古蹟與街道周圍的氛圍進行鋪面設計以共同營造歷史意象。
- 四、古蹟保存區內之廣告物、標示板、燈具及街道家具，應配合古蹟保存區之風貌整體規劃設計。
- 五、鄰接古蹟、古蹟保存區基地境界線之建築立面原則上不得設置出簷等突出物，如需設置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

都市計畫技師簽證證明書

紫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業經本技師依照一般公認學理、準則、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數據推估、計算方式、實質內容、財務計畫及相關紀錄等，均予以查核竣事，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係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和議審查確定，故所有內容能依最終之審議為準。經查核意見如下：

- 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原因: _____
 否定意見。原因: _____
 無法表示意見。原因: _____

此 致

臺南市政府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林家壹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6897 號
技師公會名稱：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臺都技師員字第 A0134 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紫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台南市安平區育平五街 68 號 19 樓-7	
聯絡電話：06-2990117	傳真：06-2990609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  _____

簽證日期： 102.03.11 _____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承辦單位核章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